民國叢書

第二編

·29·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中國法律發達史

楊鴻烈著

上海書店

中國法律發達史

楊鴻烈著

中國歷代法律篇目表

法經	具法[1]							
九章律	具律							
魏律	刑名					請賕	償贓	
晉律	刑名[1]	法例[2]	宮衛[15]	關市[18]	違制[19]	請賕[6]		
宋律	刑名	法例	宮衛	關市	違制	請賕		
齊律	刑名	法例	宮衛	關市	違制	請賕		
梁律	刑名[1]	法例[2]	宮衛[15]	關市[19]	違制[20]	請賕[6]		
後魏律	刑名	法例	宮衛	關市	違制	請賕		
北齊律	名例[1]		禁衛[2]		違制[5]			
後周律	刑名[1]	法例[2]	宮衛[9]	關津[16]	違制[15]	請賕[21]		祠享[2]
隋唐律	名例[1]		衞禁[2]		職制[3]			
明清律	名例[1]		宮衛[13]	關津[15]	職制[2]	受贓[23]		祭祀[11]

盜法[1] 賊法[2]

戶律 廄律 興律 盜律 賊律

戶律 廄律 擅興 盜律 賊律 劫掠

戶律[12] 廄牧[17] 興律[13] 盜律[3] 賊律[4]

戶律 廄牧 興律 盜律 賊律

戶律 廄牧 興律 盜律 賊律

戶律[12] 廄牧[18] 倉庫[17] 擅興[13] 盜律[3] 賊犯[4]

戶律 牧產 擅興 盜劫 賊犯

婚戶[8] 廄牧[11] 擅興[4] 賊盜[8]

朝會[4] 戶律[6] 婚姻[5] 廄牧[18] 興繕[4] 劫盜[21] 賊犯[13]

戶婚[4] 廄庫[5] 擅興 賊盜

公式[8] 戶役[4] 婚姻[6] 田宅[5] 廄牧[16] 倉庫[7] 課程 軍政[14] 營造[29] 賊盜[1]

						雜法[5]				
						雜律				
	係訊		告劾		詐僞	雜律				
	繫訊[9]		告劾[7]		詐僞[5]	雜律[11]				
	繫訊		告劾		詐僞	雜律				
	繫訊		告劾		詐僞	雜律				
	繫訊[9]		告劾[7]		詐僞[5]	雜律[11]				
	繫訊	鬥律	告劾		詐僞	雜律				
		鬥訟[7]			詐僞[6]	雜律[12]				
	繫訊[24]	鬥競[11]			詐僞[20]	雜犯[19]	市廛			
		鬥訟[8]			詐僞[9]	雜律[10]				
人命[19]		鬥毆[20]	訴訟[22]	罵詈[21]	詐僞[20]	雜犯[26]	市廛[10]	錢債[9]	犯姦[25]	河防[30]

	捕法[4]		囚法[3]					
	捕律		囚律					
	捕律	毀亡	囚律	斷獄	驚事			
	捕律[8]	毀亡[14]		斷獄[10]		水火[16]	諸侯[20]	
	捕律	毀亡		斷獄		水火	諸侯	
	捕律	毀亡		斷獄		水火	諸侯	
	討捕[6]	毀亡[14]		斷獄[10]		水火[16]		
	捕亡	毀亡		斷獄		水火		
	捕斷[9]	毀亡						
	逃捕[23]	毀亡[14]		斷獄[19]		水火[7]	諸侯[17]	
	捕亡[11]			斷獄[12]				
郵驛[17]	捕亡[27]			斷獄[28]				儀制[12]

中國法律發達史

目錄

中國法律發達史

第一章 導言

中國法律之特點與其在世界文化的位置。 威爾遜(Woodrow Wilson)曾說:『凡法律非能通萬國而使同一,各國皆有其固有法律,與其國民的性質同時發達,而反映一國民的生存狀態於其中,並包孕人民政治的和社會的判斷。雖專制君主設施政令,或破壞法律的原則,或判斷訴訟不遵公義,但究以國民的風俗歷史行其法律,所以君主祇能變更法律的適用,卻不能改換法律的本質;就是他能變更的也不過以他憎惡的少數人為限,卻不能顯然違背國法的常態。』(參看他的名著國家論(The State)第十四章法律的性質和其發達(Law, Its Nature and Development)第五百九十八九兩頁)我們中國的法律自然也是中國民族固有的產物,從殷周起經過春秋戰國秦西漢新莽東漢魏蜀吳晉宋齊梁陳隋唐宋至明都是漢族一系相傳,循序進展,中間雖屢有北方野蠻民族的侵入:如晉末的後趙前秦後秦南燕北朝的後魏北齊後周五代的後唐,宋以後的遼金元清各朝雖立國的久暫不同,但都是努力漢化,而編纂法典,傳播法律知識諸事,尤有可值得讚美的成就,因此中國法律縣

延四千年纔不至中斷，在世界五大法系中——羅馬法系，英國法系，印度法系，回回法系，——能獨立自成一個系統，並且是日本明治維新以前法律惟一的典型。

中國法律的特點，自我們中國人——生養於農耕的宗法社會的人看來，自然是「相處若忘」「習與俱化」，很不易覺察，但在遜清末葉，歐美帝國主義者不遠萬里而來打破我們數千年「離羣索處」的清夢，強迫我們與之通商，這樣關係便日愈密切，於是就引起他們了解中國法律的必要，尤其是大清律例，他們有深邃的研究確當的批評，（關於這事出版的書籍，在下面又說。）現引巴系佛爾特 (James W. Bashford) 著的中國一書第十一章中國法律所列舉中國法律的十大特點如下：

第一、中國古代法律幾乎對於每一種犯罪都規定有身體刑。(Corporal, or physical punishment)

第二、中國法律以科罰嚴厲著稱，但在執行時又可減宥。(leniency)

第三、中國法律條理異常清晰，如此則每一特別案情可得確切的判決。(exact justice)

第四、中國法律在本國區域內有最高無上的權力。

第五、中國司法的管轄是受流行全國的地方自治政府的限制。

第六、中國立法制度是皇帝的勅令較一切地方規程爲優越。

第七、中國司法缺少辯護的規定。(provision for litigation)

第八、中國司法管轄的特點即在訴訟程序的方法上。

第九、中國立法最顯著的地方是社會對犯罪須負責任。

第十、中國司法機關最大的弊病便是司法權行政權爲『同一的官吏所掌握』（參看 (China, Chap. XI pp. 274—783）

他這十款雖是歸納大多數「生息於和我們中國人不同的羅馬英美法系學者的意見，但還嫌不完全，不精密；近數十年日本承受西方法學而能發揚光大的也有很不少的人，就中整理中國法律古籍的雖寥若晨星，但如淺井虎夫所著中國法典編纂沿革史（陳重民譯本）第十四章也有批評說：『次即中國法典內容上之特色而觀察之，可得其二要點焉：

一、私法的規定少而公法的規定多也。 上下四千載，法典數百種，無慮皆公法典之屬，而私法典乃無一焉，其爲今日私法典規定之事項亦惟包含於此等公法典之內，絕無有以爲特種之法典而編纂之者；且此等公法典中之私法的規定亦云僅矣，故如親族法之婚姻，離婚，養子，相續，物權法之所有權，質權，以及債權法之買賣貸借，受寄財物等事亦惟規定大綱而已。……

二、法典所規定者非必現行法也。 蓋中國法典率以理想之法典爲的，苟認爲良法雖非現制，亦必採入法典之中，李東陽進正德會典表所謂『令之善者，雖寢亦書』是也；此外記載過去之事例，或以雖非現行法，而留備參考，或以祖宗成憲不可易，而死法亦敬謹保存者，則清律其適例也；又如唐律疏義（按係唐六典）關於應科死刑之罪，及其執行方法，皆有詳細之規定，而在當時實未嘗實行也。……

三、中國法多含道德的分子也。『中國古法受儒教之影響多含道德的分子，以故道德法律，往往互相混同。』……（第六九十一至六九十三頁）

王世杰教授在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一號又統括的說：

第一、中國向來是道德與法律的界限沒有十分畫淸的。中國歷朝刑律，誠然包括了許多不應列入刑律以內的事體，所以論者（按即指淺井虎夫）嘗說中國法律之未能進化，便因爲中國人硬將中國民族所有的理想都納入法典裏面去。但中國的法典範圍儘管甚廣，而凡道德思想之著於經義而未被法典包括，或法典之所定而未能符於經義者，則經義之效力往往等於法律，或且高於法律。這種情形在去古未遠的漢代，有董仲舒輩據春秋經義以決獄等事可爲左證；漢代以降，形式上雖或不會似漢代明認經義可以折獄，實際情形固亦如此。……

第二、中國法典的範圍儘管甚寬，然而法律之存諸習慣者仍屬甚衆。中國歷代法典對於近代民治典中所規定之事項，規定極少，蓋錢田戶婚等事多只涉及私人與私人間之利益關係，專制國家以爲與公益無涉，遂俱視爲細故，因之律文亦多所疏略，（錢田戶婚等案大都可由初審衙門判結，命盜等大案則否，即此亦可想見其重視刑事案而輕視今人之所謂民事案）然錢田戶婚等事之未經律文規定者卻亦大都有習慣法在那裏支配。

第三、「科比」之制。是數千年相傳而未嘗變更的。凡律無正條之事件執法的人一方面固尙得訴諸律

文以外之經義，一方面尚得比律文而科罪；所謂「無律文則無刑罪」(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 的原則，是中國歷來所無的觀念。所以中國舊律中，就是刑律，也有今人之所謂「條理」在。

第四、律文以外，尚有許多的「例」；而「例」之效力抑且往往高於律文。這也是中國舊律的一種特殊現象，這種情形始自何代，愚雖尚未及細考，然清代則在在有明文可稽。譬如嘉慶續修大清會典卷四十一所云：『凡引律必全引其本文，例亦如之，有例則置其律；例有新者則置其故者；律與例無正條者得比而科焉，』便即一面承認科比之原則，一面承認例之效力高於律文。又刑案匯覽續增刊第十四卷亦載有『查律乃一成不易，例乃隨時變通，故有律本輕而例加重者，亦有律本重而例加輕者』等語，律例之互異，從可想見。蓋專制之國，君主便即萬法之源，律固出於君主，例亦往往係曾經奏請君主核准之案，律與例之關係，與今人之所謂根本與普通法的關係，或法律與命令的關係，或法律與判例的關係，初不完全相似。

第五、中國法典所載律文，就在當時，也並不都是現行法。這更是中國歷代法典的一種奇特現象……有時一種律文雖是已經廢止的律文，雖於法典成立後亦並不叫他發生效力，然而編纂法典的時候，或因留備參考，或因不敢刪削祖宗成憲，便仍將那種律文保留在內。譬如「八議」之制，（即對於親，故，賢，能，功，勤，賓，貴八個階級的犯罪所設定之一種特殊保障）自唐以降歷朝刑法典固莫不予以保存；清代歷屆刑律亦莫不保有此制；實則大清會典早經聲明八議之條不可為訓，雖仍其文，實未嘗行；而雍正六年且有明諭申述此意，此類情形並不限於清律。……』

但中國法律雖說從現代法學的眼光看來並不算完美，而其自身卻是很有條理統系，絕無混亂矛盾的規定，就現存的法典而言，唐代永徽律（即唐律疏義）爲宋刑統所根據，大元通制影響明太祖洪武三十年更定的大明律又爲大清律所本，唐律和大明律如此的領袖兩種形式的法典，經我幾年重新爬梳整理之後，更覺得中國法律在全人類的文化裏實有牠相當的——歷史上的位置，不能說牠不適用於今日個人主義民權主義的世界，便毫無價值；英國愛丁堡評論(The Edinburgh Review)也極稱贊大清律說：『這部法典最引我們注意的事便是其規定的極近情理，明白而一致——條款簡潔，意義顯豁，文字平易。全不像別的使的人嫌怨的東方好自炫的專制君主那樣文飾誇張，但每一規定都極冷靜，簡潔，清晰，層次分明，故浸貫充滿極能實用的判斷並饒有西歐法律的精神。……』(Vol. XVI (1820) p. 476 English edition)這樣就可見中國法律是爲世界上過去數千年人類的一大部分極貴重的心力造詣的結晶，不惟中國人民應該知道，就是一般欲了解世界文化全體眞象的人也萬不能熟視若無覩，並且應該加以精細研究。現且列舉歐美日本人近年關於中國法律的著作如下

英文有：

E. Alabaster,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G. Jamieson, "Chinese Family and Commercial Law."

別的散見在講中國事物的書籍裏面實是可以汗牛而充棟的。

法文有：

H. Cordier, "Bibliotheca Sinica," 2 édit., Paris E. Guilmoto, 1904-1908, avec supplément en cours de publication (v. tome I §IX, Juresprudence, Col. 545-558).

E. Pelliot, "Notes de bibliographie Chinoise, II, le Droit Chinois, Hanoï, 1904 (extr. du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IX, No. I, janucermars 1909)

L. Wieger, S. J., "La Chine a trauers les âges, 1920 (V. L'Indx bibliographique, pp. 485 et suev.)

德文有：

Heinrich Platz, "Gesetz und Recht in ancient China nach chinesischen quellen (Alhandle, d. K. Akad, d. Wiss., I Kl., Xbd.,) III abtheil,) München, 1865

日文有：

淺井虎夫著

中國法典編纂沿革史（陳重民譯）

中國法制史的一部分

東川德治著

支那法制史研究

這樣可見中國法律在最近幾十年內亦已引起世界學者的注意，但可惜歐美法家所根據的多祇是一部大清律例，而日人如淺井虎夫也祇研究「法典」，不及法院編制，訴訟法，刑法總則分則，軍法，民法，和法律思想，所以都不足以囊括中國法系的全體，但只「窺豹一斑」而已，所以我這部書就爲彌補這種缺憾而作。

本書研究的範圍和目的。 這書的範圍和目的大概可借馬克丹納爾 (John Macdonell) 和曼遜 (Edward Manson) 合編的世界大法家傳 (Great Jurists of the World) 裏的話來說明，即『法律可從許多方面研究——如研究其歷史的演進及其與當時情勢消長的關係，或其立法意旨之歸宿或其多數基本原理之哲學意蘊』(p. 58) 再詳細的說，我這書是以三項特殊的研究爲主幹：

第一，沿革的研究。 這項即以研究中國法律演進的歷史爲目的。如中國最古的成文法典是戰國魏李悝作的法經六篇，往後西漢蕭何曾爲六章，到了三國時的魏竟加多一倍以上成魏律十八篇，經過晉南北朝，就有梁律二十篇，這種突飛的進步，是任何讀史的人都要驚訝的。隋唐以後竟保存下幾部完整的法典，使我們讀過之後也覺得中國法律並非停滯着不進步，如宋刑統雖全然抄襲唐律，大清律又抄襲明太祖洪武三十年的改定大明律，但宋刑統引當時的「勅」「令」和臣下的「參詳」很多，大清律的「條例」尤繁多得不可勝數，再加上蒙古朝廷頒布的大元通制元典章，明太祖洪武三十年根本改造那部唐律而另成一部篇目增多，條理精密爲中國自以來最成熟的法典大明律。再如清代光緒末年沈家本等刪節大清律例而成的那部大清現行刑律，即受羅馬歐美法系的影響而剷除比較不合時宜的野蠻刑名，打破元典章大明律以來的六曹總目的舊

體製，很能適應新環境，而又不失中國法典的本來面目；直到民國七年王寵惠等經過一番精細的研究日本法學者岡田所代我國起草的新刑律之後，便能批評其闕失，從新參考各國刑法，斟酌本國情勢，定出一部最完備最科學的刑法第二次修正案，這樣就使我們深信中國法典是進步的其內容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那樣「陳陳相因」而卻是各朝代有各朝代的特色。

第二、系統的研究。這項以研究中國法律的原理爲目的。中國法律的特點已如前引巴系佛爾特淺井虎夫王世杰教授所說，而在我這書裏所佔去大部分的篇幅也是在指摘出中國法律所根據的原理顯與其他如羅馬英美印度回回等法系不同，中國自漢以後是受儒家學說的支配，所以對於「名教」——尊卑等差的分別特爲嚴厲，如告訴尊長權的限制，誣告罪，掘墓殘屍罪，姦非罪，殺傷罪，竊盜及強盜罪等對卑幼皆加重科罰，尊長犯者則減等或竟無罪，數千年皆「如出一轍」試比較着本書各章的「刑法總則分則」和「民法」可知道了，我在此處不過舉一個例以便說明而已。

第三、法理的研究。這項以研究中國歷代法家的思想爲目的。中國在戰國時曾產生一大批法律思想家詮釋法理昌言法治，同時承孔子衣鉢的孟軻荀卿也各有其德治主義，老子(?)莊周又主張「無爲」，這樣普泛的討論影響於後世的司法頗爲不小。自漢文帝廢除肉刑，到了東漢光武時杜林就上言恢復肉刑，接着崔寔荀彧仲長統和魏的陳羣，鍾繇，傅幹，晉的劉頌，衛展，北宋的曾布都有過「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動議；在反對恢復肉刑方面的人，東漢則有孔融，魏有王朗，晉有周顗桓彝孔琳之，南宋有馬端臨，他們的論戰遠不如「正組」

的明切犀利，但因時勢推移，人心已憚於改革，所以終歸「反組」勝利，這是中國法律思想史上的一椿大事。還有自東漢王符崔寔反對君主赦罪之後，五代時後晉有張允，元有趙天麟蘇天爵都衍其餘緒，成爲中國法律思想上的一個特殊問題。此外如反對「贖罪」「訊刑」「主張『法律平等』」的也不乏人；而在民法婚姻方面，明代宋濂首先提出婚姻解除的「惡疾」與「無子」兩個條件的規定爲不合理，王禕和淸代的錢大昕又出而擁護「七出」一說，他們的辯爭在今日看來，也還是很有趣味的，所以我說戰國以後非無法律思想，不過不像戰國「諸子爭鳴」鋒鋩萬丈，而卻要專就幾個特殊問題加以討論罷了，假如學者不注意這方面，那麼又怎能知道中國自漢代以來也產生過許多法律思想家呢？

由上面三項研究的目的看來，可知我這書的範圍較普通的法律史爲廣，都德龍(Pierre De Tourtoulon)所著法律發達的哲學(Philosophy in The Development of Law)書裏有說：『法律史的目的是研究制度和法律的原因與結果。』（里得(Martha McC. Read)英譯本第一章第四十五頁）他是唯心論傾向的人，所以他主張司法的形式是純粹智慧的事，除非受環境的惟一限制而外，人類本能的趨勢是不能使牠變異的。（第九十三頁）換句話說，他以種族雖有不同，卻於法律的內容無所影響，這是很玄學的話，所以他祇把法律史的目的當做是研究制度相法律的原因與結果，太過抽象狹隘，我這書是有意表出中國民族產生的法律經過，和中國歷代法律思想家的學說影響司法的狀況，因此我這書的範圍和目的便不能不擴大了。此外如美國著名的法學家榜，特(Roscoe Pound)所著法律史的種種解釋(Interpretations of Legal History)最先批評「倫理的和宗

教的解釋」(第二章)「政治的解釋」(第三章)「人種的和生物學的解釋」(第四章)「經濟的解釋」(第五章)「偉大法家的解釋」(第六章)最後提出他自己的「工程學的解釋 (An Engineering Interpretation)」(第七章)他這書也是偏在哲學的和法理的解釋歷史他反對以一種原理就妄想解釋一切立法的現象他說『在一方面我們必定要注意到彼地當時社會的或文化的需要與及他們在經濟政治宗教,道德的調和衝突之能力上。別一方面我們還要注意到,暗示,摹倣,傳統的信仰,特別的是表示社會的需要和普遍的安全的那種有「勢所必至」或「權威」的信仰。』(第一章「法律與歷史」第二十一頁)又在第四章說人種的和生物學的解釋是去事實很遠,因為社會現象是活的現象——不是機械的物理現象;又有機體是努力去適應環境,常為環境所改變,法律卻不這樣,是被人因環境變換用來滿足需要和願望的東西。(第九十,一兩頁)我在舊作史地新論第七章歷史上諸種解釋及其批評也說過和榜特相似的話,現在略述他的「機械工程的解釋即包括六點立法機關和主義對於社會實際效力的研究,制定法律最有效率的方法的研究,預備立法之社會學的研究,審判方法的研究,一種社會學的立法史,和很合理恰當的各個案件的解決的重要。總而言之他把法學看做和「社會工程學」一樣,這樣是去工作全面積的一部分——即由有組織的政治社會的行動裏藉有秩序的人類關係而可以建築的一部分。現引他的原文如下:

Let us think of jurisprudence for a moment as a science of social engineering, having to do with that part of the whole field which may be achieved by the ordering of human

relations through the action of politically organized society. (p.152)

他看「工程學」只是一種「程序」(as a process) 一種「動作」(as an activity) 這是很新穎而又不偏的學說，我在本書裏雖不拘泥何派的解釋，却也很注意到榜特所列舉的那幾個要點，

研究的方法。　其次便說到研究中國法律的方法，我先引日本歐美學者論研究一般法律史的方法如下：

鳩山和夫與阪本三郎合著的法制一班有說『……討究法制沿革有二法：一曰外包法制史，謂敍述法律全般之沿革，法律與國家之關繫及法源等……二曰內容法制史，謂敍述各種法律之性質及進化……蓋外包法制史者綜合法制大綱而說明之。內容法制史者解分法制經緯而說明之也，彼則脈絡一貫易成絢爛之美，此則紛糾錯雜易招索寞之歎……』（開國五十年史第二百九十二三兩頁）

我這書就是兼用「外包法制史」和「內容法制史」兩種方法，淺井虎夫在中國法制史上又分爲「縱的研究法」「橫的研究法」或「體的研究法」與「用的研究法」他說；

『凡研究支那法制有二方法：一縱的研究，一橫的研究也。縱與橫之二方面均有不可相離之關係。法制上橫的研究即所謂法典之研究也，蓋法典常屬於靜止的，一經編纂而即以不改正其成篇爲限，是最富於靜止狀態。縱的研究則法制運用之研究也總之縱與橫之研究，所謂不離乎體用之研究者近是。

體的研究則爲法典之研究在唐如唐令律疏六典之類，在宋如勅令格式編勅條法事類之類；在明爲會典明律之類。用的研究則正式之志類，九通會要之類也。故單就體的研究或單就用的研究，皆偏於一方而不完全，

是以文獻通考之類研究中國法制詳且盡矣，然知其用未知其體也，體與用蓋不可相離也。」

我這書也是互用「縱橫」「體用」的方法，再看司法部顧問法人耶士卡勒(Jean Escarra)教授講演的一篇中國法律之（西方）研究法 (Western Methods of Researches into Chinese Law) 有說：

『觀察(Observation)是第一個方法。建立每一制度的專門的結構(to build the technical structure of an institution)是第二個方法。此外卽是歷史的方法和比較法學的方法。(history,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見中國社會政治科學季刊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VIII, January, 1924)

我這書是用「歷史的方法」和「比較的方法」爲多，其實這兩種方法在我書裏有極密切的關係，因爲中國成文法典如現存的宋刑統是抄襲唐永徽律，一加以比較，便可見南部法典的「律文」完全一樣，惟宋刑統多引上宋太祖時的「勅」「令」和臣下的「參詳」，這是因時代不同，唐宋的現行法便很差異；再如明洪武三十年的改定大明律雖極富有創作的精神，但一拿歷史的眼光來分析，便可見其中條款沿襲自唐永徽律宋刑統大元通制的也不在少數，而大清律無多大改動的抄襲大明律，若一比較兩部法典的『條例』則又可見相異之處甚多，相同的卻很少；再說有些犯罪在唐律宋刑統科罰得很輕，到了大明律大清律又加得很重，在前後幾千年中，惟大元通制有優待蒙古人的規定，大明律又特優待軍官軍人，這些事都是非用歷史和比較的方法所不能得知的。總之，我們研究中國法律實不能不綜合以上三位學者所說的各種方法，然後方纔不至掛一漏萬。

法律史的史料。　中國法律史的史料大概說來，民法少於刑法，時代稍晚的較多於古代，但眞僞混雜，很要下一番揚揀的工夫現在我把各朝代法律的「原料」和「副料」簡括的敍說一番：

我這書以中國法律起源於殷代，可惜殷代眞實史料太過於缺乏（詳第二章）所以祇根據現已出土的一些甲骨文和王國維先生考證殷周制度與及章太炎論「法吏」「刑名」的文字參酌一般文化學原理加以解說。

周代法律史的原料爲書經裏的幾篇呂刑康誥酒誥粊誓和記載民事訴訟序一篇的曶鼎金文；至汲冢周書等祇足爲「副料」。

春秋時法律史的原料當然要推左傳，這書有比較豐富關於當時法典，法院，刑法，民法的可靠史料此外如越國語有越王勾踐所頒布法典的條文，齊國語也有齊國地方法院編制和訴訟程序的記載，都是難得而可貴的史料。又如詩經齊風南山，邶風谷風等篇有當日婚姻成立和解除的條件；至於大雅瞻卬，小雅雨無正，秦風黃鳥等篇便全是當時司法腐敗情形的寫眞。

從戰國到秦法律史的原料卽爲司馬遷的史記；副料卻多不可勝說，如晉書刑法志唐律疏義唐六典都有關於魏李悝法經六篇便是贋品，毫不可信。（詳第五章）

西漢法律史的原料如研究編纂法典的經過自以史記高帝本紀，前漢書高帝紀，刑法志，蕭何傳，宣帝紀元帝紀等篇爲主；晉書刑法志唐律疏義唐六典杜佑通典太平御覽白帖禮記檀弓正義藝文類聚等都是必須參考的

副料。如研究西漢法院的編制和訴訟的程序則前漢書百官表刑法志及各本紀列傳均爲原料。研究刑名則衞宏的漢舊儀和前漢書刑法志及各本紀列傳或「注」亦皆爲原料。此外普通的副料除以上說及的而外，還有周禮鄭注和許氏說文等書。

王莽時代的法律史料盡在前漢書王莽傳裏，此外食貨志也可爲參考的副料。

東漢法律史的原料因范曄撰的後漢書沒有刑法志所以應當把梁統傳陳寵傳應劭傳百官志光武本紀桓帝本紀等篇和葉昌熾著的語石卷五所錄靈帝時買山莂等作爲原料，晉書刑法志杜佑通典等作爲副料。

魏國法律史的原料因陳壽撰的三國志亦無刑法志惟魏志有劉劭傳文帝本紀明帝本紀等和與魏相去不遠的晉書刑法志宋書百官志等均可作爲原料看待，此外如唐六典通典文獻通考等均屬副料。

晉代法律史的原料自然要推晉書裏的刑法志，武帝紀愍帝紀職官志等篇了，自外如唐六典注初學記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和語石卷二所錄楊紹買地莂都是極重要的副料。

後魏法律史的原料有魏收撰的魏書刑罰志官氏志道武帝本紀高祖本紀宣武帝本紀孝靜本紀辛雄傳張白澤傳等篇，副料有釋道宣撰的高僧傳二集杜佑通典册府元龜等書。

北齊法律史的原料因李百藥所撰北齊書無刑法志，惟文宣帝本紀後主本紀和後此的隋書刑法志百官志等都有北齊時代編纂法典，法院組織，訴訟程序，刑法等的詳細記載；至如顏之推著的顏氏家訓治家篇後娶篇後也都可考察出當時民法婚姻及親子承繼等眞實情形，

後周法律史的原料除令狐德棻撰的周書無刑法志惟有武帝本紀盧辯傳等幾篇而外，便要全靠隋書刑法志纔能夠明白當時法典編纂的經過，刑法的詳細內容。

南朝宋代法律史的原料，據沈約所撰的宋書仍無刑法志，惟有百官志武帝本紀孝武帝本紀前廢帝本紀何承天傳王弘傳顧覬之傳劉秀之傳等而已，此外如清代嘉慶年郝懿行的補宋書刑法志，計『出本紀二十四條出列傳三十八條，』很能彌補沈約的缺漏。

南齊法律史的原料見於蕭子顯所撰的齊書裏有百官志高帝本紀武帝本紀明帝本紀孔稚珪傳等，此外如隋書刑法志文獻通考皆是參考的副料。

梁代法律史的原料如姚思廉撰的梁書，既無刑法志，又沒有百官志，祇有武帝本紀等篇和昭明太子蕭統的文選錄上任昉沈約等人的訴狀可供援引而外，至如法院組織刑法民法的規定，便大部分都保存在隋書刑法志裏。

陳代法律史的原料除姚思廉撰的陳書有武帝本紀文帝本紀後主本紀沈侏傳等而外，陳代的一切法典，法院組織，刑法等都記載在隋書刑法志百官志裏。

隋代法律史的原料卽長孫无忌等撰的隋書刑法志百官志經籍志文帝本紀煬帝本紀李德林傳裴政傳等篇和杜佑通典唐六典注均是。隋有開皇令三十卷，大業令三十卷，大多數是行政法規，小部分是司法行政，但很與民法和法院編制訴訟程序等有關，所以應視爲法律史的參考副料。

唐代法律史的原料有劉昫撰舊唐書刑法志職官志經籍志高祖本紀代宗本紀憲宗本紀宣宗本紀等篇；歐陽修宋祈合撰的新唐書刑法志百官志及其本紀列傳等；又有長孫无忌李勣等合撰的現存整部的唐律疏義三十卷，張九齡李林甫先後纂成的唐六典三十卷；又有杜佑的通典，記載當日實施的司法制度。此外如白居易駱賓王儲光義劉長卿諸人的詩文集，都是司法實施情形參考的副料。

五代法律史的原料有薛居正撰的舊五代史刑法志後唐末帝本紀蕭希甫傳和册府元龜宋刑統文獻通考宋史竇儼傳邊歸讜傳等皆極重要。

宋代法律史的原料爲托克托等撰的宋史刑法志職官志太祖本紀仁宗本紀眞宗本紀寧宗本紀哲宗本紀等和整部的建隆重定刑統（簡稱宋刑統）王應麟的玉海，馬端臨的文獻通考燕翼的貽謀錄等書；此外如司馬光的家範袁采的世範都可考見當時民法的一班。

遼代法律史的原料有托克托等撰的遼史刑法志百官志太祖本紀聖宗本紀興宗本紀道宗本紀耶律庶成傳耶律阿沒里傳和紀昀王圻等的續文獻通考。

金代法律史的原料有托克托等撰的金史刑志百官志太祖本紀世宗本紀章宗本紀哀宗本紀海陵本紀宣宗本紀移剌慥傳等篇；又有金國志科條熙宗紀年蕭貢傳等篇和續文獻通考，葉昌熾語石卷三所錄的一篇首尾最完全的金大定元年買地土文契尤爲中國民法史料所罕見之物。

元代法律史的原料有宋濂等撰元史刑法志職官志世祖本紀成宗本紀武宗本紀仁宗本紀英宗本紀順宗

本紀謝讓傳等篇還有整部的大元通制元典章及新集至治條例等書。

明代法律史的原料有張廷玉撰的明史刑法志職官志太祖本紀李善長傳等篇；又有整部的洪武三十年更定的明律集解附例大明會典和明通紀春明夢餘錄續文獻通考等書

清代法律史的原料有康熙會典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序，剛林的奏摺，世宗憲皇帝上諭雍正御製大清律集解序，三泰的奏疏，乾隆御製大清律例序。道光元年四年刑部的奏疏，沈家本進大清現行刑律的奏疏大清光緒新法令，大清宣統新法令（商務印書館出版）江庸氏所著的五十年來中國之法律；又有整部保存在古今圖書集成裏的大清集解附例現行則例二書，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大清現行刑律，修訂法律館出版的法律草案彙編第一集大清民律草案五編，第二集大清商律草案第一編總則商法商行爲草案海船法草案等編。

民國法律史的原料爲臨時大總統宣告暫行援用前清法律及暫行新刑律令文附刪修新刑律與國體牴觸各章條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等民國十六年以來所公布的單行法令；江庸氏所著的五十年來中國之法制和修訂法律館出版的法律草案彙編第一集民律第二次草案五種民律第三次草案一種，強制執行法草案等第二集公司法草案票據法第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五次草案，破產法草案，公斷法草案；第三集修正刑法草案刑法第二次修正案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

上面所列舉的史料當然不能完全包括我全書所徵引及的書籍文件，不過在此處略爲表示我編著這書取材的來源罷了。

第二章　上古胚胎時期

中國的信史自殷周以前猶是黑漆一團，經過千餘年學者的辨僞工夫，直到如今，都還沒有實現撥雲霧而見青天的志願，所以要說中國的法律起源於何時代，眞是難於置答。我們且試看後人僞託的法家與道家有的說黃帝時始有法律但又互相衝突，就是道家的話也自己矛盾現在先引敢於確定法律起源時代的法家的話於下：（姑不問其眞僞如商君管子。）

商君書畫策篇『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神農既沒，以強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父子兄弟之禮，夫婦配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

管子任法篇：『黃帝治天下，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黃帝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立政篇：『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至漢書胡建傳猶傳黃帝李法。（『李者法官之號也。』）

再看道家：

列子黃帝篇：『黃帝夢遊華胥氏之國，其國無師長，自然而已；其民無嗜欲，自然而已。黃帝既寤，二十八年，天下大治，幾若華胥氏之國。』

這樣說「黃帝之治」便與法家的理想立於根本相反的地位，再看——

莊子繕性篇『古之人在混芒之中莫知爲而常自然逮德下衰，及燧人伏羲，始爲天下，是故順而不一，德又下衰；及神農黃帝始爲天下，是故安而不順。』

淮南子俶眞訓『至德之世，甘瞑於溷瀾之域，徙倚乎汗漫之宇，羣生莫不顒顒然，仰其德以和順，及世之衰也，至伏羲氏，吟德懷和，被施頗烈，而知乃始昧昧晽晽，皆欲離其童蒙之心，覺視於天地之間，是故其德煩而能一。乃至神農黃帝，剖判大宗，竅領天地，提挈陰陽，搏挠剛柔，枝解葉貫萬物百族，使各有經紀條貫，於此萬民睢睢盱盱然，莫不竦身而載視德，是故治而不能和下。』

這樣道家也自己打起自己來了，可見愈說的古遠一點就愈靠不住，且看託古較晚的堯舜時代則如何？

書經堯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

堯典的靠不住，如梁任公先生在先秦政治思想史（頁二八至三七）和中國歷史研究法（再版頁一七五）本康有爲先生孔子改制考（卷十二頁五）所舉的「蠻夷猾夏」「金作贖刑」都是。此外顧頡剛先生以詩經論語證明堯典出於論語之後，可參看古史辨第一册第六十四五兩頁。卽如「象以典刑」這句話，註釋的人便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太平御覽卷第六百四十五引尚書大傳說：『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純緣也。時人尙德義，犯刑者但易衣服，自爲大恥。）中刑雜屨，（屨履也。）下刑墨幪，（幪巾也，使不得冠飾。幪，音蒙。）以居三十里，而民恥之。』白虎通又說：『犯黥者皂其衣；犯劓者丹其服；犯臏者墨其體；犯宮者雜其屨；大辟

之罪，則布其衣裾而無領緣。』玉海卷六十七引愼子：『有虞氏之誅，以畫跪當黥，以草纓當劓，以復紏當刖，以艾畢當肉。』又引朱文公曰：『象以典刑者，畫象而示民以五等肉刑之常法也。』這些「嚮壁虛造」—「以誤傳誤」的話，被荀子駁得異常痛快！正論篇：『世俗之說，以爲古無肉刑，有象刑墨黥經嬰共艾縪菲履殺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耶？豈獨無肉刑，亦不待象刑矣。以爲人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

堯舜既如韓非顯學篇所說：『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不能定儒墨之眞，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必誣也。』禹的傳說的不可靠。古史辨已詳哉言之，可毋須深論。那麼對於中國法律的起源比較合乎一般學術發達的原則而沒有流弊的說法，當然要推以下諸說：

管子君臣篇不像以上引過的那樣確定時代，但祇泛泛的說：『古者未有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正民之德，而民師之。……各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這話和前引的不同，所以可以成立

荀子王制篇：『人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

商君君臣篇：『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貴賤，制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

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官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爲度量以禁之。『開塞篇』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生衆無以別險爲務，則有亂。當此之時，民務勝而力征，負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設無私，而民曰仁，當此時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爲道而賢者以相出爲務，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其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

韓非子五蠹篇：『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女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覺於亂。』

呂氏春秋恃君覽：『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無進退揖讓之禮，無衣服履帶宮室畜積之便，無器械舟車城郭險阻之備，此無君之患。非濱之東，夷穢之鄉，揚漢之南，百越之際，多無君。究羌呼唐，突人之鄉，鴈門之北，儋耳之居，多無君。其民麋鹿禽獸，少者使長，長者畏壯，有力者賢，暴傲者尊，日夜相殘，無此休息，以盡其類，故置君非以阿君，置官長非以阿官長也。』

班固前漢書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䫉，（應劭曰：『宵類也。頭圓象天，足方象地，』）（䫉，古貌字。）懷五常之性，（師古曰：『五常：仁，義，禮，智，信。』）聰明精粹，有生之最靈者也。爪牙不足以供耆欲，趨走不足以避利害，（師

古曰：『耆讀如嗜。』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此其所以貴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勝物，不勝物則養不足。羣而不足爭心將作，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愛之德者，衆心說而從之，從之成羣，是爲君矣；歸而往之，是爲王矣。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爲天下王。』聖人取類以正名而謂君爲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敗，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聖人既躬明悊之性，必通天地之心，制禮作教，立法設刑；動緣民情而則天象地，故曰先王立禮，則天之明，因地之性也；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殺戮也；慈惠和以效天之殖長育也。書云：『天秩有禮天討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大者除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繇來者上矣。』

抱朴子詰鮑篇『……人與人爭草萊之利，家與家爭巢窟之地，上無治枉之官下有重類之黨，則私鬥過於公戰，木石銳於干戈，交尸布野，流血絳路，久而無君，噍類盡矣，若令上世人如木石；玄冰結而不寒，資糧絕而不飢者可也，衣食之情，苟在其心，所所爭豈必金玉？所競豈必榮位，橡茅可以生鬥訟，藜藿足用致侵奪……』

柳宗元封建論：『……生人之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狉狉，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衛；荀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爲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貞符也說：『交焉而爭，睽焉而鬥。力大者搏，齒利者齧，爪剛者決，羣衆者軋，兵良者殺，披披藉藉，草野塗血，然後強有力者出而治之。……』

司馬光稽古錄『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必立聰明之君長以司牧之。何謂司牧？蓋民不足於衣食，則能養

之；衣食足矣，或不知禮義相侵漁，則能教之；教之備矣，或頑嚚不從，則能威之，由是民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信之如四時，畏之如雷霆，莫不悅服推而尊之，……』（卷之一）

現在從古代龜甲獸骨鍾鼎文字以研究法律的演進，我們在前面已徵引過許多合理的說法，知道上古是遊牧時代，部落很多，時有爭鬥，只要看商承祚類次羅振玉考釋的殷虛文字類編裏就有[illegible]（第十二）（戈）（仝爲家形）[illegible]（第五）（象鏑榦栝之形。）[illegible]（第五）爲張工注矢形，或左向或右向）[illegible]（第十二）（[illegible]象兵器，[illegible]象架，所以置兵者象形。）[illegible]从二戔相向，當爲戰爭之戰，乃戰之初字，兵刃相接戰之意，照然可見。[illegible]（弓父庚卣作[illegible]與此同）[illegible]（彈字，形爲弓持丸）[illegible]（第十四）（車，象从前後視形，或有箱，或有𨋀。）由這許多字可推想那時戰鬥頗是頻繁。至於因防止爭鬥而起的刑法又是怎麽樣的情形呢？章炳麟文錄古官制發源於法吏說頗有幾句極中肯綮的話『……法吏未置以前，已先有戰爭矣。軍容國容，既不理，則以將校分部其民，其遺迹存於周世者，傳曰官之師旅，……及軍事既解，將校各歸其部，法吏獨不廢，名曰士師，徵之春秋，凡言尉者，皆軍官也，及秦而國家司法之吏，亦曰廷尉，比因軍尉而移之國中者也。』……上古司法之狀况，可从現存的甲骨金文「古」「籀」「篆」的形體推想一班。說文『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廌，解廌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象形。）……』孫詒讓名原上象形原始第三：『說文（廌部）[illegible]解廌，獸也，似牛一角，象形从豸省。金文盂鼎灋字作[illegible]，（說文「廌部」灋从水廌从去。）師虎敦作[illegible]。叔帶鬲薦字作[illegible]（說文薦从廌艸。）陳侯因資敦作[illegible]，所以廌形雖遞異而皆從橫目形，惟師酉敦灋字作[illegible]，偏旁與小篆略相近，而目形亦尚可辨，

並足互證。』乾脆的說，灋字从廌从去，用廌獸斷獄，實在是初民狀態，不信且看今日澳非洲的蠻人依然是這個樣子。

古代是部落生活，共產社會，所有權制度尚未確立，婚姻又從習慣，所以民事方面的訴訟大概很少，所有的都是刑事訴訟，試看易彖傳說：『利用刑人，以正法也，』（蒙封）就是好證。即如歐洲紀元前四百五十年羅馬人制定的十二銅標法，所規定的不外公罪(Pernelio) 私罪 (Parricidium) 未嘗牽涉民事，可知法律的發達，在歐洲也是刑事先於民事。古代刑法據說是漢族效法苗族的，呂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這話眞確與否雖不可知，我們現在且從時代較晚且「信而可徵」的殷朝說起。

刑名　章炳麟葑漢微言『……商律刑名法例最具，是以其言閎括，可以行遠。……』文錄說刑名：『荀子曰：「刑名從商。」古文義近則觸類以長，不更制字，獨刑名語有文質。……』現以科學方法分列如左：

從刑——從殷虛文字類篇裏可以考查出來的是：「奚」字[illegible]……從手持索以拘罪人。（第十）「執」字[illegible]……象刑具之形，有罪而執之。（待問篇第四）「圉」[illegible]……象罪人入獄而猶拷之形。（待問篇第六）

身體刑——「劓」字[illegible]，說文解字『劓，刑鼻也，从刀臬聲，或從鼻作劓。』此則劓，與說文或作合。自即鼻之初字也。（第四）』

此外據尚書伊訓還有——「官刑」『制「官刑」，儆於有位曰。（下略）』沈家本刑制總考一（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歷代刑法考）說『按「官刑」是何刑，書不具，蓋非死刑也，臣下刑墨，此商有肉刑

之證。』

泰誓有——「斮脛」『斮朝涉之脛。傳說：『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按「斮脛」蓋卽「臏」亦肉刑的一種。

盤庚有——「劓殄」『乃有不吉不迪，顚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於茲新邑傳不恭不奉上命暫遇人而刼奪之。』「劓割育長也言不吉之人當割絕之……」

生命刑——殷虛文字類篇：『「殺」字𣏂从說文解字：『殺，戮也，从殳杀聲』古文作𢦏𢽁𣪩𣏂，籀文作𢽁，此與古文第三字相似，从𣏂與古金文考老字所从之𠂈殆是一字。‖象血滴形（第三）章炳麟說刑名：『……「鐂」者，殺也；「剹」者經繆殺也，關常人因聲以制「戮」；戮亦殺也，擅之法吏。「殊」者，斷頭也，關常人因聲以制，「誅」「誅」者，討也，擅之法吏。「𣧼」者，枯也，磔其腹張之謂之𣧼，關常人因聲以制「辜」，辜者，辠也，擅之法吏。……』

另據史記殷本紀死刑又有

「炮烙」『……於是紂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

「醢脯」『……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憙，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

「剖心」『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迺強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

族刑　尙書泰誓：『罪人以族。』孔安國傳說：『一人有罪，刑及夫母兄弟妻子。』沈家本刑制分攷一說：『今書泰誓，說者咸以爲東晉人僞作，幾成定論，然亦必有所本，非盡肊造，或據荀子君子篇有「亂世夷三族」之文，遂謂今泰誓取諸荀子，第荀子乃周末人所稱，亂世未必專指商紂，大約古有是說，東晉人采入今書耳。』

刑之執行　古代已有監獄，所以甲骨之有「囚」字說文解字『囚，繫也，从人在口中。』卜辭之口皆象囚闌之形而納人其中。（第六）』

商雖是以河南爲中心的民族，然自成湯以前，絕無事實，史記殷本紀不過根據世本書其世次而已，故關於法律方面的知識，除掉能夠從甲骨文字裏鉤稽出以上數條外，其他可靠的史料，實在沒有。如長發一詩，有說『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乃係初民神權思想，以己族爲上帝所建立，此外還有商頌，經王國維先生在樂詩考異說商頌下的考定，斷爲西周中葉宋人所作，但史記却以爲是宋襄公時的詩，魏源詩古微也因魯頌閟宮有「荊舒是懲」及商頌殷武有「奮伐荊楚」之說，所以說：『召陵之師，爲中夏攘楚第一舉，故魯僖宋襄歸侈厥績，各作頌詩，薦之宗廟。』錢玄同先生也疑商頌文筆非常之暢達，實在不像東周以前的作品。這樣看來殷朝情形是很茫昧的，無怪近年發見澠池石器時代文化的安特森（J. G. Anderson）疑商代就是石器時代的晚期（新石器時代。）就是能於甲骨斷片裏頭的卜辭構成有系統的說明，如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也祇詳於「都邑，」「帝王，」「人民，」「地名，」於法律則闕焉不講，王國維先生的著述內容也是如此。

刑法分則　殷代可靠的史料既極端缺乏，現在再引很可懷疑的尙書伊訓裏關於刑法分則的記載如下：

「……制官刑儆於有位：（言湯制治官刑法以儆戒百官。）曰，敢有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常舞則荒淫，樂酒曰酣，酣歌則廢德事鬼神曰巫，言無政。）敢有殉於貨色，恆於游畋，時謂「淫風」；（殉，求也，昧，求財貨美色，常游戲畋獵，是淫過之風俗。）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狎侮聖人之言而不行，美逆忠直之規而不納，耆年有德疏遠之，童稚頑嚚親比之，是荒亂之風俗。）惟玆三風十愆，卿士有一於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於蒙士。（臣不正君，服墨刑，鑿其額，涅以墨。）」

此外還有殷代民法承繼據最可靠的考據如下：

民法承繼　殷代社會大概還是在如梅因 (Maine) 所說的「父系制度」，王國維先生的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第十）關於殷代的承繼法有一大發明，卽『……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外丙中壬大庚雍己大戊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盤庚小辛小乙祖甲庚丁）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小甲中丁祖辛武丁祖庚廩辛武乙）……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卽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也。此不獨王朝之制諸侯以下亦然。（下略）』

財產所有權　殷代的社會組織的情形雖如前說的不可得詳知但從甲骨文的內容看來：（一）關於祭祀的有三百零六字；（二）關於狩獵的有百三十字；（又（甲）關於狩獵的有百三十字關於漁的有七字；）（三）關於天子出入的有百二十八字；（四）關於風雨的有七十七字；（五）關於征伐的有三十五字；（六）

關於豐凶的有二十五字（七）關於禱告的有十五字關於饗應的有四字可知殷代實在是始終不曾脫離狩獵社會的生活，據歷史派法學家梅因財產最早的歷史 The Early History of Property ("Ancient Law" p. 260) 所說那時財產的所有權不屬於個人或分離的家族，但屬於父系制度的許多組合成的社會，他的最有力的證據便是「鄉村共產」(Village Communities) 曾在澳大利亞俄羅斯土耳其印度等地發現；至於殷代鄉村共產的情形如何因史料缺乏就應當如孔子說的『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言之，』絕不應如孟子「託古改制」「無中生有」的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的話，因為五十七十的解釋趙岐赦敬顧炎武等無數的人都鬧不清楚，還是崔述三代經界通考說的好：『詩云「徹田為糧，豳居允荒，」公劉當夏殷之際，乃不行貢助而行徹是夏殷之貢助不必盡行於天下之明驗也。』

附傳說的箕子在朝鮮統治下之司法

漢書地理志『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師古曰：「八條不具見。」）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為其家奴，女子為婢；欲自償者人五十萬，雖免為民。俗猶羞之；嫁取無所讎，（師古曰：「讎匹也。」）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田民飲食以籩豆，都邑頗放效吏及內郡賈人往往以杯器食，郡初取吏於遼東，吏見民無閉藏，及賈人往者夜則為盜，俗稍益薄，今於犯禁寖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

附錄，後人所依託殷以前的司法情形（以上引過的諸子一概從略）

黃帝

法典　漢書胡建傳：『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蘇林注說：『獄官名也，天文志左角李，右角將。』師古注說：『李者，法官之號也，總主征伐刑戮之事也，故稱其書曰李法，蘇說近之。』

法官　左傳昭十七年記郯子的話說：『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他並且想像得很遠如說：『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靑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正義說：『此黃帝以上四代用雲火水龍紀事，其官之名必用雲火水龍爲之，但書典散亡，更無文紀，其名不可復知，故杜不須委說，唯有縉雲見傳，疑是黃帝官名耳。』服虔說：『黃帝以雲名官，蓋春官爲春雲氏，夏官爲夏雲氏，「秋官爲白雲氏，」冬官爲黑雲氏，中官爲黃雲氏。炎帝以火名官，春官爲大火，夏官爲鶉火，「秋官爲西火，」冬官爲北火，中官爲中火。共工以水名官，春官爲春水，夏官爲南水，「秋官爲西水，」冬官爲北水，中官爲中水。太皞以龍名官，春官爲靑龍氏，夏官爲赤龍氏，「秋官爲白龍氏，」冬官爲黑龍氏，中官爲黃龍氏，此皆事無所見，苟出肺腸。少皞鳥紀不以五方名官；焉知彼四代皆以四時五方名官乎？以縉爲赤色，則云夏官爲縉雲，焉知餘方不更爲之目而直指靑黃爲名也。以天文有大火鶉火，即云春爲大火，夏爲鶉火，其餘何故。直以西北名火也？此皆虛而不經，故不可采用。」

按孔穎達駁斥的話很是有理。

唐虞

法典　後漢書張敏傳：『建初中上疏曰：「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注引史游急就篇說：『皋陶造獄，法律存也。』

左傳昭十四年『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

國語魯語：『展禽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注：『單，盡也。均，平也。儀，善也。』

春秋元命包：『堯得皋陶，聘爲大理，舜時爲士師。』

竹書紀年：『帝舜三年命咎陶作刑。』

路史少昊紀：『大業取少典氏女曰華，生繇，虞帝求旃以爲士師，繇一振褐而不仁者遠，乃立犴獄，造科律聽獄中爲虞之氏，而天下亡寃，封之於皋，是曰皋陶。』

法官　尚書舜典：『汝作士。』傳：『士，理官也。』正義說：『士卽周禮司寇之屬。』

尚書大傳，虞夏傳。秋伯之樂，注說：『秋伯秋官，士也。』

刑名　「象刑，」「五刑，」「五流，」「鞭、」「扑，」「贖刑，」「赦」均見前引的尚書舜典。

獄　廣韻：『三燭獄陶皋所造。』

竹書紀年：『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

夏

法典　尚書大傳：『夏刑三千條。』隋書藝文志：『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條三千。』揚子法言：『夏后肉辟三千。』

又有軍法。甘誓：『左不攻於左，汝不恭命；右不攻於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政，汝不恭命；用命，賞於祖；弗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

胤征：『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路史後紀：『夏后氏罪疑惟輕，死者千饌，中罪五百，下饌二百，罰有罪而民不輕，罰輕而貧者不致於散，故不殺不刑，罰弗及彊而天下治。』注說：『大傳甫刑傳云禹之君民也，罰不及强而天下治，一饌六兩。』

左傳昭六年：『夏有亂政而作禹刑。』

法官　尚書大傳夏書鄭玄注說：『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也。』

刑名　「五刑」（見隋書藝文志「刑法」）「肉刑」見揚子法言，又漢書刑法志也說：『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始制肉刑。』「孥戮」見甘誓。

獄　蔡邕獨斷：『夏曰均臺。』

第三章 周

周是始以甘肅及陝西西境爲中心的另一民族，到了太王便想擴充地盤，蓄志消滅河南的商民族，閟宮詩有說：『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文王便纘太王之緒對商發出征伐的誓師辭，大雅蕩篇有說：『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炰烋於中國，斂怨以爲德。（下略）』但他的功績沒有做成，就死了。他的長子武王繼起，和商國的兵旅在牧野開戰，勇將師尙父奮力戰鬥，遂把商國滅掉，（據大雅大明篇）從此周的政治文化遂起而代商的政治文化。

商周的政治文化是大不相同的，因此兩代關於民法的承繼與婚姻和犯罪的處分就有很顯著的差異，如王國維先生殷周制度論所說：『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周人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成一道德之團體，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於此……』『周之制度典禮，乃道德之器機而尊尊，親親，賢賢，男女有別四者之結體也，此之謂民彝。其有不由此者，謂之非彝。康誥曰：「勿勿用非謀非彝。」召誥曰：「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彝者禮之所去，刑之所加也。康誥曰：「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於貨，愍不畏死，罔不憝。」又曰。「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

友，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於父不能字，厥字乃疾；厥子於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孝於弟，惟弔茲不於我政人得罪天惟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此周公誥康叔治殷民之道。殷人之刑惟寇攘姦宄，而周人之刑，則幷及不孝不友，故曰：「惟弔茲不於我，政人得罪，」又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其重民彝也如此。是周制刑之意。「亦本於德治禮治之大經，其所以致太平與刑措者，蓋可覩矣。」（即廣倉學宭叢書甲類第二集由王先生的話看來就可知周代是一個把道德倫理和法律混合的宗法社會

周代又是承繼遊牧用石器的殷民族而漸進爲農耕用銅鐵器（現所發見的鼎彝多半是封國後或嗣位後鑄的宗器，可見當時鑄金是很珍貴的。又據章鴻釗所著石雅末篇的考證，鐵是周末——最早是周的中葉——纔發見的，他們證據很多。）的一個新民族，社會的制度仍以父系爲中心，所以那時國家的司法絕不能如劉歆僞造的周官那樣燦爛美備，據進化的原理說來，周代雖有片斷的成文法典，但沿襲前代的習慣法也頗不少，王應麟玉海卷六十五「詔令」條引解釋康誥『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的疏說：『周承於殷後，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章炳麟檢論卷七刑官（？）說：『尙考呂刑之錄，無科條文牒，詒於後嗣。』那時法院組織的詳細情形，雖不可知，但最高的法官却稱爲「太史司寇，」他的裁判，頗有獨立的精神，如立政篇據書序說係周公所作、文裏有云：『庶言，庶獄，庶愼，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愼，文王罔敢知於茲。』『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愼，以列用中罰。」』（段玉裁古今尙書撰異與陳喬樅今文尙書經說攷相同）章炳麟把這段文字當爲周代『刑官殊於百工

之徵』很有見地。至於當日訴訟的程序，呂刑曾說：『兩造具備，師講五辭。五辭簡孚，正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法官要是有不法行爲，就應當受法律制裁，所以說：『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釋文曰：「來，馬本作求云有求請賕也。」玉裁按官者畏其高明也；反者，不畏而矯枉過正也，此二者疵之最甚者也。內者，女謁行也。貨者，苞苴行也。來者謂雖非女謁苞苴而請託於其間也，來求字異訓同。」）其罪惟均，其審克之……』

刑法　周代刑法的內容，現根據呂刑篇來研究，按書序說『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加以解釋：『大雅崧高鄭箋云：「甫侯相穆王，訓夏贖刑。」按呂命穆王訓夏贖八字刑一句，謂呂侯命穆王也。鄭注緇衣云：「傳說作書以命高宗。」周本紀曰：「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命曰甫刑。」』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甫刑第九十八有說：『案僞孔傳本甫刑作呂刑。考說文「呂部」云：「呂，脊骨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諸書所引，皆作甫刑，惟墨子作呂刑，然則作呂刑者，古文尚書也。馬鄭本當是作「呂」，故僞孔承用之，書正義引鄭云：「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可證也。甫侯亦稱呂侯者，甫其國也，呂其氏也……』無論今古文家怎樣說這篇是叫做「呂刑」或「甫刑」都好，祇就這篇的文字方面和思想方面看去都可相信爲眞。

此外如柴誓康誥也有當時片斷的法律條文，梅因 (Henry Sumner Maine) 所著古代法律 (Ancient Law) 第四章「原始的社會與古代的法律」曾列舉古代法律的特點說：『第一卽內容貧乏，因爲各家家長的許多命令可以補充法律。第二卽屬於禮節方面 (ceremonious) 因爲各大家族間處理事務有類似國際間的性質——與私人的來往大不相同。』（第一百二十一——二兩頁）周代的成文法典如呂刑柴誓康誥很有梅因

所述的兩個特點——如後面的「刑法分則」即可爲例證。總之世界無論什麽國家都要經過「父系制度」這個階級，所以「崇拜祖先」「重科不孝者罪」（參看後節）不惟周代如此就是希臘梭倫所著阿梯卡法典（Attic Code of Solon）和別的東方（如印度巴比倫埃及等）西方（如羅馬等）古法典的遺文都把宗教的，公法的，道德的命令和法律攙混一起，（見梅因古代法律第一章第十四——五兩頁）由此可見周代的法典還是中國「父系時代」最先的產物。

周人仍保守「刑法是苗人作的」一個很悠古的傳說，呂刑：『王曰：「若古有訓，蚩尤維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陳本作「苗民匪用命」）曰「法」，殺戮無辜。』『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乃命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陳本「惟」字作「以」字）段玉裁說：『按「悊」當作「折」，「折」班意以制止訓折正同大傳說淺人用馬鄭本改『折』作『悊』，小顏又取馬鄭說注之，殊失班意。』但罵苗民野蠻殘暴的話雖如此說而却不能不命臣工說：『惟敬五刑，以成三德，』這樣，便不能不苗化，——採取苗人的刑，——以之爲完成「三德」的擺渡物。

刑名

身體刑——段玉裁說：「刵劓劅剠四字古文尚書也。臏宮，劓割頤，庶剠七字，此今文尚書也。」這些「肉刑」都是周人沿襲於相傳的苗民的，試拿呂刑來比較着說：

周刑——

「墨辟」——「墨辟」卽「黥辟」，見周本紀段玉裁說：「黥，割人面字」；又說：『黥，或作剠』；正義卷二引呂刑如此作。』陳喬樅說：『黥謂羈鯨人面』

「劓辟」——孔傳註解「刵劓」二字『截人耳鼻』；正義云：『劓，截人鼻。』

「剕辟」——段玉裁說：『凡古文尚書「剕」字，今文尚書作「臏」』；「臏」者，白虎通云：「脫甘臏也。」「剕」說文作「䠊，」云跀也。「刖，」說文作「跀，」許鄭皆云：「斷足也。」然則「臏」與「剕」異制，「剕」與「刖」制同而異字耳。』又說：『今文尚書何以作「臏」字；蓋賓聲非聲相關通，如「玭」「蠙」同字之「比，」伏生教放齊魯之間，誤作「臏」字，失其實也。』

「宮辟」——鄭注周禮司刑職曰：「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正義引鄭注云：「斀謂椓破陰，」江聲曰：「陰謂人身隱蔽之處，男子之勢女子之也皆是。」說文「攴」部云：「斀，去陰之刑也，」似謂割男子之勢，此云「椓破陰，」似謂裂女子之也，二誼兼之乃足也。』

這四種身體刑都是周人採用苗民，而自認不諱的。

死刑——

「大辟」——尚書大傳：『降叛寇賊刦略奪攘矯者其刑死。』以上為傳說的苗人蚩尤所創作的「五刑」

此外還有別的一種「五刑」如班固前漢書刑法志所引國語臧孫所述的『大刑用甲兵，（張晏注：「以六師誅暴亂。」）（其次用斧鉞（韋昭注：「斬刑也。」）中刑用刀鋸，（韋昭注：「刀，割刑；鋸，刖刑也。」）其次用鑽鑿，（韋

昭注「鑽，臏，刑也。鑿，黥刑也。」師古注「鑽，鑽去其臏骨也。」薄刑用鞭扑；（師古注；「朴，杖也。」）大者陳諸原野，（師古注「謂征討所殺也。」小者致之市朝。（應劭注：「大夫以上尸諸朝，士以以尸諸市。」』按臧孫所說係漢族原始的「五刑，」還是一己的想像，眞是難於判別，惟我們要知道中國較古的史書裏（就如前漢書）敍述刑法的演進，常攙雜得戰爭的記載，使我們讀了疑心這些材料和刑法志無關，但從一般國家的起源上着想，最先由部落與部落因食物和土地而相爭鬥，則視戰爭爲刑罰別的一個部落的思想是可能有的。

刑之減輕

贖罪——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象，惟貌有稽。』段玉裁說。『說文十三篇，「系部」云「緢旄絲也，從糸苗聲。」周書曰「惟緢有稽。」玉裁按緢之本訓爲旄絲，旄，牛尾絲也，尙書本作「緢」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審爲貌之假借，乃更爲「貌」字。』陳喬樅說：「緢」訓爲「細，」謂當細訊其情，故史記以詰「訊」代之云：「惟「訊」有稽」也。』

贖罪的詳細規定如下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段玉裁說：『按今文尙書作「率，」或作「選，」或作「饌，」古文尙書作「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廿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爲三斤。……』

「剕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陳喬樅說：『「倍」差別之則，於倍爲二百之數，又加十之五，爲二百五十鍰也。』

「刵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宮辟」疑赦，其罰百六鍰，閱實其罪——「六百」周本紀作「五百」，張守節正義從之，此今文尚書之別本也。

「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刵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過失——康誥：『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旣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潛夫論述赦篇解釋這段話的意思說：『人雖有大罪，非欲以終身爲惡，乃過誤爾，是不（當有「可」字）殺也，若此者，雖曰赦之可也。』

刑之加重

屢犯不悛——康誥：『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潛夫論述赦篇詳釋這段話說：『人有罪雖小，然非以過差爲之也，乃欲終身行之，故雖小，不可不殺也。何則？是本頑凶思惡而爲之者也。』

犯罪

二罪俱發——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後漢書劉般傳劉愷曰：「上刑挾輕，下刑挾重。」章懷注：『今尚書呂刑篇曰，「上刑適輕上服，下刑適重上服」，謂二罪俱發，原其本情，須有虧減，故言適輕適重，此言挾輕挾重，意亦不殊，與今尚書不同耳。』段玉裁說：『按愷所用，今文尚書也，以策字隸多爲筴，例之適之爲挾，恐

亦類此。』

『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幷兩刑。』尙書正義釋「有幷兩刑，」謂人犯兩事，刑有上下，雖罪從重斷有兩刑者，亦幷具上之，使王知其事，王或時以下刑爲重，改下爲上，故幷亦上之。』

刑法分則

詐欺竊盜罪——棐誓：『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女則有常刑。』康誥：『寇攘姦宄殺越人於貨，暋不畏死，罔弗憝。』說文三篇「攴」部曰：『敯，冒也，從攴昏聲。』周書曰：『敯不畏死。』（集韻脫「死」字）十篇「心」部曰：『憝，怨也，從心敦聲。』王鳴盛解釋康誥這段話說：『此以自作服罪解，蓋殺人取貨惡之大者，有誅無赦，必服其罪。』

不孝不友罪——康誥：『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於弟；惟弔茲不於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飲酒罪——酒誥：『厥或誥曰：「羣飲，女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

由以前分析研究的結果看來，我所根據的全是很可靠的幾篇書經，但在當時還不免是幾篇粉飾作僞的官樣文章，也就可以看出周人因飲酒細故，就要科以死罪，所謂「先教後罰，」「以成三德」的話，全不啻自欺欺人，要是再拿前面所引的棐誓細心的讀一下，便可知全篇通計一百七十個字，而『汝則有常刑，』『有大刑，而無餘刑』

之文就說了五遍便可知周人對法律確是實行恐嚇主義。至於「其言難於盡信」的那一本汲冢周書卷第四世俘解第四十單說武王一人就曾『憝國九十九國，馘魔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這話雖不免誇大，但周人絕不如一般依託他們而來改革制度的後人所說得那樣「仁至義盡，」「聖道王功」至美至善的境地，則可為若輩所深信而不疑。由此我們也可知劉歆偽造的周官，實在萬不能當做那時眞實的史料。

（附註）

康誥——書序：『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邦康叔，作康誥。』

酒誥——段玉裁說『酒誥梓材不統於此序，（書序）故失其傳。』

柴誓——書序：『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闢，作柴誓。』段玉裁說：『闢古文字。說文十二篇「門部」曰：「闢，開也，從門辟聲。」……』陳喬樅說：『據裴駰司馬貞則唐初尚書本作「柴，」衛包用貞「柴，」即魯卿季氏費邑之云，改為「費」字。宋初陳鄂乃又改釋文之「柴」為「費」。……』

民法

人之法

身分　周代有無階級制度，很難決斷，考周初專門之業雖有世官，酬庸推恩，亦有世祿，而「世卿」的制度却尚未發生，所以周公太公都是武王時的三公，而顧命所載成王時的六卿，則沒有周公太公的兒子位份，荀子王制

篇有說：『雖王公士大夫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不知是荀子個人的理想，抑是周朝開國的規模範實在如是，就不易下判詞了。

婚姻　周代純是一宗法社會所把婚姻當做是舊家庭的擴大及繼續不認新家庭的創立：故見舅姑，廟見等儀節，占昏禮主要一部分與新壻新婦相互間的儀節同一重視。又彷彿是承認男女平等之原則記曰『妻之爲言齊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有親迎至於合巹壹皆用平禮，而尤以「男下女」的精神爲多。

關於婚姻年齡，禮經無明文；周官『媒氏掌萬民之判，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而載記所說大概略同。而墨子節用篇則云：『古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無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無敢不事人，』此恐皆非有成法，不過儒墨兩家各自推論而已婚姻成立的條件：在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莊嚴鄭重，別嫌明徵。然婚姻之始，果是遵此嚴格的儀式而成立的嗎？殊未必然。周禮媒氏職『以仲春之月會男女是月也奔者不禁。』其或古代本來是以豔陽節做秉蘭贈芍，合歡定情的時期後聖制禮坊淫纔曲爲之限；然舊俗究竟有未可驟革的地方所以在一年中設一月爲例外，如築堤有閘，資宣洩焉以毋使潰決亦未可知，此外又有掠奪婦女爲妻的事，如易爻辭屢見『匪寇昏媾』之文，殆古代昏媾所取的手段與寇無大異，故其一曰：『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匪寇婚媾。』聞馬蹄蹴踏，有女啜泣，謂是遇寇，細審乃知其爲昏媾。爻辭據孔子所推定，謂『興於殷之末世，周之盛德，』如照這樣解釋那麼掠婚的風氣，商周間猶未絕滅。卽據儀禮中的昏禮所規定，亦有痕迹可尋：如親迎必以昏夜，不用樂女家三日不舉燭，其制禮本意皆不可曉；若拿掠昏遺蛻的話解釋牠，則是掠者和被掠者兩造都甘願過密。

又前引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有說『同姓不婚之制，實自周始，』就可知同姓結婚是無法律的効力並且要受刑事處分的。

繼承　王國維先生周殷制度論又說：「商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爲天子繼統法而設，復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則不爲君統而爲宗統，於是宗法生焉。周初宗法，雖不可考，其見於七十子後學所述者，則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這樣因子有嫡庶的分別，所以母之嫡庶也不得不預爲規定，就開一夫多妻的風氣。

物之法　西周時代民間債權交易準折的狀況，和民事案件的裁判，古書中一無可考：惟有在曶鼎發現之後，經過清代劉心源的一番解釋，然後周代的民法，方纔能够知其大概，據他著的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曶鼎）說：『本銘三段：……首段敍作鼎之由。……曶作器者名。……第二節敍曶售允歡五夫之事。……』現把曶鼎原文譯成如下幾段的今文：

惟王四月既眚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異爲○○吏畀小子允歡㠯限訟於井，叔我既賣女五○○父用匹馬束絲限詣曰所則卑俾我賞償馬效○○卑俾復束絲○所效父迺詣歡匄於王參門○○木榜用賃徙賣茲五夫用百爰鍰非出五夫○○質迺所又質衆○金井叔曰在王人迺賣○○不造付曶母毋卑俾成成於曶則拜䭫首受茲五曰○曰恆曰櫳曰○曰省吏爰㠯告所迺卑俾○㠯曶酉酒及羊茲三爰鍰用到茲人曶委於所

○○○舍允𢽽大五秉田卜尙當卑俾處○氏邑○田所則卑俾○復令命曰若諾

劉心源解釋這節的大義說：「眚」讀「生」，詳融比鼎。「異」地名，無考，——阮讀冀。「乎」卽「厥」，詳劉父鼎俗釋乃，非。……「小子」當是官名，詳師𩰫鼎。「允𢽽」二字合文，舊止釋作「𢽽」，非；觀下文作𢽽又作𢽽，一單稱名，一兼係姓也。左傳允姓之戎，居於瓜州，歷代紀事季表嬴巳偃允四姓俱少昊後，此爲允姓𢽽名也。「𢽽」說文作𢽽云緻𢽽也；一曰飛梭也，從隹梭聲；案鳥罟也，𦋶网之屬可收可放者。段氏云織字當作，此限人名。「賫」舊釋「賣」，非；賣從出買作賫，賫從貝畣作賫；說文云「賣，衙也，從貝畣聲；畣古文睦，讀若育」是賣爲𧷸貨本字，今所用售字也（說文無「售」。）此從乚卽畣篆法，賣不得從目也。賣女五下蝕二字，據下文當爲夫效二字。「朿」舊釋龜，案不娸敲錫女弓一矢朿，召伯虎敲（攈古錄三之一）報寢氏帛朿文義並非龜字，蓋象橫衰交束形，是「朿」字也。「詣」舊釋「詔」，非；說文無「詔」字，大徐所補十九文始有之，文選注三十五引獨斷云「詔猶告也，」三代無其文，秦漢有之，古刻安得有「詔」字乎。且「詔」從召，召從口刀聲，此從𠙵，下文從合𠙵，非口上刀也。案古刻偏旁從旨者如𦡞字多從𠙵，（說文旨從甘，甘從口含一，作𠙵，古刻省。）伯晨鼎「𦡞」從𠙵與此言旁𠙵從正同，知此碻是「詣」字，下文「𦡞」字從𠙵又與從𠙵者近矣，詣者，至也；此銘文義乃是詣非叔辨之，猶今人被控者到案也。「所」亦人名，下文𣂔亦此字，說文云「所，二斤也，從二斤闕」案闕謂不知其聲何讀，大徐作語斤切，到朱駿聲爲卽椹櫍之櫍，質字從之得聲，阮亦讀質，惟不以爲人名耳。「卑」俾省。「賞」償省。「𠣏」舊釋「曰，」非；戎都鼎用𠣏賫壽，亦此形；說文「𠣏，乞也。」「參門」地名。「榜」舊釋「枝，」非；象

伯𢦏敔四旁之旁作丂，此從木從安，是榜字也；木榜者以木標識地界，周禮職金注所謂楬櫫也。「爰」鍰省，𠂆從
錢獻之釋。「出，」它器作𡳿，即此𢓸，阮釋「詞，」案此字從𠂉從言，太師虘豆用𧿁多福從㫃，蓋㫃省，知古文祈有
從言從㫃者，非特叚旂爲祈也；又有白晢敔作𨹧，益明顯矣。「王人」王朝之人，公羊傳「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
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造」字省，小爾雅廣詁「造進也。」孟子深造注「造致也」是也。「付」阮釋收，誤。
「成」下有重文，舊釋「越，」非。「㥁」字心旁從亘，可訂小篆從舟之謬。（「龍有」）阮釋（龍，龍）此左有即
𢼸，乃龍字，右𠂇爲有（今鼎有司之有作𢻻，亦從夕，古文月通用。）說文「（龍，有）兼有也，從有龍聲，讀若聾。」
王簋「𩏰」下文龖頭繞者是龖「即牢牢龍字。」吳都賦「沈虎潛鹿，馽龖儷束，」是其義。「𠓛𡐓」未詳，阮釋
彝。「省」詳融比鼎。「酉」即酒，詳䌛鼎。「彶」用爲「及」。「委」阮釋「每，」讀「悔，」古刻繫綏二字用形，
女母二字通用，當隨文義讀之，詳曾伯霥簠寧母鼎，左成二季傳「王使委於三吏，」注「委屬也，」即銘意用。
「舍」施舍也。「大五秉」者，大，大量也，小爾雅「鍾二謂之秉，秉十六斛。」史記田敬仲世家「田常以大斗出貸，
小斗收之。漢書貨殖傳「漆千大斗，」注「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也。」今民間斗斛有加一加二加三者，皆大量
也。「十尙」讀「十」當如云「當十，」古貨幣文有尙釿尙爰，（即鍰）二字，其文倒順不一，（見古泉匯）亦
可讀「釿尙，」「爰尙，」此云大五秉曰十尙，言五秉可當十秉，所以爲大也。「處」字依阮釋。「若」即「諾」
之古文，既從口又從言，於義爲贅，知「諾」爲後出字也。㠯恆龖𩕫省皆人名，即五夫也。此節言允𢽽賞五夫而未
得價值，乃㠯時人名限者，訟於井叔。叔言我㠯五夫售女。而效父乃取絲馬用之。限乃詣訟所辨之曰：「非效父用也，

有時人名所者使我償之馬，而效父使我還絲於所，是絲馬皆歸所矣。」玩銘詞曰「償，」曰「復，」及下文所又祈登金成於所，所復命曰諾，知允徵宿負所償，故其出售五夫，所卽收其所值之絲馬也，效父乃爲允徵謀，使之求王，謂徵因賃參門邑田徙居之，故售五夫，其值可得百鋝，苟非出此五夫之值則不能賃，蓋欲㠯王命脅所。玩下文曶舍允徵五秉俾處邑田，知參門爲曶地，所又祈衆登金者，索償也。恍於王命，故曰。「祈。」井叔乃判之曰：「王人賓主此事，所售五夫，不付之於曶，則毋使事成也，欲成則成於所耳。」言必須所不爲難。及曶既受恆龤等五夫，吏曰事成告於所，又使曶㠯羊酒及三鋝用於到來之人，蓋謝之也。曶從之，乃㠯屬之於所，並施舍允徵㠯五秉，使處邑田，卽賃徙參門也，所允之，故使人復命。』

曶鼎銘文第三節是敍曶索匡衆寇禾之事，按匡衆是犯刑法，在今日應受刑事處分，在周代卻以民法當事者的要求——賠償損失了事，可見那時「公法」和「私法」還沒有分別，玆錄劉心源譯這節的銘文如下：

昔饉歲匡衆氒廿失寇曶禾十秭㠯匡　季告東宮迺曰尨及氒及弗得女匡罰大匡〇卄迺譜普於忽用五田用衆一夫曰嗌用臣曰〇〇卄朏曰奠曰用茲四夫晉譜曰余無逌其寇正卄不〇〇余曶或以匡季告東宮曶曰弋必唯朕卄賞償東宮迺曰賞償曶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卄來歲弗償則〇卅秭迺或卽曶用田二又臣〇卄卽曶田千曰氒五夫曶受匡卅秭

劉心源解釋這節的大義說：『「匡衆，」人姓名。氒臣廿夫，謂其臣二十人，卽匡衆之臣也玩此。「氒」字語氣，卽知釋「乃」者誤矣。「秭，」爾雅釋詁注「今以十億爲秭。」「匡季，」當是匡衆之族人「東宮」太子也。詩

碩人疏：「太子居東宮，」因以東宮表太子。「尨及，」亦人姓名。「得」从貝，見得鼎。「嗌，」「𡉚」「朏」「奠」皆人名，卽「四夫」「嗌，」說文云：「咽也。」𦧄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𦧄」理也。𡉚未詳，阮釋「專，」不合篆形。「朏，」阮釋「恆」此爲左出右月，說文作𠊊者也。（亦作𠊊出字有𡳿𡳿二形）「具，」說文作𧴪，云从貝省，此从貝不省；「具」者，皆也，全也。「弋，」阮釋「在，」非；說文「弋」作弋，此作卞同也；叔妣𣪘「妣」字作𡛥妣鼒𣪘「妣」字作㚸；所从之「弋，」「弋」皆如此。說文「必」字从弋，此銘「弋」字，卽「必」之省，蓋與「才爲」在貞爲鼎同列，卽用所得之聲爲本字也。「賞」卽「償，」下同。「來歲」二字从阮釋。山卽卌。廣韻二十六「緝卌」（先立切）下引說文云：「數名」，今本說文無「卌，」而林部𣓍下云：「卌，」數之積也；来部𥟂下云：「卌叉」；知許書原有「卌字，」傳本奪耳漢石經論語「年卌見惡焉，」直㠯「四十」字爲卌；敔𣪘執縪乚亦此字「乚」字奴乃人名，阮釋舟受，從阮釋山卽卅，高克尊山夫乃是卅；「夫，」王黼釋山，非。此節言匡衆之臣寇取曶十秭，匡衆。託匡季告東宮，「言寇禾者爲尨姓及各人，非匡衆也」不知尨及未嘗寇禾，不應得此大罰，意謂匡氏寇禾至十秭之多，則罰大矣，蓋不任匡衆推脫。匡衆乃㠯五田及嗌朏等四人償曶，言我未全寇十秭，意蓋謂尨及亦會寇之。曶以匡季告東宮者，謂匡季前所言尨及寇禾者皆推詞，故告東宮，使弗聽匡季之言，爲匡衆開脫也。東宮乃使匡衆償曶禾十秭，又遺送十秭，合爲二十秭；如果來歲尚不償此二十秭，則介倍償之，爲四十秭，所謂大罰也。匡衆乃於前所許五田之外加二田，又用一㠯名乚者就曶干求之，曰：「前止嗌朏等四夫，今又加臣乚爲五夫矣。曶受之，計所值得卅秭，蓋讓十秭也。」

第四章　春秋

所謂「春秋」—就是從周平王東遷之後四十九年（魯隱公元年）起直到孔子死的那一年止，相隔計二百四十二年，這種區分本是中國史家的習慣，並非有不可更易的理由、考周代宗法社會的崩壞：一方面由於戎狄的擾亂，宣王號稱中興，尚且敗績於姜戎，到幽王時候，東南的申（在如今河南的南陽縣）與西部的犬戎勾通，就把西周亡掉。平王東遷以後至襄王的時際，河北關西就係委於異族，自隴山以東直抵伊洛，都成了戎人的勢力範圍；同時白狄蔓延於直隸山西陝西之間，赤狄蔓延於山西冀寧道東南部，沿太行山，分布於直隸境內，可見那時戎狄的聲勢是如何的浩大了。在別一方面，周代因封建的結果，各地方分化發展，如齊晉魯衛宋鄭等國各自樹立，南部的楚吳這時也露頭角；在平王東遷的時候，晉鄭魯最強，後來魯鄭衰了，就成爲五霸的局面；到了春秋的下半段，便成晉楚爭霸的時代了。在這百年裏不知滅了多少國，破了多少家，殺了多少人，流了多少血，只可惜那時代的司法和社會的情形已無從詳細查考了。我們如今參考詩經國語左傳幾部書，仔細研究起來，覺得那時代的司法大都是很黑暗很腐敗的，我們試讀下面所引大雅瞻卬一詩：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

此外如小雅的雨無正也說：

『昊天疾威，弗慮弗圖：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

又如秦風的黃鳥：

『交交黃鳥，止於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於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於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方玉潤詩經原始卷之七註解這三章詩說：『右黃鳥三章章十二句。此詩事見左傳，鑿鑿有據，自不必言，或以三良從死，命出穆公，或以為康公迫死，或又以為秦俗如此，非關君之賢否。總之，古人封建，國君得以專制一方，生殺予奪，惟意所欲，似此苛政惡俗，天子不能黜，國人不敢違，哀哉良善，其何以堪？……』顧棟高春秋刑賞表敍（皇清經解續編春秋大事表十三）有說：『余觀春秋二百四十年，知天子之所以失其柄，而旁落於諸侯；諸侯之所以失其柄，而皆竊於大夫陪臣者，皆由刑賞之失政為之，徵諸經傳，可考而知也。蓋當春秋之初，猶能爵命儀父為諸侯，而伐鄭，伐曲沃，猶能誅叛討簒，刑賞未盡失也；乃伐鄭而射王中肩，伐曲沃而荀賈尋為晉所滅；其罪當滅國絕世而天子不問赫然震怒，列侯不聞敵王所愾，從此姑息養癰，馴至潰爛，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當時以無罪殺母弟，而子頹子帶

侵犯王室，則避位而出奔；爵命至於獎篡弒，而求車求金，使命交馳，列侯視之如弁髦，蓋賞不足以勸善，罰不足以懲奸，徒擁空名於其上而已。魯爲諸侯之望國而陵夷更甚；慶父弒二君，再世負大罪而累代貴位；……列國風靡，蕩無綱紀。夫君之所以威其臣者大則誅殺，小則竄逐，乃當其始也，諸侯猶以專殺爲罪，其後大夫自相殺，若齊之殺國佐，晉之殺欒盈，或出於閨闈，或出於權臣，諸侯并不得過而問矣。其始以專放爲罪，其後大夫不待譴逐自出奔以抗國君，若孫林父之奔晉，宋魚石之奔楚，借援大國，爲國生患，兵連禍結，易世不解，上不得以威其下，下反得以要其上矣。……』他的話雖純全是替孔子「一字褒貶」的春秋正名主義張目，但後來的一般法理學家卻也是採取「正名」主義成爲他們學說的一部分，所以這裏很可以徵引他的說證明春秋時代法律失效的一班。

法典　春秋時代恰碰到周人宗法社會崩壞的時節，而又不能即刻醞釀成熟一個像戰國末期秦國那樣的軍國民社會，但此種趨勢已是異常顯著，所以那時已由周代的習慣法時期進而爲成文法時期；又根據一般歷史法學派的人如梅因 (H. Maine) 在所著古代法律 (Ancient Law) 說一切國家在未有法典以前，大都經過了一個祕密法時期，換句話說，法律僅爲極少數人所掌握，絕不令一般人民識其內容；羅馬及其他民族，在未有法典以前，便皆如此；我們中國到春秋時纔有法典，所以也是方由祕密法的階級蛻變。可惜這些原始的法典，都不會傳下來，我們關於他們的內容只好闕疑了。我們現時所能根據左傳國語和其他有僞造嫌疑的子書考察出那時的法典，計——

鄭國有二：

刑書。左傳『昭六年三月，鄭鑄刑書，叔向貽子產書曰：「……吾子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

由此可知子產是中國首先打破法律祕密主義的第一人。

竹刑。左傳：『定九年，駟顓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注：『鄧析造刑罰，書於竹簡。』（劉向曰：『簡，法也。久遠無其書。』

從以上兩條看來，鄭國的法律在三十多年內即有很大的進步，何以見得呢？子產在公曆前五百三十六年鑄的還是金刑（極笨的刑鼎）到了駟顓在公曆五百零一年就採用竹刑（即是一部可以傳寫流通的刑書。）

宋國有一：

刑器。左傳：『襄九年，宋使樂遄庀刑器。』注：『刑書疏載於器物。』

晉國有四：

常法。左傳：『文六年春，晉蒐於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於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事典，正法罪，（輕重當）辟獄刑，（辟獨理也。）董逋逃，（董，督也。）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旣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行使諸晉國，以爲常法。』

被廬法。左傳：『僖二十七年，文公蒐於被廬，修唐叔之法。』

刑鼎與刑書。左傳：『昭二十九年冬，晉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遂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

戎索 左傳：『定四年子魚曰：「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以夏虛，啟以夏政，（亦因夏風俗開用其政。）疆以戎索。（大原近戎而寒，不與中國同，故自以爲戎法。）」』按『索，法也。啟以夏政，疆以戎索，卽唐叔所受之法度也。』

楚國有一：

僕區法。左傳：『昭七年，楚芋尹無宇曰：「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注：『有亡人當大蒐其衆，僕區刑書。』服虔說：『隱匿亡人之法。』

還有一部係韓非子外儲說右上云：『荊莊王有茆門之法。』不知這部茆門法，是否確有現在很難證明的了。

越國亦似有成文法，觀國語：『越王勾踐令民壯者無娶老婦，老者無娶壯婦。女子十七不嫁，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的話，可想而知。

法院編制 春秋時代的法院組織和訴訟程序的詳細情形，除齊國外，在今日實不得知道的淸楚，祇有各國最高的法官如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十「列國官制」所列舉的計：

魯有「司寇」。 左傳：『襄二十一年，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爲司寇，將盜是務去。」』

其在地方（縣）以行政官兼理司法事務的有「宰」， 左傳：『襄七年，南遣爲費宰。』顧棟高說：『按「宰」本家臣之名，而邑長亦稱宰。

宋有「大司寇」「小司寇。」左傳：『成十五年，向爲人爲大司寇，鱗朱爲少司寇，是年二司寇出奔楚，樂裔爲司寇。『襄九年宋災使樂遄庀刑器。』杜曰：『樂遄，司寇；刑器，刑書。』

晉有「司寇。」左傳：『襄三年，魏絳曰：「請歸死於司寇。」』

又有「理。」左傳：『昭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註：「士景伯晉理官。」）叔魚攝理。（註：「攝代景伯。）』

其在地方（縣）以行政官兼理司法事務的有「大夫，」左傳：『僖二十五年，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

齊有「司寇。」左傳：『成十八年，慶佐爲司寇。』

又有「士。」左傳：『成十八年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於內宮之朝。』正義曰：『士者，士官也，掌刑政。』

至於地方法院組織和訴訟的程序，看國語齊語第六記載管子的話說：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韋昭解：『制野鄙之政也，此以下與郊內之政異也。』）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五屬四十五萬家』）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正，五正也，聽大夫之治也。』）牧政聽縣，（『牧，五屬大夫也，聽縣帥之治。』）下政聽鄉。（『下政，縣帥也，聽鄉帥之治。』）桓公曰：「各保治爾所，無或淫怠而不聽治者。」』『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桓公擇是寡功者而謫之：……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

比其罪。五屬大夫於是退而修屬，屬退而脩縣，縣退而脩鄉，鄉退而脩卒，卒退而脩邑，邑退而脩家。是故……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

鄭有「司寇」 左傳：『昭二年，公孫黑將作亂，子產曰：「不速死，司寇將至。」』『十八年鄭災，子產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於宮。』

衞有「司寇。」 左傳：『昭二十年，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

楚有「司敗」 左傳『文十年，子西曰「臣歸死於司敗。」』杜曰：『陳楚名「司寇」爲「司敗」』『宣四年，若敖之亂，箴尹克黃使於齊，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

其在地方（縣）以行政官兼理司法事務的有「縣尹」「縣公。」

唐有「司敗」 左傳『定三年，唐人竊馬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自拘於司敗。』

法庭互助 春秋諸國並立，犯罪人常逃至他國，所以在襄十一年晉會諸侯伐鄭，同盟於亳城北的盟詞裏就有說：『毋保姦，（藏罪人）毋留慝，（速去惡）』這是諸國締結條約不許容納罪犯並須從速交出。關於春秋時交出罪犯的實例如左：

『隱四年，衞州吁弑桓公而自立，石厚从州吁於陳，石碏（石厚父）使告於陳曰：「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卽圖之。」陳執之而請衞自臨討之，衞使人往殺州吁於濮，殺石厚於陳。』

『莊十二年，宋人請猛獲於衞，衞人欲勿與，石祁子曰：「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

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宋遂醢猛獲。』此外的例還多得很。

惟有一例外，卽成二年楚申公巫臣聘於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遂奔晉。巫臣是楚國的一個淫亂廢命的罪犯，所以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這樣晉國雖不取巫臣的私德，卻重用其才，使通吳謀楚，弄得楚國疲於奔命，全是政治上的手段。至於純粹的政治犯，春秋各國多不交出，且保護之或收用之，或與之邑，或官之，因爲收用他國的逃臣，一則在他流離顛沛的時候，加以恩遇，易收服其心，以爲己用，如齊以陳公子完爲卿，陳氏遂世爲齊國的要族；二則藉以探悉他國內情，得知彼之益，如伯州犂於鄢陵之戰，爲楚子指點晉軍情勢，同時苗賁皇在晉，亦向晉侯白楚事，且陳獻計策，遂致戰勝；三則乘機爲之謀返國，可因以爲利，次之亦可通聲氣，聯情感，於國交有益，如魯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宋秦納晉夷吾重耳均爲之復國爲君，卽是顯例。但也有因國勢強弱的關係，致不應交出的政治犯也要交出：如莊九年，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魯與齊戰敗，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仲讎也，請受而甘心焉。』到了殺子糾於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釋之。按子糾與桓公爭國，乃是以兄弟而兼政敵，子糾召忽管仲三人純爲政治關係，魯國在始初旣加以幫助，就不應爲齊殺之，亦不應交出管仲，祇是因爲魯國那時戰敗，很怕齊國的原故而已。

春秋時有律師有證人說　章震福著古刑法質疑說：『僖公二十年傳「衞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註曰「大士，治獄官也。周禮「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元咺又不宜與其君對坐，故使鍼莊子

為坐，又使衞之忠臣及其獄官質正元咺。」謹案注於鍼莊子為坐一語，其說是矣。餘則語焉而不詳，當時元咺出奔晉，聽訟者為晉人（觀下文晉人執衞侯歸之京師二語可見）衞侯與訟，令鍼莊子往晉訟之，此事之固然，無足怪者。士榮與武子何為哉？反復思之，猶今列國於訟時之用證人，武子充證人也，故曰「為輔也；」士榮必熟刑法者，惟其熟刑法也，故可以為大士，惟其有為大士之才也，故使與元咺相質證，則猶今列國於訟時之用律師也。訟之勝不勝，在坐獄者，在為律師者，衞侯不勝，故殺士榮，刖莊子，武子本可從寬，故免之，此情之顯然者，否則士榮為大士，既不可聽其君之訟，若為無足輕重之人，又何至見殺？此以知士榮係充律師也，特其充律師之規則，今不可考爾。推而言之，襄十年傳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坐獄於王庭，玆二人者，亦猶今之律師，非僅為坐獄者，何以見之？下文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註曰：「要約言語，兩相辨答，」今之律師，固互相辨駁者也。契乃載要約之辭者，今之律師，於辨論既畢，固陳明公證之證詞者也，即所謂舉其契也，多方兩言「要囚，」康誥兩言「要囚，」意者律師之用亦已古歟。」

刑法總則

刑名

身體刑　「鞭，」「貫耳。」左傳：「子玉復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魏獻公初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

「刖。」左傳說晏嬰諷景公以踊貴屨賤，考踊係「刖」足者所穿，為「屨，」所以推知齊國那時必有此刑。

徒刑 「執。」春秋：『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僖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參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十三「刑賞」「執」條。）

「錮。」左傳：『襄三年會於商任，錮欒氏也。（禁錮欒盈使諸侯不得受之。）二十二年：『會於沙，隨復錮欒氏也。（晉知欒盈在齊故復錮也。）』

流刑 「放，」「奔。」孔穎達說：『「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春秋：『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於衞。』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於衞而立胥克。』春秋：『宣十八年冬十月，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參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十三「刑賞」「放」「奔」條。）

死刑 「殺。」春秋「隱四年九月，衞人殺州吁於濮。』『襄三十年。鄭人殺良霄。』『桓六年，蔡人殺陳佗。』『莊九年春。齊人殺無知。』『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襄二十三年，晉人殺欒盈。』

「刺。」春秋：『成十六年乙酉刺公子偃。』（參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十三「刑賞」「殺」條與「內諱殺曰刺」條。）

「烹。」釋名：『煮之於鑊曰「烹，」若烹禽獸之肉也。』左傳：『楚白公爲亂，既死，其徒微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乞曰：「此事也克則爲卿，不克則烹，何害？固其所也，乃烹石乞。』

「梟首。」左傳：『叔孫昭子殺豎牛，投其首於寧風棘上。』

「肆」既戮陳尸曰肆，如左傳所記載的『尸崔杼於市』『尸雍子與叔魚於市』都是。

「醢」，如宋醢南宮萬猛獲是。

「轘」，如齊轘高渠彌是。

「人祭」，如春秋『僖十九年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左傳：『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又如：『昭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是。

「戮尸」　太平御覽(六百四十七)韓子：『齊國好厚葬布帛盡於衣衾，林木盡於棺槨，桓公患之，以告管仲曰：「布帛盡則無以為幣，林木盡則無以為守備，如民之厚葬不休，奈何？管仲對曰：「凡民之有為也，非名名則利利，」於是乃下令曰：「棺過度者戮其尸，罪當喪者，」夫戮，死无名；罪當喪者無利，無名利，何故為之？」』

按戮尸事始見於此，然與後來的戮尸，其命意不同。

此外如左傳文十八年『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歜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刖之。』注：『斷其尸足。』

按此是戮尸的本意，但只斷足而不梟首。

左傳宣十年『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杜注：『斲，薄其棺，不使從卿禮。』

按此但斲薄其棺，與戮尸無涉，惟後來言追戮者多引此為故事，所以論列於此。

左傳襄二十八年『求崔杼之尸將戮之不得，既崔氏之臣曰；「與我其拱璧，吾獻其柩，於是得之。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杜注；『崔氏弒莊公，又葬

不如禮，故以莊公棺著崔杼尸邊，以彰其罪。』另條：『昭十四年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

按戮尸之文此二事最爲明著，叔魚事在國語晉語裏作『殺其生者而戮其死者。』韋昭注說：『陳尸爲戮』由此看來那麼「戮尸」即是陳尸」，非必於既死之尸猶梟其首，與後來戮尸梟首的事，微有不同。

「族刑」。秦國有「三族刑，」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周書罪不相及論：『考族誅連坐之法，起於秦文武公。』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集解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

寫到這裏，想起今文家龔自珍著的那本替「素王」孔子發揮春秋「微言大義」的春秋決事比，（皇清經解續編卷九百三十一）他把孔子擬做當時的一位國際永久法庭最高的裁判官，他所解釋孔子的一字褒貶的許多道理，雖不能當史料看，但也可益人神智，開人心竅，照錄數則於下：

刑之減輕與加重　龔自珍設爲問答式闡發他的特見：

『「丙問今律贓未入手減等，春秋如是乎？」答「春秋律不如是，宣元年齊人取濟西田，公羊子曰「何以書賂齊也？爲弒子赤之賂也。」何休曰「時邑未之齊坐者猶律行，」言許受賂。

『「丁問今律謀殺人有勿論，有論減等，中春秋某律？」答「襄公二十五年，吳子謁伐楚門於巢卒，」公羊子曰：「入巢之門而卒也。」何休曰「吳子伐楚，過巢不假塗，入巢門，門者以爲欲犯巢而射之，君子不怨所不知，故與

巢得殺之。」

『「戊問今律年幼犯罪不坐中春秋某律？」答「昭二十四年尹氏立王子朝。」何休曰：「貶尹氏，譏世卿，不貶王子朝者，年未滿十歲，未知欲富貴也，」』

『「辛問今律初犯輕，再犯重，中春秋某律？」答：「莊七年大水，無麥苗。公羊子曰：「待無麥然後書無苗。」何休曰：「不登二穀，乃書天不以一災徼人，君子不以一過責人是也。」』

犯罪

俱發罪　『「乙問今律一人犯數罪，以重者科之，中春秋某律？」答：「莊十年，公侵宋。公羊子曰：」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

共犯罪　『「庚問今律犯罪分首從，中春秋某律？又春秋僅如是乎？」答：「春秋密矣，今律但分首從，春秋從之中又分從。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公羊子曰：「及我欲之也。暨，不得已也及猶汲汲，暨猶暨暨也，」』是其義也。『「壬問今律大盜不分首從皆死，何所祖？」答：「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於皇。」何休曰：「不舉重者二子尊同權等，此不分首從律所祖。」』

這些話都是「善作非常怪異之說」的公羊家的主觀見解，錄此不過聊備一格罷了。

刑之執行

徒刑的執行有「獄，」如晏子內篇有說：「景公藉重而獄多，拘者滿圄，怨者滿朝。」』

尉繚子（？）有說『今夫決獄，小圄不下十數，中圄不下百數，大圄不下千數。』

以上或爲齊國實施的制度。

此外如越絕書有說：『吳獄庭周三里，春申君所造。』按黃歇封邑在吳，故於吳造獄，庭有三里之大，這樣是因爲訟獄繁多的緣故還是規模詳備呢？現在就不可得而知了。

春秋時亦有刑具如左傳莊三十年『鬬射師諫則執而梏之。』杜注：『足曰桎，手曰梏。』又如襄六年『子蕩怒，以弓梏華弱於朝。』杜注『張弓以貫其頸，若械之在手，故曰梏。』

身體刑的執行如國語周語：『有斧鉞刀墨之民，』韋昭注說：『刀墨謂以刀刻其額而墨窒之。』魯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韋昭注說：『笮，黥刑也。』

又如左傳文十八年『歜以扑抶職，』杜注說：『扑，箠也。抶，擊也。』襄十八年：『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抶其不勉者。』杜注說：『扑，杖。』

死刑的執行如左傳哀二年：『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杜注：『所以縊人物。』

此外如沈家本行刑之制考一文裏有說：『按古者刑人陳尸以示戮，據襄十九傳或於朝，或於市，左氏所紀晉之三郤，楚之子南，衛之寗喜右宰穀，尸於朝者；齊之崔杼，晉之雍子邢侯，尸於市者；若鄭之雍糾公孫黑，陳之夏徵舒，或於汪，（按注說「汪，池也。」）或於衢，或於門，則非市非朝，是陳尸之所，不必定在朝市矣。行刑必有監

決者：衞之右宰醜等，是行刑必暴其罪；鄭之公孫黑加木，是加木蓋卽周禮明梏之意也；楚之戮慶封，使之自言其罪，當亦是爾時戮人之制；盧蒲就魁之膊，頗頡等之徇，當爲軍中之法，觀起之徇於四竟，則非常法，婦人不暴尸，唐時婦人犯罪非斬者絞於隱處，亦卽其意，是婦人行刑不於市也。凡此可以見春秋時行刑之大略。……』

按沈氏所錄諸例除前已引過的而外現摘錄其重要者如下：『襄十九年……婦人無刑，（無黥刖之刑）雖有刑，不在朝市。（謂犯死刑者，猶不暴尸。）』『昭二年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昆弟爭室，而罪二也；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罪三也；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衢，道也。）加木焉。（書其罪於木，以加尸上。）』

刑法分則　春秋的刑法分則現已不可考，惟齊國管仲主張食鹽專賣，卽爲後來西漢私鹽治罪的張本，現錄管子海王篇如下：

『……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惟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尹知章注：正，稅也。）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注：「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此其大麻也。（注「麻，數。」）鹽百斤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彊，（注：「分彊，半彊也，令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斗加半

合爲彊而取之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爲之彊。）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禺筴之商日二百萬，（注：「禺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大女食鹽者之口數而立筴以計所稅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爲二百鍾。）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注：「萬乘之國大男大女合鹽者千萬人而稅之鹽一日二百鍾，十日二千鍾，一月六千鍾也。今有施其稅數以千萬人如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一日百八十鍾，十日千八百鍾，一月五千四百鍾。）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注：「又變其五千四百鍾之鹽而籍其錢，計一月每人籍三十，凡千萬人爲錢三萬萬矣，以籍之數而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注：「諸君謂老男老女也，六十已上爲老男，五十已上爲老女也。既不籍於老男老女，又不籍於小男小女，乃能以千萬人而當三千萬者，蓋鹽官之利耳。」）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

這樣尚無私鹽的禁令，但卻開食鹽專賣的先例，往後私鹽處罪，從西漢直到中華民國幾千年內都還一樣的嚴厲執行，所以我們爲追究私鹽治罪法的起源，不能不上推及春秋時代的齊國管仲。

民法

甲，人之法

身分。 春秋時階級制度盛行，現在考察左傳就有許多的名目和差別，例如「豎」，僖公二十四年傳「晉

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又僖公二十八年『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又有「斷，」「役，」「扈，」「養，」公羊『宣十二年傳『楚子重云「諸大夫死者數人，厮役扈養死者數百人。」』又或於其間復分等級爲「皂」「輿，」「隸，」「僚，」「僕，」「台，」「台」爲最大，人概是指逃奴復獲者，故稱「人有十等，」遞相臣使，其處罰也以次遞降。左氏昭七年傳：『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

奴籍的解除左氏襄二十二年傳：「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苟焚丹書，我殺督戎。……』「丹書」即是那時的奴籍。

婚姻　春秋時代婚姻成立的條件實沿襲遠古，並爲以後數千年中國民族的典範，如第一，須有父母之命，詩經齊風南山：『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第二須有媒妁之言，南山：『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又如氓章上說：『匪我愆期，子無良媒。』第三須有相當聘禮，如春秋『成公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莊公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又如左傳昭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第四夫壻須親迎新婦，這時齊俗不親迎，詩人爲著之詩以諷刺，所謂『俟我於著兮，』『俟我於庭兮，』『俟我於堂兮，』都是表明不親迎的情形，新婦至壻的門，庭，堂，纔見壻來候己，很是不以爲然的。

春秋時沿襲周代一夫可以多妻，如公羊傳隱元年何注說：『諸侯有嫡夫人，有右媵，有左媵，嫡及兩媵又各有

其姪與娣，是爲九女。等而上之天子有十二女；等而下之，士庶人有一妻一妾。』這樣「妻」「妾」身分的不同，是爲當時各國所最看重的，甚至如僖九年葵邱之盟締結條約說：『毋易樹子，（無易本正當立之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人與國事。』

婚姻的解除　最重要的條件是「相棄，」如詩經邶風谷風：『涇以渭濁，湜湜其沚；宴爾新婚，不我屑以。……不我能慉，反以我爲仇；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有洸有潰，既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來塈。』其次是「外遇，」如衛風氓的序文說：『氓，刺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或乃困而自悔，喪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風焉。』所以詩中前數節都是敘述奔誘的實況，到後來便落得『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乙　物之法

所有權。　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左傳解釋這句話說：『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杜預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收其十一。』公羊傳：『稅畝者何？履畝而稅者也。』案「稅畝」兩字自來學者多從左傳杜注，卽謂除了收公田的穀而外，還要稅其私田，實則不然，假使這說果眞，那麼魯宣公時仍然是實行土地公有的制度，從別的可靠的史料看來，那時候一夫百畝的制度早就廢掉，兼併的風氣已很盛行，所以還是以公羊傳「履畝而稅」（卽計畝之多寡而定稅的額數）的說法較爲可信。再看崔述的三代經界通考所說：『田稅畝則是不復以粟之多寡爲程，而但計畝之多寡爲粟之程也。』『自東遷以後，固

已陸續廢壞，豪強兼并，多寡不均。『這樣看來，後人多以爲秦代商鞅纔破天荒的廢棄古代土地共有的井田制，殊不知土地私有權的發生，已在春秋時代就有了。

國際公法　春秋時代所謂的「十二諸侯，」晉楚齊秦略如現在的歐美諸大國，宋魯衞鄭略如現在的諸小國，強大者兼并至多，即魯衞等亦各滅弱小以自廣其土。司馬遷的十二諸侯年表就是舉其間著名的國家，在當時都是地醜德齊，莫能相尙，那麼他們所以能够相維相繫如此其久，其間自必有國際間共曉共喩而共守的規則，美人馬丁韙良博士 (Martin) 曾於晚清光緒十年著中國古代萬國公法論文以英文法文起草，英文見於 The Gycle of Cathay 法文揭載於比國京城刊行的國際法與比較法制雜誌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egislation comparell) 這文就是說：『中國公法之學肇端於西國，未與之始。』革命先烈唐才常的公法通義論及此事說：『……丁韙良居中國久，洞悉彼中公法之情與吾教同源，其性法乃春秋守經之學，其例法乃春秋達權之學，遂作中國古世公法考，引經傳數條證之，其誼例雖未詳備，而中國以春秋通公法之機芽萌矣。……』（國朝文匯丁集卷十二）馬丁氏所著，祇是一篇論文，未克成書，尙不足以發表中國國際公法的原理原則及其公例，他自己也就說過這篇論文不過選擇重要的借引一二端以證所見，且示中國古世實有公法可考云爾，必欲臚舉其事，博採其文，不獨限於篇幅，亦非立言的本意。又說：『中國於外邦交際之道，日益講求，或有如葛氏其人者出而網羅散佚，裒集一篇，亦如葛氏之蒐輯希臘意大利列國公例，亦未可知。』可見馬丁氏不過開一研究中國古代國際公法的風氣而已。此外如英人翟爾斯氏 (Giles) 著的中國文學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也徵引過

一些條文，然也祇是列舉大綱，窺見涯略；因未成專著，總之，此學自春秋以後，因無繼續不斷的發展，遂致中斬了。

法律思想　春秋時代的思想家對法治的意見可以下四家的學說爲代表：

一，老子　老子是主張「放任」「無爲」換句話說便是贊成自然法，極端的破壞人爲法，所以說：『無爲而無不爲。』『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繟然而善謀，天網恢恢，疏而不失。』老子這樣推尊自然法，便反對人爲法，當牠是違於本性，有害無益，徒勞無功的事，所以說：『常有司殺者殺，夫代司殺者殺，是謂代大匠斲，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其手者矣。』又說：『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又說：『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

二，鄧析子　鄧析子無厚篇說：『天於人無厚也，君於民無厚也，……何以言之？……天不能屏悖厲之氣，全天折之人，使爲善之民必壽，此於民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欲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列子書說：『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呂氏春秋說：『鄧析……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又說：『鄭國多相縣以書者，（這就是出報紙的起點，）子產令無縣書，鄧析致之。子產令無致書，鄧析倚之。縣書是把議論張掛在一處叫人觀看。致書是送上門去看，倚書是混在他物裏夾帶去看，）令無窮而鄧析應之亦無窮矣。』又說：『洧水甚大，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鄧析，鄧析曰：「安之，人必莫之賣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鄧析，鄧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無所更買矣。」』

三，孔子　孔子雖不破壞法治，却不滿足於法治，他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爲政）『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顏淵）『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子路）又說：『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顏淵）但孔子所說的廣義的「禮」字，頗含有法律的性質，禮運篇：『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儐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他又比較「禮」和「法」的功用說：『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大戴禮記禮察篇小戴禮記經解篇）

四，墨子　墨子是主張敬天的法治主義，所以魯問說：『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尙同上：『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天志篇：『子墨子置天志以爲儀法。』『故子墨子之有天意也，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不順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譬之猶分黑白也。』法儀篇也說：『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故百工從事，皆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既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大概說來，墨子所謂「法儀」即爲「正義」，他的法律觀念，即是以正義爲標準，正義本於上天好生之德，故宜法天，所以者何？天者無私，人則皆免不了有私。

春秋時代有兩大政治家也與後來的法律思想有些瓜葛，不能不提上一筆，此二人者卽齊國的管子和鄭國的子產。

管子　現存的管子這部書經胡適之先生考證斷定說不是管子所作，卻毫無疑義，但我還是贊成梁任公先生的話，卽『若說管子這個人和後來法家思想沒有關係，我便不敢說。……管子書中許多奧衍的法理，我絕對承認是由後人引申放大的；但這種引申放大的話爲什麼不依託令尹子文，不依託狐偃趙衰，不依託子產，獨獨依託管仲？便可以推想管仲和這種思想淵源一定有些瓜葛……』（哲學雜誌第七期）再看去古未遠的司馬遷史記也稱引管子裏的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等篇，淮南子卷二十一要略也說過：『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線。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障河，地狹田少，而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現錄此書的數節，以見後人依託管仲思想的一班，例如七法篇：『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雖不甚多，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義也，名也，時也，似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任法篇：『任法而任智。』法法篇：『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明法篇：『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心術上篇『因也者舍己以物爲法也。』

子產　子產雖無甚學說遺留後世，可是他那種推崇法治有最高效率的言論和設施，卻有大影響於後來的

法家，如左傳昭六年三月，鄭鑄刑書，叔向貽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注：「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以成之，弗可爲矣。……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子產答覆他說：『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到了昭公二十一年，子產死了，左傳昭二十一年記子產臨終戒子太叔的話：『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這樣也可見子產算得一個後來法家思想的先驅了。

第五章　戰國至秦

春秋以後又二百五十七年——從前二三八九年起到二一三三年止，——稱爲戰國時代。劉向戰國策序所說：「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和此稍有不同，但這時代的形勢和以前的局面有很大的不同，即春秋時代號稱爲大國的晉分爲韓趙魏，越國被楚國滅掉，而直隸北邊的燕漸漸的強起來，於是齊燕韓趙魏秦楚並列爲七個大國。這兩百多年裏，社會組織有兩項最顯著的劇烈變遷，即——

貴族階級的消滅　從學問上說，春秋以前的學問都有官守，非有相當資格的人是沒法研究的，所以智識界即屬於少數的閥閱；到了春秋前後，故國滅亡者踵接，其君其卿大夫皆變爲平民；加以各國內亂的結果，要人或亡命他國，或在本國失其爵氏，也都變成平民；於是平民裏智識分子日多，就可和貴族相敵；況且孔子墨子都以私人講學，弟子後學遍滿天下，百家趨風而起的很多，於是學問的重心，從學府移於民間；這樣，平民的勢力自然跟着才智的進步而益趨強大鞏固了。再從政治上說，各國並立，就以人才的多少來競爭強弱，如魏國以失商鞅就見弱於秦，於是卑禮厚幣以招賢者；燕國築黃金臺以羅致樂毅劇辛之徒，齊國則稷下先生比列卿者以百數；至如四公子門下，雞鳴狗盜監門賣漿一般下流社會的人都蒙敬禮而獲其用。當時諸國中雖仍保有貴族的餘蛻，如齊國的田氏，楚國的昭屈景，魏趙的信陵平原等，然皆紆尊降貴，不敢以寵位驕人，所以政治活動的區域，卒全爲平民階級所

佔領。這樣說來，戰國貴賤無一定之度，所以在榮顯方面雖布衣之賤不難驟躋於卿相，而在恥辱方面，則刑罰之所施，實無區乎貴賤。到了那個崛起於西方循周民族的故跡而漸漸東遷至逐去犬戎而占有陝西，成爲大國以至「滅六國，一海內」的秦民族，就根本沒有「世卿」這種制度，所以李斯諫逐客書所列舉的商鞅張儀范睢以下都是「客卿」，而秦國之所以致強，也是在重用「客卿」一事。這樣，秦國歷史上就無階級，一切刑制也就日趨平等，嚴厲，有打破周民族的宗法社會而直入軍國民社會之勢。

商業的發達　春秋以前的人民，惟農業是務，到了春秋戰國時代，商業異常發達。考之一般情形，農民多是樸僿不喜事的，商則機敏趨時，所以呂不韋纔能夠「居奇貨」操大國君主廢立的權柄，而那時的拜金主義乃大爲流行。如史記貨殖列傳所記載以畜牧起家的烏氏倮，『秦始皇帝令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巴寡婦清擅丹穴之利，秦始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在別一方面，正因商業勃興，社會人士爲生計壓迫，就做出許多不同的動作，使生活狀況日趨複雜，如史記貨殖列傳所說：

『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卻敵，斬將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爲重賞使也。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刧人作姦，掘冢鑄幣，任俠并兼，借交報仇，篡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騖，其實皆爲財用耳。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揳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游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爲富貴容也。戈射漁獵，犯晨夜，冒霜雪，馳阬谷，不避猛獸之害，爲得味也。博戲馳逐，鬬雞走狗，作色相矜，必爭勝者，重失負也。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糈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也。農

工商賈畜長固，求富益貨也；此有智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矣。

這樣的社會恰當生存競爭驟變爲劇烈的時際，自然犯罪者日多，而一切司法的情形就要大改舊觀了。

法典　戰國至秦的社會既有極劇的變化，所以各國的法律也就由簡單而日趨於複雜，由零碎的習慣法而變爲有系統次序固定不移的成文法。現在列舉各國的法典如下：

韓國有刑符　申不害作。

魏國有法經　李悝作。

李悝是中國成文法典的創始者。他的生平據章炳麟檢論卷三原法所考證：『悝儒者，受業子夏曾申。（李悝或作李克，史書傳說，駁互不同，當是一人，）克受詩於曾申，曾申受之子夏，而藝文志李克七篇在儒家，又別有李子三十二篇，名悝，在法家，此猶伊尹鬻子師曠之書出入諸家也。』

他著的這部法經的內容，據唐律疏義卷一說：『魏文侯師李悝，（一作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晉書刑法志唐六典（卷六）通典（百六十三）所言大略相同。這書久佚，黃奭漢學堂叢書輯得佚文六篇，孫星衍嘉穀堂集作了一篇李子法經序說：『李悝法經六篇，存唐律中，卽漢藝文志之李子三十二篇在法家者，後人援其書入律令，故隋已後志經籍諸家不載。（中略）按悝書以盜法在前者，罪舉其重；以具法在末者，古人撰述率皆以序錄附本書後，是其例。……法家之學，自周穆王作呂刑後，有春秋時刑書竹刑及諸國刑典，未見傳書，惟此經爲最古。……雖此六篇內有「天尊」「佛像」「道

士」「女冠」「僧尼」諸文爲後世加增，如神農本經之有郡縣名，其篇數經累代分合亦不能復循漢志二十二篇之舊，然信爲三代古書未火於秦，足資經證，不可誣也。……』這部輯佚而成的法經，文體既非戰國時體，內容且頗類唐律，間亦有不適於戰國的時勢者，大概是後人本唐律而僞作的。

又有魏憲　戰國策魏策：『魏攻管，篇安陵君，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受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大府爲魏憲法令也。）憲之上篇曰（「上篇猶言第一篇也。」）子弑父臣弑君，有常刑不赦；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以城降人及亡人之子。）不得與焉。』

楚國有憲令。

史記屈原列傳：『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屈平屬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爲令，衆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爲非我不能爲也。」」王怒而疏屈平。』

秦國的法典是沿襲魏國的法經。

晉書刑法志：『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

又考史記商君列傳卻沒有如晉書刑法志說得那樣斬截確鑿的肯定文字，只不過說：

『…（孝公）以衞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中略）令行於民朞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

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衞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衞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戰國策秦卷第三說：『孝公已死，惠王代後，蒞政有頃，商君告歸。人說惠王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危，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爲主，大王更爲臣也。……』

秦始皇始定刑名。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有七年，親巡天下，周覽遠方，遂登會稽，宣省習俗。……秦聖臨國，始定刑名。顯陳舊彰，（正義：『彰作章，碑文作畫璋也。』）初平法式，審別職任，以立恆常。……』

秦二世時更爲法律。

史記李斯列傳：『……太子立爲二世皇帝，以趙高爲郎中令，常侍中用事。……趙高曰：「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至收族滅大臣而遠骨肉，貧者富之，賤者貴之，……」二世然高之言，乃更爲法律。……』

秦國是開化最晚的一個新民族，而法治的精神卻遠在各國之上，古書裏有兩種不同的解釋：第一，以爲全是商鞅一人變法的功勞，如韓非子姦刧弒臣篇說：『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故民莫犯，』（和氏篇同。）漢書賈誼傳與賈誼新書時變篇都說：『商君遺禮義，棄仁恩，並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

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誶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倨；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其慈子耆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然幷心而赴時，猶曰蹶六國，兼天下，功成求得矣，終不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天下大敗……』荀子議兵篇：『秦人，其生民也陿阸，其使民也酷烈，刦之以執，隱之以阸，忸之以慶賞，鰌之以刑罰，使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鬭無由也。阸而用之，得而後功之，功賞相長也……』第二歸功於民族性和特殊環境的，如淮南子要略：『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為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這兩項說法都可併行而不廢。

法院編制與訴訟法　戰國時代的法院組織和訴訟程序除秦國外大概和春秋時代所差不多，秦國是以「廷尉」掌刑獄，為全國最高的審理案件的推事；册府元龜刑法部總序說：『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古者兵獄同制，故謂之尉。』又有「御史」，馬端臨文獻通考職官考七「御史臺」條說：『至秦漢為糾察之任。』似今日提起公訴的檢察官。秦事說：『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名「獬豸冠」；獬豸，獸名，一角，以觸不直也，故執法者冠之。』秦始皇又廢封建制度，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見史記秦始皇本紀）集國家的大權於中央政府；始皇是『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並且自己審理案件，如本紀所說？『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裴駰集解：「駰案石百二十斤。」張守節正義：「衡，秤衡也，言表牋奏請，秤取一石，日夜有程期，不滿不休息。」）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前漢書刑法志也說：『……專任刑罰，躬操文墨，

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服虔曰：「縣，稱也；石，百二十斤也；始皇省讀文書，日以百二十斤爲程。」）……』秦國自商君變法以來，如商君列傳所說『令民爲什伍，（司馬貞索隱劉氏云：「五家爲保，十家相連也。」正義：「或爲十保，或爲五保。」）而相收司連坐（索隱：「收司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糾舉，則什家連坐，恐變令不行，故設重禁。」）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索隱：「謂告姦一人，則得爵一級，故云與斬敵首同賞也。」）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索隱：「律，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今匿姦者，言當與之同罰也。」）』

刑法總則

刑名　戰國時代的刑名似乎與春秋時代沒什麼很大的改動，惟韓秦二國的用刑比較稍爲殘忍點罷了。前漢書刑法志有說：『陵夷至於戰國，韓任申子，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師古曰：「參夷，夷三族。」）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顚」「抽脅」「鑊亨」之刑。（師古曰：「鼎大而無足曰鑊，以鬻人也。」）』韓國的刑名如何，其詳不可得而聞，至於秦國可就史記秦本紀秦始皇本紀商君列傳李斯列傳等篇和戰國策秦卷第三加以研究，卽可明白秦國不過是把春秋時代的法律變本加厲的施行起來，實在不像前引班固說的那樣全然「自我作古。」

徒刑　秦國有「鬼薪」（集解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也。」如淳曰：「律說鬼薪作三歲。」）又有「城旦」（集解如淳曰：『律說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也。』）

身體刑　魏國有「刖」「黥」。史記：……『孫臏與龐涓學兵法，龐涓旣事魏，得爲惠王將軍，而自以爲

能不及孫臏，陰使召孫臏，臏到，龐恐其賢，以刑法斷其兩足而黥之。」」

楚國有「笞」。史記：『張儀嘗從楚相，亡璧，意疑盜，執掠笞數百，不服，釋之。』

秦國有「黥」「劓」「斬左右趾」（宮夢仁讀書紀數略第四十一卷引）「宮」（史記秦始皇本紀『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正義：『宮刑，一百日隱於陰室，養之乃可，故曰隱宮下蠶室是。』集解引三輔故事：『始皇時（集解未標年歲，考始皇作阿房宮係三十五年）隱宮之徒至七十二萬，所割男子之勢，高積如山。』

流刑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索隱：『徙有罪而謫之，以實初縣，即止自榆中屬陰山以爲三十四縣是也。』本紀又說：『三十五年，益發謫徙邊。』

名譽刑　「士伍。」秦本紀：『武安君白起有罪，爲士伍，遷陰密。』集解：『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

「奪爵遷。」始皇本紀：『文信侯不韋死，竊葬，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毒不韋者，籍其門視此。』索隱：『謂籍沒其一門，皆爲徒隸。』正義：『籍錄其子孫，禁不得仕宦。』

死刑　「車裂，」（史記：『秦惠王車裂商君以殉。』又正義引說苑云：『秦始皇太后不謹，幸郎嫪毒，始皇取毒四支車裂之。……』『蘇秦……欲反齊國而自令車裂於市。』）

「斬」（史記：『斬首數百，』釋名：『斬，暫也；暫加兵卽斷也。』）

「梟首，」（史記集解：『顯案縣首於木上曰梟。』

「腰斬，」（史記『不告姦者腰斬。』

據沈家本刑制分考二說：『按古時斬人，大多是要斬，故往往以要領並言。……後漢書李雲傳：「成帝赦朱雲腰領之誅，」不但云保首領，而必云全要領，可知腰斬爲多，至漢世猶然也。』

沈氏舉戰國策秦策范子因王稽入秦篇的話爲例：『今臣之胸不足以當椹質，要不足以待斧鉞，』並加以解釋說：『范雎謂胸當椹質，要待斧鉞，言胸伏於椹質之上而以斧斬其要也，其狀甚明。………』

「矺死，」（史記『十公主矺死於杜』索隱：『吒，音宅，與磔同，古今字異耳。磔謂裂其肢體而殺之。』）

「阬，」（史記『皆阬之咸陽。』）「具五刑，」（史記『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前漢書刑法志有「具五刑」的解釋，參看下一章。

「體解，」通典：『後又體解荊軻。』

「蒺蔾，」說苑：『秦始皇取太后遷之咸陽宮，下令曰：「以太后事諫者，戮而殺之，蒺蔾其脊。』

「戮尸，」始皇本紀：『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尸。』

族刑　秦國在春秋時代卽有三族刑，到了戰國如『滅商君之家，』及『始臯制天下是古非今者族』都可見這種刑法，仍是沿用不廢。

刑之執行　徒刑的執行有「囹圄，」如史記『趙高案治李斯，李斯居執束縛，居囹圄中。』

刑之消滅　執行終了或犯人死亡外尙有大赦，史記秦本紀：「武王……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穰，侯冉復相。二十七年，錯攻楚赦罪人遷之南陽。」（正義：「南陽及上遷之穰皆今鄧州也。」）秦始皇本紀『……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將。……』

刑法分則

誹謗朝廷罪　史記高帝本紀：「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

降敵罪　史記商君列傳「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索隱『案律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

偶語詩書及不燒書罪　史記始皇本紀『三十四年丞相李斯請燒詩書百家語，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以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制曰「可。」」

姦非罪　春秋時代文物郁郁，不可謂野，但左傳所記載魯衞齊晉諸名國的公卿大夫淫辟的事件，多得不可勝說，其甚者親族尊屬卑屬間，上烝下報，恬不爲怪；如齊桓公有姑姊妹不嫁者六人，衞宣公奪子伋婦，晉惠公烝賈姬……等後世所當做是禽獸行的不絕於史冊。到了戰國時代的李悝纔想用法律的勢力加以制裁，如晉書刑罰志所說：『以……淫侈踰制，爲雜律一篇』不過現所輯佚的李悝法經有姦徒一年半，及姦緦麻親族或其妻等姦罪的條項，顯然是後人摹倣唐律假造的古董。據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述：『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上會稽，祭大禹，望於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其文曰「……飾省宣義，（正義：「飾，謂文飾也；省，過也。」）有子而嫁，（正義：「謂夫死有子，棄之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爲

寄豭，（索隱：『豭，牡猪也。言夫淫他室，若寄豭之猪也。豭，音加。』）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為逃嫁，（正義：『謂棄夫而逃嫁於人。』）子不得母，（正義：『言妻棄夫逃嫁，子乃失母。』）咸化廉淸。……）像這樣刻石紀功，自敍其整飾男女風俗的事，多至十二句，約占全文五分之一，與「滅六國」「壹海內」同侈為美談，就可知秦始皇是第一個重視姦非罪，要拿國家强固的法律勢力加以嚴厲的制裁的君主了。

法律思想　戰國時代的法律思想是在中國文化史上一度放過極燦爛煇煌的光彩，在以前幾世紀和後此的數千年內都不曾有過和牠相比的時代。現在為說明那時代學術分野的便利起見，暫區別為以下二家：

（甲）儒家　以禮治為主的儒家，自春秋的孔子二百多年後傳到戰國的孟子和荀子手裏，就發生很大的變，這在當時也是受了法家思想的薰陶和攻錯纔能發生較有系統的學說。

孟軻　孟子是主張性善說的，所以他在公孫丑上說：『人皆有不忍人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諸掌。』這樣的話迫於惟心主義，所以滕文公下就說：『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生於其政，害於其事。』他這樣推尊以擴充天賦的同情心來治理國家，所以看法律的效力不過祇附庸的，補助的，所以離婁篇就乾脆的說『徒法不能以自行。』他又最是相信「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階級政治，所以把法律拿來拘束社會上大多數的低級民，至於「大夫」「君子」祇負「道」「義」上的責任的夠了，這樣思想是起源於孔子而由孟子發揚光大的，試看離婁篇『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

國之所存，幸也』的話，就可知道他如何的注重「道」與「法」「大夫」與「民」「君子」與「小人」的分別而全法律平等的觀念。這種思想流毒直至今日的中華民國而牢不可破。

荀子　荀子是性惡論的急先鋒，所以他主張用那樣和「法律」性質差不多一樣的「禮」來裁制人性，禮論說：『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量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富國篇的話也可和此參看。）又說：『禮豈不至矣哉！立隆以為極而天下莫之能損益也。……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偽。故繩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至，「禮」者人道之極也。』這話簡直和馬總意林所引愼子『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誣以詐偽』的話一樣。但荀子畢竟是襲儒家衣鉢的人，他相信惟有「禮」可以制裁「人性」而「禮」卻又是聖人所制定如性惡篇所說：『聖人化性而起偽，偽起於性，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聖人之所生也。』禮義法度既是聖人所生，所以他就推尊儒家一脈相傳的「人治」而輕視「法治」，君道篇說：『有治人，無治法。』『法不能獨立，……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偏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王制篇就積極肯定「人治」說：『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嘗聞也。』荀子既這樣看重聖人，所以便也無法律平等的觀念，在富國篇就和孔子孟子一鼻孔出氣的說：『由「士」以上

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這樣就可見儒家的壁壘究竟和法家的不同。

(乙)法家　法家的學說頭系雖繁但可概括爲以下七項：

(子)法宜公布　這項就是說法律的條文應該公布的人民，以明至公無私，韓非定法篇『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難三篇『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愼到佚文：『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商君定分篇『公問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下正。……諸官吏乃民間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

(丑)法宜平等　這項恰與上述儒家相反，儒家不但有『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成見，還有「親親」「貴貴」種種區別，故孔子有『子爲父隱，父爲子隱，』的議論；孟子有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的議論，故我們簡直可說儒家沒有「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觀念。試看後此時代的法典，規定有所謂「八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都是儒家所弄的把戲。到了法家因受墨家的影響，纔有法律平等主義，因爲墨子主張兼愛，就直接攻擊儒家的親親主義，這是平等的第一步，後來「別墨」論「法」字說道：『一法者之相與

也盡類若方之相合也。經說曰一方盡類，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盡類猶方也，物俱然。』這是說同法的必定同類。無論是科學的通則，是國家的律令，都是如此，這是法律平等的基礎。試看尹文子大道篇上就說：『如此，則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又說：『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韓非顯學篇：『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圜之木，百世無輪矣。自直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有度篇『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

商君賞刑篇：『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

（寅）法宜綜核名實　戰國時代的法律思想乃是道家墨家儒家三派哲學的結晶，墨家兼愛的說法爲法律平等的張本已如前條所述，至於孔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正名主義也大有造於法家。因爲這項主張已含有後來法理學的種子。試看孔子說：不正名之害可『使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便可見名與法的關係。到了尹文子發揮這一層，便異常透澈，他說『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故必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疑當作『名以檢事，事以正名』）……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善名，惡有惡名，

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凶愚，命惡者也。……使善惡盡然有分，雖未能盡物之實，猶不患其差也。……今親賢而疏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疏賞罰之稱宜在我。……名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如膻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膻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少多，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以易御險難。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如此，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智同其治也。』再看尸子說：『天下之可治，分成也。是非之可辨，名定也。明王之治民也，……言寡而令行，正名也。君人者苟能正名，愚智盡情；執一以靜，令名自正，賞罰隨名，民莫不敬。（參看韓非子揚搉篇云：『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又看主道篇）言者，百事之机也。聖王正言於朝，而四方治矣。是故曰：正名去偽，事成若化；以實覆名，百事皆成。……正名覆實，不罰而威。審一之經，百事乃成；審一之紀，百事乃理。名實判為兩，分為一。是非隨名實，賞罰隨是非。』

（卯）法以客觀為標準　這就是說法律應置重客觀，不能參成心與私見於其間，所以「勢治」「術治」都在排斥之列，如慎子說：『君子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鉤策為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得惡者不知所以惡，此所以塞願望也。』但是慎子實亦兼主勢治說（人治）所以韓非子難勢篇引他的話說：『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韓非子駁他說：『夫勢者，非能使賢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性情，賢者寡而不肖

者衆；而以威勢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今曰堯舜得勢而治，桀紂得勢而亂，吾非以堯舜爲不然也。雖然，非一人之所得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之言，謂人之所得設也。』「勢治」正是專制的行爲，而法治則專制的方面勢治是自然的惰性之產物，法治則人爲的努力所創造；故彼非人所得設而此則人所得設，這是「法」與「勢」之差異所在。法家不祗反對暴主的用術恃勢而已，卽明主之勤民任智也要反對；道是因爲根本不取主觀的人治主義，初不問其人之爲何等。尹文子：『田子（駢）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銒）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而答曰：「聖法之治以致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又如『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則治亂續於賢愚，不係於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沒，治世之法，逮易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所以韓非子難勢篇就說：『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者亦不爲桀紂，抱法則治，背法則亂。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用人篇也說：『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守道篇說：『故設柙非所以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避曾史也，所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

「勢治主義」遭韓非子掊擊外，復有「術治主義，」韓非子定法篇：『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說疑篇；『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師也。』尹文子：『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定法篇：『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有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雖有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這樣看來，申子一派殆如歐洲中世米奇維里 Michiavelli(1469－1527) 主張用陰謀以為操縱，這是戰國時縱橫家所最樂道，亦是所最樂聞的，而其說實為法家正面之敵，法家所主張的卽在：『奉公術，廢私術』（韓非子有度篇）『任法而不任智。』（管子任法篇）所以說『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其私者也。……為人君者，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管子君臣篇）

(辰)法可無為而治　法家主張任法就可無為而治，不復勞心敝形，如慎子說『大君任法而不弗躬，則事斷於法。』這是淵源於老子的『我無為而民自正』一句話，此外如尸子管子裏禁藏白心諸篇韓非子揚搉主道諸篇皆受老子和孔子『恭己正南面』兩系的影響。宋王安石老子論：『知無之為車用，無之為天下用，然不知其所以為用也。故無之所以為車用者，以有轂輻也；無之所以為天下用者，以有禮樂刑政也。……』管子白心篇：『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尸子：『正名去偽，事成若化。……正名覆實，不罰而成。』這都是說有了法，便可做到『法立而不用，刑設而不行』（用管子、禁藏篇語）的無為之治了。

(己)法有最高效率　法家最看重效率，所以韓非子問勢篇說：『言行者，以功用為之的彀者也。夫砥礪殺

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功；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商君書（僞書）脩權篇『先生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斷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不以法論智能賢不肖者，唯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心者誅之。』法治的長處在於有收效的把握，所以韓非子定法篇說：『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法家這樣申說法律的效率，所以進一步就攻擊儒家的仁政，說他是「迂而難行」，如韓非子六反篇：『今上下之接，無父子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郄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是求人主之過於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恩，詐而誣也。』『明主之治國也，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用威嚴而民聽從。』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爲道，前苦而後樂；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之相憐也。』八說篇『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顯學篇：『夫聖人

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到了李斯，更爲這說張目，史記本傳裏記他以書對二世說：『……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唯明主爲能深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

（午）法宜隨時進化　法家最懂得進化的道理，試看史記商君列傳記他的話說：『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索隱：『言賢智之人作法更禮，而愚不肖者不明變通而輒拘制，不使之行，斯亦信然矣。』…………）又說：『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索隱『商君書作脩古』）夏殷不易禮而亡（索隱：『指殷紂夏桀也』）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韓非子心度篇也說：『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時移而治不易者亂。』五蠹篇又說：『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務循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

戰國時代法律思想既有這麼多的精當名貴的主張，就是放在最有系統極其深奧的歐美法學裏也無甚愧色，但爲甚麼後來就不像這樣的發達，倒反中斷呢？這其中的原因便是思想的不自由——統於一尊。孟子的排異端，荀子的正名篇也都主張政府對於一切奇僻邪說，應該用命令刑罰去禁止他們。他的高足弟子韓非在問辯篇就說：『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他的貴同學

李斯後來便實行起「別黑白而定一尊」的政策起來；不料到了漢武便對法家「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積極的表彰六經，罷黜百家，從此學術界全爲儒徒所壟斷，「仁義」之說壓倒「任法」之說，加以專制政體日趨完密鞏固，法家主張雖以君上之尊，不能不專聽命於法，所有誅賞予奪無所容心於其間，也就無人肯作繭自縛了，於是對法理也就不能極深研幾了。

第六章　西漢——成長時期

中國法系到了西漢纔可說已由蒙昧的幼稚時期慢慢的成長了，因爲春秋戰國兩個時代關於立法司法的史料實在是異常缺乏，雖由各種比較可信的古書裏輯出若干條，但終沒有如漢代各種典籍詔令和文人著述裏保存的那樣豐富；再說與漢代爲擺渡物的秦朝不及二世就完全崩壞，所以在中國法系發達的程序上我們最應注意西漢這個時代；並且漢以後專門研究這時代法律的人也比較別的時代爲多，這也是我們今日另以科學方法整理的極大方便處。此外如西漢的法律思想固爲董仲舒一般雜糅陰陽五行學說的「新儒家德治主義」所壟斷，但當時卻產生大批的專門研習法律的人，直到東漢也都如此，這也是在中國歷史上所最應注意的一件事。現在將這時代的法典，法院編制，訴訟法，刑法（總則和分則）民法，法律思想和法律專家分別敍述於下。

法典　所謂「漢律」卻不盡屬於刑民法律，如章太炎的檢論卷三漢律考所說：

「……案史記汲鄭列傳集解引如淳曰：「律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是漢律有「官制」也。漢書高帝紀如淳注：「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是漢律有「驛傳法式」也。漢書律歷志曰：「度者，分寸尺丈引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是漢律有「度量章程」也。由是言之，漢律非專刑書，蓋與周官禮經相鄰。自叔孫通定朝儀，而張蒼爲章

程，通因作傍章十八篇，意者官制在通傍章，（太守之傳則後所改定）章程則在雜律淫侈踰制之部，或在傍章不可知；驛傳法式宜在廐律矣，其後應劭刪定律令，以爲漢儀，（見晉書刑法志）表稱國之大事，莫尙載籍，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亦以見漢律之所包絡國典官令無所不具，非獨刑法而已也。周世書籍既廣，六典擧其凡目，禮與刑書次之，而通號以周禮，漢世乃一切箸之於律。……』

程樹德所著漢律考裏的律名考也說：

『……漢時去古未遠，合禮與律爲一。禮樂志謂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同錄藏於理官，應劭傳亦言刪定律令爲漢儀，此漢以禮入律之證，是朝覲宗廟之儀，吉凶喪祭之典，後世以之入禮者，而漢時則多屬律也。杜周傳「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蕭望之傳引金布令，後書則引作漢律，金布令晉志則直稱金布律，是「令」亦可稱「律」也。律令之外，又得以春秋經義決獄，武帝使呂布舒以春秋誼治淮南獄，兒寬以古法決疑獄，俱載各紀傳，是則幷春秋經義亦得與「律」同視也。此皆與後世異者。……』

所謂漢律範圍既如此廣博，現且從牠的歷史上演進的情形，加以研究。案史記高祖本紀前漢書高帝紀和刑法志都說：『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悅。』又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這裏所謂蕭何「攈摭秦法」一句話，頗有來歷，前漢書蕭何傳曾說：『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究竟蕭何所收的律令，卽是商鞅的律，或是與漢律令相當的法令，已在不可知之數了。蕭何所作律

九章的內容據晉書刑法志說：『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廄戶三篇，合爲九篇。』唐律疏義卷一說：『漢相蕭何更加悝（李悝）所造戶興廄三篇，謂九章之律。』戶律卽當於唐律的戶婚律，興律卽擅興律，廄律卽廄庫律。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註也稱爲九章之律，這九章律卽漢代最初的刑法典。

這九章律的目錄據沈家本漢律摭遺卷一刑法考計有：

『盜律：　刼略　恐猲　和賣買人　持質　受所監　受財　枉法　勃辱強賊　還贓畀主　賊傷

按盜律之目可考者九「刼略」當卽今之「強盜」，魏以刼略等四者爲非盜事而分以爲刼略律，殆分強竊爲二事，而恐猲」等近於強而附之歟?「受所監」「受財枉法」亦非盜事而迹其貪心與盜無殊，故古人入之盜律，魏分出爲請賕律，失古意矣。「勃辱強賊」者，勃，廣雅釋言「懟」也，淮南說山病而不就藥則勃矣。注「不擇於事曰勃，」此條「勃」字當兼此二義，言懟其強遂不擇事之是否而遽加毆辱也。「強賊」固可懟若已就拘執，卽應送官今不送官而自行毆辱致有殺傷，卽不得不謂之擅，故魏入之興擅律。「還贓畀主」卽唐律之以贓入罪諸條。「賊傷」卽今之強盜殺傷人竊盜拒捕殺傷人，今仍在賊盜律，魏律詳敍分改之處，不及賊傷，當亦仍其舊矣；唐律並在本律，當亦用漢法也。

賊律：　大逆無道　欺謾　詐僞　踰封　矯制　賊伐樹木　殺傷人畜產　諸亡印　儲峙不辦　盜章

按賊律之目可考者十：「大逆無道」卽今之謀反大逆，張斐曰：「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二者分別如此。賊者，害也，凡有害於人民，有害於國家，皆可謂之「賊。」「欺謾」「詐僞」有害於人民；「踰

封」「矯制」有害於國家，故皆入於賊律，此古義如是，若唐律疏義釋文竟以賊律爲詐僞律則又非也。賊律以大逆爲重，唐律賊盜雖併爲一，然其律文前二卷皆賊事後二卷皆盜事，截然分明，賊事以謀反大逆居首，恐漢律亦然，詐僞其一端也。李悝雜律有「踰制」，一曰「踰封」，當卽「踰制」，漢改入賊律，惟「踰制」所包者廣，「踰封」則限於封域，有無分別，亦不能詳。「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並有害於人民。「諸亡印」「儲峙不辦」並有害於國家，故皆入賊律。唐律「盜園內草木」歸盜事，「殺傷人畜產」在廐庫律，「盜印」亦歸盜事，「輸課稅物違期」在戶婚律，此唐之與漢不同者。費誓牿之傷，汝則有常刑，「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此漢法之所昉歟？「盜章」不詳何事，既在賊律，亦有害於人民者也。

囚律： 詐僞生死 詐自復除(令丙) 告劾 傳覆 繫囚 鞫獄 斷獄

按囚律之目可考者六，令丙一目，今不別出，亦附見焉。後並同。詐僞生死，卽唐律詐病死傷不實」「詐自復除」，唐目同。「告劾」是二事，告屬下，劾屬上，說文：「劾，法有辠也。」段曰：「法者，謂以法施之。」廣韻曰「劾，推窮罪人也。」王曰「急就篇諸罰詐僞劾罪人」，顏注「劾，舉案之也。」有罪則舉案，然「劾」字不見於經，蓋漢法也。……「傳」，逮也；「覆」，覆按也；分爲二事，則或傳或覆；合爲一事，則謂傳逮罪人而覆按之也，此乃鞫囚之事，而非告劾之事，魏分入告劾律，未詳其義。「繫囚」之事，唐在斷獄律中，魏分爲繫訊律，而鞫獄斷獄又爲斷獄律；「鞫」者推鞫之詞，斷者論決之事，可區爲二，而事實相因，實難分別。……「繫訊」「斷獄」事既相連，分之轉無界限，漢統於囚律，而唐統於斷獄律，最爲得之。

捕律

按捕律之目，晉志無文。無以考之。

雜律：　假借　不廉　呵人受錢(令乙)　使者驗賂(科)……………

按雜律之目可考者四。……………「假借」即唐律廄庫律中假借各條。「不廉」即後世受贓之事。…………「呵人受錢」或謂即恐猲取財，然漢律恐猲目在盜律，必非一事，……………此目「呵人」當即鄭注(周禮地官)所謂「呵問」當呵問而受錢，後世差役受財而應傳者不傳，應拘者不拘，與此頗相似，故入之請賕律中與恐猲實二事也。「使者驗賂」在唐律未有相當之條，望文生義，當爲使者受命案驗賄賂之獄而更有違法之舉也。……

廄律：　逮捕　告反　逮受　登聞道辭(科)　乏軍之興　奉詔不謹　不承用詔書　上言變事　以驚事告急

按廄律之目可考者九內「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二目，晉志言係舊典，與廄律文意相連，故入於此。「逮捕」應在捕律，其在此者，逮捕之官司或當乘傳，故在廄律。漢世「告反」之人亦得乘傳，故亦在此律。「逮受」下文作逮驗，玉海引作訊受，魏分爲告劾律而繫訊又自爲律，則此目當非訊也；下文既曰「逮驗」與逮捕爲先後之事凡捕須驗之也，似以「逮驗」爲是。「上言變事，」魏既分出爲驚事告急，」通典引「驚」作「警下，」驚事，律同，通考上作驚下作警，按作「警」者是。……………

戶律

按戶律之目晉志無文以考之。以上漢九章之律，其目之可考見者：盜九，賊十，囚七，雜四，具二，興七，廄九，凡四十八。……』

自蕭何編九章以後，漢代常有編纂法典之舉：前漢書高帝紀說：『張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如淳注：『章，歷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師古注：『程，法式。』晉書刑法志說：『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文帝時『鼂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錯所更令三十章。』（前漢書鼂錯傳）『武帝時張湯越宮律二七篇，趙禹朝律六篇。』（見晉書刑法志）前漢書刑法志記載武帝時所施行諸法典情形最詳，其文如下；『………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食貨志也說：『………自公孫宏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後有腹非之法比。』章太炎有文痛詆這時代的「春秋決獄，」他在檢論原法篇裏說：

『………晚世名家禮官既絕，一幷於儒，故定律者多在薦紳，獨董仲舒爲春秋折獄，引經附法，異夫道家

儒人所爲則佞之徒也，……仲舒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援附經讖，比於酈侯叔孫，其文已枝，同時張湯趙禹所增朝律越宮律監臨部主見知故縱諸篇，皆不若依附春秋甚也，以是教湯使一事而進退於二律，後之廷尉，利其輕重異比，上者得以重祕其術，使民難窺，下者得以因緣爲市，然後棄表埻之明，而從繆游之蕩，悲夫經之蟣蝨，法之秕稗也。（漢世儒者往往喜捨法律明文而援經誅心以爲斷，如薛况使客楊明斫傷申咸，廷尉直引律曰「鬬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其議當矣，而御史中丞衆等以爲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明及况皆棄市。孔光師丹爲儒者宗，乃反是中丞議，蓋自仲舒以來，儒者皆爲蚩尤矣。）『惟案前漢書薛宣傳所記則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死罪一等，徙燉煌；宣坐免爲庶人歸故鄉，』與章先生所說稍有不同。程樹德漢律考就杜佑通典太平御覽白帖禮記檀弓正義藝文類聚各傳志輯出若干顯例，甚有參考的價值。

昭帝時，據桓寬鹽鐵論刑德第五十五所說則有『律令百有餘篇，』仍是『文章繁，罪名衆，』所以遂感刪定之必要，前漢書宣帝紀說『本始四年夏四月詔曰「（上略）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刑法志說：『……………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宣帝未及脩正，至元帝初立，迺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元帝紀說：『初元五年夏四月，（中略）省刑罰七十餘專，除光祿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顧雖

如此用意删定，而律令猶日增無已，只消看成帝河平年的詔書，（成帝本紀不載此係根據刑法志）說：『……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就可推想其一班。

漢代不祗有「律，」此外還有令甲令乙令丙科，品式等現在分別敍述於後：

令甲　宣帝紀：『地節四年詔令甲。』注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如說是。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賈誼新書等齊篇：『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令乙是也。』

令乙　江元傳注如淳曰：『令乙。』晉志『漢雜律有令乙。』張釋之傳注如淳曰：『乙令。』

令丙　晉書刑法志：『漢曰律，有令丙。』

科　武帝紀：『天漢四年發天下七科謫，注張晏曰：『吏有罪一，亡人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釋名釋典藝篇：『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

品式　宣帝紀：『地節二年，上始親政事，樞機周密，品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也。』

總之漢代因社會現象由單純日趨複雜，律條也跟着滋章，實是勢所宜然。

法院編制　法院編制有中央和地方的不同，訴訟程序也各有分別，現在說明於下。

一，中央

中央最高的司法官有專審理案件的推事—「廷尉，」—

「廷尉」據前漢書百官表說：『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見史記本紀）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又宣帝紀地節三年初置廷尉平四人。）「廷尉」之下有「廷尉史」，張湯傳：『湯爲廷尉，請博士弟子治尙書春秋，補廷尉史。』又路溫舒，以奏曹掾守廷尉史。于定國以郡決曹補廷尉史。又有「奏曹掾」，路溫舒傳『廷尉光以溫舒署奏曹掾。』又有「奏讞掾」，『廷尉湯以兒寬爲奏讞掾。』又有「掾」，『廷尉湯以從史兒寬爲之。又有「從史」，師古曰：『只隨官僚，不主文書。』又有「廷尉文學卒史」（以上並兒寬傳『寬以掌故功次補卒史』又有，「書佐」『辥宣少爲廷尉書佐』

「御史」又有一些像今日專門提起公訴似的檢察官「御史」，百官公卿表所述還不如馬端臨文獻通考職官考七的較爲詳細，如「御史台」條說：『至秦漢爲糾察之任。（漢初叔孫通新定禮儀，以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而去是也。）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漢御史大夫寺在大司馬門內，無塾，其門署用梓板，不雘色，題曰「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台。』（六）「中丞」條說：『初漢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爲御史中執法。（漢高帝詔勅賢良御史大夫下相國，相國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晉灼曰：曰中執法乃中丞也。）中丞在殿中蘭台，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員，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蓋居殿中，察舉非法也。及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而中丞出爲御史台率，卽今之御史大夫任也。周官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理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又其任也。（周禮少宰註曰：「若今御史中丞」）

初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史，而中丞官職如故。武帝時以中丞督司隸，司隸督丞相，丞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黑綬。……」「持書侍御史」條說：「御史中丞舊持書侍御史也。初漢宣帝元鳳中感路溫舒尙德緩刑之言，季秋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持書，持書侍御史起於此也。因別置，冠法冠，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罪當輕重。……」「侍御史」條說：「侍御史於周爲柱下史，老聃嘗爲之，及秦時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亦其任也。又云蒼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史籍，一名柱後也，謂以鉄爲柱，言其審固不撓也，亦爲侍御史，漢因之，凡置十五員。……惠帝初遣御史監三輔郡，其後又置監御史，其舉國孝廉第四科云：「有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嚴延年遷侍御史，劾霍光專廢立。）武帝時侍御史又有繡衣直指者，出討姦猾，理大獄而不常置。（直指而行，無苟私也。衣以繡者，尊寵之也。江充拜直指繡衣使，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時近臣多奢僭，充皆舉劾，請沒入車馬，令身侍北軍，擊匈奴，奏可，貴戚皇恐，見上叩頭，願得入錢贖罪。」

漢代中央最高法官除「廷尉」「御史」外，似尙有「護軍都尉」一職：

「護軍都尉」——前漢書百官表說：「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

（附注）古今圖書集成祥刑典第二卷祥刑總部彙考二即直指此職爲司法官；但亦有謂「司寇」在漢代是罪名非官名，如周壽昌漢書注校補說：「秦廢周制，不稱司寇，名「大李」，（見呂氏春秋，「李」一

作，理」）一名廷尉，漢承秦制，有廷尉無司寇，司寇是罪名，非官名。

又有兼理司法行政的「尚書」，後漢書百官志：『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書主郡國二千石事；民曹尚書主凡吏上書事；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漢舊儀說：『初置五曹，有三公曹主斷獄。』晉書職官志說：『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而四人分爲四曹，（中略）後成帝又置三公曹，主斷獄，是爲五曹。』

二地方　地方法院編制又有「京兆」司隸校尉和「郡」「國」的不同，現先說「京兆」和「司隸校尉」：

「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　百官表：『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主爵都尉」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爲三輔。』注服虔曰：『皆治長安城中。』

「司隸校尉」　百官表：『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宏農。……』

次說「郡」「國」——

漢代矯秦代孤立的弊病，就立諸侯置封地，凡直轄於天子的地方叫做「郡」，直轄於諸侯的叫做「國」。

「郡守」——百官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

名「太守。」郡掾有「賊曹掾」（薛宣傳：『賊曹掾張扶』，通典云『主刑罰。』又有「決曹掾」（薛宣傳『決曹掾王立』又『路溫舒補決曹史』，漢舊儀云：『決曹主罪法事。』）（又有賊捕掾」（張敞傳：『賊捕掾絮舜。』師古曰：『主捕掾。』又有「獄吏」『丙吉爲魯獄吏。』）又有「獄小吏」（『尹翁歸爲獄小吏。』）漢之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罪法，論課殿最「幷舉孝廉。」

國相——漢初諸侯所封的地方叫做「國」國以內史治民，其後復以相治民，故「內史」與「相」也是郡守之職。

「部刺史」　百官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師古曰：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彊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彊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相私，旁招守利，侵漁百姓，聚歛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訞祥訛言。(下略)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

（丁）縣令長——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

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由此可知漢代最低級的地方是以「三老」掌教育的事務，「游徼」掌司法警察的事務，「嗇夫」專門處理裁判的事務。

訴訟法　漢代法院拘提被告人的記載如高帝紀有說：『九年，貫高等謀逆發覺逮捕高等。』顏注：『逮捕謂事相連及者皆捕之也。一曰在道守禁相屬不絕，若今之傳送囚耳。』劉攽補注說：『予謂逮者，其人存，直追取之，捕者，其人亡，當討捕也，故有或但言逮，或但言捕，知異物也。』

漢代訊問被告人時特有「訊刑，」路溫舒的疏已言之綦詳，參看後面「法律思想」節；又陳書沈洙傳有說：『范泉今牒述漢律云「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列上。」杜預注云「處當證驗明白之狀，到其抵隱之意。」』都可見漢代拷掠未定罪的犯人是規定於法律的事。

漢代羈押被告人對有官爵的，或老幼朱儒婦人從坐的分別定有優待的規定：

有爵者　惠帝紀：『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如淳注說：『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頌者，容也，言見寬容，但處曹吏舍，不入狴牢也。』

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　刑法志：『孝景後三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顏注「未產」。）師朱儒（顏註「師，樂師盲瞽者。朱儒短人不能走者。」）當鞠繫者頌繫之。』

婦人從坐者　平帝紀：「元始四年詔曰：「蓋夫婦正則父子親，人倫定矣。前詔有司復貞女歸女徒，誠欲以防邪辟，全貞信及眊悼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搆怨傷化，百姓苦之，其明敕百僚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定著令。」」

漢代法院宣告第一審判決時，有「故乞鞫」的規定，據史記夏侯嬰傳集解鄧展的話說：「律有故乞鞫，高祖自告不傷人。」索隱：「案晉令云：『獄結竟呼囚鞫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鞫者許之也。』」

漢代的訴訟行爲除御史得對犯罪者提起公訴，此外司隸校尉也有這種職權，現錄當時司隸校尉對犯侵佔罪的匡衡提起公訴的訴狀如下（見匡衡傳）

「……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值十金以上，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用地，所以壹統尊法制也。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知郡實正國界，計簿已定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及賜明阿承衡意猥舉郡計亂滅縣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

漢代又施行人民負責直接提起訴訟的制度，據前漢書刑法志說：「孝武即位，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師古的注說：「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坐也。」晉書刑法志說：「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這樣，便和商鞅連坐之法無異，所以晉書刑法志便確定說：「漢承秦制，蕭何定律。增部

主見知之條。』但漢書高祖本紀却不見此條。武帝本紀有說：『元鼎三年十一月令民告緡者，以其半與之。』孟康注說：『有不輸稅，令民得告言，以半與之。』這都是施行人民直接訴訟的明證。但當時對於這個大原則却有個例外，即如公羊傳何休注所引的漢律說：『親親得相首匿。』再看前漢書宣帝本紀：『地節四年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師古注說：『凡首匿者，言為謀首而藏匿罪人。』

漢代審理訴訟的情形，可從以下數文推想一班，太平御覽卷第六百四十刑法部六引漢書高帝詔說：『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已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當謂處斷也。）所不能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傳讀曰附。）』（注語據冊府元龜刑法部六百九景帝本紀說：『中五年九月詔曰：「（上略）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後元年春正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廷尉」治獄，亦有尉律。說文句讀引王應麟的話說：『尉律者，廷尉治獄之律也。漢書昭帝紀注引尉律，太平御覽引廷尉決事。』漢時迷信陰陽日蝕嘗遣丞相御史掾循行天下，如宣帝本紀：『五鳳四年夏四月辛丑晦，日有蝕之，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逮，吏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一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為苛禁，深刻不改者。」』成帝本紀：『鴻嘉元年春二月詔曰：「（上略）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弘農冤獄，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勅守相，稱朕

意焉。」

刑法總則

法律之時效　孔光傳引漢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馮野王傳：「將以制刑爲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刑賞大信，不可不愼。」杜佑通典援引這段話把「法時」改爲「犯時」。顏師古的注說：「法時謂犯法之時。」這樣正合最時髦的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

犯罪

數罪俱發　公羊傳莊十年何休注引漢律說：「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尚書大傳：「一夫而被此五刑。」鄭康成注說：「被此五刑喻犯數罪也，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

共犯罪　酷吏義縱傳服虔注引漢律：「諸囚徒私解脫桎梏鉗赭加罪一等；爲人解脫與同罪。」

刑名　程樹德漢律考卷二刑名考泛論前後漢兩朝代所有的刑名說：「漢初除秦苛法，及蕭何定律，其刑名仍多沿秦制，如「夷三族」「梟首」「腰斬」「棄市」「宮」「刖」「劓」「黥」「城旦」「鬼薪」諸刑，皆本秦制也。終漢之世代有損益：景帝改「磔」曰「棄市」，然考之王吉云敞諸傳，則「磔刑」未盡除也。高后元年既云除「夷三族」罪矣，而孝文元年復有盡除收帑相坐之令，宜不復再用此制，然考之鼂錯李陵各傳，則皆以族誅。東漢之末，少府耿紀司直韋晃車騎將軍董承皆以謀操不克，「夷三族」是終漢世未嘗除也。文帝十三年既除肉刑矣，肅宗時又詔有司絕鉆鑽諸慘酷之科。案鑽者鑽去其臏骨，卽臏刑也。文帝定律，定刖右趾者棄市，而明帝贖罪詔

中，於死罪之下，又列右趾，是則刑未盡除也。景帝元年詔既明言文帝除宮刑矣，然陳忠傳則又云請除蠶室刑，事皆施行，而光武以後，時有募下蠶室之詔，考宮刑至隋開皇初始廢，是終漢世未嘗除也。文帝以笞代肉，後世所頌爲仁政者，然終漢之世嘗欲議復肉刑，迄於晉代，此論未已，蓋笞者輒死，不敢復用，而減死罪一等，即入髡鉗，輕重無品，仲長統崔實班固陳羣諸人論之詳矣。他如「徙邊」之制，始於孝武，鞭杖之設，始於明帝，則又本非九章律所有也。……」現在用科學的分類法將前漢刑名排比於下：

徒刑

一歲刑有「罰作」「復作」。衛宏漢舊儀：『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史記淮南王安傳注：『蘇林曰：「一歲爲罰作。」』前漢書宣帝本紀注：『李奇曰：「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守邊一歲，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歲，故謂之復作徒也。」』孟康曰：『復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其鉗鈦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當復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爲復作也。』

二歲刑有「司寇作」。衛宏漢舊儀：『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刑法志：『滿二歲爲司寇。』

漢制刑二歲以上，都概括的叫做「耐罪」。史記淮南王安傳注：『蘇林說：「二歲以上爲耐，耐，能任其罪。」』高帝本紀注應劭說：『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耐鬢，故曰耏，古耐字从彡，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从寸，後改如是。』

三歲刑有「鬼薪」「白粲。」衞宏漢舊儀：「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惠帝本紀注應劭說「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皆三歲刑。」

四歲刑有「完，」「城旦舂。」衞宏漢舊儀：「完四歲。」刑法志：「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惠帝本紀注應劭說：「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孟康說：「完不加肉刑髡鬄也。」

五歲刑有「髡鉗城旦舂。」漢舊儀：「男髡鉗爲城旦，女爲舂，皆作五歲。」高帝本紀注：「鉗以鐵束頸也。」

財產刑

「罰金，」景帝本紀：「無爵罰金二斤。」哀帝本紀注如淳引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張釋之傳：「釋之奏此人犯蹕，當罰金。」

名譽刑

「奪爵，」景帝本紀：「奪爵爲士伍免之。」師古注說：「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卽今律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

身體刑

「黥」「劓」「刖左右趾。」刑法志：「今法有肉刑三。」孟康注說：「黥劓二，刖左右趾合一，凡三也。」

「笞」。郎顗傳：『漢法肉刑三，謂黥也，劓也，左右趾也，文帝除之，當黥者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左右趾者笞五百。』徐天麟西漢會要引景帝定令『當笞者笞臀。』如淳曰：『先時笞背也。』

「腐刑」或「胥靡」。司馬遷傳『……其次鬄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如淳注：「腐刑」說『宮刑也。丈夫割勢，不能生子，如腐木不生實。』又曰：『諸服宮刑者，下蠶室。』史記儒林傳：『申公傳太子戊，戊不好學，疾申公，及王郢卒，戊立為楚王，胥靡申公。』徐廣云『胥靡，腐刑也。』文帝紀索隱引崔浩漢律序：『文帝除內刑而宮不易。』張斐注說：『以淫亂人族類，故不易之。』

死刑。

「棄市」「磔」。周禮秋官掌戮注：『殺以刀及若今棄市也。』前漢書景帝本紀『中二年改磔曰棄市。』應劭說：『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師古說：『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殺之於市也。』

「要斬」。周禮秋宮掌戮注：『斬以鐵鉞，若今要斬。』

「梟首」。陳湯傳注：『梟謂斬其首而縣之也。』

「族刑」 洪邁容齋隨筆卷第二「漢輕族人」條：『爰盎陷鼂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丞相爭之，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遂族解；且偃解兩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漢之

輕于用刑如此。』

漢代沿襲秦代的「夷三族刑的執行如前漢書刑法志說：『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高紀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

流刑

「徙邊」魏書刑罰志：『少傅游雅疏云：「漢武帝時始啓河右四部議諸疑罪而謫徙之。

刑之適用

「議貴」——高帝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請之。賈誼傳：『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寧成始。』劉屈氂傳：『吏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紀：『黃龍元年詔曰：「吏六百石大夫有罪先請。」』平帝紀：『元年令公列侯嗣子耐以上先請。』

「老弱」——孝惠卽位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本紀）孝景後三年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侏儒當鞠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旣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罹於文法，執於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

年定律令『年未滿七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刑法志)

惟「蠻夷」不得適用這兩項規定，據說文「歺部」引漢令說：『蠻夷長有罪當殊之。』史記蘇秦列傳集解據風俗通義引漢令說：『蠻夷戎狄有罪當殊。』案史記注說：『殊者死也，與誅同指。』段玉裁却另有解說：『漢詔云：「殊死者皆未死罪身首分離也，此殊之者，絕之也。」』這話却靠不住，我們還是從史記的爲對。

刑之減輕　刑之減輕有五條件，即過失，自首，贖罪，瘋狂，和新主登位時的恩典等，是現分述如下：

「過失」——周禮，秋官，司刺注鄭司農引律說：『過失殺人不坐死。』

「自首」——衡山王傳引律說：『先自告除其罪。』伍被傳：『後事發覺，被詣吏自告與淮南王謀反，天子欲無誅。』

洪邁容齋隨筆卷九「漢法惡誕謾」條：『李廣以私忿殺霸陵尉，上書自陳謝罪，武帝報之曰：「報忿除害，朕之所圖於將軍也；若乃免冠徒跣，稽顙請罪，豈朕之指哉？」張敞殺絮舜，上書曰：「臣待罪京兆，絮舜本臣素所厚吏，以臣有章劾當免，受記考事，謂臣五日京兆，背恩忘義，臣竊以舜無狀，枉法以誅之，臣賊殺不辜，鞫獄故不直，死無所恨。」宣帝引拜爲刺史。漢世法令最惡誕謾罔上，廣敞雖妄殺人，一語陳情則赦之，不問所以開臣下不敢爲欺之路也。……』

「贖罪」——孝惠帝本紀：『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

萬。』）食貨志：『鼂錯說文帝曰：「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孝景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武帝本紀：『天漢四年證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太始二年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平帝本紀『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師古曰：『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爲此恩者，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於婦人。』如淳曰：『令甲女子犯罪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功直，故謂之顧山。』）

「瘋狂」——陳忠傳：『忠奏狂易殺人得減重論，事皆施行。』

「新主登位」——孝惠帝本紀：『十二年四月高祖崩，五月丙寅太子卽皇帝位，詔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注『宦皇帝而知名者，謂雖非五大夫爵六百石吏，而早事惠帝，特爲所知，故亦優之。盜械者，凡以罪著械，皆得稱焉，不必逃亡也。頌者，容也，但處曹吏舍，不入狴牢也。』

刑之執行　身體刑的執行有「箠」。刑法志：『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

徒刑的執行有「監獄」。後漢百官志說：『孝武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三輔黃圖說：『長安有九市二十四獄。』漢舊儀說：『未央廐獄主理六廐三署郎屬，屬太僕光祿勳；司空詔獄治列侯二千石，屬宗正。』此外還有中都官獄，（見宣帝本紀）廷尉詔獄（周勃詣廷尉詔獄）上林詔獄，（成帝本紀：『罷上林詔獄。』師古引漢舊儀云：『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官館事。』）郡邸獄，（宣帝本紀，『曾孫坐收郡邸獄。』

注云。『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掖庭祕獄，（劉輔繫掖庭祕獄，三輔黃圖云：『武帝改永巷爲掖庭置獄焉。』）共工獄，（劉輔傳：『徙繫共工獄。』注：『考工。』）若盧詔獄，（『王商詣若盧詔獄。』）都船獄，（『王嘉致都船獄。）都司空獄，（竇嬰劾繫都司空獄。又伍被傳：『爲左右都司空詔獄書。』）居室，（灌夫傳：『劾夫繫居室。』注云：『後改爲保宮。』）保宮，（蘇武傳：『李陵母繫保宮。』）內官，（東方朔傳：『昭平君獄繫內官。』）請室，（爰盎傳：『絳侯反繫請室。』注：『獄也。』）導官，（張湯傳：『廷尉謁君弟繫導官。』）暴室，（宣紀注云：『暴室，宮人獄。』）水司空。（伍被傳注云：『上林有水司空，主囚徒官。』）

冊府元龜「刑法部」總序記漢武帝以後獄官的官制如下：『……正領都司空令丞主罪人，少府領若盧令丞主刑獄，治將相大臣之類也。又置繡衣直指，出討姦滑，治大獄不嘗置，其有大獄，則令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又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注有獄令，張湯傳有廷尉挈令，（師古注韋昭曰：『在板挈也。』師古曰：『著，謂明書之也；挈，獄訟之要也，書於讞法挈令，以爲後式也。』）刑法志和景帝本紀有箠令，皆爲刑之執行的法規。

漢代獄官頗甚腐敗，所以監獄情形極爲黑暗，看前漢書周勃傳說：『勃免相就國，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背示之曰：「以公主爲證。」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之尙之，故獄吏教引爲證。（中略）文帝既見勃獄辭，乃謝曰：「吏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勃，復爵邑。勃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也。」』

此外如：

周亞夫傳：『……召詣廷尉，廷尉責問曰：「君侯欲反何？」亞夫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何謂反乎？」吏曰：「君縱不欲反地上，即欲反地下耳。」吏侵之益急，初吏捕亞夫，亞夫欲自殺，其夫人止之，以故不得死，遂入廷尉，因不食五日，歐血而死。

韓安國傳：『……其後安國坐法抵罪，蒙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復然乎？」甲曰：「然即溺之。」』

司馬遷報任安書有說：『……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已至此，言不辱者，所謂彊顏耳，曷貴乎？』

再看路溫舒傳和刑法志都說：『宣帝即位，廷尉使路溫舒上疏言：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吏，……上下相毆，以刻為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上深愍焉，乃……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保薄，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為平矣。』

死刑的執行，據後漢書陳寵傳說：『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但避立春之月。』又據前漢書王溫舒傳說：『遷為河內太守，以九月至，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為驛，自河內至長安，部吏如居廣平時方略，捕郡中豪猾，

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入償臧，奏行不過二者得可事論報，至流血十餘里；河內皆怪其奏，以爲神速。盡十二月郡中無犬吠之盜，其頗不得失之旁郡追求，會春，溫舒頓足歎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其好殺行威不愛人如此。』顏注：『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

刑之消滅

除執行期滿與犯罪人死亡外，有君主的恩典如「大赦」：高帝在位十二年，凡九赦；惠帝在位七年，一赦；呂后臨朝八年，三赦；文帝在位二十四年，四赦；景帝在位十六年，五赦；武帝在位五十五年，凡十八赦；昭帝在位十三年，凡七赦；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凡十赦；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成帝在位三十六年，凡九赦；哀帝在位六年，四赦；平帝在位四年，凡四赦。——(乙)「特赦」：漢五年遣使者赦田橫，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十二年，赦盧綰，與綰居去來歸者，赦之；惠帝六年八月赦齊，(史記將相年表) 文帝三年八月赦諸與興居反者；景帝三年赦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六月詔吳王濞已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宣帝地節四年諸爲霍氏所詿誤未發覺者，皆赦之。(均見本紀，餘略。)

文例

「同居」 漢書惠帝紀：『卽位詔：「……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所有與。』顏注：『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

與同居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

按「同居」二字始見於此詔，漢律的名詞，漢人如何解釋已不可考，顏師古為唐人，他說『同籍同財，』和唐律疏議『同居不限籍』的也就不相吻合了。

刑法分則　漢代律令雖數盈千萬，但十分之九多已散佚無存，現在所能考見的，祗有在說文解字後漢書和周禮禮記史記漢書的諸家注文裏頭所援引的一百餘條，程樹德漢律考卷三律文考敍述各代輯漢律令文的歷史說：

『宋王應麟作漢制考，引漢律令之見於周禮鄭注及說文者凡二十餘條，又著漢藝文志考證於法家增「漢律」「漢令」二種，皆漢志所未著錄，幷雜引漢律令文以證之，是為後人考證漢律之始。後沈欽韓作漢書疏證引漢律見於史漢注者凡十餘條。同光間山陰汪琭氏著松烟小錄亦雜引漢律令，然所徵引者，許氏說文而已。吳縣孫傳鳳洨民遺文所考較詳，以吏戶禮兵刑工雜七者分隸之，計吏律十條，戶律七條，兵律三條，刑律十一條，工律四條，雜律四條，又定罪之次二條，凡四十七條，皆有律無令，此前人引證漢律之尚可考者。其輯為專著者，薛允升刑部有漢律輯存一書，庚子之亂，燬於火，其書不傳。（沈家本薛大司寇遺稿序云：『傳聞為某舍人所獲，祕不肯出。』）今所見者，惟巴陵杜貴墀之漢律輯證，雖徵引仍多未備，且雜糅律令為一，不足豁閱者之目，然考漢律者，當推此最為善本矣。近人富平張鵬一有漢律類纂之作，強以己意竄定律目律文，識者譏之。（下略）』

按此序沒有提及沈家本氏撰的漢律摭遺二十二卷，這書的內容就如卷首沈氏的自序說：

『……壬子之春，鍵戶養疴，斗室枯坐，因取杜（貴墀）張（鵬一）二書重為編次，以律為綱，逐條分入，目之可考者取諸晉志，事之可證者取諸史記及班范二書，他書之可以相質者，亦採附焉。……』

這書很能保存漢律的原始形式，實在是一部很好的著作，現在根據這些已輯出來的漢律令文勉強用刑法學來分類如以下數項：

對帝室不敬罪　唐律疏義：『漢制九章，雖并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現將各項條目考列如下：

闌入宮門殿門　賈誼新書等齊篇：『天子宮門曰司馬，闌入者為城旦；諸侯宮門曰司馬，闌入者為城旦；殿門俱為殿門闌入之罪亦俱棄市。』

前漢書，功臣表：『平湯嗣侯宗征和二年二月坐與中人姦闌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為城旦。』孝昭上官皇后傳：『又桀妻父所幸充國為太醫監闌入殿中下獄當死，冬月且盡，蓋主為充國入馬二十匹贖罪，乃得減死論。』

闌入甘泉上林　功臣表：『山都嗣侯當坐闌入甘泉上林免。』

失闌　王嘉傳：『為郎坐戶殿門失闌免。』顏注：『戶，止也，嘉掌守殿門，止不當入者而失闌入之故坐免也。』

衣襜褕入宮　恩澤侯表：『武安嗣侯恬坐衣襜褕入宮不敬免。』顏注：『衣謂著之也，襜褕直裾，襌衣也；襜，音昌占反；褕，音踰。』

出入殿門不下　張釋之傳：『釋之爲公車令，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毋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奏之。』如淳注說：『宮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

山陵未成置酒歌舞　恩澤侯表：『成都嗣侯況綏和二年坐山陵未成置酒歌舞，免。』

醉歌堂下　功臣表：『孝武後二年秺侯商丘成坐爲詹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大不敬，自殺。』

犯蹕　張釋之傳引律文說：『一人犯蹕當罰金。』同傳如淳注引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周禮天官宮正注說：『若今衛士塡街蹕，』疏「漢儀大駕行幸，使衛士塡塞街巷，以止行人，備非常也。』又引宮衛令：『諸同入殿門公車司馬門乘軺傳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

誹謗妖言　高后紀：『元年詔曰：「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辠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顏注：『罪之重者，戮及三族，過誤之語以爲妖言，今謂重酷，皆除之。』文帝紀：『二年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訞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吏以爲大逆；其有它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顏注：『高后元年詔除妖言之令，今此又有妖言之罪，是則中間

曾重復設此條也。訞與妖同。』

祝詛　王子侯表：『鄗侯舟祝謯上要斬。』顏注：『謯，古詛字也，音側據反。』

腹非　食貨志『御史大夫張湯方貴用事，……而大農顏異誅矣。……湯與異有隙，及人有告異以它議事下湯治異，異與客語，客語初令下有不便者，異不應，微反脣，（補注張照曰：「異聞客語，不敢應，而倉卒自應，不覺微笑，而脣褰耳。）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自是後有腹非之法比，而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百官表也說：『大農令顏異坐腹非誅。』

非所宜言　師丹傳：『與大司馬王莽共劾奏宏（高昌侯董宏）知皇太后至尊之號，天下一統，而稱引亡秦以為比喻，詿誤聖朝，「非所宜言」，大不道，上免宏為庶人。』

廢格沮事　義縱傳：『楊可方受告緡，縱以為此亂民部吏捕其為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為「廢格，沮事」，棄縱市。』集解漢書音義說：『武帝使楊可主告緡，沒入其財物，縱捕為可使者，此為廢格詔書，沮以成之事。』

附下罔上　武帝紀：『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夫附下罔上者死。……」』

詐疾　功臣侯表：『襄城嗣侯釋之坐詐疾不從，耐為隸臣。』補注周壽昌說：『是年上行幸甘泉，蓋詐疾不從往。』

觸諱　宣帝紀：『元康二年詔：「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

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周壽昌補注說：『上書觸諱犯罪，漢制無考。』但齊書王慈傳却有說：『慈以朝堂諱榜非古舊制，上表議廢，儀曹郎任昉議云「班諱之典，爰自漢世，降及有晉，歷代無爽。……」』據任昉的話可見漢代故有班諱之典，再如石奮傳說：『石建爲郎中令奏事下，建讀之，驚恐曰：「書馬者與尾而五，今迺四，不足一，護譴死矣。」』據此上書誤一字猶慮譴死，則觸諱之罪，當更不輕。

危害君主罪

外附諸侯。　恩澤侯表：『汝昌侯傅高坐外附諸侯免。』王子侯表：『有利侯釘坐遺淮南王書稱臣棄市。』嚴助傳：『後淮南王來朝厚賂遺助，交私論議，及淮南王反事與助相連，上薄其罪，欲勿誅，廷尉張湯爭以爲助出入禁門，腹心之臣，而外與諸侯交私，如此不誅，後不可治，助竟棄市。』

功臣表：『廣平嗣侯穰坐受淮南王賂稱臣在赦前免。安平嗣侯但坐與淮南王安書稱臣盡力棄市。』

媚道。　孝武陳皇后傳：『后又挾婦人媚道，頗覺，元光五年上遂窮治之，女子楚服等坐爲皇后巫蠱祠祭祝詛大逆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楚服梟首於市。……』

反逆。　前漢書景帝本紀如淳注引賊律說：『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鼂錯傳：『大逆無道，錯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又晉書刑法志也引漢賊律說：『大逆無道，要斬。』

撟詔罪。　功臣表如淳注引律說：『撟詔大害，要斬；有撟詔害撟詔不害。』功臣表：『太初元年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恩澤侯表：『元鼎元年宜春侯衛伉坐矯制不害，免。』灌夫傳：『乃劾嬰矯先帝詔害，當

死。」終軍傳：「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詔大害，法至死。」

漏洩禁中語罪　洪邁容齋隨筆卷第二：「京房與漢元帝論幽厲事至於十問十答，西漢所載君臣之語未有如是之詳盡委曲者，蓋漢法漏泄省中語為大罪，如夏侯勝出道上語，宣帝責之，故退不敢言，人亦莫能知者；房初見帝時出為御史大夫鄭君言之，又為張博道其語，博密記之，後竟以此下獄棄市，今史所載，豈非獄辭乎？王章與成帝論王鳳之罪，亦以王音側聽聞之耳。」

瀆職罪

前漢書百官公卿表：「孝成河平中楚相齊宋登為京兆尹，貶為東萊都尉，坐漏洩省中語，下獄自殺。」

受所監　景帝本紀：「元年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師古曰：「帝以為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臨賂遺飲食，即坐免官爵，於法太重，而受所監臨財物及賤買貴賣者，論決太輕，故令更議改之。」）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師古曰：「行謂按察也，音下更反。」補注先謙曰：「行謂行事，若今署任也，顏說非。」）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師古曰：「計其所費而償其直，勿論罪也。」）……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李奇曰：「有爵者奪之使為士伍，有位者免官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謂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補注沈欽韓曰：「此與見為吏監治受財物者異科，以其遷免徙罷，非威力所劫，但官屬送財，自不應受耳，故惟奪爵而免其坐贓也。顏說誤，漢法初罪免官重論奪爵，已奪爵矣，免官何待言

乎？）無爵罰金二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

受故官送。功臣表：『故安嗣侯臾坐爲九江太守，受故官送免。』

受財物。功臣表：『岸頭張次公坐與淮南王女陵姦，受財物免。』

受所監臧二百五十以上。蕭望之傳：『後丞相司直緜延壽奏知御史有令不得擅使，望之多使守史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冠法冠，爲妻先引，又使買賣私所附益凡十萬三千，案望之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之所仰，至不奉法自修，踞慢不遜，攘受所監臧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繫治……』顏注說：『二百五十以上者，當時律令坐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矣。』

受賕枉法。刑法志：『吏坐受賕枉法。』注師古曰：『吏受賕枉法者，謂曲公法而受賂者也。』說文：『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段玉裁注：『枉法者違法也，法當有罪而以財求免，是曰賕，受之者亦曰賕。』蕭該漢書音義引字林『以財枉法相謝曰賕。』廣雅：『賕，謝也。』急就篇『受賕枉法忿怒仇。』顏注『以財求事曰賕。』書呂刑：「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釋文「來馬本作求」，云有求請賕也。』惠棟九經古義『漢盜律有受賕之條，卽書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卽書所云「惟求」也。』張斐律注表『卽不求自與爲「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爲盜臧。』

以上爲各代對「賕」字的詮釋，現引漢代關於受賕枉法犯罪者的科罰如下：『恩澤侯表如淳注引律說：『諸爲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爲聽行者，皆爲司寇。』外戚恩澤侯表：『平丘侯王遷地節二年坐平

尙書，聽請受臧六百萬，自殺。』師古注說：『有人私請求而聽受之。』王子侯表：『嗣沈猷侯受元狩五年坐爲宗正聽不具宗室耐，爲司寇。』師古注說：『受爲宗正，人有私請求者聽之，故於宗室之中，事有不具，而受獲罪。』功臣表：『孝文十三年嗣汾陰侯周意坐行賕，髡爲城旦。武帝建元六年嗣樂平侯衞侈坐買田宅不法，有請賕吏死。』史記功臣表：『臨汝侯灌賢元朔五年，坐行賕罪，國除。』

矯枉以爲吏　景帝本紀：『後二年詔曰：「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僞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注臣瓚曰：『律所謂矯枉以爲吏者也。』

儲峙不辦　百官表：『武強侯嚴青翟爲御史大夫坐竇太后喪不辦，免。』薛宣傳：『會邛成太后崩，喪事倉卒，吏賦斂以趨辦，（顏注「言苟取辦。」）其後上聞之，以過丞相御使，遂免官。』按說文：『儲，偫，待也。』段注：『謂儲物以待用也。』

鞫獄故不直　功臣表：『新畤趙弟坐爲太常鞫獄不實，入錢百萬贖死，完爲城旦。』如淳注說：『鞫者，以其辭決罪也。』晉灼說：『律說出罪爲故縱，入罪爲故不直。』

出罪故縱　昭帝紀：『始元四年廷尉李种坐故縱死罪棄市。』

掠笞瘐死繫囚　宣帝紀：『地節四年詔又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瘐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

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蘇林注說：『瘐，病也，囚徒病，律名爲瘐。』如淳說：『律囚以飢寒而死曰瘐。』師古却另有解釋說：『瘐病是也，此言囚或以掠辜及饑寒及疾病而死，如說非也。名，其人名也。縣，所縣屬也。爵，其身之官爵也。里，所居邑里也。凡言殿最者，殿後也課居後也；最凡要之首也課及先也。』蘇輿又補注說：『掠辜者，情罪未得，笞掠過當。』

選舉不以實罪　功臣表：『山陽侯張當居坐爲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爲城旦。』恩澤侯表：『邛成嗣侯勳坐選舉不以實罵廷史大不敬，免。』

私解脫桎梏鉗赭罪　義縱傳：『爲死罪解脫。』孟康注說：『律諸囚徒私解脫桎梏鉗赭加罪一等；爲人解脫與同罪。』

藏匿犯人罪

首匿羣盜　王子侯表：『修故侯福坐首匿羣盜棄市。』

通行飲食　楊僕傳：『盜賊滋起，乃使光祿大夫范昆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行飲食」坐相連諸部甚者數千人。』尹賞傳：『選守長安令，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劾以爲通行飲食羣盜。』元后傳：『他部御史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及通行飲食坐連及者，大部至斬萬餘人。』

匿亡虜　功臣表：『澅清侯參坐匿朝鮮亡虜，下獄病死。』

匿反者 杜延年傳：『治燕王獄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臧之，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也，卽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者，遂下廷尉平少府仁獄，延年乃奏記光爭以爲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爲不道，恐於法深，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輕重，皆論棄市。』

首匿死罪 王子侯表：『安郭嗣侯崇坐首匿死罪免。』

首匿罪人 王子侯表：『畢梁侯嬰坐匿罪人爲鬼薪。』

首匿亡命 王子侯表：『陸嗣侯延壽坐知女妹夫亡命，笞二百，首匿罪免。』

誣告罪

告反逮受 宣帝本紀：『元康四年詔曰：「告反逮受。」』師古注說：『誣告人及殺傷人皆如舊法。』功臣表：『義陽侯衞山太始四年坐教人誣告衆利侯，當時棄市，罪獄未斷，病死。』

誣罔 武帝紀：『元鼎五年樂通侯欒大坐誣罔要斬。』廣川繆王齊傳：『是後齊數告言漢公卿及幸臣所忠等，又告中尉蔡彭祖捕子明罵曰：「吾盡汝種矣。」有司案驗不如王言，劾齊誣罔大不敬，請繫治病薨除國。』

教人誣告 長沙剌王建德傳：『宣帝時坐獵縱火燔居民九十六家，殺二人，又以縣官事怨內史教人誣

告以棄市罪削八縣罷中尉官。

故劾十八罪不直。功臣表：「商利侯王山壽坐爲代郡太守故劾十八罪不直，死。」

失火罪　百官表：「孝昭始元六年轑陽侯江德爲太常四年坐廟郎夜飲失火免。」

私鹽罪　史記平準書：「……大農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釱左趾，沒入其器物。」韋昭注：「釱以鐵爲之，著左趾以代刖也。」其法去死一等，也是私鹽處罪初見明文的。

僞造貨幣罪　楚元王傳如淳注引律說：「鑄僞黃金，棄市。」景帝本紀：「中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應劭注說：「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尙未除，先時多作僞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燿，窮則起爲盜賊，故定其律也。」功臣表：「元狩五年嗣侯樂買之坐鑄白金，棄市。」

僞造印璽罪　段熲傳：「坐詐璽書，伏重刑。……」

發墓罪　淮南子氾論訓：「天下縣官法曰，發墓者誅。」

賭博罪　功臣表：「元鼎四年，嗣侯蔡辟方坐搏揜完爲城旦。元鼎元年嗣侯黃遂坐搏揜，奪公主馬，髡爲城旦。」師古注說：「搏揜，搏擊揜襲人財。搏或作博，一曰六博也；揜，意錢之屬，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姦非罪　這項可分爲「和姦」「強姦」「居喪姦」「姦部民妻」等：

「和姦」　說文「女部」引漢律：『齊人予妻婢姦曰姘。』蒼頡篇：『男女私合曰姘。』功臣表：『嗣博成侯張建建始四年坐尙陽邑公主與婢姦主旁數醉罵主免。』『嗣侯董朝元狩三年坐爲濟南太守與城陽王女通，耐爲鬼薪。嗣侯宣生元朔二年坐與人妻姦免。』

「強姦」　王子侯表：『庸釐侯端坐強人妻，會赦免。』

「居喪姦」　功臣表『堂邑侯陳季須坐母公主卒未除服，姦，當死，自殺。嗣侯融坐母喪未除服，姦，自殺。』

「姦部民妻」　太平御覽六百三十九引會稽典錄曰：『謝夷吾……爲州刺史，行部到南魯縣，遇孝章皇帝巡狩，有亭長姦部民妻者，……夷吾呵之曰：「亭長……職在禁姦，今爲惡之端，何得言和？」切讓三老孝弟兄長罪。』功臣表：『成嗣侯朝坐爲濟南太守與城陽王女通，耐爲鬼薪。』

「與後母亂」　王子侯表：『乘丘嗣侯外人元康四年坐爲子時與後母亂免。』

「假子以母爲妻」　王尊傳：『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爲妻，妒笞我。」尊聞之，遣吏收捕，驗問辭服，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尊於是出廷上，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沈欽韓補註說：『前妻之子也。』

「與姊妹姦」　王子侯表：『安城嗣侯壽光坐與姊亂下獄病死。』諸侯王表：『代王年坐與同產妹姦，廢徙房陵與邑百家。』

「禽獸行」　燕王定國傳：『定國與父康王姬姦生男一人，奪弟妻爲姬，與子女三人姦，事下公卿，皆議

曰：「定國禽獸行，亂人倫，逆天道，當誅，上許之，定國自殺。」

「與父御婢姦」　史記功臣表：『汝陰嗣侯頗坐尙公主與父御婢姦，自殺。』

「報伯叔母」　杜注左傳宣三年引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

「私爲人妻」　太平御覽（六百四十）董仲舒決獄：『甲夫乙將船，會海風盛，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卽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爲人妻當棄市。」（下略）』

「三男共娶一妻」　初學記（十二）謝承後漢書：『范延壽宣帝時爲廷尉，時燕趙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婦，生四子，長各求離別爭財分子，至鬭於縣，縣不能決斷，讞之於廷尉，於是延壽決之，以爲悖逆人倫，比之禽獸，生子屬其母，以子並付母，尸三男於市，奏免郡太守令長等無師化之道，天子遂可其奏。』

·殺人罪·

殺季父。殺兄。殺弟。　功臣表：『梧嗣侯戎奴坐使人殺季父，棄市。』王子侯表：『騶丘嗣侯毋害坐使人殺兄棄市。宜成嗣侯坐使人殺弟棄市。』

殺母。　杜佑通典一百六十六引漢律：『殺母以大逆論。』太平御覽六百四十六引廷尉決事曰：『河內太守上民張大有狂病，病發殺母弟，應梟首。……』

殺繼母。　晉書刑法志：『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據此可知漢律規定殺繼母不與親母同當。

殺殺父之繼母　通典（一百六十六）「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旁，帝遂問之，太子答曰：「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以大逆論。」從之。」

殺使者　恩澤侯表：「軹侯薄昭坐殺漢使者自殺。」

謀殺人　功臣表「博陽嗣侯始並坐謀殺人，會赦免留嗣侯不疑坐與門大夫謀殺楚內史，贖爲城旦。」

謀殺人未殺　恩澤侯章武嗣侯常生謀殺人未殺免。

殺人　功臣表：「貰嗣侯猜坐殺人棄市。」

賊殺人　王子侯表：「張侯嵩坐賊殺人，上書要上，下獄瘐死。」顏注：「要上者怙親而不服罪也。」

使人殺人　王子侯表「樂侯義坐使人殺人，髡爲城旦。」

賊鬬殺人　漢書刑法志：「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狂易殺人　太平御覽（六百四十六）廷尉決事曰：「河內太守上民張太有狂病，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謂不當除之，梟首如故。」

殺一家三人　翟方進傳如淳注引律：「殺不辜一家三人爲不道。」

殺十六人　廣川惠王傳：「凡殺無辜十六人至一家母子三人逆節絕理當伏顯戮。」

戲殺　酉陽雜俎「律有甲娶，乙丙共戲甲，旁有櫃，比之為獄，舉置櫃中，復之，甲因氣絕，論當鬼薪。」

毆傷罪

毆父母　太平御覽六百四十：「董仲舒決獄曰：「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鬬，丙以佩刀刺乙，甲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

鬬以刃傷人　薛宣傳引律：「鬬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

疻痏　薛宣傳應劭注引律有「疻痏」二字，係指「以杖手毆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疻痏」但如何科罰，却無明文。

罵詈罪

罵主　功臣表：「博成嗣侯建坐尙陽邑公主與婢姦，主旁，數醉罵主免。」

罵廷史　功臣表「邛成嗣侯勳坐選舉不以實，罵廷史大不敬免。」

逮捕監禁者逃脫罪　酷吏義縱傳服虔注引律：「諸囚徒私解脫桎梏鉗赭加罪一等，為人解脫與同罪。」

後漢書孔融傳引漢律：「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

前漢書酷吏咸宣傳引沈命法：「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又見史記楊僕傳）

略誘罪　功臣表：「元光五年嗣侯陳何坐略人妻，棄市。鴻嘉三年嗣蒲侯蘇夷吾坐婢自贖為民，後略以為

婢，免。』

竊盜及強盜罪　史記高祖本紀：『傷人及盜抵罪。』集解李奇曰：『傷人有曲直，盜臧有多少罪名不可豫定，故凡抵罪者未知抵何罪也。』索隱韋昭云：『抵，當也，謂使各當其罪。』現爲「竊盜」「強盜」二項：

「竊盜」

盜宗廟服御物　前漢書張釋之傳：『……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顏注：「得者，盜環之人爲吏所捕得也。」）文帝怒，下廷尉治案，盜宗廟服御物者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爲基，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盜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虖？」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當。』

盜園中物　百官表：『宣帝地節四年弋陽侯任官爲太常，坐人盜茂陵園中物，免。』藝文類聚（八十八）「木部」「柏」引三輔舊事：『漢諸陵皆屬太常，有人盜「柏」者棄市。』

張湯傳：『……會有人盜發孝文園「瘞錢」。』注如淳曰：『瘞，埋也，埋錢於園陵以送死也。』

功臣表：『元鼎四年嗣侯張拾坐入上林，謀盜「鹿」，完爲城旦。』

盜乘輿服御物　蔡邕獨斷：『天子車馬衣服器盛百物曰（按以上十一字今本獨斷脫，據孫奭律音義引補）乘輿，出於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託之於乘輿。乘

猶輦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或謂之車駕。」按此條科罰如何，不詳。

盜馬牛。　鹽鐵論刑德篇「盜馬者，死；盜牛者加。」

「強盜」

強盜罪有「特質」，晉書刑法志「漢科有持質」，趙廣漢傳：「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劫之，有頃廣漢將吏到家，……二人素聞廣漢名，卽開戶出下堂叩頭，卽送獄。……」

恐猲取財罪　王子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猲取雞」以令買償免侯。元鼎三年嗣葛魁侯戚坐縛家吏「恐猲」受賕，棄市。」師古注：「猲，以威力脅人也。賕，枉法以財相謝。」鴻嘉三年嗣侯德天坐恐猲國人受財臧五百以上免侯。建昭四年籍陽侯顯坐恐猲國民取財物免。」

詐欺取財罪　景帝本紀：「…………………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爲盜，沒入臧縣官（師古曰：「它物謂非飮食者。」）吏遷徙，免罷。……」又功臣表：「湘成嗣侯益昌坐爲九眞太守盜使人出買犀奴婢臧百萬以上不道誅。」百官表：「建始二年右扶風溫順爲少府二年坐買公田與近臣下獄論。」史記功臣表：「邟嗣侯遂坐賣宅縣官故貴，國除。」

沈家本漢律摭遺卷二說：「按益昌爲九眞太守，九眞臨邊，盜使人出者，使人私出邊也；買犀奴婢者，買故賤也；律坐臧爲盜，故臧至百萬以上也，知是買故賤也；但出邊私買，無坐臧之理也，漢法臧多者以不道論，故益

昌以不道誅也。……」

此外如宣帝本紀：「黃龍元年詔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御史察簿疑非實者案之。」功臣表：「衆利侯郝賢元狩二年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師古註說：「上財物之計簿而「欺謾」不實。」

侵佔罪

侵廟地　景帝本紀：「中二年三月臨江王榮坐侵太宗廟地，徵詣中尉自殺。」王先謙補注，蘇輿曰：「案此郡國新立之太宗廟。」

盜侵園陵地　功臣表：「安樂侯李蔡以丞相侵賣園陵道壖地自殺。」

主守盜　陳萬年傳如淳引律說：「主守而盜直十金，棄市。」薛宣傳師古注有說：「依當時律條，臧直十金，則至重罪。」孟康注說：「法有主守盜斷官錢……自入己也。」功臣表：「翩湘成侯監益昌五鳳四年坐爲九眞太守盜使人出買犀奴婢臧百萬以上不道，誅。」

此外還有幾樁輕微犯罪的刑法，在如今日我國的新刑律和法、德、墨西哥等國都不列入刑法而另劃歸違警罰法項下，至如紐約和芬蘭的刑法却都涵蓋囊括了全部違警罰法裏頭。漢代這種輕微的刑法，有如以下的三例：

壅水罪　說文「水部」引漢律：「及其門首洒湇。」段玉裁注：「蓋謂壅水於人家門前有妨害也。」

飲酒罪　文帝本紀文頴引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史記注同）

馳馬罪　江充傳如淳注引令乙說：「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武五子傳：「充與太子

及衛氏有隙。』師古注說：『充爲直指使者劾太子家車行馳道上，沒入車馬，太子求充，充不聽。』

前漢的普通刑法外，尚有單行的特別法——卽軍法。前漢書高帝本紀有說：『韓信申軍法。』這些軍法的條文，今日所能考見的，大概有以下幾條：

擅權罪　功臣表：『刊侯李壽爲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誅。』公孫賀傳：『子敬聲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下獄。』王尊傳：『坐離部曲免。』

辱職罪

「降敵」　史記商君列傳注引漢律：『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李陵傳：『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

「棄軍逃亡」　功臣表：『多卯將兵追反虜，擅棄兵還贖罪免。』

「畏懦後期」　功臣表：『博望侯張騫坐以將軍擊匈奴畏懦當斬，贖罪免。』（案本傳云：『坐後期。』）武帝紀：『天漢三年匈奴入鴈門，太守坐畏懦棄市。』（如淳注說：『軍法行逗留畏懦者要斬。』）韓安國傳：『王恢主擊匈奴輜重，單于還去，廷尉當恢逗橈當斬。』

「失亡過多」　『公孫敖爲騎將軍出代，亡卒七千人，當斬，贖爲庶人。後失亡士卒多，下吏當斬。』『李廣擊匈奴，坐亡失多，當斬。』『楊僕擊朝鮮，坐亡失多，免爲庶人。』『蘇建爲右將軍出定襄亡翕侯，失軍，當斬。』

「亂屯兵」　趙充國傳：『中郎將卬入至趙充國幕府司馬中亂屯兵，下吏自殺。』

「迷失道」　衛青傳：『衛青擊匈奴，徙李廣與右將軍趙食其合軍出東道，惑失道，後大將軍廣自殺，右

將軍下吏當死，贖爲庶人。」

「乏軍興」 趙廣漢傳：「坐擅斥除騎士乏軍興。」（師古注說：「斥除，逐遣之。」後漢書引肅宗紀注說：「軍興而致缺乏當死罪也。」又「蘇賢爲騎士屯霸上，不詣屯所乏軍興。」黃霸傳：「守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段會宗傳「擅伐戊己校尉兵乏軍興，有詔贖論。」功臣表：「韓延年行大行令事擅留外國書一月，乏軍興，入穀完爲城旦。」

「爭功」 武帝紀：「左將荀彘擊朝鮮，坐爭功棄市。」

竊盜軍需及掠奪罪 宋陳天麟前漢六帖九十一董仲舒公羊治獄引律說：「邊部兵所臧直百錢者當坐棄市。」自帖九十一原文說：「甲爲武庫卒，盜強弩弦，一時與弩異處，當何罪論曰？：「兵所居比司馬闌人者髡；重武備，貴精兵也。弩蘗機郭弦軸異處，盜之不至盜武庫兵陳論曰：「大車無輗，小車無軏，何以行之？」甲盜武庫兵當棄市乎？曰：「雖與弩異處，不得弦不可謂弩，矢射不中，與無矢同，不入與無鏃同。律曰：「此邊部兵所臧直百錢者當坐棄市。」」

功臣表：「臨蔡嗣侯褻坐擊番禺奪人掠虜死。」

關於俘虜之罪 馮唐傳：「魏尚爲雲中守，上功幕府，首虜差六級，下吏削其爵罰作之。」功臣表：「高不識坐擊匈奴增首不以實當斬。」車千秋傳：「車順坐擊匈奴盜虜獲自殺。」功臣表：「臨蔡侯孫褻坐擊番禺奪人虜掠死。」楊僕傳：「武帝責楊僕書曰：「前破番禺，捕降者以爲虜，掘死人以爲獲，是一過。」功臣表：「涅淸侯參

坐匿朝鮮亡虜下獄。」

漢代刑法空前的大改革　中國的肉刑其起源有的說是苗民，但相沿也至少有千多年，到了漢孝文帝十三年（西曆二零七八年）纔下詔廢除，後此的東漢末年又頗有恢復舊觀之勢，但始終未曾實現，前漢書刑法志記載此次大改革的主動人物，及是一名緹縈的少年女子，這事的經過如下：『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防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也。」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今法有肉刑三，（孟康曰：「黥，劓二，刖左右趾合一，凡三也。」）而姦不止，其咎安在？……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於是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但是這種改革，也不見盡美盡善，足以達「施教而後刑」的感化主義的目的，所以刑法志接着上文就說：『……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衞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

然酷吏獄以爲威，死刑旣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民法總則

人之法

行爲能力　漢書高帝本紀：『發關中老弱未傅者，』如淳注說：『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癃。』

景帝本紀：『二年冬十二月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

師古注說：『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爲異制也。』

衞宏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衞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騎戰陣。』又說：『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師古注說：『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

身分　西漢分天下人爲士農工商四等，凡士有官職的都可謂之貴族，農工商則屬於自由民，自由民之下又有奴婢；就是「士」之中也自有階級，這是以爵之上下而分別貴賤的，計爵凡二十級：

(一)公士，(二)上造，(三)簪裊，(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並謂之通侯與列侯。）

農工而外商賈最是常受不平等的待遇：漢高祖時禁賈人不得衣繡乘馬，惠帝時令賈人與奴隸倍算，哀

帝時禁賈人不得名田至於奴隸制度是繼續秦以來而存在的，揚雄方言說：「秦晉之間侮其奴謂之侮。燕齊之間，養馬及奴婢女廁，皆謂之娠。荊淮海岱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齊之北鄙，燕之南郊，男子以婢爲妻者卑之曰臧，女子以奴爲夫者醜之曰獲。」這時代奴隸的身分最賤，看前漢書董仲舒傳記仲舒對武帝的話說「宜去奴婢，除專殺之威，」可見富者有專殺奴婢的事。再看賈誼傳等文就可知在當時能公開的買賣奴婢，並可以奴婢贖罪。賈誼傳說：「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納之閑中。」王褒僮約：「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志安里楊惠買夫時戶下髯奴便了，決賈萬五千，奴從百役使，不得有異言。」漢書司馬相如傳：「卓王孫分與文君僮百人，錢百萬，文君乃與相如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鼂錯傳：「錯勸帝募民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食貨志「武帝募民能入奴婢，得終身復爲郎，增秩。」「高祖令民得賣子。」嚴助傳：「歲比不登，民待賣爵贅子以接衣食。」如淳注云「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曰贅子。三年不贖，遂爲奴婢。」此外又有官婢如刑法志說的「文帝時女子緹縈願沒入爲官奴婢，以贖父罪。」漢官儀說的「郎署有女侍史二人，貌妖麗者爲郎官焚香熨被。」張安世傳說的「郎淫官婢，婢先自言，安世責其誣汙衣冠。」

（乙）婚姻　漢代有法定的婚姻年齡，如惠帝令說：「女子十五以上不嫁者五算。」（五倍其丁稅。）這種過早的年齡是有很大的流弊，所以前漢書王吉傳記宣帝時王吉上書有說：「……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夭。」

漢代婚約的解除，似亦很是自由，如漢書衞青傳有說：『青旣尊貴，而平陽侯曹壽有惡疾，就國。長公主問列侯誰最賢者，左右皆言大將軍，主笑曰：「此出吾家，常騎從我奈何？」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於是長公主風白皇后，皇后言之上，乃詔青尙平陽公主。』這是因爲雙方的一方有惡疾，而惹起對方的嫌惡，便自動的提出來離婚。又如朱買臣的太太，因爲看着買臣的前途沒有希望，便非離婚不可。但漢代因人民智識淺陋，有許多離婚的事情，或不是由於感情的破裂，而是受低卑的動機的驅使，如外戚世家有說：『臧兒長女嫁爲金王孫婦，生一女矣；而臧兒卜筮之曰：「兩女皆當貴！」因欲奇兩女，乃奪金氏，金氏怒，不肯予；決乃納之太子宮，太子幸愛之。』漢高祖的長公主，已嫁給趙王敖，因爲打不過匈奴，劉敬便對高祖說：『陛下誠能以長公主妻之，厚奉遺之。』畢竟因爲呂后不樂意，事乃未成。

（丙）承繼　秦漢兩代保存前此宗法社會的「爲父後」一種遺蛻制度，在現時普通的觀念都以爲凡人子未有不後其父的道理，但宗法時代就不是這樣，祇有長嫡纔能叫做「父後，」支庶就不叫做「父後。」漢代文帝景帝以前的詔書常見有『賜爲父後者爵一級』的文字，可見這時代此種分別猶甚講究，實在是宗法的殘影；武帝昭帝宣帝以後漸少見，到了東漢簡直可說絕迹了。不過秦亡漢興，貴族制度受天演的淘汰，不能存在，而兄弟均分遺產的事，在歷史上屢見而不一見，後代法令也都承認均襲的原則，所以如近世英、德、俄諸國財產集中爵冑的制度，大概已經革除兩千多年了。

漢代對宗祧不法的承繼者特定有處分，如：

「非子」 功臣表：「復陽嗣侯嘉堯，康侯拾嗣，拾堯，侯彊嗣，坐拾非嘉子免。杜嗣侯福坐非子免。」

「非正」 恩澤侯表：「平周嗣侯滿坐非正免。」

大概說來，「非子」爲異姓，「非正」爲非正嫡，從文字上實可如此區別。

物之法

債權的成立 漢書谷永傳：「至爲人起責分利受謝。」顏師古注說：「言富賈有錢假託其名，代之爲主，放與他人以取利息而共分之。」

取息過律 王子侯表：「旁光侯殷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顏注：「以子錢出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也。」

不償責 功臣表「河陽侯嗣信坐不償人責過六月免。」沈欽韓補注說：「潛夫論斷訟篇永平時諸侯負責，輒有絀削之罰，其後皆不敢負民，蓋沿舊制。」

當歸宅不與 恩澤侯表「周陽嗣侯田祖坐當歸軹侯宅不與，免。」按此即違契不償之一端。

法律思想 自戰國至秦盛極一時的任刑的法治主義到了漢代起一極大的反動，這時（漢代）的思想界浸浸焉爲儒家所壟斷而「德治的感化主義」遂代替了法治的「威嚇主義」，這種思想的代表人物可列舉如下：

董仲舒 董仲舒的法律思想是沿襲儒家而又攙雜得那時代特有的方士派的學說而成，他的重要著作

是賢良策和春秋繁露現在分別摘引於下：前漢書董仲舒傳：『……武帝卽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仲舒以賢良對策焉。……「臣謹案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云爾。然則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同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使陰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爲也。今廢先王德教之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毋乃任刑之意與？孔子曰：「不教而誅，謂之虐。」(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 虐政用於下而欲德教之被四海，故難成也。……古者修教訓之官，發以德善化民，民已大化之後，天下常亡一人之獄矣。今世廢而不修，亡以化民，民以故棄行誼而死財利，是以犯法而罪多，一歲之獄以萬千數，此見古之不可用也。……』他是一個最愛講陰陽五行的儒者，所以在春秋繁露裏陽尊陰卑第四十三又說：『陰陽理人之法也；陰，刑氣也；陽，德氣也；陰始於秋，陽始於春，春之爲言猶偆偆也；秋之爲言猶湫湫也；偆偆者，喜樂之貌也；湫湫者，憂悲之狀也；是故春喜夏樂，秋憂冬悲，悲死而樂生，以夏養春，以冬喪秋，大人之志也。是故先愛而後嚴，樂生而哀終，天之當也。而人資諸天，大德而小刑也；是故人主近天之所近，遠天之所遠，大天之所大，小天之所小，是故天數右陽而左陰，務德而不務刑，刑之不可任以成世也，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謂之逆天，非王道也。』天辨在人第四十六四時之副第五十五也是

如此。五刑相生第五十九有說：「北方者水，執法司寇也。……清廉平，賂遺不受，請謁不聽，據法聽訟，無有所阿，孔子是也。……」五行逆順第六十也是發揮五行的道理。

戴德 戴德發揮儒家「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思想最詳，他在大戴禮記上有說：「刑法者，御人之御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策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爲御勒，以官爲轡，以刑爲策，以人爲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途，以與之言，屏諸四方，唯其所如，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又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汚穢者，則曰簠簋不飾；淫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薄不修；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干國之紀者，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斥然以正呼之，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發，則自冠氂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此外尚有賈誼。

賈誼 賈誼發揮和戴德相似的思想的文章，見前漢書賈誼傳說：「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今與衆庶同黥劓，髡刖笞傌，棄市之法，被戮辱者不泰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緤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

桓寬 桓寬著的鹽鐵論記載漢代儒徒和法吏的辯論，頗足窺見那時代思潮的一班。如疾貪篇：「大夫曰：

一賢不肖有質，而貪鄙有性，君子內潔己而不能純教於彼，故周公非不正管蔡之邪，子產非不正鄧皙之僞也。夫內不從父兄之教，外不畏刑法之罪，周公子產不能化必也。今一二則責之有司，有司豈能縛其手足而使之無爲非哉？」這是法吏的見解，再看儒徒如何？『賢良曰：「騏馬不馴，御者之過也；百姓不治，有司之罪也。春秋刺譏不及庶人，責其率也。故古者大夫將臨刑，聲色不御，刑已當矣，猶三巡而嗟歎之，其恥不能以化而傷其不全也。政教闇而不著，百姓顚蹶而不扶，猶赤子臨井焉，聽其入也。若此則何以爲民父母？故君子急於教，緩於刑，刑一而正百，殺一而愼萬，是以周公誅管蔡，而子產誅鄧皙也。刑誅一族，民遵禮義矣。夫上之化下，若風之靡草，無不從教，何一一而縛之也。」』此外又如後刑篇：『大夫曰：「古之君子善善而惡惡，人君不畜惡民，農夫不畜無用之苗。苗之害也；無用之民，民之賊也。鉏一害而衆苗成，刑一惡而萬民悅，雖周公孔子不能釋刑而用惡。家之有鉏子，器皿不居，况鉏民乎？民者，教於愛而聽刑，故刑所以正民，鉏所以別苗也。」賢良曰：「古者篤教以導民，明辟以正刑，刑之於治，猶策之於御也。良工不能無策而御，有策而勿用。聖人假法以成教，教成而刑不施，故威厲而不殺，刑設而不犯；今廢其紀綱而不能張，壞其禮義而不能坊，民陷於罔從而獵之以刑，是猶開其闌牢，發以毒矢也，不盡不止。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卽哀矜而勿喜。」夫不傷民之不治，而化己之能，得姦猶弋者覩鳥獸挂罻羅而喜也。今天下之被誅者，不必有管蔡之邪，鄧皙之僞，恐苗盡而不別，民欺而不治也。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故民亂反之政，政亂反之身，身正而天下定，是以君子嘉善而矜不能，恩及刑人，德潤窮夫，施惠說爾，行刑不樂也。」』論菑篇：『大夫曰：「金生於巳，刑罰小加，故薺麥夏死。易曰：「履霜堅冰至」，秋始降霜，草木隕零，合

冬行誅，萬輸畢藏，春夏生長，利以行仁，秋冬殺藏，利以施刑，故非其時，而樹雖生不成；秋冬行德，是謂逆天道，月令涼風至，殺氣動，蜻蛚鳴，衣裘成，天子行微刑，始貙膢以順天令。」文學曰：「同四時，合陰陽，尚德除刑，則鷹隼不鷙，猛獸不攫，秋不蒐獮，冬不田狩者也。」」『文學曰：「天道好生惡殺，好賞惡罰，故使陽居於實而宣德施，陰藏於虛而為陽佐輔，陽剛陰柔，不能加孟，此天賤冬而貴春，申陽屈陰，故王者南面而聽天下，背陰向陽，前德而後刑也。霜雪晚至，五穀猶成；雹霧夏隕，萬物皆傷，由此觀之，嚴刑以治國，猶任秋冬以成穀也。故法令者，治惡之具也，而非至治之風也，是以古者明王茂其德教而緩其刑罰也。網漏呑舟之魚，而刑審於繩墨之外，反臻其末而民莫犯禁也。」刑德篇：『文學曰：「法者緣人情而制，非誰罪以陷人也。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念傷民未有所害，志不甚惡而合於法者，謂盜而傷人者耶？將執法者過耶？何於人心不厭也。古者傷人有創者刑，盜有臧者罰，殺人者死。今取人兵刃以傷人，罪與殺人同，得無非其至意歟？大夫俛仰未應對。」又說：『秦使趙高執輿而覆其車，今廢仁義之術而任刑名之徒，則復吳秦之事也。夫為君者法三王，為相者法周公，為術者法孔子，此百世不易之道也。韓非非先王而不遵，舍正令而不從，卒蹈陷穽，身幽囚，客死於秦。夫不通大道，而小辯斯足以害其身而已矣。」申韓篇：『文學曰：「法能刑人而不能使人廉，能殺人而不能使人仁。所貴良醫者，貴其審消息而退邪氣也，非貴其下鍼石而鑽肌膚也；所貴良吏者，貴其絕惡於未萌，使之不為非，非貴其拘之囹圄而刑殺之也。今之所謂良吏者，文察則以禍其民，強力則以厲其下，不本法之所由生，而專己之殘心，文誅假法，以陷不辜，累無罪，以子及父，以弟及兄，一人有罪，州里驚駭，十家奔亡，若癰疽之相濘，色淫之相連，一節動而

百枝搖。……』周秦篇：『文學曰：「紂爲炮烙之刑，而秦有收孥之法，趙高以峻文決罪於內，百官以峭法斷割於外，死者相枕席，刑者相望，百姓側目重足，不寒而慄，詩云：「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哀今之人，胡爲虺蜥？」方此之時，豈特冒火蹈刃哉？然父子相背，兄弟相慢，至於骨肉相殘，上下相殺，非刑輕而罰不必，令太嚴而仁恩不施，故政寬則下親上，政嚴則民謀主；晉厲以幽二世見殺，惡在峻法之不犯，嚴家之無悍虜也？聖人知之，是以務恩而不務威，故高皇帝約秦苛法，慰怨毒之民，而長和睦之心，惟恐刑之重而德之薄也。是以施恩無窮，澤流後世，商鞅吳起以秦楚之法爲輕而累之，上危其主，下沒其身，或非特慈母乎。』詔聖篇：『文學曰：「民之仰法，猶魚之仰水，水淸則靜，濁則擾，擾則不安其居，靜則樂其業，樂其業則富，富則仁生，澹則爭止，是以成康之世賞無所施，法無所加，非可刑而不刑，民莫犯禁也；非可賞而不賞，民莫不仁也；若斯則吏何事而理。』『春夏生長，聖人象而爲令；秋冬殺藏，聖人則而爲法；故令者，教也，所以導其民人；法者，刑罰也，所以禁強暴也；二者治亂之具，存亡之效也。在上所任湯武經禮義，明好惡以導其民，刑罪未有所加，而民自行義，殷周所以治也。上無道教，下無法則，任刑必誅，劓盈蔂，斷足盈車，舉河以西，不足以受天下之徒，終而以亡者，秦王也。非二尺四寸之律異，所行反古而悖民心也。』大論第五十九：『殘材木以成室屋者，非良匠也；殘賊人民而欲治者，非良吏也；故公輸子因木之宜，聖人不費民之性，是以斧斤簡用，刑罰不任，政立而化成。扁鵲攻於腠理，絕邪氣，故癰疽不得成形；聖人從事於未然，故亂原無由生；是以砭石藏而不施，法令設而不用，斷已然鑿已發者，凡人也；治未覩未萌者，君子也。』大論篇：『大夫曰：「……夫治民者若大匠之斲斧斤，而行之中繩則止，杜大夫王中尉之等繩之以法，斷之以刑，然後寇止姦

禁，故射者因勢，治者因法，虞夏以質，殷周以文，異時各有所施，今欲以敎朴之時，治抗弊之民，是猶遷延而拯溺，揖讓而救火也。」文學曰：「文王興而民好善，幽厲興而民好暴，非性之殊，風俗使然也。故商周之所以昌，桀紂之所以亡也……以箠楚正亂，以刀筆正文，古之所謂賊，今之所謂賢也。」大夫曰：「俗非唐虞之時，而世非許由之民，而欲廢法以治，是猶不用檃栝斧斤欲撓曲直枉也，故爲治者不待自善之民，爲輪者不待自曲之木……」文學曰：「殘材木以成室屋者，非良匠也；殘民人而欲治者，非良吏也；故公輸子因木之宜，聖人不費民之性，是以斧斤簡用，刑罰不任，政立而化成。扁鵲攻於腠理，絕邪氣，故癰疽不得成形；聖人從事於未然，故亂原無由生，是以砭石藏而施，法令設而不用。斷已然，鑿已發者凡人也；治未形，覩未萌者，君子也。」

劉向　劉向所著說苑政理篇也是闡發儒家傳統的法律思想，其文如下：『政有三品，王者之政化之，霸者之政威之，強者之政脅之；夫此三者各有所施，而化之爲貴矣。夫化之不變而後威之，威之不變，而後脅之，脅之不變，而後刑之；夫至於刑者，則非王者之所得已也。是以聖王先德敎而後刑罰。』又說：『治國有二機，刑德是也。王者尙其德而布其刑，霸者刑德並湊。強國先其刑而後德。夫刑德者，化之所由興也。德者，養善而進闕者也；刑者，懲惡而禁後者也；故德化之崇者至於賞，刑罰之甚者至於誅。夫誅賞者所以別賢不肖而列有功與無功也。故誅賞不可以繆，誅賞繆則善惡亂矣。夫有功而不賞，則善不勸；有過而不誅，則惡不懼；善不勸而能以行化乎？天下者未嘗聞也。書曰：「畢協賞罰」，此之謂也。』

劉歆　他是西漢末年作大批僞書的原動人，所以經他力爭爲周公所作的那部周官，在最近幾百年來的

辨僞學者，都不信姬旦眞做了一部周官，即是退讓一步說，周官眞是姬旦所作，但却還要問周官在時間上通行於周代嗎？在空間上通行於侯國嗎？這樣ㄉㄧㄝ《ㄛ四方的制度，能够完全實行嗎？據梁任公先生的意見：「其書（周官）西漢末晚出，當時學者多指爲僞品，近代疑議益滋，據吾儕所推斷，其必非周公作，蓋成信讞，然謂全部爲漢人贋託，抑又不類，意其中一部分或爲西周末厲宣時代制度，一部分則春秋戰國時列國所行，漢人雜糅此二者，而更附益其一部分，此不過吾個人所想像，未敢徵信，即爾而此三部分之分析抉擇，亦大非易，故此書資料雖多，宜從割愛，或別著一篇題曰表現於周官中之政治思想，庶不失闕疑傳信之誼也。」（先秦政治思想史第三十頁）我在史地新論中國僞書的研究文裏也說過：「我們雖因其託古作僞而排斥於他們所依託的那個時代的正確史料之外，但不能把他們擯斥於他們作僞的自己所處的時代的史料之外，因爲他們雖不能代表他們所依託的時代的生活與思想的眞實狀況，但却有資格可以代表他們自己的時代的生活與思想的眞實狀況，所以我們把既經考證出僞書產生的眞確時代，——或是或然的時代，——拿來做他們自己時代的史料，是極其合理的事。」（附雜論第四十頁）因此我毅然決然的把周官放在西漢末的法律思想欄裏，現在將周官這書關於司法的部分摘錄分類講述於下：

法典　周禮：「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於教。）二曰刑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亂國，篡弒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以五刑糾萬民：（刑亦法也，糾猶察

異之）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力，勤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德，六德也善父母爲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能，能其事也。職，職事修理。）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愿，慤慎也。暴當爲恭字之誤也。）……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灋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凡卿大夫之訟獄，以邦灋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弊之，斷其獄訟也。）」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於朝，書而縣於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其禁民爲非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盡亡矣。）」

「掌士之八成：（鄭玄注說：「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一曰邦汋；（鄭注：汋讀如酌，酒尊中之酌。國汋者，斟汋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尙書事。）二曰邦賊；（爲逆亂者。）三曰邦諜；（爲異國反間。）四曰邦犯令；（干冒王教令者。）五曰撟邦令；（稱詐以爲有者。）六曰爲邦道；（竊取國之寶藏者。）七曰爲邦朋；（朋黨相阿，使政不平者。）八曰爲邦誣。（誣罔君臣，使事失實。）」

法院編制及訴訟法　此項可分爲「刑事」和「民事」二類，現先說「刑事」：

周禮：「大司寇卿一人，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小司寇中大夫二人，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士師，下大夫四人，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以五戒先後刑罰。

「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

「訝士，中士八人，掌四方之獄訟。

「朝士，中士六人。（下略）」疏：「以朝士爲詢衆庶讞疑獄，故屬秋官。」

從上面所引的話看來可知「大司寇」爲最高司法官，「小司寇」爲副；「鄉士」有王城百里——六鄉——的司法管轄權；「遂士」有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六遂——的管轄權；「縣士」有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縣——的管轄權；「方士」有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邑，家大夫之采地——都家——的管轄權，以上均爲王畿以內的司法官。「訝士」主四方諸侯的獄訟，即有王畿以外的司法管轄權。

在周官裏的訴訟行爲係規定「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劵書也。使獄者各齎劵書，既兩劵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劵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也。必如金者，取其堅也，三十斤曰鈞。）……以肺石達窮民，（肺石，赤石也。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無兄弟曰惸，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鄉遂大夫。）」

聽訟時應注意之點如周禮小司寇職說：「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視不直，則眊然。」皆觀其貌，有所考合，晚近德國刑法學家 Haus Gross 所著犯罪心理學（"Criminal Psychology," translated by Horace M. Kallen）第一編可相互參照發明。日本法律新聞載有中國往昔刑事政策之概略有說：「……余近讀中國政書，覺其刑名中關於審鞫得情之術，深費苦心，大可服膺，乃遮拾其概略，用供現代司法官之參考，幸勿以迂闊拘古誚之。試一較諸萬事局促於心證二字，徒以警官所提一紙空文，奉爲無上寶典，輕斷武決，致有泣寃於昭代者，相去遠甚，豈得目爲迂拘？且法者，恩惠也，而非濫刑虐民之具，能喻斯義，則不僅足以了解近代思潮之深義，亦且防奸猾漏網之道也。……」但他的下文却說：「古之折獄，有所謂色聽辭聽，然亦僅就往時訟事言之耳，所論於今日耳。蓋古昔人情醇朴，曲直現於辭色，而今人則頗多奸刁詐僞，工於飾詞掩色，我無由折之，而彼之曲直遂難判矣。……」此話亦不盡然，

Gross 在犯罪心理學已詳哉言之。

徒刑的執行方法在周禮的記載說：『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注『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民不愍作勞，有似於罷。』疏：『教之者正謂夜入圜土，晝則役之司空，困苦則歸善。罷謂困極罷弊。』

『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過，返於中國，不齒三年。』注：『反於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

又周禮：『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罪。』（注鄭司農云：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拲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拲或桎而已。

身體刑的執行如第（一）『司刑墨罪五百，』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掌戮墨者使守門，』注『黥者無妨於禁御。』第（二）『司刑刖罪五百。』注『刖，斷足也。』『掌戮刖者使守囿。』注『斷足驅衞禽獸無急行。』

財產刑的執行如第（一）周禮『司厲，』注：『玄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第（二）秋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注：『給治兵及工直也。』疏：『掌受士之金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卽使出贖，既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卽出貨以當金直，故兩言之。』

死刑的執行有種的不同規定如周禮「秋官，鄉士掌國中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疏：「此經爲上議得其實欲行刑之時，故云獄訟成，成謂罪已成定。士師受中者，士師當受取上成定中平文書爲案。云協日刑殺者謂鄉士當和合善日行刑及殺之事。云肆之三日者，據死者而言其四刑之類行訖卽放，不須肆之。尸之三日乃反者，乃反者謂收其尸。」

「遂士掌四郊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

「縣士掌野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

「方士掌都家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者。」注「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

「掌囚及刑殺告刑於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注：「告刑於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爲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四時雖有無梏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衆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

「掌戮，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注：「踣，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

「小司寇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注：「刑諸甸師氏。」

天官「甸師，掌……王之同姓有辠則死刑焉。」注「王同姓有罪當刑者斷其獄於甸師之官也。」

次說「民事」:

「小司徒」 周禮:『小司徒之職，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注:『以田畔所與比正斷其訟地，訟爭疆界者。圖謂邦國本圖。』疏:『民訟，六鄉之民有爭訟之事，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共正斷其訟。』

「媒氏」 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其附於刑者，歸之於士。』

「司市」 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刑罰禁虣而去盜。(刑罰憲徇扑) 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價上旌於思，次以令市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涖於介次而聽；小治小訟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注:『徇，舉以示其地之衆也。扑，撻也』鄭玄說:『憲罰，播其肆也。』疏:『憲是以文書表顯之名，表示於肆。』

「司約」 周禮:『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讎既和。……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罰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 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服者服墨刑。(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曰衈，謂殺雞取血釁其戶。) 若太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

此外又有兩種軍事法庭：

「大司馬」　周禮：『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冬教大閱，誅後至者。羣吏聽誓於陣前，斬牲以左右徇陣曰，不用命者斬之。』『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

「馬質」　周禮：『馬質，掌質馬，若有馬訟則聽之。』注『訟謂賣買之言相負。』按此關於軍事。

刑法總則

刑名

身體刑　周禮秋官司刑：『墨，劓，宮，刖。』

徒刑　有「圜土」和「嘉石」。周禮『大司寇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伍之則宥而舍之。』

又有規定：『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槀；凡有爵者與七十日與未齔者皆不爲奴。』

又鄭玄注「掌戮」有說：『髡當爲完，謂但居三年不虧體者也。』

死刑有：

「斬」　鄭玄注「掌戮」『斬以鈇鉞，若今要斬。』

「殺」　『殺以刀刃，若今棄市。』

「膞」—「辜」— 『膞謂去衣磔之，辜之言枯也，謂磔之。』

「焚」 『凡殺其親者焚之。』

「轘」 秋官條狼氏『誓馭曰車轘。』注『誓者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車轘謂車裂也。』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總考有說：『竊意此二刑（指焚轘）不在五刑之內，轘當是軍中之法，春秋時屢見，必非常刑。焚如之刑古今罕覩，惟王莽行之，或疑周禮一書，劉歆等諂附王莽，有所附益於其間，此類皆非原本，不爲無見。』

刑之適用 周禮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八議之目：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布。』

刑之減輕 周禮小司寇三宥：『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周禮小司寇三赦：『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髦，三赦曰蠢愚。』

刑法分則

周禮：『朝士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赦。（鄭注：「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見血乃爲傷人耳。鄭注：『攘獄者距當獄者也。遏訟者，遏止欲訟者也。』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撟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民之好爲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強得正也。）

『野廬氏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欜之有相翔者誅之。（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得令寇盜賓客。）禁野之橫行徑踰者。（皆爲防姦也。橫行妄由田中徑踰射邪趨疾越隄渠也。）

『司寤氏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行者。（備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禦亦禁也，謂遏止之無刑法也。晨，先明也。宵，定昏也。

『脩閭氏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皆爲其惑衆。）

『銜枚氏掌司囂，（禁囂讙者，爲其聒亂在朝者之言語。）禁嘂呼歎鳴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爲其惑衆相感動嗚吟也。）』

周禮：『大司徒之職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糾猶割察也。不弟，不敬師長。造言，訛言惑衆。亂民，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也。）鄭注：『任謂朋友相任，恤謂相憂。』

周禮「地官媒氏禁遷葬者與嫁殤者。（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旣葬，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

「司市凡市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鄭注「所以俱十有二者，工不得作賈，不得粥商，不得資民，不得畜。」元謂王制曰：「日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五穀不實，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亦其類也。」

按周禮這書無論是否純爲劉歆個人腦裏的「烏托邦」——以我前幾章的考證和明清以來的學者如崔述袁枚姚際恆康有爲等懷疑的結果可知周禮的計劃和組織，很少有歷史上眞實的根據。但這書影響於後此的中國政治和司法頗爲鉅大如王莽的設施，北周蘇綽的改制立官，王安石的新法，在在都以牠爲「萬法之源，」往後便可明白。

臨了，應提出一部在漢代思想界佔有勢力的道家著作，以硏究道家對於法律的見解，第一部如：

淮南子汜論訓：「神農無制令而民從，唐虞有制令而無刑罰。」「黃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闇。」

最好還是主術訓的話：

「夫權衡規矩，一定而不易，不爲秦楚變節，不爲胡越改容，常一而不邪，方行而不流。一日刑（型）之，萬世傳之，而以無爲爲之。……

法者，天下之度量，而人主之準繩也。……法定之後，中程者賞，缺繩者誅；尊貴者不輕其罰，而卑賤者不重其刑；犯法者雖賢必誅，中度者雖不肖必無罪，故公道通而私道塞矣。

古之置有司也，所以禁民使不得自恣也。其立君也，所以剬有司使無專行也。法籍禮義者，所以禁君使無擅斷也。人莫得自恣則道勝，道勝而理達矣。故反於無爲。無爲者，非謂其凝滯而不動也，以言其莫從己出也。』

有了這樣純粹客觀的法制，貴賤賢不肖都受絕對平等的待遇，誅賞予奪皆依客觀的標準，皆不從君心出，這才是『莫從己出。』莫從己出，故『誅者不怨君，而賞者不德上，』這才是『以無爲爲之。』

西漢法律思想之感化的德治主義，不惟流行於學者的著述裏，就是政府的詔令也大都如此，如刑法志：『文帝十三年……下令曰：「制詔御史……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制，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有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孝文二年（本紀作元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弗取其議。……』宣帝本紀：『元康二年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平帝本紀：『平帝卽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潔己，全其性命也。」』

西漢法律的兩個特殊問題　我在第一章緒言裏曾說戰國以後雖沒有精深博大的法理學，但歷代對於一

些法律的特殊（具體的）問題，却有不少的學者加以辯爭討論，貢獻一些名貴的意見，最早就如西漢這個時代的兩種學說：

（一）反對贖罪。前漢書蕭望之傳記載馮翊反對贖罪的話有說：『……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壹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爲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壹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貢禹傳：『武帝……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誖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猛勇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眞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

（二）反對訊刑。近世文明國家訊問刑事被告人不惟不得毆打拷責，就是法官用了恐嚇的手段和詐言也要受懲戒處分；但中國自遠古時代這種最不合人道的「訊刑」却成了數千年傳統的制度，直到現在大陸法系移殖中土的時代，也還有不少的地方仍舊保存着，祇有西漢的路溫舒大聲疾呼的說：『……夫人

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却，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媮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路溫舒傳）

法律專家　南齊崔祖思在請擇人習律令奏裏有說：「漢來治律有家，子孫並世其業，聚徒講授，至數百人」可見漢人很注重律學，當牠是一種專門事業，比較東漢以後的各朝代實在算得是一樁「得未曾有」的盛事，現列舉當時法律專家的生平如次：

張叔　史記張叔列傳：『御史大夫張叔者名歐，安邱侯說之庶子也。孝文時以治刑名言事太子，然歐雖治刑名家，其人長者。』

張湯　張湯列傳：『張湯杜陵人也，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鼠盜肉，父怒笞湯，湯掘熏得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訊鞫論報，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父見之，視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

杜周　本傳說：『杜周南陽杜衍人也，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其治大抵放張湯。』

杜延年　本傳說：『字幼公，亦明法律。』後漢書郭躬傳說：『父弘習小杜律。』注：『杜周，武帝時爲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其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時又爲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

於定國　本傳說：「於定國字曼倩，東海郯人也，其父於公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於公所決，皆不恨。定國少學法於父，父死後，定國亦爲獄史郡決曹，以材高舉待御史，遷御史中丞。」

路温舒　前已引過他反對刑訊有價値的言論，案他的本傳說：「路温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也，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

鄭弘　本傳說：「鄭弘字稺卿，泰山剛人也。兄昌，字次卿，皆明經通法律政事，次卿爲太原郡太守，弘爲南陽太守，皆治迹條教法度爲後所述；次卿用刑罰深，不如弘平。」

第七章　新莽

王莽是中國歷史上空前未有的一個欲託古改變社會一切根本組織的犧牲者。在他執政的十幾年內，法典雖如前漢書本傳所說：『律令儀法未及悉定，且因漢律令儀法以從事。』法院編制也不過換個名目，如本傳所說：『始建國元年正月朔（西曆紀元九年）……莽策君司曰：……大理（卽廷尉）曰作士，……改郡太守曰大尹，……縣令長曰宰，御史曰執法。……』但最使人驚歎不置的便是他能由社會經濟的不平等進而推論犯罪的來源，以「土地國有」「均產」「廢奴」爲消滅犯罪的治本方法，他的本傳有以下幾段規定不得買賣「王田」「奴婢」的話：

『……………莽曰：……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並起，貪鄙生，强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師古曰：『蘭謂遮蘭之，若牛馬蘭圈也。』）制于民臣，顓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誖人倫，（師古曰：『誖，亂也。誖因布內反』）繆于『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師古曰：『孝經稱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故引之；性生也。』百年前董仲舒也有『去奴婢除專殺之威』的主張。）書曰：『予則奴戮汝。』（師古曰：夏書甘誓之辭也。奴戮，戮之以爲奴也。說書者以爲孥子也，戮及妻子，此說非也；秦誓云『囚奴正士』，豈及子之謂乎？『女讀曰汝。』）惟不用命者然

後被此辜矣。

『漢氏減輕田稅，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晉灼曰：『雖老病者，皆復出口算。』）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師古曰：『厭，飽也。』）俱陷于辜，刑用不錯（師古曰：『錯，置也，音千故反。』宋祁曰：『越本辜作皋。』）……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但是事與願違，結果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道，及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食貨志同）

再看王莽此後頒布的刑法和所發生的效果：

『………策命統睦侯陳崇曰：『咨爾崇：夫不用命者，亂之源也；大姦猾者，賊之本也；鑄僞金錢者，妨寶貨之道也；驕奢踰制者，兇害之端也；漏泄省中及尚書事者，機事不密則害成也（師古曰：『易上繫之辭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機事不密則害成」，故引之。』）拜爵王庭，謝恩私門者，祿去公室，政叢亡矣，凡此六條，國之綱紀，是用建爾作司命，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鰥寡，不畏強圉……』

『四年五月……復明「六筦」之令（「筦」字食貨志作「斡」，即是「歸國家管理」之意，二年——西曆十年設六筦：(1)鹽，(2)酒，(3)鐵，(4)名山大澤，(5)錢布銅冶（今本錢作鐵，今依錢大昭校据閩本。）(6)五均賒貸）每一筦下爲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吏民抵罪者寖衆。又一切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

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天下愈愁，盜賊起。』『十一年……三輔盜賊麻起，乃置捕盜都尉官令執法謁者追擊長安中，建鳴鼓，攻賊幡而使者隨其後。……秋隕霜殺菽，關東大饑蝗；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為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師古曰：『琅當長鏁也；鍾官主鑄錢之官也。』）到者易其夫婦，（師古曰：『改相配匹，不依其舊也。』）愁苦死者什六七。』『是歲……莽……下書責七公曰：夫吏者理也；宣德明恩以牧養民，仁之道也；抑強督姦，捕誅盜賊，義之節也；今則不然，盜發不輒得，至成羣黨，遮略乘傳宰士，士得脫者，又妄自言，我責數賊，何故為是？賊曰，以貧窮故耳；賊護出我，今俗人議者，率多若此，惟貧困饑寒，犯法為非，大者羣盜，下者偷穴，不過二科；今乃結謀連黨，以千百數，是逆亂之大者，豈饑寒之謂邪？七公其嚴敕卿大夫，卒正連率庶尹，謹牧養善民，急捕殄盜賊，有不同心并力，疾惡黜賊，而妄曰饑寒所為，輒捕繫請其罪。』於是羣下愈恐，莫敢言賊情者，亦不得擅發兵，賊由是遂不制。……』

第八章　東漢

東漢光武承王莽社會革命失敗之後，頗有恢復西漢舊觀的反動趨勢，如後漢書循序傳序所說：「初光武長于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晉書刑法志也說：『光武中興，留心庶獄，常臨朝聽訟，躬決疑事。』但不能因此就說東漢一代都是省刑薄罰，誠如馬端臨文獻通考刑二所說『按自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上下相胥以苛酷爲能，而拷囚之際，尤極殘忍，獨行傳載楚王英坐反誅，其所疏天下名士有會稽太守尹興名乃徵興詣廷尉獄……詔獄就拷，諸吏不堪楚痛，死者大半。……且興不過以姓名胥坐，反形未具……而乃窮極慘酷如此，則罪情稍重而不肯誣服者，拷死于狴犴之下，蓋不可勝計矣。』這樣就可見得東漢司法沒有什麼進步了。不過這時代的法律思想却較前漢爲好，尤其是「反對大赦」和「恢復肉刑」二事影響後代很大，並且還有許多有價值的言論，值得注意。法律專家如郭躬陳寵兩姓尤爲各代所少見，現在分別敍述於後：

法典　光武時，梁統上疏說『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著爲常準，故人輕犯死，吏易殺人……宜詔有司，詳擇其善定不易之典，施無窮之法，天下幸甚。』（後漢書梁統傳）但是沒有成功，所以本傳說『議上，遂寢不報。』到了章帝建初年時，陳寵替鮑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因

此『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後漢書陳寵傳）但東觀記卻說：『建初中，司徒辭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倒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鮑昱爲司徒，奏定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遏人訟也。』（玉海卷六十五所引）武英殿叢書本卷十四鮑昱傳又稍有異同，晉書刑法志竟說：『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數目相差未免太遠了。大概這些律令，都出自陳寵之手。陳寵在和帝永元六年的時候，『又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今律令死刑六百十一，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後漢書陳寵傳）直到獻帝初平四年纔編格若干。（見杜佑通典卷百六十七引崔纂執的話說：『依初平四年先朝舊格……』而知。）這時應劭『又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乃奏之曰：「……臣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複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叢，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敍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偉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後漢書應劭傳，晉書刑法志所載略同。）此次以後東漢編纂法典的事業便此終了。

但是在東漢時代有一異軍突起的註釋法學派，這派代表的人物即是馬融鄭玄諸人，據晉書刑法志說：『漢時決事集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集類爲篇，結事爲章，

一章之中，或事數十，事類相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廄庫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另據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註說：『至後漢馬融鄭玄諸儒一有餘家，律令章句，數十萬言，定斷罪所用者合二萬六千餘條。』

法院編制　在漢的法院編制大體也似西漢，現仍分中央和地方兩項來敍述：

中央

「廷尉」　中央最高的法官爲審理案件的推事「廷尉」。「廷尉」之下仍有若干屬員，據後漢書百官志說：『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應劭曰：『兵獄同制，故稱廷尉。』）本注曰：『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胡廣說：『讞質也。漢官曰員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六人二百石；廷吏文學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獄史二十七人，佐二十六人，騎吏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正左監各一人，（前漢有左右監，平世祖省右而猶曰左。）左平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平決詔獄。）

「御史」　「廷尉」之外，又有提起公訴的檢察官「御史」。據百官志說：『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舊別監史，在殿中密舉非法，（周禮「掌邦之官刑以主治王宮之政令。」于寶注曰：若御史中丞。）乃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別留中爲御史台率，後又屬少府。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掌選明

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郡吏奏事，有違失舉刻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二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

尙書　至於前漢成帝時尙書置的四曹，據杜佑通典說到了『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詞訟罪法，亦謂之賊曹，重于諸曹。』又據後漢書張晧傳說：『晧拜廷尉，留心刑斷，數與尙書辨正疑獄，多以詳當見從。』當時尙書還未建設六曹，而議獄的事已多歸之台閣，可見後世刑部與大理分職，其起源實在東漢一代。

地方　各地方有中央派出的司隸校尉，百官志說：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孝武帝初置持節，掌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元帝去節，成帝省，建武中復置，並領一州，從事史十二人。本注曰：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其餘部郡國從事，每郡國各一人，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假佐二十五人，本注曰：律令師主平法律，……』杜佑通典『司隸校尉無所不糾，唯不察三公。』

又有刺史，也是中央派出的司法官吏，百官志說：『外十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諸州常以八月循行所部郡國，錄囚徒，……』靈帝紀『中平五年改刺史，新置牧。』通典：『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椽史按驗，然後黜退；光武卽位，用法明察，不復委三府，故權歸刺擧之吏。』

純係彙理地方司法職務的有以下數職：

郡守　百官志：『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本注曰：凡郡國皆掌……決訟檢姦，……秋冬遣無害吏按訊諸囚，平其罪法；……』

縣令　百官志：『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本注曰：皆掌……禁姦罰惡，理訟平賊，……凡具主蠻夷曰道，公主所食湯沐曰國，具萬戶以上爲「令」，不滿爲「長」，侯國爲相，皆秦制也。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

至最低級的地方司法事務也如西漢一樣的由「游徼」「亭長」掌管，百官志說：『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五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

訴訟法　東漢對訊問被告特有規定，如後漢書章帝紀：『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者唯得笞榜立。又令丙不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以來，掠考多酷，鉆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蒼頡篇注說：『掠，問也。』廣雅：『榜，擊也，音彭。』說文：『笞，擊也。』立謂立考訊之。按東漢章帝因感陳寵之言而頒此詔，其時風氣就爲之一變，不似前此那樣的慘毒了。

東漢訴訟的行爲有御史提起公訴，又有特負告發責任的，如桓帝紀有說：『建和元年詔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但東漢雖是實行國家司法主義，一方面又容許「人民自助」(Self-help) 試

看後漢書桓譚傳就說：『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怨讎，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于滅戶殄業，而俗稱豪健，今且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于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不得雇山贖罪。』這可見子姓復仇流弊之大了！而此事也是一般法律發達中應經過的階段，但却不是文明進步的好現象，到了政府權力擴張的時節，卽應嚴禁，所以桓譚的話是很不錯的，但章太炎先生却把這種規定認爲是合理，當牠是應該保存的國粹，他在文錄五朝法律索隱文裏發表他的特別見解說：『……法吏斷獄必依左證報當，左證不具，雖衆口所欲殺不得施，如是狡詐者愈以得志，而死者無有可申之地，且受賕枉法，猶可治也；姻族相私，猶可使回避也；若法吏與囚人故交友，或以佗事而相朋比，罪在疑似，非有極成左證者，則藉法令以省釋之，誰能問者。及夫被劾逃亡，其成事尤亟見前代聽子姓復仇者案法令有蹇跛不足以盡得罪人，故任其自相捕戮，且不以國家之名分制一人也……』我且不引近代的法學原理來反對章先生，祇就東漢時不滿意這種「人民自助」的辦法的許多法家而論——桓譚已徵引於前——張敏的一篇駁議，也就足使太炎的主張不能成立，按後漢書張敏傳說：『……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爲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說：『……臣愚以爲天地之性，唯人爲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敝……』可知東漢的輕侮法（見下）在當日卽遭法家的攻擊，向何能實行於現代？

至人民自己提出私訴的手續，就如鄭玄注秋官『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的話說：『謂若今時辭

訟有劵書者爲治之。』

東漢法院宣告判決的規定，鄭玄注小司寇『讀書則用法』有說：『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疏：『鞫謂劾囚之要辭，行刑之時，讀已乃論其罪也。』

又被告者要求再審的期限也有明文如鄭玄注秋官『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說：『謂在期內者聽，期外者不聽，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

東漢郡國亦常遣主者詣廷尉議獄，鄭玄注秋官『訝士，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說：『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也。士主謂士師也，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

東漢在十二月立春仍不判決死刑，後漢書章帝紀說：『元和二年詔曰：「春秋於春每月書王，重三正，愼三微也。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注「報猶論也」）立春陽氣至，可以施生，故不論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鞫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東漢執行身體刑有「箠」，據章帝本紀說：『令丙箠長短有數。』執行徒刑有「監獄」，光武本紀注說：「蠶室，宮刑獄名。有刑者畏風，須暖作窨畜火，如蠶室，因以名焉。』百官志『廷尉及雒陽有詔獄。』竇武傳『黃門北寺若盧都內諸獄。』和帝紀『永元九年復置若盧獄官。』）至執行死刑則如鄭玄注秋官司烜氏『邦若屋誅則爲明竁焉』說：『明竁若今揭頭明書其罪法也。』疏：『爲明竁焉者，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身竁墻中也。』又據陳寵傳說：『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報，論也。重，死刑也。）是時帝（章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

魯恭傳記此規定在往後的改變如下：『初肅宗時斷獄皆㠯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駮異，鄧太后詔公卿㠯下會議，恭議奏曰：「……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帝深推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改變㠯來，年歲不熟，穀價長貴，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卽格殺；……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㠯報囚如故事「報囚謂奏請報決也」後卒施行。』

刑法總則

不爲罪

公羊桓六年傳：『猶律文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疏解說：『猶言對子姦母。』秋官朝士：『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鄭玄注說：『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

刑名

徒刑

一歲刑有「輸作司寇。」（西漢謂之罰作。）

三歲刑有「鬼薪白粲。」

四歲刑有「完城旦舂。」（『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此外又有「髡鉗城旦舂，」（城旦者，

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舂者，婦人犯罪，不任軍役之事，但令舂以食徒者。）「輸作左校」（韋彪傳注云：『左校曹名屬將作。』）「輸作右校」（屬將作。）「輸作若盧」（龐參爲左校令犯法輸作若盧。）「耐」（光武紀注云：『一歲刑爲罰作，二歲已上爲耐，音及代反。』）「女子宮」（光武紀注云：『謂幽閉也。』）

身體刑——「右趾」（明帝紀注云：『右趾謂刖其右足，次刖左足，次劓次黥。』

「笞」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

「宮刑」後漢書光武本紀：『建武二十八年冬十月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流刑——明帝本紀：『永平十六年秋九月丁卯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燉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恣聽之。……』

死刑——「腰斬」（班始坐殺公主腰斬。）

「殊死」（或云棄市。）

「戮尸」 靈帝本紀：『中平元年冬十月皇甫嵩與黃巾賊戰於廣宗，獲張角弟梁，角先死，迺戮其屍。』注：『發棺斷頭，傳送馬市。』

按這條所說『發棺斷頭』與後來戮屍梟示的事相符。

「刑之減輕」——

「議貴」——建武三年七月庚辰詔曰：「吏不滿六百石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光武紀）

「君主恩典」——明帝紀：『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

「老弱」——『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從驗，女徒雇山歸家』（光武紀）章帝紀『十一年二月丙午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癃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

「贖罪」——明帝紀：……十二月甲寅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疋；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疋；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疋；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光武紀注云：『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于山伐木。』

「刑之消滅」——除執行期滿，犯罪人死亡外，還有君主的恩典，卽——

「大赦」——光武紀『元年大赦天下。』祭祀志明堂：『明帝永平二年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

「特赦」——明帝紀『卽位詔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

刑法分則

對帝室不敬罪

不衞宮　後漢書胡廣傳：『延熹二年大將軍梁冀誅，廣與司徒韓縯司空孫朗坐不衞宮皆減死一等，

奪爵士，免爲庶人。

無引籍入宮司馬殿門　鄭玄注天官宮正『幾其出入』說：『幾其出入若今時宮中有罪禁止不得出，亦不得入，及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也。』疏：『司馬殿門者漢宮殿門每門皆司馬二人守門，比千石，皆號司馬殿門也。』（按科罰不詳。）

謗毀宗室　後漢書李燮傳：『靈帝時爲安平相，先是安平王續爲張角賊所掠，國家贖王得還，朝廷議復其國，燮上奏曰「續在國無政，爲妖賊所虜，守藩不稱，損辱聖朝，不宜復國，時議者不同，而續竟歸藩，燮以謗毀宗室輸作左校。』

誹謗　梁松傳：『松數爲私書請託郡縣，二年發覺免官，遂懷怨望。四年迺縣飛書誹謗下獄死國除。』注：『飛書無根而至，若飛來即今匿名書也。』

無尊上非聖人不孝罪　公羊文十六年傳：『宋人弑其君。』杵臼注：『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

按何休注中多引東漢律以爲證，這條亦是一例。

此外如後漢書阜陵王延傳：『律有明刑，』注說：『前書曰「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全同西漢。

造作圖讖罪　阜陵王延傳：『永平中有人告延與姬兄謝弇及姊館陶公主壻駙馬都尉韓光招姦猾作圖讖祠祭祝詛事下案驗，光弇被殺，辭所連及，死徙者甚衆。……』

藩王私通賓客罪　鄭衆傳：『漢有舊防，藩王不宜私通賓客。』

阿黨罪　韓棱傳『棱孫演，桓帝時爲司馬大將軍梁冀被誅，演坐阿黨抵罪以減死論遣歸本郡。』

刺探尙書事罪　鄭玄注秋官士師『一曰邦汋』說『汋讀如酌，酒尊中之酌國汋者斟汋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尙書事。』疏『漢時尙書掌機密，有刺探尙書密事，斟酌私知故舉爲況也。』後漢書楊倫傳『有司以倫言切直，辭不遜順，下云「尙書奏倫刺探知密事，徼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結正其罪也）詔特原之。」』

瀆職罪

賄賂　東漢對賄賂罪特別加重處分，如劉愷傳說『安帝初叔孫光坐贓抵罪，遂增錮二世釁及其子』。陳忠傳『永初中陳忠上言解贓吏三世禁錮事，皆施行。』

受財　公羊宣元年傳何休注引律：『行言許受財。』『由律行言許受賂也。』

贓直六十　書鈔（七十七）汝南先賢傳：『范滂字孟博，被詰受幾贓賕，滂曰「曾爲北郡督郵，汝南令有記囊表裏六尺，若以此爲贓，贓直六十耳。』

宣詔誤言　郭躬傳『又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復詔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

選舉罪 東漢實行賢良方正的選舉法，所以有處罰作弊的規定，如明帝本紀說：「卽位詔曰：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有司明奏罪名，並正舉者。」（注云：「舉非其人，幷正舉主之罪。」）竇融傳：「戴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胡廣傳：「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又左雄傳：「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

妨害秩序罪 桓帝本紀：「建和元年詔，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誣告罪

婦告威姑 說文女部：「威姑也。」漢律曰：「婦告威姑，」這條所定何罪，已不可詳。

私飲罪 後漢書桓彬傳：「時中常侍曹節女壻馮方亦爲郎，彬厲志操與左丞劉歆右丞杜希同好交善，未嘗與方共酒食之會，方深怨之，遂章言彬等爲酒黨，事令尙書令劉猛，猛雅善彬等，不舉正其事，節大怒，劾奏猛，以爲阿黨請收下詔獄，在朝爲之寒心，猛意氣自若，旬日得出，免官禁錮，彬遂以廢。」

按酒黨的罪名雖是曹節所誣陷的，但可以看出東漢對於酒禁還很是嚴厲。

殺人罪

殺妻 後漢書班超傳：「長子雄，雄卒，子始嗣，尙清河孝王女陰城公主，主順帝之姑，貴驕淫亂，與嬖人居帷中，而令始入使伏牀下，始積怒，永建五年遂拔刃殺主，帝大怒，腰斬始，同產皆棄市。」

殺子 賈彪傳：「小民因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

殺父仇 張敏傳：「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貰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

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

蠱人及教令者　周禮秋官庶氏注：『賊律云「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

殺奴婢　光武紀：『建武十一年二月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東觀漢記（列傳十六）『首鄉侯段普曾孫勝坐殺婢國除。』

再如藝文類聚（三十五）『謝承後漢書曰：「長沙祝良爲洛陽令，常侍樊豐妻殺侍婢置井中，良收其妻殺之。」』

狂易殺人　後漢書陳忠傳：『狂易殺人得減重論。』

過失殺人　鄭玄注周禮秋官說『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

毆傷罪

搏姑　太平御覽（六百四十）風俗通曰：『南郡讞女子何侍爲許遠妻，侍父何陽素酗酒，從遠假求，不悉如意，陽數罵詈，遠謂侍曰「汝翁復罵，吾必揣之。」侍曰「類作夫妻，奈何相辱，揣我翁者，搏若母矣。」其後陽復罵遠，遠揣之，侍因上搏姑耳再三，下司徒鮑宣決事曰：「夫妻所以養姑者也，今壻自辱其父，非姑所使，君子之於凡庸，不遷怒，況所尊重乎？當減死罪論。」』（按鮑宣乃鮑昱之訛）

奴婢傷人　光武紀：『建武十一年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保辜　何休注公羊襄七年傳有說：『古者保辜，諸侯卒名故，於如會名之，明如會時爲大夫所傷，以傷

辜死也，君親無將，見辜者，辜內當以弒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疏：「其弒君論之者，其身梟首，其家執之；其傷君論之者，其身斬首而已，罪不累家。」

竊盜及強盜罪

盜天牲　公羊春秋成十年傳「不免牲」，何休注：「不免牲當坐盜天牲，失事天之道，故諱使若重難不得郊。」凌曙公羊問答曰：「此漢律也。」

彊盜攻盜　後漢書陳忠傳：「臣竊見元年已來，盜賊連發，攻亭劫掠，多所傷殺。夫穿踰不禁，則致彊盜；彊盜不斷，則為攻盜，攻盜成羣，必生大姦，故亡逃之科，憲令所急，至於「通行飲食」罪至大辟。而頃者以來，莫以為憂，州郡督錄怠慢，長吏防禦不肅，皆欲採獲虛名，諱以盜賊為負，雖有發覺，不務澄清，至有逞威濫怒，無辜僵仆，或有跼蹐，比伍轉相賦斂，或隨吏追赴，周章道路，是以盜發之家，不敢申告，鄰舍比里，共相壓迮（迮，迫也。）或出私財以償所亡，其大章著不可掩者，乃肯發露，陵遲之漸，遂且成俗，寇攘諸咎，皆由於此，前年勃海張伯路可為至戒。」

買賣人口罪　光武帝本紀說：「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者，論如律。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饑亂及為青徐賊所略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姦官婢罪　袁枚隨園隨筆卷九說：「……後漢王君公求罷不得，故通官婢，以劾去官，乃得歸牆東，是漢律但教侍奉，不許侍寢也。但不審官婢是何家子女，終嫁何人，或曰公卿子女以罪籍沒入官者是矣。」

毀壞損棄罪

妄屠牛　風俗通怪神篇：『會稽俗多淫祀，第五倫到官，先禁絕之，掾吏皆諫，倫曰：「律不得屠殺少齒，令鬼神有知，不妄飲食民間；使其無知，又何能禍人？……」』

軍法

擅權罪

棨戟即爲斧鉞　後漢書郭躬傳：『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爲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顯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督謂大將）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於督者，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棨戟即爲斧鉞，於法不合罪。」帝從躬議。』注：『有衣之戟曰棨。』

辱職罪

奔北　桓帝紀：『延熹五年冬十月武陵蠻叛，寇江陵，南郡太守李肅坐奔北棄市。』

沮敗　和帝紀：『永元九年鮮卑寇肥如，遼東太守祭參下獄死。』東觀記：『鮮卑千餘騎，攻肥如城，殺略吏人，祭參坐沮敗下獄誅。』祭參傳：『鮮卑入郡界，參坐沮敗下獄死。』

逗留　光武紀：『建武十二年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料敵，不拘以逗留法。」』說文：『逗留止也。』

前書音義：『逗是曲行避敵也，漢法軍行逗留畏愞者斬。』追虜或近或遠，量敵進退不拘以軍法直取勝敵爲務也。逗古住字。』南匈奴傳：『鄧鴻還京師，坐逗留失利下獄死。』按鴻爲鄧禹子。

民法

人之法

自分　東漢仍有奴隸制度，但奴隸的地位似較以前爲高，所以光武本紀有記：『建武十二年二月己卯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又自光武有過解放奴婢的舉動，後來安帝在永初四年曾下過詔說：『諸沒入爲官奴婢者，免爲庶人，』這亦是普行放免，比之光武局部的放免尤爲澈底惟自明帝章帝以後就絕無解放私奴的事，大概這時代已承認養奴爲正當權利，不是政府所宜强奪的了。

承繼　自西漢以來，卽以「別財異籍」當做一種惡俗，政府常有矯正禁遏的舉動，如班固漢書地理志說：『河內薄恩禮，好生分，潁川好爭訟生分黃（霸）韓（延年）化以爲俗。』抱朴子也說漢桓帝時更相濫舉，時人爲之語曰：『舉秀才不知書，舉孝廉父別居。』

物之法

土地買賣　東漢民法的史料極其難得，祇有靈帝時馬氏弟兄買山莂可見漢人購買的手續和滑稽心理的一般。這張地券見葉昌熾語石卷五，他加以解釋說：『一曰買地莂。釋名「莂，別也，大書中央破別之也。」古人造冢，設爲買地之詞，刻石爲券，納之壙中。漢時或刻於甎。太倉陸蔚庭前輩藏古甎甚富，有建甯元年（靈

帝）馬氏兄弟買山莂，郎家中甎也。或大字摩厓，越中有漢大吉山地記建初元年（章帝）造。（中略）馬劵略云「用錢玖萬玖仟玖百玖拾玖貫玖百玖拾玖文玖分玖毫玖釐於地主武夷王邊買得坤向地一面，上至青天，下極黃泉，東至甲乙麒麟，南至丙丁鳳凰，西至庚辛章光，北至壬癸玉堂。」又云「買地主神仙武夷王，賣地主神仙張堅固，知見神仙李定度，證見領錢神仙東方朔，領錢神仙赤松子，量地神仙白鶴仙書劵積是東海鯉魚仙讀劵元是天上鶴鶴上青天魚入深泉。」末云「太上老君勑口詔書，急急如律令。」上有合同之劵一道六字破爲半，如剖符形，右側有符籙一道。』按歐洲現存巴比倫的契約也多半刻在極硬的卵形玄武石上，石的上部雕刻着許多神祉，以爲能夠保護事業；下部即是記載契約的本文。此外還有寫在濕軟的黏土上，然後用火烤硬的一種，和我國古代的情形雖不同，但刻石一事很相類似。（參看李著歷史派法學一五十六兩頁）Guy Carleton Lee's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pp. 15, 16

加貴取息坐贓　鄭玄注秋官朝士『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說『元謂同貨財者，富人蓄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贓。』

法律思想　東漢法學家中優越的份子雖少，但比前漢全爲儒家德治思想所壟斷的要好得多了，例如王符反對君主赦罪的理論影響於後代者很大，惟可惜歷代帝王還是照行故事，未曾改革罷了。現在首先敘述這些法家的學說，次又提及傳統的儒家德治主義。

王符（潛夫論述赦第十六）大聲疾呼的說：『……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設之以禁，故姦可塞，國可安矣。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奚以明之哉？曰：孝悌之家，修身愼行，不犯上禁，從生至死，無銖兩罪，數有赦贖，未嘗蒙恩，常反爲禍。何者？正直之士之爲吏也，不避強禦，不辭上官，從事督察，方懷不快，而姦猾之黨，又加誣言，皆知赦之不久，則且共橫枉，侵冤誣奏罪，法令主上，妄行刑辟，高至死徙，下乃淪冤，而被冤之家，乃甫當乞鞠告，故以信直，亦無益於死亡矣。及隱逸行士淑人君子，爲讒佞利口所加誣覆冒，下士冤民能至闕者，萬無數人，其得省問者，不過百一，旣對，尚書空遣去者復十六七，雖蒙考覆，州郡轉相顧望，留吾眞事，春夏待秋冬，秋冬復涉春夏，如此行逢赦者，不可勝數。又謹愼之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擇莫犯法，謹身節用，積累纖微，以致小過，此言質良，蓋民惟國之基也。輕薄惡子，不道凶民，思彼姦邪，起作盜賊，以財色殺人父母，戮人之子，滅人之門，取人之賄，及貪殘不軌，兇惡弊吏，掠殺不辜，侵冤小民，皆望聖帝當爲誅惡治冤，以解蓄怨，反一門赦之，令惡人高會而夸詫，老少服藏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亡主見物而不得取，痛莫甚焉。……夫養稊稗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是故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者也，乃以威姦懲惡除民害也。天下本以民不能相治，故爲主王者以統治之，天下在於奉天，威命共行賞罰，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天罰有罪，五刑五用；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軌，難爲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頤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故縱天賊也。夫性惡之民，民之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旦脫重梏，夕還囹圄，嚴明令尹不能使其斷

絕，何也？凡敢為大姦者，才必有過於衆，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誕得之財，奉以諂諛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廉直，孰不為顧哉？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軌熾而吏不制，宜數肆眚，以解散之，此未昭亂之本源，不察禍福之所生也。』

他是極懂得法治好處的人，所以在他書裏屢說而不一說的發揮這番大道理，如衰制第二十：『無慢制而成天下者，三皇也；畫則象而化四表者，五帝也；明法禁而和海內者，三王也；行賞罰而濟萬民者，治國也；君立法而下不行者，亂國也；臣作政而君不制者，亡國也。是故民之所以不亂者，上有吏；吏之所以無姦者，官有法；法之所以順行者，國有君也；君之所以位尊身有義；身有義者，君之政也，君之政也；法者，君之命也；人君思政以出令，而貴賤賢愚莫可得違也，則君位於上，而民氓治於下矣。……夫法令者，人君之銜轡箠策也，而民者，君之輿馬也。……是故妄違法之吏，妄造令之臣，不可不誅也。議者必將以為刑殺當不用，而德化可獨任，此非變通者之論也，非叔世者之言也。夫上聖不過堯舜，而放四子；盛德不過文武，而赫斯怒。』詩云：『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恥，亂庶遄已。』是故君子之有喜怒也善以止亂也，故有以誅止殺，以刑禦殘。且夫治世者，若登邱矣，必先躡其卑者，然後乃得履其高，是故先致治國然後三皇之政乃可施也；道齊三王，然後五帝之化乃可行也；道齊五帝，然後三皇之道乃可從也。且夫法也者，先王之政：令也者，己之命也；先王之政，所以衆共也；己之命，所以獨制人也；君誠能授法而時貸之，布令而必行之，則羣臣百吏莫敢不悉心從己令矣；己令無違，則法禁必行矣；故政令必行，憲禁必從，而國不治者，未嘗有也；此一弛一張，以令行古，以輕重尊卑之屬也。』斷訟第十九：『五

代不同禮，三家不同教，非其苟相反也，蓋世推移而俗化異也；俗化異則亂原殊，故三家符世，皆革定法；高祖制三章之約，孝文除克膚之刑，是故自非殺傷盜賊又罪之法，輕重無常，各隨時宜，要取足勸善消惡而已。夫制法之意，若爲藩籬溝塹，以有防矣。擇禽獸之尤可數犯者而加深厚焉。今姦宄雖衆，然其厚少，君事雖繁，然其守約；知其原少姦易塞，見其守約政易治；塞其源則姦宄絕，施其術則遠近治，今一歲斷獄，雖以萬計，然辭訟之辨，鬬賊之發，鄉部之治，獄官之治者，其狀一也；本皆起民不誠信，而數相欺紿也。……乃欲絕詐欺之端，必國家法防禍亂之原以利民也，故一人伏正罪而家蒙乎福者，聖主行之不疑。……今欲變巧僞以崇美化，息辭訟以閑官事者，莫若表顯有行，痛誅無狀，導文武之法，明詭詐之信，今侯王貴戚不得浸廣，姦宄遂多，豈謂每有爭鬬辭訟婦女必致此乎？亦以傳見，凡諸禍根，不早斷絕，則或轉而滋蔓，人若斯邪？是故原官察之所以務，念臣主之所以憂勞者，其本皆鄉亭之所治者，大半詐欺之所生也。故曰，知其原少則姦易塞也，見其守約則政易持也。……先王因人情喜怒之所能已者，則爲之立禮制而崇德讓，人所可已者，則爲之設法禁而明賞罰，令市賣勿相欺，婚姻無相詐，非人情之不能者也；是故不若立義順法，遏絕其源，初雖慚恡於一人，然其終也長利於萬世，小懲而大戒，此所以全小而濟頑凶也。夫立法之大要，必令善人勸其德，其樂其政，邪人痛其禍而悔其行。諸一女許數家，雖生十子，更百赦，勿令得蒙一還私家，則此姦絕矣。不則髡其夫妻，徙千里外劇縣，乃可以毒其心而絕其後，姦亂絕則太平興矣。又貞潔寡婦，或男女備具，財貨富饒，欲守一醮之禮，成同穴之義，執節堅固，齊懷必死，終無更許之慮……下略）」

崔寔　崔寔也是東漢法學家裏最值得注意的一個人，他著的政論，（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魏徵撰的羣書治要所引）和王符的思想很接近，他也反對大赦，並說：『……大赦之造，乃聖王受命而興，討亂除殘，誅其鯨鯢，赦其臣民，漸染化者耳。及戰國之時，犯罪者輒亡，奔鄰國，遂赦之誘還其逋逃之民。漢承秦制，遵而不越，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乃赦，示不廢舊章而已；近永平建初之際，亦六七年乃壹赦，命子皆老於草野，窮困懲艾，比之於死；頃間以來，歲且壹赦，百姓忸狀，輕爲奸非，每迫春節，徼倖之會，犯罪尤多。近前一年之中，大小四赦，諺曰：『一歲再赦，奴兒喑噁。』況不軌之民，孰不肆意，遂以赦爲常俗，初期望之，過期不至，亡命蓄積，羣輩屯聚，爲朝廷憂，如是則刼不得不赦，赦以趣姦，姦以趣赦，轉相驅蹴，兩不得息，雖日赦之，亂甫繁耳，由坐飲多發消渴，而水更不得去口，其歸亦無終矣。又踐祇改元際未嘗不赦，每其令曰：蕩滌舊惡，將與士大夫更始，是褒已薄先且違無改之義，非所以明孝抑邪之道也。昔莞子有云：『赦者奔馬之委轡，不赦者痤疽之砭石。』及匡衡吳漢將相之雋，而皆建言不當數赦，今如欲尊先王之制，宜曠然更下大赦令，因明諭使知永不復赦，則羣下震慄，莫輕犯罪，縱不能然，宜十歲以上乃時壹赦。』此外他有一篇大赦賦（見圖書集成詳刑典一百七十九乃是一篇官樣文章，無甚價值，又據馬端臨文獻通考刑三引他這書的話說：『凡爲天下者，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則亂，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爲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宄之膽，海內清肅，天下密如算計，見效優於孝文，及元帝即位，多行寬政，卒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爲漢宗基禍之主，政道得失，於此可監。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德政者，興平之粱肉也；夫以德政除殘，是以粱肉治疾也；以刑罰治平，是以藥

石供養也。方今承百王之敝，値厄運之會，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輿，馬駘其銜，四牧橫奔，皇路險傾，方將拑勒鞬輈以救之，豈暇鳴和鸞諧節奏哉？昔文帝除肉刑，當斬右趾者棄市，笞者往往致死，是文帝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

仲長統　仲長統雖不是持極端法治的人，如羣書治要錄他的昌言所說：『德教者，人君之常任也，而刑罰爲佐助焉。古之聖帝明王，所以能親百姓，訓五品，和萬利，蕃黎民，召天地之嘉應，降鬼神之吉靈者，實德是爲，而非刑之攸致也。至於革命之期運，非征伐用兵，則不能定其業，姦宄之成羣，非嚴刑峻法，則不能破其黨，時勢不同，所用之數亦宜異也。……』又據後漢書他的本傳引昌言損益篇的話說：……』肉刑之廢，輕重無品，下死則得髡鉗，下髡鉗則得鞭笞，（下猶減也。）死者不可復生，而髡者無傷於人，髡笞不足以懲中罪；安得不至於死哉？（言髡笞太輕不足畏懼，而姦人冒罪以隔於死，明復古肉刑，則人不陷於死也。）夫雞狗之攘竊，男女之淫奔，酒醴之賂遺，謬誤之傷害，皆非値於死者也，殺之則甚重，髡之則甚輕，不制中刑以稱其罪，則法令安得不參差，殺生安得不過謬乎？今患刑輕之不足以懲惡，則假臧貨以成罪，託疾病以諱殺，（假增諱貨以益其罪，託稱疾病，令死於獄也。）科條無所準，名實不相應，恐非帝王之通法，聖人之良制也。或曰過刑惡人可也，過刑善人，豈可復哉？曰若前政以來，未曾枉害善人者，則有罪不死也，（言善人有罪亦當殺之也。）是爲忍於殺人也，而不忍於刑人也。今令五刑有品，輕重有數，科條有序，明實有正，非殺人逆亂鳥獸之行甚重者皆勿殺（鳥獸之行，謂蒸報也。）嗣周氏之祕典，續呂侯之祥刑，此又宜復之善也。（祥，善也。尚書曰：『教爾詳刑。』）他竟明

白的主張恢復肉刑起來了，其實不滿意廢止肉刑的人，自光武帝建武十四年就有了，據杜林傳說：「林代郭憲爲光祿勳十四年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輕薄，故姦軌不勝。……」後來的崔實荀彧也不過這樣的動議，據晉書刑法志說：「建安（獻帝）元年……故遼東太守崔實大司農鄭元，大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爲宜復行肉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矣。」又說：「魏武帝匡輔漢室，尙書令荀彧博訪百官，復欲申之。……」這個問題成了那時法學界爭辯的大論題，現且先舉孔融持反對論的爲例。

孔融　孔融的肉刑議說：「古者敦龎，善否區別，吏端刑清，治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凌遲，風俗壞亂，政撓俗替，法害其民，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也。紂斮朝涉之脛，天下謂之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刖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刖也，求世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其源，遂爲非也。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也。」

次舉荀悅遊移兩可之論爲例。

荀悅　他在申鑒時事第二有說：「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焉，今也至寡，整衆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自古肉刑之除也，斬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息民。」

他的法律思想始終是儒家的德治主義，所以政體第一說『……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朴以加小人，治其刑也君子不犯辱，況於刑乎？小人不忌刑，況於辱乎？若夫中人之倫，則刑禮兼焉育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是謂章化。』『惟慎庶獄，以昭人情天地之大德曰生，萬物之大極曰死，死者不可以生，刑者不可以復，故先王之刑也官師以成之，棘槐以斷之，情訊以寬之，朝市以共之，矜哀以恤之，刑斯斷，樂不舉慎之至也，刑哉刑哉，其慎矣夫。』時事第二『問德刑並用，常典也，或先或後時宜刑，教不行勢極也，教初必簡，刑始必略，事漸也，教化之隆，莫不興行，然後責備；刑法之定，莫不避罪，然後求密；未可以備，謂之虛教；未可以密，謂之峻刑；虛教傷化，峻刑害民，君子弗由也。設必違之教，不量民力之未能，是招民於惡也，故謂之傷化。設必犯之法，不度民情之不堪，是陷民於罪也故謂之害民。莫不興行，則一毫之善，可得而勸也，然後教備；莫不避罪，則纖介之惡，可得而禁也，然後刑密。『或問復讎古義也，曰縱復讎可乎？曰，不可。曰：然則如之何？曰：有縱有禁；有生，有殺。制之以義，斷之以法，是爲義法並立。曰：何謂也？曰：依古復讎之科，使父讎避諸千里，兄弟之讎避諸異郡五百里，從父從兄弟之讎避諸異縣百里；弗避而報者無罪；避而報之殺犯王禁者，罪也；復讎者，義也；以義報罪以王制，順也；犯制逆也，以逆順生，殺之；凡以公命行止者，不爲弗避。』雜言下第五『或曰：善惡皆性也，則法教何施？曰：性雖善，待教而成；性雖惡，待法而消。惟上智下智不移；其次善惡交爭，於教扶其善，法抑其惡，得施之九品，从教者半，畏刑者四分之三，其不移大數九分之一也；一分之中，又有微移者矣；然則法教之於民化也見盡之矣，及法教之失也，其爲

亂亦如之。」

徐幹　徐幹所著中論第十二有說：『……昔聖王之治其民也，任之以九職，糾之以八刑，導之以五禮，訓之以六樂，教之以三物，習之以六容，使民勞而不至於困，逸而不至於荒。』……賞罰第十九……『政之大綱有二：二者何也？賞罰之謂也。人君明乎賞罰之道則治不難矣。夫賞罰者，不在乎必重而在於必行；必行則雖不重而民戒，不行則雖重而民怠，故先王務賞罰之必行。書曰：『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天生蒸民，其性一也；刻肌虧體，所同惡也；被文垂藻，所同好也；此二者常存而民不治，其身有由然也，當賞者不賞，當罰者不罰。夫當賞者不賞，則為善者失其本，望而疑其所行；當罰者不罰，則為惡者輕其國法，而怙其所守；苟如是也，雖日用斧鉞于市民不去惡矣；日錫爵祿於朝，而民不與善矣；是以聖人不敢以親戚之恩而廢刑罰，不敢以怨讎之忿而廢賞慶；夫何故哉？將以有救也。故司馬法曰，『賞罰不踰時，』欲使民速見善惡之報也。踰時且猶不可，而況廢之者乎？賞罰不可以疏，亦不可以數；數則所及者多，疏則所漏者多。賞罰不可以重，亦不可以輕；賞輕則民不勸，罰輕則民亡懼；賞重則民徼倖，罰重則民無聊（一作不聊生）故先王明庶以德之，思中以平之，而不失其節。故書曰：『罔非在中，察辭於差。』夫賞罰之於萬民，猶轡策之於駟馬也；轡策不調，非徒遲速之分也，至於覆車而摧轅。賞罰之不明也，則非徒治亂之分也，至於滅國喪身，可不慎乎？可不慎乎？故詩云：『執轡如組，兩驂如舞，』言善御之可以為國也。

王充　王充雖是一個不為傳統的儒家學說所範圍的一個大思想家，可是他對於法律的見解就完全

和儒家一鼻空出氣，最顯著的例，如論衡非韓篇：『治國猶治身也，治一身省恩德之行，多傷害之操，則交黨疏絕，恥辱至身，推治身以况治國，治國之道，當任德也，韓子任刑，獨以治世，是則治身之人任傷害也，韓子豈不知任德之爲善哉？以爲世衰事變，民心靡薄，故作法術，專意於刑也；夫世不乏於德，猶歲不絕於春也；謂世衰難以德治，可謂歲亂不可以春生乎？人君治一國，猶天地生萬物，天地不爲亂歲去春，人君不以衰世屏德，孔子曰：「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

『周穆王之世可謂衰矣，任刑治政，亂而無功，甫侯諫之，穆王存德，享國久長，功傳於世。夫穆王之治，初亂終治，非知昏於前，才妙於後也；前任蚩尤之刑，後用甫侯之言也。夫治人不能捨恩，治國不能廢德，治物不能去春，韓子欲獨任刑用誅如何？……』

應劭　應劭風俗通：『咎陶謨虞始造律，蕭何成九章，此關諸百王不易之道也。時所制曰令，漢書着於甲令。夫吏者治也，當先自正，然後正人，故文書下說律令，言當承憲履繩，動不律令也。』

班固　班固是在漢儒家思想的代表人物，他在所撰的白虎通德論卷四有說：『……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何？所以佐德助治，順天之度也；故懸賞罰者，示有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最顯著的例還是如前漢書酷吏傳序贊所說：『孔子曰：「導之以刑，齊之以政，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老氏稱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言哉是言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昔天下之罔嘗密矣，然姦軌愈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于不振，當是之時，吏治若救火揚沸，非武健嚴酷，

惡能勝其任而愉快乎？言道德者溺於職矣，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下士聞道大笑之，非虛言也。漢興破觚而爲圜，斲琱而爲樸，號爲罔漏吞舟之魚，而吏治蒸蒸，不至於姦，黎民艾安。由是觀之，在彼不在此。……』

又在前漢書刑法志闡發感化主義的刑罰說：『……今漢道至聖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古人言，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爲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寃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傑務私，姦不輒得，獄豻不平之所致也。書云：『伯夷降典，哲民惟刑。』（師古曰：『周書甫刑之辭也。悊知也，言伯夷下禮法以道人，人習知禮，然後用刑也。』）言制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凌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飢寒並至，窮斯濫溢，豪桀擅私，爲之囊橐，姦有所隱，則狃而寖廣，（師古曰：『狃，忕習也；寖，漸也。』）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師古曰：『省謂減除之，絕於未然，故曰本也。不失有罪，事止聽訟，所以爲末。』）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其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有獲功名，平者多後患，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凡此五疾，獄刑所以尤多也。』次又批評東漢時代之司法，並主張恢復肉刑：『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彊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然而未

能稱意，比隆于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鞭轡而御駻突，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師古曰：『罔謂羅網也。』）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臧，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齒，刑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爲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制，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嫚，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淸原正本之論，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大辟。（孟康曰：『纂音撰。』）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爲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般天人之和。（李奇曰：『般亦中。』）……』

法律專家　最出名的是郭躬陳寵兩家，父子相傳法學，郭躬且講授徒衆常數百人。

郭躬　本傳說：『郭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也，父弘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弘爲決曹掾，斷獄至三千年，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

『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世掌法，務在寬平，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於令。

『中子晊亦明法律，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

『弟禎亦以能法律至廷尉。』

『弟子僖少明習家業，兼好儒學，延熹（桓帝年號）中爲廷尉，郭氏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

陳寵　東漢觀紀：『陳寵曾祖父咸仕成哀間，以明律令爲侍御史。』本傳也說：『陳寵字昭公，沛國洨人也，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尙書，平帝時王莽輔政，多改漢制，咸心非之，卽乞骸骨，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愼無與人重比。』

又說：『寵明習家業，少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爲昱撰詞訟比七卷，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他的編纂法典的事業已在上面說過了。

他的兒子陳忠：『字伯始，劉愷舉忠明悉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尙書，使三公曹，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

馬融鄭玄　前在「法典」項下所引晉書刑法志唐六典卷六注都有說：『後漢馬融鄭玄諸儒十有餘家，律令章句數十萬言，』但後漢書馬融列傳鄭玄傳都不曾提及，祇不過說：

『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將作大匠嚴之子，爲人美辭貌，有俊才。……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於家。……』

『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中略）玄質於辭訓，通人頗譏其繁，至於經傳洽熟，稱爲純儒，齊魯間宗之。（下略）』

第九章 魏 附吳蜀

魏代承東西兩漢之後，對於法律的貢獻雖因時期的短促，戰事的頻仍，而結果也很足贊美，魏武帝和文帝明帝都很努力國家的司法事業，都有承認司法「獨立」和「專門」的必要，試看魏武帝的愼刑令就說：『夫刑，百姓之命也，而軍中典刑者或非其人，而任以三軍死生之事，吾甚懼之，其選明達法理者使持典刑』又如晉書刑法志說：『……衞覬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都是明證。尤其使人值得注意的卽編纂法典，將戰國秦漢以來的法典大加修改並從新編列次序，成爲後代法典的模範。卽在思想方面，偏重法治——闡揚法律眞實的效力的言論——也特別發達，而「肉刑恢復與否」尤其是朝野上下所絞腦企圖得完滿解決的一個大問題，雖在當日法界曾掀起三次大論戰。這些事都足以看出魏代在中國法律上所佔位置的重要了。

法典　魏代最先的法典是甲子科，據晉書刑法志說：『魏武帝定甲子科，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此外又有新律十八篇——

新律　魏代所編纂的法典自以新律十八篇爲最重要，唐六典卷六注說：『……魏氏受命，參議復肉刑，屬軍國多故，意寢之，乃命陳羣等採漢律爲魏律十八篇，增漢蕭何律劫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求驚事償贓等九

篇也。……」據晉書卷三十則此事是在魏明帝曹叡的時代，除陳羣一人外，其餘受命的還有「散騎常侍劉劭，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但主撰的人還祇是劉劭，所以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劉劭傳就說：「……明帝即位，出爲陳留太守，敦崇教化，百姓稱之，徵拜騎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論，遷散騎常侍。……」

這部新律，可惜在隋代即已亡失，所幸晉書裏還保存得一篇魏法序略，可藉以推知當時因舊有的漢九章所總括的失之太廣，往往內容和篇名不相符合；在別一方面又因社會日趨複雜，遂感受到有別設專篇之必要。試引這篇序略的原文，就可完全明瞭。序略說：「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掠恐喝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掠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欺詐，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廄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鞫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賕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興律有擅興，搖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興擅律；興律有乏搖，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廄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

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之留律。秦世舊有廄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廄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爲警事律；盜律有還贓畀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爲償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另據後來沈家本的律目考說：『魏律篇目，核以晉書刑法志，詐僞卽作律（疑志奪「僞」字）此外有留律（「留」上當有「乏」字）免作律，留律志言別爲之，當不在正律之內，而免坐律亦魏所增，合前九篇，共得十篇；盜律賊律囚律雜律并有分出之事，具律改爲刑名，擅興當爲興律所改，是改定凡六篇，仍其舊者止捕律戶律二篇，除廄律一篇改爲郵驛令不計外，合而計之，與十八篇之數相符。惟晉志言「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核與前數不合，六典言「魏增九篇，」與十篇之數亦不合，未詳其故。』總之，劉劭等對於漢律實有一番改動整理的功勞，就如唐律疏義卷一所說『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往後就成爲通例，常以名例冠律的篇首。此外還有許多單行法或特別法，如：

減鞭杖令大辟減死令　魏志明帝本紀：『靑龍二年春二月詔減鞭杖之制。……冬十二月詔有司删定

大辟減死刑。』

士亡法　盧毓傳有說：『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

隋書經籍志「刑法」門錄有魏主奏事十卷，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陳壽撰魏臺雜訪議三卷，高堂隆撰魏廷尉決事十卷，這些書在新舊唐書的經籍志和藝文志都不見錄，大概早已亡佚。

魏代法典除新律十八篇外，似尚有許多如晉書刑法志所說的『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但這些法令的內容和篇名，也都舉不能明，至如通典初學記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書所引的魏武令魏武帝內誡令明罰令選舉令軍令策軍令船戰令步戰令褒賞令設官令等等的內容，多屬訓戒之辭，所以不能算做法令。

法院編制　魏代的法院編制大概和漢代差不多，所以文獻通考職官就說：『魏與吳蜀，多依漢制。』現分「中央」「地方」兩項加以說明：

（一）中央　中央最高的司法官是審理案件的推事「廷尉，」宋書百官志：『廷尉律博士一人，魏武初建魏國置。』在漢獻帝建安中曾改「廷尉」爲「大理，」據冊府元龜和文獻通考卷五十六「大理卿」條直到魏黃初元年改爲廷尉，（鍾毓字稚叔爲廷尉，聽君父亡沒臣子得爲理謗及士爲侯。其妻不復改嫁，毓所制也。）歷代皆爲廷尉。

又有提起公訴的檢察官「司空。」文獻通考卷五十三「御史大夫」條下有說：『魏黃初又改御史

大夫爲司空』中丞條下有說『魏初改中丞爲「宮正」，舉鮑勳爲之，百僚嚴憚，（陳羣及司馬宣王舉勳爲之）後復爲中丞。』「持書侍御史」條下有說『魏置持書執法，掌奏劾，而持書侍御史掌律令，二官俱置。』「侍御史」條下有說：『魏置御史八人，當大會殿中，御簪白筆，側陛而坐，帝問左右，此何官何主？辛毗曰：「此謂御史，舊時簪筆以奏不法，何當如今者，直備位，但眊筆耳。」』「殿中侍御史」條下有說『魏蘭台遣二御史居殿中，察非法，即殿中侍御史之始也。』

「公府賊曹掾」想亦係檢舉罪犯的司法官，據宋書百官志說：『魏初公府職寮，史不備書，及晉景帝爲大將軍置賊曹掾一人；晉文帝爲相國，置賊曹掾一人。』

此外又有掌管司法行政事務的「比部三公二千石都官尚書郎，」據晉書職官志說：『魏尚書郎有比部三公二千石，青龍二年尚書陳矯奏置都官。』宋書百官志又說：『魏青龍二年有軍事尚書令，陳矯奏置都官騎兵二曹郎，三公比部主法制，都官主軍事刑獄。』往後如文獻通考卷五十二「刑部尚書」條下也有說：『靑龍二年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又說：『曹魏有都官曹，皆掌刑法獄訟之事。』

二 地方 魏朝亦如漢代有司隸校尉，文獻通考卷六十一有說：『……魏晉乃以京輔所部定名置司州，以司隸校尉統之……』

又有「刺史」。通考「州牧刺史」條下有說：『魏晉爲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自魏以來，庶姓爲州而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庶姓謂非帝族）』卷六十二「總論州佐」條：『…

：魏晉以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則州與府各置僚屬州官理民，（別駕治中以下是，）府官理戎。（長史司馬等官是。……』

訴訟法　魏代的訴訟程序除了「謀反」「大逆」罪得由人民提起訴訟外，餘皆由政府提起公訴，如魏志文帝本紀說：『黃初五年正月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又明帝常自任爲終審的裁判官，本紀有說：『太和三年十月改平望觀曰聽訟觀，每斷大獄，常幸觀臨聽之。』又說：『青龍四年六月壬申詔曰：（上略）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以定，非謀反及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思所以全之。……』但魏代的國家司法制度也如漢容許「人民自助」魏律序略說：『賊鬬殺人，以劫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這樣一方面禁止「私復讎」（見下，）一方面又有此項規定，不能不說是矛盾，而且方保留着原始時代的司法狀態，尤令人嘆中國法系進步之慢了。

刑法總則

（子）刑名

徒刑　魏法序略說：『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詳細條文，就無法考求了。又說：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鞫之制，省所煩獄也。』

漢無五歲刑，魏却有之，如魏志文帝本紀說：『黃初五年八月幸壽春揚州界，將吏士民犯五歲刑已下，皆除之。』但另據魏略說王淩『爲長，遇事髡刑五歲』其時在建安中是漢末已有五歲刑了，但何年所定

已無可考，晉以後並承用之。

財產刑　魏法序略：『罰金六』晉書刑法志：『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金。……』

身體刑

「釱左右趾」文獻通考：『魏武帝既建魏國，乃定甲子科犯釱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

「鞭」魏志明帝本紀：『青龍二年二月癸酉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於令。」』晉書刑法志：『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刑體裸露故也。』

死刑　魏法序略：『其死有三。』

「大辟」魏志明帝本紀：『青龍二年十二月詔有司刪定大辟，減死罪。』

「戮尸」魏書王淩傳：『……朝議咸謂春秋之義，齊崔杼鄭歸生皆加追戮陳尸斲棺，載在方策，淩愚罪宜如舊典，乃發淩愚冢，剖棺暴屍於所近市三日，燒其印綬朝服親土埋之。』

族刑　魏志文帝本紀：『黃初四年正月詔曰：「……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魏法序略：『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瀦，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

案魏國的族刑實施得很嚴重，如曹爽毋丘儉諸葛誕王陵都是因爲反叛受「夷三族」的刑法，祇

有一小點合乎人道的改革，即通鑑綱目說魏夷毋丘儉族，『儉孫女適劉氏，當死，以孕繫廷尉。司隸主簿程咸議曰：「女適人者若已產育，則成他家之母，於防不足以懲姦亂之原，於情則傷孝子之恩；男不遇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為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旣醮之婦，則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著於律令。』

（丑）刑之適用　魏代似不優待官吏，所以沒有議貴的規定，據魏略記載的話說：『韓宣為尚書郎嘗以職事當受罰於殿前，已縛束杖未行，文帝特原之，遂解其縛，時天大寒，宣以當受杖，豫脫袴纏褌面縛，及其原褌要不下，乃趨而去。（魏志裴潛傳注引佐史受杖不悉箸）』這樣雖是居官的尚書郎，也免不了受杖。

（寅）刑之加重　魏法序略『毆兄弟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

（卯）刑之減輕

「自首」魏志孫禮傳：『……同郡馬台……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踰獄自首，旣而曰：「臣無逃亡之義，徑詣刺姦主簿溫恢，恢嘉之，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

「怨毒殺人減死」晉書刑法志『魏文帝受禪，……時有大女劉朱撾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死，輸作尙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

『贖罪』魏法序略：『贖刑十一。』魏志明帝本紀『太和五年令罪非殊死，聽贖；各有差。』

（辰）刑之消滅　「執行終了」與「犯罪人死亡」外尚有君主的恩典即「大赦」「特赦」是。

「大赦。」魏志文帝本紀：『延康元年十一月庚午，王卽阼，改延康爲黃初，大赦。』

「特赦。」文帝本紀『黃初五年八月爲水軍親御龍舟，循蔡潁浮淮，幸壽春揚州界，將吏士民犯五歲刑已下，皆原除之。九月遂至廣陵，赦徐青二州。』

刑法分則

對帝室不敬罪 魏律序略：『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

反逆罪 魏律序略：『……至於謀反大逆，……或汙豬或梟葅夷其三族。』

受賕罪 晉書刑法志：『律文煩廣，事比重多，雖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

按洪象二事情有輕重，當時分別附輕重法，未必就是不當；不過情分輕重而罪同棄市，魏法的原文如何，已不可詳知了。

誣告罪 魏志文帝本紀：『黃初五年正月初令……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晉書刑法志：『……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

私復讎罪 魏志文帝本紀『黃初四年正月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殘殺，今海內初起，敢有復讎者皆族之。」』魏律序略說『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所以止殺也。』

殺繼母罪 魏律序略『正殺繼母與殺親母同，妨繼假之隙也。』

民法

人之法

(甲)身分　魏代亦有變相的奴婢，卽所謂「部曲」是。如魏志董卓傳說：『卓故部曲樊稠等合圍長安城』，衞覬傳『關中膏腴之地，頃遭喪亂，……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爲部曲。』李典傳：『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自願徙詣魏郡，……遂徙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居鄴。』鍾會傳『將部曲數十家渡江。』大概說來，這許多「部曲」其初純屬一種非正式的軍隊，因爲依據漢代的制度，一切兵卒都是由徵調而來，非將帥所得而私有的，但到了漢末，邊將擁兵自重的便開始招募一種像後世「家丁」似的兵，以爲自己的心腹，慢慢的這些壯丁竟舉家相附，且往往隨主將移徙，後來竟成爲一家的所有物——一種法律上的階級。

(乙)承繼　魏律序略說：『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

魏代又可以異姓親戚承繼宗祧，如魏志武帝紀所說：『建安七年令曰「吾起義兵，爲天下除暴亂，舊土人民死喪略盡，國中終日行不見所識，使吾悽愴傷懷，其舉義兵已來，將士絕無後者，求其親戚以後之，授土田，官給耕牛，置學師以教之，爲存者立廟，使祀其先人，魂而有靈，吾百年之後何恨哉？」……』

法律思想　魏代的法家仍很熱烈的繼續漢末關『肉刑存廢』的論戰，據晉書刑法志說：『……魏國建，……魏武帝下令，又欲復肉刑，……』這是引起爭辯的第一次；後漢書鍾繇傳說：『文帝臨饗羣臣，詔謂太祖欲復肉

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這是第二次；最後是在魏明帝時，據通鑑綱目說：『太和元年冬十月，議復肉刑，不果。』總括這三次論戰，主張恢復肉刑最出力的先鋒便是陳羣和鍾繇，傅幹等人不過跟着助陣吶喊而已，現在分別敍說於下：

陳羣　魏志陳羣傳：「……太祖議復肉刑，令曰：『……昔陳鴻臚以爲死刑可加於仁恩者，正謂此也，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羣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與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易著劓刖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惡息殺也。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殊殺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貿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支體而輕人軀命也。……』

鍾繇　魏志鍾繇傳：『……太和中，繇上疏曰：「大魏受命，繼蹤虞夏；孝文革法，不合古道。……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趾可以禁惡，恨入死之無辜，乃明習律令，至羣臣共議，出本當右趾而入大辟者，復行此刑。……使如孝景之令，其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其黥劓左趾宮刑者，自如孝文易以髡笞；能有姦者率年二十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世，下計所全，歲三千人之論乎？」羣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與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易著劓刖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惡息殺也。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

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殊殺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貿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支體而輕人軀命也。」……』

鍾繇　魏志鍾繇傳：『……太和中，繇上疏曰「大魏受命，繼蹤虞夏；孝文革法，不合古道。……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趾可以禁惡，恨入死之無辜，乃明習律令，至羣臣共議，出本當右趾而入大辟者，復行此刑。……使如孝景之令，其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其黥劓左趾宮刑者，自如孝文，易以髡笞；能有姦者率年二十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世，下計所全，歲三千人，張蒼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臣欲復肉刑，歲生三千人。……』張蒼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臣欲復肉刑，歲生三千人。……』

傅幹　歐陽詢撰的藝文類聚刑法部引他的肉刑議說：『……蓋禮樂所以導民，刑罰所以威之，是故君子忌而小人畏刑。雖湯武之隆，成康之盛，不專用禮樂，亦陳肉刑之法，而康哉之歌興，清廟之頌作，由此推之，肉刑之法不當除也。經有墨劓剕割之制，至於鑿顛抽脅烹煮之刑，衞鞅所述，爲非咎陶所造；呂侯所述，據經案傳，肉刑不當除有五驗。請言其理，荀卿論之備矣。太古質簡，制事樸略，故耒耜未用於牛，而弧矢不加筋鐵，智非闇也，不識事宜，以爲聖人純一之教，不如賢者支離之術，鄭衞可以易咸池，激楚可以陵韶武耶？斯不足復難矣。』

反對恢復肉刑的言論保存下來的很少，現在所能知道的祇有一人而已。——

王朗　鍾繇傳記載有說：「……司徒王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刖刑之數，此即起偃爲豎，化

屍爲人矣。然臣之愚猶有未合微異之意，夫五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已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讎寇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今可案繇所以欲輕之死罪，使減死之髠則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內有以生易死不訾之恩，外無以刖易釱駭耳之聲。……」

此外還有一個曹羲，現也抄錄如下：

曹羲 藝文類聚引他的肉刑論說：「……夫言肉刑之濟治者，荀卿所倡，班固所述，隆其趣則曰像天地爲之，惟明察其用，則曰死刑重而生刑輕，其所馳騁，極於此矣。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又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固未遠夫用刑之本矣。夫死者不唯殺人，妖逆是除，天地之道也；傷人者不改，斯亦妖逆之類也；如其可改，此則無取於肉刑也。且傷人殺人皆非人性之自然也，必有由然者也，夫有由而然者，激之則淫，敦之則一；激之也者，動其利路；敦之也者，篤其質樸，故在上者議茲本要，不營奇思，行之以簡，守之以靜，大則其隆足以侔天地，中則其理可以厚民萌，下則刑罰可無殘虐，民靜理則其化爲惡之尤者，衆之所棄，衆之所棄，則無改之驗著矣。夫死之可以有生，而欲增淫刑以利暴刑，暴刑所加，雖云懲慢之由興，有使之然，謂之宜生，生之可也；舍死析骸，又何辜焉？猶稱以滿堂而飲，有向隅哀泣，則一堂爲之不樂，在上者洗濯其心，靜而民足，各得其性，何懼乎姦之不勝，乃欲斷截防轉而入死乎？」

看他的主張似是發揮儒家的德治主義，很不以用刑——無論肉刑與非肉刑——爲然的。

丁儀　藝文類聚引他的刑禮論是用歷史進化的眼光研究「刑」「禮」效力的限度說：「天垂象，聖人則之，天之爲歲也，先春而後秋；君之爲治也，先禮而後刑；春以生長爲德，秋以殺戮爲功，禮以教訓爲美，刑以威嚴爲用；故先生而後殺，天之爲歲；先教而後罰，君之爲治也。天不以久遠更其春冬，而人也得以古今改其禮刑哉？太古之世，民故質樸，質樸之民，宜其易化，是以中古之君子，或結繩以治，或象刑惟明。夏后肉辟，民轉姦詐，刑彌滋繁，禮以如之；由斯言之，古之刑省，禮亦宜略，今所論辨，雖出傳記之前，夫流東源不得西，景正刑不得傾，自然之勢也。後世禮刑俱先於前，先後之宜，故自有常。今夫先刑者，用其末也，由禮禁未然之前，謂難明之禮，古人不能行也。案如所云，禮嫂叔不親之屬也，非太古之禮也，所云禮者，豈此也哉？古者民少而獸多，未有所爭，民無患則無所思，故未有君焉；後民禍多，強暴弱，於是有賢人焉，平其多少，均其有無，推逸取勞，以身先之，民獲其利，歸而樂之，樂之得爲君焉；夫刑之記君也精具筋力，民畏其強而不敢校，得爲君也，恐上古未具刑罪之品，設逋亡之法，懼彼爲我而以勇力侵暴於己，能與則校，不能歸奉之明矣。且上古之時賊耳。非所謂君也；上古雖質，宜所以爲君，會當先別男女，定夫婦，分地土，班食物，此先以禮也；夫婦定而後禁淫焉，貨物正而後止竊，此後刑也。」

王粲也有三篇文章（見圖書集成詳刑典第八卷）是值得提及的茲錄之於下：

王粲　難鍾荀刑措論是對迷信過去爲黃金時代而發的，他說：「聖莫盛于堯，而洪水方割，丹朱淫虐，四族凶佞矣；帝舜因之，而三苗畔戾矣；禹因而防風爲戮矣；此三聖古之所大稱也，繼踵相承，且二百年，而刑罰未嘗一世而乏也。然則此三聖能平，則何世能致之乎？孔子稱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不移者，丹朱四凶三苗之謂也。

當紂之世，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奸宄，周公之不能化殷之頑民，所可知也；苟不可移，必或犯罪，罪而弗刑，是失所也；犯而刑之，刑不可措矣。孟軻有言，盡信書不如無書，有大而之者，刑錯之屬也，豈億兆之民，歷數十年而無一人犯罪，一物失所哉？謂之無者，盡信書之謂也。』他的理想國也與一般儒徒不同，他在務本論從農村經濟的立脚點說：『……古者之理國也，以本爲務，八政之於民也，以食爲首；……故仰伺星辰，以審其時；俯耕藉田，以率其力；封祀農稷，以神其事；祈穀報年，以寵其功，設農師以監之，置田畯以董之，黍稷茂則喜而受賞，田不墾則怒而加罰，都不得有游民，室不得有懸耜，野積踰多，奪者無罪，場功過限，竊者不刑，所以競之於閉藏也。先王藉田以力任力以夫議其老幼，度其遠近，種有常時，耘有常節，收有常期，此賞罰之本。種不當時，耘不及節，收不應期者，必加其罰；苗實踰等，必加其賞也。農益地辟，則吏受大賞也；農損地狹，則吏受重罰也。夫火之焚人也，甚於怠農，愼火之力也，輕於耘稙，通邑大都，有嚴令則火稀，無嚴令則燒者，數非賞罰不能濟也。』儒吏篇所說的話，雖近於儒家的德治主義，但頗提倡研究法律，與儒家畢竟小有不同，他說：「……至乎末世，……執法之吏，不闚先王之典，搢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彼刀筆之吏，豈生而察刻哉？起於几案之下，長於官曹之間，無溫裕文雅以自潤，雖欲無察刻，弗能得矣。竹帛之儒，豈生而迂緩也，起於講堂之上，遊於鄉校之中，不嚴猛斷割以自裁，雖欲不迂緩，弗能得矣。先王見其如此也，是以博陳其教，輔和民性，達其所壅，祛其所蔽，吏服雅訓，儒通文法，故能寬猛相濟，剛柔自克也。』

劉邵　他是魏代第一流的法家，據魏志說他『撰述法論人物志之類百餘篇』，可惜他的法論（侯康補三國藝文志說有十卷）已在不可見之數了；他的人物志是一部極有價值講應用心理學的書，他在流業篇有

說：『建法立制，彊國富人，是謂法家，管仲商鞅是也。』又說『法家之材，司寇之任也。』他在材能篇解釋法家「有立法使人從之之能」所以『立法之能，治家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司寇之任，爲國則公正之政。』這些都是他根據普通心理來做定司法官候補者標準的話，欲知其詳，參看我著的自心理學觀之「人物志。」

附吳蜀

吳

三國除魏而外，尚有吳蜀，可惜這兩國關於司法方面的史料，極端貧乏，現勉強就所搜集的略加以說明，不過以備一格而已。

吳國編纂法典的事業據吳志吳大帝權傳說：『黃武五年冬十月陸遜陳便宜，勸以施德緩刑，賦息調，於是權令有司盡寫科條，使郎中褚逢齎以就遜及諸葛瑾意所不安，令損益之。』

吳國的司法機關據文獻通考說：『多依漢制。』又據吳志顧雍列傳有『累遷大理奉常』的明文，三嗣主傳有『廷尉丁密討之，』胡綜列傳『有吳用爲廷尉監』的明文，可見「大理」「廷尉」是官同名異。此外如册府元龜說：『吳亦有御史大夫，（孫休永安元年命大將軍孫綝領之）後又置左右御史大夫。（五年以廷尉丁密光祿勳孟宗分爲之。』至訴訟的程序，大概也是施行由「督軍」「郡守」提起公訴，如吳志吳大帝傳說：『赤烏三年春正月詔曰「……頃者以來，民多征役，歲又水旱，年穀有損，而吏不良，侵奪民食，以致饑困。自今以來，督軍郡守其謹察非法，當農桑時，以役事擾民者舉正以聞。』吳國又特別優待軍人，如册府元龜卷六百十有說：『吳大帝黃

武七年將軍翟丹叛如魏帝，恐諸將畏罪而亡，乃令曰：「自今諸將有重罪三，然後議。」』

吳國的刑名見於吳志列傳是很多的；大概承襲漢代的舊法沒有什麽更改，惟孫權果於殺戮，雖陸遜勸以施德緩刑，張昭諷其刑罰微重，均未悛改；到了孫皓就變本加厲了。昏暴非常，至於剝面鑿眼，現在分類說明於後：

名譽刑

「禁錮」 孫匡傳注江表傳說：『曹休出洞口，呂範率軍禦之，時匡爲定武中郎將，遣範令放火燒損茅芒，以乏軍用，範即啓送匡還，英權別其族爲丁，禁錮終身。』

身體刑

「廷杖」 孫和傳：『……據晃（即朱據晃）固諫不止，權大怒，……據晃牽入殿杖一百。』

「髡」 「鞭」 孫亮傳注江表傳說：『亮使黃門以銀椀幷蓋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獻甘蔗餳，黃門先恨藏吏，以鼠矢投餳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呼吏持餳器入問曰：『此器既蓋之，且有掩覆，無緣有此，黃門將有恨於汝耶？」吏叩頭曰：「嘗從某求宮中莞席，宮席有數不敢與。」亮曰：「必是此也。」覆問黃門，具首服，即於目前加髡鞭，斥付外署。』

「剝面」 「鑿眼」 「刖足」 孫皓傳：『又激水入宮，宮人有不合意者，輒殺流之；或剝人之面，或鑿人之眼。』注說：『吳平後，晉侍中庾峻等問皓，侍中李仁曰：「聞吳主披人面，刖人足，有諸乎？」仁曰：「以告者過也。」』

財產刑：

「罰金」韋昭注國語齊語『小罪讁以金分』一句話說：『今之罰金是也。』按韋昭吳人，所云今者，當指吳時。

流刑：

「徙」虞翻傳：『權積怒非一，遂徙翻交州。』

死刑：

「車裂」孫奮傳：『豫章太守張俊軍裂……』孫皓傳注：『孫俶父子俱見車裂。』

「鋸頭」孫皓傳：『鳳皇二年皓愛妾或使人至市刦奪百姓財物司市中郎將陳聲素皓幸臣也，恃皓寵遇，繩之以法，妾以愬皓，皓大怒，假他事燒鋸斷聲頭，投其身於四望之下。』

族刑：

「族誅」孫和傳：『權欲廢和立亮，無難督陳正五營督陳象上書稱引晉獻公殺申生立奚齊，晉國擾亂：……權大怒，族誅正象。』

「夷三族」孫權傳：『赤烏八年秋七月將軍馬茂等圖逆夷三族。』

按吳時屢見夷三族的刑罰如孫皓傳裏的步闡及同計數十人，呂範傳的呂據，諸葛恪傳的張震朱恩等，孫綝傳的滕胤和孫綝，孫奮傳的張俊都是。

吳國的刑法分則現所知道的祇有三條卽——

盜乘御馬罪　吳志孫霸傳『霸賜死，二子基壹，……基侍孫亮在內，太平二年盜乘御馬，收付獄，亮問侍中刁元曰「盜乘御馬罪云何？」元對曰「科應死。」』

僞造貨幣罪　吳志吳大帝傳：『嘉禾五年春，鑄大錢，設盜鑄之禁』但科罰不詳。

在官遭喪不交代罪　吳志吳大帝傳：『嘉禾六年春正月詔曰：『……前故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糾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謂也，中外羣僚，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爲節度。……（中略）將軍胡綜議以爲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愛，不奔之恥，不計爲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爲臣，焉得兼之？故爲忠臣不得爲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從大辟』。

吳國的民法裏關於人民身分的規定，祇知道亦如魏蜀有一種變形奴婢的「部曲」，吳志朱桓傳：『部曲萬口妻子盡識之。』孫堅傳：『勑部曲整頓行陣。』韓當傳『將家屬部曲男女數千人奔魏。』這些部曲除爲別人所擊散或攘奪外，大概都是父子相繼率領，如一家相傳的財產一樣，試看孫策傳就說：『袁斯以堅部曲還策。』再如孫韶傳說：『統父河部曲。』朱桓傳說：『使子異攝領部曲，』都是明證。

蜀國有叫做蜀科的法典，據册府元龜卷六百十說：『蜀先主旣定成都，令昭文將軍伊籍與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共造蜀科，蜀科之制，由此五人焉。』此事又見蜀志伊籍傳。

蜀國刑法很少有可考據的材料，惟蜀志有關於科罰犯「撾妻」罪的，記載如劉琰傳說：

『琰妻胡氏入賀太后，太后令特留胡氏，經月乃出，胡氏有美色，琰疑其與後主有私，呼卒五百撾胡，至於以履搏面而後棄遣，胡具以告言琰，琰坐下獄，有司議曰：「卒非撾妻之人，面非受履之地，」琰竟棄市。』

又有處置反逆罪的記載如魏延傳說：

『延獨與其子數人逃亡，奔漢中，儀遣馬岱追斬之，遂夷延三族。』

「私釀酒」也是犯罪如簡雍傳說：

『……時天旱禁酒釀者，有刑吏於人家索得釀具，論者欲令與作酒者同罰，雍與先主遊觀，見一男女行，謂先主曰：「彼人欲行淫，何以不縛？」先主曰：「卿何以知之？」雍對曰：「彼有其具，與欲釀者同。」先主大笑，而原欲釀者。』

此外還有廖立傳說：『徙汶山郡。』李嚴傳：『徙梓潼郡。』楊儀博：『徙漢嘉郡，』就可知蜀除有「棄市」刑而外，還有「夷三族」「徙」等的刑名。

在民法方面蜀國人民的身分亦有「部曲」一種階級存在，如蜀志關羽張飛傳說：『先主以羽飛爲別部司馬，分統部曲。』馬超傳說：『父騰徵爲衞尉，以超領其部曲。』

蜀國在當時有一大法家，卽諸葛亮是。蜀記記他答法正的話說：『……秦以無道，政苛民怨，匹夫大呼，天地土崩，高祖藉之以寬，故能弘濟。今劉璋闇弱，自其父焉以來，文法羈縻，互相承奉，德政不舉，威令不行，蜀土人士專權自恣，君臣之道，漸以陵替。寵之以位，位極則人不知尊，順之以恩，恩竭則人不知感，所以致弊之繇，實緣於此。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榮恩並濟，上下有節，爲治之要，於斯著矣。』由這段話看來，就可知他崇尚法治的精神，很像子產，所以以馬謖的親密也不惜垂涕下獄；李嚴的詭譎，也不憚加以彈劾，就是和他不對的陳壽，也誇奬他說：『諸葛亮之爲相國也，撫百姓，示儀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仇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遊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僞不齒，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蜀志諸葛亮本傳末附有諸葛氏集目錄：開府作牧第一，權制第二，南征第三，北出第四，計算第五，訓厲第六，綜覈上第七，綜覈下第八，雜言上第九，雜言下第十，貴和第十一，兵要第十二，傳運第十三，與孫權書第十四，與諸葛瑾書第十五，與孟達書第十六，廢李平第十七，法檢上第十八，法檢下第十九，科令上第二十，科令下第二十一，軍令上第二十二，軍令中第二十三，軍令下第二十四，右二十四篇凡十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字。這部別集必有許多有價值的意見，可惜喪失了，沒法參考。

蜀志孟光傳記孟光反對大赦責備費褘的話說：『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弊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有何旦夕之危，倒懸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之惡乎？又鷹隼始

擊，而更原宥有罪，上犯天時，下違人理，老夫耄朽，不達治體，竊謂斯法難以經久，豈具瞻之高美所望於明德哉？」梓但顧謝，踧踖而已。」

第十章　晉　附後趙等五胡

在前一章已說過魏代在中國法系上貢獻之大，可是魏代還要待晉代君臣上下的努力，纔完竣改善律令的事業，並且因此那部合兩代而成的泰始新律，就爲中古時代法典大備的開始；尤其是晉代君臣熱心傳布法律的知識，爲以前各時代所未有，如晉書刑法志記載泰始三年法典編纂成功的時節，「武帝（司馬炎）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又說：「是時侍中盧珽中書侍郎張華又表抄新律諸死罪條目，懸之亭傳，以示兆庶，有詔從之。」這樣就把晉律傳播得如風行草偃了。

晉代也如魏代有大批的法律專家，尤其是劉頌的論肉刑，張裴的發明審判心理學有注意的價值，葛洪的法律論文最是平允洽當；雖說現時他們的著述和晉律祗有部分的存在，然我們也就可以依據着來推想當時司法的情形，但我們卻不能像章太炎在他的文錄五朝法律索隱文裏那樣「望文生義」「強作解人」把晉律弄得去事實甚遠，章先生雖是想把晉律的精粹揭出，而在我們以科學態度治歷史的人，卻應該隨時都不忘掉「忠實」二字，纔不枉費一番氣力，現在將晉代的法典，法院編制，訴訟法，刑法，民法，法律思想分別敘說於下，

法典　晉代的法典有泰始新律，據晉書刑法志說：「文帝（司馬昭）爲晉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於是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太傅鄭冲司徒荀顗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

郎裴楷潁川太守周權齊相郭頎都尉成公綏尙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賕詐僞水火毁亡因事類爲衞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這二十篇的目錄如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注」所說：『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僞，六請賕，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律，十四毁亡，十五衞宮，十六水火，十七廐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又說：『凡一千五百三十條』這個數目多出晉書刑法志所說的一倍以上，不知那部書說的正確。由此看來，晉律不過是把魏律的刑名分爲刑名法例二篇，廢去刧掠警事償贓三律，新增衞宮水火關市諸侯四律，因律則併入斷獄律，故所增加的祇有一篇。

註釋這部泰始新律的人共有兩個：一是明法椽張裴，晉書刑法志有說：『其後明法椽張裴注律表上之』據隋書經籍志他著有漢晉律序注一卷，但自唐以後的目錄即不見此書名，祇有晉書刑法志還保存着他所上注晉律表，現晉律早已亡失，所以可從這表窺見當時的律意，此外北堂書鈔太平御覽亦間有徵引他的律序文。他又著有雜律解二十一卷，隋書經籍志的原注說：『梁有杜預雜律七卷亡。』這樣，這部書似乎又是杜預所著，但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都載有他的律解二十一卷（新志作二十卷，當是脫誤）這書到宋代纔亡失掉。

別一個注釋晉律的人即是杜預，隋書經籍志說：『律本二十一卷，杜預撰。』但舊唐書經籍志卻說：『刑法律本二十一卷，賈充等撰。』據晉書杜預傳說他是『與賈充等定律令，既成，』他『爲之注解，詔頒於天下。』但這書

在唐代以後也佚失不存了。我們現在從南齊書孔稚圭傳所說：『張裴杜預同注晉律；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的話，就可推知他和張裴雖同注晉律而見解實多有不同之處。

往後又有兩部法典出現：

陳杜律　唐六典（六十五）有說：『晉續咸修陳杜律，明達刑書，永嘉中（懷帝）遷廷尉平。』

庚戌制　晉書哀帝紀：『興寧二年三月庚戌朔大閱戶人嚴其法禁稱爲庚戌制。』

晉代除有律而外尚有許多暫行的「令」，晉書刑法志說：『……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武帝紀說：『……泰始四年春正月，律令既就，班之天下。』這些令的名目，據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令注說：『晉命賈充等撰令四十篇。』計有：

(一)戶令　(二)學令　(三)貢士　(四)官品　(五)吏員　(六)俸廩　(七)服制
(八)祠令　(九)戶調　(十)佃令　(十一)復除　(十二)關市　(十三)捕亡　(十四)獄官
(十五)鞭杖　(十六)醫藥疾病　(十七)喪葬　(十八)雜上　(十九)雜中　(二十)雜下　(二十一)
選吏　(二十七)選將　(二十八)選雜士　(二十九)宮衞　(三十)贖　(三十一)軍戰　(三十二)
(三十八)軍法　(三十九)　(四十)雜法

拿這些晉令和隋唐令相比較，就略有差異。晉令爲門下散騎中書尚書三台祕書王公侯軍吏員特設專篇，隋

唐令則總括於職員令一篇，又軍戰令軍水戰令等全都併入軍防令一篇裏頭，其他則大同小異。晉令的條數，若據晉書刑法志，就可從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裏減去晉律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言，就可得二千三百六條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三言。這些令的內容雖不詳，但其逸文就散見於唐六典注，初學記，虞世南的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後漢書欒巴傳注，宋書禮志，北史劉芳傳，段成式的酉陽雜俎諸書，尤以太平御覽所引的與當日刑法極有關係。

法院編制　晉代中央最高的司法官有「廷尉」「御史」和「三公尚書」現在分別敍說於下：

「廷尉」　廷尉是審理案件的推事。晉書職官志說：『廷尉主刑法獄訟，屬官有正監評，幷有律博士員。』

「御史」　御史爲提起公訴的檢察官，杜佑通典和文獻通考職官考卷五十三「中丞」條都說：『晉亦因漢以中丞爲台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不糾，初不得糾尚書，後亦糾之。中丞專糾行馬內，司隸專糾行馬外，雖制如是，然亦更奏衆官，實無其限。』晉書職官志又說：『晉置治書侍御史員四人，泰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治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幷河南，遂省黃沙治事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治書侍御史二員。侍御史九人，品同持而有十三曹（即軍曹，法曹等是；殿中侍御史晉置四人，江左多置二人。）

「家令」　晉書職官志：『太子官有家令，主刑獄穀貨飲食，職比司農少府。』

「三公尚書」 晉書職官志說：『晉受三公比部都官二千石曹郎，』另據唐六典說：『晉太康中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掌刑獄。』

晉代地方司法管轄區域有「縣」「郡」二級：

「縣」 晉書職官志：『縣大者置令，小者置長，有……游徼，……戶曹掾，……法曹，……賊曹掾，……獄門亭長，都亭長，循掾等員。……洛陽縣置六部尉，餘大縣置二人，次縣小縣各一人。』

「郡」 晉書職官志：『郡皆置太守，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又置……賊曹，……等員。』

此外還有數職如文獻通考職官考卷六十一所說的「刺史」和「司州」：『……魏晉以京輔所部定名，置司州以司隸校尉統之，及東晉渡江，罷司隸校尉官，變其職爲揚州刺史。』又說：『……晉罷司隸校尉，置司州。……』

訴訟法 晉代的訴訟程序，據晉書武帝本紀說：『……泰始四年……夏六月甲申詔曰「郡國守相三載一巡，有不孝敬於父母，不長悌於族黨，悖禮棄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罪之。」』這是由國家設的官吏提起公訴，至於人民直接提起訴訟的限制，即如張裴律注序表所說：『十歲不得告言人。』

刑法總則

犯罪 張裴律序說：『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議謂之率。不和謂之強。……』

刑名

徒刑　按唐六典卷六和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二所引，徒刑共有四種，即——

「二歲刑」——唐六典注說：『二歲刑以上爲耐罪。』

「三歲刑」

「四歲刑」

「髡鉗五歲刑，笞二百。」——北堂書鈔卷四十五「律令」十三引張斐律序說：『髡刑者，秋落之象也。』

身體刑

「鞭」——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十引律：『諸有所督罰五十以下鞭。』

「髡」「鉗」「笞」——北堂書鈔卷四十四引律：『諸侯應八議以上，……勿髡鉗笞也。』

「鈦」——史記平準書索隱引漢晉律序說：『鈦狀如跟衣着足，以代刖，至魏武改以滅代鈦也。』

「黥」——酉陽雜俎卷八「黥」條引晉令有「黥兩眼」，黥兩頰上，「橫黥目下」的規定。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八「黥」條也引過此令。

財產刑

「雜抵罪」　唐六典：『……又有雜抵罪，罰金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之差。……………罰金一兩以上爲耐罪。』此外如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十一引晉律說，『應罰金四兩以下』北堂書鈔卷四十四

引律也說：『以金罰相代者，率金一兩以罰當十也。』

名譽刑

「除名」——太平御覽六百五十一引晉律『皆除名爲民。』又說：『除名比三歲刑，』又說：『免官比三歲刑，其無眞官而應免者正刑召還也。』

流刑

「徙」——晉書殷浩傳：『……桓温上書罪浩，坐廢爲庶人，徙於東陽之信安縣。』

死刑　唐六典卷六注說『大辟之刑有三：即——

「梟」——北堂書鈔卷四十五「死刑九」引晉律注說：『梟，斬棄之於市者，斬頭也，令上不及天，下不及地也。』

「斬，」

「棄市。」』

除此三項以外，似還有——

「絞」　晉書刑法志說：『周顗等復肉刑議，截頭絞頸，尚不能禁。』

據周顗的話，是晉時棄市已把漢朝的「斬首」改爲「絞罪，」其斬曰「截頭，」也不是漢朝實行的「腰斬」了，這是何時所改，可惜史無明文。

族刑

「三族」——晉書愍帝本紀：『建興三年六月丁卯地震辛巳勅雍州掩骼埋胔，修復陵墓，有犯者誅及三族。』按懷帝本紀即已說過『永嘉元年春正月癸丑朔……除三族刑。』直到明帝大寧三年春二月戊辰就『詔復三族法，惟不及婦人，』（見明帝本紀）可見習俗之積重難返了。

刑之適用　晉代刑法有祇適用於「奴婢」的，如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八所引晉令有說：『奴婢亡，加銅青若墨黥，黥兩眼。……』又有祇適用於「官吏」等類人的，如章太炎五朝法律索隱有說『……晉律以免官比三歲刑，明以來亦以免官比滿杖；晉之制似稍弛矣，然有犯五歲四歲刑者，免官以後，猶不省釋前辜；據晉律云髡鉗五歲刑，笞二百，則將吏越武庫垣在其科四歲刑，則上闌沃殿及露泄選舉事在其科，（以上見御覽六百四十二引）此皆特爲吏人制法，非齊民得有此罪也，以免官當三歲刑，其後一年二年爲徒，去髮箸鈦伏地受笞，猶不免焉，以此知其爲允。』此外又如御覽六百五十一所引的晉律有說：『……吏犯不孝謀殺，其國王侯伯子男官長誣偷受財枉法，及掠人和賣誘藏亡奴婢，雖遇赦，皆除名爲民。』

刑之加重　有「屢犯」和「尊卑」等等不同的條件：

「屢犯」　如前引御覽的話說『奴婢亡，加銅青若墨黥，黥兩眼；后再亡，黥兩頰上；三亡，橫黥目下，皆長一寸五分，廣五分。』

「尊卑」　晉新律序有說：『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

刑之加重的標準據御覽卷六百四十二所引張裴律序說『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罪已定爲徒，未定爲四，）累作不過十二歲，（五歲徒犯一等加六歲，六歲犯加爲十二歲作，）累笞不過千二百。（五歲徒加六等，笞之一千二百，）不以加至死，並死不復加。……』

刑之減輕　有「過失」「老弱」「議貴」和「贖罪」的四種條件：

「過失」——晉書刑法志：『輕過誤。』張裴律序說：『不意誤犯，謂之過失。』

「老弱」——晉書刑法志『老小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張裴律序：『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

「議貴」——北堂書鈔卷四十四引晉律有說：『諸侯應八議以上。……』

「贖罪」——晉書刑法志『四年正月頒新律，……意善功惡，以金贖之，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月。』北堂書鈔卷四十四又引晉律『贖死，金二斤也。』『諸應收贖者，皆月中入絹一疋，老小女人半之。』又引晉律注說：『律謂其贖五歲以下一等減半，四歲以下一等減半也。』章太炎對於此條晉律似有誤解，所以他在五朝法律索隱文裏強說是「常人有罪不得贖」其實晉律不過體恤老小女人，並非不許常人贖罪，所以章先生全是望文生義，今抄錄他的話於下，就可明白了。他說：『…………據此收贖之文，不及官吏，亦不及常人，蓋憐貧民獨死而富人獨生也。張裴晉律序曰「八十非殺傷人，佗皆弗論，」明老者獨八十以上爾，老小女人及癃病者亦貧富異，然無患其偏頗者，此之贖論，非視其力定之，既在是人，即無有不當贖者，黃金二斤與

月入中絹一匹，自今日燥薑之，猶患重，故今世贖罪，其數至婚，令人人可以自盡，是則賢於舊制者，因又監及官吏，則不如舊律便要之，納贖之牽當從今，得贖之人當從舊。』

刑之執行　執行身體刑有「鞭」「杖」，徒刑有「拲」「獄」。

「鞭」——白堂書鈔卷四十五引晉令說：『鞭皆用牛皮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四廉。』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九却說『應得法鞭者，執以鞭過五十，稍行之有所督罪，隨過大小，大過五十，小過二十，鞭皆用牛皮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四廉；常鞭用熟靼（之列反柔革也）不去廉，作鵠頭，紐長一尺一寸，鞘長二尺二寸，廣三分，厚一分，柄皆長二尺五寸。』

「杖」——白堂書鈔卷四十五引晉令說：『杖皆用荊，長六尺，制杖大頭圍一寸，尾三分半。』又說：『應得法杖者，以小丈過五寸者稍行之，應杖而脾有瘡者，臀也。』御覽卷六百五十引的令却說：『應受杖而體有瘡者，督之也。』

「拲」——御覽卷六百四十四引晉令說：『死罪二械，加拲手。』

「獄」——晉書武帝本紀『太康五年六月初置黃沙獄。』白堂書鈔卷四十五引晉令說：『獄屋皆當完固，厚其草蓐，切勿令漏溼。』御覽卷六百四十三引的晉令也說：『獄屋皆當完固，厚其草蓐。家人餉饋，獄卒爲溫煖傳致；去家遠无餉饋者，悉給廩，獄卒作食，寒者與衣，疾者給醫藥。』

刑之消滅　除執行期滿，犯罪人死亡外，還有君主的恩典，即「大赦」「特赦」是——

「大赦」 例如武帝泰始元年受禪卽位大赦是。

「特赦」 如泰始六年春三月赦五歲刑以下是。

刑法分則 泰始新律雖在隋以前卽以亡失，但張裴律注序表、北堂書鈔、通典、太平御覽諸書所引晉律逸文，猶可得數十條，現在擇要敍說於下。

・反逆罪・ 晉書刑法志『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又據解系傳說：『……由是致憾及系，被害，結亦同戮，女適裴氏，明日當嫁而禍起，裴氏欲認活之，女曰「家旣若此，我何活爲？」亦坐死。朝廷遂議革舊制，女不從坐，由結女始也。……』

・露泄選舉罪・ 御覽卷六百四十二引律說：『若復上闌沃殿問上選舉事變事通露泄謀發密事事，……並四歲刑。』

・誣告罪・ 張裴律注序表：『誣告謀反者反坐。』

・僞造官印罪・ 御覽同卷引律：『僞造官印……並三歲刑。』

・詐僞罪・ 太平御覽同卷引律：『若諸王亡詐僞，……並五歲刑。』

・盜開城門罪・ 華陽國志：『晉何攀除滎陽令進廷尉評，有盜開城門下關者，法據大辟。……』

・逃亡罪・ 御覽同卷引律：『將吏越武庫垣，兵守逃亡歸家，兄弟保人之屬，並五歲刑也。』

・侵犯陵墓罪・ 晉書愍帝本紀：『建興三年六月丁卯地震，辛巳勅雍州掩骼埋胔，修復陵墓，有犯者誅及三

族，」

姦非罪　刑法志『奸伯叔母……棄市。淫寡女三歲刑。』

毆兄姊罪　御覽卷六百四十二引律：『毆兄姊等並四歲刑。』

傷人罪　御覽同卷引律：『若傷人上而謗……並三歲刑。』

走馬衆中罪　御覽同卷引律。『走馬衆中……並爲二歲刑。』至於走馬城市殺人者，即不得以過失殺人論，章太炎在五朝法律索隱文裏有說：『張裴晉律序曰：「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者當爲賊，賊之似也。」余尋李悝法經本有輕狡之篇，秦漢因之，蓋上世少單騎車行，有節野外之馳日不過五十里，國中不馳，鄭君以爲馳善藺人，是故以策慧卹勿驅塵不出軌，古者一尺當今六寸，五十里則今三十里也。昧爽而駕，日入而說，除去歡食宿留日加時五，行三十里加時一，行六里，當今之緩步國中，又愈舒遲，斯無轢人之事，六國以降，單騎鬱興，馳驟往來，易傷行者，由是有輕狡律。晉律衆中走馬者二歲刑，（見御覽六百四十二引）因而殺人者死。近世城市阡陌之間，官吏亦以條教禁人走馬，然治走馬殺人者已輕矣。夫都會殷賑，行人股脚肩背相摩，走馬者亦自知易傷人，然猶俾俠自喜，不少陵謹，此明當附賊殺之律，與過殺戲殊矣；藉令車騎在中，人行左右，橫度者猶時不絕，若無馬殺人之誅，則是以都市阬阱人也。……」章先生這段話似乎還不十分失之穿鑿。

戲殺人罪　御覽卷六百四十二引律：『戲殺人之屬並三歲刑。』卷六百五十引律『諸有所督罰五十以下鞭，如令平心無私而以辜死者，二歲刑。』

父母殺子罪　章太炎的五朝法律索隱「父母殺子者同凡論」一條有說「……南史徐羨之傳「義熙十四年軍人朱興妻周生子道扶年三歲，先得癇病，周因其病，發掘地生埋之，爲道扶姑雙女所告，周棄市。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豺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爲法律之外，尚弘通理，母之卽刑，由子明法，爲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愚謂可特申之遐裔，從之。」此是晉律父母殺子並附死刑。上觀漢法，白虎通德論亦同斯說，羨之不學特議宥恕，夫子既生埋，長冥不視，而云焉有自容之地，甯當以朽骨論孝慈邪？藉如其議，翁姦子婦者，律亦殊死，復當爲其子求自容之地乎？然羨之議雖暫行一時，不箸爲令，近世父母殺子者皆从輕比，南朝固無此律，後魏法諸祖父父母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減一等，是知鮮卑亂制，至今爲梗，甚乎始造桐人以葬者。…………」章先生主張殺子同凡論本是不錯，不過說鮮卑亂制，恐怕不是事實了，因爲這是宗法社會舊有的故事，非由北方駝馬輸入的。」

挾天文圖讖罪　御覽同卷引律：「有挾天文圖讖之屬，並爲二歲刑。」

奇技異服罪　晉書武帝本紀「泰始八年春二月乙亥禁雕文綺組非法之物。」又「咸寧四年冬十一月辛巳太醫司馬程據獻雉頭裘，帝以奇技異服典禮所禁，焚之於殿前，甲申勑內外敢有犯者罪之。」

民法

行爲能力　晉書范甯傳有說：「……求補豫章太守，臨發上疏曰：「禮十九爲長殤，以其未成人也；十五爲中殤，以爲尚童幼也；今以十六爲全丁，則備成人之役矣；以十三爲半丁，所任非復童幼之事矣，豈可傷天理，

違經典困苦萬姓乃至此乎今宜修禮文以二十爲全丁，十九爲半丁，則人無夭折，生長滋繁矣。」帝善之。』

身分　晉代人民的階級大概可說有「部曲」「佃客」和「商賈」等。

「部曲」　從前漢和東漢末三國興起的僱傭兵所謂「部曲」的到了晉代便都有如後世投靠賣身的甘結的「質任」，這種「質任」是不能擅自解除的，所以這些「部曲」就慢慢的變成法律上一種特殊階級，晉武帝曾兩次下明詔解放他們，如晉書武帝紀說：『泰始元年詔復百姓傜役，罷部曲將吏以下質任。』又說『咸寧三年大赦除部曲以下質任。』（質任卽周官所謂質劑；任，保也。）就可知部曲的「質任」的束縛是如何的大了。

「佃客」　佃客是晉代新起的一種農奴制度，據文獻通考卷十一說：『晉武帝平吳之後，命王公以下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五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八品九品一戶。』又說：『東晉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其主人號曰「大家」，其客皆注家籍，皆無課役，其佃穀與大家量分。』晉書食貨志也說『……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世，少者三世，又得蔭人以爲衣食課佃客。』

「佃客」而外晉代又曾以法令僇辱「商賈」使不得在社會上與一般人民受平等的待遇，據廣韵引的晉令說：『……儈賣者皆當箸巾白帖額言所儈賣及姓名，一足白履，一足黑履。』章太炎在五朝法律索隱文裏很稱讚這種規定，並發表他的古怪見解說：『此亦本諸漢制，平準書曰「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孝惠高

后時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漢令誠過甕吏道所以不壞在廉商賈惟積貯捨克是務，雖已入官，不能禁其貪冒令身爲商賈者，不得仕宦爲吏，已厭飽矣其子孫故與齊民無異，又因其族世錮之，斯過制也若夫殊其章服，以爲表旗令兼并者不得出位而干政治，在官者亦羞與商人伍，則令世行之便。（下略）……』在今世盛講「政治的德謨克拉西」的時候，實在是萬難實行，章先生不過始終泥古不化而已。

婚姻　（子）婚姻成立的條件　據晉書刑法志說新律是『崇嫁娶之要，以下聘爲正；不治私約，峻禮教之防。』再看當日學者的言論就可推知晉代婚姻常發生糾葛，所以要想以嚴密的法律手續來防止訴訟，如葛洪的抱朴子弭訟篇記載他的『姑子劉君士由之論曰：「……末世經慢，傷化敗俗，舉不修義，許而弗與，訟閱穢辱，煩塞官曹，今可使諸爭婚者，未及同牢，皆聽義絕，而倍還酒禮，歸其幣帛；其嘗已再離者，一倍裨娉；其三絕者，再倍裨娉；如此離者不生訟心，貪容者無利重受，乃王治之要術，不易之永法也。」抱朴子答曰：『……夫婚媾之結，義無逼迫，彼則簡擇而求，此則可意乃許，輕諾後悔，罪在女氏；食言棄信，與奪任情，嚴防禁止，未之能彌，令猥恣之，雖責裨娉倍，貧者所憚也，豐於財者則適其願矣；後所許者或能富殖，助其裨娉，必所甘心，然則先家拱默不得有言，原情論之，能無怨歎乎？……夫買物於市者，或加價而奪之，則尠忍而不忿然矣，況乎見奪待告之妻哉？此法遂用者，將使結婚者雖納敬親迎，猶抱有見奪之慮，何者？劉君之論以同牢爲斷固也，爾則女氏雖受幣，積年恆挾在意之威，恃可數奪，必憍於擇壻，壻小不得意，便得改悔，結讎速禍，莫此之甚矣。…………儻令女有國色傾城絕倫，而位豪右權臣之徒，目玩冶容，心忘禮度，貲累千金，情無

所吝，十倍還娉，猶所不憚，況但一乎？華氏不難於殺孔父而取其妻，楚人爲子迎婦以其美而自納之，以此論之，豈惜傾竭屋產；以助女氏還前家之直哉？小人輕薄睚眦成怨，又喜委衰逐盛，蹋冷趨熱，此法之行，則必寡奪貧賤而與富貴者矣，不審吾君何方以防弊乎？或曰，可使女氏受娉禮無豐約，皆以即日報板後，皆使時人署姓名於別板，必十人以上，以備遠行及死亡；又令女之父兄若伯叔答壻家書必手書一紙，若有變悔，而證據明者，女氏父母兄弟皆加刑罰罪，如此庶於無訟者乎？……」

（丑）婚姻的法定年齡——晉武帝泰始九年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長吏配之。」全是厲行國家的生產主義？甚至同姓也可以通婚，如王皆得與王沈婚，劉嘏得與劉疇婚，恰與自古相傳的周制相反。

賃貸借　晉書食貨志：「……及平吳之後，又制戶調之式。……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

買賣　晉代物法的史料極少，現祇有楊紹的買地莂還可看出當日買賣土地的手續，據葉昌熾語石卷二所說：「越無古刻。……晉楊紹買地莂出土未久，」這塊地莂的內容，錢氏養新錄曾將全文抄錄如下。說：「……頃歲山陰童二如游洛陽得石刻一方，其文云：『大男楊紹從土公買冢地一邱，東極闞澤，西極黃滕，南極山背，北極於湖，直錢四百萬，即日交畢，日月爲證，四時爲任，太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對共破莂，民有私約如律。（即律字）』蓋晉時所刻。」

晉代買賣契約的成立除「立券」外尙須稅契如洪邁容齋續筆卷一「田宅契券取直」條:「隋書志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以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勸雖以此爲辭,其實利在侵削也。……」

法律思想　晉代法家輩出而最值得稱述的卽是劉頌張裴葛洪等人,別的也都不過是自鄶以下,現分別加以敍說:

劉頌　晉書劉頌傳:「頌字子雅,廣陵人,武帝踐祚,拜尙書三公郎,典科律。元康初,從淮南王允入朝,會誅楊駿,頌屯衞殿中其夜詔以頌爲三公尙書,又上疏論律令事爲時論所美。久之,轉吏部尙書,建九班之制,欲令百官居職,希遷考課能否,明其賞罰,賈郭專朝,任者欲速,竟不施行。……」

他是一個法家所以最推尊法治的效力,他在惠帝「政出羣下,刑法不一,獄訟繁滋」的時候,上請刑法畫一疏有說「……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重爲,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主執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爲政者看人設教」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

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爲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

他在武帝太康十年曾請恢復肉刑，刑法志記他的話說：「……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奸，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爲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又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爲盜賊，豈況本性奸凶無賴之徒乎？又令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爲盜賊，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爲法若此，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盜賊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爲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犯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

……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奸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奸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刖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發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誡，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奸之手足而蹴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

為不識務之甚也。……當日反對他的言論的，不見記載。

考晉代恢復肉刑的論戰自劉頌重整旗鼓以後，到了元帝時又有衞展上言說：『……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也，非以殘人也，所以救奸，所以當罪。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則刖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迺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況行之於政乎？……惑者乃曰，死猶不懲，而況於刑？然人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為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為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鑒戒，刑者詠為惡之永痛，惡者覩殘刖之長廢，故足懼也。……』刑法志記反對他的周顗桓彝等的話說：『……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奸，習惡之徒，為非未已，截頭絞頸，尚不能禁，而乃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欲使為惡者輕犯寬刑，蹈罪更重，是為輕其刑以誘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酷也。昔之畏死刑以為善人者，今皆犯輕復而殘其身畏之，常人反為犯輕而致囚，此則無異斷刖常人以為恩仁耶？受刑者轉廣，而為非者日多，踊貴屨賤，有鼻者醜之。……』又說：『……元帝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於是乃止。』

晉安帝元興末桓元輔政，又議復肉刑，時論多與孔琳之同，故遂不行。宋書孔琳之傳記他的話說：『……夫三代風純而事簡，故罕蹈刑辟；季末俗巧而務殷，故動陷憲網，若三千行於叔世，必省踊貴之尤，此五帝不相循法，肉刑不可悉復者也。……』

張裴　晉代的法律專家，除劉頌外，就當首推張裴了，他的律表前已引過很多的部分，現在祇提出最令人佩服

的關於他發明審判心理學的部分來，他說：『……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鬭，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姦貞猛弱，候在視息。……』這話和現今德國的格魯士 Hans Gross 所著的犯罪心理學（開倫 Horace M.Kallen 譯成英文的 "Criminal Psychology"）的第一部的話極爲相近，在中國書裏除前此有劉歆僞造周官裏有「五聽」之說外，就要算張裴最懂得心理學在司法上所佔位置之重要了。又魏代法家劉邵也是一個大心理學家，我在自心理學觀之人物志文裏就闡發得透澈，可見在中國文化史上他們二人都算得以大法學家而兼心理學家了。

葛洪　他對於防止婚姻發生糾葛，主張嚴定法律手續以息止訴訟，已徵引於前，現在再錄他的抱朴子書裏關於法律思想的部分。外篇用刑卷第十四：『……夫德教者，黼黻之祭服也；刑罰者，捍刃之甲冑也。若德教治狡暴，猶以黼黻御剡鋒也；以刑罰施平世，是以甲冑升廟堂也。故仁者養物之器，刑者懲非之具；我欲利之而彼欲害之，加仁無悛，非刑不禽，刑爲仁佐，於是可知也。……仁之爲政，非爲不美也？然黎庶巧僞，趨利忘義，若不齊之以威，糾之以刑，遠羨羲農之風，則亂不可振，其禍深大，以殺止殺，豈樂之哉？八卦之作，窮理盡性，明罰用獄，著於噬嗑，繫以徽纆，存乎習坎。…………蓋天地之道，不能純仁，故青陽闡陶育之和，素秋厲肅殺之威；融風扇則枯瘁攄藻，白露凝則繁英凋零，是以品物阜焉，歲功成焉；溫而無寒，則蠖動不蟄，根植冬榮；寬而無嚴，則姦宄並作，利器

長守，故明賞以存正，必罰以去邪，勸沮之器，莫此之要。勸民設教，濟以寬猛，使懦不可狎，剛不傷恩，五刑之罪，至於三千，是繩不可曲也；司寇行刑，君爲不舉，是法不可廢也；繩曲則姦回萌矣，法廢則禍亂滋矣。亡國非無令也，患於令煩而不行；敗軍非無禁也，患於禁設而不止，故衆慝彌蔓而下黷其上。夫賞貴當功而不必重，罰貴得罪而不必酷也。鞭扑廢於家則僮僕怠惰，征伐息於國則羣下不虔，愛待敬而不敗，故制禮以崇之；德須威而久立，故作刑以肅之。班倕不委規矩，故方圓不戾於物；明君不釋法度，故機詐不肆其巧。唐虞其仁如天，而不原四罪；姬公友于兄弟，而不赦二叔；仲尼之誅少正卯，漢武之殺外甥，垂淚惜法，蓋不獲已也。故誅一以振萬，損失以成多；方之櫛髮，則所利者衆；比於割疽，則所全者大。是以灸刺慘痛而不可止者，以痊病也；刑法兇醜而不可罷者，以救弊也。六軍如林，未必敢勇，排鋒陷火，人情所憚，然恬顏以勸之，則投命者尠；斷斬以驅之，則莫不奮擊；故役勸笑者，不及叱咤之速；用誘悅者，未若刑戮之齊；是以安于感深谷而嚴其法，衛子疾棄灰而峻其辟，夫以其所畏，禁其所翫，峻而不犯，全民之術也。明治病之術者，杜未生之疾；達治亂之要者，遏將來之患。若乃以輕刑禁重罪，以薄法衞厚利，陳之滋章，而犯者彌多，有似穿穽以當路，非仁人之用懷也。善爲政者必先端此以率彼，治親以整疏，不曲法以行意，必有罪而無赦，若石碏之割愛以滅親，晉文之忍情以斬頡，故仁者爲政之脂粉，刑者御世之轡策，脂粉非體中之至急，而轡策須臾不可無也。肅恭少怠則怠惰已至，威嚴暫弛則羣邪生心，當怒不怒則姦臣爲虎，當殺不殺大賊乃發，水久壞河，山起咫尺，尋木千丈，始於毫末，鑽燧之火，勺水所滅，鵠卵未孚，指掌之所靡，及其乘衝飈而燎巨野，奮六羽以凌朝霞，則雖智勇不能治也，故明君治難於其易，去惡於其微，不伐善以長亂，不操柯而猶豫焉。然則刑之爲

物，國之神器，君所自執，不可假人，猶長劍不可倒捉，巨魚不可脫淵也，乃崇替之所由，安危之源本也。……『易稱明罰敕法，書有哀矜折獄，爵人於朝，刑人於市，有自來矣，豈徒叔世多仁，則法不立，威寡則下侵上；夫法不立則庶事汩矣，下侵上則逆節萌矣，至澆既澆於三代，大樸又散於秦漢，道衰於疇昔，俗薄乎當今，而欲結繩以整奸欺，不言以化狡猾，委轡策而乘奔馬於險塗，舍柁櫓而汎虛舟以凌波，盤旋以逐走盜，揖讓以救災火，斬晁錯以卻七國，舞干戈以平赤眉，未見其可也。蓋三皇步而五帝驟，霸王以來，載馳載鶩，當其弊也，吏欺民巧，寇盜公行，髡鉗不足以懲無恥，族誅不能以禁覬覦；重目以廣視，累耳以遠聽，抗燭以理滯事，焦心以息奸源，而猶市朝有吁嘆之音，邊鄙有不聞之枉；作威作福者，或發乎瞻視之下；凶家害國者，或搆乎蕭牆之內，而欲以太昊之道治偷薄之俗，以晝一之歌，救鼎沸之亂，非識因革之隨時，明損益之變通也。………世人薄申韓之實事，嘉老莊之誕談，然而為政莫能錯刑，殺人者原其死，傷人者赦其罪，所謂土拌瓦戲，無救朝飢者也。道家之言高則高矣，用之則弊，迺落迂闊，譬猶干將不可以縫線，巨象不可使捕鼠，金丹不能凌陽侯之波，玉馬不任騁千里之迹也。若行其言，則當燔桎梏，隳囹圄，罷有司，滅刑書，鑄干戈，平城池，散府庫，毀符節，徹關梁，掊衡量，膠離朱之目，塞子野之耳，汎然不繫，反乎天放，不訓不營，想忘江湖，朝廷闃爾若無人，民則至死不往來，可得而論，難得而行也。俗儒徒聞周以仁興，秦以嚴亡，而未覺周所以得之不純仁，而秦所以失之不獨嚴也。昔周用肉刑，刖足劓鼻，明津之令，後至者斬，畢力賞罰，誓有孥戮，考其所為，未盡仁也。及其叔世，罔法亂文，人主苛虐，號令不出宇宙，禮樂征伐不復由己，羣下力競，還為長蛇，伐本塞源，毀冠裂冕，或沉之於漢，或之於彘，失柄之敗，由於不嚴也。秦之初興，官人得才，衞鞅由余之徒，式法於內；

白起王翦之倫，攻取於外，兼弱攻昧，取威定霸，呑噬四隣，咀嚼羣雄，拓地攘戎，龍變虎視，實賴明賞必罰，以基帝業。降及叔季，驕於得意，窮奢極泰，加之以威虐，築城萬里，離宮千餘，鐘鼓女樂，不徙而具；驪山之役，太平之賦，閭左之戍，坑儒之酷，北擊獫狁，南征百越，暴兵百萬，動數十年，天下有生離之哀，家戶懷怨曠之歎，白骨成山，虛祭布野，徐福出而重號咷之讎，趙高入而豺狼之黨，天下欲反，十室九空，其所以亡，豈由嚴刑？此爲秦以嚴得之，非以嚴失之也。……』他也主張恢復肉刑『今若自非謀反大逆惡於君親及用軍臨敵犯軍法者及手殺人者以「肉刑」一代其死，則亦足以懲示凶人，而刑者猶任坐役，能有所爲，又不絕其生類之道，而終身殘毀，百姓見之，莫不寒心，亦足使未犯者肅慄，以彰示將來，乃過於殺人，殺人非不重也，然辜之三日，行埋棄之，不知者衆，不見者多也；若夫肉刑者之爲摽戒也多，昔魏世數議此事，諸碩儒達學，洽通般理者，咸謂宜復肉刑，而意異者駁之，皆不合也。……』

晉代法家的著述除以上所說及的外，如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所列舉汜毓撰的肉刑論，蔡司徒的難論等也都沒有傳下來，祇有別的幾個人散見於晉書藝文類聚等書裏，現選錄於下：

杜預　晉書本傳記他上律令注解奏說：『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刑之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必忍小理。……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

楊乂　藝文類聚引他的刑禮論說：『禮生於讓，刑生於爭，讓者割己以與人，是刑加於己而禮於人也。爭者奪人以崇己，是刑施於人而禮施於己也。由此言之，讓非純禮，爭非純刑也。慶賞以勸善而爲惡者懲。如有所懲，刑

亦存矣。刑罰以懲惡而爲善者勸。如有所勸。禮亦存矣。故亡刑則禮不獨施，大道廢焉，則刑禮俱錯；大道行焉，則刑禮俱興，不合而成，未之有也。』

曹志　類文藝聚引他的話說：『嚴刑以殺，犯之者寡，刑輕易犯，蹈惡者多，臣謂玩常苟免，犯法乃衆，黥刖彰罪，而民甚恥，且創制墨刖，見者知禁，彰罪表惡，聞者多服，假使惡多尙不至死，無妨產育，苟能殺以止殺，爲惡縱寡，積而不已，將至無人，天無以神，君無以尊矣。故古人寧過不殺，是以爲上；寧寬得衆，不寧急積殺；若及于張聽訟，刑以止刑，可不革舊，過此以往，肉刑是宜，假令漢文於張永大亂之後，創基七十，國寡民稀，止禁刑書，鞭杖爲治也。』

傅玄　他著有一部傅子純是儒家德治的思想，如貴教篇：『虎至猛也，可威而服，……況人含五常之性，有善可因，有惡可攻者乎？人之所重莫重乎身，貴教之道行，士有仗節成義，死而不顧者矣，此先王因善教義，因義而立禮者也。因善教義，成而禮行，因義立禮，設而義通。若夫商韓孫吳知人性之貪得樂進，而不知兼濟其善，於是束之以法，要之以功，使天下惟力是恃，惟爭是務；恃力務爭至有探湯赴火而忘其身者，好利之心獨用也，懷好利之心，則善端沒矣。……』問政篇：『政在去私，私不去則公道亡，公道亡則禮教無所立，禮教無所立則刑罰不用情，刑罰不用情而下從之者，未之有也。』法刑篇：『是故聖帝明王惟刑之恤，惟敬五刑以成三德；若乃暴君昏王，刑殘法酷，作五虐之刑，詔炮烙之辟，而天下之民，無所措手足矣。』此外藝文類聚又引他的釋法篇如下：『釋法任情，姦佞在下，多疑少決，譬執腐索以御奔馬，專任刑名，民不聊生；通儒達道，政乃升平；浩浩大海，百川歸之；洋洋聖化，九服仰之，春風暢物，秋霜肅殺，同則相濟，異若胡越。』

附後趙等五胡

晉自八王之亂以後，那些久居內地的匈奴人劉淵，羯人石勒，氐人符堅，羌人姚弋仲等草澤英雄就全都崛起佔據各地，雖說他們並非漢族，但早已次第同化於漢族了；他們的起滅也很是倏忽，但如前秦的王猛是在五胡政府中最傑出的偉大人物，後秦的姚興極注意培養專門的法官，並親自出庭審判，使司法界異常清明；甚如南燕的慕容超雖『畋遊是好，』『不恤政事，』但他很想編纂一部為五胡所缺乏的成文法典，可惜沒有實現。現先說時代較前的後趙。

後趙

據晉書石勒載記上說：『勒下書曰：「今大亂之後，律令滋煩，其採集律令之要為施行條制，」於是命法曹令史貫志造辛亥制度五千文，施行十餘歲，乃用律令。』這是後趙施行的法典。

石勒也設官分職管理胡漢人的訴訟，如載記下所說：『太興二年勒僞稱趙王，赦殊死已下，均百姓田租之半；……營東西官署，……參軍續咸庾景為律學祭酒，……中壘支雄遊擊王陽並領門臣祭酒，專明胡人辭訟，以張離張良劉羣劉謨等為門生，主書司，典胡人出內，重其禁法，不得侮易衣冠華族，號胡為「國人」……加張賓大執法，專總朝政。……又下書禁「國人」不聽報嫂及在喪婚娶，其燒葬令如本俗……』

後趙似有漢人胡人兩種不同的身分，雖說石勒恥其為胡種，但卻優容胡人，載記上有一段很有趣的故事說：『勒宮殿及諸門就，始制法令甚嚴，諱胡尤峻，有醉胡乘馬突入止車門，勒大怒，謂宮門小執法馮翥曰「夫人君為

令，尚望威行天下，況宮闕間乎？向馳馬入門爲是何人而不彈白耶？」龔惶懼忘諱，對曰：「向有醉胡乘馬馳入，甚呵禦之，而不與語。」勒笑曰「胡人正自難與言。」恕而不罪。」

石季龍載記上說：『咸康元年，季龍下書令刑贖之家，得以錢代財帛；無錢聽以穀麥，皆隨時價輸水次倉。』又說：『時大旱白虹，季龍又下書曰「前以豐國澠池二治初建，徙刑徒配之，權救時務，而主者循爲恆法，致起怨聲，自今罪犯流徙皆當申奏，不得輒配也。京獄見囚，非手殺人，一皆原遣。」其日澍雨。』

石季龍曾頒布無數苛法，據載記上所列舉的共有以下的幾條：

『咸康二年禁郡國不得私學星讖，有犯者誅。』

『季龍志在窮兵，以其國內少馬，乃禁畜馬，匿者腰斬；收百姓馬四萬餘匹，以入於公。』

『季龍性既好獵，其後體重，不能跨鞍，乃造獵車千乘，…………尅期將校獵，自靈昌津南至滎陽，東極陽都，使御史監察其中禽獸有犯者，罪至大辟。御史因之擅作威福，百姓有美女好牛馬者，求之不得，便誣以犯獸論，死者百餘家，海岱河濟間，人無寧志矣。

『遣涼州刺史麻秋等伐張重華，尚書朱軌與中黃門嚴生不協，會大雨霖，道路陷滯不通，生因而譖軌不修道，又訕謗朝政，季龍遂殺之。於是立私論之條，偶語之律，聽吏告其君，奴告其主，威刑日濫。……』

前秦

前秦的符堅不過一個氏豪，他弒了符健的太子生之後，便任王猛爲相，事無鉅細都統由他去辦理，據晉書說：

『猛之初相也，貴戚強豪誅死者二十餘人，於是百寮震肅，豪右屏氣，風化大行』符堅歎說：『吾今始知天下之有法也』又猛在未到鄴以前，刼盜公行，及猛已至，遠近帖然，晉書說『猛宰政公平，流放尸素，拔幽滯，顯賢才，勸課農桑，教以廉恥，無罪而不刑，無才而不任，庶績咸熙，百揆時叙，於是兵彊國富，垂及升平，及其卒也，朝野巷哭三日』這可見王猛實在算五胡亂華時代的一個偉大法家。

前秦人民的身分也如晉朝區別得很嚴，如晉書符堅載記上說：『黃門侍郎程憲言於堅曰「趙掇等皆商販醜豎，市郭小人，車馬衣服僭同王者，官齊君子，爲藩國列卿，傷風敗俗，有塵聖化，宜肅明典法，使清濁顯分，堅於是推檢引掇等爲國卿者，降其爵，乃下制非命士已上，不得乘車馬於都城百里之內；金銀錦繡工商皂隸婦女不得服之，犯者棄市。』

後秦

自符堅和晉國在肥水一戰失敗後，姚萇就起兵北地，呑併關中，自稱爲秦王，他死後太子興立，據晉書姚興載記就可見他如何的注重司法！——他『命百寮：……刑政有不便於時者皆除之。兵部郎金城邊熙上陳軍令煩苛，宜遵簡約，興覽而善之，乃依孫吳誓衆之法以損益之。興立律學於長安，召郡縣散吏以授之，其通明者還之郡縣，論決刑獄，若州郡縣所不能決者，讞之廷尉，興常臨諮議堂聽決疑獄，於時號無寃滯。』

姚興頒布的刑律條文，據載記祗保存得如下兩條：

『禁百姓造錦繡及淫祀。』

「將帥遭大喪非在彊埸嶮要之所，皆聽奔赴，及期乃從王役。臨戎遭喪，聽假百日。若身爲邊將，家有大變，交代未至，敢輒去者以擅去官罪罪之。」

南燕

苻堅的大將慕容垂反叛，後徇河北地，據中山而稱燕王；他的太子寶被後魏包圍出奔龍城，慕容德就南據滑台，也自稱燕王，是爲南燕；傳到慕容超時很想編纂一部法典，並嚴重科罰不忠不孝的犯罪者和恢復肉刑。據晉書載記說：「……超議復肉刑九等之選，乃下書於境內曰『陽九數纏，永康多難，自北都傾陷，典章淪滅，律令法憲鮮有存者。………………先帝季與大業草創，兵革尙繁，未遑修制。………今四境無虞，所宜修定，尙書可召集公卿；至如不忠不孝若封嵩之輩，「梟」「斬」不足以痛之，宜致「烹」「轘」之法，亦可附之條律，納以大辟之科。』『肉刑者，乃先聖之經，不刋之典，漢文易之，輕重乖度，今犯罪彌多，死之者稍衆。肉刑之於化也，濟育既廣，懲慘尤深。光壽建興中二祖已議復之，未及而晏駕，其令博士已上參考舊事，依呂刑及漢魏晉律令消息增損，議燕律。……』」

可惜那時因慕容超要恢復肉刑，所以「羣下議多不同，」就連一部燕律，也產生不出來了。

第十一章　後魏

後魏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以外來的鮮卑民族統治中國北部的人民，他們原始的司法情形，確不脫野蠻幼稚的狀態，如魏書刑罰志所說的『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之。』又說『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都是一般遊牧部落民族的普通現象；但是他們歷代的君主却異常努力要同化於漢人，所以編纂法典的事業，前後竟有九次以上，而設官管理人民的訴訟，其制度尤覺完密，雖「君主之尊」也常常出庭裁判並派使者四出巡察州郡，准許人民得直接控告不法官吏；雖已獄成，若有窮冤，仍得上訴；這些都是後魏司法優越的地方。至說到後魏法律有過於殘酷的規定並缺乏偉大的法律思想家，却也有專門精於法律的人，尤其是在南北朝各國中有比較豐富的刑法和民法的史料，使我們很感興趣。

法典　後魏曾有九次編纂法典的事業：第一次在太祖天興元年，魏書道武帝本紀說：『冬十一月，命三公郎中王德定律令，申科禁。』第二次在世祖神䴥四年，北史魏本紀二說：『神䴥四年冬十月戊寅，詔司徒崔浩改定律令。』第三次在正平元年，魏書刑罰志說：『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

九十一條，門誅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第四次在高宗初年，刑罰志說：『高宗初，仍遵舊式，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第五次在高祖太和三年，刑罰志說：『高祖太和三年……先是以律令不具，姦吏用法，致有輕重，詔中書令高閭……中祕官等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又勅羣官，參議厥衷，經御刊定，五年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第六次在太和十五年，魏書高祖本紀下說：『太和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於東明觀折疑獄，十六年四月丁亥朔，班新律令，大赦天下……』第七次在太和十九年，據唐釋道宣撰的高僧傳二集卷一有說：『常景河內人……太和十九年高祖擢為修律博士，有詔令刊定律格，永成通式，景乃商確今古，條貫科猷，即魏律二十篇是也。』第八次在正始元年，魏書宣武帝本紀說：『正始元年冬十二月己卯，詔羣臣議定律令。』刑罰志說：『世宗即位，意在寬政，正始元年冬，詔曰：「議獄定律，有國攸慎，輕重損益，世或不同，先朝垂心典憲，刊革令軌，但時屬征役，未之詳究，施於時用，猶致疑舛，尚書門下可於中書外省論律令，諸有疑事，斟酌新舊，更加思理，增減上下，必令周備，隨有所立，別以申聞，庶於循變協時，永作通制。」』據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一說：『時尚書殿中郎袁翻，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彪，律博士侯堅固，治書侍御史高綽，前軍將軍刑苗，奉車都尉程靈虬，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宋世景，員外郎李琰之，大樂令公孫崇等並在議限。』最末的第九次在出帝太昌元年，魏書出帝本紀說：『太昌元年夏五月丁未，詔曰：「理有一準，則民無覬覦，法啟二門，則吏多威福，前主為律，後主為令，歷世永久，實用滋章，非所以準的庶品，隄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以上，集於都省，取諸條格，議定一途，其不可施用

者，當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冗滯。』

後魏經過這九次的立法，所以條文必是繁多，在隋書經籍志裏還說：『後魏律二十卷，』但到了唐代便全都不見了，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令」注就說：『後魏初命崔浩定令，後命游雅等成之，史失篇名。』最可怪的是沈家本律目考竟敢這樣肯定的說：『元魏改律，史無明文，』其實並非史無明文，實後魏律沒有百年的壽命罷了。

後魏自分東魏西魏以後，東魏的孝靜帝頒麟趾格，魏書孝靜本紀說：『興和三年冬十月，先是詔文襄王與羣臣於麟趾閣議定新制；甲寅，班於天下，』唐六典卷六注說：『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刪定，名為麟趾格，』但這部法典也不傳於後世。

西魏的法典有大統式，周書文帝紀下和北史卷九都說：『魏大統元年三月，太祖以戎役屢興，民吏勢弊，乃命所司斟酌今古，參考變通，可以益國利民，便時適治者，為二十四條新制，奏魏帝行之。七年冬十一月，太祖奏行十二條，恐百官不勉於職事，又下令申明之。十年秋七月，魏帝以太祖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方為中興永式，乃命尚書蘇綽更損益之，總為五卷，班於天下。』這部大統式亦早已亡失，內容完全不能知道。

法院編制　前已說過後魏乃新起的北方蠻族，並徵引魏書刑罰志的話說：『……魏初刑禁疏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到了後來與漢人同化的程度日深，所以司法官制也竟完全模倣漢人了，現在分「中央」「地方」兩項來說明：

一，中央　後魏亦有審理案件的推事「廷尉，」冊府元龜說：『後魏孝文帝太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司直十八，視五品上不署曹事，專治御史檢核事。』此外如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一也引後魏職令說，『廷尉少卿第四品上第二，請用思理平斷明刑識法者。』

御史　魏書官氏志『御史中尉第三品上，治書侍御史第五品上，侍御史殿中御史從第五品中，又高祖復次職令御史中尉第三品，治書侍御史第六品，侍御史第八品，殿中侍御史從第八品，檢校御史第九品。』這些御史的職掌文獻通考記載最詳，如卷五十三「御史中丞」條說：『後魏御史中尉督司百僚，其出入千步清道，與皇太子分路，王公百辟，咸使遜避，其餘百僚下馬馳車，止路傍，其違緩者，以棒棒之，其後洛陽令得與分道。自東魏徙鄴，無復此制。』「持書侍御史」一條：『後魏掌糾禁內朝會失時，服章違錯，饗宴會見，悉所監之。』「侍御史」一條說：『……至後魏御史甚重，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侍御史與殿中侍御史晝則外台受事，夜則番直內台。御史舊式不隨台主簡代，延昌中王顯有寵於宣武，爲御史中尉，始請革選，此後踵其事，每一中尉則更簡代御史。』「監察侍御史」一條：『後魏太和末亦置此官，宿直外台，不得入宿內省。』

「都官尚書」杜佑通典說：『後魏亦有都官尚書。』

二地方　魏書官氏志，『皇始元年令長以下有未備者隨而置之，縣置三令長，用八品者。世宗班行職令，上縣令相第六品，中縣令相第七品，下縣令相第八品。』又說：『初郡制三太守，用七品者……』另據通考職官考

卷六十一「州牧刺史」條說：『後魏天錫二年又制諸州，置三刺史，皇室一人，異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士也。郡置三太守，縣置三令長。……』這些「司州牧」「刺史」「太守」「令長」都是後魏兼理行政和司法的地方官。卷六十二「總論州佐」條說；『後魏舊以州牧親人，班九條之制，使前政選吏以待後人。獻文帝革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舉擇，以爲選官，若簡任失所，以罔上論。自孝明孝昌以後，四方多難，刺史太守皆爲當部都督，雖無兵事，皆立僚佐，頗爲煩擾，高隆之乃表請自非邊要見有兵馬者，悉皆斷之。』

訴訟法　後魏訴訟的程序如魏書辛雄傳記他進議的六款，即對於上訴案件有所規定，原文說：『……神龜中，……初廷周少卿袁翻以犯罪之人經恩競訴，枉直難明，遂奏曾染風聞者，不問曲直，推爲獄成，悉不斷理，詔令門下尚書廷尉議之。雄議曰：『……雄久執案牘，數見疑訟，職掌三千，願言者六：

(一)曰御史所糾，有注其逃走者，及其出訴，或爲公使本曹給過所，有指，如不推檢，文案灼然者，雪之。

(二)曰御史赦前注獲見贓，不辨行賕主名，檢無賂以置直之，主宜應洗復。

(三)曰經拷不引，傍無三證，比以獄案既成，因即削除，或有據令奏覆者，與奪不同，未獲爲通例；又須定何如得爲證人，若必須三人對見受財，然後成證，則於理太寬；若傳聞即爲證，則於理太急，令請以行賕後三人俱見物及證狀顯著，準以爲驗。

(四)曰赦前斷事，或引律乖錯，使除復失衷，雖案成經赦，宜追從律。

(五)曰經赦除名之後，或邀駕訴枉，被旨重究；或訴省稱寃，爲奏更檢事付有司，未被研判，遂遇恩宥，如此之

徒，謂不得異於常格，依前案爲定；若不合拷究，已復之流，請不追奪。

(六)曰或受辭下檢反覆使鞫獄證占分明，理合淸雪，未及告案，忽逢恩赦，若從證占而雪，則違正格；如除其名，罪濫潔士以爲罪，須案成雪以占定；若拷未畢格及要證一人未集者，不得爲占定。』

這六款竟蒙孝明帝下詔施行，成爲法律。

後魏對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件規定的特別寬大，如刑罰志記延昌三年『大理正崔纂……以爲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綰而疑有奸欺不直於法及訴寃枉者得攝訊覆治之；檢使處罪者雖已案成，御史風彈以痛誣伏，或拷不承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彊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背，刑憲不輕，理須訊鞫，既爲公正，豈疑於私？如謂規不測之澤，抑絕訟端，則枉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乖覆治之律，然未判經赦及覆治理狀，眞僞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復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覆治得爲獄成。』尚書李韶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枉，尚書納辭連解下鞫未檢遇宥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議爲允，詔從之。』

後魏君主也置登聞鼓以收納訴狀，據魏書刑罰志說：『太武帝神麚年『闕左懸登聞鼓，人有窮寃則撾鼓公車，上奏其表。』出帝本紀說：『永熙二年五月庚寅詔「諸幽枉未申……脫事已經年，有司不列者，聽其人各自陳訴。……」』並許可控告官吏，太宗本紀說：『神瑞元年冬十一月壬午詔守宰不如法，聽民詣闕告言之。』世祖本紀『太延三年夏五月己丑詔曰：「夫法之不用，自上犯之，其令天下吏民得舉告守令不如法者。」』後魏君主常出席當終審的法官，刑罰志說太武帝『神麚中……論刑者部主具狀，公車鞫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部案奏聞，以死者

不可復生，懼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絕之。諸州國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此外如孝文帝本紀說：『太和十五年五月己亥　於東明觀折疑獄；七月乙酉車駕巡省京邑，聽訟而還。』『太和二十年二月辛丑帝幸華林聽訟於都亭；庚戌幸華林，聽訟於都亭。八月壬辰朔幸華林園親錄囚徒，咸降本罪二等決遣之；丁巳幸華林園聽訟。』宣武帝本紀說：『永平元年六月壬申詔曰：「愼獄重刑，著於往誥，朕御茲寶歷，明鑑未遠，斷決煩疑，實有攸愧，可依洛陽舊圖，修聽訟觀，農隙起功及冬令，就當與主公卿士親臨錄問。」』出帝本紀也說：『太昌元年六月癸亥朔，帝於華林園納訟。己卯，帝臨顯陽殿納訟。』又常遣使者巡行州郡，文成帝本紀：『太安元年六月癸酉詔曰：「……今遣尙書穆伏眞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觀察風俗，其有阿枉不能自申，聽詣使告狀，使者檢治，若信清能，衆所稱美，誣告以求直，反其罪；使者受財，斷察不平，聽詣公車上訴。」』

刑法總則

犯罪

共犯　杜佑通典卷百六十七引後魏律：『諸共犯罪者皆以發意爲首。』

刑名

徒刑　刑罰志：『世祖卽位，……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畿內民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圃溷，女子入舂藁，其固疾不逮於人，守苑囿。……』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律注却說：『……至太武帝……於漢魏以來律除髡鉗五歲刑四歲刑，增二歲刑。……』但不知增的究竟是「一歲刑。」呢！還是「二歲

刑」呢；在道武帝天賜元年五月又『置山東諸冶，發州郡徒謫造甲兵。』（見道武帝本紀）

身體刑

「腐刑」　刑罰志：『……年十四以下腐刑。……』

「鞭」　刑罰志『……神䴥中詔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

「杖」　刑罰志『……顯祖末鞫囚杖限五十。』

名譽刑　刑罰志『……官人若罪，本除名以職當刑。』

流刑　刑罰志『……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詔從之。』

死刑　刑罰志說『……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太和五年大辟之罪重者止「梟首」。此外又有「腰斬」「轘」「沉淵」。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注却說『大辟有「轘」「腰斬，」「殊死，」「棄市」四等。……』

族刑　刑罰志：『昭成帝建國二年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又說：『……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直到孝文帝延興六月乙卯纔下詔罷「門房之誅」說『……自今以後，非謀反大逆干紀外奔，罪止其身。』

刑之適用　後魏施刑有「犯人長幼」不同的規定，如通典卷百六十七引鬭律說：『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而刑罰志記載得說『害其親者轘之，』就可見刑之輕重因長幼而相差很遠了。此外僧俗

似亦有分別，看宋贊寧撰的僧史略有說『後魏世宗宣武帝卽位，下詔曰：「……其僧犯殺人以上罪，依俗格斷；餘悉付昭成，以內律僧制判之。」』這部內律僧制的內容如何，就不可得而詳知了。貴賤亦有分別，宣武帝雖在延昌二年詔皇族有譴，仍以常法持訊，但崔浩定律卽規定『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延昌二年春尙書邢巒又奏說：『……官人若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復降階而敍，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卽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縣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至於縣男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降，至於散男。……詔從之。』（均見刑罰志）這可見後魏也沒有做到「法律平等」的地步。此外還有因犯人家境而施刑不同的，如通典卷百六十七引法例律：『諸犯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人子孫，旁無周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列。』魏書孝文帝本紀又說：『太和十有二年春正月乙未詔曰「鎭戍流徙之人年滿七十，孤單窮獨，雖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此等，聽解名還本。」』

刑之減輕

「老弱」　刑罰志：『年十四以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

「贖罪」　刑罰志：『昭成帝建國二年，令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

「留養」　刑罰志：『法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

按這是太和十二年的詔文又見於孝文本紀。

刑之執行　身體刑和徒刑的執行有「枷」「杖」「獄」：

「枷」　刑罰志孝文帝：『太和五年時法官及州縣多爲重枷復以縋石懸於囚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帝聞而傷之，乃詔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辭者，不得大枷。』宣武帝正始初尙書令高肇等請造大枷，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諸台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

「杖」　刑罰志說：『顯祖末鞫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以細捶，欲陷之則先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於杖下，顯祖知其若此，乃爲之制，其捶用荊，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拷悉依令，皆從於輕簡也。』

「獄」　魏書孝文帝本紀：『太和四年四月乙卯幸廷尉籍坊二獄，引見諸囚。……』『延興三年九月己亥詔囚罪未分判，在獄致死，無近親者公給衣衾棺櫝葬埋之，不得曝露。』孝明帝本紀『熙平二年正月庚寅詔囹圄皆令造屋。』

流刑的執行據刑罰志引『獄官令：諸犯年刑已上枷鎖；流徙已上增以杻械，迭用不俱。』

犯竊盜罪從刑的執行如刑罰志說：『昭成建國二年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總考三解釋這段話說：『按「備」卽唐律有贓應備之「備」，疏議有「備償」之語，卽今之「賠償」也，古無賠字，正字通字彙二書始載之。（字彙：「賠，古無此字，俗音裴，作賠補之字。」）』

至於死刑的執行，據刑罰志說：『故事，斬者皆裸形，杖質入死者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太和元年……又詔曰：……令犯法至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媟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也？今具爲之制。』又引崔浩所定律令說：『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

刑之消滅　執行終了，犯罪人死亡外還有君主的恩典，如昭成帝本紀：『三十四年七月皇孫珪生，大赦。』道武帝本紀『天興二年春正月……乙丑曲赦京師。』明元帝本紀『泰常七年冬十有一月丙午曲赦司州殊死已下』等例是。

刑法分則　後魏律雖在唐代以後亡失，但牠的內容還可在魏書刑法志和其他本紀列傳看出個大概，而杜佑通典卷百六十七又引有賊律法例律鬬律，所以現時能夠根據這些史料分類說明於下：

反逆罪　刑罰志『昭成帝建國二年，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又說：『神䴥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

按後魏懲治反逆罪很是野蠻，崔浩起草規定這條法律也萬料不到後來竟因修國史的事即被籍沒受誅，推而至范陽的盧氏，太原的郭氏，河東的柳氏都因爲和崔浩有親黨的關係就全被夷族，但這也是君主專制的通有現象。

瀆職罪　這項包括：(一)收賄。如魏書張白澤傳：『……顯祖詔諸監臨之官所監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罪至大辟。』

刑罰志：『大安四年，……諸司官贓二丈皆斬。……』又說：『太和三年令高閭集中祕官等修改舊文，隨例增減，五年冬訖，……律枉法十匹，義贓二百匹大辟。』又說：『太和八年，更定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是秋遣使巡行天下，糾守宰之不法，坐贓死者四十餘人。』文成帝本紀：『和平二年春正月乙酉詔曰：「……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其一切禁絕，犯者十匹以上皆死。……」』（二）越權。『和平四年春三月乙巳詔曰：「……今內外諸司州鎮守宰侵使兵民，勞役非一，自今擅有召役逼雇不稱，皆論同枉法。』

詐取爵位罪　獻文帝本紀：『天安元年秋七月詔：「諸有詐取爵位罪特原之，削其爵職；其有祖父假爵號貨賕以正名者不聽繼襲，諸非勞進超遷者，亦各還初，不以實聞者以大不敬論。』

冒哀求仕罪　通典卷一百引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

征戍逃亡及守宰不赴罪　太武帝本紀：『……世祖神䴥二年夏五月戊戌詔有故違軍法私離幢校者以軍法行戮。……』獻文帝本紀：『皇興五年春三月乙亥詔曰：「……自今諸有逃亡之兵及下代守宰浮游不赴者限六月三十日悉聽歸首，不首者論如律。』（罰未詳）

奸吏藏竄罪　源懷傳說：『世宗景明二年……有詔以奸吏犯罪，每多逃遁，因眚乃出，並皆釋然；自今已後，犯罪不問輕重而藏竄者悉遠流，若永避不出，兄弟代徙。……』

以非禮祀孔子廟罪　孝文帝本紀：『延興二年春二月乙巳詔曰：「……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祠

典寢頓，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覡，淫進非禮，殺生鼓舞，倡優媟狎，豈所以尊明神敬神道者也？自今已後，有祭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婦女合雜，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

穿毀墳壟罪　文成帝本紀：『太安四年冬十月甲戌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毀廢，詔曰：「……自今有穿毀墳壟者，斬之。」』

私養沙門師巫罪　太武帝本紀：『太平眞君五年春正月戊申詔曰：「愚民無識，信惑妖邪，私養師巫，挾藏讖記陰陽圖緯方伎之書；又沙門之徒，假西戎虛誕，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

私立學校罪　太武帝本紀：『太平眞君五年庚戌詔曰：「……今制自王公已下，至於卿士，其子息皆詣大學，其百工伎巧騶從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

和姦罪　刑罰志：『男女不以禮交皆死。』

掠人罪　通典卷百六十七引律：『掠人和賣爲奴婢者死。』『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

文成帝本紀：『和平四年秋八月壬申詔曰：「前以民遭饑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校，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今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

兄上訴以掠人論。」

盜官物罪　刑罰志：『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

買贓物罪　通典卷百六十七引律：『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

殺傷罪　後魏初年還不脫鮮卑簡陋鄙野的習氣，所以刑罰志記載『昭成建國二年，……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這樣還是許可人民私自了結，但後來便用國家權力來裁制了，如太武帝本紀就說：『民相殺害，牧守依法平決，不聽私輒報者，誅及宗族鄰伍相助與同罪，』這是後魏司法進步的明證。

據通典所引的後魏律，殺傷罪有種種不同的處分；卷百六十七引賊律說：『殺人有首從之分。』又引律：『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功者，流。』因殺傷尊卑而處分卽有不同，通典引賊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刑罰志說：『害其親者，轘之。』

爲巫蠱罪　刑罰志：『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羖羊，抱犬沉諸淵。』

飲酒罪　刑罰志：『大安四年，士民多因酒致酗訟或議主政，帝惡其若此，一切禁之，釀沽飲皆斬之。』據通鑑綱目說：『和平六年夏六月魏開酒禁。』

民法

人之法

身分　後魏的階級制度特別發達，前已引過太武帝的詔有「王公以下至於卿士」的貴族和「百工伎巧騶從」的平民階級，孝文帝的詔也有「奴婢」的字樣；再說後魏是外來的鮮卑異族，舊日的漢人如范陽的盧氏隴西的李氏滎陽的鄭氏清和和博陵的崔氏瑯琊的王氏，他們都是和南朝的那些士族以研究系圖品第諸家的貴賤而彼此分別高下。他們貴族的名義既非國家的官氏，原與政治毫無關涉，而他們的貴族地位既非天子或王室所賦與，亦不怕被國家奪取；蓋彼等隱然以社會的至尊自命。梁朝的裴子野有句話說：『有晉以來，草野高士，猶厠清塗，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蔑令長之室。』據某史家考證後魏二十五皇后中漢族出身的有十一人，其中無一人出自貴族；這樣看來雖貴爲天子，苟身分不合，亦不與之通婚。他們所以敢於和君主抗顏而行，實不能不說是由傳來的種族觀念了，何況後魏的君主又以自標其種爲可恥，極端的嚮慕華風，所以樂得助長這種趨勢，既使貴族和平民因「婚姻」和「教育」兩事，永遠隔着一條不可逾越的鴻溝，又使爲官吏的權利也加一重限制。唐書李義府傳說：『後魏孝文帝時光極堂大選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孝文帝又詔『諸郡中正各本土姓族次第以爲選舉之格，』可見那時風氣之盛行，南北如出一轍了。

婚姻　後魏以法律禁止貴族和平民結婚，在先有文成帝於『和平四年冬十有二月壬寅詔曰「……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賂，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巨細同貫，塵穢清化，虧損人倫。……」今

制王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見魏書本紀）後又有孝文帝在『太和二年夏五月詔曰：『…………乃者民漸奢侈，昏葬越軌，貧富相同，貴賤無別；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高下與非類昏偶，先帝親發明詔，爲之科禁，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祗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爲定準，犯者以違制論。』（亦見本紀）唐書李義府傳說：『魏太和中嘗定望族七姓子孫迭爲婚姻。』所以趙邕寵貴欲與范陽盧氏爲婚，女母陽氏堅不肯許，攜女潛匿外家；又如崔巨倫姊眇一目，其家議下嫁，巨倫姑怒曰：「豈可令此女屈事卑族？」就可見一斑了。

後魏婚姻的年齡遠較南朝爲早，如太子晃十五歲就生文成帝濬，獻文帝弘十三歲就生孝文帝宏，由此可推知民間也大都如此。

物之法

所有權　後魏人民因天災人禍常常轉徙他方，所以對於故鄉遺棄下的土地房屋，最易發生爭執，以至於起訴，試引魏書李孝伯傳所記李安世的疏文就可明白，他說：『…………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遠，鄉老所惑，郡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據，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役，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於是他就提出救弊的均田法來，他說『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

準，力業相稱；細人獲貧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此戶矣。又所耕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淩奪矣。」

後魏就依李安世的話施行均田制，這種制度有的是屬於人民的「所有權，」又有的祇是「賃貸借權，」現在先說「所有權。」據魏書孝文帝本紀記載太和九年所規定的均田辦法裏可算人民「所有權」的共二項：

（一）除「露田」是由國家賃貸的在下節詳說外，還有叫做「代業」的「桑田，」即是人民身終不還的所有物；唯有盈者無受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

（二）人民每三口即得一畝地用來建造居室；——惟奴婢要五口纔得地一畝，——這種地皮也是人民的所有物。

所有權的喪失　人民若是犯罪，被政府遠流配謫，或是死了沒有子孫承繼，或絕戶的就將他的墟宅桑榆盡改成公田，供授受。

賃貸借權　後魏男子年十五以上能負擔「貢」「調」的就可受國家貸借的「露田」四十畝；（所謂露田，即普通耕地，）婦人祇能貸借二十畝，恰當男子之半，「奴婢依良。」據孝文帝本紀的詔文規定還田以生死為斷，然食貨志所記實際身未死，祇到人民既老免課的時候，就要把所受田還公；惟有一個例外，即寡婦

守志的，雖免課受婦田。關於這個疑問，宋代的劉恕早已論及，所以通鑑問疑記道原答司馬君實的話說：『詔書言其略，故云還受以生死爲斷；本志言其詳，故有還不還之別。』這話大概是靠得住的。後魏也貸借奴隸「露田，」若是有牛一頭的奴隸，更多借三十畝，但祗以四年爲期滿。

後魏又規定正月爲還受露田的時期，並規定貧者居先，富者居後；若始受田而身亡和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

法律思想　後魏的法律思想是沒有什麽特別的地方可說的，大概儒家德治的思想在當時頗有勢力，看他們君臣上下的詔諭章奏都愛引周公孔子的話就可知道了。尤其是孝文帝最能融貫法儒兩家的學說，如決遣民獄詔：『廷尉者，天下之平，民命之所懸也；朕得惟刑之恤者，仗獄官之稱其任也。一夫不耕，或將受其餒；一婦不織，或將受其寒；今農時要月，百姓肆力之秋，而愚民陷罪者甚衆，宜隨輕重決遣以赴耕耘之業。』此外如李彪的請三春不行刑疏和大臣不加刑奏都只是重抄東西漢陳寵賈誼的舊文，惟有父子兄弟連坐請罪奏一文發表他的奇怪見解說：『臣愚以爲父兄有犯，宜令子弟素服肉袒，詣闕請罪；子弟有坐，宜令父兄露板引咎乞解所司；若職任必要，不宜許者，慰勉留之；如此足以敦厲，凡薄，使人知有所恥矣。』這却是儒家所未曾有人主張過的建議。

第十二章 北齊

北齊雖是承繼後魏以異族統治北部的漢人，但同化於漢人的程度卻較後魏遲慢而淺薄，看隋書刑法志裏列舉齊律刑名的殘暴粗野，全未脫鮮卑遺習；——惟章太炎五朝法律索隱文裏所說「鮮卑僭盜始有十惡之刑」的話，殊不可靠，（本章後段論及）——不過當時編纂法典對於歷代相傳的名目次序，卻有一番大的改革，很當得起「科條簡要」四個字的批評。並且當時「又勅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所以隋志說：「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惟有一大缺點，卽齊律而外還有兩部法典與之並行，結果就是司法情形異常腐敗，如隋志所說：「大理明法，上下比附，欲出則附依輕議，欲入則附從重法，奸吏因之舞文出沒；至於後主，權幸用事，有不附之者，陰中以法，綱紀紊亂，卒至於亡。」北齊尤其缺乏法律思想家，雖刑法民法的史料也如後魏一樣的豐富，但使人終有荒漠寂寥之感，擺脫不了那個深固的北方遊牧部落民族的印象。

法典　北齊初年仍用東魏的麟趾格，不過稍加改訂，北齊書文宣帝本紀有說：「天保元年八月甲午詔曰，『魏世議定麟趾格，遂爲通制，官司施用，猶未盡善，可令羣官更加論究適治之方，先盡要切，引綱理目，必使無遺。』」後來有張老上書議造齊律，也沒有成功，據隋書刑法志說：「司徒功曹張老上書稱大齊受命已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於是始命羣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直到武成帝「河清三年，春三月辛酉，」

纔『以律令班下。』（見武成帝本紀）隋書刑法志也說：『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這十二篇的名目即——，

『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欺，七曰鬪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律注所列舉的數目和此相同，惟「婚戶」作「戶婚」，「賊盜」作「盜賊」。）

據這些篇目看來，可知北齊把晉律裏頭的刑名法例兩篇合併爲名例一篇，盜律賊律合併爲盜賊一篇，捕律斷獄合併爲捕斷一篇；又改變戶律廐律衛宮毀亡的名目而爲戶婚廐牧禁衛毀損；又廢去請賕告劾繫訊水火關市幾篇，另編入別的篇裏，此外如詐僞雜律擅興違制四篇就都是一仍其舊。

除齊律十二篇外，似還有兩種叫做權令別條權格的法典，因爲隋書刑法志有說『……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條，於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唐六典卷六的注也說：『又撰權令二卷，兩令並行。』隋書經籍志並載有權令二卷，又據杜佑的通典卷一百七十別條權格是作別條權令。

法院編制　北齊的司法機關可分爲「中央」和「地方」兩種，現依次說明於下：

中央　中央有改換名目審理案件的「大理寺」，提起公訴的「御史台」和管理司法行政的「都官尚書」。

「大理寺」　隋書百官志：『……後齊大理寺卿少卿丞各一人，有功曹主簿錄事等員，掌決正刑獄，正監

評各一人，律博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檻車督二人，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各十人

「御史台」 隋書百官志『後齊御史台掌糾察彈劾，中丞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中侍御史檢校御史各十二人，錄事四人。』這些御史的尊嚴迥非他朝可比，文獻通考職官考六「御史中丞」條描寫得歷歷如畫，馬氏說：『北齊武成以其子琅琊王儼兼爲御史中丞，欲雄寵之，復興舊制，儼出北宮，凡京畿之步騎，領軍之官屬中丞之威儀，司徒之鹵簿，莫不畢備，（時儼總領四職）武成觀之，遣中使馳馬趣仗，不得入，自言奉勅，赤棒應聲碎其鞍，馬騰人顛，觀者傾京邑。』至於「持書侍御史」「侍御史」「檢校侍御史」等卽相當於前代的「監察侍御史」。

「都官尚書」 文獻通考職官考七：『北齊都官統都官（掌畿內非爲得失）二千石，（掌畿內得失）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又有三公曹掌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雞等處。（又掌五時讀時令）』隋書百官志記載的較馬氏詳細『……都官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三公掌五時讀時令，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雞等事；比部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

地方

「縣」 文獻通考：『北齊制縣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縣至下下縣凡九等。』

「州」 文獻通考職官考十五：『北齊則司州曰牧，而北齊制州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州至下下州凡九等。』職官考十六又說：『北齊上上州刺史屬官佐吏合三百九十三人，以下州遞減十人，

其州郡佐吏皆州府辟除，及後主失政，賜諸佞幸，買官分州郡，下逮鄉官，多降中旨，故有勅用州主簿郡功曹者。』

「郡」　隋書百官志：『北齊上上郡太守……屬官佐吏二百一十二人……』另據文獻通考說：『北齊制郡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之差，自上上郡至下下郡凡九等。又北齊上郡太守屬官合三百一十人，以下郡遞減之。（和隋志稍有不同）』

訴訟法　北齊的訴訟程序雖不得詳知，但可推想和後魏差不多，不過北齊君主也有親自出席做終審裁判官的，如北齊書文宣帝本紀說：『天保六年三月戊戌帝臨昭陽殿聽獄決訟。』此外祇知道『準舊皆評囚取占，然後送付廷尉，』邢邵曾反對說：『設官分職，各有司存，丞相不問鬬人，虞官弓招不進。……』當時又不許負罪者告人，如隋書刑法志說的『天保七年豫州檢使白擲爲左丞盧斐所劾，乃於獄中誣告斐受金，文宣知其姦罔，詔令按之，果無其事，乃勅八座議立案劾格負罪不得告人事。……』

刑法總則

犯罪　隋書刑法志說：『……犯罰絹一匹及杖十已上，皆名爲罪人。』

刑名

徒刑　隋書刑法志說：『其有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刑罪卽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鏁輸作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唐六典卷六注說：『三歲加笞三

十，和隋志微有不同。）

身體刑　隋書刑法志說：『北齊文宣帝時有司折獄，皆酷法訊囚，用車輻獨杖，夾指壓踝，又立之燒犂耳上，或使以臂貫燒車釭，既不勝其苦，皆致誣服。』直到武成帝頒布齊律然後纔規定『鞭有一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大凡爲十五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鞭」「杖」而外，又有「宮刑，」北齊書後主本紀說：『天統五年二月乙丑詔應宮刑者普免刑爲官口。』

流刑　隋書刑法志說：『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於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理之差。』

死刑　隋書刑法志說：『北齊文宣帝恣行酷暴，昏狂酗醟，任情喜怒，爲大鑊，長鋸，剉碓之屬，並陳於庭。意有不快則手自屠裂，或命左右臠噉以逞其意。時僕射楊遵彥乃令憲司先定死罪囚，置於仗衞之中，帝欲殺人則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經三月不殺者，則免其死。帝嘗幸金鳳台受佛戒，多召死囚，編籧篨爲翅，命之飛下，謂之放生，墜皆致死，帝視以爲歡笑。』這樣以人命爲兒戲，說不上什麼司法，直到武成帝纔在齊律裏規定：……『一曰死，重者「轘」之，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

刑之適用　北齊以人民的貴賤，老幼，男女，疾病的區別而施刑各有不同，如隋書刑法志有說。『在官犯罪，鞭

杖十爲一負，閣局六負爲一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繁局十負爲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爲負焉。』又說：『盜及殺人而亡者，卽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又說：『刑自犯流罪已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已下，侏儒篤疾癃殘非犯死罪皆訟繫之。』

刑之減輕　最常用的方法卽是「贖罪，」隋書刑法志說：『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幷過失之屬。』又說：『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者百匹，流九十二匹，刑五歲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匹，二歲三十六匹；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匹；鞭杖每十贖絹一匹至鞭十則絹十匹，無絹之鄉，皆準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

刑之執行　隋書刑法志說：『罪刑年者鏁，無鏁以枷；流罪以上枷杻械；死罪者桁之；決流罪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逕二分半，小頭逕一分半；決三十以下者，杖長四尺，大頭逕三分，小頭逕二分。』又北齊執行徒刑的「監獄」見於北齊書文宣帝本紀裏的有『幷州太原郡晉陽縣及相國府四獄。』

刑之削減　執行終了和犯罪人死亡外，還有君主的恩典，如北齊書文宣帝本紀所說：『天保元年五月，大赦。六月赦畿內。十月曲赦四獄囚』都是。據隋書刑法志說：『赦日則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閶闔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撾鼓千聲，釋枷鎖焉。』

刑法分則　北齊律據隋書經籍志說共有十二卷，（目一卷）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卻說是有二

十卷，可惜在宋代以後卽全都失掉，祇有從隋書刑法志裏還可推想個大概。

北齊刑法裏最嚴重的條款卽如隋書刑法志所說『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章太炎在五朝法律索隱文裏痛罵這種規定說：『……自晉律以下，雖有不敬之條，要以虧禮廢節爲限，……如上闕沃殿者得四歲刑，謗上者得三歲刑，此並屬「不敬科，」一視漢律指斥乘輿梟首要斬之法，其寬猛相去遠矣。又雖有惡逆條以陵上僭貴爲限，……僞造官印者亦僅得三歲刑，有挾天文圖讖者，財二歲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悼卓樂易之至也。鮮卑僭盜，始有十惡之刑，不惡不盡對政府，其有反叛惡逆不敬諸條，則隨事可以比傅，明以法律擁護政府，且重於擁護王后者，自漢之亡，其風漸息，昌之者則鮮卑也。』不過章先生這段話也有點錯誤，因爲『十惡之刑』並不自鮮卑族的北齊起始，據長孫無忌等撰的唐律疏義所考證的話說『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爲明誡，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縣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再從以前漢魏晉懲處叛逆罪的條款看來，便可知北齊並非「始作俑者，」就是所謂十惡中的「不孝」罪，在周代的康誥裏卽已說過：『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可知章先生胸裏橫着一個北方鮮卑的成見，就要把衆惡歸之北齊而不顧歷史的事實了。

人之法

身分　北齊的階級也是很多，有「親王」「嗣王」「庶姓王」「王宗」「庶人」「奴婢」的分別，至於漢人的世家大族品評門第之見，可從崔稜對盧元明說『天下盛門，惟我與爾』的話看出，當時雖天子想以王姬下嫁亦多無應之者，可見那時漢人因與鮮卑種族不同而把身分抬得異常之高了。再看北齊書的郭瓊傳和孫搴傳就可知道那時庶族都以娶高門士女爲榮，卽夫家坐罪沒官的婦女寒人得之，且榮幸無比。

婚姻　北齊民間的婚姻也和後魏趨重財婚，試看那時的大學者顏之推在顏氏家訓治家篇第五就說：『……婚姻素對，靖侯成規，近世嫁娶，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較錙銖，責多還少，市井無異，或猥壻在門，或傲婦擅室，貪榮求利，反招羞恥，可不愼歟？』

北齊又最盛行一夫多妻制，因此關於妻妾兄弟身分的認定最易起爭執，以致常常訴訟，看顏氏家訓後娶篇所說的話就可知道了。他說：『江右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其家事。……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飮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速以爲常，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悲夫。』

北齊法定的婚姻年齡也特別的早，甚且以嚴刑壓迫人民結婚，北齊書後主本紀有說：『女年二十已

下十四已上未嫁悉集省，隱匿者家長處死刑。』

物之法

所有權　北齊也如後魏施行均田制，據杜佑通典卷五引河清三年定令說：『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根，楡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又說：『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賃貸借權　通典引令說：『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爲中；六十六已上爲老，十五已下爲小；（卷七）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卷五）』

受田的數目係均依人民的「身分」而各有不同，如說：

『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內執事官一品已下逮於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已下，羽林武賁已上各有差。

『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受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

『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年。』

北齊的均田制大概未嘗充分施行，所以祇是虛有其表，當時民間因田地發生爭執或是私自買賣公田的也是很多。杜佑的通典裏徵引宋孝王所著關東風俗傳的話說：「其時強弱相凌恃勢侵奪，富者連畛亘陌，貧者無立錐之地。……雖有權格，時暫施行，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由授受無法者也。」又說：「露田雖不聽買賣，亦有重罪貧戶，因王課不濟，率多貨賣田業，至春困急，輕致藏走；亦懶惰之人，雖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遊，三正賣其口田以供租課，比來頻有還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使暫還，即賣所得之地，地盡還走，雖有還名，終不肯住，正由縣聽其賣沽田園故也。」這話或許很是可靠，雖說北齊書循吏傳宋世良條下有說：「宋孝王形貌短陋，好臧否人物，時論甚疾之。……求入文林館不遂，因非毀朝士。」又說：「關東風俗傳多謬妄，篇第冗雜，無著述體。」這全是文人挾私誣謗的話，如果完全失實，何以最有卓識的杜佑還徵引他呢？就可見他的話不盡是出於非毀朝士了。

法律思想　北齊的法律思想家簡直是麟毛鳳角，難找極了，古今圖書集成詳刑總部藝文一之十三引李德林在天保八年策秀才時的對罷刑獄說：「……大道之行，結繩而治；無德之世，有罪更慚，殆是天愛昔人，惟令設教神化，末俗要須密網，又豈淳風已降，同往昔之不追；澆法自然，遂確乎而不變。然而成康之衆，逮幽厲而爲爍，嬴項之人至文景而刑措。古知桀紂居義昊之世，亦比屋可誅；勛華處桓靈之時，即垂衣而治。惟應宣尼去教，必期之以百年，周人太平，會資之以三世。我國家之殺龍斬蛇，斷鼇獵雉，牧羊驅雞之法，烹鮮放馬之功，莫不因冥冥之心，受蒼蒼之命，十軒九舜，千堯萬禹，抑特揚摧，俱何足稱？至於約法憑威，行師用武，怨起後征之地，哀切自犯之辜，故上下千官，遐

邇兆庶，風化之所邏達，政教之所抑揚，皆肅肅然若嚴刑之在側矣。但臯陶之類常問黃沙，定國之流恒持丹筆，……

……稍簡刑書，漸行禮教，使駃騠遠至，咸感仁心，獬豸來儀，不知所觸，然後升東嶽而揖羣后，望西方以謝聖人，復何如也。」這樣融貫道儒法三家理論的話在別代是多得不可勝說，也可見北齊的思想和魏晉南朝相較差得很遠了。

第十三章　後周

後周也是以鮮卑族承繼中國北部的統治權，也如後魏那樣醉心羡慕漢人的文化，甚至有破天荒的實施周禮的舉動——把劉歆的理想制度，一一根據着設官分職，這是在中國史上除了後來宋代王安石的「變法」而外所應推爲最大膽的政治試驗。並且在北朝最缺乏偉大的法家的時節，後周竟有一個很了不得的人物蘇綽出來爲王安石的前身；再說那個「躬覽萬機」，雖骨肉無所縱捨，用法嚴正，中外肅然的周武帝也不亞於勵精圖治」的宋神宗；周武帝在滅掉北齊之後竟毅然決然的做了一椿爲北朝君主所絕無僅有的解放「雜戶爲百姓」的很合人道的事，也是令我們研究時發生異常的興味。祇可惜到了宣帝，後周的政象便一落千丈！隋書刑法志說這位宣帝是『荒淫日甚，惡聞其過，誅殺無度，疏斥大臣，又數行肆赦，爲奸者皆輕犯刑法，政令不一，下無適從。』又說他『作霹靂車以威婦人。』『既酣飲過度，嘗中飲，有下士楊文祐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恒常醉，政事日無次」鄭譯奏之，帝怒，命賜杖二百四十而死……是時下自公卿，內及妃后，咸加極楚，上下愁怨，及帝不預，而內外離心，各求苟免。』這樣就可見蘇綽說的『賞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民無所措手足，則怨叛之心生』的話，是很眞確的了。

法典　後周的重要法典共有二種：卽周大律和刑書要制。後周文帝爲魏相時，撰西魏大統式上之，後更命趙

肅撰定法律，據周書武帝本紀說：『趙肅字慶，河南洛陽人也，……大統十三年，除廷尉少卿。……十七年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賜姓乙弗氏。先是太祖命肅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去職，卒於家。』趙肅旣死，接續編纂這部法典的人據隋書刑法志係『司憲大夫拓拔迪……至保定三年三月庚子乃就，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衞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鬭競，十二曰刼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廄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千五百三十條。……』這個數目比北齊律增加五百八十八條，所以隋志批評說：『其大略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

周書武帝紀下說：『建德六年十一月己亥，初行刑書要制。』到了宣帝時據宣帝本紀說：『初，高祖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卽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附，乃除之。……』隋書刑法志說：『……然帝……又數行肆赦，爲姦者皆輕犯刑法，政令不一，下無適從，於是又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唐六典卷六「註」也說『……至武帝又造刑書要制與律兼行；至宣帝殘酷，廣刑書要制爲刑經聖制謂之法經。』

後來到靜帝時據隋書經籍志說：『隋高祖爲相，又行寬大之典，删略舊律，作刑書要制，旣成奏之，靜帝下詔頒行，諸有犯罪未科決者，並依制處斷。』

法院編制 後周中央法院的編制完全把西漢末劉歆僞造那部周官裏的理想制度施行起來，據周書盧辯傳說：『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掌其事，未幾綽卒，乃令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秋官府領等司寇

等衆職，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杜佑通典也說『後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國，其屬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馬端臨文獻通考職官考十「大理卿」條說：『後周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屬大司寇，亦其任也。』此外周官有小司寇中大夫，後周依之。』『周禮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後周有小刑部下大夫屬秋官。』『又都官郎中後周曰司厲。』『周官有私屬下士，後周依之』『又比部郎中，後周曰計部中大夫。』

此外還有一些和「御史」相當的司法官，文獻通考職官考六「御史中丞」條說『後周有司憲中大夫掌司寇之法，辨國之五禁，亦其任也。』「持書侍御史」條說：『後周有司憲上士二人，亦其任也。』「侍御史」條說：『後周有司憲中士，則亦其任也。』「監察侍御史」條說：『後周司憲旅下士八人，蓋亦其職也。』

後周地方的行政官兼理司法的有「縣」「郡」二級：

「縣」　周書盧辯傳『戶七千以上縣令正四命；戶四千以上縣令五命；戶二千以上縣令四命；戶五百以上縣令正三命；戶不滿五百以下縣令二命。』另據文獻通考職官考十五所說『後周則雍州曰「牧」，而制刺史初除奉辭之日，備列鹵簿，凡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以此爲常，及蘇綽爲六條之制，初，文帝秉魏政，令百官誦習，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六條之制其略曰：其一先治心，心不淸淨則思慮妄生，見理不明，是以治民之要在於淸心而已，其二敦教化。其三盡地利。其四擢賢良。其五卹獄訟。其六均賦役。）靜帝大象元年詔總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節，餘悉罷之。』職官考十六總論州佐條又說：『後周刺史府官則命於天朝，州吏並牧守自置。』

「郡」 周書盧辯傳:『戶一萬五千以上郡守七命;戶一萬以上正七命;戶五千以上六命;戶一千以上正五命;戶不滿千以下五命。……』

訴訟法 後周的訴訟程序想都規定在大律二十五篇的告言繫訊斷獄篇裏,隋書經籍志和唐書藝文志都記載着『周律二十五卷』,可惜在宋代以後便全都亡失了。現祇知道後周的帝王也常出庭做終審的裁判官,如周書孝閔帝本紀說:『元年七月壬寅,帝聽訟於右寢,多所哀宥。』明帝本紀也說:『武成元年五月己亥聽訟於正武殿。』

刑法總則

不爲罪

正當防衛 隋志:『盜賊郡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讎者告於法而自殺之,不坐。』

犯罪

屢犯 隋書刑法志:『其爲賊盜,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

刑名

徒刑 隋書刑法志說:『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又說:『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

身體刑 隋志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於百。』

又有「天杖」刑。周書宣帝本紀說：『……自公卿以下，皆被楚撻，……每笞捶人，皆以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宮人內職亦如之，后妃嬪御雖被寵嬖，亦多被杖背。』隋志說：『其後又加至二百四十。……其決人罪云，與杖者卽一百二十，多打者卽二百四十。』

流刑：隋志說：『四曰流刑五，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八十；流鎭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百笞百。』又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

死刑：隋志說：『五曰死刑一，曰「罄」，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又說宣帝『作霹靂車以威婦人。』

刑之適用　後周對皇族及有爵的人施刑，特別規定得有優待辦法，如隋書刑法志引大律說：『爲盜者注其籍，唯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拲；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鎖之，徒以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拲而殺之市，惟皇族與有爵者隱獄。』

刑之加重　隋志說：『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笞後鞭。……杖十已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

刑之減輕　隋志說：『當減者，死罪流蕃服，蕃服已下，俱至徒五年；五年已下各以一等爲差。』至於刑之減輕的條件有二：

（一）「贖罪」 隋志說：『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又說：『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觔二兩，四年一觔五兩，五年一觔八兩；贖刑一觔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罪刑金二觔。』又說：『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匹，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匹，死罪者一百匹，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

（二）「君主恩典」 周書孝閔帝本紀『元年四月壬申詔死罪以下各降一等』『八月辛未詔曰：……其犯者宜降從流，流已下各降一等。』

刑之消滅 後周除執行終了和犯人死亡外還有君主的赦免，如孝閔帝本紀：『元年正月大赦天下。』明帝本紀：『元年冬十一月丁巳詔曰：「……諸有輕犯未至重罪及諸村民一家有犯乃及數家而被遠配者並宜放還……」』等例卽是。

刑法分則 後周大律從宋代以後卽已亡佚，但牠的內容略見於隋書刑法志；刑書要制也久已不存其內容也幸還散見於周書的武帝本紀宣帝本紀和隋書刑法志裏，現勉強輯錄分類於左：

反逆罪 隋志：『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凡惡逆肆之三日。』又說：『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

宿衞不直罪 隋書刑法志『宿衞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籍沒。』

鑄錢罪 周書武帝本紀：『建德五年春正月戊申初令鑄錢者絞，其從者遠配爲民。』

強盜詐欺取財罪　武帝本紀：『建德六年……冬十一月己亥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羣強盜一匹以上，不持杖羣強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小盜及詐僞請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者至死。……』

復讎罪　隋志：『……又初除復讎之法，犯者以殺論。』

字誤罪　隋志『上書字誤者科其罪。』

民法總則

人之法

行爲能力　隋書食貨志：『後周太祖……………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癃者皆賦之。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

身分　後周宇文氏在復興後心醉漢化，所以對漢人毫無種族的成見，並且解放前代所遺留下來的「雜戶」隋書刑法志說：『……自魏晉相承，死罪其重者妻子皆以補兵。魏虜西涼之人，沒入名爲「隸戶」。魏武入關，隸戶皆在東魏，後齊因之，仍供斷役，建德六年齊平後，帝（指武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凡諸雜戶，悉放爲百姓，自是無復雜戶。』

婚姻　後周大律第五篇婚姻想必有詳細的規定，可惜早已不存，現祇有從周書裏知道武帝建德三年詔以男十五女十三爲嫁娶期，又宣帝本紀說：『宣政元年秋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二曰母族絕服外

者聽婚』

物之法

所有權與賃貸借權　後周也施行均田法並規定，『授室者受田百四十畝，丁則受田百畝，』大概說來這「丁受田百畝的數目，和北齊規定的露田八十畝桑田二十畝的數目相等；所以每丁享有二十畝桑田的「所有權」和八十畝露田的「賃貸借權。」至於「有室者百四十畝」的規定，卽是於百畝之外再加上婦人田四十畝，也和北齊的制度一樣。

法律思想　晉室東渡以後，北朝的後魏北齊都沒有產生過偉大的法家，到了後周纔有一個蘇綽，很能承繼魏晉法家的衣鉢。

蘇綽　他的恤獄訟奏說賞罰須得中：『人受陰陽之氣以生，有情有性，性則爲善，情則爲惡，善惡既分，而賞罰隨焉。賞罰得中則惡止而善勸；賞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民無所措手足，則怨叛之心生，是以先王重之，特加戒愼。』次說評判法官優劣的三個標準：第一『夫戒愼者欲使治獄之官精心悉意，謀究事源，先之以五聽，參之以證驗，妙覩情狀，窮鑒隱伏，使姦無所容，罪人必得，然後隨事加刑，輕重皆當，赦過矜愚，得情勿喜，又能消息情理，斟酌禮律，無不曲盡人心，遠明大教，使獲罪者如歸，此則善之「上」也。』第二『然宰守非一，不可人人皆有通識，推理求情，時或難盡，惟當率至公之心，去阿枉之志，務求曲直，念盡平當，聽察之理，必窮所見，然後拷訊以法，不苛不暴，有疑則從輕，未審不妄罰，隨事斷理，獄無停滯，此亦其「次」』第三『若乃不仁恕而肆其殘暴，同民木

石，專任捶楚，巧詐者雖事彰而獲免，辭弱者乃無罪而被罰，有如此者，斯則「下」矣，非共治所寄。今之宰守，當勤於中科而慕其上善，如在下條，則刑所不赦；又當深恩遠大念存德教，先王之制曰：「與殺無辜，寧赦有罪，與其害善，寧其利淫；明必不得中，寧濫捨有罪，不謬害善人也。」最後列舉後周法官的缺失瀆職。「今之從政者則不然，深文巧劾，寧致善人於法，不免有罪於刑，所以然者，皆非好殺人也，但云爲吏寧酷，可免後患，此則情存自便不念至公奉法如此，皆姦人也，夫人者，天地之貴物，一死不可復生，然楚毒之下，以痛自誣，不被申理，遂陷刑戮者，將恐往往而有，是以自古以來，設五聽三宥之法，著明愼庶獄之典，此皆愛民甚也。……若有深姦巨猾，傷化敗俗，悖亂人倫，不忠不孝，故爲背道者殺一礪百，以清王化，重刑可也。識此二途，則刑政盡矣。」

第十四章 宋

宋武帝劉裕以武功著稱，他既討平孫恩和其餘黨盧循徐道復等，並率師北伐，滅掉南燕，西擊後秦，替渡江而東很文弱的漢族吐一吐氣，所以宋書本紀說他受晉恭帝禪讓在永初元年卽皇帝位時有詔說：『……朕以寡薄，屬當艱運，藉否終之期，因士民之力，用獲拯溺，匡世撥亂，安國寧民，業未半古，功參曩烈；晉氏以多難仍遘，歷運已移，欽若前王，憲章令軌，用集大命於朕功。』這可見他是一個創業的君主，對於司法沒有多大的盡力之處，所以終宋之世，從無編纂成文法典的事，非但趕不上後來的齊梁陳三代，就是北朝鮮卑種的後魏北齊後周也要勝他一籌；不過像宋孝武帝那樣拿全付精力來替人民管理司法，確是南北朝少見的人物；並且宋承東晉之後，一般由北方逃避五胡鮮卑蠻種而渡江的漢人裏有不少傳襲兩漢魏晉法律家衣鉢的人，所以宋書的列傳裏有比較很豐富的關於那時代「審理案件」「科處刑罰」的許多法家不同的意見的記載，這些是有影響於後代的立法，成爲重要的「法源」；再說民法的婚姻裏，締親不論行輩，一妻可以多夫，雖是實行於極少數人，但也可看出那時社會組織曾有過劇烈的變動，是不容人忽視的。

法典　前已說過宋代不曾有編纂法典的舉動，在南北朝各國中算是一個例外；大概當時仍施行晉律，所以南齊書孔稚珪傳就說：「江左相承，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但宋代也隨時公布一些單行法令，如宋書武帝本紀

說：『永初元年七月壬子詔曰：「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刼科峻重，施之一時，今王道維新，政和法簡，可一除之，還遵舊條。」』册府元龜說：『孝武大明四年尙書左僕射劉秀之請改定制令，』考所改定的不過「隸殺長吏」一條。孝武帝本紀說：『大明七年八月丁巳詔刺史並訊省律令。』總之，終宋之世律令的內容除宋書和別的類書徵引過的而外，是無法得知的。

法院編制　宋代中央的最高的司法官有「廷尉」「御史」和「都官尙書。」

「廷尉」　宋書百官志：『廷尉一人，丞一人，掌刑辟。廷尉正一人，廷尉監一人，廷尉評一人，廷尉律博士一人。』

「御史」　宋書百官志：『御史中丞掌劾不法，秩千石。治書侍御史掌舉劾，官品第六已上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尙書二丞。侍御史掌察舉非法，受公卿奏事，有違失者舉劾之。太祖元嘉中省外左庫，世祖大明中復置，順帝初省營軍併水曹，省算曹併法曹，吏曹不置御史，凡十御史焉。』

「都官尙書」　宋書百官志：『宋高祖初增都官尙書，太祖元嘉十八年增删定曹郎，蓋魏世之定科郎也。吏部尙書領删定三公比部曹；都官尙書領都官曹比部主法制，都官主軍事刑獄。』

宋代地方司法管轄區域有「縣」和「郡」二級。

「縣」　宋書百官志：『縣令千石至六百石，長五百石。』

「郡」　宋書百官志：『宋太祖元嘉四年復置郡官屬，略如公府無東西曹有……五官掾，主諸曹事。』

訴訟法　宋代訴訟的程序有由人民提起私訴的，也有由官吏如御史等提起公訴的，現錄當日王弘奏彈謝靈運的一篇訴狀據宋書王弘傳說『弘奏彈謝靈運曰：

『……世子左衛率康樂縣公謝靈運力人桂興，淫其嬖妾，殺興江涘，棄尸洪流，事發京畿，播聞遐邇，宜加重劾，肅正朝風。案世子左衛率康樂縣公謝靈運過蒙恩獎，頻叨榮授，聞禮知禁，爲日已久，而不能防閑閫闈，致玆紛穢，罔顧憲軌，忿殺自由，此而勿治，典刑將替，請以見事免靈運所居官，上臺削爵土，收付大理治罪。御史中丞都亭侯王淮之顯居要任，邦之司直，風聲噂喈，曾不彈舉，若知而弗糾，則情法斯撓；如其不知，則尸昧已甚，豈可復預班淸階，式是國憲，請免所居官。…………伏須准裁。……』

現再錄謝靈運的詣闕上表一篇辯護狀如下：

『臣自抱疾歸山，於今三載，居非郊郭，事乖人間，幽棲窮岩，外緣兩絕，守分養命，庶畢餘年，忽以去月二十八日得會稽太守臣顗二十七日疏云：「比日異論噂喈，此雖相了，百姓不許寂默，今微爲其防，」披疏駭惋不解所由便星言奔馳，歸骨陛下，及經山陰，防衛彰赫，彭拜馬搶，斷截衢巷，偵邏縱橫，戈甲竟道，不知微臣罪爲何事。及見顗雖曰見亮，而裝防如此，惟有罔懼，臣昔忝近侍，豫蒙天恩，若其罪迹炳明，文字有證，非但顯露司敗，以正國典，普天之下自無容身之地，今虛聲爲罪，何酷如之？…………臣憂怖彌日，羸族發動，尸存恍惚，不知所陳。』

當日法庭審理案件亦有條例可尋，如宋書百官志說：『凡獄必質之朝廷，與衆共之。』孝武帝本紀說：『其罪

甚重辟者，皆如舊先上須報有司，嚴加聽察。」後廢帝本紀說：「元徽元年八月甲寅詔尙書令可與執法以下就訊衆獄，使寃訟洗遂，困弊昭蘇，頒下州郡，咸令無壅。」再看謝莊的改定刑獄奏就可明白當日司法眞象了：「舊官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行；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有案驗之名，而無研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並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覈辯，必收聲吞釁，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生者無恨，庶鬻棺之諺輟歎於終古，兩造之察流詠於方今。……」宋代鞫獄又不須責人家下辭，據蔡廓傳說他「…………建議以爲鞫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莫此爲大，自今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訴，使民以明伏罪，不須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宋代君主最勤於出庭爲終審的裁判官如武帝本紀說：「永初元年十二月辛巳車駕臨延賢堂聽訟。」「永初二年四月戊申車駕於華林園聽訟。……」文帝本紀說：「元嘉三年五月丙午車駕臨延賢堂聽訟；六月丙寅車駕又於延賢堂聽訟；丙子又聽訟。」諸君主中最賣力氣的是孝武帝，據他的本紀說：「孝建三年六月上於華林園聽訟。」「大明元年：……十月詔自今有懷誠抱志，擁鬱衡閭，失理負謗，未聞朝聽者，皆聽躬自申奏，小大以聞，朕聽政之日，親對覽焉。十二月於華林園聽訟。」「大明三年………九月己巳詔曰：夫五辟三刺，自古所難；巧法深文，在季彌甚。廷尉遠邇，疑讞平決攸歸，而一蹈幽圄，動踰時歲。自今囚至辭具，並即以聞，朕當詳斷，庶無留獄。若繁文滯劾，證逮遐廣，必須親察，以盡情狀，自後依舊聽訟。……」「大明四年……十一月壬辰詔遣尙書與守宰平治庶獄，其有疑滯，具以狀聞。」「大明七年八月乙丑車駕幸建康秣陵縣訊獄囚。九月乙未車駕幸廷尉訊獄囚，十月戊申車駕巡南豫州詔獄繫

刑罪並親聽訟，其士庶怨鬱危滯受抑，吏司或隱約潔立負擯州里皆聽進陛前面自陳訴。癸丑幸江寧縣訊獄囚。十一月乙酉於行所訊溧陽永世丹陽縣囚。』此外如明帝後廢帝也都在中堂東堂聽過訟。

刑法總則

犯罪

屢犯非俱發罪　武帝本紀：『反叛淫盜三犯補冶士，本謂一事三犯，終無悛革，主者頃多並數衆事，合而爲三，甚違立制之旨，普更申明。』

刑名

徒刑　沈亮議有「一歲刑」的明文，何承天傳有「三歲刑」的明文，顧顗之傳有「四歲刑」「五歲刑」的明文，文帝本紀也說：元嘉四年春三月丙子詔曰：…………「五歲刑」以下，皆悉原遣。孝武帝本紀說：『大明三年八月甲子詔曰：……向因巡覽，見二尙方「徒隸」……』

又有「充兵」一種也是徒刑。

武帝本紀：『永初二年，冬十月丁酉詔曰：……自今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不得復侵濫服親，以相連染。』

身體刑

「杖」　武帝本紀：『永初二年六月壬寅詔：「曰杖罰雖有舊科，然職務殷碎，推坐相尋，若皆有其實，

則體所不堪文行而已，又非設罰之意，可籌量輸爲中否之格。甲辰制諸署勅吏四品以下又府署所得輒罰者，聽統府寺行四十杖。

「黥」「刖」　宋明帝太始四年詔定「黥」「刖」之制，有司奏曰：『自今凡劫竊執官，伏拒戰邏司，攻剽亭寺及傷害吏人，幷監司將吏自爲劫，皆不限人數，悉依舊制斬刑；若遇赦，黥及兩頰劫字，斷去兩脚筋，徙付交梁寧州。五人以下，止相通奪者，亦依黥作劫字，斷去兩脚筋，徙付遠州。若遇赦，原斷徙猶黥面，依舊補冶士，家口及應坐悉依舊結謫。』及帝崩，其例乃寢。

流刑　孝武帝本紀：『孝建二年秋九月庚戌詔曰：『……凡以罪「徙放」悉聽還，徙之二千里外，』

死刑　何尙之傳：『新制，凡劫，身斬刑。』後廢帝本紀：『元徽四年乙未尅京城，斬建平王景素。』

「棄市」　何尙之傳：『新制，凡劫，……家人棄市。』孝武帝本紀：『孝建三年十一月癸丑淮南太守袁景有罪棄市。』

「賜死」　前廢帝本紀：『永光元年八月辛酉越騎校尉載法興有罪賜死。』

刑之適用　宋文帝雖採納王弘的「士人親犯盜贓宜依科律糾責不得復加恩宥」的建議，似有法律平等之意，但孝武帝時劉秀之請改定制令有說：『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附尙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竟得施行，就可知宋代刑法仍是有貴賤身分的不同。夫妻，父子犯罪也是如此，如顧覬之傳『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

刑之消滅　宋代君主一如別代好行恩典與犯罪者，如武帝本紀說：『永初元年夏六月丁卯設壇於南郊，卽皇帝位告天禮畢，法駕幸建康宮，臨太極前殿詔曰：「……其有犯鄉論清議，贓汚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準。秋七月丁亥原放劫賊餘口沒在臺府者，諸徒家並聽還本土。……其見刑罪無輕重可悉原赦，限百日以今爲始。……」』孝武帝本紀：『大明四年春正月乙亥……大赦天下尙方徒繫大逋租宿債。……冬十二月辛巳車駕幸廷尉寺凡囚繫或悉原遣。丁未車駕幸建康縣原放獄囚。』

刑法分則

驚犯乘輿罪　何承天傳：『……劉毅鎭姑孰版，……毅嘗出行，而鄢陵縣史除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微罰可也。』

不孝罪　何承天傳：『謝晦鎭江陵，請爲南蠻長史，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王韶之傳：『……臣尋舊制，……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淫亂，破義反逆此四條實窮亂抵逆人理，必盡雖復殊刑過制，猶不足以塞莫大之罪，既獲全首領，大造已隆，寧可復遂拔徒隸綴帶當年，自同編戶，列齒齊民乎？……遇謂此條不合加贖罪之恩，侍中褚淡之同詔之三條，卻宜仍舊」詔可。』

發冢罪　沈約自序『沈亮議曰：「尋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又刼罪之科雖有同符伍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冢無村界，當以比近坐之；……愚謂相去百步同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罰。』

擅鑄像造寺罪　通鑑綱目：『元嘉十二年秋七月，宋禁擅鑄像造寺者。』（罰未詳）

殺傷罪　有傷「死人」「夫妻」「過誤」和「專殺」「殺父母」「官長」的分別；顧顗之傳引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何承天傳：『……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孝武帝本紀『大明七年夏四月甲子詔曰「自非臨軍戰陣，一不得專殺。辜其甚重辟者，皆如舊先上，須報，有司嚴加聽察，犯者以殺人辜論。』

傅隆傳說：『……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令亦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

劉秀之傳『大明四年改定制令，疑民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徙送。秀之以為律文雖不顯明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徙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付尙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章太炎在五朝法律索隱文裏徵引此事，痛責劉秀之說：『……………據此是魏晉相承之律，部民殺長吏者亦同凡論。蓋法律者，左以庇民，右以持國，國之所以立者，在其秩分，秩分在其官府，不在任持官府者，故謀反與攻盜庫兵，自昔皆深其罪，及夫私人相殺，雖部民長吏何擇焉。秀之以官長比父母，薦紳自衞者為此言，無所依據。漢世孝廉曹吏為其州郡將持服，率比父母三年，是由近承封建，民心隆於感恩，顧

法律未嘗制，是其部民殺長吏者，漢律亦不見殊科也。秀之一言不善，箸爲定令，詒禍至今。雖然是特曰部民殺長吏非曰齊民殺官吏者皆用此令也。今則此省此道之民，殺彼省彼道之吏，亦與部民殺長吏同科，茲又秀之所不敢言矣。若夫王室懿親，非有土長民之吏，周禮曰：「殺王之親者辜之」，特與齊民相殺異律，蓋上代政在貴族，王之親即與王等，余嘗聞雲南土司言民之視余弟與余等，此可得其比例。自秦皇一統以來，其制已替，猶存於蓬島耳。佗時滿州客帝亦將藉此保其同氣，茲又秀之所不敢言也。

強盜罪 明帝本紀：『泰始四年九月戊辰詔曰：……今凡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或攻剽亭寺，及害民者，凡此諸條，悉依舊制。五人以下相逼奪者可特賜黥刖，投畀四遠，仍用代殺，方古爲優。』又何尙之傳：『……新制，凡刼，身斬刑，家人棄市。』

貴戚競利罪 孝武帝本紀：『元嘉三十年秋七月辛酉詔江海田池公家規固者，詳所開弛，貴戚競利，悉皆禁絕。』（罰未詳）

奢侈罪 南齊書高帝本紀：『泰始以來，相承奢侈，百姓成俗，太祖輔政，罷御府省二尙方諸飾玩，至是（宋順帝昇明二年）又上表禁民間華僞雜物：不得以金銀爲箔，馬乘具不得金銀度，不得織成繡裙，道路不得着錦履，不得用紅色爲幡蓋衣服，不得剪綵帛爲雜花，不得以綾作雜服飾，不得作鹿行錦及局脚檉柏牀，牙箱籠雜物，綵帛作屛鄣，錦緣薦席，不得私作器仗，不得以七寶飾樂器；又諸雜漆物，不得以金銀爲花獸，不得輒鑄金銅爲像，皆須後墨勅凡十七條……』（罰均未詳）

民法

行爲能力　通典『宋孝武大明中王敬宏上言：「舊制人年十二半役，十六全役，當以十三以上能自營私及公故以充役，考之見事，猶或未盡，體有強弱，不皆稱耳，循吏恤隱，可無甚患，庸愚守宰，必有勤劇，況値苛政，豈可稱言，至今逃竄求免，胎孕不育，乃避罪憲，實亦由茲，今皇化維新，四方無事，役名之宜，應存消息，十五至十六，且爲半丁，十七爲全丁。」帝從之。』

按宋承晉後在文帝元嘉時尚以十六爲全丁，（見通考十引孫豁上表）到孝武大明纔改爲十七。

身分　宋承晉代五胡雲擾之後，也如北朝諸國種族殆不可辨識，於是衣冠之族，不能不自標異，其結果則冒姓的人多得不可勝說，如宋書王道子傳引許榮所上的疏文有說：『……今臺府局吏，直衞武官，及婢隸婢兒，取母之姓者，本臧獲之徒，無鄉邑品第。……』這樣可見那時一般庶族因階級界限分別過嚴，所以就想藉「冒姓」以僥倖仕進了。其次則有納貲爲士族「門生」，以求進身的，這「門生」的意義不過「傔從」之類，並非是受業弟子，試看宋書徐湛之謝靈運顏竣顏琛等傳就可明白了。

婚姻　宋代婚姻制度大概也和東晉差不多，但也有例外，如：（一）絕婚不論行輩，如蔡興宗以女妻姊之孫袁彖就是明證。（二）一妻可以多夫，如宋廢帝爲姊山陰公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簡直和俄國加他鄰女后是無獨有偶的人。

法律思想　宋代頗多法律專家，試看宋書王弘傳何尚之傳蔡廓傳何承天傳王韶之傳傅隆傳顧顗之傳劉

秀之傳等文就可知他們對於訟案的「平反」如何的用心，雖說他們的意見也有很殘酷荒謬的，如顧顗之議沛郡相縣唐賜妻張的死後剖腹案但大多數都是很平允治當的，現引王弘議「士人親犯盜贓宜依科律糾責不得復加恩宥」的疏文，及當時諸法家和他舌戰的記載，眞可算鹽鐵論以後的第一次：

王弘　王弘傳「……元嘉（文帝年號）六年弘表乞解州錄，以義康代爲司徒，……與八座丞郎疏曰：「同伍犯法，無士人不罪之科，然每至詰讁輒有請訴，若垂恩宥，則法廢不可行，依事糾責，則物以爲苦怨，宜更爲其制，使得憂苦之衷也。又主守偸五匹，常偸四十匹，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偸十匹，常偸五十匹，死四十匹，降以補兵，既得小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想各言所懷。

左丞江奥議：「士人犯盜贓不及棄世者，刑竟自在贓汚淫盜之目，淸議終身，經赦不原，當之者足以塞愆，聞之者足以鑒誡；若復雷同羣小，讁以兵役，愚爲苦符伍雖比屋鄰居，至於士庶之際，實自天隔，舍藏之罪無以相關，奴客與符伍交接，有所藏蔽，可以得知，是以罪及奴客，自是客身犯愆，非代郎主受罪也。如其無奴，則不應坐。」

右丞孔默之議：「君子小人既雜爲符伍，不得不以相檢爲義；士庶雖殊，而理有聞察，譬百司居上，所以下不必躬親而後同坐，是故犯違之日理自關，今罪其養子典計者，蓋義存戮僕，如此則無奴之室，豈得宴安？但既亡復士，宜令輸贖，常盜四十匹，主守五匹，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以紓民命，然官及二千石及失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乃可戮，恐不可以補兵也。謂此制可施小人，士人自還用舊律。」

尚書王淮之議：「昔爲山陰令，士人在伍，謂之押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伍糾之，此非士庶殊制，

實使即刑嘗罪耳夫東脩之冑與小人隔絕，防檢無方，宜及不逞之士，事接羣細，旣同符伍，故使糾之於時，行此非一處。」

左丞議：「奴客與鄰伍相關，可得檢察，符中有犯，使及刑坐，即事而求，有乖實理，有奴客者類多使役，東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驅馳，動止所須，出門甚寡，典計者在家十無其一，奴客坐伍，濫刑必衆，恐非立法，當罪本旨。」

左丞議：「士人犯偸不及大辟者宥補兵，雖欲弘士，懼無以懲邪，乘理則君子違之，則小人制嚴於上，猶冒犯之，以其宥科犯者或衆，使畏法，其心乃所以大宥也。且士庶異制，意所不同。」

殿中郎謝元議：「謂宜先治其本，然後其末可理，本所以探士大夫於符，而末所以檢小人邪，可使受檢於小人邪，士犯坐奴，是士庶天隔，則士無弘庶之由，以不知而押之於伍，則是受檢於小人也，然則小人有罪，士人無事，僕隸何罪？而令坐之，若以實相交關，貴其聞察，則意有未因，何者？名實殊章，公私異令，奴不押符，是無名也；民之貲財，是私賤也；以私賤無名之人，豫公家有實之任，公私混淆，名實非允，由此而言，謂不宜坐，還從其主，於士爲宜，無奴之士不在此例。若士人本檢小人，則小人有過，已應獲罪，而其奴則義歸戮僕，然則無奴之主，未合宴安，使之輸贖，於事非謬，二科所附，唯制之本耳，此自是辨章二本，欲使各從其分，至於求之管見，宜附前科，區別士庶，於義爲美。盜制按左丞議士人旣終，不爲兵革，幸可同寬宥之惠，不必依舊律，於議咸允。」

吏部郎何尙之議：「按孔右丞議士人坐符伍爲罪，有奴罪奴，無奴輸贖，旣許士庶緬隔，則聞察自難，不宜以

難知之事，定以必知之法，夫有奴不賢，無奴不必不賢，今多僮者傲然於王憲，無僕者怵壓於時網，是爲恩之所霑，恆在程卓，法之所設，必加顏原，求之鄙懷，竊所未愜。謝殿中謂奴不隨主，於名分不明，誠是有理，然奴僕實與閭里相關，今都不問，恐有所失，意同左丞議。」

弘議曰：「尋律令既不分別士庶，又士人坐同伍罹謫者無處無之，多爲時恩所宥，故不盡親謫，吳及義興適有許陸之徒，以同符合給二千石論啟丹書，已未問會稽士人，云十數年前亦有四族坐此被責，以時恩獲停，而王尚書云人舊無同伍坐，所未之解，恐蒞任之日，偶不值此事故邪。聖明御世，士人誠不憂至苦，然要須臨事論通，上干天聽，爲紛擾，不如近爲定科，使輕重有節也，又尋甲符制，蠲士人不傳符耳，令史復除，亦得如之，共相押領，有違糾列，了無等衰，非許士人閭里之外也。諸議云士庶緬絕，不相參知，則士人犯法，庶民得不知；若庶民不許，不知何許？士人不知小民，自非超然簡獨，永絕塵粃者，比門接棟，小以爲意，終自聞知，不必須日夕來往也。右丞百司之言粗是，況如衰陵士人，實與里巷關通，相知情狀，乃當於冠帶小民，今謂之士人，便無小人之坐，署爲小民，輒受士人之罰，於情於法，不其頗歟？且都令不及士流，士流爲輕，則小人令使徵預其罰，便事至相糾，閭伍之防，亦爲不同，謂士人可不受同伍之謫耳，罪其奴客，庸何傷邪？無奴客可令輸贖，又或無奴僮爲衆所明者，官長二千石便當親臨列上，依事遣判，偷五匹四十匹，謂應見優量者，實以小吏無知，臨財易昧，或由疏慢，事蹈重科，求之於心，常有可愍，故欲小進匹數，寬其性命耳。至於官長以上，荷蒙祿榮，付以局任，當正己明憲，檢下防非，而親犯科律，亂法冒利，五匹乃已爲弘矣。士人無私相偷四十匹，就使至此，致以明罰，固其宜耳，並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士人，可殺不可謫，

有如詬論，本意自不在此也。近聞之道路聊欲共論不呼乃爾難精，旣衆議糺紛，將不如其已，若呼不應停寢謂宜集議，奏聞決之聖旨，太祖詔衛軍議爲允。」

第十五章　南齊

南齊雖曾編纂那部爲宋代所無的永明律，但實際上卻未曾公布施行，所以也祇是如宋代沿用晉律，不過在南朝中已是最先著手編訂成文法典事業的了。惟惜永明律如隋書刑法志說的『其文殆滅，』我們在今日就異常感受缺乏研究材料的苦痛；我們最後只覺得南齊還有兩個提倡設學校研究法律培植專門的司法人材的孔稚珪和崔祖思，尚有述敍的價值，此外便極其殘闕零碎無多大的重要了。現說編纂法典的歷史，次說訴訟法和刑法的總則分則與法律思想。

法典　南齊法典僅有永明律，據南齊書孔稚珪傳說：『……世祖留心法令，數訊囚徒，詔獄官詳正舊注。先是七年，尚書删定郎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尋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裴杜預同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是則吏挾威福之勢，民懷不對之怨，……陛下……愛發德音，删正刑律，敕臣集定張杜二注，謹礪愚蒙，盡思詳撰，削其煩害，錄其允衷，取張注七百三十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或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條，集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又說『永明九年稚珪上表曰：……伏惟陛下……敕臣與公卿八座共删注律，謹奉聖旨諮審司徒臣子良稟受成缺，創立條緒，使兼監臣宋功，兼平臣王植等抄撰同異，定其去取，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臣嶷其中洪疑大議，衆論相

背者聖照元覽，斷自天筆，始就成立律文二十卷，錄敘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付外施用，宣下四海。……』

由上引的話看來可知這部永明律的編訂，要以王植的功勞最大。這書隋書經籍志不錄，祇有舊唐書經籍志說：『齊永明律八卷，宋躬撰，』新唐人藝文志也是說：『宋躬齊永明律八卷，』這個宋躬即是孔稚珪所上表說的「兼監臣」宋躬，為當時被命纂修的一人，至於說「八卷」的數目，與孔稚珪傳說的「二十篇」的數目不合，想係合數篇而為一卷；試看唐六典卷六注說：『宋及南齊律之篇目及刑名之制略同。』唐律宋義卷一也說：『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那麼二十篇的數目，一定沒有錯誤。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這部永明律曾否公布施行？因為隋書刑法志說了這樣的幾句話：『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為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若這話果係確實，那麼這部齊律是成而未布的。

法院編制　南齊中央最高的法官有推事「廷尉」檢察官「御史」「左僕射」和兼理司法行政的「都官尚書」等職。

「廷尉」　南齊書百官志：『廷尉府置丞一人，正一人，監一人，評一人，律博士一人。』

「御史」　南齊書百官志：『御史中丞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十人。』另據文通獻通考職官考六「中丞」條說：『齊中丞職無不察，專道而行，騶輻禁呵，加以聲色，武將相逢，輒至侵犯，若有鹵簿，至相毆擊。』「持書侍御史」條說：『……宋代掌舉劾，齊梁並同，皆統侍御史，自宋齊以來，此官不重，自郎官轉持書者謂之南奔。』

「侍御史」條說『齊有十八。』

「左僕射」　南齊書百官志：『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事，諸曹效廟園陵，車駕行幸朝儀臺內非違，文官舉補滿敍疾假事，其諸吉慶瑞應衆賀，災異賊發衆變，臨軒崇拜，改號格制，莅官銓選，凡諸除署功論封爵貶黜八議疑讞通關案則左射僕射主。……』

「都官尚書」百官志：『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都官尚書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右丞一人。掌兵士百工補役，死叛，考代，年老，疾病，解遣，其內外諸庫藏穀帛，刑辠，創業，諍訟，田地，船乘，稟拘兵工死叛考剔討補差分百役兵器諸營署人領州郡租布人民戶移徙州郡縣併帖城邑民戶割屬刺史二千石令長尉被收及免贈文武諸犯削官事白案右丞上署，左丞次署；諸立格制及詳讞大事，宗廟朝廷儀體，左丞上署，右丞次署。自令僕以下五尚書八座二十曹各置郎中令史以下，又署都令史分領之；僕射掌朝軌，尚書掌讞奏，都丞任碎在彈違諸曹緣常及外詳讞事應須命議相值者，皆郎先立意應奏黃案及關事以立意官爲議主；凡辭訴有漫命者曹掾諮如舊，若命有諮，則以立意者爲議主。

南齊地方司法管轄有「縣」和「郡」二級。

「縣」　南齊書百官志：『縣令相郡縣爲國者，爲內史相。』歷代職官表卷五十四解釋說：『縣既封爲侯伯子男之國，別置相以治民，其佐屬諸員與縣異稱，而職守則一，故齊書總以縣令相稱之也。』

「郡」　百官志『郡太守內史郡縣爲國者，置內史相。』

南齊的法院管轄有明文劃分的規定如武帝本紀說：『永明三年七月辛丑詔丹陽所領及餘二百里內見囚，同集京師，自此以外，委州郡決斷。……』明帝本紀說：『建武二年夏四月己亥朔三百里內獄訟同集京師，克日聽覽，此以外委州郡訊察。……』

訴訟法　南齊的君主也常聽訟並派刺史輪迴各地方審理案件，如南齊書高帝本紀說：『建元二年十二月乙巳車駕幸中堂聽訟。』武帝本紀說：『建元四年六月戊戌詔曰「水潦爲患，星緯乖序，京都囚繫，可尅日訊決，諸遠獄委刺史以時察判。」』又說：『永明（武帝年號）二年四月甲辰詔揚南徐南兗徐兗五州統內諸獄並豫江三州府州見囚，江州尋陽新蔡兩郡繫獄並部送還台，須候克日斷枉直緣江遠郡及諸州委刺史詳察訊。六月癸卯，車駕幸中堂聽訟。』

刑法總則　南齊的永明律既如上說『事未施行，其文殆滅』唐六典卷六注也說：『律令宋齊略同晉氏』就可知那時的刑名與及其他的規定都和晉代相差不遠，即如徒刑仍有「五歲刑」「四歲刑」「三歲刑」等等的名目，如武帝本紀說：『永明五年夏四月詔繫囚見徒，四歲刑以下悉原遣，五年減爲三歲，京邑罪身應入重降一等。』由此可推知南齊仍無甚改革。惟通考有『明帝太始四年詔定黥刖之制』的明文。

刑法分則　南齊既沿用晉律，則除律有正條的而外，也隨時公布單行法令，如：

違反檢定民籍罪　通鑑綱目說：『建元二年春二月，檢定民籍。(注)宋自孝建以來，政綱弛紊，簿籍訛謬，至是詔黃門侍郎虞玩之等更加檢定。玩之上表謂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爲正，更立名科，一聽首悔，迷而不反，依制

必戮；若有虛昧，州縣同科，」從之。』

婚禮車服塋域過侈罪　南齊書武帝本紀：『永明七年夏四月戊寅詔曰：「婚禮下達，人倫攸始，……………晚俗浮麗，歷茲永久，每思懲革，而民未知禁，乃聞同牢之費，華泰尤甚，膳羞方丈，有過王侯，富者扇其驕風，貧者恥躬不逮，或有供帳未具，動致推遷，年不再來，盛時忽往，宜爲節文，頒之士庶……如故有違，繩之一法，』

又說：『冬十月己丑詔曰：「三季澆浮，舊章陵替，吉凶奢靡，動違矩則：或裂錦繡以競車服之飾，塗金鏤石以窮塋域之麗，乃至班白不婚，露棺累葉，苟相誇衒，罔顧大典，可明爲條制，嚴勒所在，悉使劃一，如復違犯，依事糾奏，』

法律思想　南齊的法律專家雖不如宋代之多，但提倡研究法學養成專門的司法人才的，卻有孔稚珪崔祖思二人值得注意。

孔稚珪　南齊書孔稚珪傳說：『永明九年，稚珪上表曰：「……又聞老子仲尼曰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與殺不辜，寧失有罪；是則斷獄之職，自古所難矣。今律文雖定，必須用之，用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精細，文約例廣，疑似相傾，故誤相亂，一乖其綱，枉濫橫起，法吏無解，既多謬僻，監司不習，無以相斷，則法書徒明於帙裏，冤魂猶結於獄中。……………尋古之名流，多有法學：故釋之定國聲光漢台，元常文惠績映魏閣，今之士子，莫肯爲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良由空勤永歲，不逢一朝之賞，積學當年，終爲閭伍所蚩，將恐此書永墜下走之手矣。今若弘其爵賞，開其勸慕，課業宦流，班習冑子，拔其精究，使處內局，簡其才良，以居外任，方岳咸選其能邑長，並擢其術，則皐繇之謀，指掌可致，杜鄭之業，鬱焉何遠。然後姦邪無所逃其刑，惡吏不能藏其詐，如身手之

相驅，若絃括之相接矣。……臣謹仰述天官，伏奏雲陛，所奏繆允者，宜寫律上國學，置律學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上過高第，即便擢用，使處法職，以勸士流。」他的計劃雖得「詔報從納」，不幸終是「事竟不施行。」

崔祖思他的請擇人習律令奏也說：「憲律之重，由來尚矣。故曹參去齊，唯以獄市為寄，餘無所言；路溫舒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在，治獄之吏是也。實宜清置廷尉，茂簡三官，寺丞獄主，彌重其選，研習律令，刪除繁苛，詔獄及兩縣，一月三訊，觀貌察情，欺枉必達，使明慎用刑，無忝大易，寧失不經，靡愧周書，漢來治律有家，子孫並世其業，聚徒講授至數百人，故張于二氏絜譽文宣之世，陳郭兩族流稱武明之朝。決獄無冤，慶昌枝裔，槐袞相襲，蟬紫傳輝，今廷尉律生乃令史門戶，族非咸弘，庭缺于訓，刑之不措，抑此之由，如詳擇篤厚之士，使習律令，試簡有徵，擢為廷尉僚屬。苟官世其家而不美其績，鮮矣，廢其職而善其事，未之有也，若劉累傳守其業，庖人不乏龍肝之饌，斷可知矣。」

第十六章　梁

梁朝是中國「純文學」最發達的時代，所以武帝蕭衍父子幾人都是文學家，任昉劉勰鍾嶸各有批評文學的專著，再加上沈約等一般能文的人出來，使那時代尙文的風氣無可與之比擬的，這樣梁代就有爲南朝諸國所缺的一部頂完全的成文法典梁律；就是昭文太子蕭統所創的那部詩文總集文選一書也錄上當時中央總檢察官御史中丞沈約和任昉的幾篇訴狀，使我們現在的人能夠窺見梁朝生活情形的一班和司法文書的原始形式。正因梁朝文學獨盛，所以法律專家很不多見，若以宋代相較，實在是有凋零之感；法律思想也祇錄有劉勰的一篇似乎是韓非法治口吻的賞罰的文章，別的著述便祇好付之闕如了。

梁武帝是出名佞佛亡國的人，而他又好文學，所以那時的司法便很腐敗，據隋書刑法志說：『武帝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諷羣下屈法伸之，百姓有罪皆案之以法，其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則舉家質作，人既窮急，姦宄益深，後帝親謁南郊，秣陵老人遮帝曰：「陛下爲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非常久之術。」帝於是思有以寬之。』這麼一來，他是受佛教「好生戒殺」響影最深的人，自然寬得過度：於是每斷重罪輒終日不懌；或謀反事覺，亦泣而宥之；一般王侯因此便益驕横，或白晝殺人，或暮夜摽掠，有罪亡命，匿於貴族的家裏，官吏雖然知道，亦不敢逮捕：終武帝之世，從未曾設法禁制，就鬧到亂起國亡的地步；所以梁朝在「文」的方面實在值得誇耀，在「質」的方面就不

是爲訓了。

法典　梁代法典有梁律梁令梁科，又別有晉宋齊梁律，現把編纂這幾部法典經過的情形敍述於下；

梁律　梁書武帝本紀：『天監元年八月丁未詔中書監王瑩等八人參定暫令。』隋書刑法志：「梁武帝承齊昏虐之餘，刑政多僻，既卽位乃制權典，……………時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删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爲兼尙書删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元年八月乃下詔曰：「律令不一，實熱去弊，殺傷有法，昏墨有刑，此蓋常科，易爲條例，至如三男一妻，懸首造獄，事非慮內，法出恆鈞，前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創附，良各有以；若遊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歸可適變者，載一家爲本，用衆家以附；景丁俱有，則去丁以存景，若景丁二事，注釋不同，則二家兼載，咸使百司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爲標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識，以此爲長，則定以爲梁律。留尙書比部悉使備文，若班下州郡，止撮機要，可無二門侮法之弊。」法度又請曰：「魏晉撰律，止關數人，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以尙書令王亮侍中王瑩尙書僕射沈約吏部尙書范雲長兼侍中柳惲給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藹，御史中丞樂藹，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爲二十篇：……一曰，形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刦，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衞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廄，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條。」

梁令　蔡法度旣上梁律又上梁令梁科據武帝本紀說：『天監二年夏四月癸卯删定郎蔡法度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卷。』隋書刑法志也說：『二年四月癸卯法度表上新律，又上令三十卷，科三十卷，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詔班新律於天下。』這三十篇令的名目，據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令註說：『（一）戶令，（二）學令，（三）貢士贈官，（四）官品，（五）吏員，（六）服制，（七）祠令，（八）戶調，（九）公田公用儀迎，（十）醫藥疾病，（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刼賊水火，（十四）捕亡，（十五）獄官，（十六）鞭杖，（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宮衛，（二十二）門下騎中書，（二十三）尚書，（二十四）三台祕書，（二十五）王公侯，（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軍吏，（三十）軍賞。

梁科　隋書經籍志說：『……梁時又取故事之宜於時者爲梁科。』唐六典卷六註說：『梁易故事，爲梁科三十卷，蔡法度等所删定。』按梁科卷數武帝本紀作四十卷；隋書刑法志經籍志及六典皆作三十卷，到了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編輯的時候，祗剩有二卷，就可知當時已經是缺闕不全了；現在連牠的篇目和內容，也都察考不出來。

此外隋書經籍志說蔡法度還撰得有晉宋齊梁律二十卷，新唐書藝文志也有條鈔晉宋齊梁律二十卷，但前兩章已經說過宋代沒有編纂法典的舉動，南齊雖着手修訂，也未曾公布施行，就可知仍是沿用晉律，試看唐六典說：『梁氏受命，命蔡法度增損晉律，』沒有提及宋律齊律，又說：『律令宋齊略同晉氏，』都可爲證明。

法院編制　梁代中央最高的司法官先有審理訴訟的推事「大理」後改爲「廷尉」又有提出公訴的檢察官「御史」和兼理司法行政的「都官尚書」

「大理」　隋書百官志『廷尉卿梁國初建曰大理，天監元年復改爲廷尉，有正監平三人，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冠元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四年置胄子律博士位視員外郎。』

『梁初猶依宋齊，皆無卿名，天監七年以衞尉爲衞卿，廷尉爲廷尉卿，將作大匠爲大匠卿，三卿是爲秋卿，皆置丞及功曹主簿。』

『建康舊置獄丞一人，天監元年詔依廷尉之官，置正平監革選士流，務使任職。又令三官更直一日，分受罪繫，事無大小，悉與令籌，若有大事，共詳，三人具辯，脫有同異，名立異以聞，尚書水部郎袁孝然議曹郎孔休源並爲之位視給事中。』

御史　文獻通考職官考「中丞」條說：『……至梁國初建，又置御史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中丞一人，掌督司百僚皇太子，其在宮門行馬內違法者皆糾彈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糾，亦得奏之；專道而行，逢尚書丞郎亦得停駐，其尚書令僕御史中丞各給威儀十八人，其八人武冠絳韝，執靑儀囊，題云「宜官告以受辭訟」一人緗衣執鞭杖，依行列行，七人唱呼入殿，引喤至階，一人執儀囊不喤。自齊梁皆謂中丞爲南司。』

（原注）『梁江淹字文通爲中丞，齊明帝曰「今君爲南司，足以肅震百寮也。」淹乃彈中書令謝朏等

以久疾不預山陵公事，又奏收梁益二州刺史贓賄，付廷尉理罪，臨海永嘉二太守及諸郡二千石大縣長官等多被劾理，內外肅然。明帝曰：「君可謂近世獨出。」（下略）』

「持書侍御史」 條說：『……梁天監初，始重其選，車前依尚書二丞給三騶，執盛印青囊，舊事糾彈官印綬在前故也。』「侍御史」條說：『……梁陳皆九人，居曹糾察不法。』「殿中侍御史」條說：『梁有四人，掌殿內禁衛內事。』

「都官尚書」 隋書百官志：『尚書省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又罰吏部祠部度支左戶都官五兵等六尚書，左右丞各一人，吏部刪定三公比部祠部儀曹虞曹主客度支殿中金部倉部左右駕部起部屯田都官水部庫部功論中兵外兵騎兵等郎二十二人。……』

梁代地方司法管轄的區域有二：

「縣」 隋書百官志：『梁制縣爲國，大縣爲令，小縣爲長，皆置丞尉，郡縣置吏亦各準州法，以大小而制員。……』

「郡」 百官志：『梁郡置太守，置丞，國曰內史，郡丞三萬戶以上置佐一人。……』

訴訟法 梁代訴訟的程序，有由人民直接提起私訴的，並有特別規定上訴的辦法的，如梁書武帝本紀說：『天監元年四月癸酉詔曰：「下不上達，由來遠矣，可於公車府肺石傍置一函。……夫大政侵小，豪門陵賤，四民已窮，九重莫達，若欲自申，並可投肺石函。」』又可向巡迴裁判官控告，如本紀說：『天監三年六月丙子詔曰：……總總九州，

遠近民庶，或川路幽遐，或貧羸老疾，懷冤抱理，莫由自申，所以東海匹婦，致災邦國，西土孤魂，登樓請訴，念此於懷中夜太息，可分將命巡行州部，其有深冤鉅害，抑鬱無歸，聽詣使者，依源自列，庶以矜隱之念，昭被四方，遏聽遠聞，事均親覽。」

此外梁代更多以檢察官「御史」爲提起公訴的原告人，如昭明太子撰文撰卷第四十就錄得有任昉的奏彈曹景宗一首，奏彈劉整一首，沈約的奏彈王源一首，現錄任昉的奏彈劉整一首：

「……臣昉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案齊故西陽內史劉寅妻范詣台訴列，稱出適劉氏二十許年，劉氏喪亡，撫養孤弱，叔郎整常欲傷害侵奪，分前奴教子當伯並已入衆，又以錢婢姊妹弟溫仍留奴自使，伯又奪寅息，逡婢綠草私貨得錢，並不分逡。寅第二庶息師利，去歲十月往整田上經十二日，整便責范米六㪷，哺食，米未展送，忽至戶前，隔箔攘拳大罵，突進房中屏風取車帷準米去。二月九日夜，婢采音偷車欄夾杖龍牽，范問失物之意，整婢打息逡，整及母並奴婢等六人來至范屋中高聲大罵，婢采音舉手査范臂，求攝檢如訴狀輒攝。整亡父舊使奴海哈到台辯問，列稱整亡父與道先爲零陵郡，得奴婢四人分財以奴教子乞大息，寅亡，寅後第二弟整仍奪教子，云應入衆，整便留自使，婢姊及弟，各准錢五千文，不分逡，其奴當伯先是衆奴，整兄弟未分財之前，整兄寅以當伯貼錢七千，贖當伯共衆作田，寅罷西陽郡還，雖未別火食，寅以私錢七千贖當伯，仍使上廣州，去後寅喪亡，整兄弟後分奴婢，唯餘綠草入衆，整復云寅未分財贖當伯，又應屬衆，整意貪得當伯，推綠草與逡，整規當伯，還擬欲自取當伯，遂經七年不返，整擬已死亡不迴，更奪取婢綠草，貨得錢七千，整兄弟及姊共分此錢，又

不分逡。寅妻范云「當伯是亡夫私贖，應屬息逡，當伯天監二年六月從廣州還至，整復奪取云應充衆准雇借上廣州四年，夫直今在整處，使進責整婢采音。劉整兄寅第二息師利去年十月十二日忽往整墅停住十二日，整就兄妻范求米六斗哺食，范未得還，整怒仍自進范所住屏風上取車帷爲質，范送米六斗，整即納受。范今年二月九日夜失車欄子夾杖龍牽等，范及息逡道是采音所偸，整聞聲仍打逡，范喚問何意打我兒，整母子爾時便同出中庭隔箔與范相罵，婢采音及奴教子楚玉法志等四人於時在整母子左右，整語采音，其道汝偸車校具，汝何不進裏罵之；既進爭口舉手誤查范臂，車欄夾杖龍牽實非采音所偸，進責寅妻范奴苟奴列孃去二月九日夜失車欄夾杖龍牽疑是整婢采音所偸，苟奴與郎逡往津陽門糴米，遇見采音，在津陽門賣車欄龍牽，苟奴登時欲捉取，逡語苟奴，已爾不須復起，苟奴隱僻少時，伺視人買龍牽，售五千錢，苟奴仍隨逡歸宅，不見度錢。並如采音苟奴等列狀粗與范訴相應，重覈當伯教子列孃被奪，今在整處，使悉與海哈列不異以事訴法令史潘僧尙議整若輒略兄子逡分前婢貨賣及奴教子等，私使若無官令輒收付近獄測治諸所連逮絓應洗之源委之獄官，悉以法制從事，如法所稱，整即主。」

這九百多字全是錄當時「御史台」的口供，皆爭產，賴債，盜物，虐使奴婢等瑣事，任昉往下就控訴劉整說：

「……臣等參議請以見事免整所除官，輒勒外收付廷尉法獄治罪，諸所連逮應洗之源委之獄官，悉以法制從事，婢采音不款偸車龍牽請付獄測實，其宗長及地界職司初無糾舉及諸連逮請不足申盡，臣昉云云，誠惶誠恐以聞。」

梁代斷獄據梁書武帝本紀說：『天監二年正月詔曰：「……可申勅諸州，月一臨訊，博詢擇善，務在確實。」』隋書刑法志說『丹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尙書當錄人之月者，與尙書參共錄之。』梁代訊囚特有「刑具」，隋書刑法志說：『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靻鞭小杖。』陳書沈洙傳又說：『梁代舊律，測囚之法，日一上起自晡鼓盡於二更。』直到陳代范泉定律，纔加以改革（參看次一章）又據段成式的酉陽雜俎卷八說：『梁朝雜律凡囚未斷，先刻面作「劫」字，』這都不是良好的辦法。隋書刑法志又說：『凡繫獄不卽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人士爲隔，若人士犯罰違杆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

刑法總則　梁律二十卷雖見於隋書經籍志但唐以後卽不存，現祇有在隋書刑法志裏得知大概：

刑名　梁代曾廢止「黥刑，」恢復「流刑，」餘均如前代。

徒刑　隋志說：『天監元年詔議梁律，尙書令王亮等參議斷定，又制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又說：『刑二歲已上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又有「鎖士終身刑」隋志說：『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

身體刑　隋志『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

又有「黥」刑。梁書武帝本紀：『天監十四年正月辛亥詔曰：「……前以劓墨用代重辟，猶念改悔，其路已壅，

並可省除。』隋志也說：『梁武帝天監十四年又除黥面之刑。』

名譽刑． 隋志說：『士人有禁錮之科，亦有輕重爲差，其犯淸議，則終身不齒。』

財產刑． 梁書武帝本紀：『天監十七年春正月丁巳詔「凡坐爲市埭諸職割盜衰減應被「封籍」者，其田宅車牛，是民生之具，不得悉以沒入，皆優量分留，使得自止。……』

流刑． 隋志說：『天監三年八月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鞫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稱「案子之事親，有隱無犯，……慈景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乞鞫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於交州，至是復有徙流之罪。』

死刑． 隋書刑法志：『梁律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已上爲死罪，大罪梟其首，其次棄市。』

刑之適用 梁代施刑最不平等，乃章太炎在五朝法律索隱竟說：「官吏犯杖刑者論如律」—『隋志述梁律有免官加杖督一百奪勞百日，杖督一百二條，免官則已去位矣，奪勞者猶未去官，即亦如法杖督，明收贖之法，不及官吏也。』又說『……昔秣陵老人遮梁武帝曰「陛下爲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非長久之術，誠能反是天下幸甚」，然則刑不上大夫者，特肉食者所以自謀，民心弗攖亦明矣。梁時官吏杖督之法猶在，老人已觖望，今又刪去此律，故知古之爲法急於佐百姓，今之爲法，急於優全士大夫，託其名曰重廉恥尊其文曰存紀綱，不悟廉恥方積於此，紀綱亦壞於此。……』章先生的本意固是很好，而事實上梁代却不曾『明收贖之法，不及官吏』試仔細一讀隋書刑法志就有和這樣相反的話說：『將吏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按罰卽係鞭杖罰，）以罰金代之』這又何嘗不優

待將吏？雖說下文緊接着一筆但書：『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而不在「但書」限制內的，將吏自然可以贖罪了。現在列舉幾條關於官吏的規定如下，隋志：『……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三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一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

此外還有因老弱男女疾病，貴賤而減輕刑罰的，如隋志說：『耐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已上，亭侯已上之父母妻子，及所生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已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

梁代贖罪如隋志所說『罰金一兩已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匹。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匹。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匹。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匹；罰金八兩者，男子四匹；罰金四兩者，男子二匹；罰金二兩者，男子一匹；罰金一兩，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以贖論，故爲此十五等之差。』惟梁代時許贖時不許贖，却無一定的規定，如梁書武帝本紀說：『天監元年四月詔曰：「……可依周漢舊事，有罪入贖；……」』但在天監三年十一月甲子又詔曰：『……使有罪入贖，以全元元之命，令遐邇知禁，圄犴稍虛，率斯以往，庶幾刑措，金作權典，宜在蠲息，可除贖罪之科。』這時竟完全廢止贖罪的辦法，直到大同十一年冬十月己未又下詔說：『堯舜以來，便開贖刑，中年依古，許罪身入貲，吏下因此不無姦猾，所以一日復敕禁斷，川流難壅，人心惟危，既乖內典慈悲之義，又

傷外敎好生之德，書云「與殺不辜，寧失不經，」可復開罪身，皆聽入贖。』

刑之執行　梁代身體刑之執行，如隋志引梁律所說『囚有械杻升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靼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梢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靶長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荊，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法杖圍一寸三分，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罰無過五十，三十，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靼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

至於徒刑的執行，如隋志說：『天監十四年時徒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升械；若疾病，權解之。』又說：『徒居作者具五任，是後囚徒或有優劇，大同中皇太子在春宮視而愍之，乃上疏曰：「臣以比時奉敕權視京師雜事，切見南北郊壇，材官，車府，太官下省等處上啓並請四五歲已下輕囚，助充使役，自有刑均罪然僭目不異，而甲付錢署，乙配郊壇，錢署三所於幸爲劇，郊壇六處在役則優，令聽獄官，詳其可否，舞文之路，自此而生，……愚謂宜詳立條制，以爲永准。」帝手敕報曰：「頃年以來，處處之役，唯資徒謫，逐急充配，若科制繁細，義同簡約，切須之處，終不可得，引例興訟，紛紛方始，防杜姦巧，自是爲難，更當別思，取其便也。」竟弗之從。』

刑之消滅　梁代除執行終了和犯罪人死亡都構成刑之消滅的成因而外，還有君主的恩典如梁書武帝本紀說『天監元年夏四月丙寅高祖即皇帝位，詔曰：「……可大赦天下。……」又詔『運肇升，嘉慶惟，始劫賊餘口，

沒在台府者，悉可蠲放諸流徙之家並聽土還本。』此後有以「師出淹時」而大赦的；有以皇太子納妃而赦大辟以下的，別的例可不再舉了。

刑法分則

謀反降叛大逆罪　隋志引梁律說：『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貲財沒官。』武帝對此條曾加以修正，據梁書本紀說：『大同元年七月甲子詔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無賴子弟過於禽獸，至於父母並皆不知，多觸王憲，致及老人，耆年禁執，大可傷愍，自今有犯罪者，父母祖父母勿坐，唯大逆不預。」』

官吏越權罪　梁書武帝本紀：『大同七年十二月壬寅詔曰：「……州牧多非良才，守宰虎而傅翼，……至於民間誅求萬端，或供厨帳，或供廄庫，或遣使命，或待賓客，皆無自費，取給於民；又復多遣遊軍，稱爲遏防，姦盜不止，暴掠繁多，或求供設，或責脚步，又行劫縱，更相枉逼，良人命盡，富室財殫，此爲怨酷，非止一事，亦頻禁斷，猶自未已，外司明加聽採，隨事舉奏。又復公私傳屯邸治，爰至僧尼，當其地界，止應依限守視，乃至廣加封固，越界分斷水陸採捕及以樵蘇，遂致細民措手無所，凡自今有越界禁斷者，禁斷之身，皆以軍法從事；若是公家創內，止不得輒自立屯，與公競作，以收私利。至百姓樵採，以供烟爨者，悉不得禁，及以採捕，亦勿訶問。若不遵承，皆以死罪結正。」』

行使九陌錢罪　武帝本紀：『大同元年七月丙寅詔曰：「……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顚倒，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猶有犯，男子

謫運，女子質作並同。』

私復讎罪　武帝本紀：『太清元年秋八月乙丑詔曰：「……並不得以私讎而相報復，若有犯者嚴加裁問。」』

強盜罪　隋志引梁律：『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黵面為「劫」字，髡鉗補冶鎖士終身；其下又讁運配材官冶士尚方。』

民法

人之法

（一）身分　梁代的階級界限分別最嚴，如前引任昉的奏彈劉整文裏就見得許多「奴」「婢」的字樣，那時「士」「庶」又不能通婚，關於此節留待下說；甚至爲官吏的權利也有很不平等的限制，雖如鄭樵的通志選舉略所說『梁置州重郡從，鄉豪專典授薦，頗無膏粱寒素之隔』的話，但實際上恐不如此，試看武帝曾命王僧孺改定宋劉湛所定的百家譜，又根據賈弼舊本考撰成書凡十八州譜七百十一卷，百家譜集抄十五卷，南北譜十卷，就可知當日的朝廷如何看重門第，再如南史徐勉傳說他掌選時，奏立九品為十八班，自是『貪冒者以財貨取進，守道者貧寒見沒。』顏之推的家訓勉學篇也說：『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多無學術，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棋子方褥，憑班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及勢利既失，遂爲駑材。』由這幾句話裏就可想見當時仕宦的伎倆了。

（二）婚姻　梁朝士庶不能通婚，就是那個「稱兵犯闕」「生殺由己」的大軍閥侯景欲請婚於王謝，

梁武帝也拒絕他的要求說：『王謝門高，可於朱張以下求之，』侯景終於無法可想。甚至如王源嫁女與富陽滿氏，就被沈約彈劾說：

『給事黃門侍郎兼御史中丞吳興邑中正臣沈約稽首言，（中略）風聞東海王源嫁女與富陽滿氏，源雖人品庸陋，冑實參華；曾祖雅，位登八命；祖少卿，內侍帷幄；父璿升采儲闈，亦居清顯；源頻叨諸府戎禁，豫班通徹，而託姻結好，唯利是求，玷辱流輩，莫斯爲甚。源人身在遠，輒攝媒人劉嗣之到台辯問，嗣之列稱吳郡滿璋之相承云是高平舊族，寵奪胤冑，家計溫足，見託爲息鸞覓婚；王源見告窮盡，即索璋之簿閥，見璋之任王國侍郎，鸞又爲王慈吳郡正閣主簿，源父子因共詳議，判與爲婚，璋之下錢五萬，以爲聘禮；源先喪婦，又以所聘餘直納妾。如其所列，則與風聞符同，竊尋璋之姓族，士庶莫辨，滿奮身殞西朝，胤嗣殄沒，武秋之後，無聞東晉，其爲虛託，不言自顯。王滿連婚，實駭物聽，潘楊之睦，有異於此；且買妾納媵，因聘爲資；施衿之費，化充牀第，鄙情贅行，造次以之；糾慝繩違，允玆簡裁，源卽主。』

王源貪五萬錢的聘禮實行當日流行的財婚，所以沈約往下便控訴他並擬科「禁錮終身」的刑罰說：

『臣謹案南郡丞王源忝藉世資，得參纓冕，同人者貌，異人者心，以彼行媒，同之抱布；且非族類，往哲格言，薰蕕不雜，聞之前典；豈有六卿之冑，納女於管庫之人，宋子河魴同穴於輿台之鬼？高門降衡，雖自己作，蔑祖辱親，於事爲甚，此風弗剪，其源遂開，點世塵家，將被比屋，宜寘以明科，黜之流伍，使已汚之族，永愧於昔辰，方媾之黨，革心於來日。臣等參議，請以見事免源所居官，禁錮終身，輒下禁止，視事如故。源官品應黃紙臣輒

奉白簡以聞，臣約誠惶誠恐云云。」

法律思想　梁代法律思想極其少見，祇有文學批評家劉勰有一篇無甚高論的賞罰的文章說：

「治民御下，莫正於法；立法施教，莫大於賞罰；賞罰者國之利器而制人之柄也。故天以晷數成歲，國以法教爲才；晷運於天則時成於地，法動於上則治成於下；晷之運也先春秋，法之動也先賞後罰；是以溫風發春，所以動萌華也，寒露降秋，所以殞茂葉也；明賞有德，所以勸善人也，顯罰有過，所以禁下奸也。善賞者因民所善以勸善，善罰者因民所惡以禁奸，故賞少而善勸，刑薄而奸息，賞一人而天下喜之，罰一人而天下畏之，用能教狹而治廣，用寡而功衆也。……聖人之爲治也，以爵賞勸善，以仁化愛民，故刑罰不用而太平可致，然而不可廢刑罰者，以民之有縱也；是以賞雖勸善不可無罰，罰雖禁惡不可無賞；賞平罰當，則理道立矣。故君者賞罰之所歸，誘人以趨善也其利重矣，其威大矣，空懸小利足以勸善，虛設輕威可以懲奸，矧復張厚賞以施下，操大威以臨民哉？故一賞不可不信也，一罰不可不明也；賞而不要，雖賞不勸；罰而不明，雖刑不禁；不禁不勸，則善惡失理，是以明主一賞善罰惡，非爲己也，以爲國也。適於己而無功於國者不加賞焉；逆於己而有勞於國者不施罰焉；罰必施於有過，賞必加於有功；苟能賞信而罰明，則萬人從之，若舟之循川，車之遵路，亦奚向而不濟，何行而弗臻矣？」（圖書集成詳刑典第八卷詳刑總部藝文一之十二引）

第十七章　陳

陳代是結束南朝偏安最後的一國，牠的司法似比梁代較爲淸明，但到了後主陳叔寶手裏便也一沓糊塗，就是那部陳律據隋書刑法志說也不過是沿襲梁律，祇加重處分名教的罪犯，並改良梁代苛酷的一種叫做「測立」的訊刑，又因此一番改革，就引起當日法家的一場大舌戰，都官尚書周弘正的言論最爲鞭辟入理，在西漢路溫舒反對「訊刑」之後要算他是出來繼接幾百年的絕響；而沈洙應用天文學抽象的原理來解決很具體的法律問題尤別有一種趣味。再說陳代當南朝金粉文明之最末一期，自武帝陳霸先起中間經過宣帝，直到荒淫無度的後主，都曾下詔嚴禁奢侈，已可看出東晉以後浮靡的氣運已將告終了，而文化與政治的重心已漸漸渡江而北，重返故鄉了。現敍說陳代的法典，法院編制，訴訟法，刑法總則分則，和法律思想如下：

法典　陳代也如梁代有陳律陳科陳令三種。

陳律　陳書武帝本紀說：『永定元年冬十月癸未詔立删定郎治定律令。』隋書刑法志說：『陳氏承梁季喪亂，刑典疏闊，及武帝卽位，思革其弊，乃下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畫象而不犯；夏商德衰，雖孥戮其未備，洎乎末代，綱目滋繁，矧屬亂離，憲章遺紊，朕始膺寶曆，思廣政樞，外可搜舉良才，删改科令，羣僚博議，務存平簡。」於是稍求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删定郎范泉參定律令，又勅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陵兼尚書左丞宗

元饒彙尚書左丞賀朗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

這部陳律的篇目不詳，據隋志說：『……自餘條綱，輕重簡繁，一本梁法，』至於牠的內容的特異處且留待後說；不過隋志批評牠是『採酌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而牠的卷數在隋書刑法志和唐六典卷六註裏都作三十卷，惟隋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則作九卷，舊唐書的經籍志完全不載，到宋代以後，就亡掉了，據今日的推想，隋志既說牠是「條流冗雜，」必定是有三十卷的數目，不致有疑惑的了。

陳令陳科　隋書刑法志說范泉等又制令科四十卷，但經籍志與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皆作三十卷，現也無傳，若據唐六典卷六註說：『陳依梁，』就可知與梁無異。

法院編制　陳代中央最高的法官有審理案件的推事「廷尉」和提起公訴的一些檢察官「御史」和管理司法行政的「都官尚書，」現在分別敍說於下：

「廷尉」　隋書百官志說：『陳承梁，皆循其制官，其所制品秩廷尉卿中二千石，品第三，廷尉正監平並六百石，品並第七，廷胄丞胄子律博士並六百石，品並第八。』唐六典卷二十一律學博士注引陳律一條也說：『律學博士秩六百石，品第八。』

「御史」　文獻通考職官考六「中丞」條說：『陳因梁制。』又說：『陳徐陵爲中丞奏彈司空安城王項導從南台官屬列奏案而入，陳主爲歛容正坐，陵進讀奏時安城王在殿上侍立，陵命殿中侍御史引下，遂劾免之。侍御史條說：『梁陳皆九人，居曹糾察不法。』

「都官尚書」— 隋書百官志說:『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陳代地方司法管轄區域有「縣」「郡」二級。

「縣」— 隋書百官志:『陳承梁皆因其制官五千戶以上縣令相品第八,不滿五千戶以下縣令相品第九。』

「郡」— 百官志『陳承梁皆循其制官,會稽太守品第五加督進,在第四品加都督進,在第三品諸郡若督若都督皆以此差次爲例。萬戶以上太史內史相品第六,不滿萬戶太守內史相品第七。』

訴訟法　陳代訴訟的程序大概由御史提起公訴的居多,如陳書武帝本紀所說:『永定二年三月甲午詔曰:「……若有男女口爲人所藏,並許詣台申訴,」』就是一例。陳代似頗注重審理上訴的案件,據隋書刑法志說:『武帝卽位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吏錄冤局令御史中丞侍御史蘭台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陳書宣帝本紀也說:『太建十一年夏五月乙巳詔曰:「……自今應尙書曹府寺內省監司文案悉付局參議分判;其軍國興造徵發選序三獄等事,前須詳斷然後啓聞。凡諸辯決,務令淸乂,約法守制,較若畫一,不得前後舛互自相矛楯,致有枉滯紆意舞文,糾聽所知,靡有攸赦。」』陳代君主亦有出庭爲終審的裁判官的,如陳書武帝本紀說:『永定元年冬十月戊寅輿駕幸華林園親覽詞訟。』『永定二年三月乙卯幸後堂聽訟。』『永定三年六月癸卯臨訊獄訟。』文帝本紀說:『天嘉元年八月癸未臨景陽殿聽訟。』隋書刑法志說他是『性明察,留心刑政,親覽獄訟,督責羣下,政號嚴明,是時承寬政之後,功臣貴戚有非法,帝咸以法繩之,頗號峻刻。』後主本紀:『禎明二年十一月丁卯詔曰:「……朕君臨區宇,屬當澆末,輕重之典在政末康,小大之情輿言多愧,眷茲狴

犴，有軫哀矜，可克日於大政殿訊獄。」隋書刑法志說他是『信任讒邪，羣下縱恣，鬻獄成市，賞罰之命不出於外。後主號令不一，性情猜忍，疾忌威行，左右有忤意者，動至夷戮，百姓怨叛，以至於滅。』陳代在審理案件時，被告想可得提出辯護書，現錄當時徐陵的與顧記室書為例：

『……近者既居台轄，惟務奉公，去年正月十五日，尚書官大朝元凱郎集丞郎肅然，忽有陳慶之兒陳暄者，帽簪釘額，條布裹頭，屬袍通踝，胡靴至膝，直來郎座，遍相排抱，或坐或立，且歌且詠，吾郎呼舍吏責列，不答而走，反為憾恚妄相陷辱，至六月初，遂作盲書，便見誣謗，聖朝明鑒，悉知虛罔；惟云吾取徐樞為台郎，南司檢問，了不窮推，承訓劾為信言，致成讞免，此事冤枉，天下所無。吾市徐樞宅，為錢四萬，任人市估，文券歷然，不蒙申理，見枉虛巧；二者樞是故少府卿鱗之子，鱗殞身侯景之役，又為西台所贈兗州左衛，官位甚高，未知其子何忝郎署？魏晉之前如為久遠，宋齊以降其例甚多，如徐愛阮佃夫之子，可不得郎官耶？紀文卿公向璣皆為列棘，豈冗雜曹郎乎？三者樞入身梁朝，解褐岳陽王小府墨曹，承聖時為故敬帝晉安王諷席，文墨具存陝西，官爵乃多浮濫，更補台郎，不為勝擢，未知何忽推宅貨官？四者徐領軍節度使自啓樞為郎，勅付選序，吾既不啟據，又不為選職，所可相關，止是得中候相聞為呈啟而已，以此見罪，一何冤濫？吾昔在承華是弟所悉，行年六十，無復儕儔，非意餘生，忽此誣謗，……侍言有便云何，且為啟聞，一蒙神鑒照其枉直，方歿幽泉，無恨灰壤。……緣弟深眷，故此敬憑，干謁非宜，益懷悚慨，徐陵白。』

陳代又改良梁代的那種測囚的「訊刑，」據隋書刑法志說：『其有贓驗顯然而不款，則上「測立，」立測者

以土爲垛，高一尺，上圓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扭；上垛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側七日一行鞭，凡經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

刑法總則

刑名

徒刑　隋志說：『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鎖二重；其五歲刑已下，並鎖一重。……』又說：『囚並著械，徒並著鎖。』

身體刑　隋志說：『寒庶人准決「鞭」「杖」。』

名譽刑　隋志說：『其制唯重淸議禁錮之科。』

財產刑　隋志說：『若公坐過誤，罰金。』

死刑　陳書文帝本紀有「罪人大辟」字樣。

族刑　隋志說：『復父母緣坐之刑。』

刑之適用　陳代對官吏施刑有特別優待的規定如隋志說：『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者亦贖論。……』

刑之執行　陳代執行徒刑據隋志說：『囚並著械，徒並著鎖，不計階品。』陳代的監獄在武帝永定元年時，『定廷尉寺爲北獄，建康縣爲南獄，並置正監平。』

雨須晴，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

刑之消滅　執行終了或犯罪人死亡外，陳代君主也如歷代有赦罪之舉，如武帝永定元年即位大赦，永定三年六月文帝即位大赦等例皆是。

刑法分則

犯䖍名教罪　隋書刑法志說陳律的內容是『其制唯重淸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䖍名教不孝，發詔棄之，終身不齒。』

內亂惡逆罪　隋志說內亂者所受的刑事處分與上條犯䖍名教罪同，又說：『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爲年數。』

侵擾罪　陳書武帝本紀：『永定二年春正月辛丑詔曰：「……州郡縣軍戍並不得輒遣使民間務存優養，若有侵擾，嚴爲法制。（罰未詳）」』三月甲午詔曰「……其部曲妻兒各令復業，所在及軍人若有恐脅侵掠者，皆以刼論。……」』宣帝本紀說：『太建二年秋八月甲申詔曰「……頃年江介襁負相隨，崎嶇歸化，亭候不絕，宜加卹養，答其誠心；維是荒境自投，有枉郡邑及諸州鎭，不問遠近，並蠲課役；若克平舊土，反我侵地，皆許還鄉，一無拘限，州郡縣長明加甄別，良田廢材，隨便安處，若輒有課訂，即以擾民論。」（罰亦未詳）』

不枉法受財罪　宣帝本紀：『太建十一年夏五月甲寅詔曰「舊律以枉法受財爲坐，雖重直法容賄，其

制甚輕，豈不長彼貪殘，生其舞弄？事涉貨財，寧不尤切？今可改不枉法受財，科同正盜。』（罰未詳）

奢侈罪　文帝本紀：『天嘉元年秋八月戊子詔曰：「……梁氏末運奢麗已甚。……朕自諸生，頗爲內足，而家敦朴素，室靡浮華，觀覽時俗，常所扼腕，今妄假時乘，臨馭區極，屬當淪季，思聞治道，菲食卑宮，自安儉陋，俾茲薄俗，獲反淳風。維雕鏤淫飾非兵器及國容所須，金銀珠玉衣服雜玩悉皆禁絕。』宣帝太建十一年冬十二月己巳和後主太建十四年春正月丁巳都曾下詔禁止奢侈。（罰均未詳）

左道不依經律罪　後主本紀：『太建十四年春正月丁巳後主卽皇帝位，夏四月庚子詔曰：「……僧尼道士挾邪左道，不依經律，民間淫祀祆書諸珍怪事詳爲條制，並皆禁絕。」』

法律思想　陳代司法界曾有過一個辯論得異常熱烈的問題，即是以前提及的那樣訊刑叫做「測囚」的改良辦法，這椿辯論，全錄在陳書沈洙傳裏，現分別敍說於後：

測囚法的起源　『梁代舊律，測囚之法，日一上起自晡鼓盡於二更。』

陳代法家修改的意見　『及比部郎范泉刪定律令，以舊法測立時久，非人所堪，分其刻數日再上，廷尉以新制過輕，請集八座丞郎並祭酒孔奐行事沈洙五舍人會尚書省詳議，時高宗錄尚書集衆議之：

都官尚書周弘正曰：「未知獄所測人有幾款？幾人不款？須前責取人名及數并其罪目，然後更集得。」

廷尉監沈仲由列稱別制已後有壽羽兒一人坐殺，壽慧劉磊渴等八人坐偷馬仗，家口渡北，依法測之，限訖不款；劉道朔坐犯七改偷，依法測立，首尾二日而款；陳法滿坐被使封藏阿法受錢，未及上而款。

弘正議曰；「凡小大之獄必應以情正言，依準五聽，驗其虛實，豈可全恣考掠，以判刑罪？且測人時節，本非古制，近代已來，方有此法；起自晡鼓，迄於二更，豈是常人所能堪忍？所以重械之下，危墮之上，無人不服，誣枉者多朝晚二時同等刻數進退而求於事爲衷，若謂小促前期致實罪不伏，如復時節延長，則無僭妄款；且人之所堪，既有彊弱，人之立意，固亦多途；至若貫高榜笞刺爇，身無完膚，戴就薰針並極困篤，不移豈關時刻長短，掠測優劣？夫與殺不辜，寧失不經，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斯則古之聖王垂此明法，愚謂依范泉著制，於事爲允。」

舍人盛權議曰：「比部范泉新制，尚書周弘正明議咸允，虞書惟輕之旨，殷頌敷正之言，竊尋廷尉監沈仲由等列新制以後凡有獄十一人，其所測者十人，款者惟一。愚謂染罪之囚，獄官宜明辯析，窮考事理，若罪有可疑，自宜啟審分判，幸無濫測；若罪有實驗，乃可啟審測立，此則枉直有分，刑宥斯理。范泉今牒，敍漢律云：「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列上。」杜預注云：「處當證驗明白之狀，到其抵隱之意。」竊尋舊制深峻，百中不款者一，新制寬優，十中不款者九，參會兩文，寬猛實異，處當列上，未見釐革。愚謂宜付典法，更詳處當列上之文。」

洙議曰：「夜中測立，緩急易欺，兼用晝漏，於事爲允，但漏刻賒促，今古不同。漢書律曆何承天祖沖之暅之父子漏經並自關鼓至下鼓，自晡鼓至關鼓，皆十三刻，冬夏四時不異；若其日有長短，分在中時前後；今用梁末改漏下鼓之後分，其短長夏至之日各十七刻，冬至之日各十二刻，伏承命旨刻同勒令檢一日之刻乃同，而四時之用不等。廷尉今牒以時刻短促，致罪人不款，愚意願去夜測之昧，從晝漏之明，斟酌今古之間，參會二漏之

義，捨秋冬之少刻，從夏日之長晷，不問寒暑，並依今之夏至，朝夕上測各十七刻，比之古漏則上多昔四刻，即用今漏則冬至多五刻，雖冬至之時數刻侵夜，正是少日，於事非疑，庶罪人不以漏短而爲捍，獄囚無以在夜而致誣，求之鄙意，竊謂允合。」衆議以爲宜依范泉前制。

高宗曰：「沈長史議得中，宜更博議。」

左丞宗元饒議曰：「竊尋沈議非頓異范，正是欲使四時均其刻數，兼斟酌其佳，以會優劇。」即同牒請寫還刪定曹詳改前制，高宗依事施行。」

第十八章 隋

隋是晉以後統一南北的重要朝代，所以那部開皇律上集六朝刑典的大成，下開唐人律學的先河，承先啟後，厥功最鉅。再說自五胡亂華，鮮卑族的後魏接着佔有北中國，帶來不少遊牧民族的殘酷刑法，再加上中國歷朝固有相傳的許多制度，到了隋代均經過一番揀擇淘汰，纔成功開皇律裏比較進步的五種刑名。至於隋文帝楊堅和煬帝楊廣父子二人都是很喜歡改革的人，雖說他二人的生性行為均祇能開風氣，不足為師法，如隋書刑法志說的『高祖性猜忌，素不悅學，既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恒令左右覘視內外，有小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汚，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即命斬之。』這樣便和北齊「以人命為兒戲」的文宣帝差不多，所以結果竟鬧到全體大小官員要求罷工，如刑法志說的『十年尚書左僕射高熲治書侍御史柳彧等諫以為朝堂非殺人之所，殿廷非決罰之地，帝不納，熲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羣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者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請自退屏，以避賢路。」：……』這位文帝竟訂得出「盜一錢以上棄市」「盜邊糧一升已上斬」的苛刻刑律，實在是古今中外所罕有其比的。他的兒子煬帝即位的時候，頗改輕刑法，據刑法志說：『是時百姓久厭嚴刻，喜於刑寬』，可惜他竟『外征四夷，內窮嗜欲，兵革歲動，賦斂滋繁，有司皆臨時迫脅，苟求濟事，憲章遐棄，賄賂公行，窮人無告，聚為盜賊，帝乃更立嚴

刑，勅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這樣便弄得『百姓怨嗟，天下大潰！』

在文帝父子淫威之下，隋代卻產生過幾個執法不阿的法官，是我們編歷史的人所應大書特書的，茲舉二人爲例：

第一個是趙綽，據隋書本傳說：『綽遷大理少卿，故陳將蕭摩訶其子世略在江南作亂，摩訶當從坐，上曰：世略年未二十亦何能爲？以其名將之子爲人所逼耳，」因赦摩訶，綽固諫不可，上不能奪，欲綽去而赦之，固命綽退食，綽曰「臣奏獄未決，不敢退朝。」上曰：「大理其爲朕特赦摩訶也？」因命左右釋之。

刑部侍郎辛亶嘗衣緋褌，俗云利於官，上以爲厭蠱，將斬之，綽曰：「據法，不當死，臣不敢奉詔。」上怒甚，謂綽曰：「卿惜辛亶而不自惜也。」命左僕射高熲將綽斬之，綽曰：「陛下寧可殺臣，不得殺辛亶。」至朝堂解衣當斬，上使人謂綽曰「竟何如？」對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上拂衣而入，良久乃釋之，明日謝綽，勞勉之，賜物三百段。』

『時上禁行惡錢，有二人在市，以惡錢易好者，武侯執以聞，上令悉斬之，綽進諫曰：「此人坐當杖，殺之非法」上曰「不關卿事，」綽曰：「陛下不以臣愚暗，置在法司，欲妄殺人，豈得不關臣事？」上曰「撼大木不動者當退。」對曰：「臣望感天心，何論動木？」上復曰：「啜羹者熱則置之，天子之威欲相挫耶？」綽拜而益前，訶之不肯退，上遂入，治書侍御史柳彧復上奏切諫，上乃止。』

第二個是源師，據他的本傳說『……煬帝卽位拜大理少卿，帝在顯仁宮，勅宮外衞士不得輒立所守，有一主帥私令衞士出外，帝付大理繩之，師據律奏徒，帝令斬之，師奏曰「此人罪誠難恕，若陛下初便殺之，自可不關文墨，既付有司，義歸恆典，脫宿衞近侍者更有此犯，將何以加之？」帝乃止。』

此外如劉行本等人都是擁護司法獨立的功臣，就是編纂法典出力最多的裴政也說過『凡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證，審其典直，以定是非』的幾句名言，就可知隋代有不少的好法官，祇是缺乏偉大的法律思想家罷了。

法典　隋代前後有兩種成文法典卽文帝的開皇律令與煬帝的大業律令，是現分別敍述其編纂的歷史如下：

開皇律　隋書文帝本紀：『開皇元年冬十月戊子行新律。』刑法志說：『高祖既受周禪，開皇元年乃詔尚書左僕射渤海公高熲，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淸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卿平源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濬，比部侍郎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

『三年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衞禁，三曰職志，四曰戶婚，五曰廄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

編纂這部開皇律的重要人物是李德林和裴政據隋書李德林傳說：『開皇元年勅令與大尉任國公于翼高熲等同修律令事訖奏聞別賜九環金帶一腰駿馬一匹賞損益之多也。』裴政傳說：『裴政字德表，河東聞喜人也。（中略）開皇元年，轉率更令，加位上儀同三司，詔與蘇威等修定律令，政採魏晉刑典下至齊梁沿革輕重，取其折衷同撰者十有餘人凡疑滯不通皆取決於政。』

開皇令　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令注」說：『隋開皇命高熲等撰，三十卷（一）官品上，（二）官品下，（三）諸省台職員，（四）諸寺職員，（五）諸衞職員，（六）東宮職員，（七）行台諸監職員，（八）諸州郡縣鎮戍職員，（九）命婦官品員，（十）祠令，（十一）戶令，（十二）學令，（十三）選舉，（十四）封爵俸廩，（十五）考課，（十六）宮衞軍防，（十七）衣服，（十八）鹵簿上，（十九）同下，（二十）儀制，（二十一）公式上（二十二）公式下，（二十三）田令，（二十四）服役，（二十五）倉庫廄牧，（二十六）關市，（二十七）假寧（二十八）獄官，（二十九）喪葬，（三十）雜令。

大業律　隋書刑法志說：『煬帝卽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衞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鬭，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廐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僞，十八曰斷獄。……』

據玉海詔令說：『大業二年十月更制大業律牛弘等造。』劉炫傳也說：『煬帝卽位，牛弘引炫修律，』可知

這部大業律是牛弘所主撰。

大業令　隋書煬帝本紀說過『大業三年夏四月甲申，頒律令。』經籍志有大業令三十卷，新唐書藝文志祇有十八卷，宋代以後原書卽已佚失。

此外似尚有一些「格式，」因爲隋書經籍志說：『隋則律令格式並行。』蘇威傳說：『上令朝臣釐改舊法，爲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李德林傳說『格令班後，蘇威每欲改易事條，德林以爲格式已頒，義須畫一，縱令小有踳駁，非過蠹政害民者不可數有改。』煬帝本紀也說：『大業四年冬十月己卯頒新式於天下，』可惜現時都無法徵考了。

隋代法典均在宋朝以後佚失，開皇律在隋書和舊唐書的經籍志裏都是說：『隋律十二卷，』大業律在隋書經籍志作十一卷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則作十八卷，現時雖全都不存，但幸還可從隋書刑法志裏看出個大概。

法院編制　隋代的法院編制可分爲「中央」「地方」兩項：

中央　中央有專司審判的「大理寺，」檢察非法的「御史台」和管理司法行政的「都官尙書。」

「大理寺」　隋書百官志『高祖旣受命，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置大理寺，大理寺卿少卿各一人，丞二人主簿錄事各二人，大理寺不統署，又有正監評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掾八人。』『開皇三年四月罷大理寺監評及律博士員，加置正爲四人。』又說：『煬帝卽位，多所改革，……

…大理寺承改爲勾檢官，增正員爲六人，分判獄事，置司直十六人，後加至二十八人，又置評事四十八人，掌同司直。』

「御史台」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御史台大夫二人。』另據文獻通考職官考六「中丞」條說：『隋以國諱改中丞爲大夫。……』又說：『自周隋以來，無儀衞之重，令行出道路，以私騎匹馬從之而已。』「侍御史」條說：『隋置侍御史八人，自開皇之前，猶踵後魏革選，自開皇之後，始自吏部選用，不由台主，仍依舊入直禁中；大業中始罷御史直宿台內，文簿皆持書主之，侍御史但侍從糾察而已，由是資位少減焉。』「殿中侍御史」條說：『隋初改曰殿內侍御史，置十二人，至煬帝省。』「監察侍御史」條說：『隋開皇二年改檢校御史爲監察御史，凡十二人；煬帝增置十六員，掌出使檢校。』「主簿」條說：『隋大業三年御史台始置主簿二人。隋兼置錄事員二人。』

「都官尚書」 隋書百官志：『高祖既受命，……置尚書省都官尚書，統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司門侍郎二人。』『開皇三年四月改都官尚書爲刑部尚書，諸曹侍郎加爲從五品，增置通事十二員。』『煬帝卽位，……又改刑部爲憲部郎。』

隋代地方司法管轄區域有「鄉」「縣」「州」「郡」「大總管」的區別：

「鄉」 隋書李德林傳說：『開皇元年，……張威奏置五百家鄉正，卽令理民間辭訟。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里閭親戚，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治五百家，恐爲害更甚；且今時吏部總選人物，天下不過數百縣，於六七百萬戶內詮簡數百縣令，猶不能稱其才，乃欲於一鄉之內選一人能治五百家者，必恐難得；又卽時要

荒小縣，有不至五百家者，復不可令兩縣共管一鄉。勅令內外羣官就東宮會議，自皇太子以下，多從德林議。蘇威又言廢郡，德林詰之云：「修令時公何不論廢郡爲便？今令纔出其可改乎？」然高熲同威之議，稱德林狠戾，多所固執，由是高祖盡依威議。』

隋代以鄉爲最低級的地方司法管轄區域，稍上就有「縣」「州」「郡」，「大總管」卽唐代都督的職位，現在分別敍說於下：

「縣」— 杜佑通典：『隋刺史縣令，三年一遷，開皇十四年改九等州縣爲上中下凡三等。』隋書百官志：『上上縣令……屬官佐史五十四人；上中縣減上上縣五人；上下縣減上中縣五人中上縣減上下縣六人。……』此外如文獻通考卷六十三職官考十七說：『隋縣有令有長，煬帝以大興長安河南洛陽四縣令並增正五品；諸縣皆以所管閒劇及衝要之處以爲等級。』

「州」— 唐六典卷三十注說：『隋初上州有刺史，……錄事參軍，……戶曹……等參軍事，法曹……等行參軍，……州郡皆爲九等。三年罷郡，以州統縣。……十四年改九等州縣爲四等；十五年罷鄉官。煬帝三年罷州置郡，置太守。……』

「郡」— 文獻通考卷六十三職官考十七：『隋郡太守如北齊九等之制，至開皇三年罷天下諸郡，以州統縣。（楊尙希上表曰『當今郡縣倍多於古，十羊九牧，人少官多，請存要去閒，併小爲大。』帝嘉之，遂罷諸郡。大業三年又改州爲郡，郡置太守。』卷六十一又說：『……煬帝大業初復罷州置郡，爲司隸台大夫一人，巡察

畿內，（又有司隸刺史，房彥謙嘗爲之）其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諸郡，亦有六條之制，（與漢六條不同，）從事四十八人，副刺史巡察每年二月乘軺巡郡縣，十月入奏。

「大總管」　文獻通考卷六十一職官考十五：『隋文帝以幷益荆揚四州置大總管，其餘總管府置於諸州，列爲上中下三等，加持使節，楊帝悉罷之。……』

訴訟法　隋代訴訟的程序，除負有檢察非法責任的御史得提起公訴外，皆由人民互相檢察，自行控訴，如杜佑通典卷三引隋新令說：『五家爲保，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此族正以相檢察。』又如隋書刑法志說：『文帝患強盜白日公行，詔有糾告者沒賊家產業以賞糾人。』

至關於上告的規定，則如隋書刑法志所說：『開皇元年詔申勅四方敦理辭訟，有枉屈縣不治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撾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三年……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五年侍官慕容天遠糾都督田元冒請義倉事實而始平縣律生輔恩舞文陷天遠，遂更反坐，帝聞之，乃下詔曰：「人命之重，懸在律文，刊定科條，俾令易曉，分官命職，恆選循吏，小大之獄，理無疑舛，而因襲往代，別置律官，報判之人，推其爲首，殺生之柄，常委小人，刑罰所以未清，威福所以妄作，爲政之失，莫大於斯，其大理律博士尚書刑部曹明法，州縣律生，並可停廢。」自是諸曹決事，皆令具寫律文斷之。』

隋代特注重死刑的終審，如文帝本紀說：『開皇十二年秋八月甲戌制天下死罪諸州不得便決，皆令大理覆治。』刑法志也說：『十二年帝以用律者多致踳駮，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省

奏裁。』本紀又說：『開皇十六年秋八月丙戌詔決死罪者，三奏而後行刑。』這些規定都是很好，可惜到了煬帝末年就如刑法志所說：『窮人無告，聚爲盜賊，帝乃更立嚴刑，勅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於是『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

隋代的訊刑。據刑法志說文帝的開皇律規定『訊囚不得過二百，』又說：『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以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鞖底壓踝杖桄之屬，楚毒百至，多所誣服，雖文致於法，而每有枉濫，莫能盡理，自是盡除苛慘之法。』到了煬帝大業三年新律成，『訊囚之制，並輕於舊。』

刑法總則

刑名　隋代對於歷代相沿和北朝匈奴鮮卑種人的刑名都大有改革，試看刑法志引文帝在新律告成時『詔頒之曰：「……夫絞以致斃，斬則殊刑，除惡之體，於斯已極。梟首轘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之爲用，殘剝膚體，徹骨侵肌，酷均臠切，雖云遠古之式，事乖仁者之刑；梟轘及鞭並令去也……流役六年改爲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餘以輕代重，化死爲生，條目甚多。……」』

刑法志說：『其刑名有五，』現歸納爲四：

徒刑　『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

身體刑

「杖刑」五，自五十至於百。

「笞刑」五，自十至於五十。

流刑　『流刑三，有一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開皇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

死刑　『死刑二，有絞，有斬。』

刑之適用　前引文帝頒律的詔文裏有說：『貴礪帶之書，不當徒罰；廣軒冕之蔭，旁及諸親。……』可知隋代施刑對於人民的受教育和身分的貴賤有很不同的規定。

隋代處分官吏特有「杖刑」，文帝本紀說：『開皇十七年春三月丙辰詔曰「……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卽決罪，無以懲肅，其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

刑之減輕　刑之減輕的條件如下：

(一)議貴　隋志引律說：『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

(二)贖罪　隋志引律說『應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斤爲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觔，加至杖百，則十觔。徒一年贖銅二十觔，每等則加銅十觔；三年則六十觔矣。流千里贖銅八十觔，每等則加銅十觔，三千里則百觔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觔。』又說：『煬帝卽位，……時升稱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二倍爲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爲差，三年則一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

斤，其實不異開皇制。」

刑之加重　隋代對處分「十惡」的犯罪者自必異常嚴厲，但除「大逆」「謀反叛」的條文還保存在刑法志而外，別的便因律文佚失，不可稽考，現祇知隋志引有一條「官吏犯公罪加重」的條文如下：「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

刑之執行　隋代執行身體刑據刑志引律說：「枷杖大小咸爲之程，而行杖者不得易人。」至於徒刑的執行則有監獄，茲錄兩個人的詩文，以想見當日身受徒刑者心境的一班。

與胡師耽同繫胡州出被刑獄中　　魯本

「叔夜絃初絕，
韓安灰未然；
相悲不相見，
幽縶與幽泉。

婺州被囚　　虞綽

「窮達雖有命，逋逃誠負累；背恩已偷生，臨危未能死。
待罪既不測，中心悵無已；厚顏羞朋友，因心愧妻子。

聖日始東扶，徂年迫西汜；方違聖明代，永向幽泉裏。
況當此春節，物候鶩田里；桃蹊日影亂，柳徑秋風起。
動植皆順性，嗟余獨淪恥；投筆不重陳，此情寄知己。

刑之消滅　執行既終，犯罪人死亡外，皆構成刑之消滅，此外隋代君主也常施恩典，如隋書文帝本紀就記得有八次大赦，並曲赦江陵陳國益州管內各一次；文獻通考載有開皇末的一篇詔文，是後來唐太宗縱囚的藍本，今錄於下：「凡在有生，含靈稟性，咸知好惡，並識是非，若臨以至誠，明加勸導，則俗必從化，人皆遷善。往以海內亂離，德教廢絕，官人無慈愛之心，兆庶懷詐許之意，所以獄訟不息，澆薄難理，朕受命上天，安養萬姓，思導聖法，以德化人，朝夕孜孜，意本如此，而伽（王伽）深識朕意，誠心宣導，參（流囚李參）等感悟，自赴憲司，明率土之人，非爲難教，良是官人不加示曉，致令陷罪，無由自新；若使官盡王伽之儔，人皆李參之輩，刑措不用，其何遠哉？……」煬帝本紀有大赦六次，恭帝本紀有卽位大赦天下一次。

刑法分則

大逆謀反叛罪　隋志引律說：「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說：「及楊元感反，帝（煬帝）誅之，罪及久族，其尤重者，行轘裂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以下臠噉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潰。」

撰集國史罪　文帝本紀：「開皇十三年夏五月癸亥，詔人間有撰集國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絕。」（罰未詳）

藏讖緯罪 文帝本紀：『開皇十三年春二月丁酉制私家不得隱藏緯候圖讖。』（罰未詳）

危險物罪

「藏大刀長矟」 文帝本紀：『開皇三年春正月庚子禁大力長矟。』（罰未詳）煬帝本紀：『大業五年春，正月己丑制民間鐵叉搭鉤穳刃之類，皆禁絕之。』

「私造兵器」 文帝本紀：『開皇十二年春二月丙辰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罰未詳）關中緣邊不在其例。』

「蓄貓鬼蠱毒」 文帝本紀：『開皇十八年夏五月辛亥詔蓄貓鬼蠱毒厭魅野道之家，投於四裔。』

毀天尊佛及神像罪 文帝本紀『開皇二十年冬十二月辛巳詔曰：「……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嶽鎮海瀆神形者，以不道論。沙門壞佛像，道士壞天尊者，以惡逆論。」……』

竊盜強盜罪

「盜一錢以上」 刑法志說：『文帝時京市白日公行掣盜，人間強盜亦往往而有，帝患之，問羣臣斷禁之法，楊素等未及言，帝曰：「朕知之矣，」詔有糾告者，沒賊家產業以賞糾人，時月之間，內外寧息。其後無賴之徒，候富人子弟出路者而故遺物於其前，偶拾取則擒以送官而取其賞，大抵被陷者甚衆，帝知之，乃命盜一錢以上皆棄市；行旅皆晏起晚宿，天下懍懍焉。此後又定制行署取一錢以上聞見不告言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盜一榱桷，三人同竊一瓜，事發即時行決。有數人刼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耶？但爲枉人來耳，而爲我奏至

尊，自古以來，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爲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爲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

「盜邊糧一升已上」　文帝本紀：『開皇十五年冬十二月戊子勅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斬，並籍沒其家。』

煬帝本紀：『大業九年秋八月戊申制盜賊籍沒其家。』刑法志：『九年又詔爲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羣賊大起，郡縣官人又各專威福，生殺任情矣。……』

・・・・

流犯逃亡罪　煬帝本紀：『大業三年春正月癸亥赦幷州逆黨已流配而逃亡者，所獲之處卽宜斬決。』

民法

人之法

行爲能力　隋書食貨志：『高祖頒新令，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

又說：『開皇三年正月帝入新宮，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通典通考均同，惟無「軍」字。

又說：『煬帝卽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成丁。』

物之法

「賃貸借權」與「所有權」　隋代仿北齊後周施行均田制，人民對「露田」有賃貸借權，「永業田」有所有權，惟文帝開皇十二年發使者於四方，使均天下之田，寬鄉暫置不論，狹鄉給田每丁僅二十畝，由此看來，這

種制度雖是摩仿前代，實際上授田的數目大爲減少，這不能不說是因爲人口增加，土地有限的原故了。

法律思想　隋代雖有法律專家，却缺乏法律思想家，不得已只好鈔房彥謙的與張衡書的一節以爲代表。

『竊聞賞者所以勸善，罰者所以懲惡，故疏賤之人，有善必賞；尊貴之戚，犯惡必刑；未有罰則避親，賞則遺賤者也。今諸州刺史受委宰牧，善惡之間，上達本朝，懾憚憲章，不敢怠慢。國家祇承靈命，作民父母，刑賞曲直，升聞於天，寅畏照臨，亦宜謹肅。故文王云：「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以此而論，雖州國有殊，高下懸邈，然憂民愼法，其理一也。（下略）』

隋代還有一個虞世南，似乎也可在此處提上一筆。

虞世南　他撰的北堂書鈔是一部類書的性質，據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說：『北堂書鈔一百七十三卷，晁氏曰：「唐虞世南撰，世南仕隋爲祕書郎時鈔經史百家之事以備用，分八十部八百一類。北堂者省之後堂，世南鈔書之所也。……』這書內容有關於刑法的如「帝王部」，卷第九有赦宥，「刑法部」卷第四十三有刑法總一，卷第四十四有聽訟二，象刑三，肉刑四，贖刑五，卷第四十五有杖刑六，徒刑七，流刑八，死刑九，族刑十，獄十一，幽囚十二，律令十三，現在錄刑法總一爲例：

『刑者，法五行；（白虎通云）法者，象四時；（管子云）象天道而作刑，（漢書刑法志云）因天討而作刑。（同上）五刑者，五常之鞭策，（白虎通云）刑罰威獄，（漢書刑法志云）刑罰威獄，使民畏忌。（左傳云：「大叔對趙簡子曰「刑云云。」」

『刑者，成也，一成不變。（禮記文王世子篇）刑者，教也質罪示終。（孝經鉤命決云）刑以正刑，（晉書刑法志云）刑以輔教，（尸子云）刑以明威，（漢書刑法志云）刑期無刑，（書大禹謨篇云）刑以正邪。（左傳云成十六年救鄭）設刑罰者明有懼也；（白虎通云）嚴斷刑罰以威其淫，（左傳云）刑罰所以懲過（書呂刑篇云）刑罰所以助治。（白虎通云）

『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書大禹謨）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書呂刑篇云）糾之以刑，（國語云）齊之以刑，（孔叢子刑論篇云）明愼用刑，（周易旅卦象辭）明愼刑罰。（後漢書口永傳云）……（下略）』

再引赦宥爲例：

『赦宥有罪，議獄緩死，（易中孚）舊染汚俗，咸與維新；（書胤征）十世宥之以勸能者（左傳襄二十一年）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左傳隱十一年）不以一眚掩大德；（左傳僖三十三年）省囹圄，去桎梏。（月令仲春）』

此外的就純粹是整理零碎史料的工作，全看不出他的思想了。

第十九章 唐

所謂中國法系的本面目在以前十幾章內雖曾抓梳鉤剔，但終嫌重要的史料大多數已佚失無遺，我們雖是讚歎中國過去立法司法事務的進步甚速，惟以一些零碎片斷的知識，終不如唐代保存下有一整部的永徽律和疏議，使我們澈底的瞭解所謂中國法系之爲何物。耶士卡勒(Jean Escarra)稍嫌武斷的說：『從唐律起中國的法理專門學問，和法律的準則與解釋方纔開始發展。（it is only from the T'ang codification that the technique of Chinese jurisprudence and its doctrinal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begins to develop ……』他以堯舜爲神誕荒渺之話是很不錯的，但殷周秦漢三國晉南北朝隋諸朝都一筆抹殺，說是不可靠，就令人不心服了，由此也可見唐律所佔位置的重大了。他又說：『從純粹的專家的立脚點看來，中國司法制度的進化起始於西曆六百五十年（卽唐高宗永徽元年）至一千九百一十年，（前清宣統二年）經過一千二百六十年都進步得緩慢，並祇有輕微的改訂而已。』（the whole evolution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from a purely technical standpoint, takes place between 650 and 1910, progressing languidly through twelve and a half centuries with but slight modifications.）我們試拿後此時代編纂並流傳到現在的整部法典，如宋刑統，元史刑法志或元典章的一部分，明律集解，大淸律例等書一看，就覺得內容雖有差異繁簡之分，但體製却相

去並不甚遠，所以由此可明白唐律是中國現存歷代法典的模型了。劉孚京的沈刻唐律義疏敍（南豐劉先生文集卷二）說：『……下及宋元承用不廢，明太祖始更爲明律，而本於唐律者甚多。……故唐之有律，豈惟當時之制而已哉？三代之後，管理之法式未有逾此者也。吏不欲明法則已，將欲精習律令，通知作法之意，以廷決庶獄，無使差舛，惟唐律爲易明。……蓋自余釋褐備官刑部，尋繹律意，四十年於茲，至於義有所不愜，文有所不明，考之羣書，遍及故牘，猶未曉徹，及求諸唐律，而後因革之迹，變通之意，昭昭明矣。大抵明以來所變革，雖因世爲輕重，要其經常，壹當以唐律爲正。……』唐律又不惟影響後代，且大有造於日本。據鳩山和夫阪本三郎兩博士合撰的日本法制一班文裏所分日本法律發達的階段爲四時代，第二期就是「模倣唐時代，——或謂大寶律令宜行的時代」包括自日本文武天皇至後堀河天皇，西曆七百一年（唐睿宗景雲元年）至一千二百三十一年（宋寧宗嘉定十四年）。他們二人說：「第四十二世文武天皇（西曆七百一年）制定大寶律令，是爲日本制法之始。大寶律令關於刑罰者曰「律」，其關於制度者曰「令」。大寶令多準於唐之永徽令。……』（見開國五十年史第二百九十六頁）又富井政章獨撰的法制史略更說得詳細，他說：『自神武紀元一千二百年代之末至明治維新之時，凡一千二百五十年爲繼受支那法之時代，其間有成文法多折衷於支那之法制而編成之。』又說：『神武紀元一千二百六十四年（西曆六百四年（唐太宗貞觀十四年））廐戶皇子取儒佛二教之旨斟酌隋朝之法制，定憲章十七條，此爲成文法之濫觴。當時支那文化之發暢已顯著，故日本上流之士競研究大陸之學，而圖國家制度之改良，既知儒佛二教復紹受隋唐之法制，自是歷世漸改舊時之不文法，而編定公私諸法。第三十六世孝德天皇宣布大化律令，嗣

後改制增補數次以至第六十世醍醐天皇之延喜格式，其間以第四十二世文武天皇之朝所撰定大寶律令之法文爲最整備後世守之。」（開國五十年史第二百七十六七兩頁）這部大寶令的內容和唐律差不多，據法制一班文理所述「大寶令合十卷三十篇而成，其後經亂世而亡失其二篇。規定之關於私法者分數篇曰戶田曰繼嗣，曰雜除，是等數篇外，其餘皆屬於公法，如官職行政軍防等，當是時法律之分類未如今世之精，公法與私法雜然列於一法令之中，亦不得已焉。」（第二百九十七頁）此外如小河滋次郎留岡幸助兩博士合撰的監獄誌也有說：「古之定律令者參酌唐制，如「枷」上世所未聞後世亦不用之，蓋仿唐之囚獄法耳。奈良朝之時（第八世紀）是法施於貴族。」（第三五十四頁）

至於唐律的內容又多沿襲漢律，沈家本漢律摭遺自序有說：「……歷代之律存於今者，唯唐律；而古今律之得其中者亦唯唐律，謂其尚得三代先王之遺意也。唐律之承用漢律者，不可枚舉：有輕重相等者；有輕重不盡同者，試取相較而得失之數可藉以證厥是非，是則求唐律之根源，更不可不研究夫漢律矣……」沈氏所著漢律摭遺二十二卷大部分卽做此種比較漢律唐律條文的研究，甚爲精密，批評亦極確當。

法典　唐代最初編訂法律在隋煬帝時，據唐書高祖本紀說：「大業十三年煬帝南遊江都，天下盜起；十月辛巳，隋留守衞文昇等奉代王侑守京城，高祖遣使諭之，不報，乃圍城下，令曰「犯隋七廟及宗室者罪三族。」十一月丙辰克京城，命主符郎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殺人刼盜背軍叛者死。……」文獻通考刑五也說：「唐高祖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刼盜背軍叛逆，餘悉蠲之。」唐高祖卽位後先頒布武德格，後始有武德令和武德

式，據唐書卷五十六刑法志的解釋說：『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現在把高帝時頒布的這四種法典分別敘述於後：

武德格律　舊唐書高祖本紀：『武德元年夏五月壬申命相國長史裴寂等修律令。六月甲戌令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冬十一月乙巳詔頒行五十三條格，以約法緩刑。』（但新唐書刑法志卻說是『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王溥唐會要卷三十九也說：『……武德元年六月一日詔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爲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于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下仍令尚書左僕射裴寂，吏部尚書殷開山，大理卿郎楚之，司門郎中沈叔安，內史舍人崔善爲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內史令蕭瑀，禮部尚書李綱，國子博士丁孝烏等同修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天下；大略以開皇爲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於新律，他無所改正。』唐書刑法志說武德四年高祖曾『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餘無改焉。』

編纂這部法典的人除以上已列舉過的而外還有韓仲良也有功勞。據韓瑗傳說：『瑗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後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惟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

這部武德律的篇目，據唐六典卷六注說：『皇朝武德中命裴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准隋開皇之律。文獻通考也說：『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衞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廄庫，六曰擅興，

七曰賊盜，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又據新唐書藝文志說：『武德律十二卷，』可惜這書早已佚失。

武德令　唐六典卷六注有說：『皇朝之令，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撰。』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都是說有三十一卷，但也全都亡失，祇有杜佑的通典卷七卷六十二等文裏還徵引保留着幾條。

武德式　新唐書藝文志有武德式十四卷，內容和篇目現均無法詳考。

太宗李世民在『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卽皇帝位，』（據太宗本紀）繼續高祖編纂貞觀律貞觀令貞觀格貞觀式四種法典：

貞觀律　通鑑綱目說：『貞觀元年春正月更定律令，命吏部尙書長孫無忌與法官更議定律令，寬絞刑五十條爲斷右趾，上曰「肉刑廢已久，宜有以易之」於是有司請改爲加役流，流三千里居作三年。』這項記載和新唐書刑法志相同，但舊唐書刑法志卻小有出入，如說：『……及太宗卽位，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更加釐改，戴冑魏徵又言舊律令重，於是令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刑，斷其右趾，死者多蒙全活。（中略）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參掌删改之。……玄齡等遂與法司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衞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比隋代舊律減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繁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貞觀十一年頒下之。』唐六典卷六注也說：『……於時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等釐正凡爲三百

條，減開皇大辟入流者九十三條，比古死刑，殆除其半。』通鑑卷百九十四和刑法志解釋太宗這次大改變隋律的原因是『故時律兄弟分居蔭不相及而連坐則俱死，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帝因錄囚爲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元齡等議曰「禮孫爲父尸，故祖有蔭孫令，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元齡等遂與法司增損隋律……』

這部貞觀律據新唐書藝文志說共有十二卷，『凡律五百條』，也不幸早已亡失，惟新舊唐書的刑法志都還保存得一個大概。

貞觀令　新唐書刑法志說房玄齡與法司增損隋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藝文志有令二十七卷；但舊唐書刑法志的記載卻說：『……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條，爲三十卷。』杜佑通典卷一百六十五刑三和唐會要卷三十九通鑑卷百九十四所說的數目，都和舊唐書刑法志一樣；惟全書今已亡佚，祇通典卷三十四注還保留得一條。

貞觀格　新唐書刑法志說：『……又刪武德以來勑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藝文志又有『格十八卷。』舊唐書刑法志說：『……又刪武德貞觀以來敕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爲格十八卷，留本司施行，斟酌損古除煩去弊，甚爲寬簡，便於人者，以尙書省諸曹爲之目，初爲七卷。』經籍志仍說『貞觀格十八卷，房玄齡撰。』此格計有二十四篇：

吏部　司封　司勳　考功　戶部　度支　金部　倉部　禮部　祠部　膳部　主客　兵部　職方　駕部　庫部　刑部　都官　比部　司門　工部　屯田　虞部　水部

此外還有留司格一卷，據舊唐書刑法志說：『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爲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制敕，永爲法則。』

貞觀式　新唐書刑法志說。『……又取尙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衞計帳以爲式。……』藝文志有式三十三卷。

高宗時代編纂的法典有爲中國現時唯一保留下來完整無缺最古的一部永徽律和永徽令永徽格永徽式四種。

永徽律　舊唐書刑法志和唐會要卷三十九都是說：『永徽二年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令格式，太尉長孫無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尙書左僕射于志寧尙書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尙書右丞段寶元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太常少卿令狐德棻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刑部郎中賈敏行少府監丞張行實大理丞元詔太府丞王文端等同修勒成律十二卷。……至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律疏，成三十卷，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尙書左僕射于志寧刑部尙書唐紹大理卿段寶元尙書右丞劉燕客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同撰，四年十月九日上之，詔頒於天下。』

這部永徽律全得疏義纔傳流至今，其篇目全同開皇律武德律貞觀律數目也是十二：

卷一至卷六	名例律第一	凡六卷五十七條
卷七至卷八	衛禁律第二	凡二卷三十三條
卷九至十一	職制律第三	凡三卷五十八條
卷十二至卷十四	戶婚律第四	凡三卷四十六條
卷十五	廄庫律第五	凡一卷二十八條
卷十六	擅興律第六	凡一卷二十四條
卷十七至卷二十	賊盜律第七	凡四卷五十四條
卷二十一至二十四	鬬訟律第八	凡四卷五十九條
卷二十五	詐僞律第九	凡一卷二十七條
卷二十六至二十七	雜律第十	凡二卷六十三條
卷二十八	捕亡律第十一	凡一卷十八條
卷二十九至三十	斷獄律第十二	凡二卷三十四條
		總計五百條

長孫無忌李勣等合撰的唐律疏義卷第一說：「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爲命，例訓爲比。命

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卽刑應，比例卽事表，故以名例為首篇。……』叩其內容實為關於五刑，十惡，八議，自首，共同犯，併合論罪等項，蓋與今世的刑法總則相合。

疏義卷第七說：『衞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為宮衞律，自宋洎於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關禁附之，更名禁衞律，隋開皇改為衞禁律。衞者，言警衞之法；禁者，以關禁為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其內容為關於宮門，宿衞，關津等項，蓋屬於違警律及刑法的範圍。

疏義卷第九說：『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為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為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宮衞事了，設官為次，故在衞禁之下。』其內容為關於官吏貢舉非人，漏泄機密，改定制書，指斥乘輿，受財枉法等項，蓋卽今之官吏懲戒條例及刑律的一部分。

疏義卷第十二說：『戶婚律者，漢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廄興戶三篇為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為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律。既論職司事訖，卽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其內容為關於居喪立婚，養子，輸稅，重婚，及同姓婚等項，蓋卽今之租稅法親屬法及刑法的一部分。

疏義卷第十五說：『廄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廄律，魏以廄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為廄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廄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廄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廄庫律。廄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晉謂庫為舍，戶事既終，廄庫為次，故在戶婚之下。』

其內容爲關於故殺公私牛馬，假借官物不還，損敗倉庫積聚物等項，蓋屬於債權法及刑法的範圍。

疏義卷第十六說：『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爲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爲興擅律，隋開皇改爲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志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爲重防，庫廐是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廐庫之下。』其內容爲關於擅發甲兵臨陣先退，私有兵禁等項，無異於今之海陸軍刑法，惟不別設審判機關，自唐迄清概隸刑部。

疏義卷第十七說『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爲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爲賊盜律，後周爲刼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疏義卷第二十一說：『鬬訟律者首論鬬毆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繫訊律爲鬬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鬬訟律，後周爲鬬競律，隋開皇依齊鬬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鬬訟，故次於賊盜之下。』

疏義卷第二十五說：『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既名詐僞，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僞造八寶爲首，鬬訟之後，須防詐僞，故次鬬訟之下。』凡此三者，皆如今之刑法分則。

疏義卷第二十六說：『里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爲雜律。諸篇罪名，各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僞之下。』其內容爲關於私鑄錢幣，負

債不償，賭博決堤，度量不公，見火不救，侵巷街阡陌，占山野湖陂利器，用絹布行濫市司評物價等項，亦屬於債權法行政訴訟及刑法的範圍。

疏義卷第二十八說：『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里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捕亡律，然此篇以上，質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寘疏網，故次雜律以下。』其內容爲將吏追捕罪人，被毆擊姦盜捕法，道路行人捕罪人等，均屬於刑法分則。

疏議卷第二十九說：『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里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爲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确也，以實囚情。」皋陶造獄，夏曰夏台，殷名羑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以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爲決斷之法，故承衆篇之下。』其內容爲囚應禁不禁，與囚金刃解脫等均是司法官的懲戒條例，也可說是刑法分則。

（附注）這部疏義自宋元迄明都採用不絕，據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政書類」的註說：『論者謂唐律一律，於禮以爲出入，得古今之平，故宋世多採用之；元時斷獄，亦每引爲據；明洪武初命儒臣同刑官進講。』（卷八十二）我們回想自戰國的李悝起，歷秦漢至唐，著律的至少在三十以上，大抵新陳代謝，傳世不永，試看宋史藝文志刑法篇就首錄這部律疏，可想見律疏以前，實在沒有一部存留的了。

這部律疏原有的名稱在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崇文總目（卷二）通志（卷六十五法令類）都是說『律疏三十卷，長孫無忌等撰。』到了元代以後，纔改稱唐律疏義，其證據就如鐵琴銅劍

樓藏書目卷十二有說：『故唐律疏義三十卷。（元刊本）』經籍訪古志卷三政書類也說：『唐律疏義三十卷。（元槧本楓山官庫藏）』

這部律疏現存的版本最古的要推經籍訪古志說的：『元至正十一年崇化余志安勤有堂刊本，紙刻陋劣，蓋元代坊本也，每卷有姑蘇吳軸家藏印記。』鐵琴銅劍樓藏書目敍述的更爲詳盡：『故唐律疏義三十卷（元刊本）題唐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前有進書表，每卷後附釋文纂例，元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撰；有劉有慶及無名氏序，序後有至正辛卯孟春重校一行，又墨圖記二行云，崇化余志安刋於勤有堂；又柳贇序後，有至順壬申五月印一行，卷末有考亭書院學生余次編校一行，舊爲泰興季氏辛夷館藏書。……』又據卷首所載泰定四年柳贇序的話說：『取王長卿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支公帑刊之，』序後除有「至順壬申五月印一行」外，還有「至正辛卯孟春重校」一行，由此就可推知泰定四年至順三年皆已刋行，至正十一年本乃是重刋的本子。此外元人關於唐律的著作據倪燦的補遼金元藝文志就有唐律類要六卷，梁琮撰。唐律删要三十卷，吳萊撰。王長卿又有唐律纂例圖，王元亮有唐律釋文三十卷，清嘉慶丁卯八月元和顧廣圻的跋有說：『……唯釋文頗有難讀處，……其所以難讀則有應別自爲條而連他條者；有應屬一條而分數條者；有標其字而佚其釋者；有釋尙在，而遺標字者；有前後互換其處者；有釋所據本不同而牴牾者；則未知王元亮重編而如此歟？抑余志安刻之乃如此歟？……』

明代似不曾刋刻過唐律；到了清代康熙年間纔重刋元刻本，朱彝尊的曝書亭集（卷五十二）有唐律

疏義跋說『唐代遺書傳抄多致殘闕，是編前有元泰四年江西儒學提舉柳贇序，又附江西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釋文，末又綴編校考亭書院學士余資姓氏，信爲完書，世有好事君子，雕鋟以行，』但傳本很少。日本在雍正三年（享保十年）幕府命荻生觀校寫鈔本的唐律疏義，卽是現在東京內閣文庫圖書目錄漢文部裏的那一部；後復命淸人沈燮庵校閱之，右文故事卷十二說：『元文元年（淸乾隆元年）燮庵屬淸刑部尚書勵廷儀序，是書序城，獻上之。』據勵廷儀的序文有『今年春杪有友人至京，出唐律疏義抄本示余，』和『余亦常以未獲寓目爲恨』的話，就可知康熙時的刋本，極不多見。日本文化二年（淸嘉慶九年）又刋行官版本，今藏在內閣文庫的共有十七部，每部十五冊；在中國方面孫星衍重刻余志安本，加入元刋本的唐律釋文唐律纂例和洗寃錄，列在岱南閣叢書裏，計其時代，稍後於日本文化二年的刻本。光緒十七年江蘇書局復仿岱南閣本刋行，每卷的起首，冠以纂例，而綴釋文於其後，又附刻那部爲崇文總目直齋書錄解題所錄宋孫奭撰的律音義一卷，置於三十卷之後；據玉海卷六十六有說：『天聖律文音義天聖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勅，雖盡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爲定本，須依元疏爲正，其刑統衍文者省，闕文者益，以遵用舊書，與刑統兼行；又舊本多用俗字，改從正體，作律文音義一卷。……』所以現在爲我所根據着研究唐代法律的這部江蘇書局本的唐律疏義，實在是把律疏纂例釋文音義洗寃錄倂刋爲一部的成文法典。

永徽令　前引過的唐會要卷三十九有說：『令三十卷，』與律同時爲長孫無忌等所上，篇目雖不詳，但唐

律疏義多引永徽令的佚文，現錄其篇目如左：

官品令　祠令　戶令　選擧令　封爵令　祿令　綰衞令　軍防令　衣服令　鹵簿令　儀制令　公式令　田令　賦役令　廐牧令　關市令　獄官令　喪葬令　雜令　營繕令　捕亡令

都凡二十一篇。按玉海卷六十六以開元七年令的二十七篇爲永徽令的篇目，但考開元令缺少封爵令祿令捕亡令等，就可知和永徽令等並不完全一樣。

永徽格　杜佑通典卷一百六十五刑（三）說：「高宗永徽初，又令長孫無忌等撰定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刪改。……」唐會要卷三十九說：「遂分「格」爲兩部：曹司常務者爲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爲散頒格，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本司行用。……」唐六典卷六注說：「永徽留司格十八卷，散頒格七卷。……」

高宗第二次改定格式，據舊唐書刑法志是在「永徽中，又令源直心等刪定，惟改易官號曹局之名，不易篇目；永徽留司格後本劉仁軌等刪定。（中略）」第三次在「龍朔二年，改易官號，因勅司刑大常伯源直心少常李敬元司刑大夫李文禮等重定格式，惟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第，麟德二年奏上。」第四次是在「……儀鳳中官號，復舊，又勅左僕射劉仁軌右僕射戴志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元，右庶子郝處俊，黃門侍郎來恆，左庶子高智周，右庶子李義琰，吏部侍郎裴行儉馬戴，兵部侍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琛，刑部侍郎張楚金，金部郎中盧律師等刪緝格式，儀鳳二年二月九日撰定奏上。先是詳刑少卿趙仁本撰法例三卷，引以斷獄，時議以爲折衷，後高宗覽之，以爲煩文不便，因謂侍臣曰：「律令格式天下通規，非朕庸虛所能創制，並是武德之際，貞觀已來，

或取定寢吏，參詳衆議，條章備重，軌躅昭然，臨事遵行，自不能盡，何爲更須作例，致使觸緒多疑？計此因循非適，今日速宜改轍，不得更然。」自是法例遂廢不用。』

永徽式　唐會要卷三十九說長孫無忌等撰律令格而外，尚有式四十卷，唐六典卷六注舊唐書經籍志刑法志新唐書藝文志皆作十四卷；又有永徽中式本四卷，見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

武后臨朝，有垂拱格式和垂拱律令。

垂拱格式　武后本紀：『嗣聖二年（中宗年號即武后垂拱元年）三月辛未頒修垂拱格……』唐會要卷三十九說『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以前詔敕便於時者編爲新格二卷，內史裴居道夏官尙書岑長倩鳳閣侍郎韋方質與刪定官袁智宏等十餘人同修，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於咸陽縣尉王守愼，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議者稱爲詳密。……』舊唐書經籍志有『垂拱式二十卷，垂拱格二卷，垂拱留司格六卷裴居道撰』新唐書藝文志有『垂拱式二十卷，又格十卷，新格二卷，散頒格三卷，留司格六卷，秋官尙書裴居道夏官尙書同鳳閣鸞台三品岑長倩鳳閣侍郎同鳳閣鸞台平章事韋方質刪定官袁智宏咸陽尉王守愼奉詔撰，加計帳勾帳二式，垂拱元年上新格，武后序。』

垂拱律令　唐會要說：『……其律唯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舊唐書刑法志也說：『其律令唯改二十四條。』唐六典卷六注「令」一條說：『垂拱初，裴居道刊定。』但別的書多不及「令。」

中宗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據唐會要卷三十九說：『至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又删定垂拱格及格後勅。尙書左僕射唐休璟等同删定。至神龍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勅爲散頒格七卷，又删補舊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於天下。』這次删定格式的動議者或許是趙冬曦，據唐書趙冬曦傳說：『冬曦進士擢第，歷左拾遺，神龍初上書曰「古律條目千餘，隋時姦臣侮法，著律曰律無正條者出罪舉重以明輕，入罪舉輕以明重，一辭而廢條目數百，自是輕重沿愛憎，被罰者不知其然，使賈誼見之慟哭必矣。夫法易知，則下不敢犯而遠機穽，文義深則吏乘便而朋附盛，律令格式謂宜刋定科條，直書其事，其以準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爲之類皆勿用，使愚夫愚婦相率而遠罪，犯者雖貴必坐，律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當時稱是。』唐會要卷三十九又說：『景龍元年十月十九日以神龍元年所删定格式漏略，命刑部尙書張錫集諸明閑法理人，重加删定。』睿宗景雲元年勑著太極格，舊唐書刑法志說：『景雲初，睿宗又勅戶部尙書岑義，中書侍郎陸象先，右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删定官大理寺丞陳義海，右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率府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顓凡十人，删定格式律令，太極元年二月奏上，名爲太極格。』睿宗本紀也說：『太極元年春二月己巳頒新格式於天下。夏四月辛丑制曰：「……自我朝建國，僅將百年，天下和平，其來已久，往承隋季，守法頗專，比襲時安，持綱日緩……比者贓賄不息，渝濫公行，放心未寧，禁犯無懼，此焉暫革？遂割小慈，以崇大體……」』

玄宗開元中所撰的律令格式計有以下七種：

開元格　新唐書刑法志：『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愼等又著開元格。』舊唐書刑法志也說：『開元初，玄宗

勅黃門監盧懷愼紫微侍郎兼刑部尙書李乂紫微侍郎蘇頲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靜同州韓城縣丞侯郢璡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顓等同修。……』

開元後格　新唐書刑法志說：『開元六年元宗又勅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頲尙書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漼慕容珣戶部侍郎楊滔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參軍郢璡等九人刪定律令格式。』又說『吏部尙書宋璟又著後格皆以開元名書。』另據舊唐書刑法志說：『開元七年三月奏上律令式，仍舊名格曰開元後格。』

開元令　唐六典卷六有開元七年令的篇目如下：

(一)官品上下，(二)三師三公台省職員，(三)寺監職員，(四)衛府職員，(五)東宮王府職員，(六)州縣鎭戍嶽瀆關津職員，(七)內外命婦職員，(八)祠令，(九)戶令，(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十五)儀制，(十六)鹵簿上下，(十七)公式上下，(十八)田令，(十九)賦役，(二十)倉庫，(二十一)廐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

新唐書藝文志記載得有『開元後格十卷令三十卷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頲(以下撰者姓名同唐會要)等刪定，開元七年上。』

唐六典　這書是中國現存的最古行政法典，日本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法學研究社譯本)有說：『支那

法制與國民文化同生。……至行政法典起原何時，殊難確定，要其大成，端推唐代。唐作六典，載施政之準則，具法典之體裁，爲後代之模範。以視漢以來之所謂律，所謂令，所謂格，所謂式者，大有殊焉。——六典作於開元十年，經十六年而始成，爲卷三十。曰六典者：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也。……由是觀之，支那古來卽有二大法典，爲一刑法典，一爲行政法典。……」章炳麟檢論漢律考也說：『周世書籍既廣，六典舉其凡目，禮與刑書次之，而通號以周禮；漢世乃一切箸之於律，後世復以官制儀法與律分治，故晉有新定儀注百官階次諸書，而諸書儀雜禮，公私問作；訖唐有六典，開元禮，由是律始專爲刑書，不統憲典之綱矣。上稽皇漢，則不然也。』

這部行政法典編纂的詳細經過，據新唐書藝文志說：『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詔集賢院修六典，玄宗手寫六條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張說知院，委徐堅經歲無規制，乃命毋煚余欽咸廙業孫季良韋述參撰，始以令史象周禮六官爲制；蕭嵩知院加劉鄭蘭蕭晟盧若虛；張九齡知院，加陸善經；李林甫代九齡加苑咸，二十六年書成。』大唐新語卷九也說：『開元十年，元宗詔書院撰六典以進，時張說爲麗正學士，以其事委徐堅，沈吟歲餘，謂人曰：「堅承乏已曾七度修書，有憑準，皆似不難，惟六典歷年措思，未知所從。」說又令學士毋煚等檢前史職官，以今式分入六司，以今朝六典象周官之制，然用功艱難，綿歷數載，其後張九齡委陸善經，李林甫委苑咸至二十六年始奏上，百僚陳賀，迄今行之。』

六典體裁原來是擬分爲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到了撰上的時候就一變其形式，而以職官分篇，按周官一書裏的「六官」一係分治職，教職，禮職，政職，刑職，事職，但唐代的官制却與周官所理想的異其組織所以多數

的法式不能盡配於六官，不得已纔以類相從，分配於各官，這樣就是六典的體例所以不甚明瞭的原故了。這書凡分三十卷，篇目如左：

卷一，三師三公尚書省　卷二，吏部　卷三，戶部　卷四，禮部　卷五，兵部　卷六，刑部　卷七，工部　卷八，門下省　卷九，中書省　卷十，祕書省　卷十一，殿中省　卷十二，內官中侍省　卷十三，御史台　卷十四，太常寺　卷十五，光祿寺　卷十六，衞尉寺宗正寺　卷十七，太僕寺　卷十八，大理寺鴻臚寺　卷十九，司農寺　卷二十，大府寺　卷二十一，國子監　卷二十二，少府監軍器監鑄錢監等　卷二十三，將作監都水監等　卷二十四，左右衞左右驍衞左右武衞左右威衞左右領軍衞　卷二十五，左右金吾衞左右監門衞左右千牛衞左右羽林軍　卷二十六，太子三師三少太子詹事府左右春坊內房內官　卷二十七，太子家令事率更寺僕寺　卷二十八，太子左右衞諸率府　卷二十九，諸王府公主邑司　卷三十，府督護州

這部六典的主要撰人，據淺井虎夫的意見：「……六典雖上於開元二十六年，實張九齡爲相時即已成書，蓋開元二十四年以前已經大部編修也，以故唐會要一書（卷三十六）直稱撰者爲張九齡，今本所載王鏊序亦云然；然天祿琳瑯書目非難鏊序，以爲沒林甫之功，按程大昌雍錄云：「六典成於開元二十四年張九齡爲相之時，其註成於二十七年林甫當國之日」，此說當是也。今以六典考之，卷二吏部員外郎中注有舊齋郎隸太常，則禮部簡試，開元二十六年隸宗正云云；而六典本文則以齋郎爲太常寺屬，此本文與註非同時而成之證；本文成於開元二十五年以前，註成於其後，蓋彰彰明甚，諸如此類，散見各處不少。據宋曾鞏乞賜六典狀則當時傳本，

除題御撰外，別有題爲「張九齡奉勅撰」者，此又足證本文成於張九齡已。惟程大昌謂開元二十七年林甫奏進之，當是二十六年之誤耳。」

六典的內容有關於訴訟法裏法院組織和管轄與及刑法等類，但六典所規定，非必爲當時實行之法，例如卷六刑部郎中條有說：「凡決大辟罪皆於市，」李林甫的注就加以否認說：「古者決大辟罪皆於市，自今上臨御以來，無其例，但存其文耳。」郡齋讀書志卷二下也說：「大唐六典三十卷……雖不能悉行於世，而諸司遵用，殆將過半；觀唐會要請事者往往援據以爲實，或以爲此書嘗成於開元間而不行於一時；不學之言也。」

唐六典流傳的歷史，據玉海卷五十一說：「宋朝熙寧十年九月命劉摯等校六典，元豐元年正月成上之。三年，禁中鏤板，以摹本賜近臣及館閣，」這是六典刊行的第一次。到了南宋，據經籍訪古志卷三唐六典條又有一次翻刻，因這書末有「紹興四年次甲寅七月戊申朔左文林郎充溫州州學教授張希亮校正……」的字樣。明代正德十二年蘇郡刊行之，有戶部尚書王鏊的序，此爲現存六典最古的刊本。嘉靖十三年浙江重刊之，然簡多誤脫，磨滅不少。（均見經籍訪古志）今日坊間所傳有掃葉山房和廣雅書局的刊本，日本也有近衛版和官版兩種：近衛版係享保年間近衛家熙公依正德嘉靖本親爲校正而刊行之，凡三十一冊；官版就是和廣雅書局一樣重刊掃葉山房的刊本。現日本內閣文庫藏有正德本，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有嘉靖本。

格後長行勅　唐會要卷三十九說：「……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用之後，與格文相違，於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勅六卷，頒於天下。」

開元律　舊唐書刑法志說：『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復刪輯舊格式律令，中書李林甫侍中牛仙客……等共加刪輯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通典作七千四百八十條）共一千三百二十四條，（通典作三千百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通典作二千一百五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此外唐會要通典皆載二十五年修律事，但這部開元律卻都不見錄於舊唐書的經籍志和新唐書的藝文志裏。

格式律令事類　舊唐書刑法志說：『李林甫等既受詔改修律令，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開元二十五年奏上，勅寫五十本，散於天下，其年刑部斷獄，天下外罪惟有五十八人，百寮以幾至刑措，上表陳賀。

肅宗乾元二年曾詔刪定律令，據册府元龜說：乾元二年三月詔曰：「（上略）自今以後，諸色律令殺人反逆姦盜及造僞十惡外，自餘煩冗一切刪除，仍委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共詳定具件奏聞。」代宗時據舊唐書本紀說：『大曆十四年六月己亥自至德已來制勅或因人奏，或臨事頒行，差互不同，使人疑惑，中書門下與刪定官決取堪久長行用者編入格條。』但終代宗之世，畢竟沒有成功一部法典。到了德宗即皇帝位，據舊唐書刑法志說：『建中二年罷刪定格令使，並三司使，先是以中書門下充刪定格令使，又以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爲三司使，至是中書門下奏請復舊，以刑部御史台大理寺爲之，其格令委刑部刪定。』另據新唐書刑法志說：『德宗時，詔中書門下選律學之士，取至德以來制勅奏讞，掇其可爲法者，藏之而不名書。』此外似尚有一部未曾公布的法典如

左：

貞元定格後勅　據唐會要卷三十九說：『……至貞元元年十月尙書省進貞元定格後勅三十卷，留中不出。』

憲宗時始把自開元以來編纂法典未竟的事業暫告一結束，完成了兩部法典，即——

元和格勅　舊唐書憲宗本紀說：『元和二年秋七月丙戌朔勑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定開元格後勅。』另據權德輿傳說：『先是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格勅，孟容等尋改他官，又獨成三十卷表獻之，留中不出，德輿請下刑部與侍郎劉伯芻等考定，復爲三十卷。』蔣乂傳也有說：『元和二年遷兵部郎中與許孟容韋貫之等受詔刪定制勅，成三十卷奏行用。』新唐　藝文志有『元和格勅三十卷，權德輿劉伯芻等撰。』

元和格後勅　舊唐書刑法志說：『元和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勑三十卷，右司郎中崔郾等六人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復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如其舊卷。』新唐書藝文志有『元和刪定制勅三十卷，許孟容韋貫之蔣乂柳登等撰。』

按淺井虎夫著的中國法典編纂沿革史第六章第十一節略有小錯，如誤以德宗的年號貞元爲肅宗的年號，致時代前後倒置，又如說：『舊唐書刑法志不載元和二年許孟容等撰開元格後勅事……』他不知道舊唐書憲宗本紀就明白的記載說：『元和二年秋……勅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定開元格後勅，』就可知他在此處是很疏忽的了。

文宗時又編纂兩種新法典

太和格後勅　玉海「詔令」會要「太和四年七月，大理卿裴誼奏格後勅六十卷，得丞謝登狀，斷獄取最後勅爲定。」新唐書刑法志說「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勅而丞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爲太和格後勅。」另據舊唐書刑法志却說：「大和七年十二月刑部奏先奉勅詳定前大理丞謝登新編格後勅六十卷者，臣等據謝登所進詳諸理例，參以格式，或事非久要，恩出一時，或前後差殊，或書寫錯誤，並已落下，及改正訖，去繁舉要，列司分門，都爲五十卷，伏請宣下施行。」可之。」文宗本紀也說：「太和七年十二月癸未朔己亥，刑部詳定大理丞謝登新編格後勅六十卷，令刪落詳定爲五十卷。」

崇文總目卷二有「太和格後勅四十卷，」鄭樵通志略不著撰人。

開成詳定格　唐會要卷三十九說：「開成元年三月刑部侍郎狄兼謩奏：「伏惟今年正月日，制刑法科條，頗聞繁冗，主吏縱捨，未有所徵，宜擇刑部大理官卽令商量條流要害，重修格式，務於簡當，焚去冗長，以正刑名者。伏以律令格式著目雖始於秦漢，歷代增修，皇朝貞觀開元又重刪定，理例精詳，難議刊改。自開元二十六年刪定格令後至今九十餘年，中外百司皆有奏請，各司其局，不能一秉大公，其或恩出一時，便爲永式，前後矛盾，是非不同，吏緣爲姦，人受其屈。伏見自貞元已來，屢曾別勅選重臣，置院刪定，前後數四，徒涉歷三十歲，未堪行用，今若只令刑部大理官商量重修格式，遽焚冗長，伏恐姦吏緣此舞文，伏請但集蕭嵩所刪定建中以來制勅，分朋比類，刪去前後矛盾及理例重錯者，條流編次，具卷數奏聞，行用所刪去者，伏請不焚，官同封印，付庫收貯……」據新唐

書刑法志這部法典畢竟完成於狄兼謩一人之手，『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謩採開元二十六年以後至開成制勑，刪其繁者，爲開成詳定。』藝文志也載有狄兼謩開成詳定格十卷。

宣宗兩次編纂法典，自此以後因藩鎮和宦官的大紛擾，唐代遂再也不能有編纂法典的舉動，所以宣宗時的兩部法典算是有唐最後的法典現在分別敍說如下：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　舊唐書宣宗本紀：『五年四月癸卯刑部侍郎劉瑑奏據今年四月十三日已前凡三百四十四年，（刑法志作二百二十四年，劉瑑傳作二百二十四年，）雜制敕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議輕重名曰大中刑法統類，欲行用之。』劉瑑傳又說：『大中初遷刑部侍郎乃裒彙敕令可用者由武德訖大中凡二千八百六十五事，類而析之，參訂重輕，號大中刑律統類以聞，法家詳其說。』這部法典的名目頗與刑法志所說的不同，據刑法志說：『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瑑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再證之以新唐書藝文志和崇文總目都是說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六十卷就可知宣宗本紀和劉瑑傳是因爲張戣著的那部大中刑律統類而致錯誤了。

大中刑律統類　舊唐書宣宗本紀：『七年五月左衛率府倉曹張戣集律令格式，條件類相一千二百五十條，分一百二十一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刑法志也說：『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勅爲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新唐書藝文志崇文總目日本國見在書目錄都有張戣大中

刑律統類十二卷，宋以後亡佚。

以上列舉的都是『當世所施行而著見者，其餘有其書而不常行者』刑法志都不曾紀載，惟考崇文總目卷二有唐循資格一卷（天寶中修）唐中書則例一卷，百司考選敕格五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有僧格一卷，此外私人的著述據新唐書藝文志有盧紓撰的刑法要錄十卷，原注說『裴向上之』；又有李崇撰的法鑑八卷，內容都不詳。

現在將有唐一代的法典列表如左：

名稱	年代	撰者
武德律令式	武德七年三月	裴寂等撰
武德新格	武德九年六月	劉文靜等撰
貞觀律令格式	貞觀十一年正月	房玄齡等撰
貞觀留司格	貞觀十一年正月	房玄齡等撰
永徽律令格式	永徽三年	長孫無忌等撰
永徽律疏義	永徽四年十月	長孫無忌等撰
垂拱留司格散頒格	垂拱元年三月	裴居道等撰
神龍散頒格及式	神龍元年正月	唐休璟等撰

太極格	太極元年二月	岑羲　等撰
開元格	開元三年正月	盧懷愼等撰
開元後格	開元七年三月	宋璟　等撰
開元令	開元七年三月	宋璟　等撰
唐六典	開元十年至二十五年	張九齡等撰
開元律	開元二十五年九月	李林甫等撰
格式律令事類	開元二十五年九月	李林甫等撰
貞元定格後勅	貞元元年	尚書省　進
元和格勅	元和二年七月	許孟容等撰
元和格後勅	元和十三年八月	鄭餘慶等撰
太和格後勅	太和四年七月	刑部　撰
開成詳定格	開成四年	狄兼謩等撰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	大中五年四月	劉瑑　等撰
大中刑律統類	大中五年五月	張戣　等撰

法院編制　唐代法院編制也沿襲前代，現可從唐六典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分「中央」和「地

方」二項來研究。

中央　唐代仍有直接管理囚禁的大理寺，提起公訴的御史台和分掌司法事務的刑部。

「大理寺」　新唐書百官志：『大理寺卿一人，少卿二人，掌折獄詳刑，凡罪抵流死皆上刑部覆於中書門下，繫者五日一慮，龍朔二年改曰詳刑寺，武后光宅元年改曰司刑寺，中宗時廢獄丞有府二十八人史五十六人，司直史十二人，評事史二十四人，獄史六人，亭長四人，掌固十八人，問事百人。

正二人掌議獄正科條，凡丞斷罪不當則以法正之五品以上論者莅決，巡幸則留總持寺事。

丞六人掌分判寺事，正刑之輕重，徒以上囚則呼與家屬告罪，問其服否。

主簿二人，掌印省署鈔目，句檢稽失，凡官吏抵罪及雪免皆立簿。……

獄丞二人掌率獄史。……

司直六人，評事八人，掌出使推按，凡承制推訊長吏當停務禁錮者，請魚書以往，錄事二人。』

唐穆宗時又有和「大理寺」一樣最高法庭的「參酌院」出現但不久卽歸消滅，據刑法志說：『穆宗童昏，然頗知愼刑法，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大理少卿崔杞奏曰：「國家法度高祖太宗制二百餘年矣。周禮正月布刑，張之門閭及都鄙邦國所以屢丁寧使四方謹行之。大理寺陛下守法之司也，今別設參酌之官，有司定罪，乃議其出入，是與奪繫於人情而法官不得守其職；昔子路問政，孔子曰：「必也正名乎？」臣以爲參酌之名不正，宜廢。」乃罷之。』

御史台　唐會要卷六十敍述唐代「御史台」的沿革說：「武德初因隋舊制爲御史台，龍朔二年四月四日改爲憲台，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復爲御史台。光宅（武后）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左肅政台專管在京百司及監軍旅；更置右肅政台，其職員一准左台，令按察京城外文武官僚，以中宗英王府材石營之，殿中御史石抱貞繕造焉。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御史台。景雲三年二月二日廢右台；先天二年九月一日又置右台，停諸道按察使；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又置諸道按使，廢右台。初置兩台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尙書韋方賢爲條例方質刪定爲四十八條以察州縣……」「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勅御史台宜置主簿錄事二人。」「貞元八年正月御史台奏：「伏以台司推事多是制獄，其中或有准勅便須處分，要知法理；又緣大理寺刑部斷獄亦皆申報台司，儻或差錯，事須詳定。比來却令刑部大理寺法直較勘，必恐自相扶會，縱有差失，無由辯明，伏請置法直一員，冀斷結之際，事無闕遺……」

另據唐六典卷第十三所記「御史台」的編制如下：

「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御史四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二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二人，殿中侍御史六人，令史八人，書令史十人，監察御史十人，令史三十四人。」

新唐書百官志敍述「御史台」法官的統系很得體要：「大夫掌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中丞爲之貳，其屬有三院：一曰「台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

再詳細的把各官的職掌分述於下：

「御史大夫」與「中丞」 唐六典卷十三說『御史大夫之職，掌邦國刑憲典章之政令，以肅正朝列；中丞爲之貳；（原注其百僚有姦非隱伏得專推劾若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已上，諸司三品已上，則書而進之，並送中書門下。）凡天下之人有稱寃而無告者，與三司詰之；（原注三司：御史大夫，中書門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中外百僚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小事署名而已；（原注舊彈奏皇帝視事日御史奏之，自景龍二年以來，皆先進狀聽進止，許則奏之，不許則止。）若有制使覆囚徒，則刑部尚書參擇之。……』

「侍御史」 『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鞫獄訟，其職有六：一曰奏彈，二曰三司，三曰西推，四曰東推，五曰贓贖，六曰理匭。（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台事知公廨雜事等；次知西推，贓贖三司受事監奏；次知東推理匭之事。台中有黃卷，不糾舉所職則罰之；其新除者未曉制度，罰有日逾萬錢者，舊例新人罰止於四萬，及崔隱甫爲大夫，以其數大廣減之以萬二千爲限，三院各有院長，議罰則詢於雜端也。）凡有制敕付台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若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舊台中無獄，未嘗禁人，有須留問，寄禁大理，李乾祐爲大夫，奏請於台置獄，雖則按問爲便，而增鞫獄之弊，至開元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隱甫奏罷之，須留問者，依前寄禁大理。）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爲狀，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則冠法冠，衣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法冠一名豸冠，一角爲獬豸之形，取觸邪之義也。）凡三司理事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於朝堂受

表；（三司更直，每日一司正受，兩司副押，更遞如此，其鞫聽亦同。）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長官則與刑部郎中員外郎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除三司受事及推案外，每日侍御史一人承制諸奏事者並監而進退之，若所論繁細不宜奏陳，則隨事奏而罷之。）」

「殿中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掌殿廷供奉之儀式，（每朝與侍御史隨仗入位，在中丞下給事中中書舍人後。）凡冬至元正大朝會則具服升殿，若皇帝郊祀巡省，（謂大駕鹵簿）則具服從旌門往來檢察，視其文物之有虧闕則糾之；（非大備則常服。）凡兩京城內，則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內，有不法之事。（謂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訛宿宵蒱博盜竊獄訟冤濫諸州綱典貿易隱盜賦斂不如法式，諸此之類，咸舉按而奏之；若不能糾察及故縱蔽匿，則量其輕重而坐所由御史。）」

「監察御史」　『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朝廷有不肅敬，御史則糾而劾之，每二人五日分知東西朝堂，舊例監察正門無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廷，開元七年三月敕並令隨仗而入，不得供奉，位在尚書員外郎後，十道巡按則選判官二人以爲之佐，如本道務繁，得量差官人歷官淸幹者號爲支使。凡將帥戰伐大克殺獲，數其俘馘，審其功賞，辨其眞僞，若諸道屯田及鑄錢，其審功糾過亦如之；凡嶺南及黔府選補，亦令一人監其得失；凡決囚徒則與中書舍人金吾將軍監之，若京師忌齋則與殿中侍御史分察寺觀七品以上淸官皆預行香，不到則牒送法司。若在京都則分察尚書六司，糾其過失，及知太府司農出納，凡冬至祀圜丘，夏至祭方丘，孟春祈穀，季春祀明堂，孟冬祭神州，五郊迎氣及享太廟，則二人共監之；若朝日夕月及

祭社稷，孔宣父，齊太公，蜡百神，則一人率其官屬，閱其牲牢，省其器服，辨其輕重，有不修不敬則劾之；凡尚書省有會議亦監其過謬（尚書省諸司七品以上官會議皆先牒報台，一人往監，若據狀有違及不委議意而署名者糾彈之；凡有敕令一御史往監則監察受命而行，自監察御史已上，每日一人於本司當門直，以檢察台中出入及令史領詞訟過大夫之事，若緣詞訟事須推勘者，大夫便委門直御史以推之。）凡百官燕會習射，亦如之。

唐代御史台的職掌已如上所述，似偏重在檢舉官吏的犯罪和過失，但也未忽略民間的詞訟，如唐會要卷六十有說：『故事，御史台無受詞訟之例，有詞狀在門，御史採有可彈者即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其後御史疾惡公方者少，遞相推倚，通狀人頗壅滯；至開元十四年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遂題告事人名。』惟公私債負及婚田兩競，不許即詣台論訴，如說：『大中元年四月御史台奏：「伏以御史台臨制百司，糾繩不法，若事簡則風憲自肅，事煩則綱紀轉輕。至如婚田兩競，息利交關，凡所陳論，皆合先陳府縣；如屬諸軍諸使，亦合於本司披論，近日多便詣台論訴，煩褻既甚，爲弊頗深，自今已後，伏請應有論理公私債負及婚田兩競，且令於本司本州府論理，不得即詣台論訴。如有先進狀及接宰相下狀送到台司，勘當審知，先未經本司論理者，亦且請送本司；如已經本司論理不平，即任經台司論訴，台司推勘冤屈不虛，其本司本州元推官典並請追赴台推勘，量事情輕重科斷，本推官若罪輕，即罰直書下考；稍重即停任貶降，以此懲責，庶免曠官。」』

刑部　王溥唐會要卷五十九敍述唐代刑部官制的沿革，如「刑部尚書」條，『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尙書，光宅元年改爲秋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刑部尚書，天寶十一載改爲憲部尙書，

至德二載復爲刑部尙書。』「刑部侍郎」（改復與尙書同）『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魏尙德爲之。長安四年十二月四日減一員。』「刑部郎中」『隋爲憲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改刑部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刑部郎中。』新唐書百官志說『唐之官制，其名號祿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尙書省其屬有六尙書，五曰刑部。……』

另據唐六典卷六刑部的官制計有：

『刑部尙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令史十九人，書令史三十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都官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令史九人，書令史十二人，掌固四人，比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令史十四人，書令史二十七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司門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三人，掌固四人。』

又說：『刑部尙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尙書侍郎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郎中員外郎掌貳尙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下略）

『都官員外郎掌配沒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免，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下略）

『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司諸司百寮俸科公廨贓贖戍上中下爲差。（下略）

『司門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門及關出入往來之籍賦，而審其政，凡關二十有六而爲上中下之差：京城

四面關有驛道者爲上關，（上關六：京兆府藍田關華州潼關同州蒲津關岐州散關隴州大震關原州隴山關）餘關有驛道及四面關無驛道者爲中關，（中關一十三：京兆府子午路谷庫谷同州龍門會州會寧原州木峽石州孟門嵐州合河雅州邛萊彭州蠶崖安西鐵門興州興城渭也（津））他皆爲下關焉。（下關七：涼州甘亭百牢河州鳳林利州石門延州永和綿州松嶺龍州涪水，）所以限中外隔華夷設險作固閑邪正暴者也。凡關呵而不征，司貨賄之出入，其犯禁者舉其貨罰其人；（古書帛爲繻刻本爲契二物通爲之傳傳如今過所。）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則省給之，在外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給之。（若私度關及越度至越所而不度，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若冒名請過所與人及不應受而受者，若家人相冒及所司無故稽留，若領人度關及別人妄隨之，若賣禁物私度及越度緣邊關其罪各有差。）」

地方　唐代地方司法管轄最下級（即地方行政最小的區域）有縣，縣之上有州或府；縣置縣令，府置牧，州置刺史，都是以行政官兼理司法事務。

「縣」　唐代縣有上中下三等：武德初戶五千以上爲上縣，二千以上爲中縣，一千以上爲下縣；開元中六千以上爲上縣，三千以上爲中縣，不滿爲中下，千戶以下爲下縣。上中，中下，下縣各有令，司法佐，史，典獄，問事等職。

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三十說：「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訴訟之曲直必盡其情理。……」

「州」　唐亦分天下之州爲上中下三等，據唐六典所載，上州刺史錄事參軍一人，司戶參軍事二人，司法參軍事二人，典獄十四人中州與上州同，而員額則略少；下州亦同，惟員額更少。

「府」　唐六典卷三十說：『京兆河南太原府牧各一人』又有司錄參軍事二人，戶曹參軍事二人，法曹參軍事二人，典獄十八人，問事十八人。

唐代除「州」「縣」「府」外，管理地方事務的還有「都督」和「都護」兩種官制，據文獻通考卷六十職官考十五說：

「都督」　『唐武德五年以洛荆並幽交五州爲大總管府，七年改大總管府爲大都督府。……太極初以并益荆揚爲四大都督府，開元十七年加潞州爲五焉；其餘都督定爲上中下三等：（上都督府五，中都督府十三，下都督府十六）前後制置，改易不恆，難可備敍。』據唐六典卷三十說，大都督府有都督一人，錄事參軍事二人，戶曹參軍事二人，法曹參軍事一人；中都督府有都督一人，錄事參軍事戶曹參軍事法曹參軍事各一人；下都督府與中都督府相同。

「都護」　文獻通考說：『唐永徽中於邊方置安東安西安南安北四大都護府，後又加單于北庭都護府。（麟德元年改雲中都護爲單于都護）』唐六典說：『大都護府大都護一人，錄事參軍事一人，戶曹參軍事一人，法曹參軍事一人。……』

這些官吏的職掌，據唐六典卷三十說：『都護副都護之職掌……覘侯姦譎，……諸曹如州府之職。』

「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史刺……每歲一巡屬縣，……錄囚徒；……有不孝弟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繩之；……若獄訟之枉疑，……亦以上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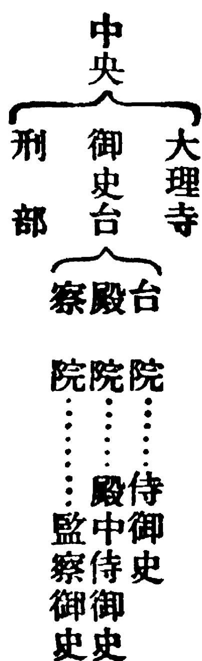
「司錄錄事參軍掌付事勾稽省署鈔目，糾正非違，監守符印，若列曹事有異同，得以奏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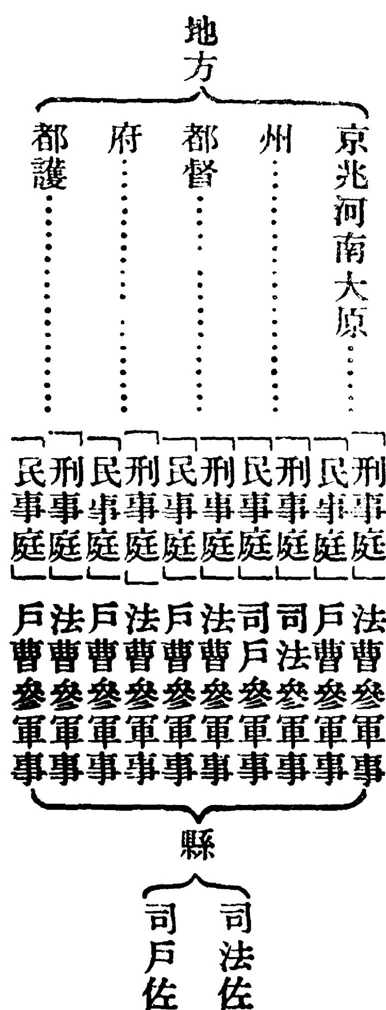
「戶曹司戶參軍……剖斷人之訴競，凡男女婚姻之合，必辨其族姓，以舉其違；凡井田利害之宜，必止其爭訟，以從其順。……

「法曹司法參軍掌律令格式，鞫獄定刑，督捕盜賊，糾逖姦非之事，以究其情僞而制其文法，赦從重而罰從輕，使人知所避而遷善遠罪。」

如果唐六典的話果是事實那麼就可知道唐代地方「州」「府」的法院頗分「民事庭」和刑事庭換句話說，卽以戶曹司戶參軍爲民事庭，法曹司法參軍爲刑事庭，而淺井虎夫在支那法制史所說「無刑事民事之別」話，就很不可靠了。

由此可知唐代司法的管轄有如以下的圖解：





訴訟法唐代對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的法院所管轄有如下併案受理的規定，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上說：

「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違者杖一百。」

疏議說：「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鞫，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註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號斷之，違者各杖一百。」

唐代法院職員迴避的規定如唐六典卷六「刑部」門所說：「……凡鞫獄官與被鞫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更之。（親謂五服內親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並授業經師爲本部都督刺史縣令及府佐於府主皆同換推。）」

唐代對法院傳喚及拘題被告的限制祇在唐律卷第十職制律「長官使人有犯」一條特別規定說：『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疏議說：『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號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即推鞫；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材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勅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訊問被告在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律「訊囚察辭理」一條規定：『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唐六典卷六也說：『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又稽諸證信，有可徵焉，而不首實者，然後拷掠，二十日一訊之……』至於拷囚的度數，據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律，「拷囚不過三度」一條規定：『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拷囚限滿不首條」：『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敗者亦同）。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唐六典卷六的注也說：『訊未畢，更移佗司，仍須拷鞫，通計前訊，以充三度，即罪罪重害及疑似處少，不必備三；若因

因訊致死者皆與長官及糾彈官對驗；其拷囚及行決罰，不得中易人。』此外又有不應拷訊特種被告人的規定，如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律「八議請減老小」條說：『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訊囚察辭理」條：『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謂會赦移鄉及除之類）』卷第三十「拷決孕婦」條：『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重者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律「八議請減老小」條規定得拒絕爲證言的人，即爲『諸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又說：『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唐代訴訟行爲見於明文規定的如唐律卷第二十四鬭訟律「告人罪須明注年月」條規定說：『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人民對謀反大逆罪，負告發的責任，否則即須受刑事處分：

唐律卷第二十三鬭訟「密告謀反大逆」條：『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吏，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

又祖父父母夫爲人殺，三十日內不告也是違法。

唐律卷第十七賊盜一：『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說：『……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疏殺親，合告；親殺疏，不合告；親疏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疏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告；其不告者，亦無罪。……』強盜殺人被害之家及同伍，亦必須告發。

唐律卷第二十四鬬訟四：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卽同伍卽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疏議說：『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告，每伍家之外，卽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

此外普遍的規定如：

『……卽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疏議說：『卽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其保伍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

不合科罪。」

唐代因原告身分的不同特限制其起訴權，——甚至禁止其起訴，例如以下所引條文：

唐律卷第二十三鬥訟說：『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卷第二十四「告期親尊長」條：『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告緦麻卑幼」條：『諸告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減一等。……』

此項規定有一例外，卽『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

部曲奴婢告主，也要受更嚴重的刑事處分：

據通鑑綱目說：『貞觀二年冬十一月詔：「自今奴告主者，斬之。」』

唐律卷第二十四鬥訟「部曲奴婢告主」條說：『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

被禁囚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和篤疾者的告訴權，亦大有限制，如唐律卷第二十四鬬訟「囚不得告舉他事」條規定：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己者，聽之。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

至全然不應起訴的規定如唐律卷第六名例「同居相爲隱」條所列舉的說：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卽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又赦前事也不應起訴，如唐律卷第二十四卷鬭訟「以赦前事相告言」條規定：

『諸以赦前事相告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事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上所敍述的祇是人民的「自訴」規定，還有御史和其他監臨主司所負責檢舉的「公訴」規定，如唐律卷第二十四鬭訟律「監臨知犯法」條說：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疏議說：『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劾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劾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現在錄監察御史元稹（長慶集卷第三十八）論浙西觀察使封杖決殺縣令事的一篇訴狀如下：

『浙西觀察使潤州刺史韓皐去年七月封杖決湖州安吉縣令孫澥四日致死。

右御史台奏得東台狀訪聞有前件事，先牒湖州勘得報稱孫澥先準使牒差攝烏程縣令日判狀追村正

沈朏不出正帖，不用印，奉觀察使七月十六日牒決孫澥臀杖十下，仍差衙前虞侯安士文監決第三等杖。二十日安士文到科決孫澥官忝字人一邑父母白狀追攝過犯絕輕科罰所施合是本州刺史且觀察使職在六條訪察事有不法，卽合具狀奏聞，封杖決人，不知何典？數日致死，又託以痼疾，爲忿冤魂，有傷和氣。其湖州刺史受命專城，過於畏懦，受使司軍將科決縣令致死，寢而不言，並請准科，以明典憲。其諸道觀察使輒封杖決巡內官吏，典法無文，伏望嚴加禁斷，庶使遐方士子，免有銜冤。」

唐代在第一審判決後須取獄囚服辯，唐律卷第三十斷獄律「獄結竟取服辯」一條規定說：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疏議說：「獄結竟爲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爲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爲審詳，流徒罪並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唐代第一審判決書的形式如白居易的長慶集卷第四十九就錄有他的判文五十道，卷第五十又有判文五十道，但大多數都是遊戲的筆墨，不脫詩人本來面目，現姑引卷第五十比較像法官口吻的一條爲例：

「得乙盜買印用法直斷以僞造論。訴云「所由盜賣因買用之」，請減等。

賄以公行，印惟盜用，罪之大者，法可逃乎？伊人無良，同惡相濟，所由旣敗官爲墨，予取予求，彼乙乃竊器成姦，不畏不入，潛謀斯露，竊弄難容，猶執薄言，將求末減，用因於買，比自作而雖殊，情本於奸，與僞造而何異？以茲

降等，誠恐利淫。」

關於民法的判決書如卷第四十九有：

「得乙女將嫁於丁，既納幣而乙悔，丁訴之，乙云：「未立婚書。」女也有行，義不可廢。父兮無信，訟所由生。雖必告而是遵，豈約言之可爽？乙將求佳壻曾不良圖，入幣之儀，既從五兩，御輪之禮，未及三周，遂違在耳之言，遂阻齊眉之請，況卜鳳以求士，且靡咎言，何奠鴈而從人，有乖宿諾，婚書未立，徒引以爲辭；娉財已交，亦悔而無及，請從玉潤之訴，無過桃夭之時。」

另條關於離婚不准的判決：

「得甲妻於姑前叱狗，甲怒而出之，訴稱非七出，甲云：「不敬。」細行有虧，信乖婦順，小過不忍，豈謂夫和？甲孝務恪恭，義輕好合，饋豚明順，未聞爽於聽從，叱狗愆儀，盍勿庸於疾怨，雖怡聲而是昧，我則有尤，若失口而不容，人誰無過？雖敬君長之母，宜還王吉之妻。」

唐代對不服第一審的判決而提出上告的規定，如王溥的唐會要「御史台」門所錄當時的奏疏說：

「長慶元年十一月御史台奏應十惡及殺人門毆，官典犯贓，幷僞造計銀，刼盜竊盜，及府縣推斷訖重論訴人等皆是奸惡之徒，推鞫之時，盡皆伏罪，臨刑之次，卽又稱寃，每度稱寃，皆須重推，與證平常被其追擾，若無懲革，爲弊實深。伏請今後有此色賊，台及府縣並外州但計三度推問，不同人皆有伏款，及三度斷結訖，更有論訴，一切不重推問，限其中縱有進狀勅下，如是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勅處聞奏執論。如本推官典受賄賂推

斷不平，及有冤濫詞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即請以重推，如所告及稱寃推勘又虛，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於本條更加一等；如官典取受有實，亦請本罪更加一等；如所訴寃屈不虛，其經第三度推官典請於本法外更加一等貶責，其第三度官典亦請節級科處。」從之。』『太和元年十二月御史台請自今以後，有四稱寃者，監察御史聞奏，勅下後，便配四推所，冀獄無寃滯，事得倫理。（按台司本定四推以讞疑獄。）從之。』

唐代對水陸關外人民的上訴程序又特有規定，如唐律卷第八衞禁下「私度關」條有說：

『……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

唐代對終審的規定，如唐六典卷六和注說：

『凡有犯罪者，皆從所發州縣推而斷之；在京諸司則徒以上送大理，杖以下當司斷之；若金吾糺獲，亦送大理。』注說：『犯罪者徒已上縣斷已定，送於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及京兆河南斷徒及官人罪，竝後有雪減，並申省司，審詳無失，乃覆下之；如有不當者亦隨事駁正；若大理及諸州斷流已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案覆理盡申奏；若按覆事有不盡在外者，遣使就覆，在京者，追就刑部覆以定之。』

又按中國歷代司法的慣例，都最看重死刑的科斷，常是以帝王爲終審的裁判官，唐代自然也是奉行故事，如唐書太宗本紀說：『貞觀五年冬十二月丁亥詔「決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其日尙食，毋進酒肉。」』刑法志

敍述此事的原委說『五年河內人李好德坐妖言下獄，大理丞張蘊古以好德病狂瞀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相州人，好德兄厚德方爲相州刺史，故蘊古奏不以實，太宗怒，遽斬蘊古，既而大悔，因詔死刑自今即決，皆三覆奏，久之，謂羣臣曰：「死者不可覆生，昔王世充殺鄭頲而猶能悔，近有府史取賕不多，朕殺之，是思之不審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高宗永徽律卷第三十「死囚覆奏報決」條『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舊唐書元宗本紀：『開元二十五年春正月壬午制：「……自今有犯死刑除十惡罪宜令中書門下與法官詳所犯輕重具狀奏聞。』肅宗本紀：『上元元年四月閏月己卯，復死刑三覆奏。』

唐代終審的判決書有皇帝的勑文如前引監察御史元稹的訴狀即附有當日的敕說：

『敕封杖決人，殊非文法，因此致死，有足矜嗟。韓臯備歷中外，合遵典憲，有此乖越，良所憮然，罰一月俸料據決孫澥月日是舊刺史辛祕離任之後，新刺史范傳正未到之時，俱無懲尤，不可議罰，餘依。』

刑法總則

法例

唐六典卷六有規定『凡有罪未發及已發未斷而逢格改者，若改重則依舊條，輕從輕法。』這即是現代法學所謂比較新舊二法從其輕者處斷的主義，——和那種不分新舊二法概從新法處斷的不同，明律即主此義，大清律例新刑律也和明律一樣。按現在世界各國施行如唐律規定的從輕處斷主義有法國，（刑法第

四條）比國，（刑法第二條）德國，（刑法第二條）匈牙利，（刑法第二條）和蘭，（刑法第一條第二項）紐約，（刑法第二條）此外如日本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日本改正刑法第六條，意國刑法第二條第三項，那威刑法第三條等也都是規定從輕主義，祇有英國實施如明律新刑律規定的從新主義。

唐律卷第六名例「本條別有制」一條規定：『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又「斷罪無正條」規定：『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疏議說：『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說：『……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尙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

唐律卷第三十斷獄律「制勅斷罪條」又規定：『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唐律卷第六名例：『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

犯罪

現行犯　唐律卷第二十八捕亡：『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疏議說：『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姦家人及所親但是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

私罪與公罪　唐代犯罪有公罪私的區別，唐律卷第二名例有說：『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爲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爲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俱發罪　唐代明文規定的係吸收主義，如唐律卷第六名例「二罪從重」條：『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等者，從一；（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匹合徒一年，又鬪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

之罪後發，卽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施行這種吸收主義，犯罪的人屢犯同等或相等或較輕之罪，曾於其刑毫無損益，頗有獎勸犯罪的趨向，所以不是良好的規定。

共犯罪　唐律卷第五名例「共犯罪造意爲首」條：「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疏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爲首，餘並爲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罪。」「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鬭毆殺傷之類，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卽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疏議曰：「假有外人發意，其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匹，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主爲首，處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共犯罪而本罪別」條：「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卽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共犯罪有逃亡」條：『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實爲首當被捉獲，乙本爲從遂即逃亡，甲被鞫問，稱乙爲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爲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刑名

徒刑　新唐書刑法志說：『太宗即位，貞觀五年房元齡等增損隋律，降流爲徒者七十一：凡居作者著鉗，若校京師隸將作，女子隸少府縫作，旬給假一日，臘寒食二日，毋出役院；病者釋鉗校，給假，疾差陪役。……凡役男子入於蔬圃，女子入於廚饎。』

據唐律卷第一名例：『徒刑五：一年，贖銅二十斤，一年半，贖銅三十斤，二年，贖銅四十斤，二年半，贖銅五十斤，三年，贖銅六十斤』

身體刑

「箠」　新唐書太宗本紀說：『貞觀四年十一月戊寅除鞭背刑。』刑法志說：『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藏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遂詔罪人無得鞭背。』

「笞」　唐律卷第一：『笞刑五：笞一十，贖銅一斤，笞二十，贖銅二斤，笞三十，贖銅三斤，笞四十，贖銅四斤，笞五十，贖銅五斤。

「杖」　杖刑五:

杖六十，贖銅六斤，杖七十，贖銅七斤，杖八十，贖銅八斤，杖九十，贖銅九斤，杖一百，贖銅十斤。」

唐六典卷六注:『犯罪已發，更重犯累決者，計數雖多，亦不過二百。』新唐書刑法志說:『肅宗寶應元年詔曰「凡制勑與一頓杖者，其數止四十，至與一頓及重杖一頓者，皆止六十。』又說『德宗性猜忌少恩，然用刑無大濫，刑部侍郎班宏言謀反大逆及叛惡逆四者十惡之大也，犯者宜如律其餘當斬絞刑者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故時死罪皆先決杖，其數或百或六十，於是悉罷之。』

「斷趾」　刑法志:『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元齡等復定舊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既而又哀其斷毀支體，謂侍臣曰「肉刑前代除之久矣，今復斷人趾，吾不忍也。」王珪蕭禹陳叔達對曰:「受刑者當死而獲生，豈憚去一趾?去趾所以使見者知懼，今以死刑為斷趾，蓋寬之也。」帝曰「公等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駮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元齡與弘獻等重加删定，元齡等以謂古者五刑，刖居其一，及肉刑既廢，今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而又刖足，是六刑也。於是除斷趾法。』

流刑　刑法志說『武德四年詔僕射裴寂等更撰律令……流罪三，皆加千里。……』唐律卷第一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十斤，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唐六典卷六注說『自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流皆役一年，然後編所在為戶。而常流之外，更有

加役流者本死刑，武德中改爲斷趾，貞觀六年改爲加役流，謂常流唯役一年，此流役三年，故以加役名焉。」

此外又有——

「徒杖配諸軍」 新唐書刑法志說：「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繫杖，古以代肉刑也。或犯非巨蠹而搥以至死，其皆免以配諸軍自效。」

死刑 唐律卷第一：「死刑二：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此外還有：

「要斬」 新唐書刑法志說：「安史之亂，定僞官罪爲六等，達奚珣韋恆要斬。」

「賜死」 新唐書刑法志：「五品已上論死或賜死於家。（太宗時）」舊唐書新法志：「會昌元年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詔紇干泉等奏準刑部奏犯贜官五品巳上合抵死刑，請準獄官令賜死於家者伏請永爲定格，從之。」

主刑之外，還有「沒官」的從刑，唐律卷第四名例規定有「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贜亦沒官，）」疏議曰：「謂甲弩矛矟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

「若乞索之贜並還主。」疏議曰：「強乞索合乞索得罪雖殊，贜合還主。」

「卽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疏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貲合

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又有平贓的特別規定，「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巂州事發，鹽已廢用，依令懸平，卽取蒲州中之估鹽，準蒲州上絹之價，於巂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刑之適用　唐代刑法有種種輕重加減的規定，換句話說，卽因人而異刑法之適用，如夫妻，貴賤，僧侶，良賤，主從，長幼等等的區別是。從此等差別，施刑就不能無所加減，實在是和法律平等主義衝突，例如同犯一罪而甲者比較的輕，乙者比較的重，此等實例散見於永徽律，今舉一毆打罪的例如左：

唐律卷第二十一鬬訟：「諸鬬毆人者，笞四十；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諸妻毆夫，徒一年。」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諸毆兄姊，徒二年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唐律卷第二十二鬬訟：「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鬬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權

時拒捍不從者）』

『卽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

刑之加重和減輕　唐律卷第六名例『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卽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卽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刑之加重的條件爲「三犯罪」，如唐律卷第二十賊盜律「盜經斷後三犯」條說：『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爲坐。）其餘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疏議說：『行盜之人實爲巨蠹，屢犯明憲，罔有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爲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入三犯之限」註云「三盜皆據赦後爲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爲數。……」』）

刑之減輕的第一條件，卽須犯罪者的身分係規定在「八議」裏頭，如唐律卷第二名例律說：『諸八議

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所謂八議，就是卷第一說的『八議（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扆，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勳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一曰「議親」（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二曰「議故」（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三曰（議賢」（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爲法則者。）四曰議能（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五曰「議功」（謂能斬將搴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六曰「議貴」（謂職事官自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七曰「議勤」（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八曰「議賓」（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酅公並爲國賓者。）

此外又有明文的規定如卷第二：『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又說：『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餘從略）

減輕之第二條件爲「官當」——卽以官當罪使減輕的法律。唐律卷第二名例：『諸犯私罪以官當徒

者，五品以上以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則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皆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先以高者當，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卷第三：『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減輕之第三條件爲「自首」，唐律卷第五名例律有如下的規定：『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卽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卽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諸盜詐取人財，分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此外關於「自首」規定尙多，自首減外，第四有從坐減，第五有故失減，第六有公坐相承減。從坐減，卽是指共謀犯罪，以造意者爲主，隨從者從減一等。五與六都是對於官吏減輕的方法。

宋刑統卷第五引宣宗：『大中五年十月六日敕節文：「今後有官典犯贓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發覺以前，能經陳首，卽准律文以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兆，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在許陳首之限。」』

減輕的第三條件爲「老弱」，唐律卷第四名例律「老小廢疾」條：『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宋刑統卷第四引玄宗『天寶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敕節文：「刑部奏准律，八十以上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

請，盜及傷人收贖，餘皆勿論。」

減輕的第四條件爲「贖罪」，唐六典卷六說：「凡贖罪以銅，（自笞五十銅一斤至杖一百則十斤；徒一年二十斤至徒三年則六十斤流二千里銅八十斤至流三千里則百斤，絞與斬銅止一百二十斤。）其私坐也，一斤爲一負；其公坐也則二十之負爲殿。」

刑之執行

徒刑之執行有「監獄」，唐六典卷六說：「凡京都大理寺京兆河南府長安萬年河南洛陽縣咸置獄。（其餘台省寺監衞府皆不置獄。）」

另據新唐書刑法志說：「太宗貞觀五年詔凡州縣皆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有罪及金吾捕者又有大理獄。」唐會要卷六十「御史台」：「……故事台中無獄，須留問寄繫於大理寺，至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李乾祐爲大夫別置台獄，由是大夫而下已各自禁人。」舊唐書刑法志說：「武后長壽年周興來俊臣等相次受制，推究大獄，乃於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使院，時人謂之新開獄。」又說：「往時大理寺獄相傳鳥雀不栖。」到了開元二十年間，人罕犯法，所以「有鵲巢其庭樹，羣臣稱賀以爲幾致刑措。」韓鐖甚至有鳥巢大理寺戶賦。

徒刑的刑具有「械」，新唐書刑法志說：「貞觀五年令諸獄長官五日一慮囚，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又說：「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獄囚死罪校而加杻，官品勳階第七者鎖禁之。」又說元宗「開元年詔

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繫，其免以配諸軍自効。』此外有「伽」唐會要卷四十一說：『載初元年九月來俊臣……於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院（謂之新開獄）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曰定百脈，二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著即承，五曰失魂魄，六曰實同反，七曰反是實，八曰死豬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文獻通考刑五記唐代的「枷」說：『諸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門二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闊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徑三寸以上四寸以下；杻長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廣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以上一斤以下，長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鏁長八尺以上，丈二尺以下。』

至於囚徒的待過如新唐書刑法志說：『……獄居內五品以上月沐一度，暑與漿飲，金刃錢物等，病則給醫藥，疾重使脫械，以家人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使二人入侍。』再從當日曾經嘗過監獄滋味的人的詩文看來更可明白眞象，如駱賓王的在獄詠蟬詩序有說：『余禁所禁垣西是法廳事也，有古槐數株焉，每至夕照，低陰秋蟬，疎引發聲，幽息有切，常聞吟喬樹之微風韻資天，縱飲高秋之墜露，清畏人知，僕……感而綴詩，……道寄人知憫餘聲之寂寞。』又如幽縶書情通簡知己的詩說：『……青陸春芳動，黃沙旅思催；圓扉常寂寂，疏網尚恢恢。……覆盆徒望日，蟄戶未經雷；霜歇蘭猶敗，風多木屢催；地幽蠶室閉，門靜雀羅開；自憫秦冤痛，誰憐楚奏哀？』此外還有許多詩人如：——

獄中貽姚張薛李鄭柳諸公　　儲光羲

『中夜囹圄深，初秋縲紲久；疎螢出暗草，朔風鳴衰柳；河漢低在戶，蟰蛸垂向牖；鴈聲遠天末，涼氣生霜後。

哀哀害神理，惻惻傷慈母；妻子乘涕泣，家僮日奔走；書辭苦人吏，饋食勞交友。……』

同獄者歎獄中無燕　沈佺期

『何許乘春燕？多知辨夏台；三時欲併盡，雙影未嘗來；食蕊嫌叢棘，銜泥怯死灰；不知黃雀語，能雪冶長猜。』

別的如劉長卿有罪所上御史惟則，李白有上崔相百憂章，萬憤詞投魏郎中，繫潯陽上崔相渙，都是洗刷寃垢的話，居多所以不錄。

身體刑的執行有「笞杖」文獻通考刑五說：『諸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三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笞者腿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均受者聽，即殿廷決者，皆背受。』

流刑的執行，據新唐書刑法志說：『太宗即位五年令凡流移人在道疾病，婦人免乳，祖父母父母喪，男女奴婢死，皆給假授程糧；非反逆緣坐六歲縱之；特流者三歲縱之；有官者得復仕。』又說：『貞觀十四年詔流罪無遠近，皆徙邊要州，後犯者寖少。』太宗本紀說：『貞觀十六年春正月辛未徙天下死罪囚，實西州。』永徽律卷三名例規定『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移鄉人家口亦準此；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即造畜蠱家口不在聽還之例。』又說：『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新唐書刑法志說憲宗『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

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杖刼京兆界中及它盜，贓踰三匹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父祖子孫欲隨者勿禁。』舊唐書宣宗本紀說：『會昌五年五月令徒流人在天德振武者管中量借糧種，俾令耕田以爲業。』『大中三年六月祭末勅先經流貶罪人，不幸歿於貶所，有情非惡逆任經刑部陳牒，許令歸葬絕遠之處，仍量事官給棺櫝。』

唐代受流刑處分的人也有不少的文藝流傳下來，如宋之問的在貴州與脩史學士吳競書說：『拙自謀衞，降黜炎荒杳尋魑魅之途，遠在雕題之國，颶風搖木，飢鼬宵鳴，毒瘴橫天，悲膓晝落……』柳宗元的與蕭翰林俛書也說：『……居蠻夷中久，慣習炎毒，昏眊重膇，意以爲常，忽遇北風，晨起薄寒，中體則肌革慘懍，毛髮蕭條，瞿然注視，怵惕以爲異候，意緒殆非中國人，楚越間聲音特異，鴃舌啅譟，今聽之怡然不怪，已與爲類矣，家生小童皆自然嘵嘵，晝夜滿耳，聞北人言，則啼呼走匿，雖病夫亦怛然駭之……』與李翰林建書說：『……永州於楚爲最南，狀與越相類，僕悶即出遊，游復多恐，涉野則有蝮蛇，大蜂，仰空視地，寸步勞倦，近水即畏射工沙虱含怒竊發，中人形影，動成瘡痏……』與許京兆孟容書說：『……今抱非常之罪，居夷獠之鄉，卑濕昏霧，……煢煢孤立，未有子息，荒陬中少士人女子，無與爲婚，世亦不肯與罪人親呢……』此外如儲光羲有詩二首：

送遷客

『得罪誰人送？來時不到家；白頭無侍子，多病向天涯。莽蒼淩江水，黃昏見塞花；如今賈誼賦，不漫說長沙。』

「流人何處去？萬里向江州；孤驛瘴煙重，行人巴草秋。上帆南去遠，送雁北看愁；遍問炎方客，無人得白頭。」

死刑的執行據唐六典卷六的本文和注：「凡決大辟罪皆於市。（古者決大辟罪皆於市，自今上（玄宗）臨御以來，無其刑，但存其文。）」

當執行時，初三度奏文後，京師復五度覆奏；在京決前一日二度覆奏，決之日三度覆奏；在外者初日覆奏一回，後日再覆奏，皆御史臨金吾刑場，在外上佐餘判官臨之，五品以上當刑時，乘車付刑場，大理正臨之；無惡逆以上者，許在家自殺；七品以上及皇族或婦人若於刑斬有不相當，則皆於隱所絞之。當執行死刑之日，京師天子蔬食，內教坊及太常皆撤樂，所以執行死刑日多為秋冬立春之後，至秋分不得決之，但惡逆及奴婢部曲殺主之刑，不由此規定；既刑，歸其尸於親戚，無親戚者將與作棺假殯於官地之內，京城七里外量地一頃，皆以之埋葬，其上立墓標，家人有請取葬者，許之。於大祭祀致齋朔望上下絃刑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時，皆不執行。

又據宋刑統卷第三十說：「唐元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勅「決囚准令以未後者不得過申時；如勅到府及諸司已至未後者，及至來日仍勒本司官准舊例與御史同監引決。」」「唐會昌元年九月五日赦節文：「刑部奏犯贓五品以上合抵死刑，請准獄官合賜自盡於家，勅旨依奏。」」

唐代沒官的從刑的執行，據新唐書百官志是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所掌，即「反逆相坐，沒其家，配官曹長役，為官奴婢。（唐六典卷六注說：「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以下者，配司農；十五

以上者，以其年長命遠京邑配嶺南為城奴。一免者一歲三番役，再免為雜戶，亦曰官戶；二歲五番役，每番皆一月；三免為良人。（唐六典說：「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注「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非謂別有一色。」）六十以上及廢疾者為官戶，七十為良人。（下略）』唐六典卷六說這些「官奴婢」都是『任所居樂處而編附之。凡初配沒有伎藝者從其能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於掖庭；其餘無能，咸隸司農。……』

又據唐律卷第三十斷獄下的規定說：『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疏議說：『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闌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疋以上一百日，三十疋以上五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疋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刑之赦免　唐代君主最好施犯人與恩典，冊府元龜記載最詳，文獻通考刑十一說唐代的赦宥儀制如下：『唐制赦日武庫令設金鷄及鼓於城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撾鼓千聲訖，宣制放其赦書，頒諸州，用絹寫行下律曰「會赦及降者，盜者准枉法猶徵正贓，餘贓非見在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唐律卷第十八賊盜二又規定「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並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存本色。（部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即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疏議說：「……即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卷第三十斷獄下規定「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三千里。」

行刑權的時效　唐律卷第六名例有如下的規定：「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疏議說：「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者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偸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刑期的時例　唐律卷第六名例規定「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

併時率之）』疏議說：『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笞二十」須通晝夜百刻爲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即是一日，不須準百刻計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疏議說：『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既計日，不以十二月稱年。』

刑律的文例　唐律卷第六名例：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疏議說：「義服者妻妾爲夫，妾爲夫之長子，及婦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附錄五服之制與年月表。

王元亮說：『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外親服，即五服也。』

斬衰三年：

子爲父，（女在室同，）嫡孫爲祖，父承重，（謂當爲祖後者，）婦爲舅，其夫爲祖後者，妻亦從服；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爲人後者爲所後父，爲父所後祖承重者亦如之，妻爲夫，妾爲君。

齊衰三年：

子爲母，嫡孫承重祖卒爲祖母，母爲嫡子，婦爲姑，其夫爲祖後者，妻亦從服祖姑。

齊衰（杖期）期年：

子爲嫁母出母報服報爲母服其子亦同若爲父後則無服，夫爲妻。

齊衰期年：（不杖期）

爲祖父母，（女出嫁者亦同，）爲伯叔父母，爲兄弟，爲衆子，爲兄弟之子，爲嫡孫，（亦爲當爲後者，）爲姑姊妹女在室，（雖適人無夫與子者亦同，）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女適人者爲父母，（喪服小記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反期既練而反遂之。）妾爲嫡妻，爲夫兄弟之子，舅姑爲嫡婦。

大功九月：

爲從兄弟，爲庶孫，爲女，姑姊妹兄弟之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爲伯叔父兄弟姪，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姑姊妹，（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大功以下各降一等準此，爲衆子婦，爲兄弟子之婦爲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

齊衰五月：

爲曾祖父母。（女出嫁者亦同。）

小功五月：

爲從祖祖父母，（祖之兄弟及妻，）爲兄弟之孫，爲從祖父母，（父之從父兄弟及妻，）爲從兄弟之子，爲從祖兄弟姑姊妹，爲從祖祖姑祖之姊妹，爲外祖父母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不爲其所生之

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不爲嫁母之黨服，爲舅，爲從母母之姊妹，爲甥，爲夫兄弟之孫，爲夫從父兄弟之子，爲夫之姑姊妹（在室及適人者）女爲兄弟姪之妻，爲娣姒服報，爲同母異父兄弟姊妹，爲兄弟妻，爲夫之兄弟。

齊衰三月：

爲高祖父母。（女出嫁者亦同。）

緦麻三月：

爲三從兄弟，爲曾祖之兄弟姊妹報，爲祖之從父兄弟姊妹報，爲父之再從兄弟姊妹報，爲外孫，爲曾孫玄孫，爲從母之子，爲姑之子，爲舅之子，爲曾祖兄弟之妻報，爲祖從父兄弟之妻報，爲父再從兄弟之妻報，爲庶孫之婦，爲庶母，（父之妾有子者）爲乳母，爲壻，爲妻之父母，爲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爲夫之從祖祖父及妻報，爲夫之從祖父及妻，爲從父兄弟子之婦，爲夫之外祖父母報，爲夫之從祖兄弟之子，爲夫之從兄弟之妻，爲夫之從姊妹，（在室適人者亦同，）爲夫之舅及從母，爲姊妹子之婦，爲甥之婦。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疏議說：「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當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疏議說：『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卽僧尼並同。」』

『稱人者以籍爲定。』疏議說：『稱人年處卽須依籍爲定，假使貌高年小，或貌小年高，悉依籍書，不合準貌，籍既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

『稱準枉法論，準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準其罪。』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眞犯同。』

刑法分則　唐代刑律也如前代最着重科罰十種犯罪的人，卽如唐六典卷六所說：『……乃立「十惡」，以懲叛逆，禁淫亂，沮不孝威不道。……』所謂「十惡」是什麼呢？唐律卷第一名例律列舉如下：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使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為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為報服緦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據這些疏議的話看來，也不過是關於帝室的犯罪和內亂罪，殺傷罪，姦非罪，遺棄罪，和與道德混淆不分的不孝不義罪，現分別將有唐一代的刑律用科學方法分類說明如左：

侵犯帝室罪

「不敬」

闌入太廟　唐律卷第七衞禁律上規定得有：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闌謂不應入而入者。）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衞不覺，減二等；（守衞謂持時專當者。）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者。）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衞及監門各準此。）』

闌入宮殿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入上閤內者，絞；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卽應入上閤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卽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諸闌入者，以踰閾爲限，至閾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入上閤內有宮人者不減。）卽

雖非闌入，輒私其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犯蹕　唐律卷第七衞禁律上：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衞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誤者各減二等。若畜產唐突守衞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衞者，仗八十。」

借服御物　唐律卷第九職制律上：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犯諱　唐律卷第十職制律中：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卽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雨，丘與區；二名謂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之類。）」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干涉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鬬競者非。）」疏議說：「謂奉制敕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

宮內忿爭　唐律卷第二十一鬬訟一：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疏議說：「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鬬傷二等。」

邀車駕撾鼓訴事。　唐律卷第二十四鬬訟四：

「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據宋刑統卷第二十四引代宗「大曆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勅：「自今以後有擊登聞鼓者，委金吾將軍收狀爲進，不得輒有損傷，亦不須令人遮擁禁止，其理匭使但任投匭人投表狀於匭，依常進來，不須勸留副本，并妄有盤問，方便止遏。」」

「危害」

向宮殿射。　唐律卷第七衞禁上：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卽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卽宿衞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

合和御藥及造御膳犯食禁。　唐律卷第九職制律上：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另有一條說：『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御用物不牢固整飾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爲首。）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毆皇家袒免以上親　唐律卷第二十一鬬訟律一：

『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鬬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疏議說：『禮云：「五世袒免之親，四世緦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尊敬。……』

內亂罪

謀反大逆　唐律卷第十七賊盜律一：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

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眞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眞狀可驗者，自從祆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眞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唐代又以明文規定科罰「謀反大逆罪」的從刑：『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疏議說：『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背國投僞。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

疏議說『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僞，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

『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漏泄罪 唐律卷第九職制上：

漏泄大事應密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疏議說『依鬬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其知謀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知，輒漏泄者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卽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疏議說『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爲首，首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爲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卷第二十七雜律下又有一條說：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卽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說：「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

漏泄軍事消息　唐律卷第十六擅興：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爲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說：「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諜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爲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幷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度關罪　唐律卷第八衞禁下：

私度關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

疏議說：「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據遞，軍防丁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過所而度。……」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

疏議說：「水陸關棧兩案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說：「不應度關者謂在征役番期及罪譴之類。」

「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

疏議說：「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

「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說：「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綿絹絲布氂牛尾眞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興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

越度緣邊關塞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疏議說：「緣邊關塞以隔華夷。……」

「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

瀆職罪

「賄賂」唐律卷第十一職制下：

受人財請求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說：『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卽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臨監勢要準枉法論卽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倂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說：『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倂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爲二疋之從。……』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卽同事共與者，首則倂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說：『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者，

減坐贓二等。卽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倂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爲從。』

監臨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疏議說：『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疏議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疏議說：『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舊唐書元宗本紀說：『天寶元年二月甲午詔枉法贓十五匹當絞，今加至二十匹。』

册府元龜說：『肅宗至德元年七月詔官吏犯枉法贓，終身勿齒。』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說：『官司推勍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旣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卽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財物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說：『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說：『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因使受送饋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卽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說：『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取者計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

過之處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監臨受供饋

「諸監臨之官受豬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臨財法。」

率斂監臨財物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監臨家人乞借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買賣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家人一等。」

去官受舊官屬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挾勢乞索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作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親故相與者勿論。）」

坐贓致罪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

主司而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疏議說：『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幷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

主守導令囚翻異。 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上：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疏議說：『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翻異文辯，及得官司若文證外人言語爲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枉法論。』

『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說：『輕贓謂受贓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通言語。……』

「越權」 此項可爲司法的與行政的二種如下：

司法的——

虐待被告等人。 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上：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說：『準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衣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爲請給及主司不卽給，準令。』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卽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說：『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臀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笞三十。』

唐律卷第三十斷獄下：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鬬殺傷罪二等。」

疏議說：『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用刃者各從鬬殺傷法。」

疏議說：『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司當曹卽自行決罪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無罪或雖有罪

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

不直牒追攝罪犯　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上：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亦同）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說：『鞫獄官謂推鞫主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侶見在他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註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官須追省台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須即遣；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不即救助彼強盜及殺人者　唐律卷第二十八捕亡：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囚應禁而不禁　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上：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疏議說：『……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鏁，應鏁而枷，是名迴易所著，徒罪者笞三十，流罪笞四十，死罪笞五十。』

『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者，杖六十。』

應言上不言　唐律卷第三十斷獄下：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說：『……各減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即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緣坐沒官放之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說：『……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遣流與前放無別，應流遣沒亦同。』

徒流送配稽留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說：『……準獄官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五十二日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此外的許多規定如「斷罪決配而收贖」「斷罪應絞而斬」「領徒囚應役不役」等項，在此處都略而不錄了。

行政的——

稽緩制書　唐律卷第九職制上：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謄制勅符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被制書施行違者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受制忘誤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差科賦役違法　唐律卷第十三戶婚中：

『……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舊唐書德宗本紀：『……建中元年春正月辛未詔自艱難以來，徵賦名目頗多，今後除兩稅外，輒率一錢，以枉法論。』

宋刑統卷第十三引穆宗『長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度支旨條節文：如有兩稅合徵錢物數外擅加率一錢一物，州縣長吏並同枉法贓論。』

貸所監臨財物　唐律卷第十一職制下：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並準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役使所監臨

『諸監臨之官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說：『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駝騾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卽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卽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己求輸庸直者不坐。）」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準此。）」

「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卽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隱使官錢　册府元龜說武宗「會昌元年詔曰：「……自今以後，度支鹽鐵戶部等司官吏及行綱腳家等，如隱使官錢計贓至三十匹，並處極法。除估納家產外，並不使徵納其取受贓，亦准此條，」從鹽鐵使柳公綽所奏也。」

校斛斗秤度不平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說：「……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

市司評物價不平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乘驛馬齎私物　唐律卷十職制中：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準此。）」

疏議說「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

增乘驛馬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減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

疏議說「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匹，四品及國公以上三匹，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匹，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匹，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匹，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剩取，是曰增乘。」

此外如「驛使稽程」「驛使以書寄人」「文書應遣驛」「驛使不依題署」「乘驛馬枉道」等條從略，就全部省掉。

逮捕監禁者脫逃罪

罪人持仗拒捍　唐律卷第二十八捕亡：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

殺者，皆勿論。（餘從略）」

被囚禁拒捍走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流徒囚役限內亡

疏議說：「……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逃者從上條流徒囚役限內而亡。……」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卽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刼囚。　唐律卷第十七賊盜：

「諸刼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刼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刼卽坐，不須得囚。）」

疏議說：「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來相刼奪者，流三千里。……」

註云（但刼卽坐不須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刼囚者，卽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竊囚法。」

疏議說：「謂私竊取囚，因卽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罪囚還得流徒罪。……

……」

將吏追捕罪人 唐律卷第二十八、捕亡：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鬬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鬬而退者減二等；卽人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鬬而退者，不坐。（餘從略）』

捕其罪人。

疏議說：『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為將，文官為吏。』

捕罪人漏露其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有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為坐。）』

疏議說：『……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為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為賊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卽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為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為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為捕，得準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議說：『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為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為主捕得，並同身捕獲，

皆除其罪。」

主守不覺失囚。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補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說：「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即當直官人在直時，其判官準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

與囚金刀解脫。　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上：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說：「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

「若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縱死囚逃亡　唐律卷第三十斷獄下：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說：『謂囚合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

藏匿犯人罪

容止他界逃亡　唐律卷第二十八捕亡：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爲罪。）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餘從略）』

疏議說：『部內謂部界之內。』

知情藏匿罪人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隱藏，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

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說：『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爲相藏隱。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並資給衣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議說『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於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部內容止爲盜者。　唐律卷第二十賊盜四：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亦同。）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議說：『……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人行盜，即笞四十之類。』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即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

僞證罪　唐律卷第二十五詐僞：

證不言情。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疏議說『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同情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

按「譯人詐偽」可屬於準偽證罪，據疏議說：『……「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註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爲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誣告罪

誣告謀反大逆　唐律卷第二十三鬬訟三：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說：『……，「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勅閱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爲大逆之類。』

誣告反坐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說：「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卽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

……」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疏議說：「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合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匹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實，殺馬牛是虛，卽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當五十疋實坐贓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疋，爲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告小事虛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說：「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爲得重

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其價相似，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騾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

誣告人流罪引虛。

「諸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誣告其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爲人作辭牒加狀。　唐律卷第二十四鬬訟四：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投匿名書告人罪。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教令人告事虛。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

疏議說：「……得實應賞謂告齎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有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卽教令人告緦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囚引人爲徒侶　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上：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卽本犯雖死，仍準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說「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人爲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爲同行之類。……卽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準流徒加杖法；其應贖者，卽準流徒贖之。……」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唐律卷第二十四鬬訟四：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邀車駕撾鼓訴事不實

「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自毀傷者，杖一百。……」

誣告期親尊長

「……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

罪一等。……』

誣告緦麻卑幼

『……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部曲奴婢誣告主

『……誣告重者緦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失火放火罪　唐律卷第二十七雜律下：

山陵兆域內失火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官府倉庫失火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唐律別有預防失火的規定，如「庫藏倉不得燃火」條：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宋刑統卷第二十七引憲宗『元和三年五月四日勅：「失火燒楷子及屋一間兩間幷柴草等不至驚動者，請不科責；燒屋三間以上及燒鄰家，失火人常行杖當處決十五；放其合受科決人如有品秩及應官請決家人，如百姓老小家人病患小弱不堪科決，幷品秩及應官無家人作人者，幷請量事科罰。……」』

放火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又卷第十九盜賊三有「故燒人舍屋」條說：『……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疏議說：『……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疋絞。』

非時燒田野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說：『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

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

宋刑統引憲宗元和勅關於放火的規定如下：

「或讎嫌潛肆燒爇，有情狀巨蠹推問得實所燒舍屋不限多少，請決痛杖一頓處死。」

見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衞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決水罪與過失水害罪

盜決隄防。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失時不修隄防。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卽人自涉而死者非。）卽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

唐律規定水火損敗徵償：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說：『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若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償。』

私有私造禁兵器罪

「私有」　唐律卷第十六擅興：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

「私造」

『……私造者，各加一等；造未成者，減二等；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說：『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半。……』

又說『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

危險行爲罪

向城官私宅射。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一等。』

疏議說：『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施機槍作坑穽。

『諸施機槍作坑穽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說：『人有施機槍及穿坑穽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合杖一百。……』

『其深山逈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

造畜蠱毒　唐律卷第十八賊盜二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說：『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虫，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蟲皆盡，若蛇在卽爲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

『造畜者雖會赦，幷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

流者，放免）卽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防害交通罪

擅移橋濟。　唐律卷第二十七雜律下：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栰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茹船不如法。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栰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

疏議說：『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茹船謂茹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卽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栰應迴避者，或沿泝相逢，或在州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磧之處，卽泝上者避沿流之類。……』

『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城內街巷走車馬。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鬬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妨害秩序罪

在市人衆中驚動　唐律卷第二十七雜律下：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夜無故入人家　唐律卷第十八賊盜二：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鬭殺傷二等。』

疏議說：『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爲夜，夜漏盡爲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幷及婦人不能侵犯。……』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說：『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

造祆書祆言　唐律卷第十八賊盜二：

『諸造祆書祆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疏議說：『造祅書及祅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詐爲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卽私有祅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議說：『……其不滿衆者，謂被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衆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衆，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祅書祅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若預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卽私有祅書，謂前人舊作，衷私相傳，非己所製。……』

藏玄象器物。　唐律卷第九職制上：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乙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僞造貨幣罪

私鑄錢。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說『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各徒

一年。」

舊唐書敬宗本紀：「寶曆元年十月庚子朔，河南尹王起奏盜銷錢爲佛像者，請以盜鑄錢論。」

以鉛錫錢交易　舊唐書文宗本紀：「……太和三年六月壬申勑，元和四年勑禁鉛錫錢皆納官，許人糾告一錢，賞百錢，此爲太過。此後以鉛錫錢交易者，一貫以下州府常行杖決，脊杖二十；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以上，集衆決殺。能糾告者，一貫賞錢五十文。」

武宗本紀有說：「會昌六年二月壬辰敕：「……京城諸道宜起來年正月已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錢例科斷，其舊錢並沒納。」」

私鹽私茶罪

私鹽　唐書食貨志：「（上略）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支使皇甫鎛加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貞元中盜鬻兩池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天德五城，鎛奏論死如初，一斗已上杖脊，沒其車驢；能捕斗鹽者賞千錢。節度觀察使以判官，州以司錄錄事參軍察私鹽，漏一石以罰課料；鬻兩池鹽者，坊市居邸主人市儈皆論坐。盜刮鹻者，一斗比鹽一升，州縣團保相察，比於貞元中加酷矣。宣宗卽位，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弘止以兩池鹽法敝，遣巡院官司空輿更立新法，其課倍入，遷榷鹽使，以壕籬者鹽池之隄，禁有盜壞與鬻鹻皆死；鹽盜持弓矢者亦皆死刑。兵部侍郎判度支周墀又言兩池鹽盜販者迹其居處保社，按罪鬻五石，市二石，亭戶盜糶二石皆死。」

私茶　唐書食貨志：「（上略）武宗卽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搨地錢，故私販益起，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著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羣旅茶雖少皆死；雇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儈保四犯至千斤者皆死；園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背，三犯加重徭；伐園失業者，刺史縣令以縱私鹽論。」

僞造文書印文罪

「文書」

詐爲制書　唐律卷第二十五詐僞：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準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制書誤輒改定　唐律卷第十職制中：

「諸制書有誤，不卽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詐爲官文書增減　唐律卷第二十五詐僞：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說：『詐爲官文書謂詐爲文案及符移解牒鈔券之類。……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爲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犯徒三年，詐爲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

『卽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卽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疏議說：『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於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卽前罪之外得杖一百。……』

另條：『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印文」

僞造皇帝寶。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僞造不錄所用，但造卽坐。』

疏議說：『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

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番國書則用之；天之信寶徵召番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

註云：「僞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爲之，僞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卽坐。」

僞寫宮殿門符。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僞寶印符節假人。

「諸以僞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

「以僞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僞寫同；未施行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僞寫官文書印。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

註：「寫謂倣效而作，謂倣效爲之，不限用泥用臘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卽流二千里。餘印

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

『卽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議說：『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僞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引玄宗『開元二年八月六日勅：「詐僞制勅及僞寫官文書印幷造意與勾合頭首者斬；若轉將僞印行用及主曲盜並欺罔用印成僞文書者絞；並爲頭首不在赦限，仍先決一百；其從並依律以僞造寫論，與僞寫同配長流嶺南遠惡處；幷知情容止造僞人仍各先決杖六十；雖會恩赦免罪百日見在不首者，並依前科決。其印文古字人難辯識，縱大小微差點畫欠剩，但堪亂俗卽坐。」』

·私·作·斛·斗·秤·度·罪·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說：『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

『卽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

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褻瀆祀典罪

淫祀　新唐書太宗本紀：「武德九年六月以太宗爲皇太子；八月甲子卽皇帝位；九月壬子禁私家妖神淫祀占卜非龜易五兆者。」（罰未詳）

舊唐書高宗本紀：『上元元年五月己未詔：「春秋二社本以祈農，如聞此外別爲邑會，此後除二社外，不得聚集，有司嚴加禁止。」』

蘇頲有禁斷妖訛等勅說：『勅釋氏汲引本歸正法，仁王護持，先去邪道，失其宗旨，乃般若之罪人，成其詭怪，豈涅盤之信士，不存懲革？遂廢津梁，眷彼愚蒙，相陷坑穽，彼有白衣長髮，假託彌勒下生，因爲妖訛，廣集徒侶，稱解禪觀，妄說災祥，或別坐小經，詐云佛說；或輒畜弟子，號爲和尚，多不婚娶，眩惑閭閻。……自今以後，宜嚴加捉搦，仍令按察使採訪，如有州縣不能覺察，所由長官並量狀貶服。』

國忌作樂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大祀不預申期　唐律卷第九職制上：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

疏議說：『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

明集省受誓誡，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坐。）

疏議說：『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祭天璜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

『卽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等。（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說：『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齋官晝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其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之事。……致齋者，兩宿宿本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太廟宿齋。……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鎭海瀆帝社等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

大。祀。散。齋。弔。喪。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說：『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

署，及不得決罰杖笞。……』

大祀犧牲不如法。　唐律卷第十五廐庫：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瘠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說：『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卽加羊豕，其養牲大祀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

違失儀式。　唐律卷第九職制上：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衞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謂言辭諠囂，坐立怠慢乖衆者，乃坐。）』

疏議說：『……及有事於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衞祭祀之事。……』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廟享有喪。

『諸廟享知有緦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說：『廟享爲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有緦麻以上慘，不得預其事。……』

殘屍掘墓罪

「殘屍」 唐律卷第十八賊盜二：

毁棄死屍

『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鬬殺罪一等。(緦麻以上尊長不減。)』

『棄而不失及髠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穿地得死人不更埋

疏議說：『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髠髮，謂髠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屠割刑人骨肉　舊唐書元宗本紀：『先天二年八月壬辰制曰：「……自今已後，輒有屠割刑人骨肉者，依法科殘害之罪。」』

「掘墓」 唐律卷第十九賊盜三：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說：『……註云：「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卽爲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是發徹者，並合加役流。……』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甎版者以凡盜論。』

疏議說：『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

賭博罪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己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己分爲從坐。）』

疏議說：『共爲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疋以下，各杖一百。』

註云：『「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爲名，總爲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

『從坐謂輸五匹之物爲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準盜法加罪。』

『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飮食不坐。』

疏議說：『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久之人亦舉玖爲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合和

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己並計贓準盜論；衆人上得者，亦準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謂卽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按唐律雖有禁賭的條款，恐在當時也不過是具文，據記纂淵海說當日朝廷武后自置九勝博局，令文武官分朋爲此戲。朝野僉載又說：『高宗咸亨中，貝州潘彥好雙陸，每有所詣，局不離身，曾泛海遇風船破，彥右手持一板，左手抱雙陸局，口啣雙陸骰子，二日一夜至岸，兩手見骨，局終不捨，骰子亦在口，其癖至於此。』甚如李肇國史補說：『當時博戲王公大人莫不耽翫，至於廢慶弔，忘寢食，有通宵而戰者，有破產而輸者。』山堂肆考也說：『其時糾率摴蒱者謂之公子家，又謂之錄事，又謂之囊家，』就可知法律制裁的力量祇等於零了。

姦非罪

「和姦」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諸姦者，徒一年半。』

疏議說『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

『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卽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

『諸姦緦麻以上親　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卽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疏議說：『監臨主守之人於所監守內……姦無夫婦女，徒二年。……卽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卽加凡姦罪二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幷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姦論；卽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

疏議說：『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夫女罪名與男子同謂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卽和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男子同。……』

「有夫姦」

『諸姦者……有夫者，徒二年。……』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

『諸姦緦麻以上親之妻，……徒三年。……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

註云：『餘條姦妾準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緦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期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

疏議說：『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卽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註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卽準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子孫婦曾玄孫婦亦同。……卽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三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卽姦主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流。』

「強姦」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鬬折傷罪一等。』

『諸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絞。』

『諸奴姦良人，……強者，流；折傷者，絞。』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強者，斬；卽姦主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強者，絞。……』

「媒姦」

『……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疏議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者徒一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

註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爲從重減。』

婦人爲俳優罪　舊唐書高宗本紀說：『龍朔元年夏五月丙申，皇后請禁天下婦人爲俳優之戲，詔從之。』（罰未詳）

蘇頲有禁斷女樂勑說：『……自有隋頹靡，庶政彫敝，徵聲遍於鄭衞，衒色矜於燕趙，廣場角抵，長袖從風，聚而觀之，浸以爲俗，此所以戎王奪志，天子遂行也。朕方大變……眷茲女樂，事切驕淫，傷風害政，莫斯爲甚，旣違令式，尤宜禁斷，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仍令御史金吾嚴加捉搦，如有犯者，先罪長官。』

重婚罪

有妻更娶　唐律卷第十三戶婚中：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妨害衛生罪

與以或賣毒藥　唐律卷第十八賊盜二：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卽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疏議說：『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鴆毒冶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

與以或賣有毒脯肉。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幷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殺人罪

「故殺」　唐律卷第二十一鬭訟一：

『諸鬭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鬭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殺傷者，依鬭法。餘條用兵刃準此。）』

唐律卷第十七盜賊一：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卽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

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唐律卷第二十二鬬訟二規定：『故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絞；故殺弟妹及兄弟子孫外孫者，流二千里。』『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徒二年半。……』『嫡繼慈養故殺子孫，徒三年。』『故殺夫之兄弟子者，絞。』『諸部曲奴婢故殺舊主者，皆斬。』此外如「主殺有罪奴婢」一條說：『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上：

『……四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諸醫為人合藥，……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卽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宋刑統卷第二十一引宣宗『大中四年正月一日赦節文「故殺人者，雖已傷未死，已死更生，意欲殺傷偶得免者，並同已殺人處分。」』

「謀殺」　唐律卷第十七賊盜一：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

仍爲首。（雇人殺者亦同。）」

疏議說：「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故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庶遏，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爲首罪，合斬。」

「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準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唐律卷第十八賊盜二：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疏議說：『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限，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卽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過失殺」　唐律卷第二十二鬭訟二：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

在別一方面，唐律規定『諸主過失殺部曲者，各勿論』此外如『部曲過失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減毆罪二等；過失殺緦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妻過失殺妾，各勿論；』『過失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勿論。』『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流三千里；』『祖父母父母過失殺子孫者，各勿論，』『諸妻妾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過失殺子孫之婦者，各勿論；』『諸妻妾過失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依凡論；』『其舊舅姑過失殺子孫舊妻妾，各勿論。』

又有因職務關係過失殺人的，如卷第二十六雜律上說：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

疏議說：『醫師爲人合藥湯，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並針刺等。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

「加功自殺」 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上：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

疏議說『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緦麻以上親及故舊爲囚所遣或雇人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

『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疏議說：『辭雖窮竟謂死罪辯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

·毆·傷·罪·

「傷害致死」 唐律卷第二十二鬬訟二：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部曲奴婢毆主之緦麻親……死者，皆斬。』

「諸妻毆夫……死者，斬。」

「諸毆緦麻兄姊……死者，斬。」

「若尊長毆卑幼……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諸毆兄姊……死者，皆斬。」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

「……毆子孫之婦……死者，徒三年。……」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死者，斬。」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死者，絞。」

唐律卷第二十三鬭訟三：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死者，絞。」

「即毆傷見受業師……死者，各斬。」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死者，各斬。」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死者，絞。』

「致篤疾或廢疾」 唐律卷第二十一鬬訟一：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諸鬬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若刃傷（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諸鬬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

『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說：『卽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

唐律又特別規定「保辜」期限：『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

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前在「總則」裏舉過毆傷罪因犯人身分的尊卑貴賤而科刑有輕重的例，現再引唐律卷第二十二鬭訟二關於毆傷致篤疾或廢疾而刑之適用有不同的規定如下：

「……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

「諸毆兄姊……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傷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

「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

唐律卷第二十一鬭訟一：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折傷者，流二千里。」

疏議說：「流外官謂勳官以下爰及庶人。……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鬭二等，流二千五百里。」

唐律卷第二十三鬭訟三：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卽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鬭傷三等。……」

疏議說：「……減凡鬭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

「加功傷害」 唐律卷第二十一鬬訟一：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疏議說。『……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最重，卽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爲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卽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卽乙爲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卽丙爲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

疏議說：『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鬬共毆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脚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爲折支，合徒三年；丙爲指折，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爲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卽以丁爲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鬬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

『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議說：『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

「決鬬」

『諸鬬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說：『鬬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鬬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註云「至死者不減。」』

「戲殺傷」　唐律卷第十八賊盜二：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鬬戲殺傷論。』

唐律卷第二十三鬬訟三：

『諸戲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

疏議說：『……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

「過失傷」

『諸鬬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另條『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擧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

唐律卷第二十賊盜四：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

疏議說：『……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至死之類，是遇他故而死，盜者惟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唐律卷第十五廐庫：

『諸畜產及噬犬有觝蹹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

疏議說：『依雜令，畜產觝人者，截兩角；蹹人者，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爲標幟羈絆之法。……』

『卽被雇療畜產，（被倩者同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按唐律規定殺傷罪特別詳細，除以上所說的許多種類而外，還有以殺傷時所用的器物或其他方法定罪的，如：

唐律卷第十八盜賊二：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飮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

唐律卷第二十一鬬訟一：

『諸鬬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

『諸鬬以刃兵斫射人不着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矟矛穳之屬，卽毆罪重者從毆法。）』

遺棄罪

「從征」與「從行者」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說：『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從東宮行幷公事充使。……』

「卽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說：「……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尙得送還，况乃身亡？……」

「尊親屬」與「妻」　唐律所謂「十惡」，「不孝」據卷第一名例律的註就有說：

「……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疏議加以解釋說；「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並棄，稽之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又說：「禮云：「孝子之養其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坐。」惟闕養的科刑，律無明文，祇卷第十二戶婚上規定：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

疏議說「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

另一條係規定「養子捨去所養父母」的科罰：「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册府元龜說肅宗「乾元元年四月詔曰：「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先決六十，配隸磧西；有官品者禁身奏聞。」」

唐代對遺棄妻子的有如下的處分，卷十四戶婚上：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說：『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

妻妾遺棄丈夫的有更嚴重的處分，如律說：『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疏議說：『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閾，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即改嫁者，徒三年。故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爲難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蹔去，不同此罪。』

逮捕監禁人罪

「私擅逮捕監禁」　唐律卷第二十五詐僞：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

唐律卷第二十八捕亡：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說：『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笞三十。……』

卷第二十一鬬訟一：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鬬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鬬毆傷二等。』

疏議說：『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鬬毆論。……手足之外，皆爲他物，縛人皆用徽纆，明同他物之限。』

卷第十七賊盜一：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說：『有人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者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鄰五保，或知見皆須捕格。……』

按上引詐僞律有說：『爲人所犯害……，』是不得有正當防衞權；但對於法吏追捕罪犯時在旁的人不加幫助的，就要受刑事處分，如卷第二十八捕亡律規定：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

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濫權逮捕監禁」　唐律卷第二十五詐僞：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疏議說：『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强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爲者，或經過之處，權有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略誘•••略誘及和誘罪

「略誘」　唐律卷第二十賊盜四：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

疏議說：『略人者謂設方略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爲經略而賣之。……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爲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略法。……』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奴婢別賚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說：「略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略而取，計贓以強盜論。……卽奴婢別賚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其奴婢之身別賚財，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贓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鬭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

疏議說：「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鬭殺弟妹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略賣弟妹為奴婢，同鬭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為奴婢徒一年半之類。……」

「和誘」

唐律卷第二十賊盜四規定：「和誘人減略人略賣人一等」；「若和同相賣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議說：「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為部曲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為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

又規定：「和誘奴婢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

疏議說：「……和誘者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爲良亦同。）」

「和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減略賣者一等。」

「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疏議說：「……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略法。」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己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諸知略和誘乃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準竊盜論，減一等。」

疏議說：「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知情而受分者，爲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贓，竊準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匹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

竊盜及強盜罪　唐律卷第二十盜賊四下了一個「盜」的定義說：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

疏議說：『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盜。註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不得自由，乃成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即因逐件而來，遂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現分爲「竊盜」「強盜」「親屬相盜」三項如下：

「竊盜」　唐律卷第十九賊盜三：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疏議說：『竊盜人罪謂潛形隱面而取。……其有於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爲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及供而廢闋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闋者，杖一百（已闋謂接神禮畢。）並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說：『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為盜，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眞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說：『……眞副等眞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二之服。……』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劵又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說：『盜制書徒二年，勑及奏抄亦同；勑旨無御書，奏抄即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於勑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說：『……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旣是年久應除，即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

減三等。盜州鎭及倉厨廐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說：「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闌門通四園然。」……」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疏議說：「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杖一百。註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僞造僞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說：「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贓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犛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卽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說：「……非弓箭刀楯短矛私不合有者，皆爲禁兵器。」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眞人菩薩

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

疏議說：『……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註云毀盜不相須。』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竊取其財物者，以竊盜論加一等。……』

疏議說：『先因他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窮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

唐律卷第二十賊盜四：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說：『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

宋刑統卷第十九引德宗『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節文：「自今以後捉獲竊盜，贓滿三疋以上者，並集衆決殺。」』

宋史刑法志又說：『武宗時竊盜贓滿千錢者，死。宣宗立，乃罷之。』

此外唐律卷第二十規定竊盜罪的共犯處分如下：

『諸共盜者倂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說：『共行盜者倂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疋，人別分得一疋，亦各得十疋之罪。若造意之

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疏議說：「……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知情受絹五疋合杖一百之類。」

「強盜」　唐律卷第十九賊盜三：

「諸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主財，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杖。」

疏議說：「強盜取人財，註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如兇力，或有直用兇力，不作威脅而刼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爲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即得闌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

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鬬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說：『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爲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卽奪之，事類先強後盜，計贓以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十疋應死者加役流。』

唐律卷第二十賊盜四註有說：

『共強盜者，罪無首從。』

疏議說：『……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

疏議說：『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首，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旣造意，爲竊盜首；餘行者並爲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爲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五十，……此條笞五十者，爲元謀強盜故也。』

「親屬相盜」　唐律卷第二十賊盜四：

『諸盜緦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說：『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同財物論加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按唐律於盜賊罪及此外對於財產罪之類都是以「贓」的價額爲分別罪的輕重的標準；——「平贓」的辦法已在「刑法分則」刑名裏說及——卷第十九卽規定得有：『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疏議解釋說：『……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二十匹，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我們從近世法理的眼光看來，以贓物的價額而論富人的萬金與貧人的一錢，輕重相等；又自犯人的心術而論，有奪富人的萬金而罪在可恕，有奪貧人一錢而罪不勝誅者，所以不能拿來做定刑的標準，可惜自唐律以至大清律例都相沿未改。

詐欺取財罪

「欺罔取財」 唐律卷第二十五詐僞：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

疏議說：『詐謂詭誑，欺謂誣罔，欺詐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役流

之例，罪止流三千里。……』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引憲宗『元和五年十一月六日勅節文：「應諸色人中身是幼卑不告家長私舉公私錢物等，多有此色子弟，兇惡徒黨因之交結，便與作保。……今後如有此色舉錢無尊者同署文契，推問得實，其舉錢主在與不在，其保人等並請先決二十，其本利仍令均攤塡納，冀絕姦計。」』

「恐喝取財」　唐律卷第十九賊盜三：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疏議說：『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註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贓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匹加一等，三十五疋流三千里。……註云「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匹，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財者皆爲從。……』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緦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議說：『……卽緦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緦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匹徒一年；大功卑幼減二等，五疋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疋杖九十之類。』

侵占罪

監守自盜　唐律卷第十九賊盜三：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

疏議說：「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為監臨，左藏令丞為監事，見守庫者為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為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為盜所監臨。……」

按自唐律規定「監守自盜」於賊盜律以後，各代的法典都仍舊不改，但嚴格的說來，侵占自己管有物罪究與奪他人持有以歸於己的行為不同，所以應把這條由盜賊律裏分析在侵占罪裏，纔是妥當。

詐除去官戶奴婢　這條也是和「監守自盜」的性質同為侵佔罪，據唐律卷第二十五詐偽的規定說：

「諸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疏議說：「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

假借官物不還　唐律卷第十五廐庫：

「諸假借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疏議說：『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氈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

「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者，以亡失論。」

疏議說：『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受寄物費用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說：『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疋加一等，十疋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疋加一等，五疋杖一百，五疋加一等。』

負債強牽財物過本契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說：『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

得宿藏物與闌遺物　唐律卷第二十七雜律下：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說：『謂凡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註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鍾鼎之類，形制異於常者，依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卽準所得之器坐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疏議說：『得闌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卽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贓重者謂計贓重於亡失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物各還官主。』
賣口分田　唐律卷第十二戶婚上：
『諸賣口分田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說：『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
妄認盜賣公私田　唐律卷第十三戶婚中：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貿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說：『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己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此外關於侵占土地的條款還有「占田過限」「盜耕種公私田」「在官侵奪私田」「盜耕人墓田」卷第二十六雜律上也有「侵巷街阡陌」「占山野陂湖利」等條款，現都不一一徵引。

妄認良人爲奴婢　唐律卷第二十五詐僞：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又有一條說：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質。』

疏議說『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受質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非正嫡詐承襲　唐律卷第二十五詐僞：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

疏議說：『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

贓物罪

「買贓」　唐律卷第二十賊盜四：

『……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說：『……知強竊盜贓故買十疋，合杖一百。……』

「藏贓」

『……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說『……知而爲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此外如卷第二十五詐僞律「詐欺官私取物」條有：『……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的規定，據疏議解釋說：『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爲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爲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毀棄損壞罪　唐律卷第二十七雜律下：

毀神御之物。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疏議說：『……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毀大祀丘壇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衞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

疏議說：『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圜丘，祭地於方丘，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衞。……壝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爲門。毀壝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

棄毀符節印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棄毀制書官文書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棄毀請受軍器

『諸請受軍器事訖，……棄毀者，準盜論。』

疏議說：「請受軍器謂甲矟弩弓箭之類。……其或棄或毀者準盜論。……」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疏議說：「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爲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六十。……」

棄毀官私器物稼穡畜產。。。。。。。。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說：「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贓準盜論。……」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之，不坐。」

疏議說：「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塹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功庸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仍令依舊修立。」

唐律卷第十五廐庫又有數條關於棄毀損壞罪的規定：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準此。』

疏議說：『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疏議說：『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駞騾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

『若放飼瘠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說：『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踠跌卽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

疏議說：『……毀謂有所唐突，或觝蹹之類。……註云「臨時專制亦爲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食，卽乙合當罪，仍令備償。……』

唐律卷第二十七雜律下又規定毀棄損壞公私物犯罪者賠償的辦法如下：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卽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軍法

・擅權罪・

擅發兵 唐律卷第十六擅興：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

疏議說：『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勅書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卽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

疏議說：『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卽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罪一等。』

擅與造

『諸有所與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說：「修城郭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辱職罪

棄去守城。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

疏議說：「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爲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爲賊所攻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

臨陣先退。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說：「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不即調發。

「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

疏議說『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及調發，及雖調發不卽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

怠。忽。守。候。 唐律卷第八衞禁下：

『諸宿衞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疏議說：『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矟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著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卽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衞者罪二等。』

疏議說：『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卽是守衞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

此外卷第七衞禁上有「奉勅夜開宮殿」門條因文繁不具錄。

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其直宿坊街……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疏議說：『謂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

唐律卷第十六擅興「主將守城」條有下的規定：

『……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說：『……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旗旐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爲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唐律卷第八衛禁下又規定怠忽緣邊守候的刑事處分如下：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

疏議說：『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遏寇盜預備不虞。其有外姦內入謂蕃人爲姦或行間諜之類。……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爲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目所堪見爲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說：『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若令蕃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二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卽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說：『依職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卽差脚力往告之，不卽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卽應舉烽燧而不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卽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絞罪。』

「卽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燒烽二里內輒放烟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說：『依式，望見煙塵卽舉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燒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夜放火者，自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

乏軍興　唐律卷第十六擅興：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

疏議說：『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爲其事大，雖失不減。註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卽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

疏議說：「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乏，一事不充，即杖一百。註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尚容求覓，卽從違式法。』

同卷另條又有說：

「……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卽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卽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議說：「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卽言上，爲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急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卽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詐偽罪

冒名宿衞　唐律卷第七衞禁上：

「諸宿衞者以非應宿衞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

疏議說「宿衞者，謂大將軍以下，衞士以上，以次當上宿衞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

「若以應宿衞人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說：「應宿衞人謂諸衞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說：『主司謂折衝府及諸衛判兵之官……』

卷第八衛禁下又有規定說：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說：『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朱雀等門所有守衛之處……』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議說：『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捉道守鋪及別守當之處……』

冒名代役。唐律卷第十六擅興：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說：『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

『若部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說：『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

疏議說：『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

疏議說『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笞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笞四十。』

巧。詐。避。役。　唐律卷第二十五詐僞：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

疏議說：『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

『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

卷第十六擅興有規定現役軍人犯罪的處分如下：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

疏議說：『臨對寇賊，卽欲追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註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爲疾患，姦詐不一。』

『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

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說：『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爲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

唐律對詐僞罪有一普遍的規定說：『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說：『……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詐巧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逃亡罪

宿衞人亡　唐律卷第二十八捕亡：

『諸宿衞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說：『宿衞人謂諸衞大將軍以下當番衞士以上，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

從軍征討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

疏議說：『征名已定謂衞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訖，……若臨對寇賊謂壁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

者，斬。』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說『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

防人向防亡。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疏議說『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

鎮所私放征人還　唐律卷第十六擅興：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說『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另條又有規定說：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說『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並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

違令罪

校閱違期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說：『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即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

征人稽留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說：『謂名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即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即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

疏議說：『推轂寄重，義資英略，閫外之事見可即爲，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註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捨罪求功，雖愆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即愆期，擬收後

效；或鬬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遣番代違限

『諸鎭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說：『依軍防令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

民法

人之法

行爲能力　通典：『大唐武德七年定令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又條：『神龍元年韋皇后求媚於人，上表請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從之；韋庶人誅後，復舊。』

又條：『天寶三載十二月制自今以後，百姓宜以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又條：『廣德元年制百姓二十五成丁，五十五老。』

身分　唐代把人民分爲「良人」和「賤民」兩種，賤民中又分三級，最下等的是「奴婢，」次則「番戶，」次則「雜戶。」唐書職官制：『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役隸，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

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民。』番戶也稱官戶，唐會要前文原註說：
『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非謂別有一色。』

部曲的身分與官戶同，不過國有的爲「官戶」，私有的爲「部曲」罷了，唐律鬬毆律二「部曲奴婢良人相毆」一條原註說：『官戶與部曲同。』唐書高宗紀：『顯慶二年十二月勅放還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放奴婢爲部曲，卽等於「一免爲番戶」。部曲的女謂之「客女」，其身分亦等於官戶。唐律疏議卷十三：『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奴婢爲之。』官戶與雜戶不同的地方，卽在官戶惟屬本司，無籍貫於州縣；雜戶雖散配諸司驅使，仍附州縣戶貫。唐律疏議卷三：『官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雜戶者如少府監所屬的工樂雜戶太常寺所屬的太常樂人等類。唐大詔令集卷八十一武德二年八月詔：『太常樂人……前代以來，轉相承襲，或有衣冠世緒，公卿子孫，一沾此色，後世不改，婚姻絕於士籍，名籍異於編甿，大恥深疪，良可哀愍。……宜得蠲除，一同民例。……』

此外更有「隨身」一種則爲契約雇傭的奴僕，在約限內亦與良殊科，唐律疏議卷二十五註：『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又卷二十一釋文『二面斷約年月賃人指使爲隨身，』是隨身卽今之雇僕。

唐代的貴族仍未脫南北朝「自命無上」的氣派據新唐書說：『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

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唐太宗曾命高士廉編纂全國的氏姓系圖，及成取而視之，其排列仍列崔盧李鄭的順序，李氏爲唐國姓，而社會上地位反在崔盧之下，可見當時雖官憲亦難改變原來的社會地位。據隋唐嘉話說在高宗時代，命其王子求婚於貴族，至被貴族拒絕，高宗怒，命諸大臣等不使與諸貴族通婚，公布命令，謂之爲「禁婚家。」但這種命令毫無效果，反因之增高了貴族的名譽，而大臣等仍密與通婚，圖占得社會的地位。後至文宗時亦同，文宗命其皇女下嫁於貴族之一人，亦被貴族拒絕，文宗嘗歎曰：「我家二百年天下，其不如崔盧乎？」這可見唐代去南北朝未遠，人民的身分並無什麽鉅大的改變了。

婚姻　唐代婚姻的成立要有「婚書」或是「聘財，」據唐律卷第十三戶婚中有規定說：「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聘財。）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聘財。）」

段成式酉陽雜俎記唐世婚禮納采有合歡，嘉禾，阿膠，九子蒲，朱葦，雙石，綿絮，長命縷，乾漆九事。劉知幾史通有說：「山東士人嫁娶，必多取貲，人謂之賣婚。」這可見民間慣習的不一致了。

唐律對婚姻的成立加以六種限制，如卷第十四戶婚下所規定：

同姓不得爲婚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

近親不得爲婚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亦各以姦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諸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逃亡婦女不得爲婚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

監臨官不得娶監臨女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同之。」

奴不得娶良人爲妻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即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雜戶不得與良人」條：「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違律不得爲婚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聘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疏議曰：「（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即應爲婚雖已納聘期要

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婚姻的法定年齡　唐太宗貞觀元年詔：『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無家者，州縣以禮聘娶。』玄宗開元二十二年下詔以男十五，女十三爲嫁娶期。

婚姻的解除　據唐律卷第十四戶婚的注所列舉離婚的條件有「七出」和「義絕」等項，現分別解說如下：

「七出」『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

「義絕」『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緦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

犯了義絕而不解除婚姻是要受刑事處分的，據唐律卷第十四戶婚下的規定說：『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疏議說：『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名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此外唐律並規定別的離婚的條件，如『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又規定『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

二等，各離之；卽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唐代雖有「七出」「義絕」種種的規定，但離婚似頗自由，例如雲溪友議說當時楊志堅的妻請求離婚，顏魯公爲撫州刺史也不能判其復合，可見不似後代的困難了。

承繼　唐代宗祧的承繼有如下表：



詳細的說嫡子是法定的承繼人，據唐律卷第十二戶婚上的注引令說：『無嫡子及有罪疾時立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無同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爲戶絕。』

宋刑統卷第十二引玄宗『天寶六載五月二十四日敕節文：「……其百官百姓身亡之後稱是在外別生男女及妻妾先不入戶籍者，一切禁斷，輒經府縣陳訴不須爲理，仍量事科決，勒還本居。」』

又引『天寶七載十二月十二日勅：「其宗子王公以下在外處生男女不收入宅其無籍書，身亡之後，一切准百官百姓例處分。」』

又引文宗『開成元年七月五日敕節文：「自今後如百姓及諸色人死絕無男，空有女已出嫁者，令文合得資產；其間如有心懷覬望，孝道不全，與夫合謀有所侵奪者，委所在長吏嚴加糾察，如有此色不在給與

之限。」』

又引『太和五年二月十三日勅節文「死商錢物等其死商有父母嫡妻及男或親兄弟在室姊妹，在室女，親姪男見相隨者便任收管財物。如死商父母妻兒等不相隨，如後親屬將本貫文牒來收認委專知官切加根尋，實是至親責保訖任分付取領狀，入案申省。」』

又引『太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敕節文當同應州郡死商及波斯蕃客貲財貨物等謹具條流如後：』

一，死商客及外界人身死應有貲財貨物等，檢勘從前敕旨內有父母嫡妻男親姪男在室女並合給付；如有在室姊妹三分內給一分。如無上件親族所有錢物等並合官收。

一，死波斯及諸蕃人貲財貨物等伏請依諸商客例，如有父母嫡妻男女親女親兄弟元相隨並請給還；如無上件至親所有錢物等，並請官收，更不牒本貫追勘親族。（餘略）

唐律對立嫡違法是規定得有刑事處分的，如卷第十二戶婚上說：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說：『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爲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養子　唐律對養子有兩項禁制如下：

養異姓男　卷第十二戶婚上：『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

聽收養，即從其姓。

疏議說：『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養。雜。戶。同卷規定：『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疏議說：『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各杖一百，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

物之法

所有權　唐代規定人民的土地所有權和隋代以前差不多，我們根據新舊唐書和通典所引大唐二十五年令就可知當時永業田係析分爲二類：其一所以支給親王以下有爵和有官位的人，並以階級的不同而有差等；其二所以給國內一般丁男和中男年十八以上並其他當戶者；凡丁男一人給永業田二十畝，中男年十八以上者亦同。（當戶者雖黃小中及老男篤疾廢疾並寡妻妾亦特給永業田二十畝。）凡永業田皆許世有，不在收還之列，而以之種植桑麻和榆棗之類。庶民身死家貧不能辦葬費的也得轉賣，其去鄉里而流移者亦同。

債權法

時效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引穆宗『長慶四年三月三日制節文：契不分明，爭端斯起，況年歲寖遠，案驗無由，莫能辯明，祇取煩弊，百姓所經台府州縣論理遠年債負事在三十年以前而立保經逃亡無證據，空有契書者，一切不須爲理。』

負債違契不償　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百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說：『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謂負三十匹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日不償，合杖八十。百匹又加三等，謂負百匹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買賣

『諸買奴婢馬牛駞騾已過價，不立市劵，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劵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

疏議說：『買奴婢馬牛駞騾驢等，依令並立市劵兩和市賣。……』

唐人買賣土地的契劵在葉昌熾著的語石卷五可發現兩條如：

『丙午秋，自隴旋里，又得喬進臣買地牒，其文云：「元和九年九月廿七日喬進臣買德（得俗字）地一段，東至東海，西至山，南至釖各，北至長城，用錢九十九千九百九文，其錢交付訖，其地更不得忓恡，如有忓恡，打你九千，使你作奴婢，上至天，下至皇泉，保人張堅故，保人管公明，保人東方朔，見人李定。」度「釖各」當為「釖閣」之駁文，「山海」「釖閣」「長城」極言其寥廓無界，純為虛搆之詞。「忓」字當是十千二字合體，下一字未詳，末云喬進臣「牒」，亦不作「劵」「莂」字。』

另條是『庚子初冬昌平避地回京，在廠肆得大中劉氏墓劵，其文云「劉元簡於百姓喬元□邊□□□□五貫文買地壹段，壹十畝，充永業墓地，東自至，西至吳侍御墓，南自至，北自至。」又云：「□□□□（當是東至蒼龍四字）西至百□，南至朱雀，北至元武，上至青天，□□□泉。」末又有「並舊劉氏先有居者遠□萬里，石劵分明」等語。……』

唐律對以偽濫之物出賣的，是規定得有刑事處分，如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

疏議說：『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眞，短狹謂絹疋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另條又規定：『諸買賣不和而較固取者，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若參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

疏議說『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者，謂强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註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爲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爲貴，買人物者以貴爲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人迷謬，以將入己。參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註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己者，並杖八十……計利準盜論謂得三疋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旣準盜科，卽合徵還本主。」』

不當利得 宋刑統卷第十三引肅宗『寶應元年四月十七日勅節文：「諸百姓競田如已種者，並據見佃爲主，待收了斷割；其盜種者任地主收苗所用人功不在論限。」』

法律思想 唐代頗產生許多第一流的法律思想家：

柳宗元 他能用歷史進化的眼光。說明法律的起源。已在第二章徵引過他的有價值的封建論了；此外河東集卷三還有他的斷刑論，可惜上篇已缺，惟下篇是破除「秋冬始能行刑」的歷代根深蒂固的迷信謬說。他的原文如下：

『夫聖人之爲賞罰者非他，所以懲勸者也。賞務速而後有勸，罰務速而後有懲，必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而謂之至理者，僞也；使秋冬爲善，必俟春夏而後賞，則爲善者必怠；春夏爲不善，必俟秋冬而後罰，則爲不善者必懈；爲善者怠，爲不善者懈，是敺天下之人而入於罪，又緩而慢之，以滋其懈怠，此刑之所以不措也。必使爲善者不越月踰時而得其賞，則人勇而有勸焉；爲不善者不越月踰時而得其罰，則人懼而有懲焉；爲善者日以有

勸，爲不善者日以有懲，是敺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也；敺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是刑所以措而化所以成也。或者務言天而不言人，是惑於道者也，胡不謀之人心以熟吾道？吾道之盡而人化矣，是蒼蒼者焉能與吾事而暇知之哉？果以爲天時之可得順，大和之可得致，則全吾道而得之矣；全吾道而不得者，非所謂天也，非所謂大和也，是亦必無而已矣，又何必枉吾之道，曲順其時以諂是物哉！吾固知順時之得天，不如順人順道之得天也。何也？使犯死者自春而窮其辭，欲死不可得，貫三木，加連鎖，而致之獄吏，大暑數月，痒不得搔，痺不得搖，痛不得摩，飢不得時而食，渴不得時而飲，目不得瞑，支不得舒，怨號之聲，聞於里人，如是而大和之不傷，天時之不逆，是亦必無而已矣；彼其所宜得者死而已也，又若是焉何哉？或者乃以雪霜者天之經也，雷霆者天之權也；非常之罪不時可以殺人之權也；當刑者必順時而殺，人之經也；是不然，夫雷霆雪霜者特一氣耳，非有心於物者也，聖人有心於物者也。春夏之有雷霆也，或發而震破巨石，裂大木，木石豈爲非常罪也哉？秋冬之有霜雪也，舉草木而殘之，草木豈有非常罪也哉？彼豈有懲於物也哉？彼無所懲，則效之者惑也。……」

他在卷四駁復讎議文裏很能分別法律和道德的界限，也是一篇可注意的文章，他說：「……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理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嚮使刺讞其誠僞，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

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爲大恥，枕戈爲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胸，介然自克，卽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誅之，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驁而淩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讐，其亂誰救？是惑於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讎者，蓋其寃抑沈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讎，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讎之，又安得親親相讎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此推刃之道，復讎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

白居易　他的思想純是演儒家的餘緒，但他能從人民生計方面闡發犯罪的關係和訓練良好法官以改良司法，立論都還不差，他在長慶集卷四十七「策林」說：『人之性情者，君之土田也，其荒也則薙之以刑，其闢也則蒔之以禮，其植也則獲之以道；故刑行而後禮立，禮立而後道生；始則先道而後禮，中則先禮而後刑，終則修刑以復禮，修禮以復道；故曰刑者禮之門，禮者道之根，知其門，守其根，則王化成矣。……夫刑者可以禁人之惡，不能防人之情；禮者可以防人之情，不能率人之性；道者可以率人之性，又不能禁人之惡；循環表裏，迭相爲用。故王者觀理亂之深淺，順刑禮之後先：當其懲惡抑淫，致人於勸懼，莫先於刑；剗邪窒慾，致人於恥格，莫尙於禮；反和復樸，致人於敦厚，莫大於道；是以衰亂之代，則弛禮而張刑；平定之時，則省刑而弘禮；淸淨之日，則殺禮而任道；……順歲候者適水火之用，達時變者得刑禮之宜，適其用，達其宜，則天下之理畢矣，王者之化成矣。

……」

卷第四十八：「……仲尼之訓也，既庶矣而復富之；既富矣而後教之。管子亦云：「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然則食足財豐而後禮教所由興也，禮行教立而後刑罰所由措也。……當周成康之時，天下富壽，人知恥格，故囹圄空虛四十餘年。當漢文景之時，節用勸農，海內殷實，人人自愛，不犯刑罰，故每歲決獄，僅至四百。及我太宗之朝，勤儉化人，人用富庶，加以德教，致於升平，故一歲斷刑，不滿三十。雖則明聖愼刑，賢良恤獄之所致也，然亦由天下之人生厚德正而寡過也。當桀紂之時，暴征譬斂，萬姓窮苦，有怨無恥，奸宄並興，故是時也，比屋可戮。及秦之時，厚賦以竭人財，遠役以殫人力，力殫財竭，盡爲寇賊，羣盜滿山，赭衣塞路，故每歲斷罪，數至十萬，雖則暴君淫刑，姦吏弄法之所致也，然亦由天下之人貧困思邪而多罪也。由是觀之，刑之繁省，繫於罪之衆寡也；教之廢興，繫於人之貧富也。聖王不患刑之繁，而患罪之衆，不患教之廢，而患人之貧，故人苟富則教斯興矣，罪苟寡則刑斯省矣。是以財產不均，貧富相併，雖堯舜爲主，不能息忿爭而省刑獄也。衣食不充，凍餒並至，雖皋陶爲士，不能止姦宄而去盜賊也。……至若察小大之獄，審輕重之刑，定加減於科條，得情偽於察色，此有司平刑之要也，非王者恤刑之德也；至若盡欽恤之道，竭哀矜之誠，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此王者恤刑之法也，非聖人措刑之道也；必欲端影於表，澄流於源，則在乎富其人，崇其教，開其廉恥之路，塞其冤濫之門，使人內樂其生，外畏其罪，則必過犯自省，刑罰自措，斯所謂致羣心於有恥，立大制於不嚴，古者有畫衣冠，異章服而人不犯者，由此道素行也。」

論刑法之弊條：「……刑法者君子行之則誠信而簡易，簡易則人安；小人習之則詐僞而滋彰，滋彰則俗弊，此所以刑一而用二，法同而理殊者也。矧又律令塵蠹於棧閣，制勑堆盈於案几，官不徧覩，法無定科，今則條理輕重之文，盡詢於法直，是使國家生殺之柄，假在於小人；小人之心，孰不可忍？至有黷貨賄者矣，有祐親愛者矣，有陷讎怨者矣，有畏權豪者矣，有欺賤弱者矣，是以重輕加減，隨其喜怒，出入比附，由乎愛憎，官不察其所由，人不知其所避，若然則雖有貞觀之法，苟無貞觀之吏，欲其刑善，無乃難乎？陛下誠欲申明舊章，劃革前弊，則在乎高其科，重其吏而已。臣謹按漢制以四科辟士，其三曰明習律令，足以決狐疑，按章覆問，文中御史者辟而用之；伏惟陛下懸法學爲上科，則應之者必俊乂也；升法直爲清列，則授之者必賢良也；然後考其能，獎其善，明察守文者擢爲御史，欽卹用情者遷爲法官，如此則仁恕之誠，廉平之氣，不散於簡牘之間矣；掊刻之心，舞文之弊，不生於刀筆之下矣；與夫愚詐小吏，竊而弄之者，功相萬也。……」

沈顏　他很能懂得威嚇主義的效力終屬有限，所以主張感化主義，他的著作不多，祇有唐文粹卷四十六有他的一篇象刑解說：「……夫法過峻則犯者多，犯者多則刑者衆，刑者衆則民無恥，民無恥則雖日劓之刖之笞之扑之而不爲畏也，何以知其然邪？夫九人冠而一人髽，則髽者慕而冠者勝；九人髽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髽者勝；民不知冠之髽之爲勝，但見衆而爲慕矣。今免者多而刑者少，人尚慕其多矣，及刑者多而免者少焉，以少爲勝乎？……凡民之心，知忝其所爲而不知戒其所失，今辱而笞之，不足以爲法也，何也？蓋笞絕則罪釋，痛止則恥滅，恥滅則復爲非矣，故不足以爲法也。虞舜染其衣冠，異其服色，是罪終身不釋，恥畢世不滅，豈以爲

己以爲恥也，人之見之者皆以爲恥也，皆以爲戒也，愚故曰非特上古淳樸，人易其化，亦由聖智玄邈，深得其理故也。」

牛希濟他也如沈顏主張感化主義，並列舉當日施行威嚇主義的司法界的七大弊病，很是精捍確切，他的刑論說：

「刑罰之用蓋將以革人之心，勸之於善，所以小罪輕刑，以正其失，大罪重罰，以勵其衆……皆欲遷人於善，豈圖斷其肌膚，殘其支體，流其膏血，盡其性命以逞於威怒者也？」

「夫鞫獄之法；始於疑辯之中，成於案牘之內，吏典之者，捨其罪而彰其是；其不與者除其善而彰其惡，又復刑律之中或一與一奪，隨其取捨以爲出入，官必不盡知，此爲弊之一也。畫灰爲獄，誓不願入，刻木爲吏，誓不願對，獄吏之尊，聲色之大，桎梏之重輕，搒掠之多少，率由其意，孰可與爭？此爲弊之二也。又或欲其僞而怒其眞，惡其輕而思其重，或捽其首，或批其頰，詬辱毆繫，無所不至；又節其飲食，嚴其徽纆，外殘其軀，內脅其心，壯士勇夫，且必流涕，孤弱之人，敢不從命？此爲弊之三也。或上下其手，以取其信，或點染富室，以求貲賄，則衆知其非，不能卽止，此爲弊之四也。且獄旣久，改爲疑讞，遠取支證，廣擒黨與，淹延歲月，以伺赦宥，此爲弊之五也。捶拷之下，易以強抑，人之支體頑非木石，若加其殘忍，取其必然，誠雖無罪，百不能免，蓋不勝其楚掠之毒，寧甘心於一死，狡猾之吏斷成其獄，故戮死之後，盜自他發，衆方知其無辜；且桎梏之苦，笞箠之嚴，輕罪者願重刑而獲出，無辜者畏殘害而求死，皆狡猾之所能爲也；卽平人孰敢與吏爲敵？公卿尊嚴，察視不及，台寺懸遠，訴訟無門，死者不

可再活，親戚焉能中寃？何以感致和氣，平一水旱？此爲弊之六也。復有衆皆知非難加以法，當炎酷之時，穢其旁而成其疾疫，奪其飼而致其饑餓，圜扉嚴邃，守者羅列，親戚之人胡能知其食與不食，渴與不渴？但成其困以取其斃，此爲弊之七也。況外府法司又爲不道，或囊土以鎮其腹，或濕紙以蒙其面，拘錄所至，號呼莫聞，瞑然而去，孰知其由？……今天下之大，九州之衆，一歲決獄之多少，皆由吏議，豈能盡乎？莫若重明桎梏笞杖重輕之制禁，計日月之遠近寒暑靜溫，其所處饘粥，每給其饑渴；決罪遍求於刑律，察詞必盡於疑辯，庶幾少塞其弊，當不濫於無辜以成王者之理。」

又長孫无忌等修的隋書酷吏傳序贊也有說：「御之良者不在於煩策，政之善者無取於嚴刑，故雖寬猛相資，德刑互設，然不嚴而化，前哲所重。……桀黠未閑道德，實懷殘忍，賊人肌體，同諸木石；輕人性命，甚於芻狗，長惡不悛，鮮有不及，故或身嬰罪戮，或憂恚顚隕，凡百君子以爲有天道焉。……」

呂溫　他是提倡法律平等在唐代爲獨一無二的人，他在和叔文集卷十功臣恕死議文裏說：「……昔衞蒯聵以竊國之詐，盟其陪臣，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近代惑著，爲因口號，於是有功臣恕死之典；考諸古訓，其異端歟？稽諸時事，其亂本歟？何者？有國之柄，莫大乎刑賞。人生有欲，不可以不制；天討有罪，不可以不刑；蓋刑者，聖人時以佐道德而齊天下者也。功濟乎物，不可以不賞；賞勸乎功，不可以不信，蓋信聖王，所以一號令而惇天下蓍龜。然則恕死之典，棄信而廢刑，何以言之？夫立功者自八元十亂之後，非盡能賢，或有起屠販壟畝行陣之間，乘帝王應天順人之勢，用力無幾，遂貪天功，超騰風雲，各得變化，率勞怙寵，屈強自負，僭冒無厭，見利忘義，是宜

崇威峻法，大爲之防，而反丹書鐵劵，許以不死，其功大者可以五作亂而十犯上，孰不以暴爲無傷乎？且人君之言如渙汗不反，既與之要天地，誓河山，卒一旦失馭，有鯨韓之罪，神怒人怨，不得已而誅，是棄信也。若恣行兇險，隳突憲網，或姦鋒將發，釁逼宗社，乃念斯言之玷，忍而不誅，是廢刑也。向者纔得其塵涓之效，螢燭之助，而信棄刑廢，將焉用之？使賢而有功，驚寵懼滿，自居無過之地，何恕死爲？使愚而有功，已小人之幸，又告以無死，是增驕而啓姦，適所謂賞之禍也。雖恕之死，其能免乎？夫其賢如太公，忠如伊尹，唯君知臣，可以勿貳，而遽宥以死罪，是疑其不終，非所以待之以誠，而盡君子之心；若乃猾如狗盜，庸如鯨徒，未有罪而先恕之死；是不許其慕生廉恥，自周名節，非所以導之以德，而勸小人之善也。以爲明君之處勞臣也，安之以爵祿，護之以紀律，明之以好惡，聳之以禍福，使得遷善遠罪，保勳全名，剖符傳慶，與國終始，恩斯勤斯，是亦極矣，奈何撓權亂法，以罪寵人，墜信賞必罰之典，虧昭德塞違之道，恐非哲王經邦軌物之制也。」

他又反對納粟贖罪，他在復漢以粟爲賞罰議說：「先王賞以飾喜，罰以飾怒，喜必待功而賞不濫行，怒苟得罪而罰無輕赦，其來尚矣。漢氏雜霸道而隳王制，昧宏規而狃小利，俾其納粟除罪拜爵，以罰人則廢法，以賞人則廢功，以儲蓄則廢本，是沮勞惠姦而怠棄南畝也。何以言之？惟名與器不可假人，而班爵於幷兼之家，析圭於滯積之室，使屠沽賤隸，凌駕英豪，苟有懷於廉恥之心，豈復致患難之死，雖月要天地，日誓山河，而賞不足以勸矣；天討有罪，刑玆無赦，而撓權於殘賊之徒，屈法於姦宄之黨，使凶人酷吏，言暴無傷，苟開必免之門，孰懲罔極之惡？雖臨以斧鉞，驅於鼎鑊，而刑不足以威矣。且朝縻好爵，以粟授受，國有常刑，以粟出入，貪利愛生之徒，孰

不願空壠畝而貿圭組，竭倉廩而救死亡？拜爵者坐等封君，遂忘其本業；免罪者室如懸磬，曷保其生聚？雖使三公九卿躬執耒耜而猶不可以務矣。……」

和呂溫主張法律平等的原則相反的有褚遂良：

褚遂良　他在諫五品以上妻犯姦不沒官表文裏說：「……臣昨日伏見勅門下五品以上官人妻及女等有犯罪者並沒爲官婢。夫犯惡逆始用此刑，不然歷代雜刑，曾無此準聖主可以理干，臣乞以一理敢煩天聽：夫禁穢防姦，既張羅網，生民干犯，必有其事，今忽有三公六尚書等官當重寄；或有子數人，半居文武，而此三公六尚書之婦忽犯姦淫，狓猖衢路，沒爲官婢，其夫既恥，其子亦愧，更何顏以在列？亦無面以當官，合門恥辱，一時俱棄。至於九卿之室，十二衛將軍之妻，沒爲官婢，夫豈不愧？雖有文武之幹，珪璋之質，朝廷之所嗤笑，儕流之所指點，自貽伊戚，理須屏跡，臣恐失諸人倫，其從此起，是以古者存其大體而略其細微，掩其家室而用其才能。若沒其女，亦爲狼狽，厥父與兄胡顏自處？……更請一言，忽若郡王近親縣主密屬有如此者，若爲處置，若沒爲官婢，則非復國章；若不爲僭，則罪同異罰。臣詳案前載，參驗當今，輕敢思量，實爲不可。……」這仍是「刑不上大夫」的舊話。末了再須提一提那位在法律思想不算重要人物的陳子昂：

陳子昂　他在伯玉文集卷第八請措刑科有說：「臣觀聖人用刑，貴適時變，有用捨不專任之。且聖人初制天下，必有凶亂之賊，叛逆之臣，而爲驅除，以顯聖德。聖人誅凶殄逆，濟人寧亂，必資刑殺，以淸天下，故所以務用刑也。凶亂既滅，聖道既昌，則必順人施化，赦過宥罪，所以致措刑也。然則聖人用刑，本以禁亂，亂靜刑息，不爲

昇平所設，何者？太平之人，悅樂於德，不悅樂於刑，以刑窮於人，人必慘怛，故聖人貴措刑，不貴煩刑。……」卷之九諫用刑書：「臣聞古之御天下者，其政有三：王者化之，用仁義也；霸者威之，任權智也；強國脅之，務刑罰也；是以化之不足，然後威之；威之不變，然後刑之；故至於刑，則非王者所貴矣。」

第二十章　五代

唐代法律的完備和發達已如前述，五代因戰亂雲擾民不聊生的原故，所以用刑多偏於嚴刻方面，對唐律很有變動之處，如册府元龜卷六百一十三就有說：『自朱温僭逆，删改事條，或重貨財輕人命，或自徇枉過濫加刑罰』。此外如科罰竊盜強盜及姦非的罪犯，五代中除極少的一二朝而外，大多數都是採用重典；又使人注意的事卽是後周有完整的鹽麴條法。後晉刑名又特有「刺面」一種與及周世宗顯德五年頒布那部「體製極爲完美」的刑統也都影響後此宋代的法界。

五代又因唐末的田制崩壞，社會經濟很呈擾亂的現象，如册府元龜引周太祖廣順二年開封府的奏呈所說『商賈及諸色人等訴稱被牙人店主人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違限不還其價；亦有將物去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沒；又莊宅牙人亦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疊，將莊宅立契典當或虛指別人產業；或浮造屋舍，僞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肉不問家長衷私典賣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强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蒙昧，致有爭訟。』於是後周就特定出關於物權的質權債權的販賣等民事條例來，也都是唐律所闕乏的。

又後唐君主關於傳播法律知識也很足稱述，如明宗長興二年『偏委羣臣先勅依錄六典法書分爲二百四十卷，從朝至夕自夏徂冬御史台爲之等或同切催驅，或遞專勘讀……』末帝清泰元年閏五月又勅『律令格式

裁成卷軸，抄錄粉壁，寫在廨署，本司官嘗宜省覽，以備顧問，』唐明宗尤能愛惜民命，所以引開元格『應盜賊須得本贓，然後科決，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論；』這是在中國這幾千內施行很野蠻的「訊刑」的當頭棒喝，替無辜者的生命建築一層保障。由以上的話看來可知五代的司法是有許多「承先啓後」可以注意而不容漠視的地方。現勉強從舊五代史宋刑統册府元龜文獻通考宋史等書裏來考究那時代法典的編纂，法院的組織，訴訟的程序，刑民法的總則分則，與及僅有的張允駁赦論的一篇法律思想。

法典　五代承唐室之後，除了後漢沒有編纂法典的事業而外，其餘四朝都公布過法典。

後梁的法典有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一百三卷。

舊五代史刑法志的記載和王溥編的五代會要卷九都是說：『梁開平（太祖朱温）三年十月勅太常卿李燕，御史司憲蕭頃，中書舍人張袞，尚書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寺卿王鄯尚書刑部郎中崔誥共刪定律令格式，至四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並目錄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共一百三卷，請目爲大梁格式新定律令，頒下施行，從之。』

宋史藝文志有『梁令三十卷，梁式二十卷，梁格十卷，』崇文總目卷二有『梁格十卷，梁式三十卷，』都不見律和律疏，可想見梁律在宋時已不傳了。

這部梁律的內容，史志不詳，但根據刑法志和會要說的『律文十二卷，疏三十卷，』那麼似乎與唐律的篇目差不多；惟以五季亂離的時候制律多用重典，前引刑法志的話已可明白梁律對唐律已有改變的地方了。再

看刑法志說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御史台奏：『……今見在三司收貯刑書，並是僞廷（卽指後梁）删改者，兼僞廷先下諸道，追取本朝（指李唐）法書焚燬，或經兵火所遺，皆無舊本節目，』可知後梁毀壞過唐律，所以後唐踵興，就如會要所說：『天成元年勅，宜依李琪所奏，廢僞梁格，施行本朝格令，違者抵罪。』梁律早亡，這是唯一的原因。

册府元龜說：『開平四年大理卿李保撰刑律總要十二卷。後唐莊宗時有新集同光刑律統類十三卷。』

舊五代史刑法志說：『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中略）定州王都進納唐朝格式律令凡二百八十六卷。二年二月刑部尚書盧質奏纂同光刑律統類凡一十三卷，上之。』另據文獻通考刑五卻說：『後唐莊宗（李存勗）同光二年刑部及御史台奏廢僞梁新格，行本朝舊章，今集衆商量開元格，多是條流公事，開成格關於刑獄，今欲且請行開成格，從之。』五代會要又說：『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刑部尚書盧質上新集同光刑律統類十三卷。』

這部同光刑律統類不見錄於宋史藝文志，但據玉海卷第六十六的話說：『宋代初年自承用唐律令格式外，頗參採後唐同光刑律統類，』可知此書成後，也曾風行一時，不過很短促罷了。

明宗李嗣源天成元年又依唐代的開成格，撰天成格一卷。

五代會要說：『天成（明宗李嗣源）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八日勅，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卷，開成格一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遘所奏行僞梁格並目錄一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舛誤，未審祗依楊遘先奏施行，爲復別頒聖旨，令臣等重加商較，刊定奏聞者，今莫若廢僞梁之新格，行本

朝之舊章，遵而行之，違者抵罪。至其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台刑部大理寺奏奉九月二十八日勅，宜依李琪所奏，廢僞梁格，施行本朝格令者，伏詳勅命未該律令，伏以開元朝與開成隔越七帝，年代既深，法制多異，且有重輕律無二等，若將兩朝格文並行，伏慮重疊舛誤，況法者，天下之大理，非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故爲一代不變之制。又准勅立後格合破前格，若將開元格與開成格並行，實難檢舉。又有大和格五十二卷，刑法要錄一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大中刑法格後勅六十卷，共一百六十二卷，久不檢舉，伏請定其予奪，奉勅宜令御史台刑部大理寺同詳定一件格施行者，今集衆商量開元格，多定條流公事，開成格關於刑獄，今欲且使開成格，從之。』

宋史藝文志有『天成長定格一卷，天成雜勅三卷』，崇文總目有『後唐長定格三卷，天成雜勅三卷。』

長興四年六月御史中丞張鵬等又詳定大中統類。

五代會要說：『長興四年六月勅御史中丞龍敏，給事中張鵬，中書舍人盧導，尙書刑部侍郎任贊，大理卿李延範等詳定大中統類。』

末帝又有清泰編勅。

舊五代史末帝本紀和五代會要卷九都是說：『……二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清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內制勅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爲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本司封閉，不得行用，勅付御史台頒行。』

後晉高祖石敬瑭天福二年開始編纂法典。

册府元龜『晉高祖天福二年三月勅大理寺奏見管統類一十二卷，編勅三卷，散勅七十六道，宜差侍御史

李遐刑部郎中鄭觀與本寺官員同爲參詳，今踏逐到靜僧坊便欲删定再候進止者。勅李遐改官，鄭觀去世，更候差遣，轉盧稽延，宜令大理寺其合改正國號廟諱等文字，如是不動格條，不礙理義，便可集本寺官員，檢尋改正，如或顯繫重輕，須要商議，別具奏文；其御史台刑部所有法書，合改正文字者，亦宜準此。』

四年天福雜勅三十一卷修成。

五代會要卷九說：『天福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覩天福元年十一月勅節文唐明宗朝勅命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今諸司每有公事見執清泰元年十月十四日編勅施行稱明宗朝勅，除編集外，並已封鎖不行。臣等商量望差官將編集及封鎖前後勅文並再詳定其經久可行條件，別錄奏聞，從之。逐差左諫議大夫薛融祕書監丞呂琦尙書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劉皞尙書刑部郎中司徒詡大理正張仁瑑同參詳，至四年七月薛融等上所詳定編勅三百六十八道，分爲三十一卷，令有司寫錄與格式參用。』

宋史藝文志有『天福雜勅三十一卷』崇文總目有『天福雜勅三十卷』

後周太祖郭威有大周續編勅。

五代會要卷九說『周廣順（後周太祖郭威）元年六月命侍御史盧億等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一十六件編爲二卷，目爲大周續編勅。』

舊五代史刑法志說：『周太祖廣順元年六月勅侍御史盧億，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大理正段濤同議定，重寫法書一百四十八卷；先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勅，凡改點畫及意義之誤字二百一十有四，以晉漢及國

初事關刑法勅條二十六件，分爲二卷，附於編勅，目爲大周續編勅，命省寺行用焉。』又宋史盧多遜傳也說：『多遜父億，周初爲侍御史。漢末兵亂，法書亡失，至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勅，乃詔億與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大理正段濤同加議定舊本；又以晉漢及周初事關刑法勅條者，分爲二卷，附編勅，目爲大周續編勅，詔行之。』

世宗顯德五年又修成大周刑統。

舊五代史刑法志說：『世宗顯德四年中書門下奏准宣法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差謬重疊，亦難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行刪定，務從簡要，所貴天下易爲頒行者。伏以刑律者御人之銜勒，救弊之斧斤，故鞭扑不可一日弛於家，刑罰不可一日廢於國，雖堯舜淳古之代，亦不能舍此而致理矣。今奉制書刪律令之書，竊以律令之書，致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爲今古之章程，歷代以來，謂之彝典。朝廷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勅三十卷，及皇朝制勅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以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爲奸，寖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申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聖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中侍御史率汀，職方郎中劉守中，倉部郎中王瑩，司封員外郎賈玭，太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寺正蘇曉，太子中允王伸等十人編集新格勒成簿帙；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勒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止要諳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便，當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攻，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宜改正，毋或牽拘；候集編畢日，委御史台尙書省四品已上官及兩省五品已上官

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從之。至五年七月七日中書門下及兵部尚書張昭遠等奏所編集，勒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目之爲大周刑統，伏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編勅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令指揮公事三司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公事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删集，送中書門下詳議奏聞者，奉勅宜依。」

這部大周刑統的體製，在五代諸律裏頭大概要算是「鶴立雞羣」「後來居上」；因爲修訂的方法已如會要說的那樣精慎，再如舊五代史刑法志說：『其所編集者，用律爲正，辭旨之有難解者，釋以疏意；義理之有易了者，略其疏文；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勅之有廢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與該說未盡者，別立新條於本條之下；其有文理深古慮人疑惑者，別以朱字訓釋；至於朝廷之禁令，州縣之常科，各以類分，悉令編附。』

宋史藝文志有『張昭顯德刑統二十卷』，可惜宋代以後，這書也就佚失了。

這時中國南部的南唐，據陸游撰的南唐書說：『昇元三年秋七月命有司作昇元格，』南唐遺事也引昇元格，此外如宋史藝文志錄有『姜虔嗣江南刑律統類十二卷』（崇文總目同）大概也是李氏的刑書，又錄有江南格令條八十卷。崇文總目還有『江南删定條三十卷，僞唐李氏撰』

別的幾國如崇文總目錄有『僞吳删定格令五十卷，楊行密時大修。』宋史藝文志錄有『蜀雜制敕三卷，』可見天下雲擾的時際，編纂法典的事業也未曾稍輟。

法院編制

後唐　後唐法院的編制也是有「大理寺」「御史台」和「刑部」。

「大理寺」　職官分紀五代職官志『後唐同光元年諸寺各置大卿一員。』又後唐的大理寺也如唐代末年懿宗咸通時有合議制的「議獄堂」：據五代會要卷十六「大理寺」條說明宗『長興四年二月大理正張琢奏曰「臣伏見咸通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大理少卿劉慶初奏請於法寺置議獄堂，每寺丞詳斷刑獄畢，集大卿二，少卿二，正六，丞四，司直八，評事十司於議獄堂參詳，令依典式，其法官中能辨雪冤獄迹狀尤異者二人已上者，請書上下考；三人四人已上者，超資與官。今欲望依慶初所奏法寺置議獄堂，凡斷公事，並集法官詳議，然後連署奏聞。天下諸州案牘亦望本判官與副使已下都廳會議勅法寺議獄宜，且於寺卿廳內法官賞罰宜依所奏；天下州府有疑者判官集議，尋常案款，則准法施行。」』

「大理寺」審判案件的條例如會要所引『後唐長興二年八月……十一日大理卿李延範奏當寺今有要切事節，謹具逐件如後一件寺司每奉勅旨斷案准格須委法直司據罪人所犯，檢定法條，本斷官將所犯罪幷所檢法律及法書本卷對驗不差，然後逐件於法狀上署名，下法定斷。伏見寺司案內每將「法直官」所檢條件法狀，備錄在詳斷案，伏准格文，法直官祇合錄出科條備勘押入案；至於引條判斷，合在「曹官」仍不許於斷狀內載法直官姓名者；自今已後，其法狀臣欲落下留充寺司案底，不錄在奏狀中，冀免元勅法狀三重在案，其本斷官仍於斷狀後具言臣所斷前件文案皆是將法直司所檢條法一一周細詳認是罪人所犯科條，或言將某色律條比附詳斷，逐件參檢並無漏落法律及無欠少案內事節一件格文內。太和四年十二月三日

刑部員外張諷奏大理寺官結斷刑獄，准舊例自卿至司直訴事皆許各申所見陳論臣請今後各令尋究律文，具載其實以定刑辟，如能引據經義，辨析情理，並任所見詳斷，若非禮律所載，不得妄爲判章出外所犯之罪一件，詳刑定罪，實在法律一科，須是犯人本條，或取比附詳斷，自今後大理寺詳斷文案，祇得以本犯一條法律斷罪，不得更將稍似格律於本條前後安排；如是罪人合以官品減等官告贖罪之類條件，卽許於法狀內次第區分。（中略）自此御史台大理寺准推斷刑獄之際，刑法官與諸朝臣不得以見所推斷人罪名，合使格奏請改易刑法中，或有不便於事者，任其奏聞，餘依李延範所奏。』

「御史台」 後唐「御史台的職掌自然也如前代，五代會要有說：『後唐天成元年六月以李琪爲特准行御史大夫，自後不除。』卷十七祇有追索經費的記載一條如下：『後唐同光二年三月三十日御史台奏所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制使縣令及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合納光台錢。……』」

「刑部」 五代會要卷十六關於後唐刑部的記載有如下二條：『後唐長興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勅刑部大理寺宜各置法直官兩人，仍召曉法令者充。』『四年四月勅刑部大理寺御史台奏三司官每推斷案牘時，特與免朝。恐滯推覆，法官推覆時，不得私行人事，公事畢日朝參如常。』

後唐地方司法管轄區域有「縣」和「府」。

「縣」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二年中書門下奏勅史縣令……』

「府」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案十道圖……并二府於五府之上，合爲七府，仍

以興唐爲首，眞定鳳翔成都江陵興元爲次。』

訴訟法　後唐人民得提起私訴，在明宗天成元年四月復置「匭函」據舊五代史蕭希甫傳說：『明宗卽位，召爲諫議大夫，是時復置「匭函」，以希甫爲使建言自兵亂相承，王綱大壞，侵欺凌奪，有力者勝，凡掠人之妻女，占人之田宅，姦贓之吏，刑獄之寃者，何可勝紀?而匭函一出，投訴必多，至於功臣貴戚有不得繩之以法者，乃自天成元年四月二十八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上皆赦除之，然後出匭函以示衆。』

後唐上訴的程序據宋刑統卷第二十九斷獄律引天成三年七月十七日勅節文：『諸道州府凡有推鞫囚獄，案成後，諸處委觀察防禦團練軍事判官引所勘囚人面前錄問，如有異同，卽移司別勘；若見本情，其前推勘官吏量罪科責；如無異同，卽於案後別連壹狀，云所錄問囚人與案款同，轉上本處觀察團練使刺史。如有案牘未經錄問過，不得便令詳斷。』

後唐終審權在於帝王，據册府元龜引莊宗同光二年六月詔有說：『……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委本司據罪詳斷申奏，輕者卽時疎理。……』又關於死刑的宣布，在明宗以前並未完全聽決於帝王，據册府元龜說：『明宗天成二年六月大理少卿王鬱奏：「……近年以來，全不覆奏，或蒙赦宥，已被誅夷，伏祈勅下所司，應在京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軍令者，亦許臨時一覆奏；應諸州府乞別降勅指揮奏勅宜依。」』

後晉

「大理寺」　五代會要引有當日審理案件的條例說：『晉天福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大理寺中當寺自

前每月公案一道除斷狀外須全寫三本內一本申奏，一本送刑部，一本下本道者。伏緣近年諸處公案，併多寺司，常慮淹延，況所行斷遣案文，此謂舉明條法，況本道已有元推公案，固不煩備錄施行。今欲祗錄斷狀連勅頒宣，亦不礙於規矩；況刑部大理寺亦是已有具案，元祗以斷覆詞降勅歸司，其諸道推司，今欲乞准刑部例祗詳斷狀連勅施行，所貴將來免滯刑獄，從之。」

「御史」　五代會要：『晉天福五年二月以御史中丞爲清望正四品。

「刑部」　後晉刑部的執掌據五代會要說是覆勘案件：『晉天福三年三月詳定院奏前守晉州洪洞縣主簿盧粲進策，伏以刑獄至重，朝廷所難，尙書省分職六司，天下謂之會府，諸道決獄，若關人命，卽刑部不合不知，欲請諸州府凡斷大辟罪人訖，逐季具有無申報刑部，仍具錄案款事節，並本判官馬步都虞候司法參軍，法直，官馬步司判官名銜申聞，或有案內情曲不圓，刑部請行覆勘，從之。』

後晉對能雪活冤獄的中外職司也如後唐旌賞州縣的辦法，據宋史趙上交傳說：『交晉初爲刑部侍郎嘗上言：「伏覩長興中詔書州縣官在任詳讞刑獄，昭雪人命者，不限歲月赴選，許令超資注官，仍賜章服，諸道州府給付公驗。躬赴刑部投狀，隨給優牒，庶絕欺罔，以存激勸。載詳元詔止言州縣未該內外職司，乞自今但能雪活冤獄，不限中外官，並加旌賞；諸道州縣委長吏抄案以聞，俟本人考滿，卽詣刑部投狀，勿得隔越年歲，庶使內外同律。」詔從之。』

後周　大理寺無考，祗有「御史台」「刑部」，還見明文。

「御史台」　文獻通考刑五記後周太祖廣順四年御史中丞龍敏等的奏可知當日法院的編制情形：

「……御史台事總朝綱職司天憲所管人吏色役最多上至朝堂次及班列；或在京句檢公事；或外地推勘稽遲，監守狴牢行遣案牘；或隨從出使或詞祭監臨；凡有係於台司，皆須籍其人吏，俾無闕事，以贊國容。近年以來，人數極少及月限者授官在外；爲官滿者追召未來；人力不充，公事停滯，今欲於諸州使院內量事差取十人，據台中諸司闕人臨時量材塡補者……」

「刑部」 册府元龜有周廣順元年「刑部員外郎曹」的明文。

訴訟法　後周訴訟的程序在五代各國最算是能以明文規定得「有條不紊。」文獻通考「刑五」有說：「周太祖廣順二年勅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察使處決，不直，乃聽詣台省；或自不能書牒，倩人者必書所倩姓名居處；若無可倩，聽執素紙，所訴必須己事，無得挾私妄訴。」五代會要卷十七「御史台」條卻說：「周廣順二年十月勅今後凡有百姓訴論，及言災沴先訴於縣；縣如不治，卽訴於州；州治不平，訴於觀察使；觀察使斷遣不當，卽可詣台省申訴；如或越次訴論，所司不得呈接；如有祇犯，准律科懲。」「長興三年三月勅近日累據御史台奏陳狀訴屈人，據狀內皆是訊鞫多時，卻曉示陳狀人送道依次第論對，及州府追到本支證本人又不到彼處，恐紊規繩，須行條理，宜令御史台今後諸色人諸訟稱已經州府斷遣後抑屈更不在牒本道勘逐便可據狀施行；若未經州府論訴，驀越陳狀，可具事由勸本道進奏官，差人齎牒監送本處，就關連人勘斷訖奏聞。」

刑法總則

後唐法例據宋刑統卷第三十引長興二年八月十一日勅節文說：「今後凡有刑獄，宜據所犯罪名須具引

律令格式，逐色有無正文，然後檢詳後勅，須是名目條件同，即以後勅定罪；後勅內無正條，即以格文定罪；格內又無正條，即以律文定罪；律格及後勅並無正條，即比附定刑，亦先自後勅爲比事實無疑，方得定罪；慮恐不中，錄奏取裁。』

刑名　五代刑名大體也和隋唐相差不多，惟身體刑如後晉創有「刺面」之法，據蔡梅吳頫炎合輯的策學備纂刑二有說：『流配舊制止於遠徙不刺，而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爲戢姦重典，宋因其法。』

五代死刑特別殘酷，據洪邁容齋三筆卷七說「五代濫刑」條『五代之際時君以殺爲嬉，視人命如草芥，唐明宗頗有仁心，獨能斟酌㑹救。』又據宋史竇儼傳說：『……儼拜左拾遺，開運（後晉出帝年號）中，諸鎮恣用酷刑，儼上疏曰：「案名例律死刑二，絞斬之謂也；絞者，筋骨相連；斬者，頭頸異處；大辟之目，不出兩端，淫刑之興，近出數等，蓋緣外地不守規矩，或長釘貫人手足，或短刀臠人肌膚，遷延信宿，不令就死，寃聲上達，和氣有傷，望加禁止，」上從之。』

刑之加重

後周也如唐代以「三犯加重，」據文獻通考刑五說：『周世宗顯德五年勅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問伏罪者，不問赦前後，贓多少，並決殺。』

刑之減輕

後晉對「以品官贖罪」的辦法特定有「當贖」與「不當贖」的限制。文獻通考刑十上：『晉天福六

年尙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是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覆奏。應內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無品官者有散試官者應內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內外雜任鎭將等並請準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

刑之執行

「徒刑的執行」

後唐　五代會要卷十說：「長興二年四月二日勅諸道州府各置病囚院，仍委隨處長吏專切經心，或有病囚，當時差人診候療理，後據所犯輕重決斷；……每年自夏初至八月末已來每五日一次差人洗刷枷杻。」

後晉　「天福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勅下刑部大理寺御史台及三京諸道州府，今後或有繫囚染病者並令逐處醫工看候於公廨錢內量支藥價；……所有罪犯合處杖責者，仍候痊復日科決。」

後周　「廣順二年四月五日勅應諸道見禁罪人無家人供備喫食者，每人逐日破官米二升，不得信任獄子節級減消罪人口食，仍令不住供給水漿，掃灑獄內，每五日一度洗刷枷杻；如有病疾者，晝時差人看承醫療。」

「身體刑的執行」

後晉　五代會要卷十『開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詳定院奏「今後在京及諸道州府如有准勅決笞杖者差人一員公幹淸強官監視，」從之。』

後周　宋刑統卷第一引顯德五年七月七日勅條：『州縣自長官以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令時杖，不得過臀杖十五；因責情杖至死者，具事由聞奏。』

「死刑的執行」

後唐　册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三說莊宗『同光二年六月詔曰：「……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是事繫軍機須行嚴令；或謀逆惡或畜姦邪，或行殺刼人，難於留滯，並不在此限。』

五代會要卷十有記載當日執行死刑的情形如下：

明宗長興『四年六月大理正張仁彖奏：「伏見諸道州府刑殺罪人，雖有骨肉，刑時不容收瘞，皆給喪葬，行人載於城內，或殘害尸髮，多致邀求，准官獄令諸大辟罪，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告犯狀日未後行刑。」注說「決之經宿所司卽爲埋瘞，若有親故亦任收葬。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官給棺於官地埋瘞，置磚銘於壙內，立碑於冢上，書其姓名，請依令指揮，」從之。』

後晉　册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三說：『少帝天福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宜令四京及諸道州府遇大祭祀，正冬，寒食，立春，立夏，雨雪未晴已上日不得行極法，如有已斷下文案，可取次日及雨雪定後施行。』

刑之赦免

後唐　後唐莊宗雖行大赦，但不赦免重罪，容齋洪氏隨筆有段話很贊美他說：『赦過宥罪，自古不廢，然行之太頻，則惠姦長惡，引小人於大譴之域，其爲害固不勝言矣。唐莊宗同光二年大赦前云「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而又曰「十惡五逆，屠牛，鑄錢，故殺人，合造毒藥，持杖行刼，官典犯贓，不在此限。」此制正得其中，當亂離之朝，乃能如此，亦可取也，而今時或不然。』

刑法分則

·反逆罪　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三：『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卽位詔曰：「……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誅及骨肉。……」』宋刑統卷第十七賊盜律引世宗『顯德伍年七月七日勑條：「若有人或因鬪爭，或是酒醉，輒高聲唱反者，決臀杖七拾。」』

·瀆職罪

「賄賂」

後唐　冊府元龜：『末帝淸泰三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刺史位列公侯，縣令爲人父母，只合倍加乳哺，豈合自至瘡痍?一昨張宗奇胥吏訟論，合當極典，法司據律罪止徒流，向來此法極嚴，纔可存其軀命，卽一二十年不復還鄉，卻緣近日赦宥稍頻，遷易頗數，致其兇物不顧嚴刑；臣竊惟立法稍嚴則人不敢犯，其見行法律，望下所司，更加詳酌。及下御史台刑部大理議云：「舊律枉法贓十五匹絞；天寶元年加至二十匹；請今後犯枉法贓十五疋，准律絞；不枉法贓，舊律三十疋加役流，受所監臨五十疋，流三千里，今請依統類不枉法贓，過

三十疋受所監贓過五十疋。」」從之。』

後唐刑部在明宗長興二年奏監臨公事必明關取與顯屬貨財，方宜爲「贓。」」冊府元龜說在這年四月『刑部郎中周知微奏：「臣每詳覆案文，靜究贓罪，條件或有因緣勘鞫，滋漫告陳，雖廣訴論，漸異根本，其間有物關獻遺，事同情異，或果實紙筆之徒，或絲履茶藥之類，逐色目計錢不足三二百，聚都數不過四五千，爲案牘之微贓，傷朝廷之大體，引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累輕以加重。請非正論事條外，定贓之時，並許除落。」」中書覆奏云：「周知微踐揚華省，獻納明廷，所貢讜言，深符治道，蓋慮細微之物，便爲贓賄之名，遂致刑章過行深刻，須知撙節，務使廉隅，或是監臨之司，或因公事之際，凡關取與，便涉阿私，物若顯屬貨財，並宜爲贓罪，其餘不是監臨，不因公事，不在此限。……」』

宋刑統卷第十一引『長興四年六月十四日勅節文，「起今後贓名條內有以准加減及同字者幷倍贓累贓，並宜准律令格式處分。」』

後周　宋刑統又引周世宗『顯德五年七月七日勅條：「今後無祿人犯枉法贓者，特加至二十五匹，絞。」』

另條：『不枉法贓，今後過五十匹者，奏取勅裁。』

「越權」

後唐　冊府元龜：『長興二年四月大理正劇可久奏引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贓，然後科決，如有推勘，

因而致死者，以故殺罪論。臣詳此理未便，且云無持贓待捕之賊，或偷生隱諱所司，又須訊拷，死反償命，實恐惠姦。起今後如因而致死者，如無故則請減一等；別增患病而死者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等。中書覆云：「今後凡關賊徒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殺論；無故減一等；如拷決因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致死亦以減一等論。」』

後晉　宋史邊歸讜傳：『歸讜天福初拜監察御史，……嘗上言：「使臣經過州縣，勞料外妄自徵需，以豐傔從，多索人驢，用遞行李，挾命為勢，陵下作威，供億稍遲，即加鞭箠，吏民受辱，寧免怨嗟？欲望察訪得情嚴示懲戒。」從之。』

逮捕監禁者脫逃罪

後周　宋刑統卷二十八引『顯德五年七月七日勑條：「若主守監當不覺失囚，自捕得及親屬捕得者，即請免失囚之罪。即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囚自首者，亦請坐主守監當失囚之罪減二等。」』

誣告罪

後漢　宋史邊歸讜傳：『歸讜漢初歷禮部刑部二侍郎，時史弘肇怙權專殺，閭里告訐成風，歸讜言曰：「邇來有匿名書及風聞事構善良，有傷風化，遂使貪吏得以報復私怨，讒夫肆其虛誕，請明行條制，禁遏誣罔；凡顯有被論具陳姓名，其匿名書及風聞事者，並望止絕。」論者韙之。』

妨害交通罪

「街衢走馬」

後晉 册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三：『天福三年十一月尙書刑部郎中馬承翰奏：「伏見都下衢街窄，人物殷繁，其有步履艱難，眼目昏暗，老者幼者悉在其間，車馬若縱於奔馳，生物必見傷害，况律禁無故走馬傷人殺人素有嚴典，臣切恐功勳之子，軍伍之人，向來愚昧於憲章，此際忽思於馳騁，害人者死，是殺二人，殺人既多，亦傷至化，臣以爲不若令之在前，使民知禁，臣乞特降明詔示諭內諸司以下及諸軍巡於街衢坊曲並不得走馬；兼乞指揮逐界金吾司所由及軍巡所由嚮切止約；如有故違走馬者，不問是何色目人並捉搦申所司請依律科斷。若所由不切止約致走馬害人者，逐界分所由與所犯人同罪科斷。……」』

妨害秩序罪

「天文圖書妖言等」

後周 册府元龜：『周太祖廣順三年九月勅「……自今後玄象品物天文圖書讖記七曜曆太一雷公式法等等私家不合有及吏私傳習見有者並須焚燬；司天台司翰林院本司職員不得以前件所禁文書出外借人傳寫；其諸時日五行占筮之書不得禁限其年曆日須俟本司算造奏定方得雕印，所司不得吏私示外，如違准律科斷，遍下諸道州府各令告示。」先是本司數術人以其術私教廛里富民好事者，而市兒有解算七曜曆經者，每年算造供御及賜藩鎭曆日而富民之室皆有之，今歲水而星文周度，街市大扇妖言，故有是命。』

私造禁物罪

「造甲兵」

後晉　五代史後晉高祖本紀『天福二年十月辛巳禁甲兵。』（罰未詳）

「鑄錢」

後唐　宋刑統卷二十六引明宗『長興二年三月十八日勅節文先降指揮諸道州府，……如有吏私鑄寫鐵臘錢及將銅錢銷鑄，別造物色，捉獲勘鞫不虛，並依格式處斷。』

後晉　五代史後晉高祖本紀：『天福四年七月丙辰復禁鑄錢。』（罰未詳）

「造契丹服器」

後漢　五代史後漢高祖本紀：『開運四年七月乙丑禁造契丹服器。』（罰未詳）

淫祀罪

後唐　宋刑統卷第十八引明宗『天成二年六月七日勅節文：「或僧俗不辯，或男女混居，合黨連羣，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會，潛恣縱於淫風，若不去除，實爲弊惡，此後委所在州府縣鎮及地界所由巡司節級嚴加覺刺，有此色之人便仰收捉，勘尋據關連徒黨，並決重杖處死。」』

販賣鹽麴罪

後周　册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三：『周太祖廣順二年八月勅：「承前所立鹽麴條法，每犯至少盡處

極刑，近年以來抵罪甚衆；兼以邑居人戶隨稅請鹽，既不許將入城隍，又不容向外破賣，立法之弊，一至於斯。爰自新朝尙沿舊制，昨因鄭州按獄，備見百姓銜寃，既詳斷之踰違，亦條令之疑誤，覩茲深刻，須議改更，庶令輕重得中，兼復上下知禁，國計之重，立法爲先，貴在必行，何須過當？

凡鹽麴犯一升以下至一兩，杖臀十七，配役一年；

五升以下，一斤以上，杖脊二十，役三年；

五斤以上，杖死之。

煎鹻鹽犯一斤以下，杖脊二十，役三年；

一斤以上，杖死之。

若捉獲鹻土及水煎成鹽了秤之定罪，顆鹽末鹽各有界分，如界分相侵，同犯鹽罪論。鄉村所請蠶鹽，只自充用，不得將入城邑村坊郭博易貨賣；如違，同犯鹽論。所請蠶鹽處道路津鎭須驗公憑；凡賣鹽麴並須官場官務，若吏私與販，同鹽麴例論。官場官務有羨餘鹽麴並盡底納官，如輒將貨賣，同犯鹽麴論。凡鹽戶酒戶吏私與場官院官買賣同犯例論，凡鹽麴同情共犯，若是卑幼骨肉奴婢同犯，只罪家長主者；不知情，只罪造意者，其餘減等……」」又說「其告鹽麴人死罪人，賞錢五十千文；不死罪賞三十千文：……」

姦非罪

後晉　冊府元龜『……晉天福中勅凡和姦者，男子婦人並極法。……』

後周　冊府元龜『廣順二年下詔曰「應有夫婦人被強姦者，男子決殺，婦人不坐。其犯和姦者，並准律科斷罪，不至死；其餘姦私罪犯准格律處分。……」』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引『顯德二年五月七日勅節文：「今後僧尼中有犯盜竊姦私賭錢物醉及蠹害欺詐等罪，並依法科刑，仍勒還俗。罪至死者准法處分，本寺三綱知事僧尼知而不糺舉者等第科斷。」』

・遺・棄・罪

後周　五代史後周世宗本紀：『顯德二年夏五月甲戌禁民親無侍養而爲僧尼及私自度者。……』

（罰未詳）

宋刑統卷第十四引世宗『顯德五年七月七日勅條：「妻擅去者，徒三年；因而改嫁者，流三千里；妾各減一等，娶者並與同罪，如不知其有夫者，不坐；娶而後知者減一等並離之，父母主婚者獨坐父母，妻妾唯得擅去之罪。……」』

・竊・盜・及・強・盜・罪

「竊盜」

後唐　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三：『末帝淸泰九年大理寺奏：「所用法書竊盜條建中年贓三疋以上，決殺；數不充量情決杖。先朝以量情法不定，命御史中丞龍敏等議贓滿三疋，准舊法；一疋以上，決杖十八；

一疋以下，量罪決杖。大理又以量罪之文不定，其定奪下寺，詔集寺官議，議云：「贓一疋，杖十八；不滿一疋，杖十五；不得財，杖臀十五。」從之。』

後晉　册府元龜：『天福五年十月癸丑詔曰：「……今後竊盜贓滿五疋，處死；三疋以上，決杖配流。以盜論者，依律文處分。」』

後漢　通鑑綱目：『漢高祖天福十二年，漢制：盜賊毋問贓少多，皆死。』册府元龜也說：『漢高祖卽位，稱天福十二年八月勅應天下凡關賊盜捕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俾其重法，斯爲愛民。』

宋史刑法志『漢乾祐以來，用法益慘，民盜一錢處極法。』

後周　册府元龜『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卽位制曰：「……今後應犯竊盜贓者並依晉天福元年以前制條施行。……」』又說『廣順二年二月乃下詔曰：「……其犯竊盜者，計贓滿絹三疋已上者，並集衆決殺。其絹以本處上估價爲定，不滿三疋者等第決斷。……」』

「強盜」

後唐　册府元龜末帝清泰元年九月『天雄軍節度使范延光上言：「副使王欽祁報管內頻有賊盜剽刼坊市鄉村，……或殺傷擄奪，及捕獲處斷，又前後法條不一：以天成二年勅，應山林羣賊，害物殘人，若捕捉勘結不虛，全家處置。有偶然刼盜者，正身准法，知情者同罪。又以長興四年勅，據天成勅只爲界內連結黨惡，害物殘人，所以誅族，此中興之初，權行之法，若斷獄只作此條，恐違於律令。今後結黨連羣爲害者并男十

五以上並准元勅處斷，其父母兄弟妻女小兒一切不罪；有骨肉中與賊同情者，亦同罪；如同謀不行，或受贓不受贓，則准律科斷。……」詔曰「應刼掠鄉村，宜依長興四年勅條斷處。攻刼城鎮宜依天成三年勅斷處。」』

後晉　册府元龜：『天福四年九月相州節度桑維翰上言：「管內獲賊人，從來籍沒財產，云是鄴都舊例，格律不見明文。」敕「……今後凡有賊人，准格律定罪，不得沒納家貲，天下諸州，皆准此處分。」』

後周　册府元龜：『廣順二年二月乃下詔曰：「……其盜賊若是強盜，並准自來格條斷遣。……」』

恐喝取財罪

後周　宋刑統卷第十九引世宗『顯德五年七月七日勅條：「今欲改諸恐嚇人取財物者，若被官司形勢，不因公事非理臨迫，或被所由節級因事動搖，或偶有違犯，被人稱欲發舉論告及紀拾州縣並諸職司以求裨補，或受雇論事，以此取財物等贓滿貳拾疋，頭首處死，同情者減一等；贓不滿者等第科斷。」』

侵占罪

後晉　册府元龜：『晉高祖天福二年四月勅應在京及諸道監臨主當倉庫官吏等當受納時例破加耗及交替日豈合虧懸，自今後如得替交割及非時點檢無故妄稱欠少者，並准唐長興二年敕條，計贓絹五十疋，決重杖一頓處死。所有錢物家業盡底通納，餘外不徵。其有自盜及私專用擅借，各依格律本條處分。』

後周　册府元龜『廣順二年十二月開封府言商賈及諸色人等訴稱被牙人店主人引領百姓……將物去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沒；又莊宅牙人……或指別人產業或浮造屋舍偽稱祖所置。……』（罰未

詳）

毀棄損壞罪

後周　宋刑統卷第二十七引世宗『顯德五年七月七日勅條：「如有因依讎嫌，心生蠹害，剝人桑樹致枯死者，至叁功絞；不滿叁功及不致枯死者，等第科斷。」』

民法　五代民法的史料可謂缺乏已極，但宋刑統有後周死商承繼的勅條，册府元龜也保存後周廣順二年開封府的奏文，可窺見「物權」「債權」的一個大概。

「承繼」　宋刑統卷第十二引『顯德五年七月七日勅條：「死商財物如有父母祖父母妻，不問有子無子及親子孫男女幷同居大功以上親，幼小者亦同成人，不問隨行與不隨行，並可給付。如無以上親，其同居小功親，及出嫁親女三分財物內收一分，均給之；餘親及別居骨肉不在給付之限。其蕃人波斯身死財物如灼然有同居親的骨肉在中國者，並可給付；其在本土者，雖來認識，不在給付。」』

所有權取得的時效　洪邁容齋三筆卷九「射佃逃田」條：『……按周世宗顯德二年詔：應逃戶莊田並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稅租，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者，其桑田不計荒熟並交還一半；五周年內歸業者三分交還一分；如五周年外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之限。其近北諸州陷蕃戶人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三分交還二分；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此外者不在交還之限。其旨明白，人人可曉。……』

典權　册府元龜引後周開封府奏文：『……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人同署文契；委不

是曾將物業已經別處重疊已當及虛指他人物業，稅印之時，於稅務內納契日，一本務司點檢，領有官牙人鄰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已當財物，方得與印；如違犯應關連人並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只仰同契牙保鄰人均分代納。」

「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輒敢典賣倚當者，所犯人重行科斷；其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請准格律指揮。」

「如有典賣莊宅，准例房親鄰人合得承當；若是親鄰不要及著價不及，方得別處商量，和合交易，只不得虛抬價例，蒙昧公利；如有發覺，一任親鄰論理，勘責不虛，業主牙保人並應科斷，仍改正物業；或親戚實是不便承買，妄有遮悋阻滯交易者，亦當深罪。」

債權　債權在後晉可由君主的赦令而撤銷，據洪邁的容齋三筆卷第九「赦放債負」條說：「……按晉高祖天福六年八月赦云「私下債負取利及一倍者並放，」此最爲得。又云「天福五年終以前殘稅並放。」……
……」

買賣　「……應有諸牙人店主引致買賣，並須錢物交相分付；或還錢未足，仰牙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文字，遞相委保；如數內有人前卻及違限別無抵當，便仰連署契人同力填還。如諸色牙行人內有貧窮無信行者，恐已後誤索，即許衆狀集出。」

「如是客旅自與人商量交易，其店主牙行人並不得邀難遮占，稱須依行店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

罪。』

法律思想　五代法律思想家可值敍說的祇有一個反對赦宥的張允。

張允　五代會要卷九「論赦宥」有說『晉天福三年二月左散騎常侍張允進駁赦論曰：「臣聞管子曰：「赦者小利而大害，久則不勝其禍；不赦者，小害而大利，久則不勝其福。」」又漢紀云：「吳漢病篤，帝問所欲言，對曰：「願陛下無爲赦耳。」」竊觀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則降德音，而宥過開狴牢，而放囚冀天心以救其災者非也。假有二人訟，一人有罪，一人無罪，有罪者見赦則無罪者銜冤，銜冤者何疏乎？見赦何親乎？如是則是致災之道，非救災之術也。至使小民遇天災則喜，皆勸爲惡，曰國家好行赦。必赦我以救災；如此則赦者，教民爲惡也；且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爲惡之人而變災爲福，是則天助惡民也，故曰天降之災，所以警誡人主，豈以濫捨有罪而能救其災乎？是知赦不可行者也明矣。」上深納之。』

第二十一章 宋

宋代司法的特點卽是中央政府能統一全國的司法權，如宋史刑法志所說：『先是藩鎭跋扈，專殺爲威，朝廷姑息，率置不問，刑部按覆之職廢矣。』到了太祖趙匡胤『建隆三年令諸州奏大辟案須刑部詳覆，尋如舊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於刑部；凡諸州獄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自是內外折獄蔽罪，皆有官以相覆察；又懼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或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

宋代承繼紊亂的五代十國之後，所以用刑還不脫嚴酷野蠻的狀態，雖說宋代的監獄自眞宗時起有前此所無的顯著的進步——可從許多記載證明出來；但宋代卻創了一種慘絕人理的「凌遲刑」以及沿襲前代的「黥刑」等都影響後來的元明淸；再說犯罪的處分，據我拿宋刑統宋史和唐律比較研究的結果，宋代實施的律令確實每條都比照抄唐律原來規定的要加重得多。就如刑法志也記載神宗時樞密使文彥博上書說：『唐末五代用重典以救時弊，故法律之外，徒流或加之於死，國家承平百年，當用中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者。若僞造官文書律止流二千里，今斷從絞；近凡僞造印記再犯不至死者亦從絞坐；夫持杖強盜本法重於造印，今造印再犯者死，而強盜再犯者不滿五疋者不死，則用刑甚異於律文矣。……』至於詳細的說明此節，可看本章的刑法分則條，卽可明白。

然宋代使司法成爲專門事業的努力卻不可漠視，如文獻通考說：『神宗熙寧七年四月設置律學，設教授四員，公試習律令生員議三道習斷案生員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二道按一道行名五事至三事。先時已置刑法科，詔法寺主判官諸路監司奏舉京朝官選人兩考者上等進秩，補法官餘減磨勘，循資免選射闕推恩有差；法官缺員亦以次補之；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這樣就可見比較自漢朝以後各代要更加完密了。

宋代法典之多，超越各代，前此的法典不過是每易一君主卽編修一次而已，但宋代則每改一年號必有一次乃至數次的編修，所以從宋初到亡國時所歷年月無不從事於編纂法典的事業。所可惜這些法典大多數都早已佚失，現在的一部宋刑統，察考他的內容律文全然照抄唐律，祇不過把「期親」改爲「周親」「竟」字因避帝王諱改爲「盡」，而在當時又不都是現行法，惟有「准」的字樣和「臣等參詳」的字樣所規定的條款，纔是眞實的宋代法律，這種奇特現象當然不自宋代始，惟唐律以前前的法典已在不可知之數，所以由宋刑統抄襲唐律的本領我們可以藉此推想現已佚失的多數法典的內容，這種保守的精神卻可代表我中國民族。又在世界的古代法典如羅馬的十二銅表也是僅取編纂當時既存的習慣與法律，至於由造法人的理想編撰而成如印度古代法典(Hindo Code, Laws of Menu)在中國從未見過。說到這裏又須補上一筆卽宋刑統書裏也有十分之一是當時加入而異於前此各代的，如王式通的宋刑統序所說：『元王元亮唐律纂例五刑圖列刑統決杖配役之法，與唐制不同，其令目疏議敕文之可考者：宋傅霖刑統賦注中所引律文之外有服制令公式令戶令品官令；容齋隨筆夢溪筆談時引刑統疏議之文，隨筆又引刑統唐太和七年敕至刑統律文，宋人說部往往引之，與唐律頗有異同。

「……』這些不和唐律一樣的條款最值得注意的是戶婚律關於「承繼」「物權」「所有權」「質權」「債權」「買賣」「賃借」「不當利得」等等的民法。

宋代尤其是能產生世界最早的法醫學那本洗冤錄可爲此學的大廓椎輪，雖說有幾部分無科學的價值，但純是由經驗得來，不能埋沒。此外如議論刑法的文章極其豐富，惟曾布反對以贓論罪，朱熹久爲理學宗匠，推揚法治，皆是有宋一代的特色，現在分別敍說於下：

法典　宋代最初施行的法典，據王應麟玉海卷六十六說：『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敕，天福編敕，周廣順類敕，顯德刑統，皆參用焉。』往後便有「敕」「令」「格」「式」「刑統」「編敕」「條法」「條例」「法」「法度」「斷例」「條貫」「儀式」「條約」「條式」「德音」種種色色的名目，宋史刑法志說：『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勅。……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恆存乎敕之外。』又說：『……於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敕。』由此可知宋代「敕」的效力與唐代的「律」相等。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百三說得好：『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敕令格式，所謂「敕」者，蓋唐之律也。』此外如「德音」，即是「赦令」，如袖中錦的解釋說：『國朝之制，九配宥有三，曰大赦，曰曲赦，曰德音，非可名制書，乃臣下奏行制書之名耳，天子自謂德音非也；唐常袞集赦令一門，總謂之「德音」，得之矣。』至於「編敕」「條法」「條約」「條令」「條貫」「斷例」「法度」等類也全都是刑法典看以下的敍述便

可明白了。現在依着這些法典頒布時期的先後分說如左：

太祖趙匡胤　宋史太祖本紀有說『建隆二年春二月己丑定竊盜律，』又說：『建隆三年二月己亥更定竊盜律，』由此可知淺井虎夫所說『宋代未聞有編律之舉』的話，是與事實不符，但這不過是局部的工作，太祖往後便完成兩部完整的法典：

建隆重定刑統　玉海卷六十六說：『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尙書判大理寺竇儀言「周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集，凡削出令式宣敕一百九條，增入制敕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幷目錄成三十卷。……至八月二日上之，詔並模印頒行一本。』太祖編纂這部法典最先的動機，據玉海說：『先是建隆三年十二月鄉貢明法張自牧嘗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釐正之，詔儀等撰集。（建隆三年十二月庚午有司上捕盜條頒行之，開寶元年三月庚寅增修令尉捕盜功過令頒行之。）……』

這部刑統的篇目據民國七年國務院法制局重校天一閣所藏的重詳定刑統，計有：

名例律　衛禁律　職制律　戶婚律　廐庫律　擅興律　賊盜律　鬪訟律

詐僞律　雜　律　捕亡律　斷獄律

這些篇目和唐律相同，但這書在有宋各朝代都曾加以修改，如『乾德四年三月大理正高繼申言刑科敕律有錯誤條貫未周者，都凡三事：一在職制律，一在斷獄律，一在名例律，請檢尋刊正，於是有重定刑統之作。

其後熙寧四年二月檢正中書房公事曾布言刑統刑名義理多所未安，又駁其乖舛凡餘事。紹聖元年九月宰臣張惇等復請申明刑統律令事。」（引王式通宋刑統序）所以宋刑統和唐律的內容是有許多差異之點，並不是完全靡做抄襲的。

這書在宋史藝文志裏頭作竇儀重詳定刑統三十卷，崇文總目卷二作開寶刑統三十卷，郡齋讀書志卷二下作刑統三十卷，文淵閣書目卷十四有「宋刑統（一部十册欠）宋詳定刑統（一部八册欠）」都是同書異名。這書尚少傳本，惟鄞縣范氏天一閣藏有烏絲闌鈔本刑統三十卷，咸豐辛酉年間被兵火焚燬着一部分；直到光緒末年沈家本以重金遣人迻寫據方樞的宋刑統序說：「未及付梓，遂遭鼎革，公亦尋卒。詢之王君式通從董君康得其鈔本，兩君皆當時同任館職者，惜鈔手不精，謬誤時出，其中脫簡，疑天一閣本亦經殘缺，今蓋無可考矣，爰爲校勘付印，原書有得以他書對勘者，悉爲補正；其一時無可考證者，仍付闕如，以存其眞。」可見現存的宋刑統也不是完本了。

此外註釋刑統的書在宋代有孫奭的律文音義一卷，（見玉海卷六十六）傅霖的刑統賦一卷，（宋史藝文志有刑統賦四卷原注云「並不知作者。」）郄秉原有刑統賦解二卷；金代有孟奎的粗解刑統賦一卷；元代有沈仲緯（疑即沈維時）的刑統賦疏一卷。（參看彙刻書目外集，愛日精廬藏書志，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寄簃文存宋刑統賦序。）

建隆編敕　有前後兩本：一本爲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如玉海所說：「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取舊

削去格令宣敕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十條爲編敕四卷，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

另一本是在『建隆四年七月己卯（即乾德元年十一月方改元）工部尙書判大理寺竇儀進建隆重定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與大理少卿蘇曉正奚璵丞張希遜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字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難曉，並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有今昔浸異，輕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其格令宣敕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用者凡一百六條，令別編分爲四卷，名曰新編敕。」』

宋書藝文志有建隆編敕四卷，崇文總目作三卷，早已佚失。

太宗光義　太宗朝曾編纂二種法典，即——

太平興國編敕　玉海卷六十六說：「太平興國三年六月詔有司取國初以來敕條纂爲編敕，頒行凡十五卷，名曰太平興國編敕。（崇文目同）」這書不題撰人名氏，書亦早佚。

淳化編敕　玉海：『端拱二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宋白等詳定端拱以前詔敕，至淳化二年三月，白等上淳化編敕二十五卷，敕書德音目錄五卷，帝閱之，謂宰相曰：「其間賞罰條目頗有重者，難於久行，宜重加裁定，」即詔翰林承旨蘇易簡右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驤職方員外郎李範同詳定，至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驤範上言重刪定淳化編敕三十卷。……太宗以開元二十六年所定令式修爲淳化令式。』

眞宗恆　眞宗時編纂的法典有：

咸平編敕　宋史刑法志說：「太平興國中增敕至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詔給事中柴成務等芟其繁亂，定可爲敕者二百八十六條，準律分十二門，總十卷，又爲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簡易。」

這部法典的內容見玉海卷六十六引眞宗實錄所載成務等上書表，現擇錄數節：「……自淳化元年六月以後止至道三年終續降宣敕至多，頗爲繁密，乃命權判刑部李範等七人同加刪定，取刑部大理寺在京百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敕及續降編敕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道，徧共披閱，凡敕文與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機宜，非永制者，並刪去之，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爲新編敕，有止爲一事前後累敕者，令聚爲一本，元是一敕，條理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爲次；其間文繁意局者，量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者，取約束刑名削去之，皆條奏以聞，降敕方定。凡成二百八十六條，准律分十二門，並目錄爲十一卷……又以續降敕書德音九道別爲一卷，附淳化中敕書合爲四卷。又唐成務等（共九人）重加詳定，衆議無殊，謹詣閤門上進。詔曰：「國家創業以來，詔令所下，年紀寖久，科條實繁，爰命有司，重訂厥要，宜頒下諸路。」」

景德三司編勅　玉海卷六十六：「景德二年八月戊子詔：「咸平編勅後續降宣勅，令諸郡置籍二本，具數以聞，」轉運使亦如之。」又說：「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勅十五卷，請雕印頒行，從之。」「十月庚辰鹽鐵副使林特上三司編勅三十卷。」按宋史刑法志未言其事，藝文志亦不錄，惟崇文總目卷二有丁渭等撰的景德農田敕五卷。

大中祥符編勅　宋史眞宗本紀：「大中祥符六年六月丙子詔翰林學士陳彭年等刪定三司編勅。」刑法志說「帝欲寬配隸之刑，祥符六年詔審刑院大理寺三司詳定以聞；既而取犯茶鹽礬麴私鑄造軍器市外蕃香藥挾銅錢誘漢口出界主吏盜貨官物夜聚爲妖，比舊法從輕減。」又據玉海的記載說：「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等言咸平後詔敕共三千六百餘道宜刪定，詔曾與彭年等九人詳定，止六年終。又以三司編勅條目煩重，令彭年等重詳定增損，九年八月己卯上之，名重定編敕。翰林學士彭年等詳定新舊編勅並三司文卷續降宣敕盡祥符七年六千二百二道，千三百七十四條，分爲三十卷，儀制敕書德音別爲十卷，目錄二卷……」

崇文總目卷二有大中祥符編勅二十卷，陳彭年編。

天禧編敕　玉海卷六十六說眞宗「天禧四年辛卯參政李迪等上一州一縣新編勅五十卷。十一月甲子迪等上刪定一司一務編勅三十卷，賜銀帛。」又引眞宗實錄說：「一司一務三十卷先是元年七月庚戌詔迪與呂夷簡等詳定，至是上之。」

崇文總目卷二有一司一務勅三十卷。

仁宗禎　仁宗朝也編纂四種法典：

天聖編勅　宋史刑法志說：「仁宗嘗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憸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之所删太宗詔令，十存一二，去其繁密，以便於民，何爲不可？」於是詔中外言敕得失，命官修定，取咸平儀制令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勅。天聖七年編敕成，合農田敕爲一書，

祇祥符敕損百有餘條，其麗於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既頒行，因下詔曰：「勅令者，治世之經，而數動搖，則衆滋惑，何以訓迪天下哉？自今有司毋上輒請删改，有未便者，中書樞密院以聞。」」

據玉海卷六十六記載此次先後編纂法律的人在天聖四年九月壬申的是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等；在十月乙酉是審刑院官太常博士張其國子博士董希顏中丞劉革大理寺丞龐籍。又說：「天聖五年續降宣敕，增及六千七百八十三條，辛酉命宰臣呂夷簡等詳定，依律分門十二卷，定千二百餘條。」按崇文總目卷二卽有呂夷簡等修的天聖編敕十二卷。此外如郡齋讀書志有天聖編敕三十卷，分二十一門，卷數和玉海說的相差太遠，大概是因爲天聖編勅外如宋史藝文志所錄的還有天聖令文三十卷，因此就把令文誤會爲編勅了。（參看下節）

景祐編敕　玉海卷六十六說：「景祐二年六月乙亥（二十四日）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上一司一務編勅在京編勅幷目錄四十卷。先是詔以祥符八年至明道二年宣敕，命司徒呂夷簡等與得象删定，至是上之。⋯⋯⋯⋯」

慶曆删定編勅赦書德音附令勅目錄　玉海卷六十六說仁宗慶曆「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宰臣賈昌朝樞副吳育上删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目錄二十卷，詔崇文院鏤版頒行。」又說：「初令陳大素等删定，張方

平等詳定，昌朝育提舉。」

這部法典的內容據宋史刑法志說是刪定敕又增五百條「別爲總例一卷，又修一司敕二千三百十有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有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五十有一條；其麗於法者：大辟之屬總三十有一，流之屬總二十有一，徒之屬總百有五徒之屬總百有五，杖之屬總百六十有八，笞之屬總十有二，又配隸之屬總八十有一，大辟而下奏聽旨者總六十有四，凡此又在編敕之外者也。」

宋史藝文志錄有賈昌朝慶曆編敕律學武學勅式共二卷，此外諸家目錄都不見登載。

嘉祐編敕赦書德音附令勅總例目錄　宋史刑法志說嘉祐二年八月丁未樞密史韓琦「言自慶曆四年距嘉祐二年敕增至四千餘條，前後牴牾請中外使言敕得失，如天聖故事；七年書成，總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敕大辟增六十，流增五十，徒增六十有一，杖增七十有三，笞增三十有八，又配隸增三十，大辟而下奏聽旨者增四十有六，又別爲續附令敕三卷。」

據玉海說這部刑典的篇目是：「凡十二卷，總例一卷，目錄五卷，其元降敕但行約束，不在刑名者，又折爲續降附令勅三卷，目錄一卷，續赦書德音二卷。」又參與編訂這部法典的人係「宰臣富弼參正曾公亮提舉錢象先等三人詳定，齊恢等六人刪定官。」

宋史藝文志有韓琦嘉祐編勅十八卷，又有韓琦嘉祐詳定編勅三十卷。先後複出，大概十八卷的數目係除去赦書德音等附錄而言。

此外還有天聖令一種。

玉海卷六十六：『天聖七年五月己巳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數頒行。初修令官修令成，又錄罪名之輕者五百餘條爲附令勑一卷，乃下兩制看詳，旣上頒行之。先是詔參政呂夷簡等參定令文，乃命應籍宋祈爲修令官，取唐令爲本參以新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刪修令三十卷。』

前已說過郡齋讀書後志卷一誤以天聖令爲天聖編勑，據這書所錄天聖令：『凡二十一門，官品一，戶二，祠三，選舉四，考課五，軍防六，衣服七，儀制八，鹵簿九，公式十，田十一，賦十二，倉庫十三，廐牧十四，關市十五，捕亡十六，醫疾十七，獄官十八，營繕十九，喪葬二十，雜二十一。』

又題說：『右天聖中宋庠龐籍受詔修改唐令，參以軍制而成。』

神宗項朝所編纂的法典有以下幾種：

熙寧刪定編勑書德音附令勑申明目錄　玉海卷六十六：『熙寧二年三月壬寅命蔡延慶孫永修嘉祐編敕。』又說：『六年八月七日提舉編敕宰臣王安石上刪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申明目錄共二十六卷，詔編敕所鏤板，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先是詔以嘉祐四年正月以後續降宣敕刪定，命劉賡等充檢詳刪定官，曾布充詳定官，安石提舉，至是上之。』

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五十六有進熙編敕表所說的話不過是『伏惟皇帝陛下，天德地業，體堯蹈禹，求念憲禁之舊，或失防範之中，選建有官，附之論定；具慚淺學，莫副詳延，屢彌歲月，僅就篇帙，删降繁複，蒐補闕遺：

…』一些進書套語，無所發明。

熙寧諸司勅令格式及詳定刑部敕　玉海卷六十六：『熙寧十年二月上諸司敕令格式十二卷，是年十一月辛亥上三十卷。』

另條：『十年十二月六日壬午詳定敕令所言：「准送下刑部敕二卷，今將所修條並後來敕劄一處看詳，其間不係別司者，悉歸本司；若當司以上通行者，候將來續入在京通用敕已有條式者更不重載；又義未安者，就損益；其後來聖旨劄子批狀中書頒降者，悉名「勅」；樞密頒降者悉名曰「宣」，共修成一卷，分九門，總六十三條，乞降勅旨以熙寧詳定刑部敕爲名。」從之。』

元豐編敕令格式　文獻通考：『元豐二年編勅所上新修勅式，始分敕令格式爲四。』另據宋史刑法志記述此種分別的起源是由於『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恆存乎敕之外。熙寧初置局修勅，詔中外言法不便者，集議更定，擇其可采者賞之。元豐中始成書二千有六卷，復下二府參訂，然後頒行。帝留意法令，每有司進擬，多所是正，嘗謂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修書者當要識此。」於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

刑法志又引劉摯的話說：「元豐編修敕令，舊載敕者多移之令，蓋違敕法重，違令罪輕，此足以見神宗仁厚之德。」

宋史藝文志有崔台符元豐編勅令格式赦書德音申明八十一卷，據玉海說爲當日刑部侍郞崔台符等撰。

哲宗煦又編纂法典兩部：

元祐敕令格式　玉海卷六十六：「元祐元年二月己卯詔中丞劉摯等以元豐勅令格式並續降條貫六千八百七十六道刊修。」又說「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蘇頌等上敕十二卷令二十五卷式六卷申明例各一卷，赦書德音一卷，並目錄總五十六卷。」

宋史哲宗本紀說：「元祐三年冬十二月閏月癸卯頒元祐式。」

這部元祐式的內容據玉海引劉頌當日的上書表有說：「以元豐敕令格式取嘉祐熙寧編敕附令敕等講求本末合二紀所行約三書大要隨門標目，用舊制也；以義名篇，倣唐律也。……」這書不見鏤板的明文，自宋史藝文志以下，都不見著錄，想早已亡佚。

元符勅令格式　宋史藝文志題章惇等奉勅撰，一百三十四卷，據刑法志說：「哲宗親政，不專用元祐近例，稍復熙寧元豐之制，自是用法，以後衝前，改更紛然。……」但不知有無修勅的事。

徽宗佶一朝祇編修過一些「斷例」，據宋史刑法志說：「崇寧元年臣僚言「有司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

後用例，今引例破法，非理也。」乃令各曹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尋下詔追復元豐法制，凡元祐條例悉燬之。……」

按宋代的斷例很多，如郡齋讀書志卷二下有元豐斷例六卷，注說：『右元豐中法寺所斷罪，此節文也。』同書後志卷一又有斷例四卷，注說『右皇朝王安石執政以後，士大夫頗垂意律令，此熙寧紹聖中法寺決獄比也。』此外如書錄解題卷七也有刑名斷例十卷。宋代法官援例判罪的頗多有腐敗行爲，如宋名臣言行錄後集卷一韓忠獻公行狀就有記載說：『……中書習舊弊，每事必用例，五房吏操吏在手，顧金錢唯意所去取，所欲與，自舉用之；所不欲行，或匿例不見。公令删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降其冗繆不可用爲者，爲綱目類次之，封滕謹掌，每用例，必自閱。……』

到了徽宗對以前的斷例加以編修或卽成功了宋史文藝志所著錄政和重修勅令格式五百四十八册，但原注就說『卷亡』所以現也無法證明。

欽宗桓在位極短促，不一年卽被金人虜去，但也曾編修法典，據宋史欽宗本紀說：『靖康元年九月乙亥詔編修勅令所取靖康以前蔡京所乞御筆手詔參祖宗法及今所行者删修成書。』刑法志也說：『靖康羣臣言祖宗有一定之法，因事改者則隨條貼說，有司易於奉行，蔡京當國，欲快己私，請降御筆，出於法令之外，前後牴牾，宜令具錄付編付勅令參用國初以來條法删修成書，詔從其請，書不果成。』

高宗構南渡後編纂的大法典有二：

紹興重修敕令格式　宋史刑法說：『高宗播遷，斷例散逸，建炎以前凡所施行，類出人吏省記。三年四月命取嘉祐條法與政和敕令對修而用之，嘉祐法與現行不同者自官制役法外，實格從重，條約從輕，紹興元年書成，號紹興敕令格式，而吏胥省記者亦復引用。監察御史劉一正言法令具在，吏猶得以爲姦，今一切用其所省記，欺蔽何所不至；十一月乃詔左右司敕令所刊定省記之文頒之。』

這書的編纂人和內容據玉海說係『參政張守等上紹興新敕一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目錄十六卷，申明刑統及隨勅申明三卷，政和二年以後赦書德音一十五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自二年正月一日頒行，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爲名。……』

這書在南宋法界很佔重要位置，如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所說：『其後乾道淳熙慶元之際，率十餘歲一修勅，然大概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爲準』就可想見一斑了。宋史藝文志著錄作一百二十五卷，是除去目錄，赦書德音和看詳而計算的；郡齋讀書志所說略同，元代以後失佚。

重修紹興在京通用敕令格式　宋史刑法志說：『時在京通用敕內有已嘗衝改，不該應用之文，因大理正張柄言，亦詔刪削。十年右僕射秦檜上之，然自檜專政，率用都堂批狀，指揮行事，雜入吏部續降條册之中，修書者有所畏忌，不敢刪削，至與成法並立，吏部尚書周麟之言，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乃詔削去之。……』另據玉海的記載『紹興十年十月戊寅宰臣等上重修在京通用敕十二卷，令二十六卷，格八卷，式二卷，目錄七卷，申明十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詔自十一年正月朔行之，名曰紹興重修在京敕令格式。』

孝宗朝時修纂三部法典，分述於下：

乾道重修敕令格式　宋史刑法志：『至乾道時，臣僚言紹興以來續降指揮無慮數千，牴牾難以考據，詔大理寺官詳難定其可否，類申刑部，以所隸事目，分送六部長貳參詳。六年，刑部侍郎汪大猷等上其書，號乾道敕令格式，八年頒之。』

另據玉海卷六十六的記載說：『乾道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虞允文言將紹興敕與嘉祐敕及建炎五年至乾道四年續旨參酌刪修，令成敕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百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指揮二卷，詔以乾道重修爲名，自八年正月朔行之。』

宋史藝文志有虞允文等撰乾道重修敕令格式一百二十卷，元以後佚。

淳熙敕令格式及隨敕申明　宋史刑法志說：『淳熙初，詔除刑部許用乾道別名斷例司勳許用獲盜推賞例，並乾道經置條例事指揮，其餘並不得引例。既而臣僚言乾道新書尚多牴牾，詔戶部尚書蔡洸詳定之，凡刪改九百餘條，號淳熙敕令格式。』

另據玉海說：『淳熙三年……詔刊修，明年書成二百四十八卷，四年八月三日戊子，進重修勅令格式，御筆圈去戶令二條，捕亡令二條，及無額上供賞並令刪去。』

宋史藝文志有淳熙重修勅令格式及隨勅申明二百四十八卷。

這書雖久已佚失，但寧宗嘉泰時從政郎董煟所撰救荒活民書還引了原文的部分，很可看當時對農政

的立法。

淳熙條法事類　宋史刑法志說孝宗旣詔定淳熙勅令格式，『帝復以其書散漫，用法之際，官不暇徧閱，吏因得以容姦，令敕令所分門編類爲一書，名曰淳熙條法事類，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也，四年七月頒之。』另據玉海說：『淳熙六年正月庚午趙雄奏：「士大夫罕通法律，吏得舞文，今若分門編次，聚於一處，則遇事悉見，吏不能欺。」乃詔勅局取勅令格式申明，體倣吏部七司條法總類，隨事分門，纂爲一書，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成書四百二十卷，爲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以明年三月一日頒行，賜名條法事類。』（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所述相同。）

這書雖如刑法志所批評『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但藝文志以下諸家目錄，都不見著錄。

寧宗擴編纂的有兩部法典，卽——

慶元重修勅令格式及隨勅申明　宋史刑法志說：『淳熙末，議者猶以新書尙多遺闕，有司引用，間有便於人情者，復令刑部詳定，迄光宗（惇）之世未成。慶元四年右丞相京鏜始上其書，爲百二十卷，號慶元勅令格式。』另據玉海的記載說：『慶元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勅令所，逐錄乾道五年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降指揮得數萬事，參酌淳熙舊法五年八百條，删修爲書，總七百二册，勅令格式及目錄各百二十二卷，申明十二卷，看詳四百三十五册，四年九月丙申上之。』

宋史藝文志有慶元重修勅令及隨勅申明二百五十六卷，書錄解題卷七所記的數目也完全相同，但早

已佚失。

慶元條法事類 宋史寧宗本紀：『嘉泰二年八月甲午謝深甫等上慶元條法事類。』這書編纂的經過據書錄解題卷七說『初，吏部七司有條法總類，淳熙新書既成，孝宗詔倣七司體分門修纂，別爲一書，以事類爲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定頒降，此書便於檢閱引用，惜乎不併及刑統也。』

這書的名稱有作嘉泰條法事類的，據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二的解釋是因爲『奉詔時曰慶元，成書日曰嘉泰，共爲一書無疑。』

這書的卷數據玉海說：『慶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宋史藝文志和書錄解題所記載的都相同；文淵閣書目卷十四不詳卷數，祇說：『一部三十冊，闕。』現存本亦作八十卷，闕卷一卷二及卷三首數翻卷至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至三十五，卷三十八至四十六，卷五十三至七十二，凡五十二卷。范氏天一閣藏有鈔本，晚清末年修訂法律館刊有數卷，嗣後范書散出，現在落於吳興張氏手中。

這書的內容泰半是行政法規，可考見當時典制的沿革。（參看愛日精廬藏書志，鐵琴銅劍樓藏書目，皕宋樓藏書志）

理宗時的結束有宋一代極盛的編纂法典事業，有——

淳祐重修勅令格式一種 據宋史刑法志說：『理宗寶慶初敕令所言，自慶元新書之行，今二十九年，前指揮殆非一事，或舊法該括未盡，文意未明，須用續降參酌者；或舊法元無而後因事立爲成法者；或已有舊法

而續降不必引用者；或一時權宜而不可爲常法者；條目滋繁，無所遵守，乞改定之。淳祐二年四月敕令所上其書名淳祐敕令格式。十一年又取慶元法與淳祐新書刪潤其間修改者四十條，創入者四百條，增入者五十條，刪去者十七條爲四百三十卷』

自從這部法典頒布的日起，就如刑法志說的：『度宗（禥）以後，遵而行之，無所更定矣。』

宋代法典一覽表：

名稱	撰者	年代
（一）建隆重定刑統三十卷	竇儀等撰	建隆四年八月成
（二）建隆編敕四卷	同撰	同年成
（三）太平興國編敕十五卷	有司撰	太平興國三年成
（四）淳化編敕二十五卷	宋白等撰	淳化二年三月成
（五）重刪定淳化編勅三十卷	蘇易簡等撰	淳化五年八月成
（六）咸平新定編勅十二卷	柴成務等撰	咸平元年成
（七）景德三司新編勅十五卷		景德二年九月成
（八）景德隆田編勅五卷	丁渭等撰	景德三年正月成
（九）大中祥符編勅四十卷	陳彭年等撰	大中祥符九年成

(十)轉運使編敕三十卷　陳彭年等撰　大中祥符九年成

(十一)一州一縣新編敕五十卷　李迪等撰　天禧四年成

(十二)一司一務編敕三十卷　同撰　同年十一月成

(十三)天聖册定咸平編勅　夏竦蔡齊等撰　天聖四年九月成

(十四)天聖附令勅一卷　有司撰　天聖四年成

(十五)天聖新修令三十卷　呂夷簡等撰　天聖七年成

(十六)天聖編勅十三卷　同撰　天聖十年成

(十七)景祐一司一務編勅四十四卷　昌得象撰　景祐二年六月成

(十八)景祐刑名敕五卷　昌得象撰　景祐五年十月成

(十九)慶曆編勅十二卷　慶曆七年正月成

(二十)嘉祐律令十卷　張方平撰　嘉祐二年十月成

(二十一)嘉祐驛令三卷　同撰　嘉祐四年正月成

(二十二)嘉祐編勅等三十卷　韓琦等撰　嘉祐七年四月成

(二十三)嘉祐審官院編敕十五卷　王珪撰　同年成

(二十四)在京諸司庫務條式百三十册　王珪撰　治平二年六月成

編號	書名	撰者	年代
(二十五)	熙寧編勅二十六卷	王安石等撰	熙寧六年八月成
(二十六)	編修三司敕式四百卷	同撰	熙寧七年三月成
(二十七)	諸司敕式四十卷	王安石等撰	熙寧九年九月成
(二十八)	熙寧詳定刑部敕一卷	敕令所撰	熙寧十年十二月成
(二十九)	詳定軍馬司敕五卷	吳充等撰	熙寧九年十二月成
(三十)	禮房條例十三卷	李承之等撰	熙寧八年二月成
(三十一)	元豐諸司敕式	宋燾等撰	元豐二年六月成
(三十二)	元豐敕令式七十一卷	崔台符等撰	元豐七年成
(三十三)	司農敕令式十五卷	司農寺撰	元豐二年九月成
(三十四)	元祐敕令格式五十六卷	蘇松等撰	元祐二年十二月成
(三十五)	政和重修勅令格式五百四十八册	敕令所撰	不詳
(三十六)	紹興重修勅令格式六百六十卷	張守等撰	紹興元年八月成
(三十七)	紹興在京勅令格式四百二十七卷	宰臣等撰	紹興十年十月成
(三十八)	六曹寺監通用勅令格式申明看詳四百六十三卷	同撰	紹興十三年四月成
(三十九)	國子監勅令十四卷	宰臣等撰	紹興十三年四月成

(四十)大學勅令格式十四卷　宰臣等撰　紹興十三年四月成

(四十一)武學勅令格式十卷　宰臣等撰　紹興十三年四月成

(四十二)律學勅令格式十卷　宰臣等撰　紹興十三年四月成

(四十三)小學令格一卷　同撰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成

(四十四)重修常平免役勅令格式五十四卷　周三畏撰　紹興十七年十一月成

(四十五)紹興中明刑統　淳熙十一年成

(四十六)乾道重修勅令格式百二十二卷　有司撰　乾道四年十一月成

(四十七)淳熙條法樞要　潘燾撰　淳熙三年十月成

(四十八)淳熙條法事類四百二十卷　有司撰　淳熙七年五月成

(四十九)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　淳熙三年三月成

(五十)慶元重修敕令格式二百六十六卷　敕司所撰　慶元二年二月成

(五十一)慶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八十卷　嘉泰二年八月成

(五十二)嘉定吏部條法種類五十卷　嘉定六年三月成

(五十三)淳佑條法事類四百三十卷　淳佑十一年四月成

法院編制　宋代法院編制可分爲中央和地方二項，現在敍說如下：

中央　除有大理寺御史台刑部外，又特有「審刑院」和「門下省。」

「大理寺」——宋史職官志說『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三年以工部尚書竇儀判寺事，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於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國初大理正丞評事皆有定員，分掌斷獄，其後擇他官明法令者，若常參官則兼正，未常參則兼丞，謂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年始定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爲檢法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鞫讞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鞫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

「御史台」——『監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檢法一人掌檢詳法律。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稽簿書。宋初推置官一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曰台一推，曰台二推，曰殿一推，曰殿二推。咸平中置推勘官十員；元豐官制行定員分職裏行推直等官悉罷；紹興初詔檢法主簿特令殿中侍御史奏辟。……嘉定元年劉渠除檢法官，范之柔除主簿以後二職皆闕。』

「刑部」——『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敍復之事。……若情可矜憫，而法不中情者，讞之皆閱其案狀

傳例擬進應詔獄及案劾命官追命姦盜以程督之審覆京都。辟因在外已論決者摘案檢察，凡大理開封殿前馬步司獄糾正其當否，有辯訴以情法與奪赦宥降放敍雪若命官牽復，則以朞數定之；其屬三：曰都官，曰比部，曰司門設官十有一，尙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國初以刑部覆大辟案。……」

「尙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凡麗於法者，審其輕重，平其枉直，而侍郎爲之貳，應定奪審覆除雪，敍復移放，則尙書專領之；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則長貳治之；而郎中員外郎分掌其事，有司更定條法，則覆議其當否；凡聽獄訟或輕重失中有能駁正，詔其賞罰；若頒赦宥，則糾官吏之稽違者。……」

刑法志：「舊法刑部郎官四人左右廳或以詳覆或以敍審同僚而異事，有防嫌考覆之意。南渡以來，務從簡省，……刑部郎中初無分異。」

「審刑院」　審刑院的職掌頗與刑部相同，據職官志說：「淳化二年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充掌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凡獄具上，先經大理斷讞既定報審刑，然後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草奏記上中書，中書以奏天子論決。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卽時以報，若理有未盡，或置淹恤追覆其案，詳正而駁奏之，凡大辟皆錄問。……熙寧三年八月詔省審刑院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刑部主判官爲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審刑議官爲刑部詳議官官制行悉罷歸刑部。」

「門下省」 宋史職官志：『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較正違失，受發通進奏狀，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審其輕重枉直，不當罪則以法駁正之。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

地方 宋代地方的司法管轄最低級的有「縣，」縣之上有「州」或「郡」「府」「軍，」州府軍之上有「路，」以路爲最上級的地方區劃。至道三年分天下爲十五路；天聖中增爲十八路，其時內京府三，次府八，州二百五十二，軍四十六，監十三，縣千二百六十二；元豐時更增爲二十路，後且增至二十三路，徽宗時又增爲二十六路。現在分別敍述如下：

「縣」 每縣有令，據職官志說：『建隆元年令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掌……平決獄訟。……』文獻通考解釋說『四千戶爲望，三千戶以上爲緊，二千戶以上爲上，千戶以上爲中，不滿千戶爲中下，五百戶以下爲下也。』

「州」 每州有知州事通判，掌獄訟聽斷之事。知州事通判之外，倣唐制設錄事參軍，有司法，（議法斷刑）司理（訟獄勘鞫）等參軍的名稱，司理亦稱司寇。

「府」 每府有尹，無尹則有知府事，屬官有判官推官司，又有法曹參軍一人掌讞疑等事。

在京兆區域如開封府，據職官志說：『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侍制以上充。……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小事則專決，大事則稟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御史台無輒糾察。……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日視推鞫，分

事以治而佐其長領南司者一人，督察使院，非刑獄訟訴則主行之；司錄參軍一人，折戶婚之訟，而通書六曹之案牒；……決曹各一人，視其官曹分職涖事。」

又據宋史高宗本紀說：『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乙卯初置臨安府左右廂官分掌訟牒。』

「路」　路有監司，其中分為師，漕，憲，倉四使，憲為提刑按察使，掌一路之司法，領獄訟曲直囚徒詳覆。

現錄仁宗時十八路的名稱如左：

京東　京西　河北　河東　陝西　淮南　江南東　江南西　荊湖南

荊湖北　西浙　福建　益州　梓州　荊州　夔州　廣南東　廣南西

「提點刑獄公事」　宋史職官志：『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竊逋竄而不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舊制參用武臣，熙寧初神宗以武臣不足以察所部人材，罷之。六年，置諸路提刑司，其屬有檢法官，幹辦官。』

「大都督府司法司士司理參軍」　宋史職官志：『大都督府司法司士司理文學參軍。』

由此可知宋代的法院編制和司法管轄與唐代很有不同，現列一表於下：

- 中央
  - 大理寺
  - 御史台
  - 門下省
- 地方
  - 京師
    - 「刑事庭」判官推官
    - 「民事庭」司錄參軍

刑部
審刑院

路 { 州：「刑事庭」司理參軍 / 府：「刑事庭」法曹參軍 } 縣

淺井虎夫在所著支那法制史上有說：「宋之訴訟法無少異於唐者，裁判構成及訴訟手續皆與唐同，」其實也有改變的地方，如上所說不過一班而已，往後還有許多的例可以證明。

訴訟法　宋代對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法院所管轄的案件在宋刑統卷第二十九斷獄律裏也有如唐律斷獄上所規定併案受理的同樣條文：

「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違者杖一百。」

宋代法院職員迴避的規定在宋刑統卷第二十九斷獄律「不合拷訊者取衆證爲定」條引當時的獄官令說：

「……諸鞫獄官與被鞫人有五服內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并受業師經爲本部都督刺史縣令及有讎嫌者皆須聽換推經爲府佐國官於府主亦同。」

宋代法院傳喚並拘提被告在宋刑統卷二十九斷獄律「應囚禁枷鏁杻」條引當時獄官令說：

「諸職事官伍品以上，散官貳品以上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若犯死罪及在外者，先禁後奏；其職事官及教官叁品以上有罪敕令禁推者，所推之司皆覆奏然後禁推。」

又引刑部格勑說：

『官人有被告者，不須即收禁，待知的實，然後依常法。』

又引刑部式說：

『諸文武職事散官叁品以上，及母妻幷婦人身有伍品以上邑號，犯公坐徒以上及私罪杖以下，推勘之司送問目就問。』

訊問被告在宋刑統卷二十九斷獄律「不合拷訊者取衆證爲定」條所引獄官令有規定說：

『諸訊囚非親典主司皆不得至囚所聽聞消息。其拷囚及行罰者，皆不得中易人。』

又條：『諸問囚皆判官親問，辭定令自書款；若不解書，主典依口寫訖，對判官讀示。』

關於拷囚的規定在宋刑統裏除卷第二十九「不合拷訊者取衆證爲定」「拷囚不得過三度」「拷囚限滿不首」條卷第三十「拷決孕婦條」和唐律相同外，卷二十九就引宋太祖建隆三年十二月陸日勑節文：

『宜令諸道州府指揮推司官吏凡有賊盜刑獄，並須用心推鞫勘問宿食行止月日去處，如無差互及未見爲惡蹤緒，即須別設法取情，多方辯聽，不得便行鞭拷。

如是勘到宿食行止與元通詞疑異同或即之證分明及贓驗見在公然拒抗不招情款者，方得依法拷掠，仍須先申取本處長吏指揮，餘從前後制勑處分。』

宋代施行的訊刑據文獻通考說孝宗『乾道四年正月臣僚言：「……凡訊囚合用荊子一次，不得過三十，共

不得過二百，此法意也。今州縣不用荆子而用藤條，或用雙荆合而爲一，或鞭股鞭足至三五百，刑罰冤濫，莫此爲甚，願戒有司申嚴行下，凡守令與掌行刑獄之官，並令依法製大小杖，當官封押，乃得行用，不得增添換易過數訊囚，恣爲慘酷。」從之。』刑法志又說理宗時監司郡守擅作威福，……非法殘民，或斷薪爲杖，掊擊手足，名曰「掉柴」；或木索並施，夾兩脰，名曰「夾幫」；或纏繩於首，加以楔，名曰「腦箍」；或反縛跪地，短豎堅木，交辮兩股，令獄卒跳躍於上，謂之「超棍」，痛深骨髓，幾於殞命……』這些訊刑直保存到清代，就是民國時代還有施行的地方。

宋代對聽獄的期限又特有規定，如：

宋史太宗本紀說：『太平興國六年三月壬戌，令諸州長吏五日一慮囚。』刑法志錄當時的詔文說：『……「諸州大獄，長吏不親決，胥吏旁緣爲姦，逮捕證佐，滋蔓踰年而獄未具，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卽決之。」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後又定令，決獄違限，準官書稽程律論，踰四十日則奏裁。……』往後如仁宗『明道二年令……凡上具獄，大理寺詳斷，大事期三十日，小事第減十日，審刑院詳議又各減半。其不待期滿而斷者，謂之急按；凡集斷急按，法官與議者並書姓名，議刑有失，則皆坐之。』『景祐二年，判大理寺司徒昌運言：斷獄有期日，而炎暍之時，繫囚淹久，請自四月至六月減期日之半，兩川廣南福建湖南如急按奏。其後猶以斷獄淹滯，又詔月上斷獄數，列大中小事期日，以相參考。』哲宗『元祐二年，刑部大理寺定制：凡斷讞奏獄，每二十緡以上爲大事，十緡以上爲中事，不滿十緡爲小事；大事以十二日，中事九日，小事四日爲限。若在京八路，大事十日，中事五日，小事三日。台察及刑部舉劾約法狀並十日。……』最末的

理宗在景定元年也下詔說：「比詔諸提刑司取翻異校勘之獄，從輕斷決，而長吏監司多不任責，又引奏裁，甚者有十餘年不決之獄，仰提刑司守臣審勘；或前勘未盡，委有可疑，除命官命婦宗婦宗女及合用蔭人奏裁外，其餘斷訖以聞……」甚如度宗本紀也有說：「咸淳三年八月壬申命在京三獄赤縣道司僉廳擇官審決獄訟，毋滯。」

宋代法院實施這些規定似頗多流弊——也可說中國數千百年以來的司法狀況便都如此——現引胡太初晝簾緒論治獄篇的話爲證：

「（上略）一曰禁繫必審，二曰鞫視必親，三曰疑似必辨，四曰出入必防。

令每有私忿怒輒置人於圄，兩爭追會未圓，亦且押在佐廳，亦時有遣至者謂之寄收，長官多事，漫不暇省，遂致因循淹延，不知一人坐獄，闔戶抱憂，飽暖失時，疾病傳染，殆有甚可慮之事。而又有合共處不合共處者，蓋兩爭若使異牢，則有賂者可使獄吏傳狀稿通信，而無賂者必被其害，孰若使之共處，可以互相察視乎？健訟之徒，樂入囹圄，因得以唆教獄辭，變亂情節，孰若別處一牢而使之不得與餘囚相近乎？羸老之人必察其無疾病，或致沉重，徒見費力。婦人女子必察其有無娠孕，脫有墮墜，無以自明，此所以禁繫之不可不審也。

在法鞫勘必長官親臨，今也令多憚煩，率令獄吏自行審問，但視成款僉署，便爲一定；甚至有獄囚不得一見知縣之面者，不知吏逼求賄賂，視多寡爲曲直，非法拷打，何罪不招？令合戒約推款，不得自行訊鞫。公事無大小必令躬自喚上詰問再三，頑狡不伏盡情，然後量施笞榜。周官有五聽之法，亦有獄情難測，不可專事箠楚也。

……又不幸獄情有疑似而難明者將奈何乎？曰，此不可不辨也，世固有畏懼監繫覬欲早出而妄自誣服者

矣；又有吏務速了強加拷訊逼令招認者矣；亦有長官自恃己見，妄行臆度，吏輩承順旨意，不容不以爲然者矣：不知監繫最不可泛，及拷訊最不可妄加，而臆度之見，最不可恃以爲是也。史傳所載，耳目所知，以疑似受枉而死而流而伏辜者，何可勝數？諺曰：「捉賊須捉贓，捉姦須捉雙，」此雖俚言，極爲有道，故凡罪囚供款，必須事事著實，方可憑信，不然萬一逼人於罪，使無辜者受枉罰，令得無憾於心！……』

宋代訴訟的行爲在「公訴」方面有御史的檢舉和其他「監臨主司」的舉劾，宋刑統卷第二十四鬬訟律所規定的也完全和唐律一樣：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貳等。』

此外如宋史神宗本紀有說：『熙寧五年春正月己亥，置京城邏卒察謗議時政者收罪之。』

人民「私訴」的規定，宋刑統全同於唐律，如：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

人民負告發以下各項犯罪的責任：

謀反大逆　宋刑統卷第二十三鬬訟律：『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伍等。……』

親屬被殺　宋刑統卷第十七賊盜律：『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周親，（唐律作「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壹等；受財重者各准盜論。雖不私和，知殺周（唐律作「期」）以上親，經三十

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宋刑統對此條又附加一種規定說：『親屬被殺受財私和，下民多不知法條，官吏或公然聽許，臣等詳請今後叅有犯此者，本人准律處分；如官司出意教令私和者，減二等；容許者，減三等。』

另據文獻通考說：『寧宗嘉泰二年臣僚言：「近日大辟行兇之人，鄰保逼令自禁，或使之說誘被死家，賂之財物，不令到官，營求其故，始則保甲憚檢視之費，避證佐之勞；次則巡尉憚於檢覆；又次則縣道憚於鞫勘結解，上下蒙蔽，只欲省事，不知置立官府，本何所爲？今若縱而不問，則是被殺人者反爲妻子親戚乞錢之資，甚可痛也。請明降旨揮，凡有殺傷人處，如都保不曾申官，州縣不差官檢覆及家屬受財私和，許諸色人告首，並合從條究治，其行財受和會之人，更合計贓論罪。」從之。』

盜賊事發　宋刑統卷第二十四鬬訟律：『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卽告其主司。（以下全同唐律）』

此外普遍的規定，如『卽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糺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惟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另據宋史兵志說王安石在神宗熙寧三年頒保甲法：『以十家爲一保，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每保置保長一人；每大保置大保長一人，以主戶有幹力者充之；每都置都保正一人，副一人，以衆所服者充之；凡任保正副保長皆以選舉。凡同保中有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道造畜蠱毒等罪，知而不以告者，罰之；但非法律所聽糾者，毋得告發；有窩藏強盜三人以上，經三日以上者，鄰保雖不知情，亦科以失覺

之罪。這樣更把人民私訴權列舉得明白。

宋代也如唐代因人民身分的不同一樣的限制告訴權，即同居和卑賤的人在親長有罪時應當容隱，宋刑統卷第六名例律「有罪相容隱」條的規定完全與唐律相同，此外如卷第二十三鬬訟律裏「告祖父母父母」條卷第二十四「告周親（唐律作「期親」）以下」條，「奴婢告主罪」條與及「囚不得告舉他事」「赦前事不得相告」的許多條文也全然是沿襲唐律，無所改變。

宋代法院受理民事訴訟特有規定，如宋刑統卷十三戶婚律「婚田入務」條引雜令說：

『訴田宅婚姻債負起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檢校以外不合；若先有文案交相侵奪者，不在此例。』

又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所有論競田宅婚姻債負之類，（債負謂法許徵理者。）取十月一日以後，許官司受理，至正月三十日住接詞狀，三月三十日以前斷遣須畢，如未畢具停滯刑獄事由聞奏。如是交相侵奪及諸般詞訟，但不干田農人戶者，所在官司隨時受理斷遣，不拘上件日月之限。』

宋代對人民越訴在宋刑統卷第二十四鬬訟律所規定的處分完全和唐律一樣；又法官宣告第一審判決時須取獄囚服辯的規定，也全同於唐律；宋高宗時對無罪的人特定有賠償，如宋史刑法志說：『紹興十六年詔諸鞫獄追到干證人無罪遣還者，每程給米一升半，錢十五文。』又「疑罪依贖論」在宋刑統卷第三十的條文雖襲自唐律，但宋史刑法志另有記載說：『太宗至道二年……詔死事有可疑者，具獄申轉運司擇部內詳練格律者令決

之須奏者乃奏。』現錄朱熹在當日對姦行夫妻殺人案所下判決書的一篇論阿梁情劄子如下：

『熹照對本軍阿梁之獄，節次審訊，互有同異，須至依條再行推鞫，然以愚見本人審詞雖非實情，然且只據其所通情理，亦不可恕，不必再行推鞫盡如前後累勘所招然後可殺也。蓋阿梁與葉勝私通，致葉勝因其夫病而手殺之，雖使阿梁全然不知殺害之情，究其所因，已絕人理，況已明知殺意，當時自合出門聲叫，或密投鄰里，以求救援，今乃抱兒立於門外半時之久，以俟其夫之死，及見其夫之出，聞其夫之聲，知其事之不成，然後隨聲叫呼以求救，只此一節，其情已灼然可見，不必同謀共殺，然後可寘極典也。夫人道莫大於三綱，而夫婦爲之首，今阿梁所犯，窮凶極惡，人理之所不容，據其審詞，自合誅死，無足憐者，本軍雖已具申乞行推鞫，然熹愚意欲望使司詳此情節，別具奏聞，乞降睿旨只依原降指揮處斬施行。……熹以人微職賤，不敢頻有奏陳，敢以此私於執事，伏惟鈞照。』

宋代人民上訴的機關和手續和宋史職官志所說：『門下省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理雪冤濫……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爲所抑，則詣檢院，並置局於闕門之前。……』此外的規定如仁宗本紀說：『皇祐元年十一月辛丑詔民有冤貧不能詣闕者，聽訴於監司以聞。』孝宗本紀也說：『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己巳詔登聞鼓院毋阻抑進狀。』至於終審權則屬於帝王，如刑法志引哲宗朝刑部侍郎韓維的說話：『天下奏按，必斷於大理，詳議於刑部，然後上之中書，決之人主。』此外最高法院在宋代初年卻很不統一，如刑法志引宗哲元祐五年蘇轍上言說：『舊制文民臣吏民斷罪公案歸中書，武臣軍士歸樞密，而斷例輕

重，悉不相知。」直到神宗『元豐更定官制，斷獄公案，並由大理刑部申尚書省，然後上中書省取旨，自是斷獄輕重比例，始得歸一，天下稱明焉。」現在略述有宋一代審理上訴案程序的演變，宋史太祖本紀說：『建隆三年三月己巳詔諭郡國犯大辟者，刑部審覆。』刑法志說『尋如舊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於刑部。』又說太宗『雍熙三年……：大理寺杖罪以下，須刑部詳覆；又所駁天下案牘未具者，亦令詳覆乃奏判。刑部李昌齡言舊制大理定刑送部詳覆官入法狀主制官下斷語乃具奏，至開寶六年闕法直官致兩司共斷定覆詞，今宜令大理所斷案牘，寺官印署送詳覆，得當則送寺共奏，否卽疏駁以聞。』又說：『淳化初，……帝（太宗）又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上奏先達審刑院印訖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省，當卽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始命論決。……』這樣可見大理寺刑部都還不如審刑院較有實力。往後如眞宗『景德三年詔諸道州軍……自今凡言處斷重斷極斷決配朝典之類，未得論決，具獄以聞。』仁宗本紀說：『天聖元年詔諸州論囚上刑部詳覆。』刑法志說：『天聖四年遂下詔曰：「……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神宗『元豐六年刑部舊詳斷官分公按訖，主判官論議改正，發詳議官覆議，有差失問難則書於檢尾送斷官改正，主判官審定，然後判成。目詳斷官歸大理爲評事司直議官爲丞所斷按草不由長貳，類多差忒，迺定制分評事司直與正爲斷司，丞與長貳爲議司，凡斷公按正，先詳其當否，論定則簽印注日，移議司覆議，有辨難乃具議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錄奏。』哲宗『元祐元年范純仁又言「……請自今四方奏大辟按並令刑部大理寺再行審覆，略具所犯及原奏因依令執政取旨裁斷。』高宗本

紀：「紹興四年四月丙戌詔特旨處死，情法不相當者許大理奏審。」刑法志：「二十九年令殺人無證屍不經驗之獄具案奏裁委提刑審問；如有可疑及翻異，從本司差官重勘，案成上本路移他監司審定，具案聞奏，否則監司再遣官勘之，又不伏，復奏取旨。……」「先是有司建議外路獄三經翻異在十里內者，移大理寺，三十一年刑部以爲非祖宗法，遂釐正之。」孝宗「乾道中諸州翻異之囚既經本州次檄鄰路，或再翻異乃移隔路，致有越兩路者，官吏旁午於道，逮繫者困於追對，四年乃令鞫勘本路，累嘗差官猶稱寃者惟檄鄰路，如尙翻異，則奏裁。」又說：「乾道讞獄之弊日益滋甚，孝宗乃詔有司緣情引條定斷，更不奏裁。其後刑部侍郞方滋言「有司斷罪，其間有情重法輕，情輕法重，情理可憫，刑名疑慮，命官犯罪議親議故之類，難以一切定斷，今後宜於敕律條令明言合奏裁事件，乞倂依建隆三年敕文」從之。」又說：「乾道六年臣僚請「今後大辟只以爲首應坐死罪者奏；爲從不應坐死者，先次決遣；及流徙罪不許作情重取旨，不然則坐以不應奏而奏之罪。」從之。」

刑法總則

法例

宋史職官志說：「凡斷獄本於律，律所不該，以敕令格式定之。」

宋刑統卷第六名例律卷第三十斷獄律所規定的和唐律相同，惟「斷罪引律令格式」條引當時的獄官令說：「諸犯罪未發及已發不斷決逢格改者，若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

又引刑部式說：

「用准式者，格勅律令皆是。」

又引刑部格勅說：

「如聞諸司用例破勅及令式，深乖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此外宋刑統卷第六名例律「化外人相犯」「官戶奴婢犯罪」條所規定的都和唐律相同。

犯罪

現行犯　宋刑統卷第二十八捕亡律條文同於唐律，衹引了當時的捕亡令說：「糺捉盜賊者，所徵倍贓皆賞糺捉之人。……」

私罪與公罪　宋刑統卷第二名例律的解釋和唐律全同。

俱發罪　宋刑統卷第六名例律所規定與唐律同，惟文獻通考有記載說：「在眞宗景德二年審刑院大理寺上折杖贖金條，犯加役流而下，一罪先發已經論罰，餘罪後發，又計前杖科決。」

共犯罪　宋刑統卷第五名例律的規定與唐律同，惟卷三十斷獄律「斷罪引律令格式」條引當時的獄官令說：

「……諸犯罪事發有贓狀露驗者，雖徒伴未盡見獲者，先依狀斷之，自後從追究。」

刑名

徒刑

宋史刑法志說：『……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凡徒刑五：

徒三年，脊杖二十；

徒二年半，脊杖十八；

二年，脊杖十七；

一年半，脊杖十五；

一年，脊杖十三。』

宋刑統卷第一名例律除照抄唐律的「徒刑五」「笞刑五」「杖刑五」「流刑三」而外，所規定的和刑法志無異，惟文字就小有不同，如：

『徒三年，決脊杖二十放；

徒二年半，決脊杖十八放；

徒二年，決脊杖十七放；

徒一年半，決脊杖十五放；

徒一年，決脊杖十三放。』

文獻通考說：『徽宗重和元年四月詔：「……自今徒二年半，杖九十者折十七；徒二年，杖八十者十五；

徒一年半杖七十者十三；徒一年杖六十者，十二。」』

此外還有「配隸」和「圜土」兩種徒刑：

「配隸」　宋史刑法志：『凡應配役者，傅軍籍用重典者黥其面，會赦則有司上其罪狀，情輕者縱之，重者終身不釋。』

「圜土」　宋史刑法志：『……崇寧中始從蔡京之請，令諸州築圜土以居強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爲久近之限，許出圜土充軍，無過者縱釋，行之二年，其法不便迺罷。大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

·身體刑·　宋刑統卷第一名例律：

『杖刑：

杖一百，決臀杖二十放；

杖九十，決臀杖十八放；

杖八十，決臀杖十七放；

杖七十，決臀杖十五放；

杖六十，決臀杖十三放。』

『笞刑：

笞五十，決臀杖十下放；

笞四十，三十，決臀杖八十下放；

笞二十，一十，決臀杖七下放。』

按文獻通考說徽宗『大觀二年更定笞法，自今並以小杖行決，笞十為五，二十為七，三十為八，四十為十五，五十為二十，不以大杖比折，永無定制。……』又說：『重和元年四月詔「……笞五十者十，笞四十者八，笞三十者七，笞二十者六，笞十者五。」』

此外還有沿襲五代的「黥刑」，如宋史太祖本紀說：『開寶七年十一月癸未黥李從善部下及江南水軍一千三百九十八人為歸化軍。』

文獻通考刑五引『眞宗咸平六年詔：「有盜主財者五貫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十貫以上奏裁，勿得私黥湼。」馬端臨曰：「舊制士庶家僮僕有犯或私黥其面，上以今之僮僕本傭雇良民，故有是詔。」』

刑法志說：『神宗熙寧年凡犯盜刺環於耳後，徒流方杖圓，三犯杖移於面，徑不過五分。』又說孝宗時『黥配之人所至充斥，淳熙十一年乃詔刑寺集議奏聞，至十四年未有定論，其後臣僚議以為若止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惠姦，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恤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藉，强民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檢照元豐刑部格諸編配人自有不移不放及移放條限，政和編配格又情重稍重，情輕稍輕四等，若依倣舊格，稍加參訂：如入情重則倣舊刺面，用不移不放之格；其次稍重，則止刺額角，用配及十年之格；其次稍輕

貼與免黥刺，用不刺面役滿放還之格；其次最輕則降爲居役，別立年限縱免之格；……如此則於見行條法並無牴牾，且使刺面之法專處情犯凶蠹，而其他偶麗於罪，全其面目，知所顧藉，可以自新，……卽詔有司裁定，其後迄如舊制。』

流刑　宋刑統卷第一名例律：

『加役流決脊杖貳拾，配役叁年；

流叁阡里，決脊杖貳拾，配役壹年；

流貳阡伍百里，決脊杖拾捌，配役壹年；

流貳阡里，決脊杖拾柒，配役壹年。』

死刑　宋刑統卷第一名例律：

『死刑貳：

絞，斬。』

宋代特創一種極慘酷無人道的死刑，卽「凌遲」是。據文獻通考刑六說：『仁宗天聖六年詔如聞荊湖殺人祭鬼，自今首謀若加功者，凌遲斬。……』馬端臨按曰：『先時江淮捕盜官奏覆刧盜六人，皆凌遲，朝廷以非有司所得專，因詔獲刧盜雖情巨蠹，毋得擅凌遲。凌遲者先斷斲其支體，次絕其吭，國朝之極法也。』刑五：『眞宗大中祥符二年十月御史台鞫殺人賊，獄具知雜王隋請臠割之，上曰：「五刑自有常制，何必爲

此？況此賊本情已見，一死足矣。」又內供奉官楊守珍使陝西，督捕賊因請擒獲強盜至死者，望以付臣凌遲，用戒後來。詔「所捕賊送所屬依法論決，毋為慘毒。」馬氏按曰：「按以此二則觀之，則知法外凌遲之刑，祖宗時未嘗用也。」刑六：『按凌遲之法，雖兇強殺人之盜，亦未嘗輕用，自詔獄既興，而以口語狂悖者，皆麗此刑矣。詔獄盛於熙寧之間，蓋柄國之權臣，籍此以威縉紳，祖無擇之獄，王安石私怨所誣也……蓋其置獄之本意，故非深竟黨與，不能以逞其私憾，而非中以危法，則不能以深竟黨與，此所以濫酷之刑，至於輕施也。』

主刑之外還有「沒官」的從刑，在宋刑統卷第四名例律「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幷勿徵」和「平贓」條的規定，全同唐律，祇有附上一條說：

『准律正贓見在各還官主，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餘皆徵之。注云「盜者倍備。」疏云：「盜者倍備謂盜壹尺徵二尺之類。」臣等參詳近來盜贓多不徵倍備之律，伏請不行。』

此外如宋史刑法志載神宗『元豐二年成都府利路鈐轄言往時川陝絹疋為錢二千六百，以此估贓，兩鐵錢得比銅錢之一；近絹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以一匹之罪，多至重法。令法寺定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文獻通考說：『徽宗大觀元年詔計贓之律以絹論罪，絹價有貴賤故論罪有輕重，今四方絹價增貴而計絹之數，猶循舊制以定一貫三百為率，計價既低，抵罪太重，非仁民恤獄之意，可以一貫五百定罪。』刑法志說寧宗『嘉定四年詔以絹定贓計罪者，江北鐵錢依四川法二當銅錢一。』

由宋刑統所規定的刑名看來，就可知「徒刑五」「笞刑五」「杖刑五」「流刑三」「死刑二」「沒

官」「平贓」等項和唐律一樣的條文，就可知在當時都不是現行法，但又不敢刪削，可見我們中國人保守精神的一班。

宋代對刑之適用的規定完全和唐律一樣。至於刑之加重的規定，如宋刑統卷第六名例律雜條所有的條文盡襲自唐律；祇有卷第二十賊盜律除保存唐律「參犯加重」的條文一字不改外，却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如已經官司兩度斷遣至第參度更犯，不問贓物多少處死。所犯度數並取赦後論坐。』

此外如宋史孝宗本紀另有規定說：『強盜兩次以上雖爲從，論死。』

刑之減輕的第一條件即犯罪者的身分屬於「八議」之列的，宋刑統卷第二名例律祇刪去唐律裏『諸八議者犯死罪』的一個「死」字，把罪的涵義稍爲擴充而外，便完全沿襲，毫無改動，可不必細論。惟徽宗對「議貴」「議親」兩節特有規定，據刑法志說：『政和間詔品官犯罪三問不承，即奏請追攝；若情理重害而隱拒，方許枷訊。邇來有司廢法，不原輕重，枷訊與常人無異，將使人有有輕吾爵祿之心，可申明條令，以稱欽恤之意。又詔宗子犯罪，庭訓示辱，比有去衣受杖，傷膚敗體，有惻朕懷，其令大宗正司恪守條制，違者以違御筆論。又曰：「其情理重害別被處分，若罪至徒流，方許制勘，餘止以衆證爲定，仍取伏辨，無得輒加捶拷；其合庭訓者，幷送大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中書省言律在官犯罪，去官勿論，蓋爲命官立文，其後相因，掌典去官亦用去官免罪，有犯則解役歸農，幸免重罪，詔改政和敕掌典解役從去官法。

減輕的第二條件即為「官當，」宋刑統卷第二名例律「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全同於唐律，但卻附加一條說：

「准律以官當徒者，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勳官為一官。）先以高者當，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准格，勳官散侍官不許贖罪，後來法司相承，有見任品卑於前任者，則於歷任內取高者當，仍解見任；近亦曾有不取歷任中高者，卻以見任卑官當罪，蓋緣不用勳散試官以來，未有定制。臣等參詳今後有見任官□□□□□以歷任高官當；仍解□□□□□明文，免生差互，其餘並□□□□□□□□□□□□□□□□□□□□□□□。」另據宋史刑法志說太祖乾德四年曾另行限制犯罪者以官蔭贖罪，即「大理正高繼申上言：「刑統名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官親屬犯罪各有等第減贖，恐年代已深，不肖自恃先蔭，不畏刑章，今犯罪身無官，須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秩得減贖；如仕于前代，須有功惠及民為時所推，歷官三品以上乃得請。」從之。又定流內品官任流外職準律文徒罪以上依當贖法；諸司授勒留官及歸司人犯徒流等罪，公罪許贖，私以決罰論。」往後如眞宗本紀：「咸平二年春正月丙子定諸司使以下至三班使臣有罪，比品聽贖」。燕翼貽謀錄說仁宗「天聖七年三月乙丑三司吏母士安犯罪用祖令孫蔭，詔特決之，仍詔今後吏人犯罪，並不用蔭。……」這樣辦法很是合法律平等的原則，但到了至和元年八月據仁宗本紀說：「詔前代帝王後嘗仕本朝官，八品以下其祖父母妻子犯流以下罪，聽贖；未仕而嘗受朝廷賜者，所犯非兇惡，亦聽贖。」就可知前後不能一致了。

減輕之第三條件爲「自首」宋刑統卷第五名例律「犯罪已發未發自首」等條全同唐律的規定此外如宋史神宗本紀有說『熙寧元年七月癸酉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者從謀殺減二等。』刑法志說『熙寧二年二月庚子詔今後謀殺人自首並奏聽敕裁。』但到了元豐八年「自首」規定另有限制，如刑法志說的：『元豐八年尚書省言諸獲盜有已經殺人及元犯強姦強盜貸命斷配之人，再犯捕獲，有司例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且律文自首減等斷遣者爲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至於姦盜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強盜已殺人幷強姦或元犯強盜貸命，若持杖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而自首及因人首告應減者，並不在減等例。初王安石與司馬光爭議按問自首法，卒從安石議；至是光爲相，復申前議改焉，乃詔強盜按問欲舉自首者，不用減等。既而給事中范純仁言熙寧按問欲舉條並得原減，以容姦太多，元豐八年別立條制，竊詳已殺人強姦於法自不當首，不應更用按問減等；至於貸命及持杖強盜亦不減等，深爲太重，按嘉祐編敕應犯罪之人因疑被執，贓證未明，或徒黨就擒，未被指說，但詰問便承，皆從律按問欲舉首減之科，若已經詰問，隱拒本罪，不在首減之例；此敕當理，當時用之天下號爲刑平；請於法不首者自不得原減，其餘取嘉祐編敕定斷，則用法當情，上以廣好生之德，下則無一夫不獲之冤。從之。』

減輕的第三條件爲「老弱」宋刑統卷第四名例律「老幼疾及婦人犯罪」條同於唐律，惟多引上當日的刑部式一條如下：

『諸准格敕應決杖人若年柒拾以上拾伍以下及廢疾並斟量決罰；如不堪者，覆奏；不堪流徒者亦准

此；捌拾以上，拾歲以下篤疾並放，不須覆奏。』

又條：『……臣等衆議八十以上及篤疾人有犯十惡死罪造僞刼盜妖訛等罪至死者，請矜其老疾移隸僻遠小郡，仍給遞驢發遣；其犯反逆及殺人奏聽處分；其九十以上，十歲以下，請依常律，敕旨依奏。』

減輕的第四條件爲「贖罪，」宋史刑法志說：『太宗淳化四年詔諸州民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重之，自今不得以贖論；婦人犯杖以下非故爲，量輕重笞罰，或贖銅釋之。』眞宗本紀說：『咸平元年二月乙未慮囚，老幼疾病以下聽贖。』又說：『大中祥符五年二月庚戌詔貢舉人公罪聽贖。』刑法志說神宗『熙寧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其四令州縣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爲衆所知者，給帖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又徽宗本紀說：『政和六年四月丁丑詔天寧諸節及壬戌日杖已罪聽贖。』

刑之執行

徒刑的執行如宋史刑法志說：『初徒罪非有官當贖銅者，在京師則隸將作監役，監役之宮中，或輸作左校右校役。開寶五年御史台言若此者，雖有其名，無復役使，遇祠祭供水火則有本司供官㮑令，大理依格斷遣，於是並送作坊役之。』

此外又有許多在當時可稱良好的監獄，宋史刑法志說：『凡四方之獄則提點刑獄統治之；官司之獄在開封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有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三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軍院司理院；下

至諸縣皆有獄。諸獄皆置樓牖，設漿鋪席，時具沐浴，食令溫暖，寒則給薪炭衣物，暑則五日一滌枷杻。郡縣則所職之官躬行檢視，獄弊則修之使固。」

宋代監獄制度顯有進步，刑法志的話，已如上述，再看哲宗本紀有說：

「紹聖四年四月丁亥令諸獄置氣樓涼窗，設漿飲薦席枷械，五日一浣，繫囚以時沐浴，遇寒給薪炭。」

刑法志又說高宗時：

「諸獄具令當職官依式檢校，……每五日一洗濯枷杻，刑寺輪官一員躬親監視，諸獄司並旬申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案者，具情款招伏奏聞。」雷孝友的新昌獄記描寫的較為詳盡：

「余與三山陳君元卿為同年生，又嘗同僚於延平，……而君來新昌，……一日視縣獄傾弛特甚，入者有壓焉之懼，君曰「是惟因循以至於此，吾又可以已乎？」揆工飭財，期一新之：凡為室六，闔闢有宜，鞫繫有所，儲廩湢浴以至治獄之具皆料理中律，始營以淳熙十五年夏四月，成於秋七月既望。……」

宋神宗時曾另置「大理獄」，文獻通考刑六有說：『……元豐元年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乃詔曰：「大理有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皆寓繫開封諸獄，囚既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疾疫傳致疫死，或主者異見輒淹，歲時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獄。……」』但到了哲宗元祐三年又罷大理寺獄，（見刑法志）紹聖三年復置大理寺右治獄，往後如孝宗光宗的本紀裏都有說『大理寺獄空』的文字。此外在徽宗『崇寧中始從蔡京之請，令諸州築圜土以居強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為久近之限，許出圜土充軍，無過

者縱釋行之二年，其法不便，迺罷。」（刑法志）但大觀元年和四年復行圜土法，是年復罷。

犯徒罪人的待遇有種種不同，宋刑統卷第二十九引當時獄官令說：「諸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年捌拾及拾歲廢疾懷孕侏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應議請減者犯流罪以上除免官當並鏁禁公坐流私罪徒並謂非官當者，責保參對；其玖品以上及無官應贖者犯徒以上，若除免官當者，枷禁；公罪徒並散禁不脫中帶款定，皆聽在外參定。」

又據文獻通考說高宗「紹興十年詔諸獄並一更三點下鎖，五更五點開鎖定牢，違者杖八十。……」現錄文學大家蘇軾獄中寄子由一首，以想見當日的監獄生活：

「柏台霜氣夜悽悽，風動瑯璫月向低；夢遶雲山心似鹿，魂飛湯火命如雞。」

身體刑的執行如「笞」「杖」的規定，在宋刑統卷第一名例律「杖刑」條文字殘闕甚多，另據文獻通考刑五說：「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河北提點刑獄陳綱上言杖罪械繫者，其枷未有定制，望令特置以十五觔為準，從之。……」宋刑統卷第二十九引當時獄官令說：『諸枷長伍尺以上陸尺以下，頰長貳尺伍寸以上陸寸以下，共闊壹尺肆寸以上陸寸以下，徑叁寸。杻長壹尺陸寸以上，貳尺以下，廣叁寸，厚一寸。鉗重捌兩以上壹觔以下，長壹尺以上壹尺伍寸以下。鏁長捌寸以上壹尺貳寸以下。」另據田錫傳有說：「……錫好言時務，既居諫官卽上疏：「案獄官令枷杻有短長，鉗鎖有輕重，尺寸觔兩並載刑書，未聞以鐵為枷也，」可知太宗時曾以鐵為枷。

流刑的執行在宋刑統卷第三名例律所規定的全同唐律，但引當時的獄官令說：

『諸流人應配者各依所配里數，無要重城鎮之處，仍逐要配之，惟得就遠不得就近。』

此外如刑法志說「太宗以國初諸方割據，沿五代之制，罪人率配隸西北邊，多亡投塞外，誘羌為寇，乃召當徒者勿復隸秦州靈武通遠君及緣邊諸郡，時江廣已平，乃皆流南方。』又說：『雍熙二年刁衎上疏言：「……今乃遠方囚人盡歸象闕配務役，神京天子所居，豈向使流囚於此聚役？望自今外處罪人勿解送上京，亦不留於諸務充役。』又說：『自高宗來或配廣南海外四州，或配淮漢四川，迄世宗之世無定法。』

死刑之執行在宋刑統卷第三十斷獄律所規定的和唐律相同，惟引有當日的獄官令說：

『諸決大辟罪官爵伍品以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其餘並判官監決。』

又條：『諸決大辟罪，經宿所司即為埋瘞，若有親故亦任收葬。』

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皆給棺於官地內權殯；若犯惡逆以上，不給棺。』

又據文獻通考說高宗『紹興十八年……大理寺丞石邦哲上疏曰「伏覩紹興令，決大辟皆於市，先給酒食，聽親戚辭訣，示以犯狀，不得窒塞口耳，蒙蔽面目，及喧呼逩逼。……」』

刑之赦免　宋代君主對赦宥罪犯有種種名目，如文獻通考說：『宋朝赦宥之制，其非常覃慶則常赦不原者咸除之；其次釋雜犯死罪以下，皆謂之「大赦」，或止謂之「赦」。雜犯死減等而餘罪釋之，流以下減等而杖笞釋之，皆謂之「德音」；亦有釋雜犯罪至死者，其思霈之及有止於京城兩京兩路一路數州一州之地者，則謂

之「曲赦。」』

按宋代赦宥的禮節較以前朝代尤爲隆重，如宋史禮志所說：『御樓肆赦，每郊祀前一日有司設百官親王蕃國諸州朝貢使僧道耆老位，宣德門外太常設宮懸鉦鼓，其日刑部錄諸囚，以俟駕還至宣德門內幄次，改常服，羣臣就位，帝登樓御坐樞宓使宣徽使侍立，仗衞如儀，通事舍人引羣臣橫行再拜，訖復位，侍臣宣曰：「承旨舍人詣樓前，」侍臣宣勅立金鷄舍人退詣班南，宣付所司，訖，太常擊鼓集囚，少府監立鷄竿於樓東南隅，竿末伎人四面緣繩爭上，取鷄口所銜絳幡，獲者即與之樓上以朱絲繩貫木鶴，仙人乘之奉書循繩而下，至地以畫台承鶴，有司取制書置案上閤門使承旨引案宣付中書門下，轉授通事舍人，北面宣云：「有制，」百官再拜，宣赦訖還授中書門下付刑部侍郎承旨放囚，百官稱賀閤門使進詣前承旨宣答訖，百官又再拜舞蹈退。若德音赦書自內出者並如文德殿宣制之儀，其降御劄亦閤門使跪，授殿門外，置箱中，百官班定閤門授宰臣讀訖，傳告百僚皆拜舞稱萬歲。……』又據南渡典儀說：『其日駕自文德殿詣麗正門御樓，教坊作樂迎導，參軍色念致語雜劇色念口號至御幄降輦門下閤門進中嚴外辦牌訖，……宰臣以下兩拜分班立，門上中書令稱有勅立金鷄門下，侍郎應喏宣奉勅立金鷄，鷄竿一起，門上仙鶴童子捧赦書降下。……舍人稱有制，宰臣已下再拜，俟讀至「成赦除之，」獄級奏脫枷訖，罪囚應喏三呼萬歲，歌呼而出。（下略）』

刑期的時例　宋刑統卷第六「雜條」所規定同唐律。

刑期的文例　宋刑統「雜條」所規定和唐律相同，惟附加『一部律內稱餘條准此共肆拾肆條，舉一例

諸，斯爲要切，今撮其條目，指彼科文，俾諸檢詳無遺誤，請附名例之後。

衞禁律柒條：

一，餘條守衞及監門各准此。（在闌入太廟門條。）

……………………………………

職制律捌條：

一，餘條文者准此。（在貢舉非其人條。）

……………………………………

戶婚律貳條：

一，通計謂管貳縣者貳拾口，笞叁拾；管參縣者，參拾口笞參拾之類，餘條通計准此。（在州縣不覺漏增減條。）

……………………………………

廄庫律肆條：

一，餘條羊准此。（在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條。）

……………………………………

擅興律壹條：

一，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在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條。）

賊盜律柒條：

一，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在謀反及大逆條。）

……………………………………

鬪訟律捌條：

一，餘條折跌平復准此。（在鬪毆折跌人支體條。）

……………………………………

詐僞律貳條：

一，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在僞寫殿門符條。）

……………………………………

雜律參條：

一，殺傷畜產者償其減價，餘條稱減門殺傷壹等者，若有殺傷畜產，並准此。（在於城內街巷及人家中無故走車馬條。）

……………………………………

捕亡律貳條：

一、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准此。（在罪人逃亡條）

刑法分則　宋刑統卷第一名例律也照錄唐律「拾惡」的條款，沒有什麼更改，現在就原書和唐律宋史比較着研究宋代當時的現行律如下：

侵犯帝室罪

「不敬」

臨天地壇　宋史眞宗本紀：「大中祥符七年二月丙寅詔，天地壇非執事輒臨者，斬。」

闌入太廟　宋刑統卷第七衛禁律所規定的與唐律同。

闌入宮殿　同唐律。

犯蹕　同唐律。

借服御物　宋刑統卷第九職制律同唐律。

犯諱　宋刑統卷第十職制律同唐律，惟引當時的公式令說：

「諸寫經史羣書及撰錄舊事，其文有犯國諱者，皆爲字不成。」

指斥乘輿　同唐律。

宮殿內爭毆　宋刑統卷第二十一鬬訟律同唐律。

邀車駕撾鼓上表自訴事。宋刑統卷第二十四鬬訟律同唐律，但又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應有𡚁耳及諸自毀傷而訴事者，先决臀杖拾下，然後推鞫所訴之事，各隨虛實別斷。』

「危害」

向宮殿射。宋刑統卷第七衞禁同唐律。

合和御藥及造御膳犯食禁。宋刑統卷第九職制律同唐律。

御用物不牢固整飾。同唐律。

毆皇親。宋刑統卷第二十一鬬訟律同唐律。

內亂罪。

謀反大逆。宋刑統卷第十七賊盜律同唐律。

背國投僞。同唐律。

漏泄罪。

漏泄大事。宋刑統卷第九職制律同唐律，卷第二十七雜律「私發官文書印封」條同唐律。

漏泄軍事消息。宋刑統卷第十六擅興律同唐律。

度關罪　宋刑統卷第八衞禁律同唐律，此外如宋史太宗本紀有說：『太平興國七年十月癸亥詔河南

吏民不得闌出邊關侵撓略奪，違者論罪。」（罰不詳）

瀆職罪

「賄賂」

受人財請求　宋刑統卷第十一職制律同唐律。

有事以財行求　同唐律。

監臨主受財枉法　同唐律，但又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今後應緣檢括田苗差役定稅送帳過簿了末稅租團保捉賊供造僧帳，因以上公事率斂人錢物入己，無所枉曲者，諸以不枉法論；過伍拾疋者奏取敕裁；若不入己，轉將行用減貳等，過壹佰疋者奏取勅裁；若率斂財物有所枉曲及強率斂人錢物入己者，並以枉法論。』

去官受舊官屬　同唐律，惟引當時刑部格勅說：

『諸州解代官人及官人親識幷遊客幷不得於所在官司及百姓間乞取，若官人處分及率斂，與者並同自乞取法；其諸王公以及百官家人所在官人不得令供給，其強索供給者，先決杖叁拾。』

餘條均同唐律，此外如宋史太宗本紀有說：『太平興國三年六月癸未詔：「太平興國元年十月乙卯已來職官以贓致罪者，雖會赦不得敍，永爲定制。」』文獻通考說眞宗『天禧二年四月勅命官犯贓不以輕重，並劾舉之，私罪杖以下勿論。』往後如仁宗本紀：『天聖四年春二月甲寅詔吏犯贓至流，按察官

失舉者並劾之。」燕翼貽謀錄：「承平時溫州鼎州廣州皆貢柑子，尚方多不過千，少或百數，其後州郡苞苴權要，負擔者絡繹，又以易腐，多其數以備揀擇，重爲人害，天聖六年四月庚戌詔三州不得以貢餘爲名，餉遺近臣，犯者有罰。」（罰未詳）又仁宗本紀：「皇祐元年六月戊子詔轉運使提點刑獄所部官受贓失覺察者，降黜。」神宗熙寧三年據刑法志說：

「又詔審刑院大理寺議重贓併滿輕贓法。審刑院言所犯各異之贓不待罪等而累併，則於律義難通，宜如故事。而大理寺言律稱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犯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併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蓋律意以頻犯贓者不可用二罪以上之法，故令累科，爲非一犯，故令倍論，此從寬之一也。然六職輕重不等，若犯二贓以上者不可累輕以從重，故令併重以滿輕，此從寬之二也。若以重併輕後加重，則止從一重，蓋爲進則改從於輕法，退亦不至於容奸，而疏議假設之法適皆罪等者，蓋一時命文耳，若罪等者盡數累併，不等者止科一贓，則恐知法者足以爲奸，不知者但繫臨時幸與不幸，非律之本意也。帝是大理議，行之。」

哲宗本紀：「紹聖四年二月庚午詔國信使勿得以非例之物遺人，使仍著條禁。」（罰未詳）徽宗本紀：「重和元年二月丁丑詔監司輒以禁錢買物爲苞苴饋獻論以大不恭。」「宣和七年六月戊申詔臣僚輒與內侍來往者論罪。」（罰未詳）文獻通考說高宗「建炎四年八月詔祖宗雖崇好生之德，而贓吏死徒未嘗末減，自今官吏犯贓，雖未欲誅戮，若杖脊流配，決不可貸。又詔贓罪至死者，籍其家。」又高

宗本紀說：『紹興元年正月壬子詔京官知縣並堂除內外侍從各舉可任縣令者二人，犯贓連坐。』『七年二月乙巳詔凡辟舉官犯贓罪罪及所舉官。』『十年春二月戊申詔贓吏罪抵死情犯甚者，奏取旨。』『十一年九月丁未坐監司不按贓吏罪。十二月壬午禁受贓虧隱舊額。』孝宗本紀：『隆興二年九月丁酉嚴贓吏法。』寧宗本紀：『嘉定八年五月甲申詔贓吏毋得減年參選，著爲令。』理宗本紀：『嘉熙二年二月癸巳大宗正丞賈似道又奏裕財之道，莫急於去贓吏，藝祖治贓吏杖殺朝堂，孝宗眞決刺面，今日行之則財自裕。』續文獻通考：『淳祐六年五月右正言何琮奏「自今官吏贓狀敗露，經台諫監司奏劾分明者，即下所屬州郡拘贓聽朝廷議罰，或移爲他用，併籍其家。」從之。』

「越權」

司。法。方。面。

虐·待·被·告·等·人· 宋刑統卷第二十九斷獄律「囚應請給醫藥衣食」條同唐律，惟引上當時的獄官令刑部式並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兩京及諸州府獄囚請今後勒逐州府輪差曹官每半月壹度遍到諸獄依上件諸條檢校，不如法者具狀申舉科罪。』

又宋刑統卷第三十斷獄律「監臨官捶迫人致死」條也全同唐律，惟文獻通考說眞宗『天禧二年……法官參詳，自今捕盜掌獄官不稟長吏而捶囚不甚傷而得情者，止以違制失公坐過差；而不得情

挾私拷決有所規求者，以違制私坐；又捕盜官承前捕捉稽時不即聞州者咸以違制論。……又律有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今請法官斷罪除海行條貫元勑指定違勑外，自餘情輕失錯者，止從違制失論。」……從之。」此外宋史神宗本紀有說：「神宗即位十二月丙寅詔州縣吏並緣爲姦，致獄多庾死，歲終會死者多寡以制其罪，著爲令。」刑法志詳記這令的內容，即「應諸州軍巡司院所禁罪人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七人，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則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典獄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從違制；提點刑獄歲終會死者之數上之中書，檢察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理宗本紀；「紹定二年三月辛卯詔郡縣繫囚多庾死獄中，憲司其具獄官姓名以聞，黜罷之。」「景定四年十一月詔「在京置窠櫃私繫囚幷非法獄具，台憲其嚴察戢，違者有刑。」

此外散見於宋刑統卷第二十八捕亡律第二十九第三十斷獄律等的條文，都完全襲自唐律，惟文獻通考載徽宗「宣和二年詔州縣官不親聽囚而使吏鞫訊者，徒二年。」

行政方面　在宋刑統卷第九第十第十一職制律卷第十三戶婚律第二十六雜律所規定的，全同唐律，惟宋史度宗本紀有「咸淳元年八月丁亥詔有司收民田租或掊克無藝，監其嚴禁戢，違者有刑。」又「咸淳三年九月乙未詔郡縣折收民田租，毋厚直取贏，違者論罪。」

逮捕監禁者脫逃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八捕亡律卷第十七賊盜律卷第二十九卷第三十斷獄律

所規定的全同唐律，惟卷第二十八引當日的捕亡令說：

「諸囚及征防流役人逃亡及入寇賊者經隨近官司申牒，即移亡者之家居所屬及亡處比州比（釋曰「比猶近也。」）縣追捕承告之處，下其鄉里村保令加訪捉；若未即擒獲者，仰本屬錄亡者年紀形貌可驗之狀，更移比部切訪捉得之日，移送本司科斷；其失處得處並申尚書省；若追捕經叁年不獲者停。」

·藏匿犯人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八捕亡律卷第二十四賊盜律同唐律。

·偽證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偽律同唐律。

·誣告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三卷第二十四鬪訟律卷第二十九斷獄律同唐律，惟卷第二十四鬪訟律附加一說：

「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者，臣等參詳若有因被殺盜漂焚之後，便故意誣告別懷挾恨之人，並非猜疑，情在陷害，致官司傷其人者，減所誣罪二等；未加拷掠者，又減二等。……」

此外燕翼貽謀錄說：「眞宗咸平元年七月詔所訴虛妄，好持人短長爲鄉里害者，再犯徒，三犯杖訖械送軍頭引見司。……」仁宗本紀說：「嘉祐五年六月乙丑詔戒上封告訐人罪或言赦前事及言事官彈劾小過不關政體者。」文獻通考說徽宗「政和五年詔令今後不法官吏已爲按察官所劾而

輒論告按察官者，雖指斥等事亦候結勘斷罪畢再推勘；如不實誣告人，特於法外別行重斷。」高宗本紀：「紹興二十五年八月丁丑申嚴誣告加等法。」（內容不詳）

失火放火罪　宋刑統卷第十九盜賊律和卷第二十七雜律全同唐律，惟引當時的戶部式說：

「諸荒田有桑棗之處，皆不得放火。」

又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今後有故燒人屋舍蠶簇及五穀財物積聚者，首處死，隨從者決脊杖貳拾。」

此外如宋史寧宗本紀有說：「嘉泰元年四月甲申命臨安府察姦民縱火者，治以軍法。」

決水罪與過失水害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七雜律全同唐律，惟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今後盜決堤防，致漂溺殺人或衝注却舍屋田苗積聚之物，害及壹拾家以上者，頭首處死，從減一等。溺殺叁人或害及佰家上者，以元謀人及同行人並處死。如是盜決水小隄堰不足以害衆及被驅率者，准律處分。」

私有私造禁兵器罪　宋刑統卷第十六擅興律同唐律，此外如宋史太祖本紀有說：「開寶三年五月丁未禁京城民蓄兵器。」太宗本紀：「至道二年秋九月戊寅詔川陝諸州民家先藏兵器者，限百日悉送官，匿不以聞者，斬。」高宗本紀：「紹興二年二月己丑申禁福建路私有私造兵器。」

危險行爲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卷第十八賊盜律同唐律。

妨害交通罪　宋刑統卷二十六卷第二十七雜律同唐律。

妨害秩序罪

在市人衆中驚動　宋刑統卷第二十七雜律同唐律，此外如寧宗本紀有記載說：「嘉泰二年六月辛卯禁都民以火說相驚者」

造祆書祆言　宋刑統卷第十八賊盜律同唐律，此外如太祖本紀有說：「開寶五年冬十一月癸亥禁僧道習天文地理。」太宗本紀又說：「開寶九年十一月庚午謀諸州大索知天文術數人送闕下，匿者論死。」

藏玄象器物　宋刑統卷第九職制律同唐律。

偽造貨幣罪

私鑄錢　宋刑統卷二十六雜律同唐律，惟引當時的刑部格勅說：

「鑄錢及造意人及句合頭首者，並處絞，仍先決杖壹佰；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仍各先決杖陸拾；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若老弱殘疾不坐者，則歸罪其以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壹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杖陸拾；若有糾告者，即以所鑄錢毀破幷銅物等賞糾人；同犯自首告者免罪，依例酬賞。」

此外如太宗本紀說：「太平興國二年十一月丁酉禁江南諸州新小錢，鑄者棄市。」又「七年夏

四月庚辰禁河南諸州私鑄鉛錫惡錢及輕小錢。』孝宗本紀：『淳熙十年九月丁亥禁內郡行鐵錢。』又說：『淳熙十三年九月己巳詔僞造會子凡經行用並處死。』續文獻通考說：『寧宗嘉定六年起居舍人眞德秀奏釋楮幣苛禁，其略曰：

頃者朝廷以楮弊日輕，行新令，慮士大夫奉行不恪，於是威之以褫奪竄斥之刑；慮民之虧減牟利，於是儆之以沒入家貨之罰。……』

僞造文書印文罪

「文書」

詐爲制書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同唐律。

詐爲官文書。　刑法志說：『神宗時樞密使文彥博亦上言……若僞造官文書律止流二千里，今斷從絞。……』

餘條均同唐律。

「印文」

僞造皇帝寶。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同唐律。

僞造印記　刑法志引文彥博奏有說：『近凡僞造印記再犯至死者，亦從絞。』

餘條均同唐律。

私作斛斗秤度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同唐律。

褻瀆祀典罪

淫犯　燕翼貽謀錄:『僧寺戒壇尼受戒混淆其中,因以為姦;太祖皇帝尤惡之,開寶五年二月丁丑詔曰「僧尼無間,實紊教法,應尼合度者只許於水寺起壇受戒,令尼大德主之,如違重置其罪,許人告。」』(罰未詳)

又說:『開寶五年閏二月戊午詔曰:「末俗竊服冠裳,號為寄褐雜宮觀者,一切禁斷;道士不得畜養妻孥,已有家者遣出外居止,今後不許私度,須本師知觀同詣長吏陳牒給公憑,違者捕繫抵罪。」』(罰未詳)

此外如宋史理宗本紀也有說:『寶祐五年正月丙午禁奸民作白衣會,監司郡縣官等失覺察者,坐罪。』(罰未詳)

餘條在宋刑統卷第九職制律卷第十五廐庫律全同唐律。

殘屍掘墓罪

毀棄死屍　宋刑統卷第十八賊盜律同唐律,惟引有當日的主客式說:

「殘屍」

『諸(原作諳)蕃客及使蕃人宿衞子弟欲依鄉法燒葬者,聽緣葬所須亦官給。』

又引「建隆叁年叁月拾貳日勅：「京城外及諸處近日多有焚燒屍柩者，宜令今後止絕；若是遠路歸葬及僧尼蕃人之類，聽許焚燒。」」

餘條同唐律。

「掘墓」　宋刑統卷第十九賊盜律同唐律。

販賣私鹽私礬私茶罪

「私鹽」　宋史食貨志：「先是五代時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法禁地貿易至十斤，鬻鹻鹽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闌入至三十斤，鬻鹽至十五斤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斤以上，鬻鹻及主吏盜犯至百斤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至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正配本州牢城代州寶興軍軍民私市契丹骨堆渡及桃山鹽，雍熙四年詔犯者自一斤論罪有差，五十斤加徒流，百斤以上部送闕下。……」

文獻通考：「紹興三年詔「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赦斷，其去年十二月甲午赦旨及今年六月辛丑尚書省批送指揮更不施行。」先是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私販刑名太重，其略曰：「紹興敕私有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刑名不爲不重。後來復降指揮又因官司申請不以赦原減，雖遇特恩不原，爲法可謂盡矣。去年之冬，因大軍所屯嘗有軍卒私販，百姓因之，故有亭戶不以

多寡杖脊配廣南指揮，蓋一時禁止，非通天下永久之法也。昨日榷貨務看詳以謂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廷臣，不付之戶部，不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主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章而不恤民害，此蔡京王黼之術也，奈何今用之？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爲百千斤之多哉？祖宗仁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之勢，可謂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望付三省熟議。」故有是詔。」

按宋代禁私鹽和酒的律令，現在不能明瞭其內容的，有如宋史太祖本紀所說：「建隆二年夏四月班私鍊貨易鹽及貨造酒麴律。」「開寶四年四月己巳詔禁嶺南商稅鹽麴如荊湖法。」太宗本紀：太平興國二年春二月己酉令江南諸州鹽先通商處悉禁之。」「十二月癸酉詔定晉州礬法私煮及私販易者，罪有差。」

「私礬」 宋史食貨志：「……建隆中詔商人私販幽州礬，官司嚴捕沒入之。繼定河東幽州礬一兩以上，私鬻礬三斤及盜官礬至十斤者棄市。開寶三年增私販至十斤私鬻及盜滿五十斤者死，餘罪論有差，太平興國初以歲鬻不充，適詔私販化外礬一兩以上及私鬻至十斤並如律論決，再犯者悉配流；還復犯者死。……」

「私茶」 宋史食貨志：「凡民茶折稅外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計其直論罪；園戶輒毀

敗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自後定法務從輕減，太平興國二年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淳化三年論直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巡防卒私販茶依本條加一等論；凡結徒持仗，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抵拒者皆死。太平興國四年詔鬻僞茶一斤，杖一百，三十斤以上棄市。雍熙二年民造溫柔僞茶，比犯眞茶計直十分論二分之罪。……』

『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言呂陶嘗奏改茶法，止行長引令民自販，每緡長引錢百，詔從其請。……孫迥李稷入蜀，商度盡力掊取息錢，長引並行，民間始不易矣。且盜賊贓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千，今民有以錢八百私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賞三十千，立法苟以自便，不顧輕重之宜。』

賭博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博戲賭財物」條同唐律，惟宋史太宗本紀有說：『淳化二年春二月閏月己丑詔京城蒲博者，開封府捕之，犯者命斬。

姦非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諸色犯姦」條全同唐律，惟引當時的戶令說：

『諸良人相姦所生男女，隨父；若姦雜戶官戶他人部曲妻客女及官私婢幷同類相姦所生男女並隨母；卽雜戶官戶部曲姦良人者所生男女各聽爲良；其部曲及奴姦主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奴姦良人者所生男女各合沒官。』

法官冶遊罪　宋史哲宗本紀：『元祐四年十一月辛卯改發運轉運提刑預妓樂宴會徒二年法。』

重婚罪　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同唐律。

妨害衞生罪 宋刑統第十八賊盜律同唐律。

殺人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一鬬訟律第十七賊盜律，第二十九斷獄律，第二十六雜律，卷第十八賊盜律所規定的均同唐律。

另據宋史太宗本紀說：『太平興國二年夏五月丙寅詔繼母殺子及婦者同殺人論。』『淳化元年秋八月己巳禁川陝嶺南湖南殺人祀鬼，州縣察捕募告者賞之。』神宗本紀：『熙寧元年七月癸酉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者，從謀殺減二等。』『七年七月丁巳詔沿邊吏殺熟戶以邀賞者，戮之。』刑法志說：哲宗元祐六年刑部論主謀殺盜詐佃客有所規定求避免而放者不減。文獻通考說：『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五月大理卿周鼎言：「律鬬殺者，絞；故殺人者，斬，蓋兩相爭競者謂之「故，」義理甚明，令法寺斷按，每於故鬬之際，議論不一，蓋泥刑統所謂非因鬬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殊不知無事而殺者，以言無彼此爭鬬之事而殺人者，是名故殺，若謂不必爭鬬但緣他事而殺者，不當爲「故，」則律之立文奚不曰有事殺人絞，而曰鬬殺人絞？不曰無事殺人斬，而云故殺人斬？以此質之，法意可見。請令凡斷奏故鬬按並令有司指定兩相鬬爭是否，若止辯說往復，卽非忿競，則故鬬情狀判然矣。」刑部亦是鼎議，詔申明行下。』又宋史寧宗本紀有說：『開禧元年三月辛未申嚴民間生子棄殺之禁。』

毆傷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一卷第二十二鬬訟律，卷第二十賊盜律，卷第十五廐庫律，卷第十八賊盜律均同唐律；惟宋史刑法志有說：『哲宗元祐六年刑部論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

徒以上減凡人一等；……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

遺棄罪

從征與從行者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同唐律，惟宋史刑法志記哲宗「元祐六年刑部論：「……凡命士死於官或去位其送徒道亡，則部轄將校節級與首率衆者徒一年；情輕則杖百，雖自首不免。」

尊親屬　宋刑統卷第一名例律「拾惡」卷第拾二戶婚律同唐律，此外如宋史太祖本紀有說：「乾德元年秋七月己未詔民有疾而親屬遺去者，罪之。」（罰未詳）「開寶二年八月下詔川陝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本紀：「太平興國八年冬十一月癸丑除川陝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棄市律。」

妻　宋刑統卷第十四戶婚律同唐律。

逮捕監禁人罪

私擅逮捕監禁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卷第二十八捕亡律，卷第二十一鬬訟律，卷第十七賊盜律均同唐律。

濫權逮捕監禁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同唐律。

略誘及和誘罪

略誘。宋刑統卷第二十賊盜律同唐律，此外如宋史太宗本紀有說：「太平興國八年春二月丁酉禁內屬部落私市女口。」

和誘。宋刑統卷第二十賊盜律同唐律，惟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請應有詃誘良口勾引逃亡奴婢與貨賣所盜資裝者，其詃誘勾引之人頭首處死，從減壹等，良口奴婢並准律格處分。如居停主人不是詃誘勾引之人，庸行科斷。其或分受贓物，請准建隆三年二月拾壹日竊盜敕條科斷，計贓錢滿伍貫文足陌者減死壹等。如有將良口於蕃界貨賣者，其居停主人知情不告官者亦處死。」

竊盜及強盜罪

竊盜。宋刑統卷第十九第二十賊盜律同唐律，惟引建隆叁年貳月拾壹日勅節文：「起今後犯竊盜贓滿五貫文足陌，處死；不滿伍貫文，決脊杖貳拾，配役叁年；不滿叁貫文，決脊杖貳拾，配役貳年；不滿貳貫文，決脊杖拾捌，配役壹年；壹貫文以下，量罪科決。」

「其隨身並女僕偸盜本主財物贓滿拾貫文足陌，處死；不滿拾貫文，決脊杖貳拾，配役叁年；不滿柒貫文，決脊杖貳拾，配役貳年；不滿伍貫文，決脊杖拾捌，役壹年；不滿叁貫文，決臀杖貳拾；壹貫文以下，量罪科決。如是伏事未滿貳周年偸盜者，壹准凡人斷遣，應配役人並配逐處重役，不刺面，滿日疎放，其女口與免配役，所有贓錢以壹貫文足陌爲限，餘從前後格勅處分。」

又附加一條說：

「或聞外州斷獄竊盜不分首從爲准律云，假有拾人共盜拾疋，各得拾疋之罪，謂之贓滿，盡處極刑，蓋是官吏不詳律意，枉陷人命，特與分別，免至錯誤。臣等參詳請今後應犯竊盜不計幾人同行，將逐人脚下贓物都併爲壹處，估至伍貫文足陌者，頭首處死；其隨身並女僕傔盜本主財物併估至拾貫文足陌者，頭首處死，餘爲從坐；如贓錢各不滿者，並准勅條等第處分。」

此外如宋史太祖本紀說：「開寶八年四月庚午詔嶺南盜贓滿十貫以上者，死。」刑法志說：「太宗雍熙二年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牢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他如舊制。」又說仁宗景祐二年「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爲錢五千，卽刺爲兵，反重於強盜，請減之，遂詔至十千始刺爲兵；而京城持杖竊盜得財爲錢四千，亦刺爲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餘視舊益寬矣。」又說神宗「熙寧四年立盜賊重法，……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鄰州。」

強盜。　宋刑統第十九第二十賊盜律同唐律，惟引「建隆叁年拾貳月伍日敕節文：今後應強盜計贓錢滿叁貫文足陌皆處死；不滿叁貫文決脊杖貳拾，配役叁年；不滿貳貫又決脊杖貳拾，配役貳年；不滿壹貫文，決脊杖貳拾，配役壹年；其贓錢並足陌不得財者決脊杖貳拾放；雖不得財，但傷人者皆處死。

「其造意之人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並與行者同罪；或不行又不受分者減行者壹等，決配。

其有同謀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亦減行者一等決配。不行又不受者決脊杖拾柒放。

「應同居骨肉內有同情並知情及持杖行刼同行刼賊內有不持杖者，並准顯德伍年柒月柒日勅條指揮所有律條內稱以強盜論及併贓無首從請並准律文處分。」

又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應持杖行刼准舊勅，不問有贓無贓並處死；除持杖行刼外，其餘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或先強後盜，先盜後強，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而取其財者，並名爲強盜，計贓處死決配，壹准前勅處分；其劇竊賊並同此強盜處斷。」

此外如宋史刑法志說太祖建隆三年詔：「舊法強盜持杖雖不傷人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贓論。」仁宗本紀說：「天聖九年四月詔以隴州論平民五人爲刼盜抵死，主者雖更赦並從重罰。」刑法志又說仁宗景祐二年「改強盜法：不持杖而不得財，徒二年；得則爲錢萬及傷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財爲錢五千者，死傷人者，殊死；不持杖得財爲錢六千，若持杖罪不至死者，仍刺隸二千里外牢城。能告羣盜刼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又說神宗「熙寧四年立盜賊重法：凡刼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爲賞，妻子遞降等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凡囊槖之家刼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貲之半爲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之一爲

貲。……』孝宗本紀：『淳熙十三年二月甲寅詔強盜兩次以上雖爲從，論死。』

「親屬相盜」　宋刑統卷第二十賊盜律同唐律。

詐欺取財罪

「欺罔取財」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詐欺官私取財」一條同唐律，但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應詐欺贓數過伍拾疋者，奏取敕裁；其監主詐欺，不在此限。』

「恐喝取財」　宋刑統卷第十九賊盜律同唐律。

侵占罪

監守自盜　宋刑統卷第十九賊盜律同唐律，惟引當時的刑部格說：

『受雇載運官物公案受領因而隱盜及留易者並同監主法。』

此外如宋史刑法志說：『凡在京班直諸軍請糧斗斛不足，出戍之家猶甚，倉吏自以在官無祿，恣爲侵漁，神宗謂非所以愛養將士之意，於是詔三司始立諸倉丐取法，而中書請主典役人歲增祿至一萬八千九百餘緡，凡丐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一等；千錢流二千里，每千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貨及過致者減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高宗本紀：『建炎二年正月丙申詔自今犯枉法自盜贓者，中書籍其姓名，罪至徒者，永不錄用。二月辛未詔自今犯枉法自盜贓罪至死者，籍其貲。』

詐除去官戶奴婢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同唐律。

假借官物不還　宋刑統卷第十五廐庫律同唐律。

受物輒費用　宋刑統第二十六雜律同唐律，惟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今後監臨官於部內放債者，請計利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過壹百疋者，奏取勅裁。」

又引當時的戶部格勅說：

「州縣官寄附人興易及部內放債等，並宜禁斷。」

得宿藏物與闌遺物　宋刑統卷第二十七雜律同唐律，惟引當時的捕亡令說：

「諸得闌遺物皆送隨近縣；在市得者送市司；其金吾各在兩京巡察得者送金吾衞：所得之物皆懸於門外，有主識認者檢驗記責保還之，雖未有案記但證據灼然可驗者亦准此。其經叁拾日無主識認者收掌仍錄物色目牓寸坊門，經壹周年無人認者，沒官錄帳申省聽處分。沒入之後，物猶見在，主來識認證據分明者還之。」

又引廐牧令：

「諸官司闌遺馬駝騾牛驢羊等直有官印更無私記者經壹年無主識認卽印入官，勿破本印，並送隨近牧別羣牧放。若有失雜畜者，令赴牧識認檢實印作還字付主。其諸州鎮等所得闌遺畜亦仰當界內訪主，若經貳季無主識認者，並當處出賣，先賣充傳驛，得價入官後有主識認勘當知實，還

其價。」

又引軍防令：

「諸闌遺得甲仗皆卽輸官。」

又引軍部式：

「諸收獲破賊及闌遺器仗等並申省隨狀處分納近便庫；如有不堪用者，卽須毀却，任充當處修理軍器用。」

賣口分田　宋刑統卷第十二戶婚律同唐律。

妄認盜賣公私田　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同唐律。

妄認良人爲奴婢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二十六雜律均同唐律。

非正嫡詐承襲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同唐律。

贓物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賊盜律卷第二十五詐僞律並同唐律。

毀棄損壞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七雜律卷第十五廄庫律均同唐律，惟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今後故殺官私馬牛者請決脊杖貳拾，隨處配役一年；故殺自己馬牛及故殺官私駝騾驢者並決脊杖拾柒放；殺自己駝騾驢者，決臀杖拾柒放；故殺他人犬者，決臀杖拾伍放；殺自己犬者，決臀杖拾下放；殺惡畜產者，准律處分。」

軍法　宋刑統卷第十六擅興律卷第七第八衞禁律卷第二十六雜律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卷第二十八捕亡律所規定的全同唐律。

民法

人之法

行爲能力　宋史食貨志：『其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

文獻通考：『乾德元年令諸州歲奏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女口不預。』

慶元條法事類（七十七）戶令：『諸男年二十一爲丁。』

身分　宋刑統一書，完全保存着唐律裏許多「部曲」「奴婢」「官戶」的字樣，可知宋代對階級制度仍無甚改革，試看在婚姻方面，宋史太宗本紀有說：『至道元年八月癸卯禁西北緣邊諸州民與內屬戎人婚娶。』仁宗本紀『天聖八年三月乙亥禁以財冒士族娶宗室女者。至和元年十月壬辰詔士族家毋得以嘗傭顧之人爲姻。』南渡後如寧宗本紀所說：『崇寧二年九月辛巳詔宗室不得與元祐姦黨子孫爲婚姻。』這些都可看出貴賤階級的一班。再如恩蔭這種制度，雖不始於宋，而宋爲最濫，『文臣中散大夫以上得蔭小功以上親，保和殿大學士以上蔭至異姓親，公孤宰相儀同三司蔭至門客；武宗亦準之。至仁宗禎時詔五代時三品以上告身存者，聽用蔭；後又錄故宗臣及員外郎以上致仕者子孫授官有差……』再徵之奴僕，袁采著世範有說：『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能有便當省力之處。……所

以顧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為，不改其行；愈辯，顧主愈不能耐，於是箠楚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焉。」

婚姻　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所規定婚姻成立的條件同唐律一樣，惟據袁采的世範所說的話，宋代似偏重聘財，他說：「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多不能全信，如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貲；給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仳離者有之。」

此外還有如司馬溫公家範所說：「或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婚，因亦有指腹為婚」的。

又在宋刑統卷第十四戶婚律所規定的六種限制都和唐律相同，惟引當時的戶令說「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上及縣令於所統屬官亦同。其定婚在前任官居後及三輔內官門閥相當情願者，並不在禁限。」

又引戶令說：

「諸奴婢詐稱良人，而與良人及部曲客女為夫妻者，所生男女並從良，及部曲客女知情者從賤。即部曲客女詐稱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所生男女亦從良，知情者從部曲，客女皆離之。其良人及部曲客女被詐為夫妻所生男女經壹載以上不離者雖稱不知情，各知情法；如奴婢等逃亡在別部詐稱良人者，從以上法。」

宋刑統雖沿襲唐律，限制近親不得爲婚，但袁采世範却說：「連姻多主因親及親之說，以示不相忘。」所以蘇洵以女嫁其內兄程濬的兒子之才，而其女作詩有「鄉人嫁娶重母黨」之句；呂榮公夫人張氏乃侍制張昷女，侍制夫人卽榮公母申國夫人之妹，則是姨表兄弟姊妹結婚，由此可見宋刑統戶婚律裏所規定「各杖壹陌並離之」的話，全然是官樣文章，毫無實效了。

婚姻的解除　宋刑統卷第十四戶婚律所規定「七出」「義絕」的條款也全同唐律，惟據司馬溫公家範所說因訂婚太早的原故，所以「及其旣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仕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可見婚姻解除的條件也不限於「七出」和「義絕」了。

承繼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引封爵令說：

「諸王公以下無子孫，以兄弟子爲後；生經侍養者聽承襲，贈爵者亦准此。若死王事雖不生經侍養者，亦聽承襲。」

卷第十二戶婚律引戶令說：

「諸應分田宅者及財物，兄弟均分；（其相父亡後各自異居又不同爨經叁載以上，逃亡經陸載以上，若無父相舊田宅邸店碾磑部曲奴婢見在可分者，不得輒更論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妻雖亡沒，所有資財及奴婢，妻家並不得追理。）

「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繼絕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其父祖永業田及賜田亦均分，口分田即准丁中老小法，若田少者，亦依此法爲分。）其未娶妻者，別與娉財；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娉財之半；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同壹子之分。（有男者不別得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費用，皆應分人均分。）」

又引喪葬令說：

「諸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資財並令近親（親依本服，不以出降。）轉易貨賣，將營葬事及量營功德之外，餘財並與女；（戶雖同資財，先別者亦准此。）無女均入，以次近親；無親戚者官爲檢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遺囑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末了又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請今後戶絕者所有店宅畜產資財營葬功德之外，有出嫁女者，叁分給與壹分，其餘並入官。如有莊田均與近親承佃；如有出嫁親女被出及夫亡無子，並不曾分割得夫家財產入己，還歸父母家後戶絕者，並同在室女例，餘准令勅處分。」

此外宋刑統第十二特加入「死商錢物」一條，並引主客式說：

「諸商旅身死，勘問無家人親屬者，所有財物隨便納官，仍具狀申省，在後有識認勘當灼然是其父兄子弟等，依數却酬還。」

宋刑統對「立嫡違法」和養異姓男雜戶爲子所規定的刑事處分完全和唐律一樣。

物權

所有權　所有權的取得如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引田令說：

『諸田爲水侵射不依舊流新出之地，先給被侵之家；若別縣界新出依收授法其兩岸異管以正流爲斷；若合隔越受田者，不取此令。』

卷第二十七雜律引雜令說：

『諸公私竹木爲暴水漂失有能接得者並積於岸上明立標牓於隨近官司申牒，有主識認者，江河伍分賞貳分，餘水伍分賞壹分，限叁拾日無主認者入所得人。』

質權　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引『建隆叁年拾貳月伍日勅節文：「今從應典及倚當莊宅物業與人限外，雖經年深元契見在，契頭雖己亡歿，其有親的子孫及有分骨肉證驗顯然者不限年歲，並許收贖。如是曲當限外，經叁拾年後並無文契，及雖執文契，難辯眞虛者不論理收贖之限見佃主一任典賣。』

又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自唐元和陸年後來條理典賣物業勅文不一，今酌詳舊條，逐件書一如後：』

一應田土屋舍有連接交加者，當時不曾論理伺候家長及見證亡歿子孫幼弱之際，便將難明契書擾亂別縣空煩刑獄，證驗終難者，請准唐長慶貳年捌月拾伍日勅經貳拾年以上不論，卽不在論理之限。

有故留滯任外之年，違者並請以不應得爲從重科罪。

一應典賣倚當物業，先問房親；房親不要，次問四鄰；四鄰不要，他人並得交易。房親著價不盡，亦任就得價高處交易；如業主牙人等欺罔隣親契帖內虛擡價錢及鄰親妄有遮恡者並據所欺錢數與情狀輕重，酌量科斷。

一應有物業重疊倚當者本主牙人隣人幷契上署名人各計所欺入己錢數並准盜論，不分受錢者，減三等，仍徵錢還被欺之人。如業主塡納罄盡不足者勒同署契牙保隣人等同共陪塡，其物業歸初倚當之主。」

卷第二十六雜律又引雜令有說：

「償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聽告市司對賣，有剩還之；如負債者逃，保人代償。」

又宋陸游老學菴筆記卷之六「今僧寺輒作庫質錢取利謂之『長生庫』，至爲鄙惡，予按梁甄彬嘗以束苧就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金五兩，送還之，則此事亦已久矣。庸僧所爲古今一揆，可設法嚴絕之也。」

債權

買賣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引雜令說：

「諸家長在（在謂三陌里內非隔關者。）而子孫弟姪等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

質舉及賣田宅；（無質而舉者亦准此。）其有質舉賣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後聽之，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卽還主，錢沒不追。」

卷第十三戶婚律也引此令，並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應典賣物業或指名質舉，須是家主尊長對錢主或錢主親信人當面署押契帖；或婦女難於面對者，須隔簾幕親聞商量方成交易。如家主尊長在外，不計遠近並須依此；若隔在化外及隔兵戈卽須州縣相度事理，給與憑由，方許商量交易。如是卑幼骨肉蒙昧尊長，專擅典賣質舉倚或僞署尊長姓名，其卑幼及牙信引致人等並當重斷，錢業各還兩主；其錢已經卑幼破用無可徵償者，不在更於家主尊長處徵理之限；應田宅物業雖是骨肉不合有分輒將典賣者，准盜論，從律處分。」

宋代買賣須得官府的文牒市劵在前引的文裏已可明白，現再引當時的契約爲證，據葉昌熾語石卷三說：「宋廣慈禪院碑前列天福六年牒，後列淳化三年院主師忠狀，其後記東北兩莊畝步四至。重眞寺田莊記同，但無狀。牒此如今之田房稅契，有牒者爲官劵，無牒者爲私劵」語石卷五又有說：「渭南趙乾生家藏有朱近墓劵，作於僞齊阜昌間，至紹興元年遷葬，其文雖不雅馴，錄之頗可資談屑。……朱劵云「用錢（上泐）九千九百九十文，東至靑龍，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至元武，上至蒼天，下至黃泉，保人張陸李定度，知見人東王公西王母，書契人石功曹，讀契人金主簿，書契人飛上天，讀契人入黃泉，急急如律令。……」

又宋周密的癸辛雜識別集下「買地劵」條有說：「今人造墓必用買地劵，以梓木爲之，朱書云：「用

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文買到某地」云云，此村巫風俗如此，殊爲可笑。及觀元遺山續夷堅志載曲陽燕川青陽壩有人起墓得鐵劵刻金字云：「敕葬忠臣王處存賜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貫九百九十九文」，此唐哀宗之時，然則此事由來久矣。』可見古代墓劵所寫的是刻板式的套語，不足代一切契約。

借貸　宋刑統第二十六雜律引雜令說：

『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每月取利不得過陸分；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家貧盡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戶內男口，又不得迴利爲本。（其放財物爲粟麥者亦不得迴利爲本，及過一倍？）若違法積利，契外掣奪及非出息之債者，官爲理收。……』

又條：『諸以粟麥出舉還爲粟麥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仍以一年爲斷，不得因舊本更令生利，又不得迴利爲本。』

又條：『諸出舉兩情和同私契取利過正條者，任人糾告，本及利物並入糾人。』

又引戶部格勅說：『天下私舉質宜肆分收利，官本五分生利。』

又負債違契不償所受的處分，除上引的雜令所說役身折酬，和羅馬的情形相似外，在宋刑統規定的「笞二十」「杖六十」等等的刑事處分，就完全襲自唐律。

宋代也如後晉君主的赦令可撤銷債權，據洪邁容齋三筆卷九「赦放債負」條『淳熙十六年二月登極，赦凡民間所欠債負，不以久近多少，一切除放，』遂有方出錢旬日未得一息而并本盡失之者，人不以

爲使。何澹爲諫大夫嘗論其事，遂令只償本錢。小人無義幾至喧譟。紹熙五年七月覃赦乃只爲錮三年以前者。……」

不當利得　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引田令說：

「諸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者，苗從地判。」

法醫學的起源　中國之有法醫學實自宋代始，按法醫學在德文裏又有叫做「裁判醫學」(gerichtlich Medizin) 在十六世紀的歐洲有 Bamberger 氏出版的 "Peinliche Halsger I Chtsordung" 一書（西曆一五〇七年）到一五三二年 Carls 氏續著有同類的刑律。據兩書所記載凡發生殺人殺小兒墜胎及中毒等事件後，醫生須出庭爲鑑定人。到現在歐美日本各國於刑事民事訴訟皆採用法醫學。中國於一二四七年宋淳祐丁未年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即注意法醫學的重要他在洗冤集錄序說：「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幽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差令佐理掾者，謹之至也。年來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歷未深，驟然嘗試，重以仵作之欺偽，吏胥之姦巧，虛幻變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況遙望而弗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他無寸長，獨於獄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然知其爲欺，則亟與駁下；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澇漉，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遂博採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萃之，釐而正之，增以己見，總爲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示我同寅，使得參驗互考，如醫師討論右法脈絡表裏，先已洞澈，

一日按此以施針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這書的內容，卽（一）條令，有如法官懲戒條例和刑法的一部分；（二）（三）檢覆總說上下（四）（五）疑難雜說上下，皆係檢驗時的手續和方法；（六）初檢，（七）覆檢，（八）驗屍，（九）婦人附小兒屍並胞胎，都屬於此類；至如「四時變動」「洗罨」「驗未埋瘞屍」「驗內及屋下殯殯屍」……均係檢驗時應注意的要點和各別的手續與方法。總之，此書對於被害者或證品仵作式鑑定，其中一部分實係經驗得來，有可藉重之處，惟大部分則不合於事實與學理，如十七「驗骨」條：「男子骨白，婦人骨黑。」「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皆不合於生理學。

法律思想　宋代對法律有選述的人頗不在少數，然我以爲有專門的法律知識的人卻祇存如下所列舉的幾個人：

曾布　他最有價值的意見卽是反對以贓論罪。據宋史刑法志說：「……先是曾布建言：「盜情有重輕，贓有多少，今以贓論罪，則刼貧家情雖重而以贓少減免，刼富室情雖輕而以贓重論死，是盜之生死，係於主之貧富也。至於傷人情狀亦殊，以手足毆人偶傷肌體，與夫兵刃湯火固有間矣，而均謂之「傷」，朝廷雖許奏裁，而州郡或奏或否，死生之分，特幸與不幸爾。不若一變舊法，凡以贓定罪及傷人情狀不至切害者，皆從罪止之法；其用兵刃湯火情狀酷毒及汚辱良家或入州縣鎭砦行刼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不可貸者，皆處以死刑，則輕重不失其當矣……」」他這種「誅心」的思想，雖到他爲宰相的時候曾一度施行，但終被反對黨推倒，直至滿清末年編定暫行新刑律的時候，纔又把「以贓論罪」的辨法去掉。

他又請恢復肉刑，據刑法志說：「韓絳嘗請用肉刑，曾布復上議曰：「先王之制刑罰，未嘗不本於仁，然而有斷肢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之以墨劓剕宮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箠之令，後世因之以爲律：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剕宮，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井，轉徙四方，固不爲患，而居作一年，卽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況拆杖之法，於古爲鞭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衆，其終必至於殺戮，是欲輕而反重也。今大辟之目至多，取其情可貸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者必衆；若軍士亡去應斬，賊盜贓滿應絞，則刖其足；犯良人於法應死而情輕者，處以宮刑；至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此而後爲流徒杖笞之罪，則制刑有差等矣。」議既上，帝（神宗）問可否於執政王安石馮京，互有論辯，迄不果行。」

馬端臨　他是文獻通考的作者，他的思想散見於刑考裏，他反對恢復肉刑，說：「肉刑之不用已三百餘年，而卒欲復之，誠非篤論，然陳羣所謂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是當時傷人者，不過坐髡鉗之罪；又言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蓋自孝文立法以笞代劓剕，而笞數太多，反以殺人，後雖減笞數，定箠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於是遂以笞爲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幷不復笞之，如孝章以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徙邊，蓋懼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鬬狠傷人與奸盜不法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免死而至於髡鉗，則裁剪其毛髮而略不罹箠楚之毒，又太輕矣；則曷若斟酌笞數，使其可以懲奸，而毋至於殺人者，乃合中道，而肉刑固

不必議復也。』

洪邁　宋代反對赦罪的有王安石洪邁，據容齋三筆卷十六「多赦長惡」條：『熙寧七年旱神宗欲降赦，時已兩赦矣，王安石曰：「湯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若一歲三赦，是政不節，非所以弭災也，」乃止。安石平生持論務與衆異，獨此說爲至公。近者六年之間再行覃霈，婺州富人盧助教以刻核起家，因至田僕之居，爲僕父子四人所執，投寘杵臼內搗碎其軀爲肉泥，既鞫治成獄，而遇己酉赦恩獲免，至復登盧氏之門笑侮之曰：「助教何不下莊收穀？」茲事可爲冤憤，而州郡失於奏論，紹熙甲寅歲至於四赦凶盜殺人一切不死，惠姦長惡，何補於治哉？』

朱熹　他爲理學大師，也深通刑法，所以他的話頗不爲傳統的儒家學說所囿，他的朱子全書裏論刑的文章很值一讀，如說：

『今人說輕刑者只見所犯之人爲可憫，而不知被傷之人尤可念也，如刼盜殺人者，人多爲之求生，殊不知死者之爲無辜，是知爲盜賊計而不爲良民地也。若如酒稅僞會子及饑荒竊盜之類，猶可以情原其輕重大小而處之。

『今之法家惑於罪福報應之說，多喜出人罪以求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得倖免，是乃所以爲惡爾，何福報之有？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所謂欽恤者，欲其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說，以爲當寬人之罪而出其死，故凡罪之當殺者，必多爲可出之途，以俟奏

裁，則率多減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杖；當杖者，笞；是乃賣弄條貫，舞法而受賕者耳，何欽恤之有？罪之疑者從輕，功之疑者從重，所謂疑者非法令之所能決，則罪從輕而功從重，惟此一條爲然耳，非謂凡罪皆可以從輕，而凡功皆可以從重也。……」

李覯他是主張刑法平等的人。他的民言三十篇裏的刑禁篇有說：（上略先王之制，雖有爵，其犯法當刑，與庶人無以異也。法者，天下所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而不刑殺，是爲君者私其親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殺，是爲臣者私其身。君私其親，臣私其身，君臣皆自私，則五刑之屬三千，止謂民也。賞慶則貴者先得，刑罰則賤者獨當，上不愧於下，下不平於上，豈適治之道耶？」

此外可敍述的人還有——

錢易他的請除非法之刑（宋文鑑卷第四十二）有說：「……竊見近代以來，非法之刑，異不可測，不知建於何朝，本於何法，律文不載，無以證之，亦累代法吏不故言，而行之至於今日：或行刼殺人，白日奪物，背軍逃越，與造惡逆者；或時有非常之罪者，不從法司所斷，皆支解臠割，斷截手足，坐釘立釘，懸背烙筋及諸雜受刑者，身具白骨而口眼之具猶動，四體分落而呻痛之聲未息，置之闤闠，以圖示衆；四方之外，長吏殘暴，更加增造，取心活剝，所不忍言。十五年杭州妖僧爲變，數歲前蜀部兩廻作亂，事敗之後，多用此刑，亦恐仁聖之朝，不能除之，則永爲訛法。今蓋以已死之刑復加臠截斷割，此卽古之五虐之刑，不酷於今矣。凡罪當死故重矣，刑止於殺，則絞斬行焉，復使先受苦痛，臠截斷割然後就刑，然亦非欲黷於刑，所貴誡於後人。今無犯者。臣淳化中寄居壽春縣見巡檢使生

釘一賊於集衆之際，有盜人物者，此豈嚴刑可戒乎？若使嚴刑可誡，則秦之天下無一黔首爲盜賊矣。漢文措刑，亦亂國矣。三代已來，躋民仁壽，當先刑矣。齊之以刑，亦不當言民免而無恥矣。」

劉敞　他的患盜論也說：「且律使竊財者刑，傷人者死，其法重矣，而盜不爲止者，非不畏死也，念無以生，以謂坐而待死，不若起而圖生也。且律使凡盜賊能自告者除其罪，或賜之衣裳劍帶官爵品秩，其恩深矣，而盜不應募，非不願生也，念無以樂生，以謂民乃甚苦，爲盜乃甚逸也。然則盜非其自欲爲之，由上以法驅之使爲也；其不欲出也，非其自不欲出，由上以法持之使留也。若夫衣食素周，其身廉恥夙加，其心，彼唯恐不得齒良人，何敢然哉？故懼之以死而不懼，勸之以生而不勸，則雖煩直指之使，重督捕之科，固未有益也。今有司本源之不恤，而倚辦於牧守，此乃臧武仲所以辭不能詰也。凡人有九年耕然後有三年之食，有三年之食然後可教以禮義；今所以使衣食不足，政賦不均，教化不修者，牧守乎哉？吾恐未得其益，而漢武沈命之獻，殆復起矣。」

呂公著　他的進十事文裏（皇朝文鑑卷第五十二）省刑條有說：

「爲治之要，果在於省刑，而不在於煩刑也。况人主刑獄，其勢不能親臨，則必委之於臣下，故峻推鞫則權在於獄吏，廣偵伺則權於小人，肆刑戮則權在於彊臣，通請謁則權在於近習。自古姦臣將欲誅鋤善人，自專威柄，必數起大獄，以搖人心。何則？獄犴之間，其情難知，斷鍊周緻，一繫於獄吏，及夫奏成獄具，則雖有冤抑，人主亦何從而察之哉？然則欲姦雄不得肆其威，善良有以安其性，莫如省刑而已。」

吳育　他的論詔獄（皇朝文鑑五十一）有說：「先王凝旒黈纊，不欲聞見人之過失，有犯典憲，即屬之有

司，按文處斷，情可矜者，猶或特從寬宥，如此則恩歸主上，而法在有司，人被誅殛，死亦何憾？祖宗以來，不許刑獄司狀外求罪，是以人人自安……」

又有評論當時法例得失的人如：

許應龍　南宋文範卷二十四有他的一篇論法例劄子說：

「臣聞有法之弊，有例之弊；法之弊易見，例之弊難革，舍法而用例，此今日之大患也。夫著而爲律，疏而爲令，編次成書，各有條目，蓋截然而不可易也，是雖旁照，有通用，舞文弄法者固未免轉重出入其間，然使有司精明，詳考而熟究之，其姦莫能逃也，豈不曰法之弊易見乎？乃若例者，或出於一時之特恩，或一時權宜，或徇情親故，或迫於勢要，開創是例，援之於法，大相牴牾，而後來者扳援不已，案牘在胥吏之手，有司不可得而知也，執已行之比，有司不可得而拒也，豈不曰例之弊難革乎。」

楊萬里　他的刑法論說：「臣聞古之立法，不惟懲天下之已犯，亦以折天下之未犯，蓋已犯之必懲，未犯之所以必折也。是故懲之者，法之義；折之者，法之仁；義行，故其仁不窮；仁行，故其義不數；仁義相有而不相無，此法之利也。後之法非無仁義也，利未見而害先焉者，義數而仁窮而已；義不可數，數則民怨；仁不可窮，窮則民狎，狎則犯者衆，而刑者數，然則刑至於數者，不生於刑之數，而生於仁之窮；民至於怨者，不生於怨其刑，而生於狎其法，今夫民之情，固喜溫而惡寒，欲涼而畏熱也，然冬不寒，夏不熱，則民病而死矣；人知夫法之仁也，不知夫狎之而死也，是故愛極者恩之所從銷，寬甚者猛之所自起。古之聖人，其法初不及後世之備也，惟不使仁之窮而民之狎也，是以

法立而刑不試；後之法蓋詳且密矣，然文詳而舉之也略，網密而漏之也疎，天下之民窺其略也，則知其詳必至於不舉；習其疎也，則知其密必至於甚漏；知其不舉，則犯之也易；知其甚漏，則犯之也頻，刑安得不數？而民安得不怨哉？嗟乎！求用刑之疎者，必至於用刑之數，求天下之喜者，必反以得天下之怨，理固然也。然則所謂舉之略而漏之疎者何也？一曰，法不爲執而多爲之歧，二曰法徒設而自廢其禁，罪莫大於殺人，罪至於殺人，何以議爲也？則亦殺之而已。漢高祖如此其寬仁也；入關之初，欲結天下之心如此其亟也；欲除法之苛，如此其銳也；而其與民約法，亦曰殺人者死。帝不以爲疑，民亦不以爲請，何則？上下皆便其當然也，殺人而法不死，孰不相殺以至於大亂哉？此豈所謂當然，而天下何便於此也？故雖高帝欲取天下之速，而不敢宥殺人之罪，以諂天下之心，雖秦民之苦於秦，而不以高帝之不宥殺人爲帝之虐，然則古之立法之意可知已矣。而今之法不然，殺人一也，則有曰盜，曰鬬之目焉，則有曰故曰謀曰誤之別焉；曰盜曰謀曰故者，法之所必死也；曰鬬，則死生之間也；曰誤則生矣；果誤也而殺人也，又況所謂誤者未必誤，而所謂非謀非故者，未必非謀非故也，何則？法下執而吏可賣，吏可賣而民可遁，有司取其獄而讀之曰，此眞誤也，不知夫吏之竊笑也，此之謂法不執而多爲之歧。夫民之所以畏法者何也？非畏法也，畏刑也。法不用則爲法，法用之則爲刑；民不犯則爲法，民犯之則爲刑，是以畏之也。有法而不用，不如無法，何則？無法則民未測其罪之所當；有法而不用，則民知其法之不足忌，有法而民不忌，是故布之號令，不曰號令，而曰空言；垂之簡書，不曰簡書，而曰文具；法至於爲空言文具，是無法賢於有法也。古之法始乎必用，而終於無所用；今之法始乎不用，而終乎不勝用矣。法不求民之入，而拒民之入者也。古之法，民不入也；不招以入，而民之入也，不縱以出，夫惟

不出，是以不入，故始乎必用，而終乎無所用。今之法有曰誣人以罪而不實者，罪之以其罪，自大辟以降皆是物也；而用者不然，以一夫之片紙，而興大獄，鞫大罪也，卒之所謂大獄者，初無獸之可興；所謂大罪者，初無罪之可鞫；上之人則俱釋之而已矣，受誣者至於破家亡身，而誣人者，其極不過杖而遣，則奸民何憚而不屢誣善良以求利也哉？訟獄何時而可清也？故始乎法不用，而終乎法不勝用，此之謂法徒設而自廢其禁。……』

張耒　他的論法上說：『……夫法度之弊，起於德不足而求勝其民，而敗於啓民之邪心而多怨。夏之繼舜也，豈不知舜之爲不可及也？商周之繼夏也，豈不知其弊之將不勝也？然而明見其弊而不已者，何也？豈其世變日繁，而德有所不足故耶？德不足以還民之初，熟視其亂而莫之禁，則將以智加之，故曰法。起。於。德。不。足。而。求。勝。其。民。夫上以智勝其下，則下亦以智勝其上；不絡馬首，則毀銜竊轡之馬，終身而不知；不立門牆，則穿窬竊發之盜，終身而不爲。法之於民，常制其一，而開其一，制之者易見而開之者難防，上下以智相勝，而姦邪詭譎不可勝究，故天下之人始忘其歡欣戴君之心，而有怨怒忌嫉之鬪，故曰敗。於。啓。民。之。邪。心。而。多。怨。……』論法下：『古之有天下者，必得紛爭敗亂之後。夫人之情，出於亂亡之後，則其情苦而安，夫惟其情苦而思安，故其事簡而易教；天下有易教之俗，則上無難立之法，故有國家者，其初下常綏靜而易治；安平之日久，而民之侈心生，嗜欲之動無窮，而罪愈繁，故居其上者乃始日夜補完其缺敗，而調伏其崛強，曲爲之防，多爲之制，法度繁興，刑政畢舉，文勝而質不足，名美而實不稱。大抵有國者中世以後，天下之事常多，而國家之觀益美；生民之過日滋，而有司之文加備，而世之惑者以謂能完上世之不足，而備前人之所未成，以爲成功，而不知其不若使上世之質未散而前人之樸常在也。

……』憫刑論上：『……夫天下之情無窮，而刑之所治有極，使天下之吏操有限之法，以治無窮之情，而不得少議其中，而惟法之知，則下之情無乃一枉於法而失其實歟？是以先王之時，一權諸人，而不任法，是故使法出於人，而不使人出於法。至於後世，其所以治天下之具，不能如先王之盛時，淳厚之德衰而吏有率私以立法，恃其無法而放肆者，故後世始有刑法之書，以治天下。然天下之弊雖不可以不救，而天下之情不可枉也，是故法簡網疏，而人與法兩立而不偏廢。……余嘗悲夫後世任法之弊也，蓋其弊非獨法不足以盡其情，而其極乃至於變情而合諸法，蓋罪無心而易移，法有限而難動故罪輕而法重也不幸無輕刑以處之，則有入之重者矣罪重而刑輕，不幸無重刑以當之，則出之輕者矣變罪而附法，失情而合文，不畏情之不盡，而慮法之不合，蓋其間有所謂疑慮而上諸有司者，十不過一二而已嗚呼！任法以治天下，而天下無正刑矣。

反對赦宥的也有——

歐陽修　他的縱囚論有說：『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入於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太宗施德於天下，於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爲極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此又不通之論也。然則何爲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爲恩德之致爾；然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爲之耳，若屢爲之，則殺人者皆不死，是可爲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爲常者，其聖人之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以干譽。……』

至於純粹從儒家立脚點來說法治的必要與其限度的有——

周濂溪　他的通書有說：「天以春生萬物，止於以秋；物之生也，既成矣，不止，則過焉，故得秋以成。聖人之法天以政養萬民，肅之以刑。民之盛也，欲動情勝，利害相攻，不止則賊滅無倫焉，故得刑以治。……」

程大昌　他的厚俗論說：「吾獨怪夫商君之治秦也，民故相親而立法以擕之；俗未讎相而設法以鬬之；勢可爲而不可爲，反推而納之至乖至戾之地，吁可駭也。鞅之立法也，設什伍以相帥，而專以告奸爲賞罰，有兩男者必出分，而不分者倍其賦，是驅民爲告訐，而禁民爲孝弟，嗚呼！孝弟親睦之所由生也，而禁之，則民何而可親？告奸怨讎之所從起也，而導之，則民若何而不讎？故鞅法行而秦民無歡心矣。怡愉之樂不暢於閨門，窺伺之惡交相於鄰里，使之無熙熙之遂之適，而常有惴惴意外之憂。鞅固前知其然而爲之不恤也。趙廣漢之治潁川，惡其俗之相黨，設缿筩以招訐，俗行詭譎，以啓怨讎，務使其民不爲朋而已，而不知告訐之禍慘於民俗之相黨也。行之未幾，潁川家家作仇，特未相兵耳。儻微韓延壽開禮遜之端，黃霸閳循良之政，則廣漢刻薄所被，安知潁川之不秦也？漢之文帝承秦之餘，舊染猶在，文帝一以君子長者待之，鎮之以淵默，示之以教朴，行之以質直重厚之人；比其久也，昔之告訐無行，誶語無親者，人人自重，恥言人過，大漢之人，蕩然與太和同風，乃知書可焚，儒可坑，是古者可禁，惟民生厚不銷鑠也。」鄧德彝曰：「三代以來，驕詭日滋，秦任法律，漢雜伯道，蓋欲治而不能，非能治而不欲，」豈其然哉？豈其然哉？」他另有存法論說：「法之設以寓公，亦杜私也，然則孰爲重？曰杜私重。孰明之？以迹明之也。著圓於規，託方於矩，以爲方圓之則，而格夫不方圓者，豈爲能方圓者設哉？是故法之設以迹繩私也，至私行乎無形，而人莫得見其情，則蕩然無所限制，故聖人設法以爲寓公之具；寓公之有具，則戾公者有形矣；情然邪？而法亦然，則固得

見其公矣。法然邪？而迹不然，則童子亦得議其私也。夫惟迹暴於外，而人皆有所執著，以爲參按之形，則縱私者其亦有所礙矣，是設法之意，而行私者之所深忌也。」

蘇軾他說過「讀書不讀律」所以他對於此道全是外行，但他也有相當的兩篇論法制的文章如刑賞忠厚之至論說：『……先王知天下之善不勝賞，而爵祿不足以勸也，知天下之惡不勝刑，而刀鋸不足以裁也，是故疑則舉而歸之於仁；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天下，使天下相率而歸於君子長者之道，故曰忠厚之至也。……』又有韓非論『……仁義之道起於夫婦父子兄弟相親之間，而禮法刑政之原出於君臣上下相忌之際，相愛則有所不忍，相忌則有所不敢，不敢與不忍之心合，而後聖人之道得存乎其中；今老聃莊周論君臣父子之間汎汎乎若萍遊於江湖而適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愛而君不足忌；不忌其君，不愛其父，則仁不足以懷，義不足以勸，禮樂不足以化，此四者皆不足用，而欲置天下於無有，夫無有豈足以治天下哉？商鞅韓非求爲其說而不可得，其所以輕天下而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爲殘忍而無疑。……』

第二十二章 遼

遼代在五代之後，以牧畜的契丹民族佔據北部中國有二百多年之久，他的司法狀態極顯出和漢人固有的制度攙混不能融貫的奇觀：牠的刑名殘忍嚴酷，較之前此的北朝諸國五代等西北民族有過之無不及；牠的司法事業包括相習於帳幕間施行最簡單敏速的裁判和執行的原始遊牧民族和幾千年已經進步得繁複而迂緩的一切漢人的漢官威儀，這樣就大有文野的差別，而引起探索的趣味，後此時代如金如元如清也是如此的。不過遼有聖宗也如北魏有孝文帝能多少使漢人文化影響他的本族，尤其是超越各代值得贊美的事即是他能使戰勝者的契丹人與被征服的漢人在法律前平等；他更進一步能使皇親貴族與賤民在法律前平等，不惟這樣，他以法令保護奴隸的生命，到了道宗時候，竟許可奴婢得控告掌內藏庫官的監守自盜——侵佔——罪，這種限制比以前和後此時代都要寬大，這也是當時階級制度無甚勢力的一個證明，在中國法律發達的程序上實在罕有其比現在分別敍說如下：

法典　遼代在興宗編纂成文法典的事業以前，有太祖和聖宗二人：

太祖耶律阿保機　遼史太祖本紀說：『神册六年夏五月詔定法律。』刑法志說是時帝克定諸夷『謂侍臣曰：「凡國家庶務，巨細各殊，若憲度不明，則何以爲治？羣下亦何由知禁？乃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

則斷以律令。」

聖宗 遼史聖宗本紀:「統和元年四月壬子樞密院請詔北府司徒頗德譯南京所進律文,從之。」「十二年七月庚午詔契丹人犯十惡者,依漢律。」刑法志說:「聖宗沖年嗣位,睿智皇后稱制,留心聽斷,嘗勸帝宜寬法律。帝壯,益習國事,銳意於治,當時更定法令,凡十數事,多合人心,其用刑又能詳愼。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其法輕重不均,至是一等科之。統和十二年詔契丹人犯十惡,亦斷以律……」又據耶律阿沒里傳說:「十二年行在多盜,阿沒里立禁捕法,盜始息……」直到太平七年七月己亥朔詔更定法令,據刑法志記載當日的詔說:「制條中有遺闕及輕重失中者其條上之,議增改焉。」

興宗 紀昀等奉勅撰續文獻通考說:「重熙五年四月頒新定條制。初樞密直學士耶律庶成與樞密副史耶律德修定法令,上詔庶成曰:「方今法令,輕重不倫,法令者爲政所先,人命所繫,不可不愼,卿其審度輕重,從宜修定。」於是纂修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其刑有死,流,杖,及三等之徒,凡五百四十七條,至是成上之,詔有司凡朝日執之,仍頒行諸道。」另據遼史耶律庶成傳說:「耶律庶成字喜隱,小字陳六,季父房之後……時入禁中,參決疑議,偕林牙蕭韓家奴等撰實錄及禮書,與樞密副使耶律德修定法令。」

道宗 刑法志說:「咸雍六年帝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於是命惕隱蘇樞密使乙辛等更定條制,凡合於律令者具載之,其不合者別存之。時校定官卽重熙舊制,更竊盜贓二十五貫處死一條增至五十貫處死,又刑其重複者二條爲五百四十五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重編者至

千餘條，皆分類列，以太康間所定，復以律及條例參校，續增三十六條，其後因事續校，至大安三年止，又增六十七條。條條約既繁，典者不能偏習，愚民莫知所避，犯法者衆，吏得因緣爲姦，故五年詔曰：法者所以示民信而致國治，簡易如天地，不惑如四時，使民可避而不可犯，比命有司纂修刑法，然不能明體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於罪，朕甚不取，自今復用舊法，餘悉除之。』

遼代這兩部重熙新定條例咸雍重修條例的成文法典，必有許多特異之處，可惜現都完全佚失。

法院編制　遼代法院的編制也有「大理寺」「御史臺」和與「刑部」相當的「夷離畢」

「大理寺」　遼史百官志『大理寺有提點大理寺，有大理正，聖宗統和十二年置。』

「御史臺」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官有御史臺，太宗會同元年置，其官曰御史大夫，曰御史中丞，曰侍御史。』據此可知遼制有侍御史而無殿中監察，蓋三院職事合併爲一。

「南面分司官」　遼史百官志『南面分司官平理庶獄，採摭民隱……』

「兵刑房承旨」　遼史百官志『……其始漢人樞密院兼尚書省，吏兵刑有承旨。』

「夷離畢」　遼史百官志：『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凡遼朝官，……夷離畢視刑部，……北南府宰相總之。……』『夷離畢院掌刑獄，夷離畢，左夷離畢，右夷離畢，知左夷離畢事，知右夷離畢事，敞史，選底掌獄。』

遼代地方司法管轄區域有「軍」「縣」「城」「堡」，稍上有「府」又有按察諸道刑獄使，現分別敍說

於下：

「軍」 遼史百官志『遼五京列峙，二百餘年，城郭相望，田野益闢，冠以節度，分以刺史縣令，大略採用唐制：不能「州」者謂之「軍」，不能「縣」者謂之「城」，不能城者謂之「堡」，』其設官則未詳。另據王圻續文獻通考說『遼五京諸州屬縣各有縣令縣丞主簿尉。』

「府」 遼史百官志：『南面大蕃府官黃龍府知黃龍府事，興宗重熙十三年見知黃龍府事耶律甌里斯。……』此外的五京府尹可參看下一章金代地方司法管轄條。

「按察諸道刑獄使」 遼史百官志：『按察諸道刑獄使開泰五年遣劉涇等分路按察刑獄。』袁枚隨園隨筆卷八說：『遼聖宗命尚書劉京等分路按察刑獄，此按察爲刑官之始。』

「分決諸道滯獄使」 遼史百官志：『分決諸道滯獄史，聖宗統和九年命邢拖樸等五員，又命馬守琪等三員，分決諸道滯獄。』

訴訟法 遼代對人民訴訟權的限制似頗寬大，如遼史道宗本紀說：『淸寧四年七月辛巳制：諸掌內藏庫官盜兩貫以上許奴婢告。』此外的限制大概也和唐宋相差不多，如刑法志說聖宗『統和二十五年詔主非犯謀反大逆及流死罪者，其奴婢無得告首。』又當時法庭所用「訊刑」據刑法志說：『拷訊之具有麄細杖及鞭烙法。麄杖之數二十，細杖之數三，自三十至於六十；鞭烙之數，凡烙三十者鞭三百，烙五十者鞭五百，被告諸事應伏而不服者，以此訊之。』這樣可想見其慘酷野蠻的一班了。遼代對上訴案件的特別規定，如刑法志說：『聖宗嘗勅諸處刑

獄，有寃不能申雪者聲訴御史台陳訴，委官覆問往時大理寺獄訟，凡關覆奏者，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政事舍人詳決，至是始罷少卿及正主之。』道宗本紀又說：『淸寧四年二月丙午詔夷離畢諸路鞫死罪，獄雖具仍令別州縣覆案無寃，然後決之，稱寃者卽具奏。』遼代帝王直接審理上訴案件的亦不乏人，如刑法志說太祖『神册六年置鐘院以達民寃。』又說景宗『保寧三年以穆宗廢鐘院，窮民有寃者無所訴，故詔復之，仍命鑄鐘紀其上，道所以廢置之意。』另據景宗本紀說：『保寧三年正月庚申置登聞鼓院。』

刑法總則

刑名

徒刑 遼史刑法志說：『國初制法有出於五服三就之外者，子孫相繼，互有輕重，然其制刑之名凡有四：……曰徒，……徒刑一曰終身，二曰五年，三曰一年半，終身者決五百，其次遞減百。』又說興宗『重熙二年有司奏元年詔曰：「犯重罪徒終身者加以捶楚，而又黥面，是犯一罪而具三刑，宜免黥；其職事官及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姦罪至徒者，未審黥否？上諭曰：「犯罪而悔過自新者，亦有可用之人，一黥其面，終身爲辱，朕甚憫焉，後犯終身徒者止剌頸。』

身體刑

「杖」「木劍，大棒，鐵骨朶」 刑法志說：『杖刑自五十至三百，凡杖五十以上者，以沙袋決之。又有木劍大棒鐵骨朶之法；木劍大棒之數，三自十五至三十；鐵骨朶之數，或五或七。有重罪者將決以沙袋，先於

椎骨之上及四周擊之。』木劍大棒者，太宗時制木劍，面平背隆，大臣犯罪重欲寬宥則擊之。沙袋者穆宗時制，其制用熟皮合縫之長六寸，廣二寸，柄一尺許。』

「黥」　刑法志說聖宗『開泰八年詔：「三犯竊盜者黥額，徒三年；四則黥面，徒五年。」』

「宮」　刑法志說穆宗『應曆十二年國舅帳郎君蕭延之奴海里彊陵拽剌禿里年未及女，以法無文，加之宮刑，仍付禿里以爲奴，因著爲令。』

流刑　刑法志說『流刑量罪輕重，寘之邊城部族之地；遠則投諸境外；又遠則罰使絕域。』

財產刑　遼史刑法志：『又有籍沒之法。』又說：『籍沒之法始自太祖爲撻馬狘沙里時，奉痕德堇可汗命案於越釋魯遇害事，以其首惡家屬沒入瓦里，及淳欽皇后時析出以爲著帳郎君。』又說：『籍沒之法至世宗詔免之，其後內外戚屬及世官之家犯反逆等罪，復沒入焉，餘人則沒爲著帳戶，其沒入宮分賜臣下者亦有之。』

死刑

「投高崖」「五車轘」「梟」「磔」「生瘞」「射鬼箭」「砲擲」「支解」

刑法志死刑有絞斬凌遲之屬。『太祖初年，庶事草創，犯罪者量輕重決之，其後治諸弟逆黨，權宜立法，親王從逆不磬諸甸持，或「投高崖殺之」；淫亂不軌者，「五車轘殺之」；……詘詈犯上者，「以熟鐵錐椿其口殺之。又爲「梟」「磔」「生瘞」「射鬼箭」「砲」「擲」「支解」之刑。』『天祚帝即位，「投

崖，砲擲，釘割，臠殺之刑復興，「或有分尸五京，」甚者至「取其心以獻祖廟」。

續文獻通考解釋「射鬼箭」的刑名說：「按遼史言遼以用武立國，謂禁暴戢姦莫先於刑，國初法制有出於五服三就之外者，如帝親征服介胄，祭諸先帝，出取死囚一人，置所向之方，亂矢射之，名射鬼箭，以祓不祥。及班師則射所俘，後因爲刑法之用。……」

「腰斬」　遼史刑法志劉哥烏古斯卽受此刑。

「戮尸」　刑法志：「天祚乾統元年凡太康三年預乙辛所害者悉復官爵，籍沒者出之，流放者還鄉里，至二年始發乙辛等墓，剖棺戮尸，誅其子孫，餘黨子孫減死徙邊。……」

刑之適用　刑法志雖說遼律「亦有八議八縱之法，」但到了聖宗時代就幾乎沒有「契丹」與「漢人」的種族區別，也沒有「貴戚」與「賤民」的區別，試看刑法志記聖宗太平六年下的詔就有說：「……朕以國家有契丹漢人，故以南北二院分治之，蓋欲去貪枉，除煩擾也。若貴賤異法，則怨必生。大小民犯罪，必不能動有司以達於朝，惟內族外戚多恃恩行賄，以圖苟免，如是則法廢矣。自今貴戚以事被告，不以事之大小，並令所在官司案問，具申北南院覆問得實以聞，其不案輒申及受請託爲奏言者，以本犯人罪罪之。」這話不啻是說人人在法律前俱屬平等了。

刑之加重　刑法志說聖宗「開泰八年詔自今三犯竊盜者黥額，徒三年；四則黥面，徒五年；至於五則處死。」又說興宗重熙二年詔「犯竊盜者初刺右臂，再刺左，三刺頸之右，四刺左，至於五則處死。」

刑之減輕　刑法志說：『品官公事誤犯，民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者聽以贖論。贖銅之數，杖一百者輸錢千。』又說：『興宗重熙元年詔職事官公罪聽贖，私罪各從本法；子弟及家人受賕不知情者，止坐犯人。』『又有兄弟犯強盜當死，以弟從兄，且俱無子，特原其弟，至於枉法受賕，詐勅走遞，僞學御書，盜外國貢物者例皆免死。』

刑之執行

徒刑的執行有「監獄，」據刑法志說穆宗『應曆十六年京師置百尺牢以處繫囚，蓋其卽位未久，惑女巫肖古之言，取人膽合延年藥，故殺人頗衆，後悟其詐，以鳴鏑叢射騎踐殺之。』

身體刑的執行有「杖，」刑法志說：『杖有二，大者重錢五百，小者三百。』

死刑的執行據刑法志說：『舊法死囚屍市三日，』到了聖宗『統和十二年，一宿卽聽收瘞。』

刑之赦免　續文獻通考說：『遼太祖大赦凡二，又赦殊死以下二；一渤海國內，一天贊二年軍前。太宗大赦凡三，又曲赦繫囚一，以在涼陘觀市。世宗天祿元年九月卽位大赦，三年正月肆赦，餘從略。』

刑法分則

關於帝室之犯罪

「謗訕朝廷」　遼史聖宗本紀：『統和七年二月丙寅禁舉人匿名飛書謗訕朝廷。』（罰未詳）道宗本紀：『淸寧元年十二月辛卯詔部署院事有機密卽奏，其投謗訕書輒受及讀者並棄市。』

內亂罪　遼史耶律阿沒里傳有說：『先是叛逆之家兄弟不知情者亦連坐。阿沒里諫曰：「夫兄弟雖曰同

胞，賦性各異，一行逆謀，雖不與知，輒坐以法，是刑及無罪也，自今雖同居兄弟，不知情者免連坐。」太后嘉納，著爲令。』

漏泄罪　遼史興宗本紀：『重熙十六年十一月壬辰禁漏泄宮中事。』（罰未詳）

瀆職罪　遼史太宗本紀：『會同三年三月庚寅詔：「扈從擾民者從軍律。」』續文獻通考說聖宗統和十二年『時耶律隆運爲北府宰相，奏請鞫獄官吏多因請託曲加寬宥，或妄行搒掠，乞加禁止，從之。』（罰未詳）

遼史聖宗本紀：『統和元年十一月庚辰詔，諭諸縣令佐如遇州官及朝使非理徵求，毋或畏徇，恆如采聽，以爲殿最。』『開泰七年九月戊辰詔內外官因事受賕，事覺而稱子孫僕從者，禁之。』（罰均未詳）又說：『太平六年十二月辛巳詔：「北面諸部廉察州縣及石烈彌里之官不治者罷之。詔大小職官有貪暴殘民者立罷之，終身不錄。……其內族受賂事發與常人所犯同科。」』

道宗本紀：『咸雍五年七月癸未詔禁皇族恃勢侵漁細民。』（罰未詳）『太康五年九月壬午禁扈從擾民。』

失火罪

刑法志說聖宗開泰八年『五院部民偶遺火延及木葉山兆域，亦當死，杖而釋之，因著爲法。』

道宗本紀『淸寧二年夏四月甲子詔曰：「方夏長養鳥獸孳育之時，不得縱火於郊。」』（罰未詳）『咸雍元年八月丙申詔諸路嚴火禁。』

決水罪

道宗本紀：『大安四年五月丙寅禁挾私引水犯田。』（罰未詳）

私有兵器罪

聖宗本紀：『統和十年春正月丁酉禁……藏甲冑……』（罰未詳）

興宗本紀：『重熙十二年二月壬寅禁關南漢民弓矢。』（罰未詳）

妨害秩序罪

聖宗本紀『統和元年二月戊子朔禁所在官吏軍民不得無故聚衆私語及冒禁夜行，違者坐之。』（罰未詳）

販賣禁物罪

「羊」太宗本紀：『會同二年五月乙巳禁南京鬻牝羊出境。』興宗本紀：『重熙八年正月丁巳禁朔州鬻羊於宋。』（罰均未詳）

「馬」聖宗本紀『統和十五年七月辛未禁吐谷渾別部鬻馬於宋。』

「金鐵」興宗本紀：『重熙二年十二月己酉禁夏國使沿路私市金鐵。』道宗本紀：『淸寧九年春正月辛未禁民鬻銅。』

「奴婢」興宗本紀：『重熙十五年正月乙酉禁契丹以奴婢鬻與漢人。』

姦非罪

刑法志說穆宗『應曆十二年國舅帳郎君蕭延之奴海里彊陵拽剌禿里年未及之女，以法無文，加之宮刑，仍付禿里以爲奴，因著爲令。』

殺傷罪

刑法志說聖宗『統和二十四年詔：「……若奴婢犯罪至死，聽送有司，其主無得擅殺。」』（罰未詳）又說：「五院部民有自壞鎧甲者，其長佛奴杖殺之，上怒其用法太峻，詔奪官吏，以故不敢酷撻。」』

興宗本紀：『重熙七年十二月丁亥錄囚非故殺者減等。』

遺棄罪

聖宗本紀：『統和元年十一月庚辰詔諭：「……民間有父母在別籍異居者，聽鄰里覺察，坐之。」』（罰未詳）

和誘罪

刑法志說聖宗時『近侍劉哥烏古斯嘗從齊王妻而逃，以赦後會千齡節出首，乃詔諸近侍護衛集視而腰斬之。』

竊盜及強盜罪

刑法志說聖宗開泰八年『以竊盜贓滿十貫爲首者處死，其法太重，故增至二十五貫，其首處死，從者決

流。……至於敵八哥始竊薊州王令謙家財，及覺以刃刺令謙，幸不死，有司擬以盜論，止加杖罪。又那毋古犯竊盜者十有三次，皆以情不可恕論棄市因詔自今三犯竊盜者黥額徒三年；四則黥面徒五年；至於五，則處死，若是者重輕適宜足以示訓。』

又說興宗重熙元年『……先是南京三司銷錢作器皿三斤持錢出南京十貫及盜遺火家物五貫者，處死；至是銅逾三斤持錢及所盜物二十貫以上處死。』『重熙二年有司奏元年詔曰「……奴婢犯逃，若盜其主物，主無得擅黥其面刺臂及頸者；聽犯竊盜者初刺右臂，再刺左，三刺頸之右，四刺左，至於五則處死。」』本紀：『重熙十一年七月壬寅朔詔「盜易官馬者減死論。」』

道宗本紀：『清寧二年六月丙子詔「強盜得實者聽諸路決之。」』刑法志：『咸雍元年即重熙舊制更竊盜贓二十五貫處死一條增至五十貫處死。』

詐·欺·取·財·罪

「恐嚇取財」

刑法志說穆宗應曆十六年『諭有司自先朝行幸頓次，必高立標識，以禁行者，比聞楚古翟故低置其標深草中，人誤入因之取財，自今有復然者以死論。』

侵·占·罪

「監守自盜」

興宗本紀：『重熙十年秋七月壬戌詔：「諸職官私取官物者以正盜論。」』

毀棄損壞罪

「傷禾稼」

太宗本紀：『會同九年七月辛亥詔：「徵諸道兵故傷禾稼者以軍法論。」』

興宗本紀：『重熙十五年七月辛丑禁扈從踐民田。』（罰未詳）

「禁地射鹿」

興宗本紀：『重熙十年秋七月壬戌詔「……諸帳郎君等於禁地射鹿決三百，不徵償；小將軍決二百以下，及百姓犯者罪同郎君論。』

民法

婚姻　遼史聖宗本紀：『開泰八年十月癸巳詔：「橫帳三房不得與卑小帳族爲婚，凡嫁娶必奏而後行。」』

道宗本紀：『大安十年夏六月己亥禁邊民與蕃部爲婚。』

又命婦夫死後不得再嫁，據聖宗本紀說：『開泰六年四月壬辰禁命婦再醮。』

買賣

聖宗本紀：『統和三年十一月癸巳禁行在市易布帛不中尺度者。』道宗本紀：『咸雍七年四月乙亥禁布帛短狹不中尺度者。』

第二十三章 金

金代起自東北仍不脫遊牧民族的本來面目，所以用刑也多是野蠻，制度也比較簡單，但他們族裏卻產生一個偉大人物世宗雍（本名烏祿）和後魏的孝文帝遼的聖宗都是先後媲美，値得稱贊，他不惟不一味摹倣漢人的文化，保存他們女眞民族的美德而已，而且進一步自抒特見，改訂律法，試看金史刑志記載得他的許多有價値的話，如說：『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奈何鞫獄者不以情求之乎？』『法者天下持平之器，若親者犯而從減，是使之恃此而橫恣也。昔漢文誅薄昭，有足取者。前二十年時后族濟州節度使烏林達鈔兀嘗犯大辟，朕未嘗宥，今乃宥之，是開後世輕重出入之門也。宰臣曰：「古所以議親，尊天子別庶人也。」上曰：「外家自異於宗室，」漢外戚權太重，至移國祚，朕所以令諸王公主有權也。夫有功於國，議勳可也；至若議賢，既曰賢矣，肯犯法乎？脫或緣坐，則固當請減也。二十六年遂奏定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及與皇家無服者及賢而犯私罪者，皆不入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爲職官，當先廉恥，既無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這樣便能擺脫中國因襲的立法觀念；再如定殺奴婢有罪，良人與奴婚娶所生男女並許爲良，也是金代所特有的大解放。

金代法典雖早就完全佚失，但從金史金國志裏還可窺見一個大概；並且如葉昌熾著的語石裏保存着當時的一篇最完全的賣地契紙，使我們明白今日中國民間所流行通用的買賣契紙的形式，已有一千多年的歷史，這

也是爲本書讀者所應注意的一件事。現在將金代法典，法院編制，訴訟法，刑法總則，分則，民法婚姻，承繼，買賣分別敘說於後：

法典　金史刑志有說：『金初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此可施諸新國，非經世久遠之規也。天會（太宗英乞買），以來，漸從吏議，皇統頒制，兼用古律。厥後正隆（海陵庶人亮本名迪古乃）有續降，制書大定，有權宜條理，有重修制條。明昌（章宗璟本名麻達葛）之世，律義勑條，並修品式寖備。既而泰和律義成書。』現在將這些法典編纂的經過情形詳細敘說於下：

皇統新制　金史刑志說：『太宗雖承太祖無變舊風之訓，亦稍用遼宋法。……熙宗天眷元年十月，禁親王以下佩刀入宮，衞禁之法實自此始。三年復取河南地，乃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至皇統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分行中外。』另據金國志卷第三十六科條說：『至皇統間，又下學士院令討論條例，頒行天下，目之曰皇統新制，近千餘條。』卷十二熙宗紀年又說：『皇統五年秋七月頒行皇統新律千餘條，新律之行大抵依倣大宋，其間亦有創立者，如毆妻至死，非用器刃者不加刑，他率類此。……』

正隆續降制書　金史刑志說：『至正隆間者爲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焉。』又說：『正隆續降制書多任己意，傷於苛察，而與皇統之制並用，是非淆亂，莫知適從。』可見這書體制之惡了。（參看下條所引移剌慥傳）

大定重修制條　金史刑志說：『及世宗卽位，以正隆之亂，盜賊公行，兵甲未息，一時制旨，多從時宜，遂集爲

軍前權宜條理。……五年復加删定條理，與前制書兼用。……十七年……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剌慥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理，倫其輕重，删繁正失；制有闕者，以律文足之；制律俱闕，及疑而不能決者，則取旨書定軍前權行條理；內有可以常行者，亦爲定法；餘未應者，亦別爲一部存之；參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爲十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條爲名，詔頒行焉。』

另據金史移剌慥傳說：『移剌慥本名移敵列，契丹虞呂部人。……大定十九年還爲大理卿，被詔典領更定制條。初皇統間參酌隋唐遼宋律令以爲皇統制條；海陵虐法，率意更改，或同罪異罰，或輕重不倫，或共條重出，或虛文贅意，吏不知適從，姦緣舞法。慥取皇統舊制及海陵續降通類校定，通其窒礙，略其繁碎，有例該而條不載者，用例補之；特闕者用律增之；凡制律不該及疑不能參決者，取當晝定；凡特旨處分及權宜條理內有可常行者，收爲永格；其餘未可削去者，別爲一部；大凡一千一百九十條，爲十二卷，書奏，詔頒行之。』

這部重修制勅到了大定二十八年十一月戊申，據世宗本紀說：『上謂宰臣曰：「制條以拘於舊律，間有難解之辭，夫法律歷代損益而爲之，彼智慮不及而有乖違本意者，若行删正，令衆易曉，有何不可？宜修之，務令明白。」』這時因公布這部法典而金史有自相矛盾的記載，如刑志說：『舊禁民不得收制書，恐滋告訐之弊，至是言事者乞許民藏之，張汝霖曰：「昔子產鑄刑書，叔向譏之者，蓋不欲使民預測其輕重也。今者不刊之典，使民曉然知之，猶江河之易避而難犯，足以輔治，不禁爲便。以衆議多不欲，姑令乃舊禁之。」』續文獻通考按曰：『刑志所載，是民間原未嘗藏制書，亦未因張汝霖之言而弛禁也。而汝霖傳則云：「時有司言民間收藏制文，恐因滋訟，乞禁

之。汝霖言王者之法，譬猶江河，欲易避而難犯，今已著爲不刊之典，若令私家收之，則人皆曉然不敢爲非，亦助治之一端也，不禁爲便，」詔從之。首尾志傳，互異如此。』

明昌律義　金史刑志：『章宗明昌元年上問宰臣曰：「今何不專用律文平章政事？」張汝霖曰：「前代律與令各有分，其有犯令以律決之，今國家制律混淆，固當分也，遂置詳定所，命審定律令。」初詔：「凡條格入制文內者，分爲別卷。」復詔：「制與律文輕重不同，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聞，如禁屠宰之類，當著於令也，愼之勿忘，律令一定，不可更矣。」三年七月右司郎中孫鐸先以詳定所校名例篇進，既而諸篇皆成，命中都路轉運使王寂大理卿董師中等重校之。……五年正月復令鉤校制律，卽付詳定所，時詳定官言，若依重修制文爲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於律；既定復與舊同頒，則使人惑而易爲姦矣。臣等謂用今制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歷採前代刑書，宜於今者以補遺闕，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爲常法，名曰明昌律義。別編榷貨邊部，權宜等事，集爲勅條。宰臣謂先所定律文，尚有未完，俟皆通定，然後頒行，若律科舉人，則止習舊律。遂以知大興府事尼瑪哈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翰林侍制鄂屯忠孝（小字牙哥）提點司天台張嗣，翰林修撰完顏薩喇，刑部員外郎李庭義，大理丞麻安止爲校定官，大理卿閻公貞，戶部侍郎李敬義，工部郎中賈鉉爲覆定官，重修新律焉。』

泰和律令勅條格式　金史刑志說章宗：『承安五年上遂命定立條約，又命編前後條制，書之於册，以備將來考驗。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衞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鬭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爲

七；削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略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爲二，分其一爲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爲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下曰：祠令四十八條，戶令六十八條，學令十一條，選舉令八十三條，封爵令九條，封贈令十條，宮衞令十條，軍防令二十五條，儀制令二十三條，衣服令十條，公式令五十八條，祿令十七條，倉庫令七條，廐牧令十二條，田令十七條，賦役令二十三條，關市令十三條，捕亡令二十條，賞令二十五條，醫疾令五條，假寧令十四條，獄官令百有六條，雜令四十九條，釋道令十條，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一條，服制令十一條，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定制勑九十五條，榷貨八十五條，蕃部三十九條，曰新定勑條，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司空襄以進，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

參加這部大法典的人除司空襄外，還有蕭貢，據金國志卷二十八蕭貢傳說：『貢字眞卿，咸陽人。……累遷右侍郎中，預修泰和律令，所上條畫，皆委曲當上心。興陵嘉嘆曰：「漢有蕭相國，我有蕭貢，刑獄吾不憂矣。」』

法院編制　金史百官志說：『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統諸郡以專征伐，嶷然自爲一國，其官長皆稱曰「勃極烈」。……至熙宗定官制皆廢。……天會四年建尚書省，遂有三省之制。至熙宗頒新官制及換官格，除拜內外官，始定勳封食邑入銜，而後其制定，然大率皆循遼宋之舊。海陵庶人正隆元年罷中書門下省，止置尚書省。』現單就當時中央和地方的法院編制來研究：

中央

「大理寺」 金史百官志『天德二年置自少卿至評事，漢人通設六員，女眞契丹各四員。卿，正四品；少卿，從五品；正，正六品；丞，從六品掌審斷天下奏案，詳讞疑獄。司直四員，正七品，掌參議疑獄，披詳法狀。（舊有契丹司直一員，明昌二年罷。）評事三員，正八品，掌同司直。（明昌二年省契丹評事二員，大安二年省漢人一員。）知法十一員，從八品，（女眞司五人，漢人司六員）掌檢斷刑名事。明法二員，從八品；興定二年置同流外，四年罷之。』

「御史台」 金史百官志：『御史大夫從二品，（舊止三品，大定十二年陞，）掌糾察朝儀，彈劾官邪，勘鞫官府公事，凡內外刑獄所屬理斷不當，有陳訴者付台治之。御史中丞貳大夫，侍御史二員掌奏事，判台事。治書侍御史二員掌同侍御史；殿中侍御史二員每遇朝對立於龍墀之下，專劾朝者儀矩，凡百僚假告事具奏日進呈。監察御史十二員掌糾察內外非違，刷磨諸司察帳並監祭禮及出使之事。典事二員，架閣庫管勾一員，檢法四員，獄丞二員。』

「刑部」 金史百官志：『刑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一員掌律令格式，審定刑名，關津譏察，赦詔勘鞫，追徵給沒等事；一員掌監戶，官戶，配隸訴良賤，城門啓閉，官吏改正，功賞捕亡等事。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五十一人內女眞二十二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架閣庫管勾一員，正八品，掌刑工兩部架閣；（大安二年以主事各兼；）同管勾一員，從八品。』

地方

「縣」　金史百官志『赤縣謂大興宛平縣令一員，從六品，掌平理獄訟……』『諸縣令一員，從七品。』

「路」　金以路統州，金佔有中國北部，因宋代的舊法置路十四：河北東河北西河東南河東北山東東山東西鄜延慶原熙秦汴京大名咸平鳳翔臨洮，是爲十四總廣府；合之上京北京南京西京中京等路亦曰十九路；其下所領各州計爲三等：一曰防禦州，置防禦使治之；百官志『防禦使一員，從四品；……知法，從九品。』一曰節鎮州，置節度使治之，百官志：『節度使一員，從三品；……節度判官一員，正七品，掌紀綱，節鎮衆務，僉判兵馬之事，兼制兵刑工。……知法一員。』一曰刺史州，置刺史治之，百官志『刺史一員，正五品，掌同府尹……知法一員。』

『諸司獄司獄一員，正九品，提控獄囚。（司吏一人，公使二人，典獄二人，防守獄四門禁啓閉之事，獄子防守罪囚者。）』

「京兆」　金取遼五京：上京爲巴林西北一百四十里，南京爲奉天遼瀋道遼陽縣，中京爲奉天遼瀋道義縣，燕京爲京兆大興縣，西京爲山西雁門道大同縣，沿襲舊日的名稱，仍居住在金源（卽按出虎水之源）之地，名會寧府，熙宗亶時升會寧爲上京，改遼上京爲北京。廢帝亮時以上京僻在一隅，遷都於燕，削上京北京的稱號，改燕京爲中都大興府，以中京爲北京，汴京爲南京，而東京西京仍舊。遼於五京各置留守司，列爲南面之官；金於諸京俱置留守，而大興府則置「尹」。據百官志說：『大興府尹一員，正三品；……分判吏部工案事推官二員，從六品，掌同府判，分判戶刑案事；……知法三員，從八品；女眞一員，漢人二員，掌律令格式，審斷刑名。

（抄事一人，掌抄事目；寫法狀，以前後行吏人選公事百人。』

『諸京留守司留守一員正三品；……推官一員從六品掌同府判，分判刑案之事；上京兼管林木事。司獄一員，正八品；（司吏女眞司吏上京二十人，北京十三人，東京十人，南京西京各五人；漢人司吏三十萬戶以上六十人；二十五萬戶五十五人，十萬戶以上四十人；七萬戶以上三十五人；五萬戶以上三十人；三萬戶以上二十四人；不及萬戶十人；譯人上京北京各三人，東京西京南京各二人；通事二人；知法女眞漢人各一員，南京漢人二員。（抄事一人，掌錄事目，書寫法狀，公事百人。）』

此外還有「提刑司」，據金史百官志說：『按察司本提刑司，承安三年以上京東京等提刑司併爲一提刑使兼宣撫使勸農採訪事爲官稱副使判官以兼宣撫副使判官爲名。承安四年改按察司正三品，掌審察刑獄，照刷案牘，糾察濫官汙吏豪猾之人，兼勸農桑，與副使簽事，更出巡案。……』

訴訟法　金代訴訟的行爲，據金史世宗本紀說：『大定十九年三月己卯制：「糾彈之官知有犯法而不舉者，減犯人罪一等科之。」』章宗本紀說：『明昌元年六月己酉制定親王家人有犯，其長史府掾失覺察故縱罪。』這樣可見金代很能實施公訴法。至於人民私訴的程序，雖不可詳考，祇有宗本紀記載一條說：『天會二年五月癸未詔曰：「新降之民，訴訟者衆，今方農時，或失田業，可俟農隙聽之。」

金代法院審理案件也特定有條例，如續文獻通考說：『章宗承安五年十二月，命立州縣官聽訟條約。時翰林修撰揚庭秀言州縣官往往以權勢自居，喜怒自任，聽訟之際，鮮克加審，但使譯人往來傳詞，罪之輕重，成於其口，貨

賂公行，寃枉至有三二十年不能正者，帝遂命定立條約，違者按察司糾之。又命編先後條制，書之於册，以備將來考驗。」

又對於上訴和聽獄的期限，亦加以明文規定。續文獻通考說：『章宗承安元年三月勅尚書：「刑獄雖已奏行，恐有疑枉，具再議以聞。四年四月尚書請再覆定令文，帝勅宰相曰：「凡事理明白者轉奏可也。文牘多者恐難徧覽，其三推情疑以聞。」至宣宗貞祐三年正勅尚書省應入法寺定斷而再送猶未當者具聞。』『海陵正隆三年十月詔尚書省：「凡事理不當者許詣登聞鼓院投狀，類奏覽訖，付御史台理問。』『世宗大定十七年八月詔尚書省：「法寺斷罪輕重，各有其限，毋致滯留。帝謂宰臣曰：「比聞大理寺斷獄，雖無疑者亦經旬月何耶？」參知政事伊喇道對曰：「在法決死囚不過七日，徒刑五日，杖罪三日。」帝曰：「法有程限而輒違之，弛慢也。」罷朝御批送尚書曰：「凡法寺斷罪輕重各有期限，法官但犯皆的決，豈敢有違？但以卿等所見不一，至於再三批送，其議定奏者，書奏牘亦不下旬日，以致事多滯留，自今當勿復爾。」後二十二年又謂宰臣曰：「凡尚書省送大理寺文字，一斷便可奏聞。如烏庫哩公說事，近取觀之，初送法司，如法裁斷，再送司直披詳，又送閣寺參詳，反覆三次，妄生情見，不得結絕。朕以國政不宜滯留，自今可止一次送寺，閣寺披詳，苟有情見，即具以聞，無使留滯。」二十三年帝以法寺斷獄，以漢字譯女眞字，令法又復各出情見，妄生穿鑿，徒致稽緩，遂詔罷情見。及章宗泰和五年時有奏獄而法官獨出情見者，帝曰：「或言法官不當出情見，故論者紛紛不已，朕謂情見非出於法外，但折衷以從法耳。」平章守貞曰：「是制自大定二十三年能之，然律有起請諸條，是古亦許情見矣。」帝曰：「科條有限，而人情無窮，情見亦豈可無也？」』

刑法總則

法例

金史刑志：『大定九年因御史台奏獄事，上曰：「近聞法官或各執所見，或觀望宰執之意，自今制無正條，皆以律文爲準。」』世宗本紀：『大定九年十二月丙午制職官犯公罪在官已承伏者，去官猶論。』

不爲罪　金國志熙宗紀年：『毆妻至死非用器刃者不加刑。』

刑名

徒刑　金國志熙宗紀年：『徒自一年至五年。』

金史刑志說：『章宗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二篇，實唐律也，但增徒至四年五年爲七。』

身體刑

「劓刵」　刑志：『於齊民則劓刵以爲別。』

「刺字」　刑志天會七年詔有「刺字充下軍。」

「笞」　金史刑志：『金國舊俗，輕罪笞以柳蔆。』

「杖」　金國志熙宗紀年：『杖自百二十至二百，皆以荊臀。』刑志：『金法以杖折徒累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刃於杖，虐於肉刑。』又說：『熙宗皇統時制杖罪至則臀背分決。及海陵庶人以脊近心腹，遂禁之，雖主決奴婢，亦論以違制。』世宗『大定二十五年止以婦人在囚輸作不便，而杖不分決，與殺無異，遂命

免死輸作者決杖二百，而免輸作以臀背分決。」

·死刑· 舊俗「擊其腦殺之，」海陵正隆五年獲盜賊並「淩遲處死，」時或「鋸灼去皮截手足；」又有沒官的徒刑，據刑志說『金國舊俗殺人及盜刼者，沒其家貲以十之四入官，其六賞主，併以家人爲奴婢。』

刑之適用　金代也如遼代能實行法律平等的原則，如刑志所說：『……百司姦贓眞犯，此可決也，而徵過亦然。風紀之臣失糾皆決，考滿校其受決多寡以爲殿最。原其立法初意，欲以同疏戚，一小大，使之咸就繩約於律令之中，莫不齊手並足，以聽公上之所爲，蓋秦人強主威之意也。是以待宗室少恩，待大夫士少禮，終金之代，忍恥以就功名，雖一時名士，有所不免；至於避辱遠引，罕聞其人。』再如世宗本紀也說：『大定四年九月乙酉上謂宰臣曰：「形勢之家，親識訴訟，請屬道達官吏往往屈法徇情，宜一切禁止。」』刑志說『大定二十五年，……時后族有犯罪者，尚書引入議奏，上曰：「法者，公天下持平之器，若親者犯而從減，是使之恃此而橫恣也。昔漢文誅薄昭有足取者，二十年時后族濟州節度使烏林達鈔兀嘗犯大辟，朕未嘗宥，今乃宥之，是開後世輕重出入之門也。……」二十六年遂奏定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及與皇家無服者及賢而犯私罪者皆不入議。上謂宰臣曰：「法有倫而不倫者其改定之。」』『宣宗興定元年八月上顧謂宰臣曰：「律有八議，今言者或謂應設之人即當減等何如？」宰臣對曰：「凡議者先條所坐及應議之狀，以請必設定然後奏裁也。」上然之曰：「若不論輕重而輒減之，則貴戚皆將恃此以虐民，民何以堪？」』但夷考其實，金代卻很優待「官吏，」就是在世宗大定八年時，續文獻通考有條記載說：『時焦旭攝左警巡事，以杖親軍百夫長，有司議其罪，當杖決，上曰：「旭親民吏也，若因杖有官人復行

杖之，何以行事？其令收贖。』到了哀宗時，如哀宗本紀所說：『正大元年十二月甲寅左丞張行信言先帝詔國內刑不上大夫，治以廉恥，丞相高琪所定職官犯罪的決百餘條，乞改依舊制。』行之。』由此可知金代是特別要議貴的。

刑之減輕的條件有四：第一爲「不識典法，」如金史刑志所說：『大定四年尚書省奏大興民男子李十婦人楊仙哥並以亂言當斬，上曰「愚民不識典法，有司亦未嘗丁寧誥戒，豈可遽加極刑？以減死論。」』第二爲「婦人，」刑志說：『章宗明昌五年尚書省奏在制名例內，……婦人比之男子，雖差輕亦當例減，遂以……婦人犯者並決五十著於敕條。』第三爲「復父讎，」刑志：『大定十年尚書省奏河中府張錦自言復父讎，法當死，上曰：「彼復父讎，又自言之，烈士也，以減死論。」』第四爲「贖罪，」刑志說：『金國舊俗親屬有罪欲以牛馬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刵以爲別。』又說：『章宗泰和元年正月新律成，贖銅皆倍於舊。』

刑之執行

徒刑的執行有「監獄，」金史刑志：『金國舊俗，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爲之。』又說：『世宗大定十一年詔諭有司曰「應司獄廨舍須近獄安置，囚禁之事常親提控，其獄卒必選年深而信實者輪直。」』又世宗本紀有說：『大定二十七年二月丙申命罪人在禁有疾，聽親屬入視。』

身體刑的執行有「杖，」據刑志說：『章宗明昌四年五月頒行銅杖式，帝以法不適平，常行杖樣多不用，遂定分寸，鑄銅爲杖式，頒之天下。泰和元年正月以尙書省奏見行銅杖式輕細，姦宄不畏，始命量所犯用大

杖，仍禁不得過五分。宣宗貞祐三年三月禁州縣置刃於杖以決罪人。』

死刑的執行據刑志說：『世宗大定十三年詔「立春後立秋前及大祭祀月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休暇并禁屠宰日皆不聽決死刑。」』

刑之赦免　金代君主也常施恩典，如金太祖天輔七年二月大赦，時先曲赦平州，以遼平州節度使時立愛降故也。太宗天會元年九月卽位改元，大赦中外。熙宗大赦凡六，又曲赦一，以太白經天赦畿內（餘從略）又據金史禮志所述「肆赦儀」也和宋代相似。

刑法分則

侵犯皇室罪

「不敬」　金史章宗本紀：『明昌二年六月癸己禁稱本朝人及本朝言語爲「番」，違者杖之。』「泰和元年三月辛己勅官吏私文字避始祖以下廟諱小字，犯者論如律……七月己巳初禁廟諱同音字。』

「危害」　金史刑志：『熙宗天眷元年十月禁親王以下佩刀入宮，衞禁之法，實自此始。』又說：『世宗大定七年禁獲衞百夫長五十夫長非直日不得帶刀入宮。』（罰未詳）

內亂罪　金史太祖本紀：『天輔三年正月甲寅東京人爲質者永吉等五人結衆叛，事覺誅其首惡，餘皆杖百，沒入在行家屬資產之半，詔知東京事斡論繼有犯者並如之。』

漏洩罪　金史海陵本紀：『貞元三年九月上謂宰臣及左司官曰：「朝廷之事，尤在愼密，昨授張中孚趙慶

襲官除書未到，先已知之，皆汝等泄之也，敢復爾者，殺無赦。』章宗本紀：『承安四年六月丁亥定宮中親戚非公事傳達語言轉遞諸物及書簡出入者罪。』（罰未詳）

瀆職罪

「賄賂」 金史世宗本紀『大定三年四月丁丑詔吏犯贓罪，雖會赦，不敍。』刑志：『十二年尚書省言：「內丘令蒲察台補自科部內錢德政碑，復有其餘錢二百餘貫罪當除名，今遇赦當敍仍免徵贓；上以貪僞勿敍，且曰：「乞取之贓若以赦原，予者何辜？自今可並追還其主，惟應入官者免徵。……故咸平尹石抹阿沒剌以贓死於獄，上謂其不尸諸市已爲厚幸，貧窮而爲盜賊，蓋不得已，三品職官以贓致死，愚亦甚矣，其諸子可皆除名。先是詔自今除名人子孫有在仕者，並取奏裁。』世宗本紀：『大定十八年七月丙子上謂宰臣曰：「職官始犯贓罪容有過誤，至於再犯，是無改過之心，自今再犯不以贓數多寡並除名。」』『二十六年八月丁丑上謂宰臣曰：「親軍雖不識字，亦令依例出職，若涉贓賄，必痛繩之。」太尉左丞相克寧曰：「依法則可。」上曰：「朕於女眞人未嘗不知優恤，然涉於贓罪，雖朕子弟亦不能恕，太尉之意欲姑息女眞人耳。」』十月戊寅定職官犯贓同職相糾察法。』章宗本紀：『明昌二年七月己巳禁職官元旦日生辰受所屬獻遺仍爲永制。』（罰未詳）『六年八月乙亥勅宮中承應人出職後三年內犯贓罪者元舉官連坐，不在去官之限，著爲令。』刑志：『承安二年制軍前受財法：一貫以下，徒二年；以上，徒三年；十貫，處死。』本紀：『承安五年十二月乙未定管軍官受所部財物輒放離役及令人代役法。』『泰和六年六月乙卯定軍前差發受贓法。』宣宗本紀：『興定三年十月

壬中定贓吏計罪以銀爲則。」

「越權」

司法方面　金史賈鉉傳：『鉉遷左諫議大夫兼工部侍郎上書曰：「親民之官任情立威，所用決杖分徑長短不如法式，甚者以鐵及置於杖端因而致死，……願下州郡申明舊章，檢量封記；按察官檢察不如法者，具以名聞；內庭勅斷亦依已定程式。」制可。』（罰未詳）章宗本紀：『承安五年五月己未勅諸路按察司糾察親民官以大杖箠人者。』刑志說：『五年五月刑部外郎馬復言外官尙苛刻者不遵銅杖式，輒用大杖，多致人死，詔令按察司糾劾，黜之。』『泰和三年九月壬辰詔定千戶謀克受隨處捕盜官公移盜急不卽以衆應之者罪有差。』

行政方面　金史太祖本紀：『天輔七年正月詔諳班敎極烈曰：「比遣昂徙諸部人民於嶺東，而昂悖戾騷動煩擾，致多怨叛，其違命失衆，當寘重典；若或有疑，禁錮以待。」』世宗本紀：『大定二十二年三月甲申諭戶部今歲行幸山後，所須不得取之民間，雖所用人夫並以官錢和雇，違者杖八十。』章宗本紀：『泰和八年四月閏月甲戌制：「諸州府司縣造作不得役諸色人匠，違者準私役之律，計傭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逮捕監禁脫逃罪　金史世宗本紀：『大定十七年十月癸未更獲送罪人逃亡制。』（內容不詳）章宗本紀：『泰和元年五月戊寅削尊長有罪卑幼追捕律。』

誣告罪　章宗本紀：『泰和四年八月丁未以安州軍事判官劉常言：「諸按察司體訪不實，輒加糾劾者，從

故出入人罪論，仍勒停；若事涉私曲，各從本法。」』

失火罪　宣宗本紀『興定二年十一月丙申定京師失火法。（內容不詳）』

妨害秩序罪　世宗本紀『大定九年二月庚寅制妄言邊關兵者，徒二年。』

私鹽罪　金史食貨志『大定三年二月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命猛安謀克巡捕。

『明昌五年四月宰臣奏在法猛安謀克有告私鹽而不捕者，杖之；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以數多寡論罪，今乃有身犯之者與私犯酒麴殺牛者皆世襲權貴之家，不可不禁，遂定制徒年杖數，不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

『泰和元年十月西北路有犯花鹹者，欲同鹽禁罪，宰臣謂若比私鹽則有不同，詔定制收鹻者杖八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七年十二月尚書省以盧附翼所言，遂定制竈戶盜賣鹽課法，若應納課鹽外有餘，則盡以申官，若留者減盜一等；若刮鹻土煎食之，採黃穗草燒灰淋鹵及以酵粥為酒者，杖八十。』

掘墓罪　金史太宗本紀『天會二年二月詔「有盜發遼諸陵者，罪死。』刑志『世宗大定十二年尚書省奏盜發塚者，上曰：「功臣墳墓亦有被發者，蓋無告捕之賞，故人無所畏，自今告得實者量與給賞。』

飲酒罪　金史海陵本紀『正隆五年二月戊辰禁朝官飲酒，犯者死。』世宗本紀『大定十四年甲午又詔猛安謀克之民，今後亦許殺生祈祭，若遇節辰及祭天日許得飲會；自二月一日至八月終，並禁絕飲燕，亦不許赴會他所，恐妨農工，雖閒月亦不許痛飲，犯者抵罪，可徧喻之。』

賭博罪　金史刑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杖之。』

姦非罪　金國志熙宗紀年：『僧尼犯姦並處死。』

金史世宗本紀：『大定十年四月丁酉制：「命婦犯姦不用夫蔭，以子封者不拘此法。」』

殺傷罪　世宗本紀：『大定十八年正月壬寅定殺異居周親奴婢，同居卑幼輒殺奴婢及妻無罪而輒毆殺者罪。』（內容未詳）章宗本紀：『泰和五年二月丙子定園場誤射中人罪』（罰未詳）

遺棄罪　章宗本紀：『泰和六年三月甲辰勅尚書省：「祖父母父母無人侍養而子孫遠游至經歲者，甚傷風化，雖舊有徒二年之罪，似涉太輕，其考前律，再設以聞。」』

略誘罪　太宗本紀：『天會三年七月己卯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爲奴，其脅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皆杖一百。」』章宗本紀：『明昌二年二月戊戌更定奴誘良人法。』（內容不詳）

竊盜及強盜罪　刑志太宗『天會七年詔：「凡竊盜但得物，徒三年；十貫以上徒五年，刺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徒終身，仍以贓滿盡命刺字於面；五十貫以上，死，徵償如舊制。」』金國志熙宗紀年：『強盜不論得財不得財，並處死。』金史海陵本紀：『正隆五年二月甲戌遣引進使高植刑部郎中海狗分道監視所獲盜賊，並凌遲處死，或鋸灼去皮截手足，仍戒屯戍千戶謀克等後有獲者並處死，總府官亦決罰。』世宗本紀：『大定八年七月甲子制：「盜羣牧馬者死。」』『十年十一月辛巳制：「盜太廟物者與盜宮中物論同。」』『十三年五月辛巳更定盜宗廟祭物法。』刑志說：『大定十五年詔有司曰：「朕惟人命至重，而在制竊盜贓至五十貫者處死，自今可令至八

十貫者處死。』『二十年……盜人穀者，杖八十，並償其直。』章宗本紀：『大定二十九年正月，章宗卽位，九月甲子制「諸盜賊聚集至十人或騎五人以上，所屬移捕盜官捕之，仍遞言省部三十人以上聞奏，違者杖百。」』

侵占罪　金史世宗本紀：『大定二十八年十一月……有司奏重修上京御容殿上謂宰臣曰：……今土木之工，滅裂尤甚，下則吏與工匠相結爲姦，侵尅工物；上則戶工部官支錢度材，惟務苟辦，……自今體究，重抵以罪。（罰未詳）』

毀棄損壞罪　世宗本紀：『大定十年七月乙巳勑扈从人縱畜牧蹂踐禾稼者，杖之，仍償其直。』刑志：『大定二十年上見蹂踐禾稼者謂宰相曰「今後有踐民田者，杖六十。」』

民法

行爲能力　金史食貨志：『戶口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

身分　金分人民爲「種人」「漢人」「南人」三種階級：漢人謂先取遼地時所得的戶籍，南人爲繼取宋山東河南地的人民。金之本俗，管軍民者有「穆昆」譯言百夫長，「穆昆」之上有「明安」譯言千夫長，及有中原，慮士民懷貳，始創屯田軍，凡女眞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隴之北皆有之，亦謂之明安穆昆，種人與漢民顯分畛域。世宗慮種人爲民害，乃令自爲保聚，其土地與民犬牙相入者互易之，其後蒙古兵起，種人往戰輒敗，主兵者謂所給田少，故無闘志，乃括民田以給之，其所享特權率類是。終金之世，「明安」「穆昆」的民衆別爲一階級，居征服者的地位，及宣宗南渡，盜賊羣起，民報夙讎，不三二日間，

屠戮淨盡（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二十八明安穆昆散處中原條金末種人被害之慘條）惟金人本種內階級的界限，或不甚嚴，如太宗天會三年七月定權勢家買貧民爲奴之罪，世宗大定十八年正月定殺異居周親奴婢同居卑幼輒殺奴婢及妻無罪而輒毆殺者罪，都可爲證明。

婚姻　婚姻成立的條件有「聘財，」章帝制民庶聘財爲三等，上百貫，次五十貫，次二十貫。金代又言一夫多妻，如廢帝命庶官許求次室二人，百姓亦許置妾。金代對婚姬的限制也如前此各代，據金史太祖本紀說：『天輔元年五月丁巳詔自收寧江州以後，同姓爲婚者，杖而離之。』太宗本紀：『天會八年五月癸卯禁私度僧尼，及繼父繼母之男女無相嫁娶。』續文獻通考說：『八年五月禁繼父繼母之男女無相嫁娶，違者杖而離之。』世宗本紀：『大定十七年十二月戊辰以渤海舊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禮，必先攘竊以奔，詔禁絕之，其犯者以姦論。』『十九年十月辛亥制：「知情服內成親者，雖自首仍依律坐之。」』章宗本紀：『承安五年三月戊辰定妻亡服內婚娶聽離制。』『七月癸亥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

此外惟良賤爲婚的限制並不如前代法典規定得那樣的嚴厲，且富有大平等的精神，這是金代的特色，如金史刑志說：『章宗泰和二年御史台奏監察御史史肅言：「大定條理自二十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奴娶良人女爲妻者，並準已娶爲定；若外亡拘放從其主，離夫摘賣者令本主收贖，依舊與夫同聚；其放良從良者，即聽贖換，如未贖換間與夫所生男女，並聽爲良。而泰和新格復以夫亡服除準良人例離夫摘賣及放夫爲良者，並聽爲良；若未出離，再配與奴，或雜姦所生男女，並許爲良。」』

承繼　續文獻通考說：『世宗大定十三年四定出繼子所繼財產不及本家者，以所繼財產與本家通計均分，違者治罪。』章宗本紀：『承安五年九月己未定皇族收養異姓男爲子者徒三年，姓同者減二等，立嫡違法者徒一年。』

債權買賣　金代買賣的成立由賣主出「賣契」和賣主親族及其他中人爲證，葉昌熾語石卷三引有當時傳留下來最完全的一篇賣契說：

『金大定元年眞清觀牒後，列置買地土文契，附錄於此，以證今之田宅契，有所濫觴焉。

本觀置買地土文契。

出買地業人修武縣七賢鄉馬坊村故稅戶馬愈男馬用同弟馬和自立契將本戶下口口地二段，共計二畝叁厘立契賣與全眞門弟子王太和王崇德爲永業，修蓋全眞道庵，準得價錢壹拾陸貫文各七口九伯並據卽日見定交割，謹具開坐如後：

一，出賣村南竹：地一段，南北畛，東長貳拾陸步伍分，西長貳拾陸步伍分，南闊壹拾陸步，北闊壹拾步；幷次東一段，東長貳拾陸步，西長貳拾捌步半，南闊壹拾步，北無步；東至大河，西自至，南自至，北自至，並據手業主對目商議定所有地內差稅物力實錢照依通檢去馬愈戶下貯脚。

供輸所據地內竹竿樹木不係賣數。

天雨水透流車牛出入，一依仍舊通行。

右件前項出賣地土，賣與全眞門弟子爲永業，並不是衷私卑幼口交，亦不是債欠準折，並無諸般違礙，又加立契日一色見手交領並口別無懸欠，恐人無信，故立此文爲據。

大定二十八年十二月日立契出賣地人馬用　押

同立契人馬和　押

引領人部下王守妙　押

寫契人本村王瑩　押

稅說價錢壹拾陸貫文。」

王蘭泉曰：「年月後一日立契出賣地人，卽今之賣主也。一曰同立契人，卽今之賣主親族也。一曰引袖人卽今之中人也。一曰寫契人，卽今之代書也。」余按契中「厘」字「錢」字，「據」字皆與今契卷俗字同，則知市廛承用之體，亦有所本也。」

第二十四章 元

元代以蒙古族滅金滅宋，統一中國，震撼歐亞，他的司法因種族的差異和宗教的不同，所以雖摹倣前此各代編纂法典的一般形式，而在內容上卻大部分都是當時的現行律，我們試拿大元通制一讀牠的條款，再看元典章刑部戶部兵部所錄的章奏牒敕，就可知元代確是爲一事立一法，並不像宋刑統一字不敢改動的抄襲在宋代並不完全施行的唐律；再說元代是以武功照耀千古的，所以他的法典含有軍事的性質很多，最顯著的例如元史太宗本紀說太宗『六年夏五月帝在達蘭達葩之地大會諸王百僚諭條令曰：「凡當會不赴而私宴者，斬；……諸公事非當言而言者，拳其耳；再犯三犯，杖；四犯，論死。諸千戶越萬戶前行者，隨以木鏃射之。……但盜馬一二者即論死。諸人馬不應絆於乞烈思內者輒沒。……」』到和漢人接觸之後，仍作維持他們祖傳的軍國民的征服者的地位，在法律上不與其他民族平等；不過有元一代用刑還不慘刻嚴重，如刑法志就說：『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必遲回一二日乃復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體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惟知輕典之爲尚，百年之間，天下又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

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兇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姦，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弛緩而不知檢也」

在別方面又可從大元通制元典章裏看出當日民間生活情形已異常複雜，遠非唐律宋刑統時代可比，所以法律也增加，罪名也日新而月不同，型成最近四五百年的中國社會；而元代對民法婚姻解除的規定，尤能脫出舊日法典傳統的「七出」規定的窠臼，卽今日大理院最進步的一些判例，也不過如是。此外如法律醫學也有無寃錄一種，能改訂宋代洗寃錄的錯誤，雖未見得完善，但還是能夠不滿足過去，力求改進，也很可稱美。此外如法律思想等等便碌碌無足奇，值不得表彰，我在這章末了錄上一些論文，不過以備一格而已。現將法典，法院編制，訴訟法，刑法總則分則，民法，法醫學，法律思想分別敍說於後：

法典　元史刑法志：『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續文獻通考：『元太祖初頒條畫，刑獄惟重罪處死，其餘雜犯量情笞決。太宗六年五月大會諸王百僚諭條令。（文略）』往後便有編纂成文法典的事業：

世祖奇渥溫忽必烈時完成元代最先的一部法典——

至元新格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八年十一月乙亥禁行金泰和律。』『十年十月丙辰敕伯顏和禮霍孫以史天澤姚樞所定新格，參考行之。』『二十八年五月乙卯以公規治民禦盜理財等十事緝爲一書名曰至元新格，命刻板頒行。』

成宗鐵木耳：　有大德律令續文獻通考說：『暉上書曰：「……今國家有六十餘年，小大之法尙無定議，至平刑議斷，未免有酌量準擬之差，彼此輕重之異。臣愚謂宜將累朝聖訓與中統迄今條格通行議擬參而用之，與百姓更始。如是則法無二門，輕重適當，吏安所守，民之所避，而天下治矣。」帝曰：「善。」』成宗本紀：『大德三年三月甲午命何榮祖等更定律令。』『四年春二月壬戌帝諭何榮祖曰：「律令，良法也，宜早定之。」榮祖對曰：「臣所擇者三百八十條，一條有該二、四事者。」帝曰：「古今異宜，不必相沿，但取宜於今者。」』到了大德十一年正月癸酉，據武宗本紀說成宗卽崩了，而編纂這部律令的何榮祖據元史卷一百六十八他的本傳說：『榮祖字繼先，其先大原人。（中略）先是榮祖奉旨定大德律令，書成已久，至是乃得請於上，詔元老中臣聚聽之，未及頒行，適子祕書少監惠歿，遂歸廣平，卒年七十九。』可知這部大德律令雖已纂成，卻未有公布施行。

武宗海山　武宗本紀：『大德十一年正月癸酉成宗崩，五月甲申旣皇帝位。……十二月丁巳用書省臣言：「刑法者譬之權衡，不可偏重，世祖已有定制，自元貞（成宗年號）以來，以作佛事之故，放釋所罪，失於太寬，故有司無所遵守。……」又言「律令者，治國之急務，當以時損益，世祖嘗有旨金太和律勿用，令老臣通法律者，參酌古今，從新定制，至今尙未行，臣等謂律令重事，未可輕議，請自世祖卽位以來，所行條格，校讎歸一，遵而行之。」制可。』『至大二年九月癸未尙書省臣言：「國家地廣民衆，古所未有，累朝格例，前後不一，執法之吏，輕重任意，請自太祖以來所行政令九千餘條，刪除繁冗，使歸於一，編爲定制。」從之。』

仁宗阿裕爾巴里巴特喇　在武宗至大四年三月卽皇帝位，『是月帝諭省臣曰：「卿等裒集中統至元以來

條章擇曉法律老臣斟酌重輕，折衷歸一，頒行天下。」……』（事見仁宗本紀）在他手裏竟產出一部新法典——

風憲宏綱　刑法志：『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

編纂這書的人或許謝讓是一個重要分子，因爲元史謝讓傳有說：『仁宗卽位，加讓正議大夫，讓上言：「古今有天下者皆有律以輔治，堂堂聖朝，詎可無法以準之？使吏任其情，民罹其毒乎？」帝嘉納之，乃命中書省纂集典章，以讓精律學，使爲校正官，賜青鼠裘一襲，待宴服六襲。』

英宗碩德巴拉曾編纂兩部體製完整鉅大的法典卽——

元典章及新集至治條例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三「政書類存目」有說：『元典章前集六十卷，附新集（無卷數內府藏本）不著撰人名。前集載世祖卽位至延祐七年英宗初政，其綱凡十：曰詔令，曰聖教，曰朝綱，曰台綱，曰吏部，曰戶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其目凡三百七十有三，每目之中又各分條格。新集體例略倣前集，皆續載英宗至治元二年事，不分卷數，似猶未竟之本也。此書始末元史不載，惟載至治二年金帶御史李端言：「世祖以來所定制度宜著爲令，使吏不同爲姦，治獄有所遵守，」英宗從之，書成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計其時代正與此書相同，而二千五百三十之數則與此書不相應；卷首所載中書省劄亦不相合，蓋各爲一篇，非通制也……』

這書舊存杭州八千卷樓，光緒三十四年修訂法律館曾依其藏本重校刊出，凡二十四册；在歐洲列寧格

勒和劍橋大學的圖書館也都藏有鈔本的元典章。

大元通制　元史英宗本紀：『至治三年二月格例成定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內斷例七百一十七，條格千一百五十一，詔赦九十四，令類五百七十七，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另據刑法志說英宗時命宰執儒臣取仁宗已編纂成書的風憲弘綱加以損益，『成書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十有七，大槩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這書的內容完全錄在刑法志裏，即有名例衞禁職制祭令學規軍律戶婚食貨大惡姦非盜賊詐僞訴訟鬬毆殺傷禁令雜犯捕亡恤刑平反等二十篇。

順宗托歡特穆爾結束有元一代的立法事業編纂成功一部

至正條格　續文獻通考說：『至正六年四月頒至正條格於天下。先是至元四年三月命中書平章政事昂吉爾監修至正條格。六年七月又命翰林學士承旨達罕奎章閣學士庫庫等刪修大元通制，及至正五年十一月至正條格成，至是始頒行之。……謹按大元通制頒自英宗，至帝始命重加損益，以其頒於至正之時，故名曰至正條格，其先改元至正，及未定名爲至正條格之先，必仍以通制名之，無疑也。是以至元六年之紀，尚云命學士等刪修通制，而乃於至元四年即云監修至正條格，取後人始定之名，冠先時方修之稿，史筆之疎不無遺議矣。』這部法典據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四說『至正條格二十三卷（永樂大典本）元順宗時官撰，凡分目二十七：

曰祭禮，曰戶令，曰學令，曰選舉，曰宮衞，曰軍防，曰議制，曰衣服，曰公式，曰祿令，曰倉庫，曰廄牧，曰田令，曰賦役，曰關市，曰捕亡，曰賞令，曰醫藥，曰假寧，曰獄官，曰雜令，曰僧道，曰營繕，曰河防，曰服制，曰站赤，曰榷貨。』

又說：『據歐陽玄序，則此書乃順宗至元四年中書省言：「大元通制纂集於延祐乙卯，頒行於至治三年癸亥，距今二十餘年，朝廷續降詔條，法司續議格例，簡牘滋繁，因革靡常，前後衡決，有司無所質正，往復稽留，吏或舞文，請擇老成耆舊文學法理之臣，重新刪定；上乃敕中書專官典治其事，遴選樞府憲台大宗正翰林集賢等官偏閱新舊條格，參酌增損，書成爲制詔百有五十，條格千有七百，斷例千五十有九，至正五年書成，丞相阿魯圖等入奏請賜名至正條格。其編纂始末釐然可考，元史遺之，亦疎漏之一證矣。原本卷數不可考，今載於永樂大典者凡二十三卷。』

法院編制　元代法院最初時也是很簡陋，如元史百官志所籠統敍述的說：『元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術用之；金人來歸者因其故官，若行省若元帥則以行省元帥授之；草創之初，固未暇爲經久之規矣。世祖即位，登用老成，大新制作，立朝儀，造都邑，遂命劉秉忠許衡酌今古之宜，定內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台。……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現分爲中央和地方二項來研究：

中央　有「大宗正府」「御史台」和「刑部」。

「大宗正府」　元史百官志：『大宗正府秩從一品。國初，未有官制，首置斷事官曰「札魯忽赤」，會決庶務：凡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應犯一切公事及漢人姦盜詐僞蠱毒厭魅誘掠逃驅輕重罪囚及邊遠出征官吏每歲從駕分司上都存留住冬諸事悉掌之。至元二年置十員，三年置八員，九年降從一品銀印，止理蒙古公事，以諸王爲府長，餘悉御位下及諸王之有國封者。又有怯薛人員，奉旨署事，別無頒受宣命。十四年置十四員。……皇慶元年省二員，以漢人刑名歸刑部。泰定元年復命兼理，置札魯忽赤四十二員，令史改爲椽史。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屬蒙古人幷怯薛軍站色目與漢人相犯者歸宗正府處斷，其餘路府州縣漢人蒙古色目詞訟悉歸有司刑部掌管。正官札魯忽赤四十二員，從一品；郎中二員，從六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從八品；椽史十八人；蒙古必闍赤十三人，通事知印各三人，宣使十八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三人，庫子一人，醫人一人，司獄二員。』

「御史台」　『御史台秩從一品；大夫二員，從一品；中丞二員，正二品；侍御史二員，從二品；治書侍御史二員，從二品。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至元五年始立台建官，設官七員：大夫從二品，中丞從三品，侍御史從五品，治書侍御史從六品，典事從六品，檢法二員，獄丞一員。七年改典事爲都事。十九年罷檢法獄丞。……至治二年大夫一員，後定置御史大夫二員，中丞二員，侍御史二員，治書御史二員，……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二員，正七品；照磨一員，正八品；承發管勾兼獄丞一員，正八品；架閣庫管勾兼承發一員，正九品；椽史一十五人，譯史四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十八人，台醫二人，蒙古書寫二人，典吏六人，庫子二人。其屬有二：殿中司殿中侍御

史二員正四品，至元五年始置，秩正七品，後陞正四品，凡大朝會百官班序，其失儀失列，則糾罰之；在京百官到任假告事故出三日不報者，則舉之。……察院秩正七品，監察御史三十二員，司耳目之寄，任刺舉之事，至元五年始置御史十一員，悉以漢人爲之。八年增置六員。十九年增置一十六員，始參用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十二年參用南儒二人，書吏三十二人。』

「刑部」　「刑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按覆，繫囚之詳讞，孥收產沒之籍，捕獲功賞之式，寃訟疑罪之辨，獄具之制度，律令之擬議，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兵刑工爲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以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專署刑部。至元元年析置工部，而兵刑仍爲一部，尚書四員，侍郎仍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置五員。三年復爲右三部。七年始別置刑部尚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八年改爲兵刑部。十三年又爲刑部。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定以二員爲額。大德四年，尚書增置一員，其首領官則主事三員，吏屬則蒙古必闍赤四人，令史三十八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八人，書寫三人，典史七人，其屬附見。……』

地方　元於京都不稱「府」而稱「路」，不置「尹」而置達魯噶齊總管等員。百官志：『大都路管領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大都諸色匠戶理斷昏田詞訟等事。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吏目一人，司吏二人。中統四年置人匠奥魯總管府，秩從四品；至元十二年改提舉司，十五年隸管採石

人，戶秩如舊。』『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凡二秩，正四品，掌京城盜賊姦偽鞫捕之事；都指揮使二員，副指揮使五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十四人。至元九年改千戶所為兵馬司，隸大都路，而刑部尚書一員，提調司事，凡刑名則隸宗正，且為宗正之屬。二十九年置都指揮使等官，其後因之，一置司於北城，一置司於南城。』

元世地方司法管轄的分劃以行中書省為別，行中書省者對中書而言，中書省雖置於京師而亦統山西河北之地，謂之「腹裏」（治大都）行中書省十一：嶺北治和林，遼西治遼陽，河南治汴梁，陝西治奉原，（陝西關中道咸陽縣）四川治成都，甘肅治甘州，雲南治中慶，（雲南昆明縣）江浙治杭州，江西治龍興，（江西豫章道南昌縣）湖廣治武昌，征東治高麗。省之下有「路」，「路」之下有「州」，「州」之下有「縣」，「縣」為最下級的地方司法管轄區域。

「省」 百官志：『行中書省，每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又有肅政廉訪司似為地方最高級的司法官。袁枚隨園隨筆卷八「藩司臬司」條：『元世祖至元十四年抵雅爾丁為建康道肅政廉訪司始視事，見獄具列庭下，愀然曰「凡逮至臬司皆命官及有出身之吏，得情即服罪，無用刑具。」此臬司初見史傳之文，其濫觴則「臬」一字見於康誥耳。』另據元史百官志說：『國初立提刑按察司四道：曰山東東西道，曰河東陝西道，曰山北東西道，曰河北河南道。（中路）每道廉訪使二員，正三品；副使二員，正四品；僉事四員，兩廣海南止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正八品；照磨兼管勾一員，正九品；書吏十六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

「路」　百官志：『諸路總管府至元初置……二十三置推官二員，專治刑獄，下路（十萬戶之下者）一員。』

「州」　百官志「諸州」『上州（五萬戶之上）達魯花赤州尹秩從四品同知秩正六品，判官秩正七品；中州（五萬戶之上）達魯花赤知州並正五品……下州（不及三萬戶者）達魯花赤知州，並從五品，同知正七品，判官正八品，兼捕盜之事。』

「縣」　百官志「諸縣」『上縣秩從六品，達魯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一員，簿一員，尉一員。中縣秩正七品，不置丞，餘悉如上縣之制。下縣秩從七品，置官如中縣，民少事簡之地，則以簿兼尉。後又別置尉，尉主捕盜之事，別有印典史一員。』

訴訟法　元代法院因蒙古漢人的司法管轄不同，所以大元通制職制對於這種牽連的案件定有條例：

『諸有司事關蒙古軍者，與管軍官約會問。

『諸管軍官奧魯官及鹽運司打捕鷹房軍匠各投下管領諸色人等，但犯強竊盜賊，僞造寶鈔，略賣人口，發塚放火犯奸及諸死罪，並從有司歸問。

『其鬬訟婚田良賤錢債財產宗從繼絕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從本管理問；若事關民戶者，從有司約會歸問。……』

又有因宗教的不同而異其管轄的，如：

『諸僧道儒人有爭，有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掌會問。

『諸僧人但犯姦盜詐僞致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問；其自相爭告，從各寺院住持本管頭目歸問；若僧俗相爭田土，此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便歸問。

『諸哈的大師止令掌教念經，回回人應有刑名婚錢糧詞訟，並從有司問之。』

元代對法院職員迴避的規定，如大元通制職制所說：『諸職官聽訟者事關有服之親幷婚姻之家及曾受業之師與所讎嫌之人應迴避而不迴避者，各以其所犯坐之；有輒以官法臨決尊長者，雖會赦仍解職降敍。』元典章五十三刑部十五被告官吏迴避條引大德三年八月御史台奏：『今後凡言告官吏不公之人所犯被告官吏，並合迴避。』

訊問被告如大元通制職制的規定說：『諸鞫問罪囚除省委問大獄外，不得寅夜問事。』又說：『諸鞫獄不能正其心和其氣，感之以誠，動之以情，推之以理，輒施以大披挂及王侍郎繩索幷法外慘酷之刑者，悉禁止之。』『諸鞫獄輒以私怨暴怒去衣鞭背者，禁之。』『諸鞫問囚徒重事須加拷訊者，長貳僚佐會議立案，然後行之，違者重加其罪。』又規定『受拷訊者，臀若股分受，務令均停。』

羈押被告大元通制職制有明文規定說：『諸大小刑獄應監繫之人，並送司獄司分輕重監收。』又說：『諸掌刑獄輒縱囚徒在禁飲博及帶刀刃紙筆陰陽文字入禁者，罪之。』元代羈押蒙古人時有很優待的規定，如大元通制職制所說：『諸正蒙古除犯死罪監禁，依常法，有司毋得拷掠，日給飲食；犯眞姦盜者，解帶佩囊散收；餘犯輕

重者，以理對證，有司勿執拘之；逃逸者監收。』

元代法院實施勘驗的規定，如元典章四十三刑部五諸殺檢驗條，載有當日的檢屍法式如下：

『某路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刑用某字幾號勘合書填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於後：

一，仰面

頂心 偏左偏右 顖門 額顱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雙睛 兩腮頰 兩耳 兩輪 耳垂 耳竅 鼻梁 鼻準 兩竅、（餘略）

一，合面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胳肘 兩手腕 兩手指 （餘略）

一，對衆定驗得某人委因 致命

一，檢屍人等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證人某 地鄰人某

主首某 屍親某

仵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同揑合增減屍傷檢屍官吏人等情願甘伏罪責無詞，保結是實。

某年某月某日

司吏某押

首領屍某押

檢屍官某押

此外如五十三刑部十五禁搜草檢簿籍事條引『大德十年正月二十三日湖廣行省准奉中書省咨江淮行省咨寧國路申備軍資庫准本庫大使黃鎰牒「……近年以來省部台院百司官吏搜檢私家文簿狀草檢目於上但寫官吏人等取受錢物，不察虛實……若不禁止，使姦狡詭詐日增，喜良枉遭誣妄，深爲未便，然此卽係通例，咨請照詳。」送刑部議得黃鎰所言，似爲允當，擬合欽依聖旨，……所據搜檢和私家簿帳狀草書寫一切事目輒憑追勾事理准行省所擬禁止，皆不爲理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徧省仰依上施行。』

元代訴訟的行爲見於明文的如大元通制訴訟規定有「公訴」「私訴」的條例如下：

『諸軍民風憲官有罪各從其所屬上司訴之。

『諸民間雜犯赴有陳首者，聽。

『諸致仕代官不得已與齊民訟，許其親屬家人代訴，所司毋侵撓之。

『諸老廢篤疾事須爭訴，止令同居親屬深知本末者代之；若謀反大逆，子孫不孝，爲同居所侵侮，必須自

陳者，聽。

『諸告人罪者須明注年月日，指陳實事，不得稱疑。』元典章五十三刑部十五告事狀外不生餘事條引至元八年九月刑部檢擬得『舊例訴人皆不得於本爭事外，別生餘事，摭拾見對人及本勘官吏若實有干己，候本爭事結絕別行陳告。』

又對於原告身分限制其起訴權，如大元通制訴訟所規定：

『諸婦人輒代男子告辨爭訟者禁之；若果寡居及雖有子男為他故所妨，事須爭訟者，不在禁例。』

『諸妻訐夫惡，比同自首原免；凡夫有罪非惡逆重事，妻得相容隱而輒告訐夫者，笞四十七。』

至不應起訴的規定如：

『諸子證其父，奴訐其主，及其妻妾弟姪不相容隱，凡干名犯義為風化之玷者，並禁止之。』

此外普徧的規定如元典章五十三刑部十五聽訟引至元新格有說：『其當該官司凡受詞狀即須仔細詳審；若指陳不明及無證驗者，省會別具的實文狀，以憑勾問。其所告事重急應掩捕者，不拘此例。』

元代對民事訴訟是施行不干涉主義的，如元典章五十三刑部十五聽訟十五引至元新格說：

『諸論訴婚姻家田宅債負如不係違法重事，並聽社長以理論解，免使妨廢農務，煩紊官司。』

又有防訟的辦法，如說：

『諸民訟之繁，婚田為甚，其各處官司凡媒人各使通曉不應成婚之例，牙人使知買賣田宅違法之例，寫

詞狀人使知應告言之例，仍取管不違甘結文狀，以塞起訟之源。』

元代第一審的程序據大元通制職制的規定，若『被告追逮三約不至者，有司就便歸斷；』又對於竊盜強盜罪的第一審和終審有明文規定如大元通制盜賊說：

『諸杖罪以下府州追勘明白，卽聽斷決。徒罪總管府決配，仍申合干上司照驗，流罪以上須牒廉訪司官審覆無寃方得結案，依例待報。其徒伴有未獲，追會有不完者，如復審既定，贓驗明白，理無可疑，亦聽依上歸結。

元代對上訴的規定如大元通制訴訟所說：

『諸陳訴有理，路府州縣不行，訴之省部台院；不行，經乘輿訴之。……』

『諸告人罪者自下而上，不得越訴；諸府州司縣應受理而不受理，雖受理而聽斷偏屈或遷延不決者，隨輕重而罪罰之。』『諸訴官吏受賂不法，徑赴憲法者，不以越訴論。』

至關於審理上訴的程序也有條例可循，如大元通制職制說：

『諸大宗正府理斷人命重事必以漢字立案牘，以公文移憲台，然後監察御史審覆之。』

此外如元史世祖本紀說：『至元十六年五月甲子御史台臣言：「先事省臣阿里伯言有罪者與台臣相威同問，有旨從之，臣等謂行省斷罪，以意出入，行台何由舉正？宜從行省問訖，然後體察爲宜。」制曰可。』成宗本紀：『大德五年八月庚辰詔「凡獄囚禁繫屢年疑不能決者，令廉訪司具其疑狀，申呈省台詳讞，仍爲定制。」』

但重罪的終審權仍在帝王，如元史世祖本紀說：『中統三年四月庚子詔：「自今部曲犯重罪鞫問得實，必

先奏聞，然後置諸法。」「至元二年五月庚寅令軍中犯法不得擅自誅戮，……重者聞奏。」「十年五月詔：「……應有死罪有司勘問明白，提刑按察司審覆無冤，依例結案，類奏待命。」「二十年五月丙子詔諭諸王相吾答兒，先是雲南重囚令便宜處決，恐濫及無辜，自今凡大辟罪，仍須待報。」

元代也如前代對人民特許「非常訴訟」，如世祖本紀說：「至元十二年四月甲寅諭中書省議立登聞鼓，如爲人殺其父母兄弟夫婦寃無所訴，聽其來擊。」「二十年正月乙丑勅「諸事赴省台訴之理決不平者，許詣登聞鼓院擊鼓以聞。」

現錄當日法院刑事判決書一通如下：（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犯姦放火條）

「大德五年五月尙書刑部據濟南路申「祝巧兒與王四通姦，欲隨逃走，被夫劉馬兒捉獲，勒訖生死文字，在後放火燒訖房舍及將小姑賽兒燒死；公事法司擬姦婦祝巧兒合行處死，姦夫王四擬九十七下，媒合人王壞奴減一等。本部備呈奉省斷祝巧兒處死，王四決杖八十七下，王壞奴四十七下，行下斷訖。」

再錄當日的民事判決書一通如下：（元典章新集戶部兄收弟妻斷離條）

「至治元年三月　日，福建宣慰司奉江浙省劄付據　陰州申「繆緊孫告房兄繆富六延祐三年九月內身故，延祐五年三月有一般房兄繆富二令房叔繆貴三作媒說議已故房弟繆富六妻阿房繆富六妻阿雁，於當月十六日有繆富二違例服內收繼弟婦阿雁爲妻等事取訖，繆富二等招詞議擬罪名，移咨中書省照詳。……

正犯人一名繆富二所招，因伯母繆阿包將伊過房爲男，不合將故房弟繆富六妻阿雇服內收繼爲妻，雖係尊長所命，緣兄納弟妻，大傷風化，擬合比例杖斷一百七十下，離異，依舊侍養繆阿包，相應。

一名繆阿雇所招不合聽受姑命與房伯繆富二服內違法成親罪犯，擬合比例杖斷九十七下離異，所生女子隨母歸宗，相應。

元告人繆阿美所招除告實外，不合隱下當時同坐飲酒明白繆富二合親及書寫過房文約畫字事情，出首不實罪犯終是重事，告實原情，擬免，合依行省所擬免罪相應。

主婚人繆阿包所招不合與房叔繆勝八一同主婚，令已故男繆富六妻阿雇與過房到姪男繆富二爲妻，卽係本婦房伯服內違法成親，罪犯此例決五十七下。合准行省所擬相應。」

刑法總則

不爲罪　大元通制姦非：

「諸主姦，不坐。

「諸主奸奴妻者，不坐。

「諸夫獲妻奸，妻拒捕，殺之無罪。」

盜賊：

「諸事主殺死盜者，不坐。諸夤夜潛入人家被毆傷而死者，勿論。

「諸子爲盜，父殺之，不坐。

「諸父以子同盜，子年未出幼，不曾分贓，免罪。

「諸年未出幼，再犯竊盜者仍免刺，贖罪，發充景跡人。

「諸幼小爲盜事發長大，以幼小論；未老疾爲盜事發老疾，以老疾論；其所當罪聽贖，仍免刺配，諸犯罪亦如之。

「諸女在室喪其父不能自存，有祖父母而不卹，因盜祖父母錢者，不坐。

「諸兄盜牛脅其弟同宰殺者，弟不坐。

「諸爲盜悔過，以所盜贓還主者，免罪。」

詐僞：

「諸父造僞鈔，子聽給使，不與父同坐；子造僞鈔，父不同造，不與子同坐。

「諸夫僞造寶鈔者，妻不坐。」

殺傷：

「諸毆死應捕殺惡逆之人者，免罪，不徵燒埋銀。

「諸父有故毆其子女邂逅致死者，免罪。

「諸夫臥疾，妻不侍湯藥，又詬詈其舅姑，以傷其夫之心，夫毆之邂逅致死者，不坐。

『諸奴毆詈其主，主毆傷奴致死者，免罪。

『諸兩家之子昏暮奔還，中路相迎，撞仆於地，因傷致死者，不坐，仍徵鈔五十兩給苦主。

『諸病風狂毆傷人致死，免罪，徵燒埋銀。

累犯罪　大元通制職制：

『諸累不悛，年七十以上應罰贖者，仍減等科決。

姦非：

『諸奸私再犯者罪加二等，婦人聽其夫嫁賣。』

盜賊：

『諸先犯強盜，刺斷；再犯竊盜，止依再犯竊盜刺配。

『諸婦人爲盜，斷罪免刺配及景跡人，免徵倍贓；再犯并坐其夫。

『諸奴婢數爲盜，應識過於門者，其主不知情，不得輒書於其主之門。

『諸先盜親屬財，免刺；再盜他人財，止作初犯論。

俱發罪　大元通制職制：

『諸犯罪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等，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諸職官連犯二罪，輕罪已斷，重罪始發，罪從已斷，殿降從後發。』

盜賊：

『諸先犯誘奸婦人在逃，後犯竊盜，二事俱發，以誘奸爲重，杖從奸，刺從盜。

『諸爲盜初經刺斷，再犯奸私，止以奸爲坐，不以爲盜再犯論。

共犯罪　大元通制盜賊：

『諸盜賊共盜者併贓論，仍以造意人爲首，隨從者各減一等。

『諸竊盜年幼者爲首，年長者爲從；爲首仍聽贖免刺配，爲從依常律。

『諸強盜行刼，爲主所逐，分散奔走，爲首者殺傷鄰人，爲從者不知，不以殺傷事主不分首從論；爲首者處死，爲從杖一百七，刺配。

『諸脅從上盜而不受贓者，止以不首之罪罪之，杖六十七，不刺。』

刑名

·徒刑·　大元通制名例：

『一年，（杖六十七）　一年半，（杖七十七）　二年，（杖八十七）　二年半，（杖九十七）　三年，（杖一百七。』

元典章三十九刑部一有說：『皆先決訖，然後發遣合屬帶鐐居役。』

元史成宗本紀另有規定：『元貞二年五月詔「諸徒役者限一年釋之，毋杖。」』

身體刑　大元通制名例

『「笞刑」　七下，　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七，　五十七。

「杖刑」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一百七。』

元典章三十九刑部一有說：『新例五十七以下用笞，六十七以上用杖。』

元史刑法志說：『成宗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加十也……」』日本高桑駒吉說：『其所以自十數減三而爲七者，蓋基於天地人各宥其一之意。』（李繼煌譯中國文化史三百四十三頁）此外還有「黥」，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二年十一月丙申赦囚徒黥其面。』仁宗本紀：『延祐元年十一月癸酉赦吏人賊行者黥其面。』大元通制職制：『諸南北兵馬司罪囚八十七以下決遣，應刺配者就刺配之。』

流刑　大元通制名例：

『遼陽，　湖廣，　迤北。』

續文獻通考說：『按元制流罪，北人徙南，南人徙北，去家萬里，往往道死。文宗天歷二年始更遷徙法，凡應徙者驗所居遠近移之千里，在道遇赦者，皆得放還。如不悛，再犯，徙之本省不毛之地，十年無過，則量移之，所遷人死，妻子聽歸土著。』

死刑　元史刑法志：『元制，死刑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

大元通制名例：

『死刑斬，凌遲處死。』

續文獻通考說：『元有天下數十年，始定律令，以前雖未有成法，然較之遼金宋代，已無非法之刑，惟世祖治姦臣阿哈馬特則發塚戮屍，縱犬食之，四子皆誅戮，或醢，或剝皮，以徇其誅。盧世榮則封其肉以食禽獺，二事出於五刑之外。』

刑之適用　元代以蒙古入主中國，所以蒙古人的身分特高，普通都受優待；此外如大元通制也有照抄唐宋律「八議」的部分，但事實上恐未必就都是當時的現行律，試看元文類卷四十二所錄憲典總序就有極空泛的話說：『國家待國人異色目，侍世族異庶人，其有大勳勞於王室者則固當有九死無與之賜，十世猶宥之恩歟？若夫官由制授者，必聞罪而論罪；法從吏議者，許功過之相續，豈非八議之遺意乎？』

刑之加重　大元通制盜賊所規定條件卽是「再犯」「三犯」和贓物數目超過法定的一倍以上便要加重處分；此外如沿襲唐宋律的「十惡」和綜合這十種犯罪獨立爲大惡一篇裏所列舉的犯罪者也要受嚴重的處分。

刑之減輕　元代對職官老弱疾病的犯罪者也許贖罪，如大元通制贖刑所列舉的：『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諸年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責者，贖；諸罪人癃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

此外又有「自首」減輕的規定，如大元通制職制：『諸盜牛馬悔過放還者，以竊盜已行不得財論，不徵倍贓賞錢。』

刑之執行　徒刑之執行據大元通制職制說：『諸徒囚晝則帶鐐居役，夜則入囚牢房。』元代監獄如元史百官志說：『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獄司凡二：一置於大都路，一置於北城兵馬司通領南城兵馬司獄事。皇慶元年以兩司異禁，遂分置一司於南城。』此外刑部御史台都有監獄，惟元代不設大理寺，所以監獄附於刑部，明代也沿襲不改。元代監獄有『司獄司，司獄一員，獄丞一員，獄典一人，初以右三部照磨兼刑部繫獄之任，大德七年始置專官部醫一人，掌調視病囚。』

元典章四十刑部二引『中統四年七月中書省奏准條畫內一款：「隨路州府司縣牢房須要分別輕重異處，不得參雜；婦人仍與男子別所；雖有已蓋房舍，若窄隘不能分揀，即仰別行添蓋……若全無設置牢房，仰創行起蓋……』『獄囚有親屬者並食私糧；無親屬者，官給每名日支米一升。於雀鼠耗內支破；雖有親屬，若貧富不能供備，或家屬在他處住坐未知者糧亦官給……』又引『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行台據本台照磨等呈會驗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節：……詳典獄之道，暑則洒掃灩枷杻匣床，冬則給以被絮暖匣……內有患病醫人看治。……』又引『大德四年二月江西道廉訪司准瑞州路牒呈據醫提領所備奉官醫提舉司指揮為病囚分數事，以二分作一分為初病，以十分作五分的死候。照得至元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准分司牒該官醫提舉司會集高醫講究得病囚初病作二分申報，增至七分八分為難治，至九分為死證……』又引『大德七年九月　日

准福建道所擬病囚合用藥餌與貧病之人一體與惠民藥局內請給，合該價錢於本局營到利息錢內通行准除相應。……』

這些規定，未嘗不周到。但元代監獄實遠不及宋代的爲好，如身嘗其中風味的文天祥在他的正氣歌序文上就有說：

『余囚北庭，坐一土室，室廣八尺，深可四尋，單扉低小，白間短窄，汙下而幽暗。當此暇日，諸氣萃然，雨潦四集，浮動床几，時則爲水氣；塗泥半朝，蒸漚歷瀾，時則爲土氣；乍晴暴陰，風道四塞，時則爲日氣；簷陰薪爨，助長炎虐，時則爲火氣；倉腐寄頓，陳陳逼人，時則爲米氣；駢肩雜遝，腥臊汚垢，時則爲人氣，或圊溷積臭暴屍，或腐鼠惡氣雜出，時則爲穢氣。疊是數氣，當之者鮮不爲厲。而予以孱弱，俯仰其間，於玆二年矣。……』

這樣逐層的加以描寫，怎不使人望而生畏。再引大元通制職制所規定的獄具寸尺輕重如下：『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闊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罪一十五斤，皆以乾木爲之，長闊輕重名刻誌其上。手杻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橫三寸，厚一寸。脚鐐長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連環重三斤。』

身體刑的執行有「笞」「杖」，據大元通制職制說：『笞大頭徑三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厘，罪五十七以下用之。杖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徑二分二厘，罪六十七以上用之。訊杖大頭徑四分五厘，小頭徑三分五厘，長三尺五寸，並刊削節目，無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並用小頭。其決笞及杖者，臀受；拷訊者，臀若股分受，務令

均停。』

流刑的執行如元史刑法志說：『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再引大元通制職制的規定說：『其流罪發各處屯種者止令監臨關防屯種。』『諸流遠囚徒惟女眞高麗二族流湖廣，餘並流奴兒干及取海青之地。』『諸流囚居役，非遇元正寒食重午等節，並勿給假。』『諸有罪奉旨流遠，雖會赦非奏請不得放還。』

死刑的執行如大元通制職制所說：『諸處斷重囚雖叛逆必令憲台審錄而後斬於市曹。』元史仁宗本紀又有說：『延佑三年六月丁丑勅「大辟罪臨刑有橫加刲割者，以重罪論。」』

罪的赦免　元代也施恩典於罪人，如太宗十三年二月帝有疾，詔赦天下囚徒；世祖中統元年五月以額呼布格反，詔赦天下；世祖詔赦凡六別：『……有釋罪輕者二：一赦京繫囚，一赦囚徒黥其面者，一減天下罪囚，一釋天下非殺人抵罪囚，一釋諸路死罪以下囚。成宗大赦凡五，釋囚凡七，又以有疾釋重囚一，又用帝師奏釋大辟及杖以下者二。續文獻通考說：『元世西僧，每歲爲佛事，必請釋輕重囚徒，以爲福利，謂之「都勒斡豪」。民犯法者賄賂之以求免，雖大臣有罪，莫不假是逭其誅，迨仁宗延祐元年始以僧人作佛事，擇釋獄囚，命中書審察。又功德使額珠沁以佛事奏釋重囚，帝不允。時御史台亦言西僧以作佛事之故，累釋重囚，外任之官，身犯刑憲，輒營求內旨以免罪，請革其弊，制曰可。六年皇姊大長公主以作佛事釋全寧府重囚二十七人，敕按問全寧守臣何從不法?仍追所釋囚還獄。若仁宗者可謂善守憲典者矣，然而終元之世，故事相沿，迄不能革，壞法長奸，弊政未有甚於此

者也。』

刑法分則　大元通制十惡的條目也全同唐宋律，現在另爲分類如左：

侵犯皇室罪

「不敬」

闌入禁苑宮殿　元典章四十一刑部三有『闌入禁苑五十七』下的明文，末又引例說：『都省鈞旨送下監修宮也黑迷兒丁呈捉獲跳過太液池圍子禁牆人楚添兒……法司擬闌入禁苑徒一年，杖六十；部擬五十七下，省准擬。』

元史仁宗本紀『延祐四年十一月壬辰諭諸宿衞入直各居其次，非有旨不能上殿，闌入禁中者坐罪。』

大元通制衞禁『諸欲言事人闌入宮殿呼冀上聞，杖一百七，發原籍。』

指斥乘輿　大元通制大惡『指斥乘輿者，非特恩必坐之。』『諸職官輒指斥詔旨亂言者，雖會赦，仍除名不敍。』『諸職官輒指斥亂言犯上者處死，仍沒其家。』

「危害」

帶刀入殿庭　大元通制衞禁『諸擅帶刀入殿廷者，杖八十七，流遠。』

假托神異　大元通制大惡『諸假托神異狂謀犯上者處死。』

內亂罪　大元通制大惡『諸大臣謀危社稷者，誅。諸無故議論謀逆，爲倡者處死，和者流。　諸潛謀反亂

者，處死；安主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同罪。……諸謀反已有反狀，爲首及同情者，陵遲處死；爲從者處死；知情不首者，減爲從一等，流遠並沒入其家；其相須連坐者，各以其罪罪之。諸父謀反，子異籍不坐。……』

瀆職罪

洩漏罪　大元通制職制：『諸中書機務有洩其議者，量所洩事聞奏，論罪。』

「賄賂」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九年九月壬戌勅「……中外官吏贓罪輕者杖決，重者處死；言官緘默與受贓者一體論罪」。』『二十六年十月丙辰禁內外百官吏人饋酒食者，沒其家貲之半。』成宗本紀：『元貞元年七月乙卯詔「……職官坐贓論斷再犯者，加二等。」……』『二年六月甲寅降官吏受贓條格凡十有三等。十月壬子職官坐贓經斷再犯者，加本罪三等。』

元典章四十六刑部卷之八取受條引大德三年詔『今後因事受財依例罪斷外，枉法贓者，即不敍用；不枉法贓須殿三年，方聽告敍，再犯終身不敍。……』又例舉「枉法」與「不枉法的」規定說：

枉法：

一，受託爲事無理人錢物斷令有理。

一，受託有罪人錢物脫放。

一，受錢囑刑及無辜。

一，教令有罪人妄指平民，取受錢物。

一，違例賣官及橫差門戶充倉庫官祇待頭目鄉里正等詐取錢物。

不枉法：

一，餽獻率斂，津助人情，推受過割，因事索要勾事紙筆等錢，及倉庫院物務搭帶分例關津批驗等錢，其事多端，不能盡舉。

一，與錢人本宗事無理，或有罪買囑官吏求勝脫免，雖已受贓，其事未曾枉法，結絕合從不枉法科斷。

大元通制職制：

『諸以親女獻當路權貴求進用，已得者追奪所受，命仍沒入其家。

諸職官到任輒受所部贄見儀物，比受贓減等論。

諸職官及有出身人因事受財枉法者，除名不敍；不枉法者，殿三年，再犯，不敍；無祿者減一等，以至元鈔爲則：枉法一貫至十貫，笞四十七；不滿貫者，量情斷罪，依例除名。一十貫以上至二十貫，五十七；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杖七十七，一百之上，一百七。不枉法一貫至二十貫，笞四十七，本等敍，不湖貫者量情斷罪，解見任別行求仕，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五十七，注邊遠一任，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杖六十七，降一等；一百以上至一百五十貫，七十七，降二等；一百五十貫以上至二百貫，八十七，降三等；二百以上至三百貫，九十七，降四等；三百貫以上，一百七，除名不敍。

諸官吏家人受贓減官吏法二等坐官吏；初不知及知即首官吏家人俱免；即不首官吏減家人法二等

坐，家人依本法；若官使知情，故令家人受財，官吏依本法，家人免坐，官吏實不知者，止坐家人。

諸職官受財爲人請托者，計贓論。」

「越權」

司法方面——大元通制恤刑：「諸有司在禁徒囚饑寒衣食不時，病不督醫看候，不脫枷杻，不令親人入侍，一歲之內死至十人以上者，正官笞二十七，次官三十七，還職；首領四十七，罷職別敍記過。」職制「諸有司斷諸小罪輒以杖頭非法杖人致死，罪坐判署官吏。」

「諸捕盜官搜捕逆賊輒將平人審問蹤跡乘怒歐之，邂逅致死者，杖六十七，解職別敍記過，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民犯弒逆，有司稱故不聽理者，杖六十七，解見任，殿三年雜職敍。

「諸檢屍有司故遷延及覆檢牒到不受以致屍變者，正官笞三十七、首領官吏各四十七；其不親臨或使人代之致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及初覆檢官相符同者，正官隨事輕重論罪黜降，首領官吏各笞五十七，罷之；仵作行人杖七十七；受財者以枉法論。」

元典章五十四刑部十六違枉集得許多的判例如：枉勘平民身死，縣丞爲從決，解任期等敍，杖一十七；縣尹爲從決解見任期年等敍，杖二十七；達魯花赤遲主意決除名不敍笞三十七。

行政方面——大元通制職制：「諸職官私用民力者，笞二十七，記過，追雇直給其民。」「諸監臨官私

役弓手笞二十七；三名已上加一等。』『諸倉官輒剟釘官斛，多收民租，主謀者笞五十七。同僚初不知情，旣知而不能改正者，三十七，並解職別敍。』元典章五十四刑部十六擅科另有兩例。

聚衆罪 元典章新集有禁治集場祈賽等罪條說：『延祐六年八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御史台呈監察御史呈禁罷集場。（中略）各處不畏公法之徒，鳩斂錢物，紏衆裝扮，鳴鑼擊鼓，迎神賽社，擬合禁治。若有違犯之人，許諸人告發，爲首正賽，笞五十七下；爲從者各減一等；坊里正社長主首有失鈐束知而不行首告，減爲從者罪一等；其所屬官司禁治不嚴，有失覺察者，又減一等；其元鳩錢物沒官，仍於犯人名下均徵中統鈔一百貫，付告人充賞。……』

逮捕監禁脫逃罪 大元通制職制：『諸捕盜官受財故縱賊囚者，與犯人同罪；已獲者徒杖並減一等。』『諸禁囚械梏不嚴致反獄者，直日押獄杖九十七，獄卒各七十七，司獄及提牢官皆坐罪，百日全獲者不坐。』『諸主守主失囚者減囚罪三等；長押流囚官中路失囚者，視提牢官減主守罪四等，旣斷還職。』捕亡：『諸發解囚徒經過州縣止宿，不寄收牢房，輒於逆旅監繫以致脫監在逃者，長押官笞四十七，還役防送官四十七，記過。』『諸已斷流囚在禁未發反獄毆傷禁子，已逃獲者處死；未出禁者，杖一百七；發已擬流所。』『諸他境盜入境逃藏，捕盜官輒分彼疆此界，不卽捕捉者，笞四十七，解職別敍記過。』

藏匿犯人罪 大元通制大惡：『諸匿反叛不首者，處死。』盜賊：『諸藏匿強竊盜賊，……若未行盜及行盜之後知情藏匿之家各減強竊從賊一等科斷免刺。……』

湮滅證據罪　大元通制職制：『諸職官……誘苦主焚瘞其屍者，笞五十七，解職別敍記過。』

誣告罪　大元通制訴訟：『誣告者抵罪反坐。』『諸職官誣告人枉法贓者，以其罪罪之，除名不敍。』元典章五十三刑部十五有奴誣告主斷例說『舊例奴婢應告主事而誣告，皆斬；本主求免者，減一等。今本使告乞減刑，合徒五年，部擬決一百七下，省准。』

大元通制姦非：『諸壻誣妻父與子奸者，杖九十七，妻離之。』『男婦虛執翁奸已成，有司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處死。虛執翁奸未成，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杖一百七，發付夫家，從其嫁賣。婦告或翁告同。若男婦告翁強奸已成，卻問得翁欲欺奸未成，男婦妄告重事，笞三十七，歸宗。』

『諸男婦與其奸夫謀誣翁欺姦買休出離者，杖一百七，從夫嫁賣；奸夫減一等，買休錢沒官。』

殺傷『諸奴故殺其子女以誣其主者，杖一百七。

『諸因爭以妻前夫男女溺死，誣賴人者，以故殺論。』

『諸故殺無罪孫以誣賴讎人者，以故殺常人論。』

失火放火罪

「失火」　大元通制禁令：

『諸遺火延燒係官房舍，杖七十七；延燒民房舍，笞五十七；因致傷人命者，杖八十七；所毀房舍財畜公私俱免徵償。

「燒自己房舍者，笞二十七，止坐失火之人。

『諸煎鹽草地輒縱野火延燒者，杖八十七；因致闕用者，奏取聖裁。……

『諸縱火圍獵延燒民房舍錢穀者，斷罪勒償；償未盡而會赦者免徵。』

元典章五十七刑部十九禁治遺火條引至元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行中書省劄付會驗欽奉旨：『……內一款遺漏者，但犯於市曹枷項號令三日，斷決四十七下；延徵人家少者，七十七下；多者，一百七下；燒訖係官廨舍錢及致燒人命者，別議施行。』

「放火」　大元通制禁令：

『諸故燒官府廨宇及有人居止宅舍，無問舍宇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免刺，杖一百七，徒三年；因傷致人命，同殺人。其無人居止空房並損壞財物及田場積聚之物，同竊盜免刺計贓斷罪；因盜取財物者，同強盜刺斷，並追所物價；傷人命者，仍徵收燒埋銀；再犯者決配，役滿徙千里之外。

『諸挾讎放火，隨時撲滅，不曾延燎者，比強不曾傷人不得財，杖七十七，徒一年半，免刺；雖親屬相犯，比同常人。』

元典章五十刑部十二放火「父首子燒人房舍」條有說：『舊例：故燒私家舍宅者，絞；若無人居止，但損害財物畜產者，徒罪五年，贓滿二十貫之數者，亦絞。」』

・・・・過失水害罪　大元通制職制：『諸有司不以時修築提防，霖雨既降，水潦並至，漂民廬舍，溺民妻子，爲民害

者，本轄官吏各罰俸一月，縣官各笞二十七，典史各一十七，並記過除名。」

私藏兵器罪　大元通制禁令：

「諸私藏甲全副者處死；不成副者，笞五十七，徒一年；零散甲片不堪穿繫禦敵者，笞三十七；槍若刀若弩私有十件者處死；五件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件以下者，七十七，徒二年；不堪使用，笞五十七；弓箭私有十副者，處死；五副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副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成副，笞五十七；凡弓一，箭三十為一副。」

妨害交通罪　大元通制禁令：

「諸江河津渡或明知潮信已到，及風濤將起，貪索渡錢，淹延不渡，以致中流覆溺，傷人命者，為首處死，為從減一等。」

妨害秩序罪　大元通制禁令：

「諸妄言星變災祥，杖一百七。」

「諸僧道偽造經文犯上惑衆，為首者，斬；為從者，各以輕重論刑。」

偽造貨幣罪　大元通制詐偽：

「諸偽造寶鈔首謀起意，並雕板抄紙，收買顏料，書塡字號，窩藏印造，但同情者皆處死，仍沒其家產。兩鄰知而不首者，杖七十七；坊正主首社長失覺察幷巡捕軍官各笞四十七；捕盜官及鎮守巡捕軍官各三十七；未獲賊徒，依強盜立限緝捕。……

『諸父子同造偽鈔者皆處死。

『諸偽造寶鈔印板不全者，杖一百七。

『諸偽造寶鈔沒其家產，不及其妻子。

『諸挑剜裨湊寶鈔者，不分首從，杖一百七，徒一年；再犯流遠。……

『諸燒造偽鈔者，徒。

『諸造賣偽銀，買主不知情，價錢給主，偽銀銷提眞銀沒官，依本犯科罪。

『諸赦前收藏偽銀，赦後行使者，杖一百七；不曾行使而不首者，減一等。

『捕獲偽造寶鈔之人雖已身故，其應得賞錢，仍給其親屬諸奴婢買使偽鈔，其主陳首者，不在理賞之限。』

偽造文書印文罪

「印文」　大元通制詐偽：

『諸主謀偽造符寶及受財鑄造者，皆處死；同情轉募工匠及受募刻字者，杖一百七。……

『諸赦前偽造省印，赦後不曾銷毀者，杖七十七；有官者奪所受宣敕除名不敘。』

元典章五十二刑部十四詐偽「詐雕縣印」「詐雕省印」的斷例引延祐六年五月日奏准新例：『今後勘酌當輕重一兩個合處死的處死，合出軍的出軍，同伴當來的勘酌他每的罪過，比先例加一二要罪過毋得不細細詳察，緣事干通例之故耳。』

「文書」　大元通制詐偽：

「偽造制勅者，與符寶同。

「諸妄增減制書者，處死。

「諸近侍官輒詐傳上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敍。

「諸受財爲他人勅牒及收買轉賣者，杖一百七，刺面，發原籍；買者杖八十七，發元籍。」

「印文書」

「諸偽造省府印信文字但犯制勅者，處死；若偽造省府劄付者，杖一百七；再犯流遠；知情不首者，八十七；其文理訛謬不堪行用者，九十七；若偽造司縣印信文字，追呼平民勒取財物者，初犯杖七十七；累犯不悛者，一百七。

「諸掾屬輒造省官押字盜用省印，賣放官職者，雖會赦，流遠。

「諸偽造宣慰司印信契本及商稅務情由欺冒商賈者，杖一百七。

「諸偽造稅物雜印，私熬顏色偽稅物貨者，杖八十七；告捕得實者，徵中統鈔一百貫充賞；物主知情，減犯人罪一等；其匿稅之物，一半沒官；於沒官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不知情者不坐，物給元主。……」

食貨：

「諸偽造鹽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

偽造度量衡罪　大元通制禁令：

『諸度量權衡不同者，犯人笞五十七。縣正官初犯罰俸一月，再犯笞二十七，三犯別議，仍記過……』

元典章五十七刑部十九雜禁「私斛斗秤尺」條引『至元二十三年　月　日行書省准中書來咨擬議到事內一件』所定科罰全同大元通制。

褻瀆祀典罪　大元通制祭令禁令都有禁制的明文，卻無科罰規定。

毀掘墳墓罪　大元通制盜賊：

『諸發塚已開塚者同竊盜；開棺槨者同強盜；毀屍骸者同傷人；仍於犯人家屬徵燒埋銀。

『諸發塚得財不傷屍，杖一百七，刺配。

『諸盜發諸王駙馬墳寢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看守禁地人，杖一百七，三分家產一分沒官；同看守人，杖六十七。』

大惡：

『諸爲人子孫爲首同他盜發掘祖宗墳墓盜取財物者，以惡逆論；雖遇大赦原免，仍刺字徙遠方屯種。』

元典章四十九刑部十一諸盜「發塚」條斷例說：『子孫掘祖宗墳內財物，雖是自守，亦行沒官。子孫發掘祖宗墳塚，盜取財物，貨賣塋地，驗所犯輕重斷罪。移棄尸骸，不爲祭祀，同惡逆結案。買地人知情減犯人罪二等，不知情臨事詳決。』

大元通制盜賊又規定：

『諸挾仇發塚盜棄其屍者，處死。』

販賣私鹽罪　大元通制食貨：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於沒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

『諸犯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死。

『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犯，三犯杖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全罪。

『諸轉賣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斷沒之令。』

賭博罪　大元通制禁令：

『諸賭博錢物，杖七十七，錢物沒官；有官者罷見任，期年後雜制內敍；開張博房之家，罪亦如之，再犯加徒一年。……』元典章五十七刑部十九禁賭博流遠斷罪例引『至元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御史台來咨：「……

……照得『諸奴婢相奸，笞四十七。』

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諸姦「和姦」條有說：『男女同罪，謀合人減一等；十歲以下女雖和同強。』

「有夫姦」　大元通制姦非：

『……有夫者，八十七；誘姦婦逃者加一等，男女罪同，婦人去衣受刑；未成者減四等。

『諸翁欺奸男婦，已成者處死；未成者，杖一百七，男婦歸宗；和奸者皆處死。……

「諸欺奸義男婦，杖一百七；欺奸不成，杖八十七，婦並不坐，婦及其夫異居當差，雖會赦仍異居。

「諸與弟妻奸者，各杖一百七，奸夫流遠，奸婦從夫所欲。

「諸與同居姪婦奸，各杖一百七，有官者除名。

「諸居父母喪，欺奸父妾者，各杖九十七，婦人歸宗。（按大元通制戶婚另有規定：「諸居父母喪姦收庶母者，各杖一百七，離之；有官者除名。」）

「諸雇人之妻爲妾，年滿而歸，雇主復與通，即以奸論；因又與殺其夫者，皆處死。

「諸職官因謔部民妻，致其夫棄妻者，杖六十七，罷職降二等雜職敍記過。

「諸職官因奸買部民妾，奸非奸所捕獲，止以買部民妾論，笞三十七，解職別敍。

「諸監臨官與所監臨囚人妻奸者，杖九十七，除名。

「諸職官與倡優之妻奸，因娶爲妾者，杖七十七，罷職不敍。

「諸監臨令人奸汚所部寡婦者，杖八十七，除名。

「諸蠻夷官擅以籍沒婦人爲妻者，杖八十七，罷職記過；婦人笞四十七。

「諸奴有女已許嫁爲良人妻，即爲良人，其主輒欺奸者，杖一百七；其婦縱之者，笞五十七；其女夫家仍願爲婚者，減元議財錢之半；不願者，追還元下聘財，令父收管爲良改嫁。

「……………諸以傔從與命婦奸，以命婦從奸夫逃者，皆處死。

「諸奴與主妻奸者，各杖九十七。

「諸夫受財縱妻爲娼者，夫及奸婦奸夫各杖八十七，離之；若夫受財勒妻妾爲娼者，妻量情論罪。

「諸和奸同謀以財買休卻娶爲妻者，各杖九十七，奸婦歸其夫。

「諸夫妻不睦，夫以威虐逼其妻與人奸者，杖七十七；妻不坐，離之。

「血族姦」　元典章四十一刑部三內亂「欲姦親女未成」條，斷訖一百七下。

「強姦」　於元通制姦非：

「……強姦有夫婦人者死；無夫者，杖一百七；未成者減一等，婦人不坐……

「諸嫂寡守志，叔強奸者，杖九十七。

「諸強奸姪婦未成者，杖一百七。

「諸強奸人幼女者，處死；雖和同強，女不坐；凡稱幼女，止十歲以下。

「諸年老奸人幼女，杖一百七，不聽贖。

「諸十五歲未成丁男和姦十歲以下女，雖和同強，減死杖一百七，女不坐。

「諸強奸十歲以上女者，杖一百七。

「諸強奸妻前夫男婦未成，及強奸妻前夫女已成，並杖一百七，妻離之。

「諸三男強奸一婦者，皆處死，婦人不坐。

『諸職官強奸部民妻未成，杖一百七，除名不敍。

『諸強奸主妻者，處死。』

「媒姦」

『……其謀合及容止者，各減姦罪三等。……』

重婚罪　大元通制戶婚：

『諸有妻妾復娶妻妾者，笞四十七，離之；在官解職記過，不追聘財。』

妨害衞生罪　大元通制禁令：

『諸有毒之藥，非醫人輒相賣買，致傷人命者，買者賣者皆處死；不曾傷人者，各杖六十七，仍追至元鈔一百兩與告人充賞。

『不通醫術製合僞藥於市井貨賣者，禁之。』

殺人罪

「故殺」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九年十一月戊寅耶律鑄言前奉詔殺人者死，仍徵燒埋銀五十兩，後止徵鈔二錠，其事太輕。臣等議依蒙古人例，犯者沒一女入仇家，無女者徵鈔四錠，從之。』大元通制殺傷：

『諸殺人者，死，仍於家屬徵燒埋銀五十兩給苦主；無銀者，徵中統鈔一十錠，會赦免罪者，倍之。

『諸殺人還，自殺不死者，仍處死。

「諸殺人從而加功無故殺之情者，會赦仍釋之。

「諸持刃方殺人，人覺而逃，卻移怒殺所解勸者，與故殺同。

「諸有司徵科急，民弗堪，致殺其徵科者，仍以故殺論。

「諸醉中欲殺其妻不得，移怒殺死其解紛之人者，處死。

「欲誘娼女逃，不從，輒殺之者，與殺常人同。

「諸人殺死其父，子毆之死者，不坐，仍於殺父者之家徵燒埋銀五十兩。

「諸父無故以刃殺其子者，杖七十七。

「諸女已嫁，聞女有過，輒殺其女者，笞五十七，追還原受聘財給夫別娶。

「諸妻故殺妾子者，杖九十七，從其夫嫁賣。

「諸男婦雖有過，舅姑輒加殘虐致死者，杖一百七。

「諸子不孝，父殺其子，因及其婦者，杖七十七，婦元有粧奩之物，盡歸其父母。

「諸以細故殺其弟者，處死。

「諸弟先毆其兄，兄還殺其弟，即兄殺有罪之弟，不以凡人鬬殺論。

「諸因爭故殺族弟者，與殺常人同。

「諸妹爲尼，與人私，兄聞而諫之，不從，反詬詈扯捽其兄，兄殺之，即兄殺有罪之妹，不以凡人鬬殺論。

「諸嫂溺死其小姑者，以故殺論。

「諸以微過輒殺妻者，處死。

「諸因夫妻反目，輒殺死其妻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夫惡妻而愛妾，輒求妻微罪而殺之者，處死。

「諸風聞涉疑，故殺定婚妻者，與殺凡人同論。

「諸舅以無實之罪，故殺其甥者，與殺常人同論。

「諸故殺無罪奴婢，杖八十七；因醉殺之者，減一等。

「諸醉中誤認他人爲讎人，故殺致命者，雖誤同故。

「諸奴受本主人命，執讎殺人者，減死流遠。

「諸挾讎殺人會赦，爲首下手者不赦，爲從不曾下手者，免死，徒一年。

「諸以老病殺人者，不以老病免。

「諸庸醫以鍼藥殺人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

「諸駱駝在牧噬人而死者，牧人笞一十七，以駱駝給苦主。

「諸驛馬在野嚙人而死者，以其馬給苦主，馬主別買當役。

「諸後夫置毒飲食與前夫子女食而死者，與藥死常人同。

「諸殺人無苦主者免徵燒埋銀，犯人財產人口並付其妻子，仍爲民當差。

「諸殺有罪之人，免徵燒埋銀。

「諸殺人者被殺之家或家住他所，官徵燒埋銀移本籍得其家屬給之。

「諸僧道殺人，燒埋銀於常住追徵。」

大元通制姦非：

「諸因奸殺其本夫，奸婦不知情，以減死論。

「諸妻妾與人奸，夫於奸所殺其奸夫及其妻妾，及爲人妻殺其強奸之夫，並不坐；若於奸所殺其奸夫，而妻妾獲免；殺其妻妾而奸夫獲免者，杖一百七。

「諸奸夫殺死奸婦，與故殺常人同。

「諸兩奸夫與一奸婦皆有宿約，其先至者因鬭殺其後至者，以故殺論。」

戶婚：

「諸生女溺死者，沒其家財之半。……」

大惡：

「諸子孫弒其祖父母父母者，陵遲處死；因風狂者處死。

「諸子弒其繼母者，與嫡母同。

「諸子弒其父母，雖瘐死獄中，仍支解其屍以徇。

「諸圖財殺傷義母者，處死。

「諸嫂叔爭，殺死其嫂者，處死。

「諸因爭虐殺其兄者，雖死，仍戮其屍。

「諸挾讎故殺其從父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妻因爭殺其夫者，處死。

「諸婦人問醫人買毒藥殺其夫者，醫人同處死。

「諸妻殺傷其夫幸獲生免者，同殺死論。

「諸壻因醉殺其婦翁，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奴殺傷本主者，處死。

「諸奴故殺其主者，陵遲處死。

「諸挾讎殺傷人一家俱獲生免者，與已死同；其同謀悔過不至者，減等論。

「諸以姦盡殺其母黨一家者，凌遲處死。

「諸支解人表以爲食者，以不道論，雖瘐死，仍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魘魅大臣者，處死。

『諸妻魘魅其夫子魘魅其父，會赦者，子流遠，妻從其夫嫁賣。

『諸造蠱毒中人者，處死。

『諸採生人支解，以祭鬼者，淩遲處死，仍沒其家產；其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徙遠方；已行而不曾殺人者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財杖一百七，徒三年；謀而未行者九十七，徒二年半；其應死之人能自首或捕獲同罪者，給犯人家產，應捕者減半。』

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四諸殺集有許多實例。

「謀殺」 大元通制殺傷：

『諸兄以立繼子之主謀殺其嫡弟者，主謀下手皆處死，其田宅人口財物盡歸死者妻子，其子歸宗。

『諸夫婦同謀殺其兄弟之子者，皆處死。

『諸謀殺已放良奴婢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謀故殺人年七十以上並枷禁歸勘結案

『諸圖財謀故殺人多者，皆淩遲處死；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徵燒埋銀。』

姦非：

『諸奸夫奸婦司謀殺其夫者，皆處死，仍於奸夫家屬徵燒埋銀。

『諸妻與人奸，同謀藥死其夫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依例結案。

「諸婦人爲首與衆奸夫同謀親殺其夫者，凌遲處死；奸夫同謀者如常法。」

「諸與奸婦同謀藥死其正妻者，皆處死。」

大惡：

「諸謀殺已改嫁祖母者，仍以惡逆論。」

「諸父子同謀殺其兄，欲圖其財而收其嫂者，父子並凌遲處死。」

「諸因爭兄弟同謀毆死諸父者，皆處死。」

「諸兄挾讎與子同謀殺其弟一家者皆處死。」

軍律：

「諸軍官挾讎犯分輒持刃欲殺連帥者，杖六十七，解職別敍。」

「過失殺」　大元通制殺傷：

「諸因爭一人誤蹂死小兒一人，……杖一百七，並徵燒埋銀。」

「諸十五以下小兒過失殺人者，免罪，徵燒埋銀。」

「諸過誤踏死小兒，杖七十七，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昏夜行車不知有人在地，誤致轢死者，笞三十七，徵燒埋銀之半，給苦主。」

「諸以物戲驚小兒成疾而死者，杖六十七，追徵燒埋銀五十兩。」

毆傷罪

「毆傷尊親屬」— 大元通制大惡：

『諸醉後毆其父母，父母無他子，告乞免死養老者，杖一百七，居役百日。

『諸毆傷祖父母父母者，處死。

『諸婦毆舅姑者，處死。

『諸因爭移怒戮傷其兄者，於市曹杖一百七，流遠。』

鬪毆：

『諸以他物毆傷職官者，加一等，笞五十七。

『諸小民恃年老毆詈所屬官長者，杖六十七，不聽贖。』

「傷害致死」— 大元通制大惡：

『諸挾讎毆死義父，……處死。

『諸因姦毆死其夫及其舅姑者，陵遲處死。

『諸兄因爭毆其弟，弟還毆其兄，邂逅致死，會赦，仍以故殺論。

『諸挾讎毆死其伯叔母者，處死。

『諸奴毆死主壻者，處死。』

鬭毆：

「諸娼女鬭傷良人辜限之外死者，杖七十七，單衣受刑。

「諸毆傷人辜限外死者，杖七十七。」

殺傷：

「諸部民毆死官長，主謀及下手者皆處死；同毆傷非致命者，杖一百七，流遠，均徵燒埋銀。

「諸蒙古人因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斷罰出征，並全徵燒埋銀。

「諸有人戲調其妻，夫遇而毆之，因傷而死者，減死一等論罪，仍徵燒埋銀。

「諸以他物傷人，傷毒流注而死，雖在辜限之外，仍減殺人罪三等坐之。

「諸因爭以頭觸人與人俱仆，肘抵其心邂逅致死者，杖一百七，全徵燒埋銀。

「諸出使從人毆死館夫者，以毆殺論。

「諸職官以微故毆死齊民者，處死。

「諸軍官因公乘怒，輒令麾下毆人致死者杖八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敍，徵燒埋銀給苦主，若會赦，仍殿降徵銀。

「諸局院官輒以微故毆死匠人者，處死。

「諸後夫毆死前夫之子者，處死。

「諸因爭毆死族兄弟之子者，杖一百七，……並徵燒埋銀。

「諸毆死兄弟之子而圖其財者，處死。

「諸妻以殘酷毆死其妾者，杖一百七，去衣受刑。

「諸因爭挾讎毆死其壻者，與殺常人同。

「諸毆死擬放良奴婢者，杖七十七。

「諸地主毆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五十兩。

「諸十五以下小兒因爭毀傷人致死者聽贖，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瞽者毆人因傷致死，杖一百七，徵燒埋銀給苦主。」

「致篤疾或廢疾」　大元通制鬬毆：

「諸鬬毆以手足擊人傷者，笞二十七；以他物者，三十七；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四十七；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加一等；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杖六十七；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並刃傷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七十七；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跌人肢體及瞎其目者，九十七；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一百七。」

大元通制所定「保辜」的期限完全和唐律相同，此外又別有規定：

「諸職官毆妻墮胎者，笞三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注邊遠一任，妻離之。

「諸以他物傷人致成廢疾者，杖七十七，仍追中統鈔一十錠，付被傷人充養濟之資。

「諸職官輒將義男去勢，以充閹宦進納者，杖一百七，除名不敍，記過，義男歸宗。

「諸尊長輒以微罪刺傷弟姪雙目者，與常人同罪，杖一百七，追徵贍養鈔二十錠給苦主。……

「諸挾讎傷人之目者，若一目元損，又傷其一目，與傷兩目同論，雖會赦仍流。」

「加功傷害」　大元通制鬬毆：

「諸弟雖聽其兄之讎同謀剜其兄之眼，即以弟爲首，各杖一百七，流遠，而弟加遠。

「諸卑幼挾讎輒刺傷尊長雙目成廢疾者，杖一百七，流遠。」

「戲殺傷」　大通元制殺傷：

「諸以戲與人相逐，致人跌傷而死者，其罪徒，仍徵燒埋銀給苦主。

「過失傷」

「諸颺磚石剝鄰之果誤傷人致死者，杖八十七，徵燒埋銀。

「諸軍士習射招箭不謹，致被傷而死，射者不坐，仍徵燒埋銀。

「諸驅車走馬致傷人命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

墮胎罪　大元通制戶婚：

「諸娼女孕，勒令墮胎者，犯人坐罪，娼放爲良。」

遺棄罪　大元通制戶婚：

『諸父母在分財異居，父母困乏，不共子職，及同宗有服之親，鰥寡孤獨老弱殘疾不能自存，寄存養濟院不行收養者，重議其罪。……

逮捕監禁人罪

『諸婦人背夫棄舅姑出家爲尼者，杖六十七，還其夫。』

「私擅逮捕監禁」　大元通制鬬毆：

『諸豪橫輒誣平人爲盜，捕其夫婦男子於私家拷訊監禁非理陵虐者，杖一百七，流遠。……』

「濫權逮捕監禁」　大元通制職制：

『諸有司輒收無罪之人者，正官並笞一十七，記過。無招枉禁致自縊而死者，笞三十七，期年後敍。』

略誘及和誘罪　大元通制盜賊：

『諸略賣良人爲奴婢者，略賣一人杖一百七，流遠；二人以上，處死；爲妻妾子孫者，一百七，徒三年。……若略而未賣者減一等，和誘者又各減一等，及和同相賣爲奴婢者，各一百七。

『略誘奴婢貨賣爲奴婢各減誘略良人罪一等；爲妻妾子孫者七十七，徒一年半；知情娶賣及藏匿受錢者各遞減犯人罪一等。

『假以過房乞養爲名，因而貨賣爲奴婢者九十七；引領牙保知情減二等，價沒官，人給親。……

『其事未發而自首者，若同黨能悔過自首，擒獲其徒黨者，並原其罪，仍給賞之半；再犯及因略傷人者，不在首原之例。

『諸職官誘略良人爲奴，革後不首仍除名不敍，所誘略人給親。』

元典章五十七刑部十九略賣良人新例條引大德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河南行省咨襄陽路中文同大元通制。

妨害人安全名譽罪　大元通制禁令：

『諸寫匿名文書所言重者處死，輕者流，沒其妻子，與捕獲人充賞，自獲者不賞。

『諸寫匿名文字訐人私罪不涉官事者，杖七十七。』

竊盜及強盜罪

「竊盜」

元史太宗本紀：『太宗六年五月諭條令曰：「但盜馬一二者卽論死。」』世祖本紀：『至元十六年十一月戊申勅諸路所捕盜，初犯贓多者死；再犯贓少者從輕論。』成宗本紀：『大德五年十二月辛卯定強竊盜條格：「凡盜人孳畜者，取一償九，然後杖之。」』

英宗大元通制盜賊：

『諸竊盜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

『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列。

『諸女眞人爲盜，刺斷同漢人。

『諸瘖啞爲盜，不論瘖啞。

『諸竊盜始謀而未行者，笞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財者五十七；得財十貫以下，六十七；至二十貫，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一年；每一百貫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諸盜庫藏錢物者，比常盜加一等；贓滿至五十貫以上者流。

『諸盜乘輿服御器物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知情領賣尅除價錢者減一等。

『諸盜官員符節比常盜加一等，計贓坐罪。

『諸盜守府文卷作故紙變賣者，杖七十七，同竊盜者刺字；買卷人，笞四十七。

『諸掏摸人身上錢物者，初犯再犯三犯刺斷徒流，並同竊盜法，仍以赦後爲坐。』

禁衛：

『諸輒入禁苑盜殺官獸者，爲首杖八十七，徒二年；爲從減一等，並刺字。

『諸登皇城樓閣因爲盜者，處死。

『諸闌入禁衛，盜金玉寶器者，處死。』

元史順帝本紀：『至元二年八月庚子詔：「……盜牛馬者劓；盜驢騾者，黥額，再犯劓。盜羊豕者，墨項；

再犯，黥；三犯，劓；劓後再犯者，死。盜諸物者，照其數估價。」』

「強盜」　元史成宗本紀：『大德元年夏五月戊辰詔：「強盜姦傷事主者，首從悉誅，不傷事主，止誅為首者，從者刺配，再犯亦誅。」』元典章新集諸盜總例引仁宗延祐六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議：『……

一　強盜

持杖

傷人雖不得財，皆死。

不傷人，不得財，斷一百七、徒三年。　但得財，斷一百七，交出軍。　二十貫為首的敲，為從的一百七，出軍。

不持杖

傷人造意為首，下手的敲。

不曾傷人，不得財，八十七，徒二年。　十貫以下斷九十七，徒二年半。　至二十貫斷一百七，徒三年。

至四十貫為首的敲，餘人斷一百七，出軍。』

英宗大元通制盜賊：

『強盜初犯刺項，並充景跡人，官司以法拘檢關防之。

『諸強奪人財以強盜論。

『諸以藥迷瞀人取其財者，以強盜論。
『諸父子兄弟同爲強盜者，皆處死。
『諸夫謀爲強盜，妻不諫，反從之盜者，減爲從一等論罪。』
元史順帝本紀：『至元二年八月庚子詔「強盜皆死。」』
「親屬相盜」　大元通制盜賊：
『諸親屬相盜，謂本服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犯盜，止坐其罪，並不在刺字倍贓再犯之限。其別居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緦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強盜者準凡盜論；殺傷者各依故殺傷法。若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五十貫以下，笞二十七；每五十貫加一等，罪止五十七，他人依常盜減一等。
『諸弟爲首，強刼從兄財，卽以強盜論。（餘從略）』
詐・欺・取・財・罪
「欺罔取財」　大元通制盜賊：
『諸以七十二局欺誘良家子弟富商大賈博塞錢物者，以竊盜論，計贓斷配。』
詐僞：
『諸詐稱監臨長官署置差遣取錢物者，杖八十七，錢物沒官。』

職制：

『諸倉庾官吏與府州司縣官吏人等以百姓合納稅糧通同攬納接受折價飛鈔者十石以上，各刺面，杖一百七；十石以下，九十七，官吏除名不敍；有失覺察者，監臨部糧官吏二十七；府州總部糧官吏一十七。……若倉官人吏等盜糴官糧與攬納飛鈔同論。知情糴買十石以上，杖一百七；十石之下，九十七；……其盜糶糧價，結攬飛鈔，追徵沒官；正糧與倉官，幷結攬糴買人均徵還官。』

「恐喝取財」　大元通制職制：

『諸職官恐嚇有罪人求賂未得財者笞二十七。』

『諸軍官輒縱軍人誣民以罪嚇取錢物而分贓自厚者，計贓科罪，除名不敍。』

禁令

『諸投匿名文字於人家脅取錢物者，杖八十七，發元籍。』

侵占罪

「監守自盜」　大元通制職制：

『諸倉庫官吏人等盜所主守錢糧一貫以下，決五十七；至十貫，杖六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三百貫處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諸物以當時價估折計之。

「得闌遺物」　大元通制禁令：

「諸隱藏闌遺鷹犬者，笞三十七，沒其家財之半……」

「諸鋤獲宿藏之物在他人地內，……官地內，……詐僞隱匿，斷罪追沒。」

毀棄損壞罪： 大元通制禁令：

「諸伏羲媧皇堯舜禹湯后土等廟，軍馬使臣敢沮壞者，禁之。

「諸名山大川寺觀祠廟並前代名人遺蹟敢拆毀者，禁之。（罰均未詳）」

盜賊：

「諸於迴野盜伐人材木者，免刺，計贓科斷。」

軍法

辱職罪： 大元通制軍律：

「諸臨陣先退者，處死。

「諸統軍捕逐寇盜，分守要害，約相爲聲援，稽留失期致殺死將士，仍不卽退襲者，處死；雖會赦，罷職不敍。」

逃亡罪： 大元通制軍律：

「諸防戍軍人於屯所逃者，杖一百七，再犯處死。

「若科定出征逃匿者，斬以徇。

「諸軍戶貧乏已經存恤而復逃者，杖八十七，發遣當軍；隱藏者減二等；兩鄰知而不首者，又減隱罪二等。」

元典章三十四兵部一處斷逃亡等例三款所定的也和大元通制一樣。

民法

身分　元代以種族的差異，分別人民爲四個階級：即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和南人。色目人指成吉思以來平定西域所收的種族，自葱領東西直到歐洲，其範圍至廣。在滅金時所得的人民則曰漢人，滅宋時所得的則曰南人。據輟耕錄說漢人有八種，一契丹，二高麗，三女眞，四竹因歹，五朮里闊歹，六竹溫，七竹亦歹，八渤海，而眞漢人反不在內。其在政治上權利則蒙人最優，色目次之，漢人次之，南人最下，如前引元史百官志序所說漢人南人雖可登仕版，終不得爲正印官。又據成宗本紀說：『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及漢人』是色目之待遇也較漢人優越。至元二年詔以蒙古人充各路達爾噶齊，漢人充總管，回回人爲同知，而南人不得與選。程鉅夫傳記世祖責御史台的話說：『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宜用？』是南人待遇又下於漢人了。（參看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條）此外元代又以職業分人民爲十等：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前四等人要比後六等人爲尊貴。

婚姻　婚姻成立的條件在大元通制戶婚規定『諸有女許嫁已「報書」及有「私約」或已受「聘財」而輒悔者，笞三十七。』又說『諸男女婚姻媒氏違例多索聘財及多取媒利者，諭衆決遣。』

婚姻成立的限制如戶婚所例舉的：

『諸遭父母喪，忘哀拜靈成婚者，杖八十離之，有官者罷之，仍沒其聘財，婦人不坐。

「諸服內定婚，各減服內成親罪二等，仍離之，聘財沒官。

「諸職官娶娼爲妻者，笞五十七，解職離之。

「諸先通姦被斷復娶以爲妻妾者，雖有所生男女猶離之。

「諸僧道悖教娶妻者杖六十七，離之，僧道還俗爲民，聘財沒官。

「諸兄收弟婦者杖一百七，婦九十七，離之，雖出首仍坐主婚笞五十七，行媒三十七。

「諸居父母喪姦收庶母者各杖一百七，離之，有官者除名。

「諸姑表兄弟嫂叔不相收，收者以姦論。

「諸奴收主妻者以姦論；強收主女者處死。

「諸良家女願與人奴爲婚者，卽爲奴婢。

「諸以童養未成婚男婦轉配其奴者，笞五十七，婦歸宗，不追聘財。

「諸棄妻改嫁復夫亡，復納以爲妻者離之。」

婚姻解除的條件在大元通制戶婚裏卻不見有「七出」「義絕」的條款，祇有——

「諸女子已許嫁而未成婚，其夫犯叛逆應沒入者，若其夫爲盜及犯流遠者，皆聽改嫁。

「諸男女旣定婚，其女犯姦事覺，夫家欲棄，則追還聘財……

「若夫家輒誣以風聞姦事，恐脅成親者，笞五十七，離之。

『五年無故不娶者，有司給據改嫁。

『諸夫婦不相睦……和離者，不坐。』

這些規定在今日看來，都是很合理很健全的，可爲中國自有離婚律的最好的部分。

承繼　大元通制戶婚有如下的規定：

『諸願棄俗出家爲僧道，若本戶丁多，差役不闕及有兄弟足以侍養父母者，於本籍有司陳請保勘申路，給據簪剃，違者斷罪歸俗。』

『諸乞養過房男女者，聽……奴婢過房良民者，禁之。』

姦非：

『諸良民竊奴隸生子，子離母還主；奴竊良民生子，子隨母爲良，仍異籍當差。』

元典章新集戶部家財條延祐六年刑部約會禮部一同議得『喪葬之禮除蒙古色目例從本俗，別無定奪其餘人等凡居父母之喪，葬事未畢，兄弟不得分財異居；雖已葬訖，服制未終而分異者，並不禁止。……』

所有權　所有權的取得如大元通制禁令所說：

『諸鋤獲宿藏之物在他人地內者，與地主中分；在官地內者，一半納官；在己地內者，即同業主。』

質權　大元通制禁令有規定說『諸典質不設正庫，不立信帖，違例取息者禁之。』

元代又特禁止南方人民把妻子當做所有物可以典雇與別的人，如元典章五十七刑部十九就引『至

元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中書省據御史台浙東海右道廉訪司申准本道副使王朝請牒：「……中原至貧之民，雖遇大饑，寧與妻子同棄於溝壑，安得典賣於他人？江淮混一，十有五年，風薄俗敗，尙且仍舊，有所不忍聞者：其妻既入典僱之家，公然得爲夫婦，或爲婢妾，往往又有所出，三年五年限滿之日，雖曰歸還本主，或典主貪愛婦之姿色，再捨銀財；或婦人戀慕主之豐足，棄嫌夫主，久則相戀，其勢不得不然也。輕則添財再典，甚則偕以逃亡，或有情不能相捨，因而殺傷人命者有之。即目官法，如有受錢令妻與人通姦者，其罪不輕，南方愚民公然受價將妻子典與他人數年，如同夫婦，豈不重於一時？令妻犯法之罪，有夫之婦擬合禁治，不許典雇。……」

買賣　買賣成立的條件據大元通制戶婚所規定：『諸典賣田宅須從尊長書押給據立帳，歷問有服房親及鄰人；典主不願交易者，限十日批退，違限不批退者，笞一十七；願者限十五日議價立契成交，違限不酬價者，笞二十七，任便交易。親鄰典主故相邀阻，需求書字錢物者，笞二十七。主虛張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笞三十七，仍聽親鄰典主百日收贖，限外不得爭訴；業主欺昧故不交業者，笞四十七；親鄰典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

貸借　大元通制禁令：『諸稱貸錢穀，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有輒取贏於人，或轉換契劵，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馬財產，奪人子女以爲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償多取之息，其本息沒官。』又規定『諸監臨官輒舉貸於民者，取與俱罪之。』

職制又有規定說：『諸軍官役其出征軍人家屬又借之錢而多取息者並坐之。』元典章新集戶部軍官多

取軍人息錢，即引有『至治二年鈔到大德十年八月中書省刑部奉中書省劄付本部原呈奉省判御史台呈江南行台咨福建道廉訪司申「泉州左副樊鎮副謝張告本樊副萬戶赤干影占正軍違例出放錢債，多取利息等事。本部議得萬戶赤干於大德六年六月將鈔四錠借與泉州住坐軍人扎忽莫元等六名，每名實與鈔三十三兩三錢，一紙文書放令各人在家買賣，逐日供奉柴炭等物；又將鈔一十錠借與軍人陳廣賭寫作一十五定文字加倍取息，本息通該鈔三十八定一十三兩九錢五分，既已追納，合依廉訪司所擬沒官……」』

法醫學　元代也有法醫學的專著，即所謂無冤錄一書，據四庫總目「法家類存目」說：無冤錄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不著撰人名氏，亦無序跋，永樂大典載此書，題王與撰，與不知何許人，卷中自稱昔任監官，檢二孕婦事，蓋嘗官海鹽縣令。永樂大典載其自序一篇，題至大改元之歲，是武宗戊申年作也。所載多至元元貞大德間官牒條格，又多引平冤錄洗冤錄之文，而稍為駁正。上卷皆官吏之章程，下卷皆屍傷之辨別，其論銀釵試毒，非真銀則觸穢色必變；論自縊勒死之分，皆發二錄所未發，至今猶遵用之。至上卷駁洗冤錄食額在前，氣顙在後之誤，而下卷自割條中乃仍用洗冤錄一寸七分食氣系並斷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之說，則亦未為精密矣。」

法律思想　元代也很缺乏偉大的法律思想家，不過也還有反對君主肆赦的人。如趙天麟和蘇天爵：

趙天麟　他曾上策說：『赦者，欲以蕩滌瑕穢，與民更始；以負罪者言之，則為莫大之深恩；以政治者論之，則非太平之常事也。近世以來，郊天祀宗，建儲立白，未有不肆赦者，僥倖之子，逆知期會，能不啓非濫之心哉？養稂莠於良田，縱豺狼於當道，獨不念害嘉穀而傷平民乎？又況大赦之後，奸邪未嘗衰止，朝脫囹圄，夕攖縲絏，其不能承

化自新，亦已明矣。天當罪而宥之，當殺而生之，亦猶來暄風於霜雪之辰，行春令於秋冬之際，如此而欲天道之成，臣不知其可也。」

蘇天爵 他曾上過疏說：「自昔國家務明刑政，苟或赦宥之數行，必致紀綱之多紊，是以先王既興禮樂以教民，又嚴法制以懲惡也。……自近歲以來，赦宥太數，誠恐奸人貪吏各懷僥倖，大爲奸利，非國之福也。夫以世祖皇帝在位三十五年，肆赦者八，近自天曆改元至元統初年六年之中，赦宥者九；蓋敷恩宣澤，雖出於朝廷之美意，然長奸惠惡，誠爲政所當愼也。伏願至今以始，近法世祖皇帝之所行，遠鑑唐太宗之所言，使中外臣民，洗心革慮，守法奉公，知非常之恩不可復覬。……」

但說得更爲聳動聽聞的還要推——

陳天祥 據元史陳天祥傳說：「山東西道廉訪使陳天祥奏盜賊之起，各有所因，除歲凶委之天時，姑且勿論；他如軍旅不息，工役洊興，厚斂繁刑，皆足致盜；中間保護滋長之者，赦令是也。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前人言之備矣。役強梁之徒，各執兵仗，殺人取貨，不顧其生，有司盡力以禽之，朝廷加恩以釋之，旦脫縲囚，暮即行刼，復勒有司，結限追捕，賊皆視爲故常，既不感恩，又不畏罪，兇殘悖逆，習與性成，誠非善化能移，惟有嚴刑可制。」

此外還有一些專論法律條文的文章，如鄭介夫有上太平策說：「國家立政，必以刑書爲先，今天下所奉以行者，有例可援，無法可守，宮吏因得並緣爲欺，如甲乙互訟，甲有力則援此之例，乙有力則援彼之例，甲乙之力俱到，則無所可否，遷調歲月，名曰撒放，使下黔首無所持循，始之所犯，不知終之所斷，是陷之以刑也。內而省部，外而郡守，抄寫

格例，至數十册，民間雜採敕旨條刊行成帙曰斷例條章，曰仕民要覽，家置一本，以爲準繩，試閱二十年間之例較之三十年前，半不可用矣；更以十年間之例，較之二十年前，又半不可用矣，是百官莫知所守，百姓莫知所避也。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此之謂也。今者號令不常，有同兒戲，下有一緊二慢三休之謠，如往年禁酒而私釀者比屋，有禁牛而私宰者愈多，又知姦盜殺人，必不可赦，而每歲放都勤斡，以此人心輕於犯法。審囚決獄，官每臨郡邑，惟具成案行故事，出斷一二，便爲盡職；路縣官吏每聞上司官至，則將囚徒保候審錄，卽畢，仍復收禁，此皆無法之弊也。又兼衙門紛雜，事不歸一，十羊九牧，莫之適從，凡有公訴，並須約會，虛調文移，動是半年；或指日對問，則各司所管，互相應庇，至一年二年，事無杜絕，遂至強凌弱，衆暴寡，貴抑賤，無法之弊，莫此爲甚……今宜於台閣省部內選擇通經術，民治體，練達時宜者，酌以古今之律文，參以先帝建元以來制敕命令，採以南北風土之宜，修爲一代令典，使有司有所遵守，生民知所畏避，國有常科，吏無敢侮，永爲定例，子孫萬世之例也。……」

王圻續通考引監察御史蘇天爵奏：「國家自太祖勘定中夏，法尚寬簡，世祖混一海宇，肇立制度，列聖相承，日圖政治，雖法令之未行，皆因事以立法，歲月既久，條例滋多。英宗始命中書定爲通制，頒行多方，官吏遵守。然自延祐至今，又幾二十年矣；夫人情有萬狀，豈一例之能拘？加以一時官曹，材識有高下之異，以致諸人罪狀，議擬有輕重之殊，繁條碎目，與日俱增，每罰一辜，或斷一事，有司引用，不能通擧。若不類編，頒行中外，誠恐遠方之民，或未識而誤犯，姦貪之吏，獨習知而舞文，事至於斯，深爲未便。……」

孛朮魯翀的大元通制序（元文類卷三十六說：『惟聖人之治天下，其爲道也，動與天準，其爲法也，粲如列星，

使民畏罪遷善，而吏不敢舞智御人，鞭笞斧鉞，禮樂教化，相爲表裏。及其至也，民協於中，刑措不用；二帝三王之盛，蓋於此矣。雖刑罰世輕世重，而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祗德，古之制也。……」

元文類卷四十二有憲典總序說：「皇朝憲典之作，其篇二十有二焉，而各以其序也，法緣名與令自近始，故名例爲法之本。衞禁居令之先，百官有司守法以奉上，布令以御下，故職制次之。敬莫大於事神，畏莫大於知義，故祭令學規次之；刑以弼教，威以戢暴，故軍律次之；禍亂式遏，生聚易爭，故戶婚食貨次之；爭起於無厭，無厭者好犯上，故大惡次之；惡之初稔，非淫卽貪，故姦非盜賊次之；淫貪之作，始於自欺，故詐僞次之；僞作於心，徵於詞氣，故訴訟次之；辭窮則鬭氣，暴則殘，故鬭毆殺傷次之；庶獄備矣，庶愼興焉，示爲法者非罔民也，故禁令雜犯次之；知禁者罪可遠，觸禁者罪不可逃，故捕亡次之；君子立法之制嚴，用法之情恕，無求民於死，寧求民於生，故恤刑平反赦宥又次之。至於終之以獄空，則辟以止辟之效成，刑期無刑之德至矣。」

第二十五章　明

中國法律到了明代可說有長足的進步，明太祖朱元璋和其他一般立法家都極富有創造精神，所以那一部洪武三十年更定的大明律，比較唐代的永徽律更爲複雜，又新設許多篇目，雖說條數減少，而內容體裁，俱極精密，很有科學的律學的楷模。後來的大清律，也都是大部分沿襲這部更定的大明律，可以見得這書實在算得中國法系最成熟時期的難得產物。續文獻通考引有葉良佩讚頌這部法典的話說：『國家之法雖本於李唐之十一篇，然或芟繁定舛，因事續置，大抵比舊增多十二三，而祥德美意，殆未易以言語殫述也。姑舉其大者：如以笞杖徒流絞斬定爲五刑，而鈦趾蠶室之制一切剗除。以六曹分爲類目，而擅興廐庫等篇悉爲裁定。代背箠以臀杖，而斷無過百；易黥面以刺臂，而法止賊盜。他如見知嚴於逃叛，故縱深於捕亡，收孥連坐之條，獨於反逆大不道者當之；凡茲皆法之至善者也。至夫圜土之制，嫌於太重，則貸之以輸作；嘉石之制，嫌於太輕，則罰之以荷校；盜官藏受贓枉法罪皆死，又嫌於太重，則著爲雜犯之令，而聽其贖鍰與輸作焉。由杖徒一轉而入大辟，嫌於太疏，則定議著爲徒邊戍邊永戍之令，不與同中國。其冥頑不軌之民，或情罪勿麗於法，復許所司比議奏決以行，曲而不苛，平而難犯。……』

明代又有兩個空前的主張。法治民主主義的思想家方孝孺黃宗羲也足睥睨一世。此外明代司法的情形，如明史刑法志所說：『刑法有創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是數者殺人至慘，而不麗於

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極，舉朝野命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良可歎也！』這卽是因司法權不統一，故爲司法腐敗的根本原因。現在摘錄關於記載當時黑暗情形的文字，就可想見一般了。

明史刑法志記當時的「錦衣衛獄」說：『英宗時王振用指揮馬順流毒天下，枷李時勉，殺劉球，皆順爲之。……正德時，衛使石文義與張綵表裏作威福，時稱爲劉瑾左右翼。熹宗時田爾耕許顯純爲魏忠賢義子，拷楊漣左光斗輩坐贓比較立限嚴督之，兩日爲一限，輸金不中程者受全刑，全刑者曰械，曰鐐，曰棍，曰拶，曰夾棍，五毒備具，呼暴聲沸然，血肉潰爛，宛轉求死不得，顯純叱咤自若，一夕令諸囚分舍宿，於是獄卒曰：「今夕有當壁挺者」壁挺獄中言死也，明日洩死，光斗等皆鎖頭拉死，每一人死，停數日，蓆裹尸出牢戶，蟲蛆腐體。……』

續文獻通考記「東西廠」有說：『正德元年命邱聚領東廠，又設西廠以命谷大用，皆劉瑾黨也。兩廠爭用事，遣邏卒刺事，於是無賴子乘機爲奸，天下皆重足立，瑾又改惜薪司外薪廠爲辦事廠；榮府舊倉地爲內辦事廠，自領之，京師謂之內行廠，雖東西廠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且創例罪無輕重皆決杖永遠戍邊，或枷項發遣，枷重至百五十觔不等，數日輒死，尙寶卿顧璿副使姚祥翟，俱不免瀕死而後謫戍，御史柴文顯汪澄以微罪至凌遲，官吏軍民非法死者數千。……神宗天啓時魏忠賢以秉筆領廠事，用衛使田爾耕鎮撫許顯純之徒，專以酷虐鉗中外，而廠衛之毒極矣。凡中官掌司禮監印者，其屬稱之曰宗主，而督東廠者曰督主，東廠之屬無專官，掌刑，千戶一，理刑，百戶一，亦謂之貼刑，皆衛官，其隸役悉取給於衛，最輕黠獧巧者，乃撥充之。役長曰檔頭，專主伺察。其下番子數人，爲幹事。京中亡命誆財挾讎視幹事者爲窟穴，得一陰事，由之以密白於檔頭，檔頭視其事大小，先予之金，事曰起數，金曰買起數。

既得事，師番子至所犯家坐，曰打樁。番子即突入執訊之，無有左證符牒，賄如數徑去；少不如意，榜治之，名曰乾醡酒，亦曰搬罾兒，痛楚十倍官刑，且授意使牽有力者，有力者予多金即無事，或靳不予，予不足，立聞上下鎮撫司獄立死矣。每月旦，廠役數百人掣簽庭中，分瞰官府，其視中府諸處會審大獄，北鎮撫司考訊重犯者曰聽記。他官府及各城門訪緝曰坐記。某官行某事，某城門得某奸，胥吏疏白坐記者上之廠曰打事件。至東華門雖夤夜投隙中以入，即屏人達至尊，以故事無大小，天子皆得聞之，家人米鹽猥事，宮中或傳爲笑謔，上下惴惴，無不畏打事件者。莊烈帝即位，忠賢伏誅，王體乾王永祚王德化等相繼領廠事，告密之風未嘗息，而德化尤慘刻，嘗偵閣臣薛國觀陰事，國觀由此死。後因御史楊仁愿言緹騎不當遣，帝乃諭東廠所緝止謀逆亂倫，其作奸犯科自有司存，不宜緝；並戒錦衣校尉之橫索者，然帝倚廠衛益甚，至亡國乃已云。』

但除這些司法的缺點而外，明代在編纂法典，和其他改變古制（參看本章全文）的地方，都是很凌越前古的。

法典

太祖朱元璋始編纂明令，繼又改修明律。

明令　明史太祖本紀說：『吳元年（元至正二十七年）十月甲寅定律令；十二月甲辰頒律令。』明通紀說：『吳元年十一月命中書省詳定律令。先是上以唐宋以來，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不倣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爲條格，胥吏易爲奸弊，自平武昌以來，即議定律，至是台諫已立，各道按察司將巡歷郡，欲頒成法，俾內外遵

守。……』明史刑法志也說：『明太祖平武昌，卽議律令，吳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瓛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爲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爲姦，非法意也；夫網密則水無大魚，法密則國無全民，卿等悉心參究，日具刑名條目以上，吾親酌議焉。」每御西樓，召諸臣賜坐，從容講論律義。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又據李善長傳說：『李善長字百室定遠人。……太祖初渡江，頗用重典，一日謂善長：「法有連坐三條，不已甚乎？」善長因請自大逆而外，皆除之，遂命與中丞劉基等裁定律令，頒示中外。』

這部明令的內容，據續文獻通考說：『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吏令二十，戶令二十四，禮令十七，兵令十一，刑令七十一，工令二，律則準唐之舊而增損之，計一百八十五條。（按與刑志相差一百條）吏律十八，戶律六十三，禮律十四，兵律三十二，刑律一百五十，工律八，命有司刋布中外。』淺井虎夫支那法典編纂史說：『諸令內容如何，本篇難以詳述，要之時際草創之運，必多本諸元制無疑，然在元典章頗難發見其普通原則，而在明令頗能與人以概括的智識，所謂後起者勝矣，詎不休哉？』又說：『日本所傳單行本明令乃延享四年（清乾隆十二年）大藏永綏所校刊，此書本末分二冊，卷首載有河口子深校刊明令序，其次載大藏永綏序……惟其底本不知何據？四庫提要亦未及之。』

明律　前引明史刑法志卽有說：吳元年李善長與令同時撰律二百八十五條，到了洪武六年『其冬詔刑部尙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每奏一篇，命揭兩廡，親加裁酌，及成，翰林學士宋濂爲表以進曰：「臣以洪武六

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於唐：曰衞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鬭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曰名例；採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

這部摹倣唐律體製的明律現已不傳，就在明代也不遵用，直到洪武三十年更定的明律，方纔改絃更張，倣出一部在中國法典編纂史上放一異彩的新法典，據明史刑法志記載這書編纂的經過如下：「九年太祖覽律條，猶未有當者，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廣洋等詳議厘正十有三條。十六年命尚書開濟定詐僞律條。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至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爲條四百有六十；名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曰職制十五條，曰公式十八條；戶律七卷，曰戶役十五條，曰田宅十一條，曰婚姻十八條，曰倉庫二十四條，曰課程十九條，曰錢債三條，曰市廛五條；禮律二卷，曰祭祀六條，曰儀制二十條；兵律五卷，曰宮衞十九條，曰軍政二十條，曰關津七條，曰廐牧十一條，曰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卷，曰盜賊二十八條，曰人命二十條，曰鬭毆二十二條，曰罵詈八條，曰訴訟十二條，曰受贓十一條，曰詐僞十二條，曰犯姦十條，曰雜犯十一條，曰捕亡八條，曰斷獄二十九條；工律二卷，曰營造九條，曰河防四條。太孫請更定五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太孫又請曰：「明刑所以弼教，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二十五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太祖以條例特一時權宜，定律不可改，不從。三十年作大明律誥成，御午門諭羣臣曰：「朕倣古爲治，明禮

以道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既久，犯者猶衆，故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古人謂刑爲詳刑，豈非欲民並生於天地間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之罪，悉依贖罪例論斷，編次成書，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示天下，日久而慮精，一代法始定。中外決獄，一準三十年所頒。』

這部洪武三十年的明律，據明史藝文志錄有『更定大明律三十卷，』巴黎圖書館藏有嘉靖庚戌刊本明律，東京內閣文庫藏有高麗刻本明律（題曰朝鮮金祗等譯注）此外日本書肆流傳的還有享保七年（清康熙六十一年）荻生觀校刊的官准刊行明律。修訂法律館在光緒三十四年刊行明律集解附例三十卷，這書在明史藝文志作『高舉等奉勅撰，』又據沈家本重刻明律序說：

『明律所見有嘉靖本，隆慶本，萬歷本皆舊刊不易得。……此本爲桐鄉沈氏所藏，刻於萬歷三十八年，乃所見明律最後之本，假付手民，以公諸世。……』

卷首載洪武三十年五月御製大明律序，其篇目及條數如左：

名例律（卷第一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卷第二計一十五條）　公式（卷第三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卷第四計一十五條）　田宅（卷第五計一十一條）

婚姻（卷第六計一十八條）　倉庫（卷第七計二十四條）

課程（卷第八計一十九條）　錢債（卷第九計三條）

市廛（卷第十計五條）

禮律：

祭祀（卷第十一計六條）　儀制（卷第十二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衞（卷第十三計一十九條）　軍政（卷第十四計二十條）

關津（卷第十五計七條）　廐牧（卷第十六計一十一條）

郵驛（卷第十七計一十八條）

刑律：

賊盜（卷第十八計二十八條）　人命（卷第十九計二十條）

鬬毆（卷第二十計二十二條）　罵詈（卷第二十一計八條）

訴訟（卷第二十二計一十二條）　受贓（卷第二十三計一十一條）

詐僞（卷第二十四計一十二條）　犯姦（卷第二十五計一十條）

雜犯（卷第二十六計一十一條）　捕亡（卷第二十七計八條）

斷獄（卷第二十八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卷第二十九計九條）　河防（卷第三十計四條）

由此可見更定明律比洪武六年的十二律要複雜得多，新設篇目也不少。

明人註釋明律的不下數十家，如明史藝文志所載：『張楷大明律解十二卷，應檟大明律釋義三十卷，高舉大明律集解附例三十卷，范永鑾大明律例三十卷，陳璋比部招擬二卷，段正柏台公案八卷，應廷育讀律管窺十二卷，雷夢麟讀律瑣言三十卷，孫存大明律讀法書三十卷，王樵讀律私箋二十四卷，林兆珂明律例註二十卷，王之垣律解附例八卷，刑書會據三十卷，王肯堂律例箋解三十卷。』

就在日本德川時代註釋明律的也很不乏人，據淺井虎夫所列舉有——

明律例釋義十四卷　高瀨忠敦撰

明律譯三十卷　荻生觀撰

明律譯註九卷　岡白駒撰

明律國字解十六卷　荻生茂卿撰

明律譯解同補譯　榊原玄輔撰

明律諺解大成三十卷　榊原玄輔撰

明律詳解二十一卷同補　高瀨忠敦撰

明律疑義　荻生道濟撰

詳說明律釋義　三浦義質撰

明律詳義　澀井孝室撰

明律彙纂　管野潔撰

此外著書亦復不少，然多係寫本，僅明律國字解一書有刊本行世。

太祖除編纂明令明律外，又編有——

大誥　明史刑法志說：『三十年作大明律誥成。……大誥者，太祖患民狃元習，徇私滅公，戾日滋，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為大誥，其目十條：曰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為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為君用，其罪至抄劄。次年復為續編，三編，皆頒學宮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囚有大誥者罪減等。……』

藝文志錄有太祖御製大誥一卷，大誥續編一卷，大誥三編一卷，大誥武臣一卷。

軍法定律　國史經籍志卷一與文淵閣書目卷一均錄有『軍法定律一部一冊完全。』

惠帝　續文獻通考：『惠帝建文四年九月（時成祖已即位）定功臣死罪減祿例。』

成祖　續文獻通考：『成祖永樂元年二月定誣告法，定監生犯罪律。二年十一月定奉天征討官罪。三年三月定職官等犯罪等差。』

英宗　據正德御製大明會典序所說：『……迨我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按在代宗天順七年之間）嘗命內閣儒官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於成。』

孝宗　春明夢餘錄說：『弘治三年，刑部奏「律條歷代相承，損益無幾，勅命則世自爲格，宋人勅重於律，斷獄用勅，勅中所無方用律，昔賢病之。國初刑用重典，取上裁，榜文紛紛下，洪武末定大明律，刑官始得據依，爲擬議輕重畫一，後又申明大誥，諸有罪減等，累朝遵用而法外遺奸，列聖時推移損益之而有例，例非律所賅，而實不大違遠於律，特用輔律，非以破律也；而中外巧法吏或借以文飾私怒，多引例便己意，而律寖格不用。」於是命刑部尚書白昂都御史閔珪會九卿查議，條陳定奪畫一，下餘冗瑣並革，昂等條上，命覆詳更上，已上復摘條例中疑者六條命覆議，已乃布行。』按孝宗所編纂頒行的法典計有以下四種：

問刑條例　明典彙卷百八十一說：『弘治五年七月，刑部尚書彭韶等以鴻臚少卿李鐩請刪定問刑條例，議曰：「刑書所載有限，天下之情無窮，故有情輕罪重，亦有情重罪輕，往往取自上裁，斟酌損益，著爲事例，蓋此例行於在京法司者多，而行於在外者少，故在外問刑，多至輕重失宜，宜選屬官，彙萃前後奏准事例，分類編集，會官裁定成編，通行內外，與大明律並用，庶事例有定，情罪無遺。」從之。十三年二月三法司奉詔

看詳歷年問刑條例，定經久可行者條具奏請，上以獄事至重，下諸司大臣同議之，議上二百七十九條，請通行天下，永爲常法，從之。』

明條法事類纂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的寫本，有英宗御製序（恐係穆宗之誤）說『……蓋我孝宗皇帝嘗命儒臣載金敕編纂述皇明條法事類纂，輯累朝之法令，定一代章程，鴻綱纖目，燦然具備。……

……』

眞犯死罪及雜犯死罪律明會典；『弘治十年定眞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餘從略）

「斬罪」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餘從略）

「絞罪」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餘從略）

眞犯死罪秋後處決：

「斬罪」，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餘從略）

「絞罪」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餘從略）

雜犯死罪：

「斬罪」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餘從略）

「絞罪」　軍官犯罪不請旨上議當該官吏。……』

大明會典　弘治十五年，御製大明會典序有說：『……朕祇承天序，卽位以來，蚤夜孜孜，欲仰紹先烈，而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於一，乃敕儒臣發中祕所藏諸司職掌等書，參以有司之籍册，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於職，名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總一百八十卷。』

武宗　武宗正德四年命內閣重加參校大明會典，據正德四年御製大明會典序說：『……朕嗣位之四年，爲正德己巳，檢閱前帙，不能無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加參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成。……』這篇序文又說那部孝宗弘治年所編的大明會典是『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龍馭上賓矣，』可見當時並未刊行。

世宗　嘉靖年間曾續修過三部法典：

嘉靖續纂會典　據萬曆會典載嘉靖間續例凡例：

『一，會典續纂欽奉敕諭體例，一遵舊典，但正其差僞，補其脫漏，及將弘治十六年以後事例隨類附入。

一，舊所立事目，有宜分而合者（如審決恤刑之類）有宜合而分者（如河渠閘壩之類）……俱查補改正。……（餘從略）』

嘉靖重修問刑條例　明史刑法志：『嘉靖七年，保定巡撫王應鵬言：「正德間新增問刑條例四十四款，深中情法，皆宜編入」不從。惟詔僞造印信及竊盜三犯者不得用可矜例；刑部尚書胡世寧又請編斷獄新例，亦命止依律文及弘治十三年所欽定者。至二十八年刑部尚書喻茂堅言：「自弘治間定例垂五十年，

乞勅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問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爲遵守；弘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例，雖奉詔革除，顧有因事條陳，擬議精當可採者，亦宜詳檢，若官司妄引條例，故入人罪者，當議黜罰。」會茂墨去官，詔尚書顧應祥等定議，增至二百四十九條。」

明史藝文志也錄有『顧應祥重修問刑條例七卷。』

嘉靖重修明條法事類纂　穆宗序文有說『……逮我世宗皇帝入承，時歷四紀，而因革損益，代有異同，乃復下詔重修續自成化弘治壬戌迄己酉……條法爲五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爲主，類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據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寫本其體裁大概如左：

卷一	五刑類	凡三目三十三條
自卷二至卷六	名例類	凡十六目百三十二條
自卷七至卷十一	吏部類	凡十四目百五十一條
自卷十二至卷二十	戶部類	凡三十四目二百三十八條
自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二	禮部類	凡十目六十二條
自卷二十三至卷三十一	兵部類	凡二十五目二百六十條
自卷三十二至卷四十八	刑部類	凡六十一目三百七十六條
自卷四十九至卷五十	工部類	凡六目三十七條

神宗　萬歷年間也續修過兩種法典：

萬歷續修問刑條例　續文獻通考說『神宗萬歷十三年四月。問刑條例書成，刑部尚書舒化等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條例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爲正文例爲附注，凡三百八十二條，刊布中外，問刑衙門奉書從事。』

萬歷重修大明會典　據萬曆十五年御製重修大明會典序有說：『……賴天之靈，社稷之福，國家閒暇，得及時而明政刑，乃命儒臣重加修輯，芟繁正譌，益以見行事而折衷之，蓋閱十有二歲，其書始成。……』

淺井虎夫曾以極簡捷扼要的話詳述這幾部會典的存亡沿革內容體裁說：『嘉靖會典，以當時未經頒行，內容體例俱不可詳？然而正德會典及萬歷會典世有傳書可得而言焉：蓋此兩書體例，出於一門，亦猶唐之六典，全書以官職分卷，其下乃載其關係之法文事例也。然繹其法文，類出於諸司職掌，明祖訓，御製大誥，明令，明集禮，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孝慈錄，敎民榜文，明律，軍法定律，及憲綱十三書，蓋一部會典，即先紀此類成文法規，次載事例，以示歷代之實例；若以上各成文法規無適當之法文者，則直載例，如正德會典卷一百二十六至一百四十六凡二十一卷（即刑部）其第七卷即卷一百三十二先題曰伸冤，其下紀載事例，次題問擬刑名，紀載諸司職掌，明祖訓及明令中關於刑名之法文，次乃載事例，其他可以此類推。而萬曆會典則不直載書名，改稱洪武元年令洪武十二年詔，又於事例補入正德以後，此兩會典差異之點也。（餘略）』

此外在萬曆十三年據明律集解附例引有當時奏定眞犯死罪充軍爲民例如下：

「凌遲處死」——例從略

「斬罪」——例從略

「絞罪」——例從略

「永遠充軍」：

一，宗室違悖祖訓，越關來京奏擾，其同行撥置之人。（餘從略）

「極邊煙瘴邊遠沿海口外充軍」：

一，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者極邊。（餘從略）

「邊衞充軍」：

一，各王府設謀撥置旗校舍餘人等。（餘從略）

「附近充軍」：

一，僧道官受財枉法，滿貫。（餘從略）

「爲民」：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托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鬭有司者。（餘從略）

法院編制　明代法院編制有「地方」和「中央」的不同：

地方　地方最低級的法院有——

「申明亭」　據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六的纂註說『各州縣設立申明亭，凡民間應有詞狀許耆老里長准受於本亭剖理，及書不孝不弟與一應爲惡之人姓名於亭，以示懲戒。……』稍上有——

「縣」　明史職官志『縣，知縣一人，正七品。……知縣掌一縣之政：……嚴緝捕，聽獄訟，皆躬親厥職而勤愼焉。』

「州」　『州，知州一人，從五品。……知州掌一州之政，凡州二，有屬州，有直隸州，屬州視縣，直隸州視府，而品秩則同。』

「府」　『府，知府一人，正四品。……推官一人，正七品。……知府掌一府之政，平獄訟。……推官理刑名。』

明代南京準北京建官所以有兩京兆尹，據職官志所載：

『順天府府尹一人，正三品。……推官一人，從六品。……其屬知事一人，從九品。……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正六品，縣丞二人，正七品。……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府尹掌糾治豪強，……疏・獄訟；……推官理刑名。……二縣職掌如外縣。』

『應天府府尹一人，……推官一人，所轄上元江寧二縣各知縣一人，……司獄一人。』

明代地方司法最高機關有——

「提刑按察使司」　職官志：『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無定員，正五品；……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糾官邪，戢奸暴，平獄訟，雪冤抑。……』

「承宣布政使司」　職官志：『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從二品……理問所理問一人，從六品。……布政使掌一省之政，……理問典刑名。』

「都指揮使司」　『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一，……斷事司斷事，副斷事吏目司獄司司獄各一，洪武四年置各都衛斷事司，以理軍官軍人詞訟。』

中央　明代仍以大理寺審理刑獄，刑部兼管司法行政，惟檢舉的機關則除都察院外，還有許多如「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的駢枝機關，這是明代司法權不統一，司法腐敗黑暗的大原因，現分別敍說如下：

「大理寺」　明史職官志：『大理寺卿一人，正三品；左右少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正六品；寺副二人，從六品；後革右寺副一人；評事四人，正七品；初設右評事八人，後革四人。卿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令，少卿寺丞贊之，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布政司刑名之事，凡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推問獄訟，皆移案牘，引囚徒，詣寺詳讞，左右寺寺正各隨其所轄而覆審之。』

「都察院」　『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六品，都事一人，正七品，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初設四人，後革二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檢校正九

品，司獄司獄（從九品）初設六人，後革五人，各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正七品；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在外加都御使或副僉都御使銜者有總督，有提督，有巡撫，有總督兼巡撫，提督兼巡撫，及經略總理贊理巡視撫治等員。（巡撫之名起於懿文太子巡撫陝西，永樂十九年遣尚書蹇義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撫軍民，以後不拘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事畢復命，卽或停遣，初名巡撫，或名鎭守，後以鎭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文移窒礙，遂定爲都御史兼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或參贊，所轄多事重者加總督，他如整飭撫治巡治總理等項，皆因事特設，其以尚書侍郎總督軍務者，皆兼都御史，以便行事。）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爲天子耳目之司，凡大臣姦邪，小人搆黨，作威福，亂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貪冒壞官紀者，劾；凡學術不正，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進用者，劾；遇朝覲考察同吏部司賢否陟黜；大獄重囚會鞫於外朝偕刑部大理讞平之；其奉敕內地，拊循外地，各專其敕行事。』

「東西廠」　續文獻通考：『初成祖起北平，刺探宮中事，多以建文帝左右爲耳目，故卽位後，專倚宦官，立東廠於東安門北，令嬖暱者提督之，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與錦衣衛均權勢，至是時（英宗天順十三年正月）尙銘領東廠，又別設西廠刺事，以汪直督率之，所領緹騎倍東廠，自京師與及天下，旁午偵事，雖王府不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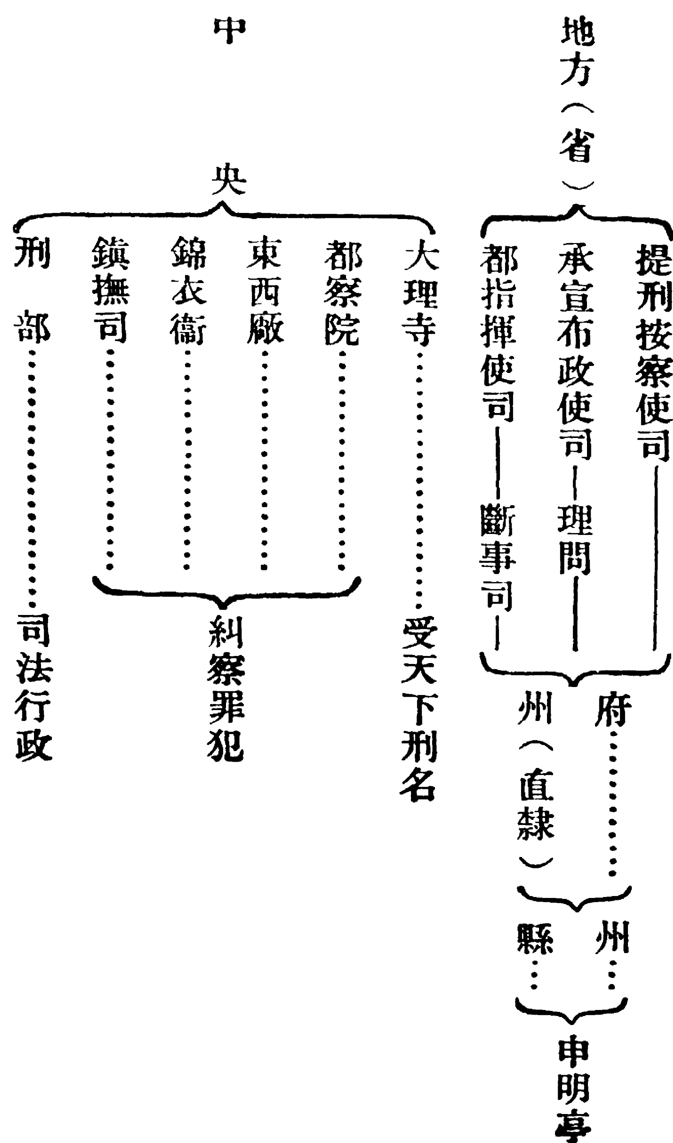
「錦衣衛」　職官志：『錦衣衛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恆以勳戚都督領之。……盜賊奸宄，街塗溝洫，密

緝而時省之。凡承制鞫獄錄囚勘事，偕三法司五軍官舍比試併鎗同兵部涖視……』刑法志載其設立的起源『錦衣衛獄者，世所稱詔獄也。太祖時天下重罪逮京師者，收繫獄中，數更大獄，多使斷治，所誅殺爲多，後二十年悉焚錦衣衛刑具，以囚送刑部審理。成祖幸紀綱令復典詔獄，其黨莊敬等緣借作奸，數百千端，久之族綱而錦衣典詔獄如故。』

「鎮撫司」—刑法志：『鎮撫司職理獄訟，初止立一司與外衛等，洪武十五年添設北司，而以軍匠諸職掌屬之南鎮撫司，於是北司專理詔獄，然大獄經訊，即送法司擬罪，未嘗獄詞。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參語，法司益掣肘。十四年增鑄北司印信，一切刑獄毋關白本衛，卽衛所行下者，亦徑自上請可否，衛使無得與聞，故鎮撫職卑而其權日重。世宗中年事多下鎮撫，鎮撫結內侍多巧中。』

「刑部」—職官志：『尙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淸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二人，正六品。……照磨所照磨正九品，檢校正九品，各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從九品。尙書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侍郎佐之，十三司各掌其分省及兼領所分京府直隸之刑名。（中略）照磨檢校照刷文卷計錄贓贖；司獄率獄吏典囚徒。……』

現在將明代法院編制表列如左圖：



訴訟法

明史刑法志有記載明代司法管轄的話說『洪武初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徒以上具獄送行省。』

明代對牽連二以上法院的案件的規定，如大明律卷二十二刑律訴訟有說：『若詞訟元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卷二十八刑律斷獄又說：『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另條：『若起內應合對問

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纂註說：『首節見在他處官司是一事發於此而未發於彼也；下一節已在他處州縣事發是一事而發於兩處也。……不曰人犯而曰人伴，以未定其罪耳。此言凡各衙門鞫獄官推問罪囚有同起事內緊關干對人伴見在別處布政司或各府州縣官司，而此處停囚專待其人對問者，鞫獄官雖與彼處官司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移文直行勾取。……』

明代因軍民司法管轄不同，所以大明律卷二十二刑律訴訟有規定說：『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鬬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又引條例說：『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衞，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衞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大明律卷二十二刑律訴訟規定法院職員的迴避辦法很和大元通制職制相似，如說：『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明代對法庭傳喚及拘題被告在「八議」之列的和職官軍官都特有規定，如大明律卷一名例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

另條：『若六部察院按院司幷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

卷二十八刑律斷獄又有規定說：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罪，收管聽候回報。』

訊問被告的規定，據明會典引洪武元年令說：『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斷獄又有規定說：『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另條：『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此外又引得用拷訊的條例說：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並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只用鞭朴常刑。

又規定『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

明會典引洪武元年令有關於羈押被告的規定說:『凡鬭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所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原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治。』又說成祖『永樂七年定凡內外文武大小官員有犯,所司具啓準問者問之;若皇親犯小事,令在家聽候,具由奏請待報;若所犯重情及干謀逆者,卽時拘執。……其在外王府護衞指揮幷長史及土官有犯,事干惡逆,先行據問,然後奏聞;其餘所犯預奏待報提問;其法司問擬罪合決死罪者,奏請待報;其餘所犯悉具啓決放;如特奉令旨原免者,不拘此例。』

但婦人犯罪却蒙優待,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斷獄有規定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

「功臣」應禁的也許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

明會典引洪武元年令規定得拒絕爲證言的人卽『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爲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爲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爲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驅奴婢爲證;違者治罪。』大明律刑律斷獄也有規定說:『……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以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笞五十。』

明代法院實施勘驗的規定如明會典檢屍條有說:『凡刑部遇有應檢屍傷,該司付行照磨所取到部印屍圖一幅,先時止行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委官如法檢驗塡圖,各取結狀繳報,今多行委五城兵馬,如屍傷不一外

執詞不服者，然後改委府縣。其自縊溺水身死無詞者，止行城相驗，如情詞不一，及仍行檢驗；若尊長毆死卑幼，據律不應償命者，亦止相驗不檢。并各省直府州縣檢驗』大明律刑律斷獄也引萬曆十八年三月的新題例說『……其果係鬬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初發五城兵馬，覆檢則委京縣知縣；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則委推官；務求於未檢之先，卽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卽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中間或有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辯，不許聽憑仵作混報毆傷，輒擬償抵。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符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出眞情，贓至滿貫者，查照誆騙情重事例，枷號問遣。

明代訴訟行爲見於明文規定的如明會典引洪武元年令說：『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大明律卷二十二刑律訴訟也引條例：『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鄰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己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另條：『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此外又規定：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

『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列。』

若尊長卑幼爲人殺死，不告官私和，是要受刑事處分的，如大明律卷十九刑律人命的規定說：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

『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

『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另條：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又謀反大逆不告官的也犯罪，如卷十八刑律賊盜有說：

『知謀反大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知謀叛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明代對原告身分的不同也特限制其起訴權，如大明律卷二十二刑律訴訟的規定；

『凡被囚禁不得告擧他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

『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

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

至不應起訴的規定在大明律卷一名例「親屬相爲容隱」條也大致和唐律卷六名例律的規定相同，此外大明律刑律訴訟「干名犯義」條又規定：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

「赦前事」亦不應起訴，據明會典引洪武元年令說：

『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不拘此例。』

此外普遍的規定如洪武令說：『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卽便附簿發付書狀，隨卽施行；如不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

大明律卷第二十八刑律斷獄也如唐律在第一審判決後須取獄囚服辯，如說：『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

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詳審。』

明代第一審和終審權的規定如明會典所說：『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布政司並直隸府州遇有問擬刑名笞杖就彼決斷；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發落；其合的決絞斬凌遲處死罪名，各處開坐備細招罪事由照行事理呈部詳議比律允當者則開緣由具本發大理寺覆擬，如覆擬平允，行移各該衙門，如法監收，聽候依時差官審決；如有決不待時重囚詳議允當隨即具奏差官前去審決；其有情詞不明，或出入人罪，失出失入者，駁回改正再問；若故出入情弊顯然，具奏連原問官提問。』再看明史職官志所載「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諸條的職掌就更可明白了，如「刑部」條說：『凡軍民官吏及宗室勳戚麗於法者，詰其辭，察其情僞，傅律例而比議其罪之輕重，以請詔獄，必據爰書，不得逢迎上意。……凡死刑即決，及秋後決並三覆奏。……矜疑者戍邊，有詞者調所司再問，比律者監候。……詞訴必自下而上，有事重而迫者，許擊登聞鼓。……凡斷獄歲疏其名數以聞曰歲報，月上其拘釋存亡之數曰月報，獄成移大理寺覆審，必期平允。……』「都察院」條說：『……大事奏裁，小事立斷。……吊刷案件，有故出入者理辯之。……』「大理寺」條說：『凡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推問獄訟，皆移案牘，引囚徒詣寺詳讞，左右寺寺正各隨其所轄而覆審之。既按律例，必復問其款狀，情允罪服，始呈堂准擬具奏；不則駁令，改擬曰照駁；三擬不當則糾問官，曰參駁；有牾律失入者，調他司再訊，曰番異；猶不暱則請下九卿會訊，曰圓審；已評允而招由未明移再訊，曰追駁；屢駁不合則請旨發落曰制決；凡獄既具，未經本寺評允，諸司勿得發遣，誤則糾之。』

另據大明律卷一名例又另有兩種規定第一審二審卽爲終審的條款如下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纂註說：『祇候各衙門聽用之人，卽皂隸之類。上司通司府州縣言，按此律乃國初戡亂之後恐奸徒仍踵舊風，敢於恣惡，故特重其令，以暫行於一時，今例皆奏請矣。』

另條卽關於軍事審理：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蹟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寃，隨卽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共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纂註說：『……曰「隨卽處治，」防其延緩生變，不敢留獄之意。如在軍前對敵，有謀叛者，果能臨陣擒殺，事既顯明，機係呼吸，又不在委審公審之限，然事後亦須奏聞。』

明代上訴的程序如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斷獄所規定：『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寃，卽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元問元審官吏通問改正。』明會典也記載『永樂七年定：……皇親犯重情及干謀逆者，……在官先命皇親會問，若事有未當及犯人不服，乃命公候伯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會皇親再問，畢將所服情犯及擬議罪名具啓候車駕回京奏請處分。……』此外明會典又引有一極詳細的記載如下：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鼓下幷通政司等衙門送原告連狀到部，先於原籍內附寫告人姓名鄉貫住址，

並將告詞於詞狀簿內全文抄畢，連人狀判過該部承行，該部先立案責差皂隸將引原告前去召保聽候提人對問取訖保狀附卷照出合問人數，具呈本部具手本赴內府刑科給批差人提取，及提取人到部判送該部歸問，先將犯人名數立案，責令司獄司監收，聽候引問，仍差原召保皂隸前去拘喚原告與被告，通行對問，復行案呈本部，將原給批文赴內府刑科銷繳。

『其引問一干人證，先審原告詞因明白，然後放起原告，拘喚被告審問；如被告不服，則審干證人，如干證人供與原告同詞，卻問被告，如各執一詞，則喚原被告干證人一同對問，觀看顏色，察聽情詞，其詞語抗厲顏色不動者，事理必眞；若轉換支吾，則必理虧，略見眞偽，然後用笞決勘；如又不服，則用杖決勘，仔細磨問，求其眞情。

『若犯重罪贓證明白，故意恃頑不招者，則用訊拷問，情狀既實，取訖供招服辯，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笞杖罪名止具公文，連囚牒發大理寺審候平允回報，復行立案；除十惡重囚決不待時外，餘令司獄司仍前監收，聽候依時覆奏處決，其餘各赴該部發落：工役付河南部，編軍付陝西部，贓罰付湖廣部，其有發回寧家者，主事廳出批送應天府經歷司交割給引寧家。』

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斷獄有「非常上訴」的規定如說；『凡監御察史按察司辨明寃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迹，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元原元問官吏。』此外又沿襲前代，許人民得提起「非常上訴」，明會典記『洪武元年置「登聞鼓」於午門外。』春明夢餘錄說：『登聞鼓院右西長安門，小廳三間，東向傍一山樓懸鼓，俾寃民擊之，通達下情，每日科道官各一員錦衣衛官一員輪司其事。民有寃抑，有司不爲申

理，具狀通政司又不爲轉達，審實列其狀以聞。』明代君主頗爲一般越訴者所苦，如續文獻通考說：『洪武十五年十月勅刑部申明越訴之禁。凡軍民訴戶婚田土作奸犯科諸事，悉由本屬官司自下而上陳告，毋得越訴。輒赴京師亦不許家居上封事，違者罪之。』刑法志說：『洪武末年小民多越訴京師，及按其事往往不實，乃嚴越訴之禁。命老人理一鄉詞訟，會里胥決之，事重者始白於官，然卒不能止。』『世宗嘉靖五年九月申明訴冤之例：……民人寃抑，止許赴通政司，或登聞鼓下投遞，有擅入禁門叫訴及撫拾辱罵原問官及挾制官吏者，幷主使之人俱重治。』

明代法院在裁判確定後執行的規定如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斷獄有說：『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寃，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卷一名例又有規定說：『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衞充軍，民發別郡爲民。』纂註說：『杖八十以上至徒流皆然，今在京軍民俱不行此律，止照時例發落。』再詳細的說，明代執行刑罰的「監獄」情形，據明會典引洪武元年令說；『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席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棉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破，獄司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現引李東陽的獄夜詩以想見一班：

『簷景淒淒落台居黯黯幽；鼠緣爭果墜，螢過隔衣流。幸緜餘光照，那蠲多穴愁？亦知廣川子，踽踏爲春秋。』

明代刑具據續文獻通考說：『笞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減一分；杖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減如笞之數；笞杖皆以荊條爲之皆臀受。……枷自十五斤至二十五斤止，刻其上，爲長短輕重之數，長五尺五寸，頭廣尺五寸，杻長尺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者用之。索鐵爲之以繫輕罪者，其長一丈，鐐鐵連環之以縶足。徒者帶以輸作，重三斤。』大明律卷一名例又有規定說：『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徒流刑的執行，如續文獻通考的記載說：『太祖洪武二十四年令死罪囚輸役造金吾衛舍。惠帝建文四年令徒罪囚人撥充國子監膳夫，照年限拘役；九月令雜犯死罪及流罪赴北平種田；帝諭法司曰：「……自今除十惡死罪外，其餘死罪及流罪令挈家赴北平種田。……」成祖永樂三年十二月定徒流罪條例，徒流發充軍者於長安左右門造守衞官軍飯食，於漢趙二府牧馬；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伴士工，或於北京爲民種田，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運或擺站運鹽；笞杖罪止鑄錢准工。十年正月令誣告犯徒流等罪者，免罪，挈妻子徙盧龍山海永平小興州爲民種田。英宗正統五年二月定罪囚無力輸贖充軍擺站事例。刑部議定：「凡罪囚無力贖罪者，沿海邊衞旗軍舍，餘照舊例的決還役隨住；陝西民雜犯死罪文職官吏知印承差贓罪滿貫照例發莊浪等衞安遠等遞運所充軍擺站，其餘各處軍職旗軍舍餘笞杖的決雜犯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福建浙江山東發本處沿海，貴州四川廣西雲南陝西湖廣發本處沿邊，廣東發廣西沿邊，江西南直隸發浙江金山衞沿海，北直隸河南發宜府，俱送總兵官處定撥衞所立功備禦哨瞭，滿日發回衞所還職。……」』死刑的執行，如明會典說：

「決囚每年在京朝審既畢，以情眞罪犯請旨處決，候刑科三覆奏得旨決囚；官卽於市曹開具囚犯名數奏請行刑，候旨下照數處決。其南北直隸十三省重囚奉有決單者，各省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兩直隸差主事四員會同巡按御史道府等官俱於冬至前會審處決。」

又引英宗「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駕帖付錦衣衞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死囚赴市。」世宗「嘉靖七年令今後決囚官員務要先期依限前去行事，不許枉道回家。」

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斷獄又有規定說：

「婦人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

法院籍沒贓物，大明律卷一名例也有詳細的規定：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

「若取與不和用強主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强買賣有餘利科歛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其犯謀反叛逆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

畜產蕃息，皆爲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僱工賃錢爲贓者，亦勿徵。

『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元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

『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元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刑法總則

法例　大明律卷一名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纂註說：『此書言犯罪在先，頒律後事發，並依新定律條擬斷，蓋遵王之制，不得復用舊律也。這種從新主義是明代在中國法系打破傳統的從輕主義的一大貢獻。現行新刑律卽採此項規定。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這條也和唐律各依「本俗法」的規定不同。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律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纂註說：『規避二字見於唐律，「規」與「窺」同，古字通用，規有所求探，避有所迴避，二字活看不可以規專爲

求利，避專於脫罪。……」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刑部，議定奏聞。……」

卷二十八刑律斷獄：

「……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

不爲罪　大明律卷十八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家內，……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

卷十九刑律人命：

「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卷二十刑律鬬毆：

「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非砍傷，勿論。……過失殺者，各勿論。」

「其夫毆妻，非砍傷勿論。……過失殺者各勿論。……」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卽時殺死行兇人者，勿論。」

公罪　大明律卷一名例：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纂註說：『公罪不止公事，凡無私曲而犯者皆是。附過謂隨時附其過名，紀錄則類記其所附之過也。……』

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在別敍；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敍用；雜職於邊遠敍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敍。

『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敍用；該罷職不敍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衞充軍。

『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邊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敍，杖罪並罷職役不敍。』纂註說：『私罪謂事不由公，以私取罪者是也。……流官謂正務親民之官，如內而六部都察院等，外而布按二司及府州縣之類。雜職乃閑散不親民之官，如大而鹽運司太僕寺提舉司及小而倉場庫務之類。……』

累犯罪　大明律卷一名例：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拘役四年，若先犯徒

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又有條例四則，文長不錄。

俱發罪　大明律卷一名例大致同唐律：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雖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共犯罪　大明律卷一名例：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

『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註同唐律）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

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鬬毆論笞二十。)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另條：『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已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若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另條：『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

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斷。）』

此外「犯罪事發在逃」一條全同唐律，茲不錄。

卷十八刑律賊盜：

『凡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卻爲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

『其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刑名 大明律卷一名例：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一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

身體刑

『笞刑五：

一十，（贖銅錢六伯文；）

二十，（贖銅錢一貫二伯文；）

三十，（贖銅錢一貫八伯文；）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

五十。（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伯文；）

七十，（贖銅錢四貫二伯文；）

八十，（贖銅錢四貫八伯文；）

九十，（贖銅錢五貫四伯文；）

一百。（贖銅錢六貫。）』

此外又有「廷杖」，續文獻通考說：『明太祖杖永嘉侯朱亮祖，工部尙書夏祥，子孫踵而行之，廷杖幾爲故事；武宗正德中杖言事者舒芬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世宗嘉靖初以議大禮杖豐熙等百三十四

人，死者十六八；中年刑法益峻，雖大臣不免，史言其四十餘年間杖殺朝士倍蓰前代。王振劉瑾魏忠賢之徒疊起而得志，率由於此。蓋凡廷杖用內官，行杖用衛卒，士大夫既縣命其手，則欲小人之不歸獄於彼而君子之不觸其禍，難矣。』

流刑三。大明律卷一名例；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明代刑名除上列五種外，明大誥另有許多酷刑多出於律外，如「族誅」「凌遲」「梟令」）「墨面文身，挑筋去指」「墨面文身，挑筋去膝蓋」「剁指」「斷手」「刖足」「閹割為奴」「斬趾枷令」「常枷號令」「枷項游歷」「免死發廣西拏象人口遷化外」「充軍」「全家抄沒」「戴罪還職」「先戴罪還職，後追贓」「先戴罪充書吏後杖一百戴罪還職」「為民」「戴罪調除煙瘴地面」都是當時實施的刑名。此外還有如大明律附錄弘治十年奏定的真犯雜犯死罪所列舉的「凌遲處死」和「邊遠充軍」二種；和萬曆十三年奏定并新續題真犯死罪充軍為民例分「充軍」為「永遠充軍」「邊衛充軍」「附

近充軍」等三種現特提出「族刑」一種說明於下：

族刑　明史藍玉傳『二十六年二月錦衣衞指揮蔣瓛告玉謀反下吏鞫訊……獄具，族誅之。……』方孝孺傳：『孝孺之死，宗族親友前後坐誅者數百人。』通鑑輯覽注引遜國名臣傳說『……孝孺大書數字，投筆於地曰：「死即死，詔不可草。」帝大怒曰：「汝焉能遽死？朕當滅汝十族。」』另據成祖本紀說：『……殺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等皆夷其族，』卻無滅十族的明文。

刑之適用　明代也沿襲唐代因人民身分的不同而異刑之適用，但較唐的刑制的輕重便很不一樣，例如大明律卷二十刑律鬬毆所規定的：

『凡鬬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唐律卷第二十一鬬訟：『諸鬬毆人者，笞四十。』）

『奴婢鬬主者，斬。』（唐絞。）

『妻毆夫者，杖一百。』（唐徒一年。）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斬。』（唐絞。）

『毆祖父母父母者斬。』（唐亦同）

刑之加重的條件在大明律裏也和唐律「三犯加重」的例相同，但頗有加重的地方如盜賊三回犯徒的，唐流二千里，明更加重爲絞；又大明律名例所列舉的「十惡」條款則完全沿襲唐宋律並無更改。

刑之減輕的第一條件即犯罪者身分在「八議」之列，這也是照抄舊律的部分，祗刪除唐律名例「以官

當徒」的條款，又四品五品以上的父母妻子得按於特典，六品以下犯罪的便要『聽巡按御史按察司並分司徑自勾問明白議擬奏聞區處』了。別的減輕的條件，就如大明律名例「犯罪得累減」條所列舉的說：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大明律名例「犯罪自首」條的規定，大致同唐律，如說：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告者，免其罪，猶徵正贓。其輕罪雖發，因自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坐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其損傷於人，又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若私越度關及奸並習天文者，不在自首之限。』

『凡強盜未發自首於事主者，免罪。』

『凡取受未發覺悔過還主者，則與自首同。』（餘從略）

此外又許婦女老小廢疾可以減刑，如說：

『其婦人……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老小廢疾」條的規定全同唐律，現不再引錄。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衞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衞充軍。……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

工樂戶天文生也可減刑，如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居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犯罪者家無次丁以侍父母的，亦可遞減：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明代贖罪的規定，據明會典說：

『國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贖罪，死罪拘役終身，徒流照年限，笞杖計月日，滿日疏放，或修造，或屯種，或煎鹽炒鐵，事例不一。』續文獻通考說：『太祖洪武六年正月定職官以「俸」贖罪例，（並見刑志）後三十二年奏准凡應罰官員月俸計十分爲率，追罰一分入官；每俸一石，罰鈔一百文。八年二月命雜犯死罪以下及官犯私罪者謫鳳陽輸作，屯種贖罪。二十三年十月令殊死以下囚輸「粟」北邊自贖。二十五年復有此令，至三十年更定「運米」例，死罪一百石，徒流遞減；力不及者，死罪自備米三十石，徒流罪十五石，俱赴甘州地方上納，就彼充軍。宣宗宣德元年四月更定運「甎」贖罪例，先是永樂十七年六月詔雜犯死罪以下

運甎贖罪。英宗正統三年八月以陝西饑令雜犯死罪以下輸「銀」贖罪，戶部議定例死罪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四兩，徒五等視流遞減三兩，杖一百者六兩，九十以下及笞五等遞減五錢。九年十二月定納「草」贖罪例，死罪納草一千八百束，三流並徒三年一千四百束，徒二年半以下以次遞減。憲宗成化二年令罪囚納「馬」贖罪，徒二年與二年半者納馬一匹，徒三年與流罪二匹，死罪三匹，餘銀不及市馬一匹者，送兵部會太僕寺收積。』『令罪囚納「豆」贖罪，死罪五十石，流以下有差。』

至贖金數目的規定已見前引大明律名例「五刑」條，又「加減罪例」二死三流同各一減，也全同唐律名例律的規定。

刑之赦免在明代如續文獻通考所說：『明制凡有大慶及災荒皆赦，然有常赦，有不赦，有特赦。十惡及故犯者，不赦；律文曰赦出臨時定罪名特免或降減從輕者不在此限。……』『太祖吳元年七月以雷震宮門獸吻，赦中外罪囚。洪武元年八月以元都平，大赦天下。（餘從略）』

又如明大政紀也記：『太祖洪武七年十一月壬戌詔分別應赦諸人。……三十一年閏五月辛卯皇太孫卽皇帝位，以明年爲建文元年，大赦天下。大明律名例也列舉常赦所不原的犯罪如下：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發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眞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

又規定：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

其在原宥之列的，就是：

『……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若官吏有犯公罪，並從赦免；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降減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

行刑權的時效　大明律名例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長大，依幼小論。』

另條：『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黜革，笞杖以上

皆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刑期的時例　大明律卷一名例「稱日者以百刻計」條同唐律名例律。

刑律的文例　大明律卷一名例：

「稱乘輿車駕」條同唐律。

「稱期親祖父母」條同唐律。

附錄大明律名例服制：

按淺井虎夫所著支那法制史有說：『明代親等倣唐制以忌服年月之長短別親疏，』其實明太祖並不完全摹倣唐制，且大有改革，富於男女平等精神，如南雍志經籍考「孝慈錄」條就有記載說：『洪武七年冬十一月孫貴妃薨，詔廷臣議禮，太祖以父服三年，父在爲母則期年，低昂太甚，於是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使內外有所遵守』至淺井虎夫所引的那一張服制表內容似與唐律文字也有出入之處，全不是明代的服制，不知出於何書。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
子爲嫁母。
子爲出母。
夫爲妻。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叔伯父母。

爲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本宗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玄孫爲高祖父母，玄孫女同。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為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為衆孫嫡孫。

父母為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

妻為夫之祖父母。

妻為夫之叔伯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及姑及姊妹在室者。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己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為己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爲堂伯叔父母。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在室者。

爲堂姑之在室者。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

爲姊妹之子。

婦爲夫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緦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玄孫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族曾祖父母。

爲族伯叔父母。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爲族曾祖姑在室者。
爲族祖姑在室者。
爲族姑在室者。
爲族伯叔祖父母。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及堂姑及己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爲舅之子。
爲兩姨兄弟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為外孫男女同。

為兄弟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卽爲「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道士女冠」條同唐律。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列；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眞犯同刺字，絞斬皆以本律科斷。』

刑法分則　大明律名例所列擧「十惡」的罪名大體仍同唐宋元律，但亦有小部分的不同，現擧大明律和唐律的解釋就可見一班了。如「十惡」裏的「謀反，」「謀大逆」大明律全同唐律，但「謀叛」條大明律的注說：『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惡逆」的注把毆及謀殺夫之祖父母移於祖父母父母之下。「不道」條於支解人下添「若採生」三字，厭又作魘。「大不敬」條於「題」字下添「錯」字，「牢」作「堅」，刪「指斥乘輿」

以下十九字；唐律職制門『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非切害者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明律全都删去。「不孝」條明律於詛詈祖父母父母下添夫之祖父母父母。「不睦」條唐明律均同。不義條注明律『謂殺至官長』作「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內亂」條唐明律均同。現在另將大明律分類說明於下：

侵犯帝室罪。

「不敬」

太廟門擅入　大明律卷十三兵律宮衛：『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

備考：『一，凡在外衝門龍亭已設儀仗已陳而直行者，亦准御道科斷，杖八十。』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衞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呼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杖護衞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若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衞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

條例：『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衞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上書奏事犯諱。　大明律卷三吏律公式：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同唐律職制律）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宮內忿爭　大明律卷二十刑律鬭毆：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同唐律鬭訟律）聲徹所在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鬭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危害」

帶兵仗入宮殿　大明律卷十三兵律宮衞『……若不係宿衞應直合帶兵杖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合和御藥　大明律卷十二禮律儀制：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

造御膳犯食禁。

『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

『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卽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衞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御幸舟船不堅固。

『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大明律卷二十刑律鬬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鬬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內亂罪

「謀反大逆」　明律卷十八刑律賊盜：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已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背國投僞」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

漏泄軍情大事罪　大明律卷三吏律公式：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大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敍。』

度關津罪　大明律卷十五兵律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

『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

『其將馬贏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贏無引者。冒度謂馬贏冒他人引上馬贏毛色齒歲者。……）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貨物船車並入官。……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軍情者，斬。』

奸細出入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

條例：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爲買

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眞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衞永遠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支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刼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衞充軍。（餘從略）

朋黨罪　大明律卷二吏律職制：

進讒言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

『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

『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

另條：『……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卽是奸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附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瀆職罪

「賄賂」 大明律卷二十三刑律受贓：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敍。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衞所充軍。』

「事後受財」「家人求索」條同唐律職制律。

明律對風憲官吏犯贓有加重處分的規定：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

罪二等。』纂註說：『風憲官如在內都察院並各道，在外按察司是也』

「越權」

司法方面　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斷獄。

待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鬬傷論；尅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並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眞犯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決罰不如法

『凡官吏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

『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

鬬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此外如「囚應禁而不禁」「獄囚衣糧」「檢驗屍傷不以實」等條都略。

告狀不受理　大明律卷二十二刑律訴訟：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卽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

行政方面

制書有違　大明律卷三吏律公式：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

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私役部民夫匠

大明律卷四戶律戶役：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

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多乘驛馬

大明律卷十七兵律郵驛：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

多收稅糧斛面　大明律卷七戶律倉庫：

「凡各倉收受稅糧，……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概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纂註說：「概者，平斛之具。」

妨害公務罪

打攪倉場　大明律卷七戶律倉庫引條例：

「一，在京在外並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腳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項，打攪倉場及欺陵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等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衞，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辱罵原問官　大明律卷二十一刑律罵詈引條例：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逮捕監禁者脫逃罪

罪人拒捕　大明律卷二十七刑律捕亡：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

『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徒流人逃。

條例：『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眞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個月仍發本衞；再犯枷號三個月調極邊衞；若犯至三次，通係著伍以後者，卽依守禦官軍律，絞。……』

刼囚　大明律卷十八刑律賊盜：

『凡刼囚者皆斬。（但刼即坐，不須得囚。）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衞充軍。』

主守不覺失囚　大明律卷二十七刑律捕亡大致與唐律相同。

與囚金刃解脫　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斷獄：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

藏匿犯人罪

知情藏匿罪人　大明律卷二十七刑律捕亡：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僞證罪　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斷獄：

『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

人減罪人罪二等，通事與同罪。』

誣告罪　大明律卷二十二刑律訴訟：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贍養。）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

誣告罪散見於別卷的如卷二十五刑律犯姦有規定說『凡男婦誣執親翁及第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此外在刑律訴訟裏還有規定說：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

又引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並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失火放火罪　大明律卷二十六刑律雜犯：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餘同唐律）

「放火」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迹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

條例：

『一，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欽此。」』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者，俱發邊衛充軍。』

決水罪與過失水害罪

盜決河防　大明律卷三十工律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

『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條例：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爲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

『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渰沒田禾者，笞五十。

『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纂註說：『圩者，低田岸所以防之也。』

私藏應禁軍器罪　大明律卷十四兵律軍政：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不在禁限。」

防害交通罪

損壞橋梁　大明律卷三十工律河防：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

「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阻絕河源　工律河防引條例有說：

「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爲首之人發附近衞所，係軍調發邊衞各充軍。……」

僞造貨幣罪

私鑄銅錢　大明律卷二十四刑律詐僞：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條例：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個月，照常發落。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落。』

僞造寶鈔

『凡僞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餘略同大元通制）

『若將寶鈔挑剜補輳描改以眞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一年。』

僞造文書印文罪

詐爲公文書　大明律卷二十四刑律詐僞：

『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

『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僞造印信曆日等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描寫印信行使詐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衞永遠充軍。

一，僞造並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僞寫工部批迴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個月發落。」

新頒條例：

「一，萬曆十六年都察院題咨本部設院覆奉聖旨「僞造印信只照律文擬斷，不問木石泥蠟，但僞者斬。」」

私造斛斗秤尺罪　大明律卷十戶律市廛：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

「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餘從略）」

褻瀆祀典禮

淫祀　大明律卷十一禮律祭祀：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條例：

『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邪教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尊明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幷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私販鹽茶礬罪　大明律卷八戶律課程：

「鹽」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餘從略）』

「茶」『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礬」明會典三十七有說：

『洪武三年令廬州黃墩崑山及安慶桐城縣歲納礬課，每歲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斤爲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

掘墓殘屍罪

「掘墓」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甎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

『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

「殘屍」

『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律從重論。）

『若棄毀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

餘條規定，大致同唐律。

此外又引條例：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邊衞。發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賭博罪　大明律卷二十六刑律雜犯：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房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

條例：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誆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個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爲第

二等問罪，枷號一個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姦非罪

「和姦」　大明律卷二十五刑律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刁姦，杖一百。』

『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

纂註說『和謂男女相願，刁謂引至別所，然刁必本於和，來男女同罪以下，所以著和刁姦及下諸條犯姦之通例也。』

條例：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僧尼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

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爲民。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有夫姦」

『有夫，杖九十。

『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

『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

『若姦家長之期親及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

『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敍；婦女以凡姦論。

『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條例：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衞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買良爲娼條又引條例說：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幷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

「強姦」

『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

『若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

『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條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衞充軍。

一，凡犯姦內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衞充軍。』

「媒姦」

『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

重婚罪　大明律卷六戶律婚姻：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

『凡逐壻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殺人罪

「故殺」　大明律卷十九刑律人命：『故殺者，斬。』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斬。』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

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纂註說：『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殺死軍人　大明律卷一名例：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謀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纂註說：『謀字說得廣，凡有讎嫌，設計定謀而殺害之者，俱是「謀」，與「故」字不同，商量謂之謀，有意謂之故。……」此外又分別規定：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親夫。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過失殺」

「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鬭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

「加功自殺」——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斷獄：

死囚令人自殺。所規定的全同唐律。

威逼人致死。大明律卷十九刑律人命：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

『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條例：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毆。傷。罪。

「傷害至死」　大明律卷二十刑律鬬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至死者，斬。』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凡奴婢毆良人……至死者，斬。』

『凡妻毆夫……至死者，斬。』

『其夫毆妻……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毆妻之父母……至死者，斬。』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至死者，斬。』

『凡弟妹毆兄姊……至死者，皆斬。……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並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子孫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至死者絞。……』

『凡毆妻前之子（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至死者，斬。……』

（以上規定全同唐律）卷十九刑律人命又有規定：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凡打捕戶……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以致傷人……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

「致篤疾或廢疾」　大明律卷二十刑律鬬毆：

『凡鬬毆……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者，罪亦如之。』

別的規定大致和唐律相同，惟引有條例說：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毆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加功傷害」 大明律刑律人命全同唐律。

「戲殺」「過失殺傷」 大明律刑律人命大致同唐律。

・罵詈罪・ 大明律卷二十一刑律罵詈：『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又有各別的規定。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

「罵尊長」

『……凡罵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遺棄罪

「夫匠軍士」　大明律卷二十六刑律雜犯：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

「病故官家屬」　大明律卷十七兵律郵驛：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

孤老。　大明律卷四戶律戶役：

『凡鰥寡孤獨及篤疾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

「養父母」

「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　大明律卷二十二刑律訴訟：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

「妻」　大明律卷六戶律婚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

「夫」

「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

逮捕監禁人罪

「私擅逮捕監禁」　大明律卷二十刑律鬪毆：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爲心腹，誘引生事，綁縛貧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個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大明律卷二十四刑律詐僞：

『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

「濫權逮捕監禁」—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斷獄：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元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卽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由以上所引的條文看來，可知大明律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保障的規定比唐律宋刑統大元通制還要完密得多，假使在當日不是官樣文章，那麽明代臣民所享的幸福確實勝過現時在軍閥鐵蹄蹂躪下的中華民國的主人國民。

略誘及和誘罪　大明律卷十八刑律賊盜：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

此外略賣親屬的規定，大致和唐律差不多，惟引有條例說：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人土官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改發極邊衛分。』

竊盜及強盜罪　大明律卷十八刑律賊盜「公取竊取皆為盜」條所詮釋盜的意義全同唐律，現分「竊盜」「強盜」說明於下：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

『掏摸者罪同。

『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鷄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條例：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二個月，發邊衞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月發

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錢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錢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爲三等：持仗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止照罪發落……」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並刺字。」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皆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吏律公式纂註說：『起馬御寶聖旨凡兵部起馬脚力必關領內府御寶聖旨，然後給發也。符驗織成符篆，以爲證驗。起站船使臣所執……』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鎭城官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條例：

『一，凡鳳陽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列聖陵寢，承天府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斫樹株者，驗實眞正椿楂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其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台池者，枷號一

個月，發邊衞充軍」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條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刼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刼道路，贓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刼去處梟首示衆。』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

『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強刼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詐·欺·取·財罪·

「欺罔取財」 大明律卷十八刑律賊盜：……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條例：

『一，凡誆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衞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個月發遣。』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條例：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眞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衞永遠充軍。」

大明律卷二十四刑律詐僞條例：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任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佔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衞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衞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詐充錦衣衞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落。……」

侵占罪

「監守自盜」　大明律卷十八刑律賊盜：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並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並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各房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守掌在官財物」　大明律卷七戶律倉庫條例：

『一，各號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爲由因而扣減入己，糧料至一百石，大布棉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個月發極邊墩台守哨，五年滿日疏放。』

「費用受寄財產」　大明律卷九戶律錢債同唐律，雜律惟有條例說：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用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不送官」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

『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古器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盜賣換易田宅」 大明律卷五戶律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

『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強占良家妻女」 大明律卷六戶律婚姻：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

贓物罪 大明律卷十八刑律賊盜條例：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贏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毀棄損壞罪

「棄毀制書印信」 大明律卷三吏律公式：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

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適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棄毀器物稼穡等」　大明律卷五戶律田宅：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

『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損壞倉庫財物」　大明律卷七戶律倉庫大致同唐律廐庫。

「毀大祀丘壇」　大明律卷十一禮律祭祀：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年。』

條例：

『一，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個月發落。』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折毀申明亭」　大明律卷二十六刑律雜犯：

「凡折毁申明亭房屋及毁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軍法

擅權罪　大明律卷十四兵律軍政：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辱職罪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

『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不卽調發」　『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卽申報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卽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

「怠忽守候」　大明律卷十三兵律宮衛：

『凡宿衞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大明律卷十四兵律軍政：

『……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所部軍人反叛」　『若提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詐偽罪

「宿衞守衞人私自代替」　大明律卷十三兵律宮衞：

『凡宮禁宿衞及皇城門守衞人……以別衞不係宿衞守衞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

戶以上各加一等」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幷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

「軍人替役」 大明律卷十四兵律軍政：

『凡軍人不要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

『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掠奪罪 大明律卷十四兵律軍政：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

『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條例：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爲盜，聚至百人殺擄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

逃亡罪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

『若在京各衞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衞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衞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

『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

條例：

『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錢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衞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衞調外衞，外衞調邊衞，俱帶俸食糧差操。』

毀棄軍器罪

『凡將師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又各減一等；並驗數追賠；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關於俘虜之罪

『若有來降之人，卽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違令罪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有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

『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民法

時效 大明律卷五戶律田宅條例：

『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幷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人之法

行爲能力　明史食貨志：『太祖卽位之初定賦役法，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

身分　明分人民爲官吏士，農，工，商五等平民於此四者之外，仍有特殊的階級，如廣東的蠻戶，山西的「樂戶，」浙江紹興的「惰民，」江南寧國的「世僕，」徽州的「伴當，」江蘇常熟昭文的「丐籍，」都不齒於平民。此外又有「奴婢，」如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所說：『太祖數藍玉之罪曰「家奴數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士籍此輩競來門下，謂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又說『人奴之多，吳中爲甚，其專恣暴橫，亦吳中爲甚。有王者起，當悉免爲良民，而徙之以實遠方空虛之地，士大夫之家所用僕役，並令出貲雇募，如江北之例，則豪橫一清，而四鄉之民，可以安枕，其爲士大夫者亦不至受制於人。』

婚姻　婚姻成立的條件如大明律卷六戶律婚姻所規定：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

明代雖也沿襲舊有多妻制度，但在大明律卷一名例裏，卽限制納妾的數目，如條例說：

『一，各處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世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中尉額妾二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卽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卽止於

一妾；至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

『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

『各王府仍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幷入府年月造册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卽開註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査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犯與本府軍校廚役之女爲妾等項，撫按官將本宗參奏，分別罰治。……』

大明律戶律婚姻又有對於婚姻成立的限制如下：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

『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姻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爲婚　同唐律戶婚的規定，惟引有條例說：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科斷。』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

娶逃走婦女　同唐律戶婚律。

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敍用，其在洪武元年以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

纂註說：『蒙古卽達子，色目卽回回，欽察又回回之別種，回回拳髮大鼻，欽察黃髮靑眼，其形狀醜異，故有不願爲婚姻者。夫本類嫁娶有禁者，恐其種類日滋也。』

婚姻解除的條件，如大明律戶律婚姻所規定：

『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兄弟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

此外如「出妻」條纂註所列舉的「七出」「義絕」的條款，全同唐律戶婚律。

承繼。 大明律卷四戶律戶役：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

『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

『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從良。』

纂註說『嫡子，正妻所生之子；庶長子，衆妾所生之子也。……立子以嫡，無嫡立長國家定法。……』

條例：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幷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

物之法

所有權　所有權取得的條件如大明律卷九戶律錢債有規定說：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

『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

又告獲犯私鹽私茶私礬的人也取得該物的所有權，如大明律卷八戶律課程說：

『凡犯私鹽……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

典權　大明律卷五戶律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還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

『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明代也如元代禁止把妻妾當做所有物典雇與人，如大明律卷六戶律婚姻規定：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

纂註說：『典雇二字有分別，備價取贖曰典，驗日取值曰雇。』

置賣．大明律卷十戶律市廛規定：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眞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又強迫買賣也無法律上的效力，如另條規定：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共牙行共爲姦計，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

條例：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幷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衞分充軍。……』

明會典引洪武元年令所規定當時的物價，共有以下七項：

一，金銀銅錫之類：

金一兩，四百貫。　銀一兩，八十貫。　銅錢一千文，八十貫。（餘從略）

一，珠玉之類：

玉一片，長二寸，闊一寸，厚五分，八十貫。（餘從略。）

一，羅緞布絹絲棉之類：

紗一匹，八十貫；綾一匹，一百二十貫。（餘從略。）

一，米麥之類：

粳糯米一石，二十五貫。　小麥一石，二十貫。（餘從略。）

一，畜產之類：

馬一匹，八百貫。　騾一頭，五百貫。（餘從略。）

一，蔬果之類：

桃梨每百個，二貫。　棗梨柿餅每一斤，一貫。（餘從略。）

一，巾帽衣服之類：

紗帽一頂，二十貫。　胡帽一頂，八貫。（餘從略。）

一，器用之類：

門一扇，五貫。大屏風一個，二十四貫。（餘從略。）

貸借・ 大明律卷九戶律錢債規定利息：

「凡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又監臨官吏，不得於所部內放債，如說：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

至負債違約不償的，特定有刑事處分如下：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

但債權人却不得對債務人直接施以暴行，否則有罰：

「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

「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一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法律思想 明代因太祖勵精法治，開數百年的風氣，一時法律專家和法律思想家，都很不乏人。如方孝孺黃宗羲的民主法治主義在中國法系實為破天荒的創見，此外如宋濂攻擊離婚律的不合理，馬文昇司法專業的提

議。都。值。得。稱贊現在分別敍述於後：

宋濂　他在宋學士文集卷十進大明律表也不過很平凡的說『……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僞日滋，彊暴縱其侵陵，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爲之防暴，止邪養育羣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其稂莠而後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其沙礫而後食可餐；苟梗化敗俗之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爲治矣。』

但他在郁離子書裏却猛。烈。攻。擊。數。千。年。來。傳。統。的。法。律。所。規。定。婚。姻。解。除。的。「惡。疾。」與「無。子。」兩。個。條。件。的。不。合。理，很。能。發。前。人。之。所。未。發。他說：

『或問於郁離子曰：「在律婦有七出，聖人之言歟？」曰：「是。後。世。薄。夫。之。所。云，非。聖。人。意。也。夫婦人，從夫者也。淫也，妒也，不孝也，多言也，盜也五者，天下之惡德也；婦而有也，出之宜也。惡。疾。之。與。無。子，豈。人。之。所。欲。哉，非所。欲。而。得。之，其。不。幸。也。大矣，而。出。之，忍。矣。哉。夫婦，人倫之一也。婦以夫爲天，不。務。其。不。幸，而。遂。棄。之，豈。天。理。哉？而以。是。爲。典。訓，是。教。不。仁。以。賊。人。道。也。仲尼沒而邪辭作，懼人之不信，而駕聖人以逞其說。嗚呼！聖人之不幸，而受誣也甚矣哉。……』

王褘　他。是。擁。護。七。出。說。的。人。皇明文衡卷九錄他的一篇七出議便是。和。宋。濂。針。鋒。相。對。的。一。篇。答。辯。文。字。現錄於下：……

『今自「七出」言之，無子惡疾，固婦人之不幸也，而出之，若過乎嚴矣；然三不去者，婦人孰無之？使其無

子惡疾矣，而或其有所取無所歸也，與更三年之喪也，前貧賤而後富貴也，則固不得而去之也，又是又未嘗不覓甚也。……或曰：「惡疾多言而或有是三不去者，固不去矣；使或無是也，則其出也，庸其罪歟。」曰：「妻道二：一曰奉宗祀也，一曰續宗祀也二者人道之本也；今其無子，則是絕世也；惡疾則是不與共粢盛也，是義之不得不絕者也。夫不順父母，以其逆德也；淫，以其亂族也；妬，以其亂家也；多言，以其離間也；竊盜以其反義也；五者其惡德之見絕於人者也。無子之絕世，惡疾之不可與共粢盛，二者其惡德之見絕於天者也，其於義所當絕，均也。」

或曰：「古者諸侯一夫人六姪娣，兩媵；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籍使妻有惡疾無子，則固有妾足以生子而奉祀，奚必妻之出也？」曰：「禮莫重於嫡孽之分，所以培化本而窒亂源也。庶孽並嫡，家國之禍，莫不由茲，苟因妻有惡疾，無子而成庶孽之寵，以啓爭奪之禍，是家國之大不幸也。又況庶人有妻而無妾，其爲不幸也尤大。夫因婦人之不幸，而致家國之大不幸，輕重之際，聖人固有以權衡之，而謹其始矣。然則以惡疾無子而出妻，義之不得已，而禮之不可免者也。」或曰：「禮者，先王教人之具；律者，聖人御世之準；故禮虛文而律實法也。七出之文，雖載於禮而五出之法，今著於律，奚爲其不可也？」曰：「禮與律非二物也，禮者防之於未然，律者禁之已然，皆緣人情而爲制。禮之所不許，卽律之所不容，出於禮則入於律也。惡疾無子之當出，其著於律，歷代相因，未之有改，由人情之所同也。……故嘗論之，夫婦之道以義合，以禮成者，其成也則納之以禮；不合也則出之以義，聖人之所許也。……是故孔氏之家，三世嘗出妻矣；使果以出妻爲難也，然則聖人非歟？由是論之，徇思情暱細惠，不知禮義之大節，謂婦人無子惡疾爲不當去，而欲滅七出爲五出者，可謂野於禮也已。」

方孝孺　他和後來的黃宗羲都是明代「無獨有偶」的民主法治主義者，他的遜志齋集卷二深慮論六說：

「智者立法，其次守法，其次不亂法。立法者，非知仁義之道者不能；守法者非知立法之意者不能；不知立法之意者，未有不亂法者也。古之聖人，既行仁義之政矣，以爲未足以盡天下之變，於是推仁義而寓之於法，使吾之法行而仁義亦陰行其中；故望吾之法者，知其可畏而不犯；中乎法者，知法之立無非仁義而不怨；用法而誅其民，其民信之曰是非好法行也，欲行仁義也。夫法之立，豈爲利其國乎？豈以保其子孫之不亡乎？其意將以利民爾。故法苟足以利民，雖成於異代，出於他人，守之可也。誠反先王之道，而不足以利民，雖作於吾心，勿守之可也。知其善而守之，能守法者也；知其不善而更之，亦能守法者也；所惡乎變法者，不知法之意而以私意紛更之；出於己者以爲是，出於古之人以爲非，是其所當非，而非其所宜是，舉天下好惡之公，皆棄而不用，而一準其私意之法，甚則時任其喜怒而亂予奪之平，由是法不可行也。蕭何曹參世所謂刀筆吏，其功業事爲君子恥稱焉，然何之立法，參之善守法，後世莫及也。當秦之亡，其患不在乎無法，而患乎法之過嚴；不患夫法廢而不舉，而患乎自亂其法；故蕭何既損益一代之典，曹參繼之，卽泊然無所復爲；參之才，何之所畏，非不能有爲者也，特恐變更而或致於亂，不如固守之爲萬全爾。……」

黃宗羲　他的民主法治主義的論調很和方孝孺相似，他在明夷待訪錄原法文裏說：

「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爲有治法而後有治人，自非法之法，至梏天下人之手足，卽有能治之人，終

不勝其牽挽嫌疑之顧盼，有所設施亦就其分之所得，安於苟簡，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使先王之法而在，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間，其人是也，則可以無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羅網文害天下；故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又說：『後之人主既得天下惟恐其祚命之不長也，子孫之不能保有也，思慮於未然以爲之法，然則其所謂法，有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

王夫之　他有如宋代曾布反對「以贓論罪」的有價值的思想，他的噩夢（船山遺書三十二）有說：『贓以滿貫抵重罪，刻法繩人，此所謂一切之法也。抑貪勸廉惟在進人於有恥，畫一以嚴劾之，則吏之不犯者尟，更無廉恥之可恤，而唯思巧爲規避，上吏亦且重以錙銖陷人於重罰，而曲爲揜蓋，上愈嚴而下愈匿，情與勢之必然也。且凡所受於下吏部民者，乃至雞彘扇帕，紙墨油炭，皆坐價抵贓，繩人於交際之塗，且必開其掠奪之大焉有出身事主，而可如於陵仲子爭名於一鵝半李之間者乎？既不枉法矣，則何謂之「贓」？其枉法也，則所枉之大小與受贓之多少，孰爲重輕？假令一兵部官濫授一武職，以致激變喪師，或因情面囑託，實所受賄僅得五十貫；令一吏部官，濫授一倉巡河泊，其人無大過犯，而得賄二百貫；又令一問刑官受一誣告者之賄，而故入一人於死，僅得五十貫；其一受誣告者之賄，而故入人於杖，得二百貫，豈可以貫之多少，定罪之重輕乎？則無如不論貫，而但論其枉不枉，於枉法之中又分所枉之重輕……』

馬文昇　他最主張司法專業，他在請講明法律以重民命疏文裏有說：『……近年以來，兩京法司官員或由進士初除寺正寺副評事主事，或由知州行人就陞員外郎郎中，而御史亦多知縣所除，到任之後，未經問刑，就

便斷獄公差，所以律條多不熟讀，而律意亦未講明，所問囚人不過移情就律，將就發落，且笞杖徒流縱有所枉，爲害未大，至於人民一有所寃，關係匪輕；且如強盜窩主，重在造意，若窩藏強盜而不造意，亦難問擬斬罪；又如官吏懷挾私讎，故勘平人，因而致死，重在懷挾私讎，若因事到官，但有笞罪，雖勘致死，亦止可問擬因公毆人致死徒罪；又如故殺鬭毆殺人，若兩人相爭，互相毆打毆死一人，則名「鬭毆殺人」一人未曾動手，一人於彼致命處有意致死，則名「故殺」此等律意人多忽略：有將強盜窩主未曾造意同謀止是分贓，及官吏因公事毆致死，本無私讎，故勘情由而俱問斬罪者；有本係鬭毆而問擬故殺斬罪者；有本係故殺而却擬鬭毆殺人絞罪者；甚至謀殺故殺無屍檢驗而問擬斬罪輒取情眞罪當請處決者；或本因與人妻妾通姦，其夫別項身死而問擬本婦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凌遲處死姦夫斬罪者；……此皆原問官員律學未講，律意未明之故也。況府州縣官員多有不曉刑名不知律意者，……仍乞勅吏部行移法司將撥去進士就令與見任官員一同問刑，以後該選之時，兩京法司有缺，先儘各衙門問刑進士除授；如果法司無缺，方令除授別部等衙門，是亦前代刑官設科取士之意也。庶使人精法律而刑鮮濫施之弊，獄無寃抑而世抵刑措之美。……」

劉球　他的請刑獄依律問擬疏，有發揮司法獨立的話說：

「古者人君不親出獄，而悉付之理官，書所謂「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蓋恐徇喜怒，有所輕重於其間，以致刑失其中也。近者法司所上獄狀，有奉勅旨減重爲輕，加輕爲重者，法司既不敢執奏。至於訊囚之際又多有所觀望，以求希合聖意，是以不能無枉；臣竊以爲一切刑獄宜從法司所擬，設有不當，調

問得情，則罪其原問之官……』

此外主張法律的感化主義的人有——

顧炎武他的日知錄卷八「法制」條有說：

『法制禁令，王者之所不廢而非所以爲治也，其本在正人心厚風俗而已，故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周公作立政之書曰：「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愼。」又曰：「庶獄庶愼，文王罔敢知於茲。」其丁寧後人之意，可謂至矣。秦始皇之治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於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而秦都以亡。太史公曰：「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然則法禁之多，乃以爲取亡之具，而愚闇之君猶以爲未至也。杜子美詩曰：「舜舉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時任商鞅，法令如牛毛。」又曰：「君看燈燭張，轉使飛蛾密。」其切中近朝之事乎？漢文帝詔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夫三老之卑而使之得率其意，此文景之治所以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而上擬於成康之盛也。』

蘇伯衡皇明文衡卷二十四，錄他的問刑一篇說：……

『德其本也，刑其末也，是故不得已而後用刑，初未嘗以之專造天下也。而聖人至於無已而用刑也，必本之以欽恤，行之以哀矜；欽恤，仁也；哀矜，恕也。恕故不喜刻而致深也，仁故不加之罪而求其死也。是故聖人之刑，不徒曰刑而曰義刑；聖人之殺，不徒曰殺而曰義殺。義者，宜也，在下者非不宜於天理，不宜於人情，不見刑見殺也；在上者非宜於天理，宜於人情，不刑之殺之也；宜於天理人情，而後見刑見殺，雖見刑見殺而不怨焉。是故義

殺舉而天下莫不畏威矣；義刑施而而天下莫不遠罪矣。……蓋德以刑而輔，刑以德而不上刑也。不尙刑體天也，故曰天齊於民，俾我一日；不尙刑，保國也，故曰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古之刑用必得其當，無罪有罪，生死殊塗，人心灼然，知所好惡，則安得不愛重其性命如泰山也。後之刑用不得其當，有罪無罪同歸於戮，人心惛然莫知所趨舍，則安得不輕視其死生猶朝暮也？是故人之重性命於泰山而重犯法者，由在上者視之重，故亦自重也；人之輕死生於朝暮而輕犯法者，由在上者視之輕，故亦自輕也。夫不此之思，而戾戾焉有疾視其臣民之心，而惟恐其刑之不勝也，前刀鋸而後鼎鑊，左鞭錘而右桎梏，使無辜之徒，駢首接迹亦就死，豈刑期無刑之道哉？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則人之善惡，顧所以道之者何如耳，又安用多殺爲。然則如之何而用刑？曰明德義以訓之，謹好尙以儀之，旌善良以勸之，申明命令以敕之，而猶有不率不悛者焉，於是擇其尤無賴者誅一以儆百，是之謂張其勢以德不以刑，用其刑以義不以勢。」

葉良佩　他的刑禮論說：「夫刑法者，禮之輔也；禮者暅潤，而法者震曜；禮者身軀，而法者手足；禮者主君，而法者弼佐，彼此相須以爲道，蓋闕一不可焉者也。賈生之論取舍，固嘗貴禮而賤刑矣，彼有所激而云爾也，非聖人制作之本意也。彼見嬴秦滅詩書，而首法令，其極也民怨而風哀，而秦遂以亡國，故爲是抑揚之說，欲時君矯而歸諸正爾。乃若聖人之意，其制刑也正所以輔禮。是故出禮則入於刑，何以明之？夫君令而臣恭，父慈而子孝者，禮也；反是而不恭不孝，則有刑；吉凶賓軍嘉各有儀節，禮也；反是而猖狂自恣，惰慢匪彝則有刑。故曰：「刑者，禮之體貳

也，聖人所籍以平治天下之道，蓋莫要於是矣。」

還有一些不重要的法律論文現祇錄楊維楨的爲代表，其餘概從闕略。

楊維楨　他的東維子文集刑統賦釋義序有說。「古者帝王恃以治天下者，大經大法未有所謂律也。世道既降，巧僞橫生，法家者流，始制律以鉗鈇天下之民，奸日滋則律日煩；亦時使然也。蓋律令起於秦，定於漢，律法誦統遇大著於唐宋，而傅霖氏爲賦刑統，以便律學之誦習。夫繩墨陳而天下之曲直不能逃；規矩設而天下之方圓不能越，律固救弊之繩墨規矩乎？潁濱蘇子曰：「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君子於其言，可以占世變矣。」送斷事官李侯序說：「獄必以果而斷，斷必以明而審，明果俱至，又必不爲上所欲，旁所撓，則其法始伸，職斯究矣。」

第二十六章 清——歐美法系侵入時期

清代以一東北野蠻民族，乘明朝內亂的機會長驅入關，攫取全中國的統治權，不上幾十年居然能把如康熙會典所記載的那些『國初定凡姦有夫之僕婦者責二十七鞭』『又定會集不來者王等罰馬二十四，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等罰馬十五匹，』『又定射斫家奴或割截耳鼻者王等罰牲畜五九，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等罰四九，台吉等罰三九，庶人罰一九』等等如此和前代西北遊牧民族蒙古人相似的條款，在世祖順治時編譯的大清律裏大部分即已刪削。但還有和大明律不盡相同稍有改動的地方，如納贖例所規定『做工：笞一十，做工一個月，折銀三錢；』『運囚糧：笞一十，運米五斗，折銀二錢五分；』『運灰：笞一十，運灰一千二百斤，折銀一兩二錢六分；』『運甎：笞一十，運甎七十个，折銀九錢一分；』『運水和炭：笞一十，運水和炭二百斤，折銀四錢；』『運碎磚：笞一十，運碎磚二千八百斤；』『運石：笞一十，運石一千二百斤。』又如文字爲當時流行的語體白話文，也和大明律不同，如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制：『高祖父母即太太公太太婆，齊衰三月；曾祖父母即太公太婆，齊衰五月；族曾祖父母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公，太伯婆，太叔公，太叔婆，緦麻。』這些條款直到高宗乾隆時所編大清律例裏方纔釐正和大明律一樣，但其所保存的特點還是很多，即如贖罪一項分「有力」「稍有力」幾等區別，是有清一代法典所通規定的。

中國法系，到了清代中葉，就呈現動搖傾覆的預兆。這樣實在因爲自隋唐完成中國法律的體構，經過宋元到了明代益加發展得完滿結實，足爲東方各國家的冠冕；但因地勢和歷史的關係，沒有與自己文化相等或比較優越國家來交換影響，就不能不幾千年來都離羣索處，惟以同化隣近西北東北的野蠻遊牧民族爲最大能事；這樣各種制度學術，祇能希望其不爲外來的野蠻民族所摧毀消滅就於願已足，而進步緩慢就可不言而喻了。現以刑名而論，隋唐破天荒的訂正爲「笞」「杖」「徒」「流」「死」五種，各朝都相沿未改，惟宋又有「凌遲」元明清也都援用，並有「戮屍」等無理之刑，直到乾隆中年歐美各帝國主義者欲佔領此一塊大商場，就強迫我國與之周旋，於是此近世紀最進步的羅馬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國家就與東方惟一的中國法系起了直接的接觸，很露不安的狀態。如日本今井嘉幸所著中國國際法論（李大釗張潤之合譯）裏援引的例說：

『法國之先例——Success 船員案——一七八〇年，廣東有英船 Success 號水夫法國人，與英船 Starmont 號水夫葡國人爭鬪，殺之，逃入法國領事館，（自稱領事，未經中國承認）潛於其中者數日，中國官員要求交付犯人。法國領事以曩者一七五四年弗允交付殺害英人之法國人，法國貿易曾受停止之苦痛，遂允交付中國官員收領此犯，旋由巡撫命斬首示衆，是爲歐美人間案件委於中國官員極刑處分之最初例證，頗受非難。

『英國之先例——Lady Hughes 號砲手案——一七八四年泊於廣州灣之英船 Lady Hughes 號施放禮砲，砲手不愼，砲中遺彈突發，誤中華人，死之，於是中國官員主張論抵，要求交付其砲手，英人謂砲手不審其爲誰何，有拒之之色，中國警察官遂捕其船長 Smith 氏押送城內……中國官員遣使宣言，謂逮捕司氏特爲審理

此案之便利，非有他意並有司氏附錄之意旨，謂當送砲手於中國官員，任其審理，於是英人信之，命砲手隻身入城，船長乃蒙釋放，砲手則監禁六來復後，稱奉北京皇帝諭旨斬首。

『美國之先例——Terranova 案——一八二一年美船 Emily 號水夫 Terranova 者，自舟中投土器，適有小舟過其側，中坐一華婦，擲物中其首，不幸致死，中國官員要求交付其水夫，美人不允，遂卽停止美國貿易，於是美人讓步，承認於舟中會同中國官吏審理此案，其審理結果水夫宣告有罪，繫於舟中，由美人幽羈之；然因其未交付犯人，貿易停止之事卒不解除，美國商人苦之，遂至不得不爲全部之讓步。此水夫旣被交付華官，乃於城內無美人會同在受審判，二十四時間內竟告斬首，還其骸骨於美船，美國貿易始以續行。當此案發生之際，美國當局常爲宣言曰：We are bound to submit to your laws while we are in your waters: be they are so unjust, we will not resist.』

這樣，生息於近代最進步的羅馬英美法系的人，就很急於脫離中國法系的支配，如原書所舉的另一個例就說：

『例如一八一〇年關於華人之致死，英船 Royal George 號之水夫未頗受嫌疑，因起紛議，竟於犯人若經發覺應按英律處罰條件之下，允其出帆。又一八二一年英船 Topape 號之水兵一羣在伶仃島海岸受土人之襲擊，以禦防之故，致斃華人二名，中國官吏雖有對於華人二名之生命，不可不交付英人二名之要求，英艦不應，逕去而之澳門，後以一八二六年，英人在澳門復爲中國官員所處刑，此等先例，是以中斷，然斯爲於澳門最後

之例。翌年葡人之黑奴殺害華人，葡人竟不交付之於中國官吏，自處分之，自是澳門遂不見晳人服中國官員刑罰權之例。英國於此案後亦處處免於中國裁判權之干涉矣。一八三〇年荷蘭船長爲英國保護民 Tarsees 人三名殺害，中國主張有審理此案之權，英國東印度公司委員亦認彼等爲有罪，然拒而不交付，廣東總督要求照一七八〇年之先例辦理，見英人態度意外強硬，遂示調和之意，要求留置此等犯人於 Canton Factory，由公司委員按英律審理之，無罪則委員當詳示其理由於中國官員，有罪則當在 Factory 內於中國官員面前處罰，然公司委員以於與華人無關係之案，使華官容喙爲不當，且委員自身無裁判權，移送之於印度孟買，絕中國官員之裁判權，華人至是並不爭執，與委員亦無他項紛議焉。

直到道光二十二年如今井嘉辛所說：『鴉片戰爭使中國對外之關係一變，是役之結果，中國與英國結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及其翌年之虎門鎮條約，惟關於裁判權問題最初 Palmerston 卿之草案第七條，規定設英國法廷於中國，且有 and, ingeneral, all causes and suits in which British subjects in China shall be defendants, shall be tried by the above named tribunals 之言，全權 Cahtain Ecliot 氏辦理交涉，先以香港割讓等事爲主，而以關於通商之細目，讓於下次條約，故此南京條約均未定明文，卽虎門條約領事裁判權之規定亦屬間接，以最惠國條款得均霑於美法諸條所規定者。按中美條約第二十四條末敍規定華美人間之訴訟案件云： and if controversies arise between citizens of the Unted States and subjects of China, which cannot be amicably settled other wise, the same shall be examined and decided conformably to

justice and equity the public officiers of two nations acting in conjunction. 後此，一八五八年締結之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條之漢文有云：『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

從此中國法系的尊嚴便受一鉅大的外來打擊。接着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起，八國聯軍佔領京城，二十七年和議成立，賠款四百五十兆，又在九月五日與英國締結中英追加通商航海條約第十二條規定說：『中國深欲整頓律例，期與各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案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實，皆臻妥善，英國允棄其領事裁判權。』這樣就使我國人士得一大奮興；二十八年就派沈家本等為修訂法律大臣，沈氏是深了解中國法系且明白歐美日本法律的一個近代大法家，中國法系全在他手裏承先啟後，並且又是媒介東方西方幾大法系成為眷屬的一個冰人。他修纂成功一部最進步的大清現行刑律，刑名有根本的改變，體制一仍舊代，更經過憲政編查館删定，便成功一部中國自魏李悝以來直到沈氏最新最進步的法典。可惜宣統二年公布，不及旋行，革命軍起，滿清專制政府就被根本推翻了。但這部現行律裏的民法却成為民國時代的民法的有效部分，就可知牠的影響也還不小。現在再詳細的研究清代的法典，法院，訴訟法，刑法，民法，法律思想：

法典　清代在入關以前，文化未啓，刑制簡陋，刑法民法均富有軍法的精神，很像西北游牧民族的蒙古種元代。試看大清會典所記「國初」一定的許多條款便可明白：直到入關滅明，方纔有編纂成文法典的動機，如太宗愛新覺羅皇太極在天聰五年下諭有說：『自征明以來，所向必克，彼明屢戰屢敗，勢同枯朽，而我常有懼心者，以彼雖

不長於騎射而戰陣曉習法律故也』貝勒德格類的奏疏也有說『讞獄諸臣未數明罰勅法，雖奉訓諭，罕見恪遵。』

多鐸也說：『法司諸臣實心任事秉公執法者少，當令明習法律，遵守往者成規。』但皇太極終未完成一部法典。

世祖愛新覺羅福臨　他因應付中國比較複雜的社會的要求，所以在順治元年從刑部給事中孫襄之請，

翻譯大明律，參酌一小部分滿州制度，到了順治三年就編纂成功一部——

大清律集解附例　這是清代最先的一部法典，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首錄有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敍述編纂這部法典的起源和經過：

『朕惟太祖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僞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勅法司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另據當日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剛林等的奏摺敍述編纂這部法典的經過說：

『……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屢遵明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黨崇雅啟心郎額兒革兎率同壹其夏庫耿愛額記庫課羅科烏黑能員外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該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祈克格臣馮銓臣洪承疇臣甯完我暨刑部啟心郎額兒革兎裁議已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啟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夏之中蕭應聘宋從心周璜段騰藻毛永齡韓養醇員外郎王鳳林

司務周再勳傅作衡逐篇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進呈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祈克格臣馮銓臣甯完我臣宋權再加審定，勘酌滿漢，務合時宜。臣等謹同學士蔣元恆督額記庫課羅科亢得時能兎他其哈封沙爾杜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張鍼中逐款繙閱校正，他其哈封嗔打紅筆帖式哈封莽計兎筆帖式戴陽阿年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侍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傅作衡等對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拾卷具疏奏……」

這部大清律集解附例的內容和篇目據古今圖書集成（祥刑典第四十卷「律令部彙考」二十六之二）所引計有：

名例律

吏律：職制　公式

戶律：戶役　田宅　婚姻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禮律：祭祀　儀制

兵律：宮衛　軍政　關津　廄牧　郵驛

刑律：賊盜　人命　鬭毆　罵詈　訴訟　受贓　詐偽　犯姦

雜犯：捕亡　斷獄

工律：營造　河防

又有附贓六附納贖例，教具，喪服總制，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制，在文字和內容上均顯與大明律所規定的不同。

巡城條約　這是順治時北京施行的違警法，據四庫總目說：「巡城條約一卷，魏裔介撰。……順治丁酉裔介爲左都御史立此約，以釐清五城之事，凡四十條，然其中有瑣屑過甚者：如禁舖戶唱曲，禁擊太平鼓，禁小兒踢石拋毬之類，皆必不能之法，卽令果能禁絕，於民生國計亦復何裨，徒滋吏役之擾而已。」

聖祖玄燁　康熙爲有淸文化最昌明的時代，這個期間對於校正舊律，改編新律的工作和書名如下：

校正大清律　據三泰的奏疏說，康熙九年十二月刑部尙書事，對哈拿尙書馮溥等校正舊律，上之；先是刑部衙門奏：「漢律內或注解參差，字句訛誤，多有遺落，滿文律由漢文律譯出，若不明加校正，則定擬罪名將有輕重不符。」於是康熙帝就下詔校正大清律。

現行則例　古今圖書集成（第五十九卷「律令部彙考」四十五之一）記載「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諭諭刑部：「……近來犯法者多而奸宄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其奏，特諭欽此。」臣等將刑部現存條例內罪不至死者，新罪議死，或情罪本輕而新條例過嚴，或律雖有正條，情罪可惡，因時事斟酌所定之例，或應照律者，將例刪去，照律遵行，逐件詳核，分別應減應留，除不便改者不題外，其所更改條例，謹繕册進呈御覽，俟命下之日刊刻通行遵行。……康熙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册併發。」

這部法典的內容據古今圖書集成所錄如左：

刑部現行則例目錄

名例：

十惡干連不赦　反逆干連　年幼免流　反叛奴僕入官（餘從略）

職制：

科場作弊　更名重役　婪贓復入衙門

公式：

在京事件限期　直省事件限期　人命限期　督撫限期　新任督撫展期　緊要事務展期（餘從略）

戶役：

買人未用印信　直隸各省買人　各省駐防兵丁買人（餘從略）

田宅：

抗糧不完

婚姻：

出妻　聘娶之婦　僉嫁女兒　投充人之女聘嫁

倉庫：

隱匿逆本　朦匿入官人口（餘從略）

課程：

興販私鹽

錢債：

旗下人出境放債　旗下人私自出境　外省駐防旗人放債

市廛：

仵作行分地界　禁止販子牙子　市城馬販　外省馬販　霸佔要地生理

祭祀：

禁端公道士　邪教惑衆　喇嘛居住　喇嘛容留嫁女

儀制：

擅用線纓（餘從略）

宮衞：

午門等門訴告　打石獅子訴告　藏金刃入午門等門（餘從略）

軍政：

獵場法令　箭上不寫姓名　領兵將軍擾害良民

關津：

拏獲奸細放火之人　大船出海　販賣軍器　口外砍木　無票私自出口　口外逃人

廄牧：

馬匹不按時喂飲　旗下各屯人等馬匹令其用印

郵驛：

斷出爲民遞解（餘從略）

賊盜：

強盜賠償贓物　家僕竊盜　家僕強賊（餘從略）

人命：

捕役誤殺人　瘋病殺傷人（餘從略）

鬬毆：

毆死本宗緦麻親屬　僧人殺師

訴訟：

農忙停訟　督撫審問叩閽事件（餘從略）

受贓：

訪拏蠹役　縣總里書犯贓（餘從略）

詐僞：

私鑄錢　另戶人私鑄　攙和小錢　銷燬清字錢　燬化制錢　採銅

犯姦：

姦情　奴僕拏姦　誘出征人妻　姦情不兼漢字　買良爲娼

雜犯：

歃血焚表　失火　雇覓人失火　賭博　強行雞姦　旗下家人莊頭倚勢害民（餘從略）

斷獄：

亂用夾棍（餘從略）

營造：

弓箭擅改式樣　私鑄紅衣砲

據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所錄律例館總裁三泰的奏疏說康熙「二十八年准台臣盛符升奏請將見行則例載入大清律條例內，命尚書圖納張玉書等爲總裁，至四十六年繕寫進呈，留覽未發。」

康熙會典　這書是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四日諭內閣自五月十二日開館編纂至二十九年四月書成頒行，凡百六十二卷，總裁伊桑阿王熙，副總裁尹泰，別置編修十三人，翻譯十六人。

這書的內容如其凡例所說：

「編輯會典，以各衙門開造文冊為憑，至本朝頒給諸書如品級考、賦役全書、學政全書、中樞政考、大清律及六科錄疏、六部現行例所載政事有相關者，亦采輯以備參考。」

這書的體裁悉倣明會典，以事例附諸各條之末，日本內閣文庫現藏有此書。

世宗胤禛　雍正朝編纂成功兩部法典：

大清律集解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首錄世宗憲皇帝上諭說：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朕……念律例一書，為用刑之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為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關係甚大，著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特諭。」

又錄雍正三年九月初九日御製大清律集解序說：

「（上略）朕紹守丕圖，深懷繼述，雍正元年八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修未畢者，遴簡西曹，殫心蒐輯，稿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一句一字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論商確，折中裁定，或析異以

同歸，或删繁而就約，務期求造律之意，輕重有權，盡讞獄之情，寬嚴得體，三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外，永爲遵守。」

據三泰的奏疏，編纂這部法典的人是大學士朱軾尚書查郎阿等；又這部法典共三十卷，凡律文四百三十六條，附例八百二十四條，而「例」之中又分爲「原例」「增例」「欽定例」三種。

這部法典將以前有律文四百五十八條的大明律和滿族初年的大淸律改從減省：名例律中減「吏卒犯死罪」「殺害軍人」「在京犯罪軍民」三條；增「天文生有犯」一條。職制減「選用軍職」「官吏給田」二條；公式減「棄毀制書印信」二條中之一條；婚姻減「外番色目人婚姻」一條；課程減「鹽法」十二條中之十一條；宮衞減「衝突儀仗」三條中之二條及「懸王關防牌面」一條；郵驛減「遞送公文」三條中之二條。

雍正會典　這書是雍正二年諭內閣續修的，十年十月告成，凡二百五十卷。撰修的人是監修和碩親王、允祿、允禮總裁尹泰、張廷玉等八人，提調巴延、秦保良別置纂修編譯謄錄諸員。這書的內容如雍正十年十月七日的御製序所說：

「（上略）朕……爰允禮臣蔣廷錫所請，命閣臣開館纂修，自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所定各部院衙門禮儀條例，悉行檢閱，照衙門分類編輯，凡經九載，篇帙告竣，於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立綱陳紀之端，命官敷政之要，首末完具，燦然如日星之炳照，與虞書周禮並垂不刊。……」

高宗弘曆乾隆朝的成文法典有——

大淸律例 據三泰的奏疏說：

『……我皇上（乾隆）御極之元年允尙書傅鼐陳奏特命臣三泰等爲總裁臣等奉命遴選提調臣何瞻纂修臣岳泰等逐條考正，重加編輯，又詳校定例，纂入一千四十九條，節次恭繕進呈蒙皇上親加鑒定，間有未協之處，悉經諭詣改正，特命刊布內外，永遠遵行……』

又據乾隆五年仲冬月既望的御製大淸律例序說：

『（上略）朕……簡命大臣取律文及遞年奏定成例，詳悉參定，重加編輯，揆諸天理，准諸人情，一本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損益，爲四百三十六門，千有餘條，凡四十七卷，條分縷析，倫敍秩然……』

這四十七卷就是包括律目一卷，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二卷，吏律二卷（職制公式）戶律八卷（戶役田宅婚姻倉庫上下課程錢債市廛）禮律二卷（祭祀儀制）兵律五卷（官衞軍政關津廐牧郵驛）刑律十五卷（賊盜上中下人命鬪毆上下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上下）工律二卷（營造河防）總例七卷，比引條例一卷。

五軍道里表 這書是規定編發軍犯道里遠近的刑法典，係乾隆二十七年所纂修，到了四十年從福隆安之請，重加修訂。

乾隆會典 這書爲乾隆二十七年所撰，凡一百卷，總裁和碩親王、允祿、傅恆、張廷玉等十一人，副總裁錢

陳鞏王會汾等五人。這部會典比康熙、雍正、兩會典大有差異，卽區別「會典」「則例」各爲一種法典，至其區別二者的理由，就如御製會典序所說：

『夫例可通，典不可變，今將緣典而傳例，後或摭例以淆典，其可乎？於是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而相輔以行。』

又會典凡例也說：

『會典以典章會要爲義，所載必經久常行之制，茲編於國家大經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總括綱領，勒爲完書；其諸司事例，隨時損益，一以典爲綱，以則爲目，庶詳略有體。』

這書體例也如唐六典明會典依官職而彙集法規。

乾隆會典則例　這書是與會典在乾隆二十九年同時所撰的，凡一百八十卷，先是康熙雍正會典沿襲明會典以事例附載各條下，至是「則例」始自「會典」分離，惟以事例編纂之，所以歷代法制的沿革，可依「則例」而知，四庫全書提要有說：

『一具政令之大綱，一備沿革之細目，互相經緯，條理益明，……』這話很是確當。

戶部則例　乾隆四十一年大學士于敏中等編修，凡一百二十卷。

仁宗顒琰　嘉慶朝的法典有——

嘉慶會典　這書係嘉慶十七年七月所撰，凡八十卷，正總裁官托津曹振鏞，副總裁官崇祿王以銜，此外

亦置提調纂修諸員；這書體裁雖做乾隆會典，但仍大有區別，因這書採「分注法」，卽於本文務期簡要，而分注中則於其所未盡及其所略去的地方，悉詳細舉列，所以這書卷數雖不及乾隆會典之多，而內容確較爲複雜。

嘉慶會典事例　這書是與會典同時所撰的，凡九百二十卷。在嘉慶六年九月上諭增修乾隆二十三年以後事例，編輯成書，大學士九卿等妥議開館事宜，酌定章程具奏，其年十月王杰等酌議八條奏上，遂開館纂修，至十七年七月書成。這書編纂的體裁如凡例所說：

『（上略）此次事例爲卷九百二十，實爲繁頣，若循舊例，分別諸司門類過多，難於尋閱，是以各就一衙門之事例，皆分列數門，每門之下析爲子目，每目之下仍按年編次，其門目皆標明每卷之首，俾一覽了然。……』

清代刑法典，自乾隆以後便祇有『條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的成例。在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刑部卽奏明開館纂修條例。』此外當時注解大清律的有——

胡肇楷嘉慶十年撰的清律例輯注通纂

沈秀水嘉慶十六年撰的清律例統纂集成

宣宗旻寧　道光朝曾兩次纂修條例，第一次在道光元年，據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首引刑部奏疏說：

『（上略）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事，凡嘉慶年間欽奉諭旨及現奉諭旨並議准內外臣

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行纂輯爲例，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删者，臣等細心參考，俱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修併」「移改」「續纂」删除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加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敍原例於前，次列現修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

第二次在道光四年，刑部奏疏說：

「刑部謹奏爲纂修條例告竣，恭繕黃册，進呈御覽事：竊臣部於道光四年八月內奏明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詳加參考，悉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黃册進呈，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下略）。」

此外道光朝註解大清律的人有——

姚雨薌道光三年撰的新修律例統纂集成

潘德畬道光二十七年撰的清律例按語

文宗奕詝　咸豐朝編修條例在咸豐二年，據刑部奏疏說：

「刑部謹奏爲纂修條例告竣，……竊臣部於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內奏明開館纂修條例，……（餘同前）末署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奏二十九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穆宗載淳　同治二年又修纂條例，據刑部奏疏說：

『刑部謹奏爲纂修條例告竣，……竊臣部於同治二年五月內奏明開館纂修條例，……（餘同前）

末署同治九年二月初十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同治朝註解大清律的有——

胡仰山同治九年撰清律例刑案新纂集成（二十四册）

任彭年同治十年撰重修律例統纂集成（二十四册）

德宗載恬　光緒朝因滿清積弱，備嘗歐美日本帝國主義的威嚇壓迫，不能不改良司法，而法典編纂的事業，就因受外界刺激，異常勃興，現引江庸所著五十年來中國之法制的一段話於下：

『光緒二十八年政府派呂海寰、盛宣懷在上海修訂各國商約，英、日、美三國均有中國律例與外國一例時，允棄其領事裁判權之議，至是直隸總督袁世凱會同湖廣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奏保派員修訂法律，光緒二十八年遂派沈家本、伍廷芳爲修改法律大臣，然自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此數年間僅從修改舊律及譯書著手……』

又如修改法律大臣奏請變通現行律例內重要數端摺也說：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六奉上諭：「現在通商交涉事愈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細心考訂，妥爲擬議，務期中外通行，自裨治理等因，欽此……」當經臣等酌擬大概辦法，並遴選諳習中西律例司員分任纂輯，延聘東西各國精通法律之博士律師以備顧問，復調取

留學外國卒業生從事繙譯，請撥專款以資辦公，刊刻官防以昭信守各等因，先後奏明在案。計自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開館以來，各國法律之譯成者：德意志曰刑法，曰裁判法；俄羅斯曰刑法；日本曰現行刑法，曰改正刑法，曰陸軍刑法，曰海軍刑法，曰刑事訴訟法，曰監獄法，曰裁判所構成法，曰刑法義解；校正者曰法蘭西刑法，至英美各國刑法，臣廷芳前後遊學英國，夙所研究，該二國刑法雖無專書，然散見他籍者不少，飭員依類輯譯，不日亦可告成；復令該員等比校異同，分門列表，展卷瞭然，各國之法律已可得其大略。……」現就光緒朝編纂成功已未公布的法典列舉於左：

大清現行刑律　這書編纂的經過，據江庸說：

「光緒二十八年派沈家本、伍廷芳修訂法律時，伍氏方充美、日、秘公使，尚未回國，刑部恐新律扞格難行，擬將大清律例先行刪節，以備過渡之需，先交刑部修正，嗣後改歸法律館辦理，刪除三百四十五條，於三十四年告竣，名曰大清現行刑律，宣統元年頒行。……」

大清現行刑律卷首錄沈家本奏疏有說：

「（上略）光緒二十九年臣家本在刑部左侍郎任內奏請刪訂，嗣於三十一年先將刪除一項綜計三百四十五條，分期繕單進呈，其修改修併續纂三項未及屬稿，適值更改官制，以前提調總纂各員有擢升外任者，有調赴他部者，暫行中止，現在新律之頒布尚須時日，則舊律之刪訂，萬難再緩，臣等公同商酌，擬請踵續其事，以竟前功，並酌擬辦法四則，敬為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一，總目宜刪除也，刑律承明之舊，以六曹分職，蓋沿用元聖政典章及經世大典諸書，揆諸名義，本嫌未安，現今官制，或已改名，或經歸併，與前迥異，自難仍繩舊式，茲擬將吏戶禮兵營工諸目，一律刪除，以昭劃一。

一，刑名宜釐定也，律以笞杖徒流死為五等，而例則於流之外復增「外遣」「充軍」二項，自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改為「安置」，是年刑部又於議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軍流徒酌改工藝；三十一年臣家本與伍廷芳議覆前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條奏改笞杖為罰金；三十二年奏請將秋審可矜人犯，隨案改流；三十三年臣等遵旨議定滿漢同一刑制，是年法部復奏請將例緩人犯免入秋審，等因各在案，壘屆變通，漸趨寬簡，質言之，即「死刑」「安置」「工作」「罰金」四項而已，而定案時因律例未改，仍復詳加援引，偶一疏忽，舛迕因之，似非循名覈實之義，茲擬將律內各項罪名，概從新章釐訂，以免紛歧。

一，新章宜節取也，新章本為未纂定之例文，惟自同治九年以來，垂四十年，通行章程不下百有餘條，閱時既久，未必盡合於今，茲擬分別去留，其為舊例所無，如毀壞電杆私鑄銀圓之類，擇出纂為定例；若係申明舊例，或無關議擬罪名，或所定罪名復經加減者，無庸編輯。

一，例文宜簡易也，律文垂一定之制，例則因一時權宜，量加增損，故列代文法之名，唐於律之外，有令及格式，宋有編敕，自明以大誥會典問刑條例附入律後，律例始合而為一，歷年增輯，寖而至今，幾及二千

條以下，科條既失之浩繁，研索自艱於日力，雖經節次刪除，尚不逮十之二三；其中與現今之情勢未符者，或另定新章，例文已成虛設者，或係從前專例無關引用者，或彼此互見，小有出入者，不勝縷舉，凡此之類，擬請酌加刪併。……」

此外還有憲政編查館大臣和碩親王奕劻等的許多奏疏，現祇錄他們批評沈家本等所撰修大清現行刑律的話如下：

「（上略）臣等檢閱原奏及案語，大致彙輯新章，刪約舊例，統計律文四百十四條，例文一千六十六條，並於每條博考源流，詮識要義。……」

這是好的方面，

「惟其中尚有應行斟酌者數端：

一，五刑名目照新章更定，本綜核名實之道，乃罰金之名，改爲「罰刑」，似尚未協，查罰金始於漢律，沿於六朝，其源最古，自笞杖改制以來，久已中外通行，今併省其詞，轉滋疑義，且罰之與刑，文義相類，各刑初莫非懲罰之用，自應仍用罰金標目爲宜（按大清現行律卷一名例上「五刑」門，即改爲「罰金刑十」）再罰金之刑，施之於輕重人犯，全其廉恥，即以啟其羞惡，而於有關十惡及犯姦等條，恐不足以昭儆戒，應另輯專條，實罰工作，不准以罰金爲結，以嚴風紀。

一，買賣人口，久爲環球所指摘，而與立憲政體保護人民權利之旨，尤相背馳，此次編訂，未經議及，

良以屬稿在未奉明詔之先，本月臣等議覆前兩江總督周馥監察御史吳緯炳等條奏，業經奉旨禁革欽遵在案，自應將律內有關買賣人口及奴僕奴婢諸條一律删除改定，以昭仁政。

一，舊律以六曹分類，多靡摭各部則例，取盈篇幅，已於體例不符，且庶政日新，今昔迴異，而存此條文於例內，轉致引斷失宜，現既删除總目，改稱現行刑律，則所附之條自當以有刑名者爲斷；原本於無關引用諸條雖經删除，尙有未盡，自應再行酌核芟薙。……

一，典章制度，隨世而殊，損益變通，宜循時尙，律文沿自前明，其中如「文官不許封公侯」「朝見留難」多與今制不合；至「稱乘輿車駕」「制書有違」「詐傳詔旨」等條內兼及皇太子，尤背列聖相傳家法，以上各律宜從删削。

一，律文詞旨簡嚴，故死刑不註監候字樣者，概爲立決；原本凡凌遲所改各條概大書立決，其絞決所改各條，概大書監候入實，雖爲詳著本罪起見，究乖義例，仍宜分別節删，或改小註，以期全體一貫。

一，流徒等刑從前襲用遷徙之制，自改工藝，概須於監獄執行，即與獄囚無殊，凡有逃亡，自應以在監人論；考各國獄制，分既決未決二種，既決者收容服役之犯，未決者收容逮捕之刑事被告人，名稱雖有不同，其爲監獄則一；原本仍沿舊日辦法，並以晝夜分別輕重，揆諸法理，多所未安，茲採用唐律加役之法，藉資懲肅而杜紛歧。

一，梟磔等刑久經停止，死刑僅分斬決，絞決，絞候情實，絞候四種，決罰之如何應權衡情罪之重輕，

乃原本於殺一家三人門內增入請旨卽行正法各條，查此項罪名舊例專用於強盜條內；……且絞候入實與絞決相去止一間，似不宜於二者之間復設等差；果其情節較重，不妨予以立決；若罪有所止，亦可援名例從重或從一之例，擬以監候；今監候其名，立決其實，未免治絲而棼。……』末註云『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具奏，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這部大加改良後的大清現行刑律又經過這一番的揚鍊，不能不說是中國最後——而且是最進步的一部法典了。這部法典的篇目如下：

名例（計三十九條） 職制（計九條） 公式（計十一條） 戶役（計十二條） 田宅（計十條） 婚姻（計十五條） 倉庫（計二十三條） 課程（計四條） 錢債（計三條） 市廛（計五條） 祭祀（計六條） 禮制（計十九條） 宮衞（計十五條） 軍政（計十八條） 關津（計二條） 廄牧（計十條） 郵驛（計十五條） 賊盜（計二十七條） 人命（計二十條） 鬬毆（計二十一條） 罵詈（計八條） 訴訟（計十條） 受贓（計十條） 詐僞（計十一條） 犯姦（計九條） 雜犯（計十條） 捕亡（計七條） 斷獄（計二十八條） 營造（計八條） 河防（計四條）

以上通計三百八十九條。

附例共計一千三百二十七條。

附

禁烟條例（計十二條）

秋審條款（計一百六十五條）

職官門

服制門

姦盜搶竊門

雜項門

矜緩比較門

這書在宣統二年四月初七日纔奉上諭『著即刊刻成書，頒行京外，一體遵守；』但沒有一年多，革命軍起，滿淸政府就根本推翻，所以實際上確未施行。江庸氏曾說：

『……是書僅删繁就簡，除削除六曹舊目而外，與大淸律根本主義無甚出入，與今之新刑律亦並未銜接，實不足備新舊律過渡之用，蓋與斯役者皆刑部秋審處及刑幕人員，其學問思想不能出大淸律範圍之外也。』

『大淸現行刑律之修訂於吾國法制雖無若何影響，然當時朝野已漸注意於刑獄之改良，有要政二端，一洗數千年殘酷黑暗之習，不可不一記者：

（1）停止凌遲戮屍梟首三項並免除緣坐刺字諸法

斯議創之沈家本氏，沈氏於新舊律能融會貫通，深知大清律之不善，思有所改革（著有寄簃文存其中詆譏清律者頗多），自充修改法律大臣，遂建議請將律例內重刑變通酌改，淸廷允行，原摺愷切披陳，頗爲中外稱誦，此光緒三十一年事也。

（2）停止刑訊

此議發之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奉旨交法律館核辦，經館議定辦法，停止刑訊，笞杖改爲罰金，無力完納，折改工作，令各省一律設立罪犯習藝所，除死罪取具輸服供詞外，流徙以下擬證定讞，館議在今日視之，殊未能令人滿意，蓋刑訊之必要在乎取供，逼供尤以重罪爲較多較酷，死罪仍須取具供詞，則刑訊之弊亦卒不能免，而御史劉彭年則力言停止刑訊之非，謂必致積壓拖累，經館反覆陳明，以爲不必過慮，乃未中梗，當時改革之困難，亦足見一班矣。

新刑律　據江庸氏所述光緒『三十二年延聘日本法學者岡田朝太郎松岡義正等始從事起草民商法及刑法，岡田氏實擔任刑事法，刑法於光緒三十四年告成。宣統元年先由憲政編查館咨交各省簽註，維時張之洞以軍機大臣兼長學部，因刑律草案無姦通無夫婦女治罪條文，以爲蔑棄禮教，各省疆吏亦希旨排擊，奏交法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修改，奉旨後法部迄未過問，館員將草稿重加修改，屬稿後送部，尚書廷杰本墨守舊律者，乃附加五條於後，會衔具奏，請作爲暫時章程頒布，實隱寓破壞之意，五條大意及將加害皇室及內

亂外患罪加重，無夫姦處刑，對於尊親屬有犯不得適用正當防衞之類是也。……

當刑法草案告成，提交資政院議決之頃，朝野之守舊者將法制與禮教觀念混而爲一，多不慊於新法，羣起而譏議之，其反對最力者爲勞乃宣氏。勞氏以「干名犯義」「犯罪存留養親」「親屬相姦」「親屬相盜」「親屬相毆」「故殺子孫」「殺有服卑幼」「妻毆夫」「夫毆妻」「無夫姦」「子孫違教令」等款大清律皆有特別規定，而新刑律草案則一筆抹殺，大失明刑弼教之意，著爲論說，遍示京外，朝野多韙其言。青島特別高等學堂教員德人赫氏亦起而附和之，赫氏之論至爲幼稚，亦似非由衷之言（赫氏云「余見中國自置本國古先哲之良法美意於弗顧而專求之於外國，竊爲惜之」）於勞氏之議，幾無不贊成。而守舊者則謂語出西人，大足張其旗鼓，新律幾有根本推翻之勢。沈氏憤慨異常，獨當其衝，著論痛駁，岡田朝太郎松岡義正董康及憲正編查館法律館諸人亦助沈氏辭而闢之。其中以楊度氏之論國家主義與家族主義之區別吳廷燮氏之用舊說議律辯二篇最爲透闢，然新舊勢力究不能敵，編查館卒徇廷杰之議附加暫行章程五條，沈氏亦終不安於位，宣統二年修律大臣以劉若曾代之，此爲吾國朝野研究法制最有興味之時代。……」

附錄岡田博士起草新刑律篇目如下：

第一編　總目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不爲罪

第三章　未遂犯
第四章　累犯罪
第五章　俱發犯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自首
第十章　酌減
第十一章　加減刑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十六章　時例
第十七章　文例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按岡田朝太郎松岡義正所草刑民商法的理由說明書，可參看宣統三年安徽法學社熊元翰編輯的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共二十二冊。

鐵路犯罪條例　據曾鯤化說：「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鐵路總局特將各路呈報之件編成一鐵路現行律草案呈部，分甲乙丙丁四項，甲十一則，乙十二則，丙十三則，丁八則；後經路政司刪訂作爲鐵路犯罪條例於宣統三年六月由部咨法律館審查，八月二十日法律館咨覆，參照刑律修正爲十一條。」但這部條例在郵傳部正擬與法部奏頒的時候，恰是武漢起義，就未曾施行了。（見中國鐵路史卷下五百三十四頁。）

此外的民商法典如江庸氏所述：「私法之革新事業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自是年設修訂法律館後，先後所訂有民律草案商律草案公司法草案票據法草案海船法草案破產法草案各案。……」據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大

清光緒新法令第十六册「實業」類錄有以下的幾部法典：

商人通例　商部奏擬訂商律先將公司一門繕册呈覽恭候欽定摺說『竊臣載振於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上諭「……著派載振袁世凱伍廷芳先訂商律，作爲則例，等因欽此」……維時伍廷芳在上海會議商約，臣載振曾與函商，先將各國商律摘要譯錄，以備參考之資。旋於七月十六日奉旨設立商部，伍廷芳復承簡命補授臣部侍郎，於八月間來京，臣等與之公同籌議，當以編輯商律門類繁夥，實非剋期所能告成，而目前要圖莫如籌辦各項公司，力祛曩日渙散之弊，庶商務日有起色，不必坐失利權，則公司條例亟應先爲妥訂，俾商人有所遵循，而臣部遇事維持，設法保護，亦可按照定章覈辦，是以趕速先擬商律公司一門，並於卷首冠以商人通例……茲將商律卷首之商人通例九條暨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繕具清册，恭呈御覽……」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破產律　商部修律大臣會奏議訂商律續擬破產律摺說：『（上略）竊維商律之有公司一門，所以使已成之商業咸得有所維護，乃或因經營未善，或因市價不齊，即不能不有破產之事，而狡黠者往往因緣爲奸，以致弊端百出，貽害無窮，故刑部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間議覆前兩江總督臣劉坤一奏奸商倒騙，請照京城錢鋪定例分別辦理摺內申明治罪專條，自枷杖軍流以至永遠監禁，蓋謂近來商情變幻，倒騙之局愈出愈奇，必如此嚴懲，庶奸商知所畏服；然詐僞倒騙者之出於有心，與虧蝕倒閉者之出於無奈，雖皆謂之破產，而情形究有不同，詐僞倒騙洵屬可恨，虧蝕倒閉不無可原，若備以懲罰示儆之條，預防流弊，而無維持調護之意，體察

下情，似於保商之道猶未盡也。茲經臣等督飭司員調查東西各國破產律及各埠商會條陳商人習慣，參酌考訂，成商律之破產一門由舉董清理以迄還債銷案，尤注重於倒騙情弊，爲之分別詳議監禁罰金等項罪名，脫稿後咨送法律大臣臣家本臣廷芳會同商定，都凡九節六十九條，繕具清册恭呈御覽……」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日奉旨依議欽此。』這九節卽第一節「呈報破產」，第二節「選舉董事」，第三節「債主會議」，第四節「清算賬目」，第五節「處分財產」，第六節「有心倒騙」，第七節「清償展期」，第八節「呈請銷案」，第九節「附則。」

商標註册試辦章程　商部奏擬訂商標註册試辦摺說：『（上略）今臣部綜綰商務，業將一切保商之政，次第舉辦，則保護商標一事，自應參考東西各國成例，明定章程，俾資遵守。上年迭准外務部咨據英美日各國駐京使臣先後照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內英約第七款載有互保貿易標牌一事，美約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款，日約第五款均載明保護商標及圖書版權專利各項，請卽設局開辦註册事宜等情，並將總稅務司赫德代擬商標註册章程抄送到部。（中略）茲將總稅務司代擬註册條款詳加釐訂，復由臣等採擇各國通例，參協中外之宜，酌量添改，擬定試辦章程二十八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下略）光緒三十年月奉旨依議欽此。』

商會簡明章程　商部奏勸辦商會酌擬簡明章程摺說：『（上略）惟商會之設，其中詳細節目，應由各商自行集議，酌定簡章，具報臣部查核；至提綱挈領，臣部實總其成，入手之方端賴提倡臣等公同商酌，謹擬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下略）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民刑訴訟法　清代民刑案件手續散見於大清律大清會典中，則無專律規定，光緒末年設大理院高等廳以下法院，於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頒布高等廳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據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大清光緒新法令第十五冊錄有光緒三十二年的大理院審判編制法分第一節「總綱」第二節「大理院」第三節「京師高等審判廳」第四節「城內外地方審判廳」第五節「城讞局」，共四十五條。又錄法部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分第一章「總綱」第二章「審判通則」，又分第一節「審級」，第二節「管轄」，第三節「迴避」，第四節「廳票」，第五節「預審」，第六節「公判」，第七節「判決之執行」，第八節「協助」；第三章訴訟又分第一節起訴，第二節上訴，第三節證人鑑定人，第四節管收，第五節保釋，第六節訟費，第五章附則，共一百二十條。

光緒會典　這書是光緒二十五年八月所上，凡一百卷，正總裁官崑岡徐桐剛毅孫家鼐副總裁官熙敬等六人。這部會典的體裁，全襲嘉慶會典，祇增加「神機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幾項而已。

光緒會典事例　這書是與光緒續修會典同時所撰，凡一千二百二十卷；在光緒九年時就開館纂輯，十二年李鴻章等上事宜八條，奏具會典及會典事例續輯大綱（參看會典所載奏摺）乃本此奏摺，從事纂輯，到二十五年方告成功，其體例一倣嘉慶會典事例，惟增輯嘉慶十八年以降至光緒十三年的事例，稍有不同罷了。

遜帝溥儀　宣統為滿清最末的一朝，祇滿三年就被革命軍推翻，但也完成幾部如下所述的民商法典：

這部商法是前清法律館在宣統元年所編纂成功的，其目錄如下：

大清商律草案第一編總則

第一編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商業
第三章　商業登記
第四章　商號
第五章　營業所
第六章　商業帳簿
第七章　商業所用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經理人
第三節　夥友
第四節　營務人
第八章　商業學徒
第九章　代辦商

共一百零三條

商行爲草案 宣統元年法律館所編纂，其目錄如下：

第二編　商行爲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買賣

第三章　行鋪營業

第四章　承攬運送業

第五章　運送營業

第一節　物品運送營業

第二節　旅客運送營業

第六章　倉庫營業

第七章　損害保險營業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火災保險營業

第三節　運送保險營業

第八章　生命保險營業

海船法草案　宣統元年法律館所編纂，其目錄如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通則

第二編　海船關係人

第一章　所有者

第二章　海員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船長

第三節　船員

第三編　海員契約

第一章　運送物品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傭船契約

第三節　搭載契約

第四節　載貨憑單

第二章　運送旅客契約

第三章　保險契約

第四編　海損

第一章　共同海損

第二章　海船之衝突

第五編　海難之救助

第六編　海船債權之擔保

第一章　法定質權

第二章　抵當權

共二百六十三條

民律第一次草案　宣統三年法律館編纂成功五種法典，即大清民律草案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權，第三編物權，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編纂這五種法典的經過可從宣統二年九月初五日修訂法律大臣俞廉三劉若曾的奏疏看出，如說：

『奏爲編輯民律前三編草案告成謹繕成册，恭呈御覽，仰祈聖鑒事。（中略）臣館曾經延聘法律學堂教習日本大審院判事法學士松岡義正及本館商律調查員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鉀太郎協同調查，並遴派館員分赴各省採訪民俗習慣，前後奏明在案；臣等督飭館員依據調查之資料，參照各國之成例，並斟酌各省報告之表册，詳愼從事，草案初稿於上年年終蕆事，業於上屆奏陳籌備清單摺內聲明繕寫續行具奏，惟事關更新法制，推勘不厭求詳，且全書浩繁，其間有文義艱深，非疏釋難期明晰者，復飭館員詳加校閱，仍逐條添附案語，歷時八月，粗稱完備，呈由臣等覆核。

（中略）此次編輯之旨約分四端：

（一）注重世界最普之法則，瀛海交通，於今爲盛。凡都邑鉅埠，無一非商戰之場，而華僑之流寓南洋者，生齒日益繁庶，按國際私法向據其人之本國法辦理，如一遇相互之訴訟，彼執大同之成規，我守拘墟之舊習，利害相去，不可以道理計，是編爲拯斯弊，凡能力之差異，買賣之規定，以及利率時效等項，悉採用普通之制，以均彼我而保公平。

（二）原本後出最精確之法理，學術之精進由於學說者半，由於經驗者半，推之法律，亦何莫不然？以故各國法律愈後出者最爲世人注目，義取規隨，自殊剽襲，良以學問乃世界所公，初非一國所獨也，是編關於法人及土地債務諸規採用各國新制，既原於精確之法理，自無鑿枘之虞。

（三）求最適於中國民情之法則，立憲國政治幾無不同，而民情風俗一則由於種族之觀念，一則由

於宗教之支流，則不能強令一致，在泰西大陸尚如此區分，矧其爲亞歐禮教之殊？人事法緣於民情風俗而生，自不能強行規撫，致貽削趾就履之誚，是編凡親屬婚姻繼承等事餘與立憲相背酌量變通外，或本諸經義，或參諸道德，或取諸現行法制，務期整飭風紀，以維持數千年民彝於不敝。

（四）期於改進上最有利益之法則，文子有言：「君者盤也，民者水也，盤圓水圓，盤方水方」是知匡時救弊，貴在轉移，拘古牽文，無裨治理。中國法制歷史大抵稗販陳編，創制蓋寡，即以私法而論，驗之社交非無事例，徵之條教反失定衡，改進無從，遑謀統一？是編有鑒於斯，特設債權物權詳細之區域，庶幾循序漸進，冀收一道同風之益。

以上四者就其大者言之，此外凡關於民生利用不遺涓細，依次撰錄；藉便遵循而杜爭訟，統計全書凡分總則物權債權親屬繼承五篇，茲先將物權以上三編都一千三百十六條，親屬繼承二編關涉禮教，欽遵疊次諭旨會商禮學館後，再行奏進。……』

現錄這部大清民律草案目錄於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權利能力

第五節　私生子

第五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款　監護之成立

第二款　監護之職務

第三款　監護之終止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

第三節　保佐

第六章　親屬會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第五編　繼承

首章　定名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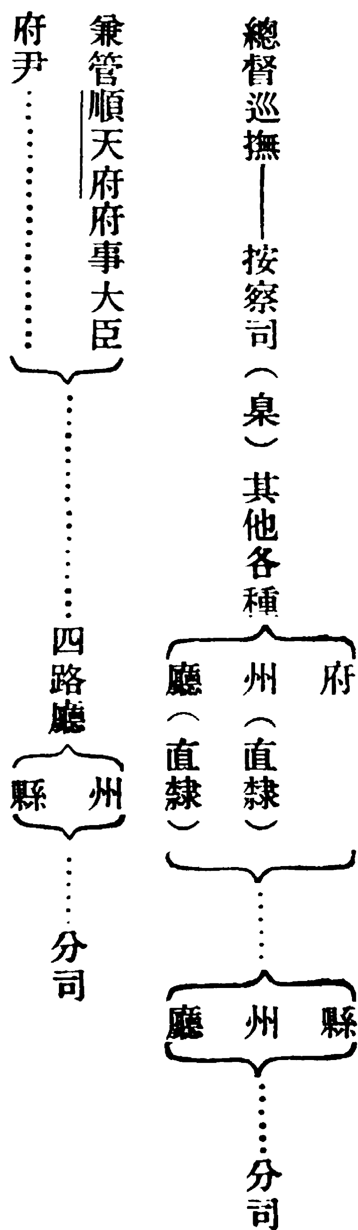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繼承人

第二節　繼承之效力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繼承人應繼之分
第三款　分析遺產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第四章　特留財產
第五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六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法院編制　清代法院編制有「外省」和「中央」的分別：

外省

外省司法機關最高者爲按察使，掌省內刑名案件（如審判上控事件，監督下級審判，審查督撫委查案件，刑的審擬，死罪審判的查檢）驛傳事；其次爲府廳皆掌審判罪犯，監督州縣廳；又次爲州縣，縣置一知縣，掌審判檢屍；又有與縣同等州廳的分司，或稱巡檢，因維持其地方的安寧，關於戶婚小事，雖有審判權，究出於行政便宜的組織，並非獨立的職權，現爲圖表如下：



中央

「大理寺」　大清會典卷八十一『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掌平反重辟，以貳邦刑。左寺正滿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評事漢一人；右寺正滿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寺副漢一人；評事漢一人，分掌京師五城順天府屬直省府州縣衞死罪之刑。……』

大理寺的司法管轄，大清會典也有詳細的規定，如說『凡直省重辟，寺受各省牒，下其事於左右寺，寺司讞者准律定讞，卿受其中，侯刑部簡正既孚，致辭於寺，迺參覈焉。議合者弊之，不合者反之，刑部重辟囚以左

右寺讞者暨御史會刑司察其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致辭於卿，迺詣刑部暨都御史聽之，各麗其法以議獄議合者弊之；不合者覆之；必盡合，迺會疏。互異者，各疏所見以聞。凡秋審直省候決之囚，刑部會其獄成，寺受而覈之，歲以八月會九卿詹事科道於天安門外，察於獄詞之麗，而求其情，別其情實者，緩決者，矜疑者，會疏以聞，以爲處決留繫減等之差。凡朝審刑部候決之囚，歲以霜降後旬日，出囚於天安門外，會九卿詹事科道，察於獄辭之麗，而質訊之；別其情實緩決可矜疑者，與秋審同。凡熱審每歲小滿後旬日，刑部小大之獄，以左右寺官暨御史會刑司聽之，質其成於卿，笞者免，杖者折減，荷校者暫釋，俟立秋浹旬，一會疏，俾夏暑無留獄，至立秋前一日迺藏事。』

「都察院」 大清會典卷八十一：『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掌察覈官常，整飭綱紀，右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均爲督撫兼銜。……刑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分稽刑名，注銷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文卷。……監察御史滿漢名二十八人（宗室二人，蒙古二人，在滿御史額內，）掌糾劾官邪，條陳治道。京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院事及直隸盛京刑名，稽察內閣順天府大興宛平縣（餘從略。）凡憲綱左都御史給事中御史皆許風聞言事，事關朝政得失，民生利弊，大臣徇私骫法，不飭簠簋，並聽據實陳奏，摭拾陳言及瑣屑傷治體者不得瀆告。官民寃枉，所司不受理，及受理不得伸者，許赴院陳愬鞫實，大事奏請上裁，小事立予昭雪。』

「刑部」 大清會典卷六十八：『尙書滿漢各一人，掌法律刑名，以肅邦憲，所屬十有八司。直隸淸吏

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直隸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右翼所屬（正黃東北旗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刑名（餘從略）……督捕淸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中外旗人逃亡之事。堂主事掌文案者滿二人掌章奏者滿三人漢軍一人；司務滿漢各二人，掌巡察出入約束胥隸，凡直省解囚投文登其數給以批迴訟者收其狀呈堂分司聽之。筆帖式百二十有四人，滿百有五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五人，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提牢主事於（額外及試俸主事內簡選滿漢各一人掌之，歲周更代。）掌稽覈罪囚出入所屬司獄，滿四人漢軍二人，漢二人，分掌南北監禁官醫二人以療囚之疾病；禁卒更夫晝夜巡警凌虐需索者問如法。贓罰庫司庫一人，庫使二人（皆滿員）掌收現贓贖銀。律例館以滿漢司官提調纂修，五年一編輯。」

淸代自光緒三十二年改「刑部」爲「法部」，專司司法行政，設大理院以下各級審判廳，三十三年頒行法院編制法；宣統元年頒布各省城商埠各級審檢廳編制大綱，是爲司法與行政分立之始。然京師以外，未即推行，即以京師法院而論，當創辦伊始，法官多用舊人，供勘則純叙舊式，刑訊方法，實未革除，律師制度，尙未採用，雖規模初具，亦徒有其名而已。

淸代對牽連二以上法院案件的規定在大淸律卷三十刑律訴訟「告狀不受理」門和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鞫獄停囚待對」門都和大明律一樣，但另有條例十數則。

大淸律卷三十刑律訴訟「軍民約會詞訟」門規定軍民司法的管轄也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說：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並旗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旗員會審。

『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旗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具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旗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

清代法院職員迴避的規定，在大清律卷三十刑律訴訟「聽訟迴避」門律文同大明律，惟有條例一則：

『一，在京巡城滿漢御史承審案件遇有同旗同籍之人，滿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滿御史辦理；漢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漢御史辦理；如滿漢御史均應迴避者，將原案移交他城辦理。（嘉慶六年續纂）』

清代法庭傳喚並拘題被告在大清律卷四名例律上「應議者犯罪」門律文同大明律，但據條例看來，清代對待宗室貴族頗不似別朝的優渥如說：

『一，宗室犯事到官，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分別奏咨給還頂戴。（道光元年續纂）』大清會典有說：『天潢宗派，以顯祖宣皇帝本支爲宗室，伯叔兄弟之支曰覺羅。』

又「應議者之父祖有犯」門律文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職官有犯」門規定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指所犯事重者言，若事輕傳問，不在此限。）』

又有條例說：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參，奉到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題參之日，即將應質人犯拘齊審究；如督撫同駐省分，一面具題，一面行知應承審衙門，即行提訊。』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長官使人有犯」門，律文全同大明律，輯註有說：『按名例內已有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罪名，不許擅自勾問之條，此又重在掌印官與出使人員也。』

又「婦人犯罪」門引條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

訊問被告在大清律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老幼不拷訊」門的規定同大明律；「故禁故勘平人」門條例：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

卷四名例律上「五刑」門及引條例：

『一，……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康熙四十三年例）

一，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夾棍的構造如下：『中梃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個，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桚指以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

羈押被告的規定據大清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婦人犯罪」門所引的條例有說：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應收禁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承審官拘提錄供卽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功臣應禁親人入視」門的規定同大明律。

至得拒絕爲證言的人的規定，在大淸律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老幼不拷訊」也如大明律。

又扣押及搜索被告如大淸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謀叛」門所引的條例有說：

「一，凡審擬叛案……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

清代法院實施勘驗的程序如大淸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檢驗屍傷不以實」的條例說：

「一，凡五城遇有命案，……金刃自戕，投井投繯等案，俱令該城指揮照例驗報，由該城御史審訊轉報刑部核覆審結。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經檢明，卽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仵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卷三十刑律訴訟「告狀不受理」門又引條例：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疏，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卽親加剖斷……

一，……若查勘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淸理稍遲，以致有妨農務者卽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

清代訴訟行爲見於明文規定的如大清律卷三十刑律訴訟「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門所引條例同明會典；「越訴」門又有條例說

「一，戶婚田土錢債鬭毆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

一，八旗人等如有應告地畝在該旗佐領處呈遞。……

一，軍民人等遇有寃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

此外「官吏詞訟家人訴」門，「干犯名義」門所規定「告謀反大逆」等條款均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說：

「一，……其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如係凶犯之緦麻以上有服親屬及家長奴婢雇工人，均不計贓數，擬杖一百；若凶犯罪止軍流者，以財行求之親屬等各杖九十；罪止擬徒者各杖八十；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罪一等。（嘉慶六年十一年二次修改，道光五年續奉頒修。）」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謀反大逆」門關於知謀反大逆不首的科罰，也如大明律。

清代限制人民訴訟權的規定如大清律卷三十刑律訴訟「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門同大明律；卷四名例律上「應議者犯罪」門引條例有說：

「一，凡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案件，係呈送忤逆照例訊辦外，其餘概不准理。……倘實有寃抑，許令成丁

弟兄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丁者，令其家人抱告，官爲審理。（道光十年續纂。）』

又對不應起訴的規定如卷五名例律下「親屬相爲容隱」門同唐律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一，父爲母所殺，其子隱忍於破案後始行供明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經官審訊猶復隱忍不言者，照違制律杖一百。若母爲父所殺，其子仍聽依律容隱免科。』

卷三十刑律訴訟「干名犯義」門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三則，現錄一則：

『一，凡旗下家奴告主，犯該徒罪者，卽於所犯附近地方充配，不准枷責完結，俟徒限滿日，照例官賣，將身價給還原主。』

至訴訟行爲普遍的規定如大清律卷三十刑律訴訟「誣告」門引條例：

『一，凡詞狀上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教唆詞訟」門又引條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照本人情詞據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或本人自作自寫，或親族代作代寫，亦令將自作緣由及代作之親族姓名籍貫住址詳開首尾。……（乾隆三十一年原例，嘉慶十九年續纂，道光元年修併。）』

法院受理案件的規定如「告狀不受理」門所引條例有說：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並

姦邪鋪戶騙拐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

一，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

大清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吏典代寫招草」門條例：

『一，各有司審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交經承，致有增删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督撫察實題參。……』

第一審判決的規定在「獄囚取服辯」門同大明律，現錄袁枚判決書一通為例：（見東亞書局出版清朝十大名吏判牘）

『審得黃福奎宋卓我輪姦邵女一案，本縣研鞫再三，業已證實，蓋強姦而又輪姦者也，但強姦係一人之事，祇有加功之舉，從無為從之文，誠以一人姦一婦女，卽使恃強逞淫，而婦女若果抵死不從，未必遂其慾念，故特設加功之條，且特分已成未成及強合和成之分。若輪姦之案，以數人捉一婦女更迭淫汚，其兇横之情狀，不惟孱弱之婦女難以自主，卽剛烈之壯婦，亦勢難抵禦，淫凶不法，莫此為甚，故例內言祇須審實，卽正典刑，本案黃福奎宋卓我輪姦邵女一案，既經訊實有據，供認不諱，自應依照律例，黃福奎起意為首，擬斬立決；宋卓我聽從同姦，擬絞監候；除通詳督臬憲聽候核辦外，此判。』

再引關於民事的判決書二通：

一，立嗣

『審得劉敬叔呈控劉宏德一案，本縣業已審問明白，不必再傳親族，累及多人。查律凡無子者，應以最近昭穆相當者之子爲嗣，不得紊亂，此劉敬叔呈控之理由也。又查律凡無子者，得於應嗣者外，別立種愛者爲嗣，此劉宏德所持之根據也。劉槐在日既極鍾愛宏德，視若己子，而臨沒又遺命立之爲子，則於律劉宏德入嗣爲劉槐之子，並無不合；但劉敬叔在昭穆上爲最相當之人，自應與劉宏德並嗣，以別親疏而合倫常，仰卽遵照，毋再生隙。……此判』

一，婚姻

『寡婦再醮，本例之所不禁，但宗族中自爲配偶者，按律無服者，杖二十，婦還母家；有服者，杖六十，發交官媒；本案黃發發通姦寡嫂黃沈氏一案，雖供在鄉間恆有此習慣，以免貧不能娶，然在理旣屬亂倫，在法尤爲重罪，似不能以鄉愚之無知，而寬其戾，應照律將黃發發杖六十，婦黃沈氏發交官媒價賣，黃父多病，素不聞事，從寬免予杖責。地保宗德貴既不勸阻於事前，又復索詐於事後，視寡婦爲奇貨，借公門爲護符，著重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並將卯名開革，永禁混充，以示儆戒。……此判。』

清代第一審和終審的規定，如大清律卷四名例律上「應議者犯罪」門引有條例說：

『一，凡宗室犯案到官，該衙門先訊取大概情形，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具奏；如在徒杖以下，咨送宗人府會

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罪，應擬者歸入刑部，按季彙題；罪應笞杖者卽照例完結，均勿庸具奏；到官時未經具奏之案，審明後罪在軍流以上者，仍奏明請旨。（嘉慶十五年續纂）」

卷五名例律下「處決叛軍」一門關於軍法終審權的規定也全同大明律，此外如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有司決囚等第」門引有條例說：

『一，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審理案件如戶婚田土錢債細事並拿獲竊盜鬭毆賭博以及一切尋常訟案審明罪止枷杖笞責者，照例自行完結；其旗民詞訟各該衙門均先詳審確情，如應得罪名在徒流以上者，方準送部審辦，不得以情節介在疑似，濫行送部。……（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刑部奉特交事件卽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至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完結；其他案件除枷杖等罪竟行發落外，犯該遣軍流徒及軍流徒折枷等罪，倘非尋常經見之事，及酌重酌輕之案，並犯罪文自生監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俱詳敍供招不拘卷數時日，隨結隨題；內有酌重酌輕案件仍於改擬之處黏貼黃簽，恭呈御覽，俟奉旨之日發落；尋常徒流軍遣等罪於審結之日先行發落，按季彙題。』

大淸會典卷五十三刑部有死刑終審權的規定：

『凡刑至死者，則會三法司以定讞，朝審，九卿詹事科道各入班以集議於天安門外，進黃册於上，及期予勾，尙書侍郎咸侍本下，侍郎一人接焉。……』

清代上訴的程序在大清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有司決囚等第」門所規定的同大明律卷三十刑律訴訟「越訴」門引有條例說：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嘉慶六年續纂）』

但記載得最詳細的還是要推欽定臺規卷十一所引順治八年的上諭：

『自今以後，凡有奏告之人在外者應先於各該管司道府州縣衙門控訴；若司道州縣官不與審理，應於該管總督巡撫巡按衙門控訴；若總督巡撫巡按不准，或審斷冤枉，再赴都察院衙門擊鼓鳴冤；都察院問果冤枉，應奏聞者不與奏聞，准赴通政使司衙門，具本奏聞。在京有冤枉者，應於五城御史及順天府宛大二縣告理；若御史府縣接狀不准或審斷不公，再赴都察院衙門具奏申告。』

審理上訴案件據大清律卷三十刑律訴訟「越訴」門所引條例有規定說：

『一，各省督撫除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審要件，或奉旨發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告官員營私枉法，濫刑斃命各案，俱令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並司道各官接受所屬控詞，遇有前項各情，或經上司批發之案以及親提審辦間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紛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爲查審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等官覆勘定議，具詳，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外，其餘上控之件，訊後原問各官業經定案，或案雖未定而有抑勒畫供濫行羈押及延不訊結，並書役詐贓舞弊情事，如在督撫處具控，卽發交司道審辦；或距省較遠，卽發交該管守巡道審辦。……若命盜等案

尙未成招，尋常案件尙無堂斷，而上控呈詞內又無抑勒畫供濫行羈押及延不訊結並書役詐贓舞弊各等情，應卽照本宗公事未結絕者，發當該官司追問律，仍令原問官審理該管上司仍照律取具歸結緣由勾銷。……（道光十五年本門兩條修併）』

又第三審也有條例規定如下：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省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除所控情事核對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無關罪名輕重，照例毋庸再爲審理。……（道光元年續纂）』

這是駁斥上訴的規定，若受理上訴那麼據欽定臺規卷一的話說：

『凡交三法司覈擬事情御史會同大理寺官面審同議。』至於『各省刑名事件，分道御史與掌道御史一同稽覈。』『若意見不符，或有兩議者，應於五日內繕稿送部，一併具題。至外省會稿事件，或有另議，亦於五日內繕稿送部。』

淸代非常上告的規定在大淸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辯明寃枉」門，全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寃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寃枉及情可矜疑，奏請定奪。

一，凡處決人犯有臨刑時呼寃者，奏聞覆鞫，如審明實有寃抑，立爲申雪，將原審官參奏照例懲治。……（嘉慶十五年續纂）』

清代又沿襲前古設置登聞鼓院，據大清會典說：「順治元年定內外各衙門有眞正貪贓虐害，不公不法，地方重大緊急事情，六部督撫按不行處治又不奏聞者，設登聞鼓於都察院門首，每日輪流御史一員監値。」到了順治十七年又題准令鼓廳刊刻木榜於鼓門前：

「一，狀內事情必關軍國重務，大貪大惡，奇寃異慘，方許擊鼓；其戶婚田土鬬毆相爭等事，及在內未經該衙門告理，在外未經督撫按處告理，有已經告理尚未結案者，並不准封進。……

一，登聞鼓之設，恐民間受屈於貪官汚吏及官民被陷重罪，寃枉無伸，俾得直達天聽。……

一，凡告鼓狀，必開明情節，不許黏列款單，違者不與准理；狀後仍書代書人姓名，如不書，亦不與准理。……

一，民間寃抑必親身赴告，果本身羈禁，令其親屬確寫籍貫年貌保結，方准報告，違者不准。……

餘一條從略。」

清代自光緒籌備司法獨立以來，即創設一種「覆判」制度，據江庸氏所述：

「……蓋司法既經分立，則從前刑部發司承審之制，勢難沿襲，而各省所設法院，爲數無幾，府州縣兼司審判，不能即時廢止，則不得已令其暫兼司法，而於其所審擬之刑事重大案件，歸大理院覆判，以昭愼重，此亦勢之不得不然也。惟當時雖創此制，尙未詳訂章程，今從當時奏摺詳細勾稽得其概要如左：

一，覆判之機關　大理院

二，覆判之範圍　府州縣審擬解勘例應專奏或彙奏之死罪案件（案死罪係當時用語，凡擬絞人犯例

應立決，或入實入緩及秋審例應減遣流徒者，均包括在內，與今律所稱死刑不同。）

三，審判之程序　用書面審理，但引斷及事實上發見疑誤之處，得加詢問。

四，判決之執行　判決後由大理院具奏請旨飭下法部查照施行，奉旨後即日逕由該院將全案供勘繕冊咨報法部，由該部行文各該省，分別照例辦理。』

這種「覆判」制度一直影響到民國時代，成爲覆判暫行簡章，後又修訂成爲覆判章程，參看次一章。

清代法院在裁判確定後執行，據大清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有司決囚」等第門的規定如下：

『凡有司於獄囚（始而）鞫問明白，（繼而）追勘完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斬絞情罪）法司覆勘定議奏聞（候有）回報，應立決者委官處決。』

卷四名例律上「軍籍有犯」門又規定：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並所隸州縣）；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並所隸州縣）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再詳細的說清代執行刑罰有「監獄」，據大清會典卷五十六的記載說：

『凡監獄：有內監，——

強盜及斬絞重犯居之。

有外監，——

軍流以下輕罪居之，監獄外垣周堆棘刺，內外監皆隔以垣牆。

有女監，——

婦人犯姦及實犯死罪者居之。……

別其罪因而繫之，

或鎖收，或散收，官犯公罪流以下，私罪杖以下，軍民輕罪老幼廢疾皆散收。

以時給其衣糧，治其疾病。』

淸代監獄情形頗極汚垢黑暗，如方苞著的獄中雜記（見望溪先生集外文卷六）就敘述描寫得盡致了，如說：

『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余在刑部獄，見死而由竇出者日四三人，有洪洞令杜君者作而言曰：「此疫作也，今天時順正，死者尙希，往歲多至日十數人。」余叩所以，杜君曰：「是疾易傳染，遘者雖戚屬不敢同臥起，而獄中爲老監者四，監五室，禁卒居中央，牖其前以通明，屋極有牕以達氣，旁四室則無之，而繫囚常二百餘，每薄暮下管鍵，矢溺皆閉其中，與飲食之氣相薄；又隆冬貧者席地而臥，春氣動鮮不疫矣。獄中成法，質明啓鑰，方夜中生人與死者並踵頂而臥，無可旋避，此所以染者衆也。又可怪者，大盜積賊殺人重囚氣傑旺，染此者十不一二，或隨有瘳，其駢死皆輕繫及牽連佐證法所不及者。」

余曰：「京師有京兆獄，有五城御史司坊，何故刑部繫囚之多至此？」杜君曰：「邇年獄訟情稍重，京兆五城即不敢專決，又九門提督所訪緝糾詰，皆歸刑部，而十四司正副郎好事者及書吏獄官禁卒皆利繫者之多，少有

連必多方鈎致，苟入獄，不問罪之有無，必械手足、置老監，俾困苦不可忍，然後導以取保，出居於外，量其家之所有以爲劑，而官與吏剖分焉，中家以上皆絕貲取保，其次求脫械居監外板屋，費亦數十金，惟極貧無依，則械繫不稍寬，爲標準以警其餘。或同繫情罪重者反出在外，而輕者無罪者罹其毒，積憂憤寢食違節，及病又無醫藥，故往往至死。」……』

這可見在首善之區都還這樣腐敗，別的地方更不堪設想，又可見監獄合居制的弊害，很是不小。

清代所用刑具據大清會典的記載：『……凡刑具板以竹篦爲之，小竹板重一斤八兩，闊一寸五分；大竹板重二斤，闊二寸，稍各闊五分，長各五尺五寸。枷以乾木爲之，長三尺，闊二尺九寸，重二十五斤，緘頸以鉗以鐵爲之，承以貫索（俗名鍊）其長七尺，重五斤。輕重囚皆用械手，以杻以乾木爲之（俗名手靠，有以鐵代者，式與鐐同）長一尺六寸，厚一寸，死罪及重囚用之，緘足以鈇鐵爲之（俗名鐐），連環重一斤，徒罪以上用之。……凡監禁死囚，禁內監；軍流以下，禁外監；其強盜十惡謀故殺及奉特旨拏問之犯，手足頸各緘三道；竊盜鬬毆人命及軍流徒犯之情重者，手足頸各緘一道；情輕及各犯人罪止杖笞與婦人犯輕重罪者，止緘頸一道。……』

又有「刺字」的規定：『刺字，旗人刺臂，奴僕刺面，徒罪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再犯者亦刺面，刺面在鬢之下，頰之上；刺臂在腕之上，肘之下。逃犯刺左，餘犯刺右；初犯刺左者，累犯刺右；初犯刺右者，累犯刺左；罪名刺左者，地名刺右；罪名刺右者，地名刺左（謂遣犯應刺所遣地方者；）字方一寸五分，畫闊一分有半，並不得過限。』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五引嘉慶十七年刑部咨

「嗣後應發黑龍江吉林等處遣犯例應刺字者，於起解時在左面刺犯事由清漢字樣，右面刺所發地名清漢字樣，……今外省無人能刺清字自應將黑龍江地名譯出頒發各省。……」

逃軍

逃人

蠹役

盜棺

發塚

盜官物

盜官銀

盜官糧

竊盜

搶奪

強盜」

執行流徒刑據大清會典卷五十三刑部的記載說：

「凡比於流者，輕則遷徙，——

離鄉一千里外安置。

重則充軍，——

軍罪凡五等：曰附近，曰近邊，曰邊遠，曰極邊，曰煙瘴。附近充軍者，發二千里，近邊二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極邊煙瘴俱四千里，各按五軍道里表所定之地發配；如道里參差不能適符里數，附近、近邊、遠近不得踰百里，邊遠、極邊、不得逾二百里，其四至地方有表內註明抵邊抵海不足里數者，按計可發之處改正編發；至指發雲貴兩廣四省煙瘴人犯，俱以足四千里爲限；若籍隸煙瘴四省人犯，例應於隔遠之煙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與貴州省互調。……

發遣——

發往吉林黑龍江伊犂迪化等處，酌量地方大小，均勻安插，分別當差爲奴。……

官犯則令效力贖罪焉。——

發遣新疆及黑龍江吉林等處效力官犯，如從前所犯僅止革職及由徒杖等罪加重發遣者，到戍已滿三年，聽該將軍都統及巡撫具奏奉旨准其釋回者，卽令回旗回籍。」

大清律卷四名例律上「流囚家屬」門大致同唐律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如係旗人，並開明旗色佐領。』

卷五名例律下「徒流遷徙」地方門又規定：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此外尚有條例四十九則，從略。

「充軍地方」一門規定同大清會典，另有條例：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該州縣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爲專管該府爲統轄。……」

死刑的執行，如大清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有司決囚等第」一門條例：

「一，……其盛京等處案件……俟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前正法。……

一，秋審朝審處決重囚及一應立決人犯，如遇冬至以前十日爲限，夏至以前五日爲限，俱停止行刑；若文到

正值冬至夏至齋戒日期及已過冬至夏至者，於冬至七日夏至三日以後照例處決。（嘉慶十五年修改）」

大清會典卷五十四刑部又有記載說：

「決囚（侍郎），則位法場而監視。

朝審決囚本部侍郎一人監視綁犯畢，每司各派司員二人押赴市曹，步軍統領衙門派步軍翼尉一員護送；又侍郎一人會同刑科給事中赴法場，京畿道御史齎本至，侍郎等恭接，遵旨行刑畢，遂覆命。」

方苞獄中雜記也有敍述清代法院執行死刑的腐敗地方，如說：

「凡死刑獄上，行刑者先俟於門外，使其黨入索財物，名曰「斯羅」，富者就其戚屬，貧則面語之，其極刑曰：「順我，即先刺心；否則四支解盡，心猶不死。」其絞縊曰：「順我，始縊即氣絕；否則三縊加別械，然後得死。」惟大辟無可要，然猶質其首，用此富者賂數十百金，貧亦罄衣裝，絕無有者，則治之如所言；主縛者亦然，不如所欲，縛時即先折筋骨，每歲大決，勾者十四三，留者十六七，皆縛至西市待命，其傷於縛者，即幸留，數月乃瘳，或竟成痼疾。……」

婦人犯死罪的在大清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婦人犯罪」一門所規定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犯婦懷孕律應凌遲斬決，……若初審證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後一月起限審解；其罪應凌遲處死者，產後一月期滿，即按律正法。

一，婦女犯該斬梟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嘉慶十五年續纂）」

法院給沒贓物大清律卷五名例律下所規定的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在京在外應行追贓人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十兩以上，著監追半年，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非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按季彙題請旨定奪。其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亦著監追半年；不及前數者監追三個月；勘實力不能完，俱免著追；一面取結請豁，一面定地解配發落，毋庸聽候部覆。……（道光十五年修改）』

又有條例十九則，現錄三則：

『一，凡賭博不分官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毀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凡容留製造賭具之房主，如訊不知情，仍照不應重律治罪外，如審係貪得重租知情包庇，但在一年以外者，將房主與造賣賭具爲首之犯一例問擬發邊遠充軍；即在一年以內亦將房主照製造爲從及販賣爲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在半年以內將房主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刑法總則

法例　大清律卷五名例律下「斷罪依新頒律」門同大明律惟註說：『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爲斷；若例應輕者，照新律遵行。』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另有條例五則，現錄二則：

『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鬬毆拒捕等事，該地方官與旗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地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卽照蒙古律辦理。』

一，蒙古地方搶刼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用蒙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人夥同搶刼，核其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刑律問擬。（道光二年續纂）』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由該上司）議定奏聞。』

……另有條例一則：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合者，許其上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諭旨遵行。……』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斷罪引律令」門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三則，現錄一則：

『一，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著爲定例，一概嚴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引爲例者，許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附請著爲定例。』

大淸會典卷五十四刑部又有規定：『凡五刑之屬三千著於律，律不盡者著於例；凡引律必全引其本

文，例亦如之；有例，則置其律；例有新者，則置其故者；律與例無正條者，得比而科焉，必疏聞以候旨。』

不爲罪　大清律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夜無故入人家」同大明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夫毆死有罪妻妾」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妻與夫口角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

卷二十七刑律鬭毆上，「良賤相毆」一門同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鬭毆下「妻妾毆夫」，「毆祖父母父母」一門均同大明律。

公罪　大清律卷四名例律上「文武官犯公罪」一門：『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一十罰俸一個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二十罰兩月，三十罰三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如吏兵二部處分則例應降級革職戴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留役。』註說：『公罪謂得罪由於公錯，在事有罪，於己無私，無心過誤，失於覺察者皆是。徒流以上所犯罪重自當依律處治；其笞杖之罪，例不的決，即照律文多寡之數分別罰俸降級留任調用之差等。……』

私罪　大清律卷四名例律上：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一十罰俸兩個月，二十罰俸三個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九月，五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

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贓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註說：『私罪謂得罪出於私意有心故犯，未因公錯事，即因公已實有私者皆是。……』

累犯罪　大清律卷四名例律上「徒流人又犯罪」門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十二則，現錄二則：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依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回民因行竊窩竊發遣，復在配行竊，初犯枷號二年，再犯枷號三年，三犯即永遠枷號。若在逃行竊被獲，亦遞回配所，照此例辦理。……（道光元年續纂）』

俱發罪　大清律卷五名例律下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三則，現錄二則：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者，加擬梟示（如一犯輪姦已成爲首，一犯強盜入室搜贓同時並發之類。）若身犯二罪，應擬斬決，係同一律例，並非兩項罪名者，毋庸梟示（如強盜入室搜贓又行刧已至數次，同時並發，仍擬斬決之類。）（嘉慶十一年續纂十五年修改）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嘉慶十九年續纂）』

共犯罪　大清律卷五名例律下「共犯罪分首從」門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凡父兄子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不應分首從，及其父兄犯該斬

絞死罪者，仍按其所犯本罪定擬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概不得引用爲從字樣。』

「犯罪事發在逃」門大致同唐律大明律，另有條例六則，現錄一則：

『一，凡人命搶竊等案正犯在逃未獲，爲從應斬絞監候人犯，按律擬罪入於秋審，分別情實緩決辦理，毋庸監候待質……（嘉慶十九年續纂）』

「犯罪共逃」「同僚犯公罪」門均同大明律。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共謀爲盜」門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一，共謀爲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爲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贓重者仍從重論；不分贓者，杖一百；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六年續纂，十九年修改，同治九年復奉頒修。）』

刑名　大清律卷四名例律上「五刑」門：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身體刑

『笞刑五：（用小竹板。）

一十，（折四板，）　二十，（除零折五板，）

三十，（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除零折十五板，）

五十，（折二十板。）

杖刑五：（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六十，（除零折二十板，）　七十，（除零折二十五板，）

八十，（除零折三十板，）　九十，（除零折三十五板，）

一百。（折四十板。）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另就全部大清律例的條文來說，就有當時實施的刑名，如徒刑有：

「當差，」　「當苦差，」　「為奴。」

流刑有：「附近充軍，」「近邊充軍，」「邊遠充軍，」「極邊充軍，」「煙瘴充軍。」

死刑有：「凌遲，」「斬決梟示，」「斬立決，」「斬監候，」「絞立決，」「絞監候。」

刑名空前的大改革 前在大清現行刑律條下已引江庸氏批評這部法典的話；現引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修訂法律大臣奏請變通現行律例內重法數端摺說：

『（上略）……現行律例款目極繁，而最重之法亟應先設刪除者，約有三事：

一曰「凌遲」「梟首」「戮屍，」查「凌遲」之刑唐以前無此名目，始見於遼史刑法志，遼時刑多慘毒，重刑有車轘礮擲諸名，而凌遲列於正刑之內；宋自熙寧以後，漸亦沿用，元明至今相沿未改。「梟首」在秦漢時，惟用諸夷族之誅，六朝梁陳齊周諸律，始於斬之外，別立「梟」名，至隋而刪除；其法自唐迄元皆無此名，今之斬梟仍明制也。「戮屍」一事惟秦時成蟜軍反，其軍吏皆斬戮尸，見於始皇本紀，此外無聞，歷代刑志並無此法，明律亦無戮屍之文，至萬曆十六年始定此例，亦專指謀殺祖父母父母者而言，國朝因之後更推及於強盜案件凡斬梟之犯監故者，無不戮屍矣。凡此酷重之刑，固所以懲戒凶惡，第刑至於斬，身首分離，已爲至慘，若命在頃忽，菹醢必令備嘗，氣久消亡，刀鋸猶難倖免，揆諸仁人之心，當必」慘然不樂，謂將以懲本犯，而被刑者魂魄何知？謂將以警戒衆人，而習見習聞，轉感召其殘忍之性。……

……且刑律以唐爲得中，而唐律並無凌遲梟首戮屍諸法，國初律令，重刑惟有斬刑，準以爲式，尤非無徵，擬請將「凌遲梟首戮屍三項一概刪除，死罪至斬決而止，凡律內凌遲斬梟各條俱改斬決，斬決俱改絞決，絞決俱改絞候入於秋審情實；斬候俱改絞候，與絞候人犯仍入於秋審，分別實緩。……

一曰「緣坐」，緣坐之制，起於秦之參夷及收司連坐法，漢高后除三族令，文帝除收孥相坐律，當時以爲盛德惜夷族之誅，猶間用之。故魏晉以下仍有家屬從坐之法，唐律惟反叛惡逆不道律有緣坐，他無有也；今律則姦黨，交結近侍諸項，俱緣坐矣，反獄邪教諸項亦緣坐矣，一案誅連，動輒數十人，夫以一人之故而波及全家，以無罪之人而科以重罪，漢文帝以爲不正之法反害於民。北魏崔挺嘗曰：「一人有罪，延其闔門，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膺盜跖之誅，不亦哀哉。」其言皆篤論也。罰弗及嗣，虞書所美，罪人以族，周誓所譏，今世各國，咸主持刑罰止及一身之義，與「罪人不孥」之古訓，實相符合，洵仁政之所當先也。擬請將律例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其不知情者，悉予寬免，餘條有科及家屬者準此。

一曰「刺字」，刺字乃古墨刑，漢之黥也，文帝廢肉刑而黥亦廢，魏晉六朝雖有逃奴刼盜之刺，旋行旋廢，隋唐皆無此法，至石晉天福間始創刺配之制，相沿至今。其初不過竊盜逃人，其後日加繁密，刺事由，刺地名，刺改發，有例文不著而相承刺字者，有例文已改而刺字未改者，其事極爲絲棼。任立法之意，原欲使莠民知恥，庶幾悔過遷善，詎知習於爲非者，適予以標識，助其兇横，而偶羅法網者，則黥刺一膺，終身僇辱。……夫肉刑久廢，而此法獨存，漢文所謂刻肌膚痛而不德者，正謂此也。未能收弼教之益，而徒留此不

德之名，豈仁政所宜出？此擬請將「刺字」款目概行删除，凡竊盜皆令收所習藝，按罪名輕重定以年限，俾一技能嫻，得以餬口，自少再犯三犯之人；一切遞解人犯嚴令地方官認眞僉差押送，果能實力奉行，逃亡者自少也。以上三事皆中法之重者，參諸前人之論說既多議其殘苛，而考諸今日環球各國，又皆廢而不用，且外人訾議中法之不仁者，亦惟此數端爲最甚，此而不思變通，則欲彼之就我範圍，不猶南轅而北轍乎？（下略）』

沈家本等在光緒年最後修成而未及施行的大清現行刑律卷一名例上「五刑」門卽另有嶄新的規定：

罰金刑十：

一等罰，（銀五錢。收贖折半，下同。）

二等罰，銀一兩。

三等罰，（銀一兩五錢。）

四等罰，（銀二兩。）

五等罰，（銀二兩五錢。）

六等罰，（銀五錢。）

七等罰，（銀七兩五錢。）

八等罰，（銀十兩。）

九等罰，（銀十二兩五錢。）

十等罰，（銀十五兩。）

徒刑五：

一年，（依限工作，收贖銀十兩。）

一年半，（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二兩五錢。）

二年，（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五兩。）

二年半，（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七兩五錢。）

三年，（依限工作，收贖銀二十兩。）

流刑三：

二千里，（工作六年，收贖銀二十五兩。）

二千五百里，（工作八年，收贖銀三十兩。）

三千里，（工作十年，收贖銀三十五兩。）

遣刑二：

極邊足四千里及煙瘴地方安置，（俱工作十二年。）

新疆當差，（工作十二年，收贖銀數俱與滿流同。）

死刑二：

絞。

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收贖銀四十兩。）

刑之適用的規定大體如大明律，大清會典卷五十三刑部有概括的說明如下：

『凡定例，有服制之異——

……凡親屬相毆相告，各按服制遠近，尊長有犯，比凡人減等科斷；卑幼有犯，比凡人加等科斷。……

有良賤之異——

凡良賤相毆，良賤相姦，良人有犯，減凡人一等科罪；奴婢有犯，加凡人一等科罪。

有邊服之異——

凡邊外與服地立法不同，如新疆地方兵丁跟役犯強盜及搶奪殺人者，巡撫審明後，一面奏聞，一面即行正法。……

其得以凡論者並著於律，若職官，若旗人，若天文生，若婦女，若老幼廢疾。

…………

……………

……………

則各區其決罰。』

刑之加重的規定大淸律卷四名例律上「應議者犯罪」門引有條例說：

『一，凡宗室覺羅……如有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或犯至遣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道光五年續纂，十年二十年兩次修改。）』

卷五名例律下「犯罪自首」門條例：

『一，鴉片煙案內人犯……復犯加一等治罪，不准再首。（道光二十年續纂。）』

刑之減輕的條件如大淸律卷四名例律上「犯罪得累減」門的統括規定全同大明律，此外分別的規定如「八議」一門所列舉的也和唐律大明律一樣，惟大淸會典即載有雍正六年諭八議之條不可爲訓，所以雖仍其文，實未嘗行，惟大淸律「應議者之父祖有犯」門引條例說：

『一，凡滿州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贓強盜放火發塚詐僞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罪外，其尋常鬬毆及非常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有父祖子孫陣亡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事蹟，聲敘入本，於秋審時恭候欽定，

倘蒙聖恩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

大清會典刑部又有規定：

『旗人犯流二千里，折枷五十日。』

減輕的第二條件爲「自首」大清律卷五名例律下「犯罪自首」門同唐律大明律，但另有條例十一則，現錄三則：

『一，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一，凡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爲妻妾，或典賣與人已被姦汚，亦未典賣與人，卽經悔過自首，被誘之人卽時給親完聚者，將自首之犯照例減二等發落……（道光元年續纂）

一，鴉片煙案內人犯如有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者，各照律例分別免罪減等……（道光二十年續纂）』

減輕第三條件爲婦女老小廢疾，大清律卷四名例律上「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門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各直省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及婦女犯盜，後經發覺，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母，並夫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例應問擬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者，均免其實發駐防爲奴，各監禁三年，限滿由有獄管獄官察看情形，實知改悔，據實結報，卽予釋放。……（道光元年續纂五年修改。）』

卷五名例律下「老小廢疾收贖」門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減輕的第四條件爲「特種職業」，在大淸律卷四名例律上「天文生有犯」條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犯事請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逐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

減輕的第五條件卽「犯罪存留養親」，大淸律卷四名例律上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十七則，現錄三則：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例奏聞請旨定奪。

一，凡鬬殺等案及毆妻致死之犯奉旨准其留養承祀者，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鬬殺等案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養贍。……（嘉慶六年修併）

一，凡旗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承祀者，照民人一體留養承祀。（嘉慶六年修改）』

淸代贖金的數目，大淸律卷二有納贖諸例圖，現錄大淸會典卷五十六刑部的記載說『……凡贖刑之制三：

一曰納贖：——

無力決配，有力納贖，仍分有力稍有力二等：有力者每笞一十，贖銀二錢五分，照數遞加，至笞五十，贖銀一兩二錢五分。……稍有力者每笞一十，照力役一月折銀之數，贖銀三錢；笞二十以上每一等加役十五日，折銀一錢五分，以次遞加，至笞五十，贖銀九錢。……凡納穀者每一石折米五斗，納米者每一石折銀五錢。……軍民犯公罪者准焉。

二曰收贖——

笞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每等照數遞加，至杖一百，贖銀七分五釐；徒一年則倍加七分五釐，共一錢五分；徒五等，每等以七分五釐折半爲三分七釐五毫遞加，至徒三年，贖銀三錢。流二千里，復加七分五釐，流三等，每等亦折半以三分七釐五毫遞加，至流三千里，贖銀四錢五分。絞斬死罪復加七分五釐贖銀五錢二分五釐。……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犯非的決者准焉。

三曰贖罪——

笞一十，贖銀一錢，每一等加一錢；至杖一百，贖銀一兩；徒流以上各按折杖法，並以杖一百爲正罪，贖銀一兩外，餘數爲餘罪，其贖銀各有差。……二命婦例應的決者准焉，各別以其等，過失殺傷人者亦如之，徒限內老疾者亦如之。……」

大清律卷五名例律下「加減罪例」所規定的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審擬罪名，除奉特旨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外，其餘罪應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如數等字樣，擬改發新疆等處。……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嘉慶六年修改，十九年復奉頒修）』

刑之赦免如大清會典卷五十六刑部說的『大赦則頒詔，乃會大學士而議其例款。』大清律卷四名例律上「常赦所不原」一門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赦。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赦寬免。（關係行間兵餉者乃坐。）』

又錄恩詔赦款章程

乾隆元年

恩赦准予援免各犯罪名：

一，聽從母命毆死逼母改嫁之胞兄者；

一，誤傷胞兄致死，並非逞兇干犯者；

一，悔過拒姦謀殺姦夫者。（餘從略）

乾隆元年

恩詔不准援免各犯罪名：

一，謀反及大逆共謀者；

一，謀殺祖父母父母者。（餘從略）

「流犯在道會赦」門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凡在京八旗兵丁閒散人等因犯逃罪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當差者，如在途在配遇赦回京，仍歸入本旗檔內，嚴加管束，卽准以步甲等差挑取。……（嘉慶六年修改）」

行刑權的時效　大清律卷五名例律下「犯罪時未老疾」門同大明律；大明律卷四名例律上「無官犯罪」門亦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無官犯贓，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贓，黜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有祿人科斷。」

刑期的時例　大清律卷五名例律下「稱日者以百刻」門同唐律大明律。

刑律的文例　大清律卷五名例律下「稱乘輿車駕」門「稱期親祖父母」門同大明律；又卷三服制亦全同大明律。卷五名例律下「稱監臨主守」門，稱「道士女冠」門均同大明律，惟卷一引有佩觿釋義有說：

「「但」　但者，淡也，不必深入其中，只微有沾涉便是。……例如謀反大逆條內云：「凡謀反謀大逆但共謀者」……此條用「但」字之義，是對已行未行言。

「同」　「同」對「異」言，義取乎恰合，因其所犯各異，特爲合論而罪之以同，如同強盜論是也。

「依」　依者，衣也，如人之有衣，大小長短各依其體也。

「並」　竝卽日月并行不悖之並。律中……若用並字處係平平合看，皆緣事理本同一致，情罪無分大小，流品更不甚相縣絕，而準理執法，則罪應齊等，情應共視者，因一以並字該之。

「從」　從者，宗也蓋因犯人所犯，事有兩歧情有各別，莫知所適，爲之不執己見，不泥初詞，不拘成例，更復不爲統計而概論，惟察其情理，偏查各律，斟酌以求其恰合，故曰「從」……

「從重論」　從重論者，較量重輕從其重者以論罪也。……

「累減」　累減者，層累而減之，指一人說，蓋於犯罪之人查律例中凡有應減之條皆爲查明，一一層累而減之，故曰累減。……

「遞減」　遞減者，分等而減之，統衆人論，蓋因同犯此一事之人，其中名分實有大小攸分，尊卑各異，以及職掌統攝親疎貴賤不同，各就名分所在，爲之分別輕重而遞減之。

「聽減」　聽減者，孽非本犯所自作，而減又非本罪所應減，然犯罪之人雖無應減之法，實有可減之時，故不得以正減加之，特曰聽減。……

「得減」　得減者，法無可減，爲之推情度理，因其不得減而又減之，故曰得減。……

「罪同」　罪同者，厥罪惟均也。……

「同罪」 同罪者，同有罪也。……』

刑法分則 大淸律卷四名例律上所列舉「十惡」罪名仍沿襲唐宋元明律，毫無更改，現另分類說明如下：

侵犯帝室罪

「不敬」

「太廟門擅入」 大淸律卷十八兵律宮衞的規定同大明律，惟加「無故擅入」二字而已。

「宮殿門擅入」 同大明律，惟改「皇城」爲「紫禁城」，「玄武門」爲「神武門」，另有條例二則。

「直行御道」 同大明律，惟有條例二則：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別一則從略）

「衝突儀仗」 同大明律，但另有條例三則，現引其二，餘一則同大明律條例：

『一，凡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本營枷號一個月，滿日同眷屬俱發往各省駐防，交該將軍都統等嚴加管束，本犯如三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不准揀選官職，其子孫不在此限。（嘉慶十九年續纂，道光十六年修改。）

一，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鹵簿，如有民人具呈妄行控訴者，照衝突儀仗例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上書奏事犯諱」 大淸律卷七吏律公式同大明律。

「宮內忿爭」 大淸律卷二十七刑律鬪毆上同大明律，惟有條例三則，現引二則：

『一，凡太監在紫禁城內持金及自傷者，斬立決；在紫禁城外皇城內持金及自傷者，斬監候。

一，……如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並內務府各項人役苑戶欽工匠役等在紫禁城內暨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及西廠等號地方并各處內園牆以內謀故殺人及鬬毆金及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鬬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及傷人者，發伊犂給駐防官兵爲奴金及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嘉慶十五年續纂）』

「過陵不下馬」　大清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下條例：

『一，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危害」

「帶兵仗入宮殿」　大清律卷十八兵律宮衞同大明律，惟有條例一則說：

『一，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及之物未經帶出者，枷號一年，滿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嘉慶十五年續纂）』

「向宮殿射」　同大明律。

「合和御藥」　大清律卷十七禮律儀制同大明律。

「造御膳犯食禁」　同大明律。

「御幸舟船不堅固」　同大明律。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大清律卷二十七刑律鬪毆上『凡宗室覺羅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餘同大明律）』惟有條例二則，現引其一：

『一，凡宗室覺羅……如輕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或與人鬪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子，其相毆之人，卽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應得罪名，刑部按例定擬犯該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拘禁；犯該笞杖應否折罰錢糧之處，交宗人府酌量犯案情節，如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準折罰。』

內·亂·罪

「謀反大逆」 大清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二則：

『一，反逆案內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如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嘉慶六年修併，又十九年及道光十年十五年修改。）

一，反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爲奴人犯，除有脫逃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外，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訊無別情者，改發各省駐防爲奴。（嘉慶六年續纂，十九年復奉頒修，道光元年修改。）』

「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同大明律，惟有條例九則，現錄四則：

『一，判案內律應緣坐流犯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本犯未經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遣；至叛逆之孫

如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者，聽其隨帶撫養。（嘉慶六年修併，道光二十五年復奉頒修。）

一，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拿，悔罪自行投首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嘉慶六年續纂，道光十年復奉修頒。）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衆至四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爲首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爲從各減一等。……（嘉慶十五年修併，道光二十五年復奉頒修。）

一，凡內地漢回在回疆地方如有甘心薙髮從夷助逆者，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若係被脅薙髮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後經悔罪投回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有擅娶回婦者，到配加枷號一年；其並未薙髮從逆，止於擅娶回婦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各解回內地按籍發配，所娶回婦離異。（道光十年續纂。）」

漏泄軍情大事罪　大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同大明律卷三吏律公式的規定，惟另有條例三則，現錄二則：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發近邊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官，革職。

一，內外衙門……倘有密封章奏未經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

……如封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參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度關津罪 大淸律卷二十兵律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七則，現引二則：

『一，凡土官土人……倘不請咨牌私出外省，土官革職，土人照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如潛往外省生事爲匪，別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照軍人私出境擄掠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律遞回照例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安插；其不行管束之該管官及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處。

一，吉林地方卡倫外毋許流民居住，若軍民人等私越卡倫者，發雲貴兩廣煙瘴稍輕地方充軍。……（道光十年續纂）』

「盤詰姦細」 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十一則，現錄二則：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引惹邊釁，或潛往苗寨教誘爲亂，（如打刼民財，以強盜分別，）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出外境將人口軍器出境賣與硝黃之類）外，俱問發邊遠充軍。

一，盛京地方遇有匪徒越邊偸運米石接濟山犯，未至一石照違制律杖一百，至一石者杖六十，徒一年；

每一石加一等，五石以上，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倘有運送雜糧喫食貨物等項，其駝載之馬，每馬一匹作米五斗，照偷運米石之數一律辦理；若僅止背負運送者，仍照違制律杖一百。（咸豐二年續纂）』

朋黨罪　大清律卷六吏律職制：

「進讒言」

『凡姦邪（將不該死之人）進讒言，左使殺人（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怒人主殺其人以快己意）者斬。（監候）（餘均同大明律）』

「交結近侍官員」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二；則現引一則：

『一，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各門盤詰拏送法司問實，發煙瘴地面充軍。』

瀆職罪

「賄賂」　大清律卷三十一刑律受贓大致同大明律，惟計贓的數目名稱改「貫」為「兩」而已，又「枉法不枉法贓皆絞」與大明律稍有不同。例如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

八十兩，（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絞。（監候）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越權」

司法方面……大清律卷三十六刑獄斷律上：

「虐待罪囚」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十四則，現錄二則：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鈕鐐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鈕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

月，發煙瘴充軍。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枷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決罰不如法」大清律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同大明律。

「告狀不受理」大清律卷三十刑律訴訟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九則，現錄一則：

『一，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核，違者照例揭參。』

「行政方面」

「制書有違」大清律卷七吏律公式同大明律。

「私役部民夫匠」大清律卷八戶律戶役同大明律。

「私役民夫擡轎」大清律卷二十二兵律郵驛『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此外尚有條例二則，從略。

「多乘驛馬」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四則。

「多收稅糧斛面」大清律卷十一戶律倉庫上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六則。

妨害公務罪

「打攪倉場」大清律卷十一戶律倉庫上（咸豐二年修改的。）條例同大明律條例。

「辱罵原問官」　大清律卷二十九刑律罵詈引（嘉慶十九年修改的）條例說：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寃枉辱罵原問官者杖一百，用重枷枷號一個月發落。（餘同大明律刑律罵詈條例）』

逮捕監禁者脫逃罪

「罪人拒捕」　大清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十五則，現錄三則：

『一，強盜拒捕殺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一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覩，卽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卽行斬決。

一，凡一切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及拘獲後僉派看守押解之犯，如有逞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爲首無論謀故毆殺，俱擬斬立決；爲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重致死者，俱擬絞立決；其但係毆殺幫同下手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未經幫毆成傷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道光元年修併）

一，姦匪搶竊並罪人事發在逃，犯該滿流等犯如拒捕時有施放鳥鎗竹銃拒捕傷人，按刃傷及折傷以上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十一則，現錄二則：

『一，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盜原擬斬梟及斬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並於本地

方斬決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示。……

一，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牆，乘禁卒人等一時疏懈潛行越獄脫逃者，除原犯斬決立決，應即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爲立決；原犯軍流徒罪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爲首入於情實，爲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爲首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爲從發往伊犂給兵丁爲奴。原犯杖笞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爲首發往伊犂爲奴，爲從實發煙瘴充軍。……（道光十年修改，二十五年復奉頒修。）」

「徒流人逃」　同大明律，惟惟有條例二十七則，現錄三則：

「一，凡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原犯流二千里者改爲流二千五百里；原犯流二千五百里者，改爲流三千里，俱從該犯原籍地方計程發配，初次枷號一個月，二次枷號兩個月，三次枷號三個月，照例改發。（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及原犯尋常案內流三千里人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附近充軍。……（嘉慶六年修改）

一，徒犯脫逃如係在配脫逃被獲，仍照律治罪外，其有中途脫逃被獲者，各於本罪上遞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者加爲杖七十徒一年半；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者，加爲總徒四年；總徒四年者加爲准徒五年，各

杖一百；准徒五年者改爲杖一百，流二千里……（咸豐二年修改）』

「劫囚」　大清律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五則，現錄二則：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衆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爲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為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幫毆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道光元年十五年修改）

一，糾衆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將爲首及爲從殺官之犯，依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親屬緣坐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擬斬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立決……（嘉慶六年修改，十五年復奉頒修。）』

「主守不覺失囚」　大清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以囚罪之最重者爲坐）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不覺罪）二等。（餘同唐律大明律）』另有條例十二則。

「與囚金刃解脫」　大清律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同大明律。

藏匿犯人罪　大清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一，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煤窰……若各項工人有犯竊犯賭或聚衆逞兇致成人命該窰戶知情不行報究，發覺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該窰戶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道光五年修改）』

僞證罪　大清律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同大明律。

誣告罪　大清律卷三十刑律訴訟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二十六則，現錄三則：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禁拷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致死三人以上者，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未決者擬斬監候，俱不及妻子家產。（嘉慶六年由「常赦所不原門」移改。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祗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悖逆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卽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別已決未決照例辦理。……（嘉慶六年修改）』

失火放火罪

「失火」　大清律卷三十四刑律雜犯同大明律。大明律另有條例三則，現錄一則：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放火」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三則，現錄一則：

『一，挾讐放火……其止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者，如致死一二命，應照挾讐放火因而殺人及焚壓人死例，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若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犯斬決梟示，從犯擬絞立決。（嘉慶十五年續纂）』

決水罪與過失水害罪

「盜決河防」　大清律卷三十九工律河防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二則，現錄一則：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堤岸並河南山東臨河大隄及盜決格月等堤，如但經故盜決尚未過水者，首犯先於工次枷號一個月，發邊遠充軍；其已經過水尚未浸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枷號兩個月，發極邊煙瘴充軍；既經過又復浸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枷號三個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因而殺傷人者，照故殺傷問擬；從犯均先於工次枷號一個月，各減首犯罪一等。……（嘉慶十一年修併，十九年修改，道光元年修改）。』

「失時不修隄防」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五則。

私·製·藏·危·險·物·罪

「應禁軍器」　大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毘連各居民及濱海地方應需鳥鎗守禦，……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私藏者杖九十，枷號一個月，仍各照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五年十年十五年三次修改）

一，凡民間如有私製籐牌者，杖一百。……（道光五年修改）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及擡鎗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造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爲

奴，家產入官，鑄造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知情不首，俱擬絞監候。……其私藏礮位及擡鎗之犯除訊有不法重情仍照各律例從重定擬外，如訊無別情，僅止私藏者，即於私鑄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嘉慶十五年，道光十五年二次修改，咸豐二年三次修改。）」

「硫磺火藥」條例：

『一，內地民人窩囤興販硫磺十觔以下，杖一百；十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二十觔以上，以次遞加；五十觔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八十觔以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觔杖一百，流三千里；百觔以上，發近邊充軍。若甫經窩囤尚未興販，減興販罪一等，焰硝每二斤作硫磺一觔科斷，硝磺入官。……（同治九年修改）

一，京城製造花炮之家……不准售賣火藥，如違例售賣火藥，數不足十斤者，笞五十；十觔杖六十，每十觔加一等，至五十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二十年續纂）

一，內地奸民在產硝磺地方私行煎空，無論已未興販，……十觔以下杖一百，刺字；十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觔加一等；百觔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觔以下者發近邊充軍；三百觔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觔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同治九年續纂）』

妨害交通罪

「損壞橋梁」　大清律卷三十九工律河防同大明律。

「阻絕河源」　工律河防引道光元年修改的條例同大明律條例。

「竊毀電桿及鐵軌附件」　據曾鯤化說：『初，匪徒之竊毀電桿也，直督李鴻章曾於淸光緒十八年奏明定罪專條；迄官商鐵路開辦以後，路軌上之道釘枕木及一切附屬物件被匪偸竊者日有所聞，小則阻礙通行，大則覆車斃命或壓壞貨物，……郵傳部因於宣統元年五月二十日奏請援案比擬定罪，以儆將來，奉旨各該部議奏。

同年十二月初四日法部吏部陸軍部覆奏……從嚴擬定四等罪如左：

一，凡故毀及竊毀要件因而出險傷斃人命者，擬絞監候；未傷命者減一等，擬流三千里。

一，因竊而毀之犯，徒三年；未出險者，減流罪二等。

一，因竊而毀者徒一年，其從減一等。

一，誤毀者減竊毀罪三等，擬杖八十。』（見中國鐵路史卷下五百三十二頁）

妨害秩序罪

「罷考罷市」　大淸律卷十九兵律軍政「激變良民」條例：

『一，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衆，聯謀斂錢，搆訟及借事罷考罷市，或果有寃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衆至四五十人，尙無鬨堂塞署，並未毆官者，照光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如鬨堂塞署，逞兇毆官，爲首斬決梟示，其同謀聚衆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擬斬立決，其餘從犯俱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各杖一百。……（嘉慶十五年修改）

「夜無故入人家」　大清律卷二十五賊盜下：『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另有條例二則，

「詐假官」　大清律卷三十刑律詐僞：

『凡（僞造憑劄）詐（爲）假官（及爲僞劄或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

另有條例六則，現錄一則：

『一，凡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照假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

僞造貨幣罪

「私鑄銅錢」　大清律卷三十二刑律詐僞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十二則，現錄四則：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罪使者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照爲從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出產銅鉛地方）……（道光元年十年修改，二十五年復奏頒修）。

一，凡各省拿獲銷燬制錢及將制錢剪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從者絞決。……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者僞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

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嘉慶十九年修改，道光五年復奉頒修。）

一，拿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大清律删去大明律「僞造寶鈔」一條。

僞造文書印文罪

「詐爲公文書」　大淸律卷三十二刑律詐僞大致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三則，現錄一則：

「一，詐爲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問發近邊充軍。」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　大致同大明律，又另有條例四則，現錄二則：

「一，凡有僞造諸衙印信及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誆騙財物，爲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僞造假印之案如起意者自行雕刻，或他人同謀分贓代爲雕刻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以爲首論，案內爲從者減一等。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爲首，雕刻之人爲從，與案內爲從者並減首犯罪一等。（嘉慶六年修改）」

私造斛斗秤尺罪　大淸律卷十五戶律市廛同大明律。

褻瀆祀典罪　大淸律卷十六禮律祭祀大致同大明律，但另有條例如：

『一，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衆者，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年未踰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如被誘學習尚未傳徒而又年踰六十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旗人銷除旗擋，與民人一律辦理。……（道光元年修改）』

私販鹽茶罪････　大清律卷十三戶律課程同大明律，又有條例二十七則。

鴉片煙罪･･　雍正七年最初公布吸用鴉片之禁令如下：

『國內商人販賣者枷一月，杖一百，遣邊充戍卒三年；侍衛官吏犯者，罷職，枷二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奴。』

道光十九年諸王大臣又議定新例三十九條，其要如下：

『一，開設窯口，勾通外洋，囤積鴉片者，爲首斬梟，爲從絞監候。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吸食之案止准官弁訪拿，不許旁人詰告。

一，開設煙館，首犯擬絞立決，從犯發新疆爲奴。

一，栽種罌粟，造製煙土及販煙至五六百兩或與販多次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發極邊煙瘴充軍。與販一二次數不及五百兩者，爲首發新疆爲奴，爲從發邊遠四千里充軍。

一，吸煙人犯均予限一年六個月，限滿不知悛改，無論官民概擬絞監候。

一平民吸煙在一年六個月限內者擬杖流，如係旗人銷除旗檔。

一，製賣鴉片煙具者，照造賣賭具例，分別治罪。

一，宗室覺羅吸煙者，發往盛京嚴加管束，如係職官及王公，均革職革爵，發往盛京，永不敍用。如犯在一年六個月後者，照新章加重擬絞。

一，太監吸食者，限一月自首免罪，三個月內如有收藏煙具者，審明從重治罪。半年以內有在禁門內吸食者，均擬絞監候，在外圍者，枷號六個月，發極邊煙瘴，遇赦不赦。（餘從略）」

宣統元年沈家本等又會奏酌擬禁煙條例：

「第一條　凡違背定章栽種罌粟，製造鴉片煙及與販圖利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條　凡製造及販賣吸食鴉片煙器具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凡開設鴉片煙館供人吸食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房主知情者房屋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茶肆酒館娼寮等處附設煙館者罪同。

第四條　凡違背定章吸食鴉片煙者處二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五條　凡在禁門以內及陵寢等處吸食鴉片煙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六條　凡該管官吏知有犯前數條之罪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贓重者仍從重論，其僅止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

第七條　凡犯第一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停止選舉權及一切榮譽之權，係官吏並革職永不敍用。

第八條　凡已處本條例之刑而再犯者，各依本條加一等。

第九條　凡謀犯本條例之罪而未遂者，各依本條減一等或二等；因本人之意而中止者，減二等或三等，或寬免其刑。

第十條　凡徒刑依左列年限收本地習藝所工作：

一等有期徒刑，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十一條　凡處徒刑應加減者，依前條之次序加減之。

其處一等有期徒刑應加重者，長期可延至二十年；處五等有期徒刑應減輕者，可減入違警律之拘留。

其處罰金刑應加減者，以本條定數四分之一爲一等。

第十二條　凡罰金於判決後限一月完納，逾限不納以一日折算一元易以徒刑，但日數雖長，不得逾三年；如計日數在二月以下易以違警律之拘留。……」

掘墓殘屍罪

「掘墓」 大清律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二十三則，現錄六則：

『一，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無論次數俱擬絞監候；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飾尙未顯露屍身，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俱擬絞監候。……（同治九年修改）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梟示，爲從斬監候；毀棄撇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梟示。……（同治九年修改）

一，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未見棺槨止一塚者，仍照律杖一百；如平治多塚，每三塚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元年續纂）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梟示，爲從皆絞立決。……（道光五年修改，同治九年復奉頒修。）

「殘屍」 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

『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凶犯起意殘毀死屍又棄屍水中，其聽從抬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爲律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六年修改，十五年修併。）

一，夫毀棄妻屍者比依尊長毀棄期親卑幼死屍律於凡人杖流上遞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不失屍

及毀而但髡髮若傷者再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道光五年續纂）』

賭博罪· 大淸律卷三十四刑律雜犯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姦非罪·

「和姦」 大淸律卷三十三刑律犯姦同大明律，現摘錄條例二則如下：

『一，凡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其父，釀成逆倫重案者，將犯姦之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菴門首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有夫姦」 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如下：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一，凡縱容抑勒妻妾及親女義女子孫之婦妾等項與人通姦者，除照縱容抑勒犯姦本罪外，仍將縱容抑勒之人在本家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姦夫及婦女俱照律問擬，毋庸枷號。……』

「強姦」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如下：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照光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梟示，爲從同姦又幫同下手者，擬斬立決；同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立決；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乾隆三十七年續纂，道光二十五年，咸豐三年修改）

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無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其雖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者，亦照光棍例，爲首斬決；……若止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並未傷人者，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刃傷未死，擬絞監候……。（咸豐三年修改）

一，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審有確據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嘉慶十五年十九年，道光元年，咸豐二年四次修改。）

一，凡喇嘛和尙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審有損傷膚體毀裂衣服及鄰證見聞確據者，無論已未成姦，將奴及雇工人擬斬立決；若調姦未成，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嘉慶十五年修改，十九年復奉頒修。道光

元年修改，咸豐二年修改。）」

「親屬相姦」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三則：

『一凡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調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和姦罪不致死者，若強姦未成發近衛充軍，調姦未成，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凡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地方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媒姦」　同大明律，又另有條例說：

『……若有私買良家子女爲娼及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爲優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媒合人……減一等。……』

重婚罪　大清律卷十戶律婚姻「妻妾失序」條同大明律。

防害衛生罪　大清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條例：

『一，諸色鋪戶人等貨賣砒霜信石……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將貨賣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殺人罪　大清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故殺」

殺一家三人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十七則，現錄三則：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緦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嘉慶十一年修改）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官員旗人發黑龍江當差，民人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嘉慶十九年修改）』

採生折割人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造畜蠱毒殺人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二則。

庸醫殺傷人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一，凡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如圓光畫符等類）醫人致死者，照鬬殺律擬絞監候；未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減一等。（由禮律「禁止師巫邪術」門，嘉慶六年修改。）

「謀殺」

謀殺幼童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十則，現錄二則：

條例『凡謀殺……十歲以下幼孩，……首犯擬斬立決，（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嘉慶十五年十九年

兩次修改）

船戶店家圖財害命　條例：『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爲害行旅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爲首之犯仍加梟示。……（同治九年續纂）』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同大明律。

謀殺祖父母父母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七則，現錄一則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如有傍人同謀助逆加功者，擬絞立決。』

謀殺親夫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聘定未婚妻因姦起意殺死本夫，應照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律凌遲處死；如並未起意但知情同謀者卽於凌遲處死律上量減爲斬立決。……至童養未婚妻因姦謀殺本夫，應悉照謀殺親夫各本律定擬。（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過失殺」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加功自殺」

死囚令人自殺。　大清律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大致同唐律大明律。

威逼人致死　大清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二十五則，現錄二則：

『一，凡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致死者，擬絞立決。……（嘉慶六年修改）

一，因姦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道光元年續纂）』

毆傷罪

「傷害致死」　大清律卷二十七刑律鬬毆上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管官律擬斬監候。……』

卷二十八刑律鬬毆下：

『一，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斬立決。

一，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

一，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一，嫡孫衆孫毆傷庶祖母……至死者擬絞監候。……』

「致篤疾或廢疾」　大清律卷二十七刑律鬬毆上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凶徒因事忿爭，剜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及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發近邊充軍。（嘉慶六年修改）

一，刃傷人至筋斷者照破骨傷保辜五十日。（嘉慶六年續纂）』

「加功傷害」　大清律卷二十七刑律鬬毆上同唐律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沿江海濱有持鎗執棍混行鬬毆將兩造爲首及鳴鑼聚衆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卷二十八刑律鬬毆下條例：

『一，卑幼共毆本宗外姻緦麻以上尊長尊屬致成篤疾之案，除首犯依律分別絞決絞候外，其聽從幫毆之有服卑幼如僅止手足他物輕傷，不分服之輕疏，仍依爲從減等律問擬滿流，若有折傷及刃傷者，發極邊煙瘴充軍。（嘉慶六年修改）』

遺棄罪

「夫匠軍士病不給醫藥」　大清律卷三十四刑律雜犯同大明律。

「不送病故官家屬還鄉」　大清律卷二十二兵律郵驛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承差轉雇寄人」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孤老不收養」　大清律卷八戶律戶役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五則。

「捨養父母而去」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七則。

「故缺祖父母父母供養」　大清律卷三十刑律訴訟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三則，現錄一則：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故出妻」　大清律卷十戶律婚姻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二則。

「背夫在逃」同大明律，

逮捕監禁人罪

「私擅逮捕監禁」大清律卷二十七刑律鬬毆上「威力制縛人」條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四則，現錄二則：

「一，旂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將良民無故拏至私家細縛拷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內府之人交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係平人鞭一百。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制律議處，衿監革去衣頂，杖八十，准其納贖。……」

大清律卷三十二刑律詐僞「詐假官」條同大明律。

「濫權逮捕監禁」大清律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故禁故勘平人」條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七則，現錄一則：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仇，故行勘訊致死者，照例擬罪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道殷實，勒詐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板刑訊致死者，亦照懷挾私仇故勘平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條亦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二則。

略誘及和誘罪　大淸律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十八則，現錄五則：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如拐後被逼成姦，亦不坐。

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絞立決，爲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者亦照前擬充軍，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嘉慶六年修改，十一年、同治九年復奉頒修。）

一，凡夥衆開窰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窰情實，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發黑龍江給披甲爲奴。（嘉慶六年修改，咸豐二年修改，道光元年修改。）

一，略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俟有便船，仍令帶回安插。……

一，內地奸民及在洋行充當通事買辦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散者，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籍洋人爲護符，但係誘拐已成，爲首斬立決，爲從絞立決；該地方官獲犯審實，一面按約照會外國領事官將被拐之人立卽釋放送回，一面錄取犯供解審，該督撫提勘後，先行正法。……（同治九年續纂）

一，……若略賣期親尊長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因和誘而姦，仍依律各斬立決。（嘉慶六年修改）』

竊盜及強盜罪　大清律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同唐律大明律，現分「竊盜」「強盜」兩項說明於下：

「竊盜」　大清律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竊盜」條同大明律，惟删去「軍人為盜」條，又改贓的數目「貫」為「兩」如：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十兩，杖七十。

……………

……………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

三犯不論贓數，絞。（監候）（這兩項規定為大明律所無。）」又有條例三十三則，現錄二則：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隨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擬絞監候。……（嘉慶十九年修改）」

「盜馬牛畜產」條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十六則，現錄三則：

「一，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常人盜官物計贓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為首者擬絞

監候，爲從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二十四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咸豐二年修改）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二十隻以上不計贓數多寡，擬絞監候。……

一，凡盜御用郭什哈馬者，首犯擬絞立決，從犯擬絞監候；（不論已宰未宰，均照此例辦理。）盜多羅馬者，枷號六個月，發邊遠充軍；盜騸馬者，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嘉慶十九年續纂）」

「盜田野穀麥」條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二十一則，現錄一則：

『一，私入木蘭等處圍場及南苑偷竊菜疏柴草野鷄等項者，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兩個月，三犯枷號三個月，滿日各杖一百發落。……（道光元年，十年修改，二十五年二次修改。）』

大淸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盜大祀神御物」條同大明律。

「盜制書」「盜印信」條同大明律。

「盜內府財物」條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三則，現錄一則：

『一，凡偷竊大內及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莊、淸漪園、靜明園、靜宜園、西苑、南苑等處乘輿服物者，照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至偷竊各省行宮乘輿服物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嘉慶六年續纂）』

「盜城門鑰」一條[illegible]條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盜園陵樹木」一條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八則，現錄一則：

『一，凡在陵寢園牆以內盜砍樹木枝杈，爲首者先於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其無園牆之處，如在紅樁以內盜砍者，即照園牆以內科罪。……（咸豐二年續纂）』

「常人盜倉庫錢糧」一條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四則，現錄二則：

『一，竊盜漕運糧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擬絞監候。……

一，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偷竊倉米，未經得贓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俱免刺，係旗人銷除旗檔；其得贓至一百石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一百石以下者，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俱照例刺字，旗人銷除旗檔。……（嘉慶十九年續纂，道光二十五年復奉頒修。）』

「強盜」一　大清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五十二則，現錄二則：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如傷人不得財，首犯斬監候，爲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嘉慶六年修改，十九年復奉頒修。）』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麵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大清律卷二十四刑律賊盜中「白晝搶奪」條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二十六則，現錄三則：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嘉慶十九年修改，道光二十五年復奏頒修，咸豐二年修改。）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爲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嘉慶六年修改，十一年復奏頒修。）

一，白晝搶奪人財物除贓在七十兩以下者，仍依律擬以滿徒外，其贓至八十兩以上，即按律遞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道光元年修改）」

「親屬相盜」　大清律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六則。

·詐欺取財罪·

「欺罔取財」　大清律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十三則。

「恐嚇取財」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二十四則，現錄一則：

「一，凡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例發遣，爲從者俱減一等。（嘉慶六年修改）」

大清律卷三十二刑律詐僞條例

『一，凡詐充各衙門差使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妄拿平人及搜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簽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若審係揑造簽票，執持鎖鍊所犯本罪未至擬徒，但經恐嚇詐財者，卽照蠹役詐贓一例問擬，仍各枷號一個月。……（嘉慶六年十一年兩次修改，十九年復奏頒修。）』

侵佔罪

「監守自盜」　大淸律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監守自盜倉庫錢糧」條同大明律，不過改計贓數目「貫」爲「兩」而已，如：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以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

另有條例七則，現錄一則：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己者發邊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守掌在官財物」　大清律卷十二戶律倉庫下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一，凡八旗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守自盜律

例分別問擬，一萬兩以內遇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準寬免。』

「費用受寄財產」　大清律卷十四戶律錢債同唐律大明律，另有條例三則，現錄一則：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得遺失物不送官」　同大明律。

「盜賣換易田宅」　大清律卷九戶律田宅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十一則。

「強占良家妻女」　大清律卷十戶律婚姻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七則，現錄一則：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並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贓物罪　大清律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盜賊窩主」條例同大明律，此外又有條例如：

『一，凡造意分贓之窩主，不得照竊盜律以一主爲重，應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在一百二十兩以下亦統計各贓科罪。（嘉慶二十年修改）

一，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犯不論贓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嘉慶十九年續纂光緒元年補刊。）』

毀棄損壞罪

「棄毀制書印信」　大清律卷七吏律公式：

「凡（故意）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餘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五則。

「棄毀器物稼穡等」 大清律卷九戶律田宅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損壞倉庫財物」 大清律卷十二戶律倉庫同唐律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毀大祀邱壇」 大清律卷十六禮律祭祀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二則。

「折毀申明亭」 大清律卷三十四刑律雜犯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鐵路犯罪條例 據曾鯤化中國鐵路史卷下五百三十四頁所述：

「第一條 凡客商詐稱貨物種類或性質，意圖減少運費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違法暗運危險物或攜帶車內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凡濫用車內警報器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凡無票入站入車，或擅入公事房，或男子擅佔女坐，或汚穢站內車內各物，或擅行上車下車，或有其他妨害公衆之舉，均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毀棄或改竄站內車內各項章程圖表及其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有關信號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條 凡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鐵路員役執行職務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凡在站內或車內擅行開鎗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以磚瓦木石等物向列車投擲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僞造車票免票，提貨單，行李牌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鐵路員役犯本罪者加等。

第十條　凡鐵路員役犯收賄贈賄及浮收罪者，依刑律辦理。

第十一條　無關重要，從略。」

軍法

擅權罪　大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擅調官軍」條同大明律。

辱職罪

「主將不固守」　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七則，現錄一則：

「一，各省督撫提鎮如遇省城及駐劄地方盜賊發生，不行固守，聞警先逃者，均照失陷城寨本律擬斬監候；聲明情罪重大應即行處決仍請旨定奪，倘有必須於軍前正法者，應請旨即在軍前正法。……（同治九年續纂）」

「不即調發」　同大明律。

「怠忽守候」　大清律卷十八兵律宮衞「宿衞人兵仗」條，卷十九兵律軍政「申報軍務」條均同大明律，惟「不操練軍事」條有條例一則：

「一，架炮夜不收守墩軍人番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在守哨處枷號一個月發落。」

「失誤軍事」　大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同大明律。

「所部軍人反叛」　大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不操練軍士」條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詐僞罪

「宿衞守衞人私自代替」　大清律卷十八兵律宮衞同大明律。

「禁經斷人充宿衞」　同大明律。

「軍人替役」　大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掠奪罪　大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縱軍擄掠」條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三則，現錄一則：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爲名，燒燬良民廬舍，搶掠女子財物者，領兵將軍參贊大臣及營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貝勒交宗人府從重治罪。……至於官員兵丁一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催兵丁鞭一百，係厮役正法，若厮役之主知情者鞭一百，係官交部分別議處。……（嘉慶五年七月欽奉諭旨照舊遵行，毋庸刪除。）」

逃亡罪　大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從征守禦官軍逃」大致同大明律，另有條例六則，現錄二則：

『一，將弁在營潛逃者，嚴拿正法；隨征兵丁無論協剿鄰封及備防本省有私逃者……審訊明確，擬斬立決。……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與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被獲者杖一百徒三年。……

……（同治九年修改）

一，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贓照常人盜官律加一等治罪；如拐帶同營餉銀計贓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拐帶餉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

，毀棄軍器罪　大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大致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二則，現錄一則：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七十。』

關於俘虜之罪　大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申報軍務」條同大明律。

違令罪

「從駕稽違」　大清律卷十八兵律宮衞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從征違期」　大清律卷十九兵律軍政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一則：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限者，官革職，兵杖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拏問，兵杖一百。……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爲首之人正法，爲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民法總則

人

行爲能力　大清律卷八戶律戶役「脫漏戶口」一條的註說『人年四歲卽附籍，十六以上曰成丁，始當差役，十五以下曰幼，六十下上曰老，及有殘廢之病者，俱免差役，此古之定制也。』

但清代初年，人民身分各有階級，如滿州世僕名分極嚴，並擴其俗以及漢族，大清會典戶部則例卷三：『凡漢人家奴，若家生，若印契買，若雍正十三年白契所買，以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子者，俱照八旗之例，子孫永遠服役。』奴婢適用物權法，可以買賣，皇朝通考卷二十：『康熙二年定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記册令領催保結列名；若係漢人令五城司坊官驗有該管官印票准賣。』『十一年申買人用印例。』『五十三年准四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俱斷與買主』雍正元年定白契買人例：『自康熙四十三年起至六十一年止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乾隆三年自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爲印契者，不准贖爲民。』『二十八年定入官人口之例：年在十歲以上至六十歲者，每口作價銀十兩，六十歲以上作銀五兩，九歲以下每一歲作銀一兩。』終清之世，雖當雍正朝曾一度將山西的樂戶，浙江的惰民，安徽的伴當寧國的世僕，昭文的丐戶盡削其籍，編入齊民，顧積習相沿久而不革，雖有詔令，民間的畛域仍未泯除。直到宣統元年頒行禁革買賣人口條例而現行新刑律關於奴婢身分各條文，沿自明清律者始完全削去，主奴名義絕對爲法律所不容許，在立法事業上不能不謂爲一種進步。

法人

財團法人　戶部則例「寺院莊田」：

「一，各省叢林古刹舊經報官入册齋田，不許私相售賣，違者治罪。凡有續置亦令報明地方官申報上司，載入清查册。其庵觀茶室社廟淨室等處產業，令該住持開具數目赴州縣呈明立案。」

法律行爲

意思表示　大淸律卷十四戶律錢債「違禁取利」條例：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折扣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拿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卷九戶律田宅「典買田宅」條例：

「一，旗地旗房概不准民人典買，如有設法借名私行典買者，業主售主俱照違制律治罪，地畝房間價銀一併撤追入官。……」

按此項條例係嘉慶十五年所纂入，到咸豐年間始准旗民交產，同治五年編入戶部則例，光緒十五年又由戶部奏准規復，不准交產舊制，至光緒三十三年纔由度支部奏准删除。

時效　「告爭家財田產」條例同大明律，此外還有——

取得時效。。。　條例：

「……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

分別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卽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

債權

通則

債權的標的　大清律卷十四戶律錢債「違禁取利」條同大明律，另有條例七則，現引本條的註說：

「……凡民間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者，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如借當銀一兩，每月祇許出利銀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借銀一兩，按每月三分取利，積至三十三個月以外，則利錢已滿一兩，與本相等，是謂一本一利，雖年月之多，不得復照三分算利，卽五年十年亦止還一本一利，此債當取利之限制也。……」

債權的效力　大清律對「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和「准折人妻妾子女」的債權者所規定的刑事處分，全同大明律。

契約通則

契約的成立　違反善良風俗，契約卽不得成立；例如大清律卷二十三刑律犯姦「縱容妻妾犯姦」條科罰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娶人妻的規定也同大明律，現引本條的註說：

「若圖謀人妻而用財買其休棄，本夫受財情願賣休，買休人和同本夫本婦娶之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本夫旣已賣休本婦，又已背夫，夫婦義絕，故當歸宗，彼此俱罪，財禮例

應入官。……」

買賣

買賣的成立　大清律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略人略賣人」門條例：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婦人口，憑官媒詢問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倘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即究其略賣之罪。……」

卷九戶律田宅「典賣田宅」門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產者，即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册。……」

卷十五戶律市廛「把持行市」門規定強迫買賣的刑事處分全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九則，「器用布絹不如法」一門也同大明律。

買賣的效力　大清律卷九戶律田宅「典買田宅」門條例：

「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

雇傭。　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四：

『……嗣後貧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議定年限立據作爲雇工，先給工值多少彼此面訂，雇定之時不問男女長幼總以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爲限，其限滿後女子如母家無人並無至近親屬者由主家爲之擇配。……』

不當利得　大淸律卷十四戶律錢債「違禁取利」規定有和大明律一樣的如：『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還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還（主）。』

侵權行爲　大淸律卷十四戶律錢債「費用受寄財產」門同唐律大明律，另有條例三則，現錄二則：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値十當五照原典價値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麤重之物典當一年爲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値給還十分之三；鄰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値二分，以減賸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道光二十五年由刑律「失火」門移倂。）

一，典鋪被竊無論衣服米石絲棉棉木器書畫以及金銀珠玉銅鐵鉛錫各貨概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一兩，如係被刦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五錢，均扣除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如賠還之後，起獲原贓，卽給與典主領回變賣，不准原主再行取贖。……（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通則　大淸律卷九戶律田宅「典賣田宅」門有和大明律相同的規定：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色刺，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又另有條例說：

『一，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

所有權

不動產所有權。　大淸會典戶部則例田賦：

『一，奉天旗民自首私懇餘地，如係紅册地旁滋闢之地，准業戶作爲己產，（照例納租）售賣聽其自便。……』

大淸律卷九戶律田宅「檢踏災傷田糧」條例又規定：

『一，凡沿河沙洲地畝……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

戶部則例田賦「坍漲撥補」對河南、浙江、江南、陝西都有各別的規定。

至不動產所有權的必要條件，可從大淸律卷九戶律田宅「盜賣田宅」門的條例看出，即——

『一，凡民人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爲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貯鱗册並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即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

不得執爲憑據……」

動產所有權　大清律卷十四戶律錢債「得遺失物」門，卷十三戶律課程私鹽私茶私礬給付告人充賞等規定均同大明律。

典權　大清律卷九戶律田宅「典賣田宅」門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嘉慶六年修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又輯註有乾隆十二年規定典產延燒應分擔損失的例說：

「典產延燒，其年已滿者聽業主依照原價減半取贖，如年限已滿而業主不能取贖，典主自爲起造；加典三年年滿仍依原價加四取贖。活賣房屋與典產原無區別，如遇火燬，一律辦理；其或被火延燒，原業兩主均無力起造，所有地基公共售價，原主將地價償還業主三股之一。……」

佃權　大清會典戶部則例田賦門「撤佃條款」第二項規定：

「一，民人佃租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主不得無故奪佃增租；如佃戶實係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倘佃戶指霸呈官勒退，或地主實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亦應退地；若無前項情事而莊頭地棍串唆奪佃增租者嚴加治罪。」

親屬

通則　大清律卷八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門規定「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的科罰同大明律，另有條例：

「一，旗人除乞養異姓爲子詐冒廕襲承受世職者仍照本例擬發邊遠充軍外，其雖無世職而詐冒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子孫爲嗣紊亂旗籍者，將朦混抱養繼立之旗人及以子與旗人爲嗣之人並知情之義子俱比照乞養義子詐冒襲廕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家制

家長及家屬　大清律卷八戶律戶役：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另有條例一則：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尙未別立戶籍者，有犯亦坐滿杖。）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一門又規定：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註說：『若同居尊長如伯叔與兄之屬將應分與卑幼之家財有所偏向分不均平者，計其不均之數亦論如卑幼私擅用財之律，……蓋家財亦卑幼有分之物也。』

婚姻

婚姻的要件 大清律卷十戶律婚姻「男女婚姻」門的規定同大明律，惟另有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

一，招壻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

「居喪嫁娶」門又有條例：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族疏遠親屬強搶者，罪亦如之。……」

婚約無效的規定如「男女婚姻」門條例有說：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

別的不得為婚姻的條件如「居喪」「父母囚禁」「外姻有服尊親卑幼」「親屬妻妾」「部民婦女」「逃走婦女」「樂人」「僧道」「良賤」等門都和大明律規定的一樣。

婚姻的效力 大清律卷八戶律戶役的條例有關於處分夫家財產及粧奩的規定：

「一，婦人夫亡……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離婚 大清律卷十戶律婚姻「男女婚姻」門的「男家女家妄冒」和「出妻」門的規定，全同大

明律；卷二十八刑律鬬毆下「妻妾毆夫」門有規定：

『凡妻毆夫，……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

『其夫毆妻……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

又有條例說：

『一，凡妻毆本夫，如本夫親告，又後願離，恩義已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贖。……』

卷三十三刑律犯姦「縱容妻妾犯姦」門又規定：

『……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

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婦人離異歸宗。……』

卷十戶律婚姻「妻妾失序」門：

『若有妻更娶妻者，……離異。（歸宗。）』

親子

嫡子　大清律卷六吏律職制「官員襲廕」門的註說『正妻所生曰嫡子。』

卷三服制「齊衰杖期」子爲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庶子　大清律卷六吏律職制「官員襲廕」門註說：『衆妾所生曰庶子。』

嗣子　大清律卷八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門條例：

『一，……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闔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姦生子　大清律卷八戶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門條例：

『一，……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養子　大清律卷八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門和「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得酌分給財產」的條例和大明律相同，此外另有條例說：

『一，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以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

扶養的義務　在刑法分則「遺棄罪」裏已列舉不扶養父母夫妻孤老所受的刑事處分，所以此處不再重複。

承繼

宗祧的承繼　大清律卷八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門條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

一，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不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爲其子立後。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其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若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

遺產的承繼　除「養子」的規定已如上說，另有條例如：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卑幼私擅用財」一門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蔭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此外大清律卷十戶律婚姻「男女婚姻」一門條例又有規定：

『一，……，其招壻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繼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卷十五戶律市廛「私充牙行埠頭」一門條例：

『一，……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認識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卷六吏律職制「官員襲廕」規定：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歿疾病姦盜之類）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宗及本管各官保勘明白）移文（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

又有條例十五則，現錄三則：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繼母生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而應襲之人官册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士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妻或婿爲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法律專家　有清一代最偉大的法律專家不能不推沈家本了！他是集中國法系大成的一人，且深懂大陸英美法系，能取人之長，補我所短，他的著述關於法律據我所見及的有：

沈寄簃先生遺書

甲篇

歷代刑法考

總考四卷

分考十七卷

赦考十二卷

律令九卷

獄考一卷

刑具考一卷

行刑之制一卷

死刑之數一卷

唐死罪總類一卷

充軍考一卷

鹽法私礬私茶酒禁同居丁年考合一卷

律目考一卷

漢律摭遺二十二卷

文字獄一卷

刑案匯覽三編一百卷

在本書裏除以前各章有採擇沈氏的意見和考訂的部分而外，現從寄簃文存八卷裏關於刑民法專門的研究論列如左：

沈氏的法學盛衰說（寄簃文存卷三）通論中國法學不發達的原因是：

「……按法家者流，出於理官，自李悝著法經，其後則有商鞅、申不害、處子、慎到、韓非、游棣子諸人，並有著作列在漢志「法家」，是戰國之時此學最盛；迨李斯相秦，議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若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自是法令之書藏於官府，天下之士阨於聞見，斯時朝廷之上，方以法爲尙，四海之內，必有不屑以吏爲師者，而此學亦遂衰。

漢興雖弛秦禁，而積習已久，未能遂改，外郡之學律令者必詣京師，又必於丞相府。（中略）

宋承唐律，通法學者代有其人，蓋自魏置律博士一官，下及唐宋，或隸大理，或隸國學，雖員額多寡不同，而國家既設此一途，士之講求法律者，亦視爲當學之務，傳授不絕於世，迨元廢此官，而法學自此衰矣。

明設講讀律令之律，研究法學之書，世所知者約數十家，或傳或不傳，蓋無人重視之故也。本朝講究此學爲世所推重者不過數人，國無專科，羣相鄙棄。紀文達編纂四庫全書「政書類」法令之屬，僅收二部，存目僅收五部，其按語謂「刑爲盛世所不能廢，而亦盛世所不尙，所錄略存梗概，不求備也。」夫四庫目

錄乃奉命撰述之書，天下趨向之所關，今創此論於上，下之人從風而靡，此法學之所以日衰也。（下略）」

沈氏的刑法論文除前任「法典」一欄裏引過刪除律例內重法摺外，還有：

虛擬死罪改爲流徒摺（寄簃文存卷一）

「……臣等……考核歐美日本各國死刑從前極爲慘虐，近年則日從輕減，大約少者止數項，多亦不過二三十項；中國刑法周時大辟二百，至漢武帝時多至四百九條，當時頗有禁網漸密之議；元魏時大辟二百三十條，隋開皇中除死刑八十一條，唐貞觀中又減大辟九十三條，比古死刑，殆除其半，刑法號爲得中。國朝之律沿自前明，順治時律例內眞正死罪凡二百三十九條，又雜犯斬絞三十六條，迨後雜犯漸改爲眞犯，他項又隨時增加，計現行律例內死罪凡八百四十餘條，較之順治年間增十之七八，不惟爲外人所駭聞，即中國數千年來亦未有若斯之繁且重者也。……

臣等查現行律例內其虛擬死罪而秋審例緩者，莫如「戲殺」「誤殺」「擅殺」三項，戲殺初無害人之意，死出意外，情節最輕；誤殺雖有害心，而死非互鬬之人，亦初意之所不及；擅殺情節輕重不等，而死者究係有罪之人；故此數項罪犯，在各國僅處懲役禁錮之刑。考之唐律，戲殺誤殺各按其當場情形，分別流徒，並無死罪；擅殺分「勿論」及徒流絞四等，亦不概問死罪；中國現行律例不分戲誤擅殺皆照鬭殺擬絞監候，秋審緩決一次准減流，其重者緩決三次減流，蓋雖名爲絞罪，實與流罪無殊，不過虛擬死罪之名，多費秋審一番文牘而已，現當綜核名實併省繁重之際，與其空擬以絞，徒事虛文，或如徑改爲流，

俾歸簡易。（下略）」

死刑惟一說（寄簃文存卷三）：

「（上略）唐虞三代死刑並稱「大辟，」呂刑正義曰「辟，罪也，」死是罪之大者，故謂死刑爲大辟，即孔氏之說而尋繹其義，既以此爲罪之大者，自不能於其中再分等差，可見死刑止用一項，自古已然，不自近世也。周室死刑用斬，而呂刑言大辟疑赦，其罰千鍰與墨辟之百鍰至宮辟之六百鍰，分爲五等之輕重，而不復於千鍰中再分輕重，尤可見死罪之列於常刑者，止有一等，無二等也。公族之磬於甸人，下卿之絞縊以戮晉馭之車轘，乃特別之法，不在五刑之內，與今日東西各國死罪或絞或斬止用一種，而仍有鎗擊之法正可互相參證。

夫刑至於死，生命斷絕，亦至慘矣，若猶以爲輕而更議其重，將必以一死爲未足，而淫刑以逞，車裂菹醢炮烙鐵梳種種慘毒之爲，有加無已，極其殘忍之性，胡所底止？更不止於北齊之四等，北周之五等矣，不仁之政，孰階之厲？謂非由於死刑之再分輕重哉？……

我朝開國之初，死刑用斬一項最合古法，迨後採用明制，死刑遂多，自光緒三十一年奏删凌遲梟首戮屍諸重刑，死刑中尚有斬絞二項，……今擬定絞爲死刑之主刑，斬爲特別之刑，凡刑事內之情節重大者，酌立特別單行之法；其軍中之刑亦以斬行之，不用鎗擊，嘗見一鎗擊者，凡發四十餘鎗而後氣絕，其慘甚於凌遲，非仁政也，即使此種鎗刑必選擇精於用鎗者行之，可以一發即斃，然斬首者首斷而氣即絕，其

痛楚之時必短，鎗擊者鎗中而氣未遽絕，其痛楚之時必長，以此相較，鎗擊不如斬首也。……」

僞造外國銀幣設立專條摺（寄簃文存卷一）：

「……上年財政處會同戶部奏請嚴定私造銀圓銅圓紙幣治罪章程經刑部議以按照私鑄制錢例從嚴治罪：凡私鑄銀圓銅圓僞造紙幣不論贓數次數，但經鑄成造就，爲首及匠人均擬斬監候，照章改爲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爲從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受雇及知情買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爲首及匠人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惟是此項新章，專指私造中國銀銅圓紙幣而設，誠以銀銅圓紙幣爲我國家財政所繫，故擬罪獨從其重，至於外國銀圓，中國雖一律通行，惟究與國寶不同，如有僞造，擬罪自應略分輕重，以示區別。查各國法律，私鑄一項，均以本國外國分別治罪，如：法國刑法凡僞造改造金銀貨幣處無期徒刑，僞造改造外國貨幣處有期徒刑。俄國刑法凡私鑄俄國錢幣，無限公權全奪，罰作八年以上十年以下苦工；私鑄外國錢幣，無限公權全奪，罰作四年以上六年以下苦工。英國刑法爲僞造貨幣處終身徒刑；僞造外國貨幣處五年至七年之徒刑，或二年以下之囚獄。日本改正刑法以行使之目的將通用貨幣紙幣僞造變造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將國內流通之外國貨幣紙幣僞造變造者，處三年以下懲役。是法俄英日各國治罪之輕重雖有不同，而私造外國貨幣均較本國處刑爲輕。……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凡僞造外國銀圓行使，無論贓數次數多寡，爲首及匠人均於奏定私鑄銀幣章程絞罪上減一等，擬以流三千里；其爲從及鑄造未成之犯，各於流罪上減一等

問擬，所得流徒罪名，仍照章收入習藝所工作。似此明定章程，庶立法寬嚴得中，而匪徒知所警戒矣。……
……」

論威逼人致死（寄簃文存卷二）

「（上略）若西人以自殺為重罪之說，在彼國之論者已不以為然，如斯託伊克之說是也，而墨守宗教者猶堅持此說，揆諸情理，實有未安，人必所受之苦難，萬不能堪，而出於死，此最可哀可矜之事，今不哀之矜之，而反加之以罪，仁人之心必不出此，於禮不過不弔而已，不弔者而大辱之，此不合於人情者也。人之有罪必其有害於世，不害而甘於死，於世乎何害？而必罪之，奪其財產光榮而屏斥之，此不合於天理者也。且使死者有知，飲恨黃泉，忍與終古；使死者而無知，即處重罪，烏足為戒？彼殺人之犯未論決而自殺，即無餘罪之可科；自死之人本無罪，反較殺人者之責備為刻；中律故自傷殘者有罪，如犯罪待對，（杖一百，詐病死傷避事律）恐嚇詐賴人，（杖八十同上）避征役，（罪止杖一百，從征違期律）此等人若因傷殘而致死，並無治罪之文，蓋以其人已死，罪已無可加也；夫以有罪之人而自殺，尚無罪之可加，乃以無罪之人而自死，反有罪之難免，豈情也哉？豈理也哉？此西法之可議者也。……」

別的論文此處從省不錄。

沈氏民法論文較重要的有：

刪除同姓為婚律（寄簃文存卷一）

「（上略）自姓氏不分，於是有氏同而姓本不同者：如同一王氏也，琅邪太原二望同出周靈王太子，晉京兆一望出魏信陵君，皆姬姓；王莽自云舜後則爲嬀姓；同一孔氏也，孔子子姓而鄭孔叔姬姓，陳孔寧嬀姓，衞孔達姞姓；同一顏氏也，郳顏之裔曹姓，而魯之顏氏則爲姬姓，後來金之完顏，去完爲顏，則又非古之顏氏；凡此之類，其氏雖同，而其祖不同，謂之同姓，名實殊乖；新莽以姚嬀陳田王五姓爲宗室，且禁元城勿與四姓爲婚，而已取王訢之女；魏東萊王基爲子納太原王沈女，皆不以爲嫌，蓋知此也。

且自元魏改代北之姓凡三字二字者並爲一字，遂與中原古姓相亂；明洪武時禁用胡姓，呼延爲呼，乞伏爲乞，由是中國自有之複姓如公孫叔孫士孫王孫之類亦去一字而爲孫，公羊公沙公乘之類亦去一字而爲公，母邱母將之類亦去一字而爲母，司徒司空之類亦去一字而爲司，其本姓遂亡，此其中間尚有改之未盡者，（如司徒今尚有此姓）視其本宗，轉同異姓，氏族之紊莫甚於此。他如奚之爲嵇，郝之爲倪，棘之爲棗，以避仇難而改；莊之爲嚴，慶之爲賀，以避國諱而改；氏之爲是，以避嘲而改；更有異姓爲後，如魏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吳朱然本姓施，以姊子爲朱後；以及漢唐之賜姓，五季之義兒；若此之類所關者雖不過一人一家，而日久之後，氏族混淆，莫知其祖之所自出，其本非同出一祖者，而亦以同姓論，於法於理，實難允協，而同姓爲婚之律，徒存此虛文而無當於實事者也。元魏帝室十姓，百世不通婚，其中如胡周奚車等與中原舊姓相同而實非一本，並無明禁，此其立法，尚合古制。唐人亦明乎同姓之義，故疏議以同宗共姓爲限，明律亦承唐舊，乃區同宗於同姓之外，罪名則視唐爲輕，範圍則視唐爲廣大，非唐律之本

意，此由未明乎同姓之義故也。夫同姓之義曰一本，曰同祖，其不通婚也，曰重宗，曰畏亂災，經傳亦既詳言之，其同姓而不同祖，既非一本，則與此義有合與否，亦不待智者而後明之，使不求其理之安否，法之當否，而存之於律之中，豈律之善者乎？……」

變通異姓爲嗣說（寄簃文存卷三）：

「（上略）竊嘗以意推之，同宗一族血脈相連，卽遠至親盡無服之人，亦皆祖宗一脈之所分注，相與嗣續，自無間然，若尋常異姓，族類既殊，聽其嗣續，則血脈不能相屬，而宗系絕矣，律之所以必嚴其禁也。設使爲異姓親屬之人，情誼素來親密，雖事由人合，與同宗一族之以天合者，似屬有間，而血脈究亦相通，絕非尋常異姓之人可比，譬諸花木同根一本，出於天然，其氣脈自相貫注，若移花接木，有能生活者，有不能生活者，其所以移之接之而遂能生活，必而氣脈之隱隱相類者也，然則尋常異姓誠不可亂宗，若異姓而爲至近之親屬，似亦不妨變通矣。漢書惠帝紀「內外公孫」注應劭曰「內外公孫謂王侯內外孫也，內外孫有骨血屬婕」，此血脈相通之義，古人已言之。（中略）現在編纂嗣續法，承繼一事可否略爲變通，凡異姓親屬之有服制者，准其承繼爲嗣；其無服制仍不准承繼，以示限制。……」

別的論文在此處概從省略。

法律思想

崔述　他的無聞集卷二有兩篇極能打破數千年傳統的儒家「無訟」之說的文章，第一篇卽是爭論，他

說：

「……兩爭者，必至之勢也，聖人知其然，故不責人之爭，而但論其曲直；曲則罪之，直則原之，故人競爲直，而莫肯爲曲，人皆不肯爲曲，則天下無爭矣。然則聖人之不禁爭，乃所以禁爭也。……以讓自免，則可以不讓責人，則斷不可。夫責人則亦惟論其曲直而已矣，惜乎世之君子未嘗久處閭閻，親歷險阻而於人情多不諳也。……」

第二篇卽是訟論，他說：

「……自有生民以來，莫不有訟；訟也者，事勢之所必趨，人情之所斷不能免者也。故傳曰「飲食必有訟。」柳子厚曰「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聽命焉。訟之來也久矣，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魯叔孫昭子受三命季平子欲使自貶，昭子朝而命吏曰：「婼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唐虞之時何時也？諸侯猶不免於訟；昭子賢大夫也，亦不能以無訟，然則是訟也者，聖人之所不責，而亦賢人之所不諱也。西漢之世，好言黃老，始有以不與人訟，博長厚之美名者，然亦其時風俗淳古，故得以自安於閭里。唐宋以降，日以澆矣，乃爲士者幸藉門戶之蔭，不見侮於市井小兒，遂以人之訟者，爲卑鄙而薄之；而悍於聽訟之吏，因遂得以是籍口，有訟者則以爲好事怒之責之，而不爲理。嗚呼！是白圭之取民，而許行之治市也，何以言之？凡有血氣皆有爭心，必此爭而彼甘於讓，斯已耳；苟不甘於讓，則必訟之矣，故陵人者常不訟，而陵於人者常訟，其大較也。且爭而甘於讓者惟賢與孤弱者耳。然理固有當讓有不當讓，勢同有能讓有不能讓；所爭

者非一人之得失，則不當讓；讓之而爭者不已，讓之而爭者得逞，人皆從而效之，則亦不能終讓；故雖賢與孤弱者亦不能盡無訟也。夫使賢者常陵於不肖，而孤弱者常受陵於豪強，而不之訟，上之人猶當察而治之，況自來訟而反可尤之乎？今不察其曲直，而概不欲使訟，陵人者反無事，而陵於人者反見尤，此不惟賞罰之顛倒也，而勢亦不能行，何者？人之所以陵於人而不與角者，以有訟可以自伸也，不許之訟，遂將束手以待斃乎？抑亦與之角力於蓬蒿之下也？吾恐賢者亦將改行，而孤弱者勢必至於結黨，天下之事從此多，而天下之俗從此壞矣。余幼時見鄉人有爭則訟之縣，三十年以來不然，有所爭皆聚黨持兵而刼之曰：「寧使彼訟我，我不訟彼也。」惟單丁懦戶立不能抗者，乃訟之官耳。此無他，知官之惡訟，而訟者未必為之理也。民之好鬬，豈非欲無訟者使之然乎？逮至近年，風俗尤敝，里巷之間，別有是非，反經悖律，而自謂公，以鬬傷為偶然，以刼奪為小事，立後則疏族與同父無殊，爭田則盜買與祖業不異，推此而論，不可枚舉；至於姑殘其媳，弟侮其師，竊田禾，毀墓木，尤恬不以為怪；訴之宗族，宗族以為固然；訴之里黨，里黨以為固然；彼固不識字，即識字而亦不知律為何物也。不得已而訟之於官，則官以為好事，而里黨亦共非之，是以豪強愈肆，而良善常忍泣而吞聲，無訟則無訟矣，吾獨以為反不如有訟之為善也。昔韓文公為都縣，雅重盧仝，仝為比鄰惡少所苦，使奴詣縣訟之，公不惟不薄仝，反稱其賢，而自引為已罪，彼韓公者豈獨喜人之訟哉？誠少歷艱難，而悉寒士之苦故也。……或曰：「子未覩夫訟之害耳，胥役之魚肉，守候之淹滯，案牘之株連，有聽一人一朝之訟，而荒千日之業，破十家之產者矣，況有訟而誣焉者乎？」曰：「此誠有之，然此誰之過耶？苟官不護其下，胥役安得而魚肉之？訟至而即聽，當逮而後逮之，何淹滯株

連之有哉？此乃己之不臧，反欲籍口以禁人之訟可乎？且訟而果誣，反坐之可也，不治誣者而遷怒於他人，而禁其訟，是使直者代曲者罹殃也，愼孰甚焉？」……」

他的這兩篇文章很能在以「僞善」爲第二天性的中國腐敗黑暗的社會裏放一異采，並闡發法治的功效，絕不似別的如焦循主張「無訟」的不近情理。

焦循　他的主張恰與崔述相反，他在使無訟解一篇文裏說：

「……致知在格物，格物者旁通情也，情與情相通，則自不爭，所以使無訟者，在此而已。聽訟者以法，法愈密而爭愈起，理愈明而訟愈煩。「吾猶人也」謂理不足恃也，法不足恃也，旁通以情，此格物之要也。……天下之人皆能絜矩，皆能恕，尚何訟之有？……」

焦循相信愚夫愚婦都有良知，可以感動，所以主張「不論其是非」，這種主張竟和莊子否認一切知識判斷的價值一樣了。

袁枚　他是謹嚴的法治主義者，他主張雖是君主亦須守法，可參看拙著大思想家袁枚評傳（第二百六十頁至二百六十五頁）

李紱　他是中國第一個洞鑒大家庭制度弊害的人，所以他很反駁民法上不許子孫析居的規定，他的別籍異財議說：「……朱子曉諭兄弟爭產事，援據禮律，以敦教化，凡祖父母父母在堂，子孫別籍異財者，並將關約呈首抹毀，不遵者依法斷罪。……細思之，尚有未盡善者，蓋禁其爭財可也，禁其分居恐未可也。孟子論王政，止稱

八口之家，朱子釋之，以弟爲餘夫，壯而有室，卽別授百畝，是古者未嘗禁人之分居也。惟是鄉田同井，相友相助相扶持，則分而不分耳。迨世既衰，漸失友助扶持之意，於是篤行之士，矯爲累世同居之事，姑以勸親睦而激薄俗耳，非比戶所能行也。凡累世同居者，必立之家法，長幼有禮，職事有司，筦庫勾稽，善敗懲勸，各有定制，又必代有賢者，主持倡率而後可行；否則財相競，事相諉，儉者不復儉，而勤者不復勤，勢不能以終日，反不如分居者，各惜其財，各勤其事，猶可以相持而不敗也。至於祖父母父母在堂，亦微有辨，如年逾七十，宜傳家政，或年雖未衰，別有疾病，而不任綜理，則子孫析居，亦無不可；且其家既分析，必其家法未立，又無可兼綜之人，今必責已分者使之復合，是強人以所不能，勢不行矣。……』

錢大昕他是從「男性中心說」的立脚點，如明代王禕一樣的擁護民法上離婚的「七出」規定，但頗主張離婚自由『家語婦人七出之文，先王所以扶陽而抑陰，而家道所以不至於窮而乖也。夫父子兄弟，以天合者也；夫婦以人合者也；以天合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以人合者，可制以去就之義。堯舜之道不外乎孝弟，而孝弟之衰，各自私其妻始。妻之於夫，其初固路人也，以家室之恩聯之，其情易親。至於夫之父母，夫之兄弟姊妹，夫之兄弟之妻，皆路人也，非有一日之恩，第推夫之親以親之，其情固已不相屬矣；矧婦人之性，貪而吝，柔而狠；妯娌姑姊之倫，亦婦人也，同居而志不相得，往往有之，其眞能安於義命者，十不得一也。先王設爲可去之義，合則留，不合則去；俾能執婦道者，可守從一之義，否則寧割伉儷之愛，勿傷骨肉之恩。故嫁曰歸，出亦曰歸，以此坊民，恐其孝衰於妻子也。『然則聖人於女子，抑之不已甚乎？』曰：「去婦之義，非徒以全丈夫，亦所以保匹婦。後世閭里之婦，失愛

於舅姑，讒間於夫婦，抑鬱而死者有之；或其夫淫酗凶悍，寵溺嬖媵，陵迫而死者有之；準之古禮，固亦有可去之義，亦何必束縛之禁錮之置之必死之地以爲快乎？『先儒戒寡婦之再嫁，以爲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余謂全一女子之名其事小，得罪於父母兄弟其事大，故父母兄弟不可乖，而妻則可去；去而更嫁，不謂之失節，使其過在婦歟！不合而嫁，嫁而仍窮，自作之孽不可逭也。使其過不在婦歟？出而嫁於鄉里，猶不失爲善婦，不必強而留之，使夫婦之道苦也。『自七出之法不行，而牝雞之司晨日熾，夫之制於婦者，隱忍而不能去，甚至於破家絕嗣，而有司之斷斯獄者，猶欲合之。知女之不可事二夫，而不知失婦道者，雖事一夫，未可以言烈也。知臣之不可以事二君，而不知失臣節者，雖事一君，未可以言忠也。此未喻先王制禮之意也。』

孫頤臣　他最主張公布法律，反對秘密主義。他的頒示刑律說（見國朝文匯丙集卷二十四）即發揮此種意見他說：『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非不欲民知也，道之精者，民不易知，亦不必知，故不期其知也。若夫著爲條教號令者，則惟恐其不知，於是月吉讀法，遒人徇路，設官備而立法周，凡以懼乎不教而殺也。今天下獄滋繁矣，爲民上者以爲彼自戾於法，我乃得以法死之，彼之死死於法，非死於執法之我也。嗟呼！彼誠戾於法矣，使彼固知法之當死，特戾於法，吾因而死之，是誠死於法也；今彼未知法之當死，適戾於法，吾從而死之，彼雖死於法，能甘心於執法之人耶？死者不甘執法之人，執法者可愧矣。……使知法之必死，未有不視法如鴆與刃者也，然而民未由知，必上之人使之知而後能知也。古者詩書之澤，及於婦孺，絃誦之聲，偏於閭里，上又以時警惕而告誡之，故桀驁之氣化而爭競之風息；即今世之犯法者，城市嘗少而鄉曲嘗多者，（？）良以城市之民，猶習於法

度，而與聞乎吏事鄉民或終身不識之無，不見官長，沿鄙陋之俗，率獷悍之性，意之所起，毅然行之，不復有所顧忌，昔嘗聞之，有兄弟共妻者，有弟偶寡嫂者，有執賊而淫刑斃之者，親戚慶之，里黨譴之，無一人知所爲之干法，而足以致死者，迨犯而始知之，未有不歎息痛恨於前此之不知者，然而無及矣。爲士師者明知其陷於不知，而不得以不知爲之解，是可哀矣。……誠令牧民者實力舉行，更節刑律中民所易犯者裒爲一編，著其綱而約其目，語務賅簡，一覽可知，量地之廣狹，頒册之多寡，令鄉約熟誦，隨時與鄉人講解，……生其戒懼之心，示以避趨之路，使惕於王章之不可倖逃，法紀之不可或越，雖頑梗不化，未必無人，而稍有人心者，未有不惜其身命而慄慄者也。是雖未能以德化民，期於恥格，而以之行於末世，冥冥中所保全者多矣，不猶愈於不教而殺之爲民上者乎。」

翁叔元　他的肉刑論（見涵芬樓古今文鈔卷四）即主張法律應該適應環境而有進化。他說：「治因乎時者也，謂聖人之法不當變，則三代之天下猶唐虞可也，秦漢之天下猶三代可也。然唐虞之不得不爲三代，三代之不得不爲秦漢，其時異，故其勢殊也。時異勢殊，則唐虞之法有不可行於三代；三代之法有不可行於秦漢者，固非止一肉刑而已。……秦之世，壞先王之井田，廢先王之封建，滅先王之禮樂，凡聖人所以厲世磨純化導天下之具，無所不廢，而惟肉刑獨存，彼固欲犖然獨行恣睢之心，以肆毒天下，而肉刑適以濟之，民之被其害者深矣。漢與沿而未改，至文帝始詔除之，厥後宣帝之世，其臣路溫舒猶爲上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獄吏是也。由此觀之，使文帝不除肉刑，則後之爲嚴刑峻法，以濟其酷者，又不知如何矣。故文帝之除也，鑒秦弊也。」

鄒鳴鶴　他也是用歷史進化的眼光來說明法律日趨複雜的原因。他在刑部說帖揭要序（見國朝文匯

丙集卷二）說『律例之學，汗牛充棟矣，百千萬言不盡，識者病之，取其精，不取其博；取其畫一，不取其異同；刪之簡之，惟簡乃孚，庶合乎有倫有要之旨也。然則刑部說帖之梓何爲者也？余曰「不然，漢初約法三章，風最古也。晉隋以來，賈充蘇威高熲之徒，厘定再三，爲文漸廣，非好事也，世愈降則風愈變，情愈僞，累百千萬言以防之，範之，且惟恐防範之未盡，而何能簡也？」近世變益甚，僞益滋，律所未備者，例以條分件繫之，例所未備者，案以旁推交通之，而律與例時不符，例與案多各異，並有律例與案之所未及者，毫厘之失，謬以千里，一髮之牽，動關全體，其將何所折衷乎？說帖一書，爲刑部堂屬商確及爲三法司會議底本，同一罪而出入異，同一案而准駁一，同一案而加減赦留各異，其精核足以宣律例之奧，其明辨足以晰成案之拘，有是書而變無慮其益甚，僞無慮其益滋，百千萬衆之紛歧，可以百千萬衆之論議防之範之，而無或踰無或遺焉者也。然則惟簡乃孚之說其無當乎？余又曰不然，夫治律猶治經也，經以正文爲宗主，注即注是經者也，疏即疏是經者也，推之名儒學案，諸家著說，皆發明是經羽翼是經者也；本此意以治律，不充其類於至繁至多，不足以闡律學之至精；不參其解於至深至淺至奇至正至無常至有主，不足以得律學之至當；而所謂至精至當者，本天理，筦人情，仍可以惟簡乃孚之一言蔽之也……』

此外反對繁刑治民的人有——

吳鋌　他的因時論七（見涵芬樓古今文鈔卷六）說：『古之立法，第論其大者，而損益調劑屬於人，而不以著之於律；後世之法，論其一端，推之千百端而不止，畫一明備，舉纖委毫黍而無一不具，可謂煩且重矣。唐宋罷肉刑不用，第事鞭扑，如是則法輕矣，而吾謂煩且重者何也？蓋用法之具則輕，而所以立法之意則煩且重也；一舉

手不當則有刑，一舉足不當則有刑，一舉耳目不當則有刑，如是則民安所措其身？一人之身，自耳目以至手足而入於法者十八九，不獨小人，君子亦有一或不當，刑輒及之，孔子曰：「君子懷刑，」蓋謂此也。先王嚴以待天下之君子，寬以待天下之小人，故立法一以中人爲準；今之法不論其爲何人，而一與君子待之，君子不得於什一，而爲中人與小人者以什九數，強天下之中人小人而俱爲君子，是猶盲而知黑白之情，聾而欲審淸濁之聲也，必不可得矣。刑一人天下孰不可刑？天下無不可刑之人，而人皆有可刑之法，從而誅之，是殘也。且有不可勝誅，黠者巧爲之避，愚者輕爲之犯，如是則天下之法，不亂於避法，而亂於犯法矣。犯法者多，不能不有所縱舍，多縱舍則誅不必，誅不必則法弛而民玩，而法之所及者無幾矣。法之煩且重也，固期於必行也，及其弊不至於無法不止。予謂立法惟依舊律，一以中人爲準，情罪俱重者仍之，情罪俱輕者删之，法輕而情重者增之，法重而情輕者酌之，如是則法輕矣；法輕則民寬，民寬則誅必，夫誅必非獨罰罪也；又死必誅者畏懼，未誅者畏懼，是刑一人而一國之人皆勸也，國奚爲不治？今之議者皆曰，法一輕則吏必易爲奸；夫法煩且重，則天下軒輊，皆可以求諸法而無不得，吏之爲奸，豈必獨在法之輕也哉？……」

劉醇　他的法意（見國朝文匯丙集卷二十五）說：「爲政之要，用法而不使意過乎法，意過乎法則民不仇法而仇意，不仇法而仇意，非長民者之利也。彼私鑄私販亡命之徒，奸民之未遽爲盜者耳，立法以懲奸，使之有所畏而不敢肆，如是足矣。持之過急，彼知吾意之所在，蹙蹙然無所容其身，不相率變爲盜賊不止。夫網所以捕魚，一旦巨魚觸餌，則奮身決網而去，波濤震沸，漁父不免有覆舟之患，故善釣者取勿盡，善治者法勿苛。」

朱仕秀　他的原法（見國朝文匯乙集卷十八）說『……脩法系何？曰刑名之家曰嚴家無格虜故朋威以行法，細賞深罰以致威氣中人則賊心生，其法之行如裹鍼於絮寢處其上，安其柔而不知偪於刺也。息偃輾轉未幾而身且血斃矣，商君以此亡秦，酷吏以此衰漢。……威極而犯，法極而靡，苟取一切，不可暨於精微，垂諸後世，是以明君不用也。故善制法者以意，不善制法者以威。』

發揮傳統的「刑以輔德說」的人有——

蔣彤　他的刑論（見國朝文匯丁集卷三）說：『三代以上，禮與刑合；故禮行而刑措，而民相樂趨於聖賢；三代以下，禮與刑離，故禮壞而刑繁，而民無所措其手足。……古之聖人略於刑而詳於禮，隱於刑而著於禮，……其制刑也，即議禮之精微也；其用刑也，即用禮之準繩也；三千三百無體之刑，三刺八辟，無形之禮，故二帝三代，刑之繁簡不同，而歸於措以有禮在故也。禮既亡矣，則制刑之繁與簡，用刑之嚴與寬，舉不足以安天下，其繁且嚴也，賊民命，剝元氣，有人心者皆知其不可。其簡且寬也，親戚有罪而不問，大臣失事而不誅，民之極惡大罪，一切彌縫而與之輕典，是非聖人之所爲忠厚，是乃末世之所爲縱肆也。忠厚之至，則從容於道德，饜飫於仁義，遷善遠罪，而不自知；縱肆之至，則明不足發奸，法不可制暴，將逆芽亂萌而不可止，勝廣之形，發於狹隘酷烈之朝，未必不伏於因循叢脞之世也。然則將嚴刑乎？曰嚴刑而無禮，是速其禍而已矣。孔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有國者三復斯言，則三代上之所以治且安，三代下之所以亂且亡者，不煩言而解矣。』

法醫學　清代的法醫學惟光緒末年有丁福保翻譯日本文的書籍和製造局翻譯英文本的法律醫學是中

國有科學的法律醫學之始，此外別的如四庫總目所錄的兩種便無甚價值了，四庫總目「法家類」所錄的就是：

一讀律佩觿八卷（江蘇周厚堉家藏本）王明德撰『……是編成於康熙甲寅取現行律例分類編輯，各爲箋釋，附以洗寃錄及洗寃錄補，每門先載大淸律本註，次明律舊註，而以己意辨證之，其說好爲駁難而不免穿鑿，所作洗寃錄補雜記異聞，旁及鬼神醫藥之事，尤近小說家言。』

二疑獄箋四卷，陳芳生撰『……此書自序謂晉和魯公凝著疑獄集二卷，其子宋太子中允𡸣增之爲四卷，明巡按御史張景廣之爲六卷，茲復增汰之統爲三卷，而附和𡸣及元杜震明李崧原序於卷後，末又輯昔賢論說讞獄成法別爲一卷，統名疑獄箋，大旨主於全活，亦古人恤欽之意，然如張差挺擊一案，以主瘋顚者爲是，主姦宄者爲非，則又矯枉過直矣。其論姙娠過期至引佛經胥尊者之處胎六十年，神仙傳之老聃之處胎七十二年，是亦未可爲典要也。』

第二十七章　民國時代

民國時代因第一任大總統袁世凱以前清重臣一人專政，並且殘忍陰險，就將「禮教」「重典」再演於民主政治的假面具之下，所以中國法制澈底更新的一線生機，都爲他破壞盡淨；在他任期內所公布的法令如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戒嚴法、懲治盜匪法、治安警察法、陸軍刑事條例、海軍刑事條例等都是箝制民治的發展，並授軍事機關和爲軍人作倀的行政官以危害人身自由的利柄；現據王建中所著洪憲慘史（京畿軍政執法處寃獄錄）自序所述：『余民國四年避難滬濱，因反對洪憲帝制嫌疑，被捕於英界愛而近路，羅織引渡後遂羈押上海鎭守使署，……是年十月杪遞解京師，交由京畿軍政執法處非法訊辦，甫經到處，加以全身桎梏，押入乙號牢籠，雖戲劇中常演之酆都城，鬼門關，閻羅殿，其森嚴恐怖，尚未足形容該處於萬一也。洎五年夏季，洪憲失敗，袁皇帝龍馭上賓，余始得恢復自由，計在押時期已閱十月又二十一日，先後同難者八十四名，生還者僅杭辛齋、羅偉章、牛游塵、傅萬年、詹天雁及余六人而已。（甲丙丁戊各號牢籠死難者尤衆。）』袁氏流毒即爲現在軍事法令和軍事審判機關的弊勢日彰，頗有以慘酷的罰則及程序代替民事法令和普通法院的趨勢。就是這三四十年來所編修的新法律，也因人民疊受摧殘蹂躪，失掉尊敬法律的心，而舊法又仍舊繼續有效，所以新法律一部分的法理及優點也爲舊法律所湮沒。

再說新法律除小部分如刑法第二次修正案所規定有最完善的刑法制度遠勝於暫行新刑律外，別的如刑事訴訟條例等在十五年法權委員會報告書裏就有批評說：

「……以上所舉刑事條例對於逮捕及保釋之規定似應修改，使稍從寬大，而又分別情節爲確切之規定；對於輕微罪犯可處罰金者，及犯人有固定住所者，此種案件尤應從寬；至於受六十日拘役判決之案件不准上訴，略嫌過當，但判決對於法律有錯誤時，則仍得上訴也。（見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

再引羅文幹所著獄中人語上編君勱國憲議書後的話說：

「（上略）刑事訴訟法予起草者也，今入獄三月，乃知昔日起草之精神，與今日施行之實況，逕然不同也。予居看守所三月，予囚室在所之前院，每日收進囚犯，提解囚犯，無不知之，目覩情狀，眞有不忍言者，雖然不忍言而不言，國人將永無自拔於地獄之日矣。今略述之如下：

每夜約七點鐘後夜半一點鐘前，司法警察送來所者最少約三四十人，最多者約六七十人，聞隔室所官詢問其所犯之罪，大抵皆因貧而犯輕微財產罪，或賭博罪者也；所官訊問畢，即檢查身體收守，翌日檢察官按刑事訴訟法循例提訊姓名，及略問數語後，不問犯何種罪，不問是否有事實足以證明其有罪或毀滅證據之虞，其無保者回所，其自供可覓保或保人證金者，則派司法警察隨之同行，外出覓保，其所覓之保若認爲不當者仍回所，此初到看守所之情形也。自經此次提訊後，大抵不待偵查期滿，無復有再提之望；使果提而期限尙未滿也，則十人居其六七，提而訊仍舊回所者，其提人之時間最早約在下午一鐘後，而囚犯到廳，非待至四五

點鐘不易覩檢察官一面；訊問時如案情稍繁雜者，仍發回所命候偵查，延期之裁決，要求延期理由非如訴訟法之希望其能舉出席期之必要情形也，故只曰：「案情複雜，有繼續羈押必要，」則審判廳亦曰：「本廳審查相符，准期延長，」便而囚犯又須再押一月矣。延期裁決後，亦不提訊也，待至延期將滿，然後乃提囚犯之運氣佳者，如無確據，或可免訴；其運氣不佳者，則或送豫審，或送公判，案送豫審後，因其期有兩月也，故審判廳接受案件後，於首次提訊一二次，或有時提而不訊，只出獄到廳一行，遂又回所矣；二月期限將滿，災難完滿之囚犯或可無罪出獄，不然非延期二月則送公判，其延期者於此二月，亦惟有坐待運氣到時，得早提訊了結而已；其送公判者則刑事訴訟無日期限制，何日開庭，何日審理，竟不得知矣，故一案之發生也，明係無罪者，能一月以內半月以前出獄者，運氣之最佳者也；其運氣平常者，則只望不延期偵查，或延期豫審，三四月出獄；其運氣惡劣者，非經過所有法定手續六七月至一年乃有出獄之望，此由偵查至第一審之情形也。使第一審曲直未判，須上訴至第二審或第三審者，最少非待至二三年；若大理院駁回審審，則六七年乃得出獄，故人民之有罪者羈押數月數年，尚有可言，而人民之無罪者，何寃而得此？故予曰外國審判先有罪而後有刑，中國審判先有刑而後有罪，非虛語也。

世界各國案件，一發生即得延請律師辯護，前年予起草刑事訴訟法初稿時曾主張此制，後予赴歐，聞法院中人僉以爲不便，遂仍舊制，非至公判時不得享律師辯護之利益，於是被押者乃得任檢查官或預審推事宰割矣，其拖延也無如之何，其如何採證也無如之何，是又無怪乎其謂不便利也。

覊押之權外國惟審判廳有之，昔年予亦曾主張此制，後亦以不便利爲理由，檢察官仍保留此大權，而其結果則何如耶？檢察官司法行政官也，依法院編制法得受司法總長指揮也，於是凡行政長官所不喜之人，旦夕得而覊押之，檢察官不敢不服從也；凡行政長官所袒護之人，不得逮捕之，檢察官又不敢不服從也；是所謂人權保護悉憑有力者之喜怒，而有力者之喜怒不得不假借檢察官之權力以行之，羈押後又任其宰割，故予謂我國依法侵害身體自由之苦痛，甚於非依法之侵害也。（第五十一至五十四頁）（下略）」

此外民國法典和司法種種制度的闕失，在學林雜誌、法律評論、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法權委員會報告書都有很多有價值的文字，可爲將來改良的標準和參考。

在別方面說來，民國承繼前清編纂新式法典未竟的事業，法律編查會修訂法律館先後完成許多刑民商法典，雖說爲華府會議收回領事裁判權而加以努力，但在短時間內有此成績，也很足稱譽了。現在分別敍述民國的法典，法院編制，訴訟法，刑法總則，分則，民法總則分則於後：

法典　民國時代編纂法典不過完成清代未竟之業而已，自民國成立以來，編纂法律機關的組織曾經兩次變更，到民國七年纔定名爲修訂法律館，董康、王寵惠氏爲總裁，其主要任務在會同司法部調查各地風俗習慣以備修訂各種法典草案的參考，該館自民國三年卽延聘法國及日本顧問和館中舊有職員從事修訂，現在把該館所編纂和其他由政府公布的單行法令依次敍說於下：

暫行新刑律　民國初元法制未經擬定，所以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的臨時大總統宣告暫行援用前淸法

律及暫行新刑律令文就說：

『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

接着在四月三十日就公布附删修新刑律與國體牴觸各章條：

應删除全章者：

第二編，第一章。

應删除全條者：

第八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四百零二條。

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

應删除某款者：

第三條第一款。

應删除數字者：

第三條第七款內第二百三十八條七字，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內「封錫職銜出身」六字，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內「御璽國璽文」各五字，及第一項「制書」二字，第二項內「之制書」三字，

第二百五十條內「制書御璽國璽文」七字，「御璽國璽」四字，第三百七十二條內「第三百七十五條」七字。

應修改字面者：

本律名稱應改爲暫行新刑律。

本律中「帝國」二字應改爲「中華民國」者如左：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至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二條。

本律中「臣民」二字應改爲「人民」者如左：

第四條，第五條，第一百十六條。

本律中第四十條「覆奏」二字應改爲「覆准」。

本律中第十四章第六十八條「恩赦」二字應改爲「赦免」。

因本律中條文刪除應修改互見之處者如左：

第五條第十四款內第三百八十七條應改爲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九條內第三百八十

七條應改爲第三百八十六條。這部暫行新刑律的篇目如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不爲罪（第十條至十六條）

第三章　未遂罪（第十七條至十八條）

第四章　累犯罪（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俱發罪（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六章　共犯罪（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七章　刑名（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八章　宥減（第五十條）

第九章　自首（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第十章　酌減（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二條）

第十二章　緩刑（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

第十三章　假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

第十四章　赦免（第六十八條）

第十五章　時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六條）
第十六章　時例（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
第十七章　文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犯皇室罪（此章已刪除）
第二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第三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七條）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六章　瀆職罪（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九章　騷擾罪（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條）

第十二章　僞證及誣告罪（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二條）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九條）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二十條）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十七章　僞造貨幣罪（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十八章　僞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十九章　僞造度量衡罪（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第二百五十七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衞生罪（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十條）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一條）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第三百四十四至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第三百九十七條至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第四百零二條至第四百十一條）

到了民國三年袁世凱解散國會，漸有帝制自爲之心，思以禮教號召天下，重典脅服人心，所以很不滿足暫行新刑律在十二月二十四日又公布一道像廷杰定的暫行章程並加以擴充的補充條例（計十五條）將刑罰加重，直到現在，都還施行。

第一次刑法修正案　在上一段所說的那部暫行新刑律原以民國初立，無法律可資遵守，所以纔把前清新刑律暫行援用，刑法爲重要法典，自當重加編纂，以昭審重，到了民國四年法律編查會就有第一次的刑法修

正案，編纂這案的經過及其內容和特點就如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章宗祥、汪有齡、董康等的呈文所說：

「（上略）竊中國編纂刑律，肇始於前清光緒季年，維時修訂法律館旁采列國成規，別行撰次，至宣統二年間具稿甫完，其分則一編，尚未提交議會通過，民國成立急需應用，因將關於國體各條略行芟除，呈請頒布，本係權宜一時，並非垂為永制，上年奉令組織法律編查會，極知刑法最關緊要，首先提議修正，並因日本博士岡田朝太郎在前清曾以教習充法律館調查員，復聘請參預斯役，以資熟手，嗣經政治會議議決前司法總長梁啓超條陳司法籌劃各節，亦斤斤以修正刑律為言；宗祥等當卽督飭會員，按照所議各端，悉心編訂，時閱八月，全編告成，其中原案之異同，修正之要旨，謹一一縷析陳之：

（中略）一則於「總則」增入親族加重一章，中國舊律，首重服制，除祖父母父母外，其於期親以下有犯，俱視尋常加嚴，原案「分則」各條，對於尊親屬亦間有特別處罪之文，而旁系親並不在內，雖曰刑期類分等級，如干犯伯叔父母姑及兄姊等項，儘可由裁判官處以較重之刑，然不如明定條文較為畫一，故修正案定為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罪者加重本刑二等，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罪者加重本刑一等，並規定因親屬而加者，許其加至死刑，核與舊律之精神，殊無差異。

一則於直系尊親屬內加入外祖父母一項，東西各國民法，母黨與父黨並尊，外祖父母為母之所自出，中國服制雖屬小功，而刑律人命鬬毆訴訟各門，與往往期親尊長並論，且有上同祖父母父母者，因母之所尊而尊之，初不得疑為二本也。

一則采擇補充條例纂入限制正當防衛及無夫姦二條，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權利之行爲，本屬舊律擅殺擅傷之義，然使遇有尊親屬相犯而亦援用之，實大背中國之禮教；若姦通無夫之婦原案根據外國法典不列正條，自前淸資政院以來久滋爭議，今各依類編入，庶足以厭輿論。

一則尊長對於卑幼於姦非章增強制賣姦之條，於略誘章著強賣和賣之罪舊律抑勒妻妾子女與人通姦及略賣子孫或有服親屬與人爲奴婢，治罪綦嚴，原案無文，殊不足以昭懲創；茲擬採用舊律，輯爲專條，一以峻廉恥之防，一以敦親愛之誼，且使後有此等案件發生，不至窮於援引，綜上四者，依據服制，申嚴風紀，要皆返之人心而同然，所謂維持禮俗者此也。

共和之國，本無君臣之名分，然而政事有從出焉，責任有攸歸焉，一國之元首既胥一國而推舉之，自應胥一國而尊敬之，若美若法爲今日共和先進國，其於本國之首出者無不極致其尊崇，准斯以相權，故於「分則」一首增侵犯大總統罪一章，凡以明有尊也，此關乎政體者一也。

一國之稅法，本屬行政事項，初不與刑制相關，惟中國之鹽法一端，數百年歷史相沿，其歲入幾與田賦相埒，國家既成爲專利，斯私銷必定有嚴刑，且舊例於梟徒聚衆拒捕各條，久懸厲禁，並有科至斬絞者，今日整頓鹽規，不遺餘力，如有私賣私販各犯，斷不能委諸特別章程，故於分則增入私鹽一章，凡以重國計也，此關乎政體者二也。

新律主刑雖有死刑自由刑罰金三種，而科自由刑實居什九；原案有期徒刑以十五年以下爲限，揆諸刑

事政策，頗不適於今日情形，夫中國地方遼闊，戶口繁滋，而又生計艱難，罹罪者衆，使罪犯必令久繫監獄，而一切建築待遇之法又必勉效外國之文明，不惟絕其事畜之途，國家亦安有此財力？查前清現行刑律流遣改爲工作，至重不過十二年，今擬一等徒減爲十二年以下，其次每級以三年爲一等，五等徒則定爲三月未滿一日以上，而删除拘役之刑，使圜土不致久拘，斯纍囚無由日積，古人以囹圄空虛爲美談，故爲之酌減刑期，亦藉以疏通監獄，此蓋視乎國民之程度焉。至於刑等之寬嚴，各國不一其例，德意志及日本改正刑法並有不設上下之限制，然必法學昌明，判例具備，一時司法之吏，又皆經驗素富，而後平情停比，不至有出入之虞；中國之行新律，近不過二三年，新舊遞嬗之交，人材既未造就，即求之判例，又無可比附，而劑其平，雖原案於科刑之範圍大都以三等爲限，然細閱近年案牘，有舊律應科死罪而法庭第處徒刑者，有法庭宣告死刑而按諸舊律尚可不至實抵者，甲省所辦之案與乙省顯分輕重，既在法定範圍之內，雖有長官監督，亦勢處於無可如何，故修正案除死罪或兼及無期徒刑外，餘概改用一種之刑，俾司法者有所遵循，斯犯法者不至枉縱，其或情罪未能恰合，總則復另設酌加酌減之條，亦不患無所補救，上下比罪，無僭亂辭，此則視乎法官之程度焉。」

這部第一次刑法修正案的篇目和暫行新刑律不同的地方在「總則」裏有：

第三章　未遂罪預備罪陰謀罪

第八章　親屬加重

第十一章　酌加酌減

在「分則裏」有：

第一章　侵犯大總統罪

第八章　妨害議會選舉罪

第十章　脫逃罪

第十一章　湮滅證據罪

第十三章　放火罪

第十四章　決水罪

第二十章　私鹽罪

第二十一章　僞造文書罪

第二十三章　鴉片罪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拘禁罪

此外各章名目均同暫行新刑律。

第二次刑法修正案　如上段所述，章宗祥等第一次刑法正案不過迎合袁世凱意旨，把補充條例更變本加厲的施行起來，並已提出國務院，經法制局酌加整理，到了民國七年改設修訂法律館，董康、王寵惠氏爲總裁以第一次修正案修訂時，方處袁世凱專制之下，不免有所顧忌，時勢變遷，則刑事正策自應有更動的必要，於是

參考各邦立法，斟酌本國情勢，另為第二次的修正，名目雖是修正案，實際上立法主義多未因襲暫行新刑律，所以體裁也就有差異的地方；現將這第二次刑法修正案的篇目和暫行新刑律第一次刑法修正案不同的地方揭出：

在「總則」裏有：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十章　刑之酌科

在「分則」裏有：

第十二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十八章　妨害宗教罪

第十九章　妨害商務罪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二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罪

這部第二次刑法修正案的內容，可從法律草案彙編下所錄本案與暫行新刑律之異同其重要者如左一文裏看出，即——

第一編　總則

一，暫行律於舊法律有輕重時，概從新法，有時科犯人以事後之重刑，殊未平允（參看「刑法」門條文）本案則以從新為原則，而於舊法之刑較輕者從輕。

二，故意及過失之範圍，暫行律未經確定解釋，易於出入人罪，故本案從晚近立法例以明文定之。

三，暫行律於犯某罪因而發生其他結果者加重其刑等條文頗多，案犯罪所生之結果在犯人意中者科以較重之刑，未為不當；若意外之結果其原因至為複雜，使犯人負此責任，不獨受罰者不平，亦非刑事所

宜，故本案依一千九百零二年萬國刑法學會決議及晚近立法例規定犯人祇對於其能預見之結果負責。

四，責任年齡前清資政院議決之刑律草案本定爲十五歲，嗣經內閣奏請改爲十二歲，暫行律因之援之刑事政策未爲得當，故本案參酌多數國立法例改爲十四歲，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得減輕其刑；並於感化教育之外，增入由監護人等繳納保證金自行監督品行一法。

五，暫行律於正當防衛之行爲以不正之侵害爲準，於緊急避難之行爲凡出於不得已者皆得爲之，其適用範圍均屬過廣，故本案從多數國立法例前者以不法之侵害爲限，而後者以救護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爲限。

六，「從犯」暫行律以事前幫助者爲限，此外則準正犯，然事中幫助不問其行爲與犯罪之關係如何，概與正犯同罰，未見平允，故本案不分事前中，凡幫助正犯者皆爲從犯。惟以事中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爲限，處以正犯之刑。

七，「有期徒刑」暫行律採等級制，以五等爲標準，惟罪之輕重各有不同，必以五者繩之，恐所定之刑有不失於酷即失於寬之病，且加必一等減必一等，亦恐畸輕畸重，故本案廢去等級，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而加減則以若干分之幾爲準，既無定刑失當之虞，並免加減相懸之失。

八，「罰金」暫行律以一圓爲最低度，本案改爲一角；「易科監禁」暫行律概定爲一圓折算一日，本案改爲一角以上三圓以下；「羈押折抵」暫行律概以一日抵一圓，本案改爲一角以上二圓以下，俾法官

得視犯人之資力及職業等而審酌情形定之。又「易科監禁日數」暫行律以三年爲限，然查各國立法例，無過一年者，故本案縮短爲一年。

九，「褫奪公權」暫行律有必褫奪與得褫奪兩例，褫奪又有全部及一部之分，標準至爲不一，規定亦殊紛歧，故本案於應否褫奪公權概取裁量主義，並廢去一部之褫奪。

十，「累犯」暫行律不分犯罪之異同及性質同等處罰，不足以懲治有特別之惡性者，故本案分「普通累犯」與「特別累犯」二者，後者之處罰較前者加重。

十一，暫行律總則第五章「俱發罪」係沿用舊律之名稱，但該章所規定者非限於數罪俱發，卽數罪分別發覺亦得適用，是以日本舊刑法名爲「數罪俱發」新刑法改爲併合罪，然所謂併合罪，並非將數罪併合爲一罪，其各罪仍獨立存在，不過併合處斷之耳，故本案改爲併合論罪。

十二，暫行律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皆併合論罪，然裁判既經宣告，不當以後所犯之罪而復加變更遷就犯人，使享併合論罪之利益，故本案以裁判官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始得併合論罪。

十三，暫行律於科刑之輕重除酌減外別無標準，施行以來因範圍過廣，援用未盡得當，故本案倣最近瑞士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之例，特設專條，臚舉科刑時應行注意之事項，以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

十四，「緩刑」之制本爲較輕之罪而設，暫行律以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爲緩刑之範圍，證諸各國立法例失之過廣，故本案改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緩刑期限之長短，當視刑期之長短定之，暫行律

以三年爲最短期限施之短期自由刑，未免過久，故本案縮短爲二年。

十五，「罰金」能否緩刑雖爲刑法上一爭論之問題，而揆之獎勵犯人遷善之旨，則予以緩刑或較施刑之收效爲佳，是以外國刑法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者，不少其例，況罰金輕於徒刑拘役，徒刑拘役尚准其緩刑，而犯較輕之罪反不許其自新，於刑事政策有所未協，故本案增入罰金一層。

十六，「親屬之範圍」現行律以舊律服制圖爲準，而服制圖煩複細密，即賢智亦難猝記，故本案從民律草案之例，用親等計算法較爲簡易，然其範圍則仍與服制圖適合。

十七，「文例」各國刑法有立爲專章者，有不立專章僅於法例章規定一二條者，但其次序則除荷蘭外皆列於總則之前，暫行律取法荷蘭將文例列於總則之末，然文例之適用於總則各章者不少，反列在各章之後，援證未免失序，故本案將文例列爲第二章，而以時例次之。

十八，暫行律刑名章依墨西哥刑法列於未遂罪累犯罪俱發罪共犯罪各章之後，謂有罪而後有刑，不當先刑而後罪，然未遂與共犯關於犯罪之狀態列於刑名之前，固屬允當，至累犯與併合論罪非關於犯罪之狀態而其關於科刑之重輕，設不知各種刑名，則無從知累犯及併合論罪之性質矣，故本案將累犯及併合論罪改列刑名章後。

十九，暫行律第三章不爲罪章內，以有規定爲罪處罰者，不爲罪之名稱未能賅括該章各條；又宥減章及自首章減等或免除各條與不爲罪章之減等各條旨意相類，故本案將不爲罪宥減自首三章併爲一章，

名曰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二十，暫行律第十四章赦免，前清法律館起草時聲明因當時未有憲法，故規定於刑法中，現在約法已有規定，無須列入刑法，故本案將該章刪去。

第二編　分則

二十一，對於大總統犯罪者，暫行律仍科通常之刑，反不如外國之元首之有特別保護，故本案增入侵犯大總統罪一章，加重其刑，惟以關於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者爲限。

二十二，暫行律於內亂罪之規定，分別既遂未遂，惟內亂罪能否處罪既遂，學者頗多爭論，故本案以著手實行爲犯罪之成立。

二十三，暫行律漏洩機務罪所規定各條過於嚴酷，爲各國所無，故本案併入外患罪章，以有害國家之安全致貽外患者爲限。

二十四，暫行律妨害國交罪章對於外國元首不問是否友邦一律特別保護，範圍過廣，故本案以友邦之元首爲限。

二十五，暫行律瀆職罪章之賄賂罪，分事前事後爲定刑之標準，與案情輕重未必相應，即如事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犯賄賂罪與事前關於非違背職務之行爲相較，則前者當然重於後者，若以時爲區別適得其反，考各國立法例多以違背職務與否定刑，我國舊律亦有枉法與不枉法之分，其用意正同，故本案以

行爲是否違背職務定刑之輕重，庶於中外法律均能符合。

二十六，暫行律騷擾罪獨立爲一章，但其性質與妨害秩序同，故本案併入妨害秩序罪章。

二十七，暫行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危險物罪妨害交通罪妨害飲料水罪妨害衛生罪各爲一章，但其所規定者皆屬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爲，故本案仿多數國立法例併爲一章，改稱公共危險罪。

二十八，各國刑法於僞造文書罪略分兩派，以證明權利義務之文書爲限者，德國是也；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文書爲限者，法國是也。暫行律從德國派，惟證明權利義務之標準未易確定，德國數十年來，施行頗生困難，是以學者多非議之，其準備草案刪去足以證明權利義務句，而以欺騙他人重要權利義務爲標準，其結果殆與法國損害制無大區別，故本案從法國派。

二十九，暫行律姦非及重婚罪章不能包舉各種猥褻行爲，而略誘及和誘罪章又多係妨害婚姻及家庭之制，故本案將該兩章所規定者分別規定於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兩章中。

三十，暫行律廢舊律無夫姦罪，而當時曾於另輯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迨暫行律頒布時，又將該章程刪除，未免趨於極端，故本案於妨害風化罪章內仍增入無夫姦罪，惟以未滿二十歲之良家婦女爲限。

三十一，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未能包括侵犯屍體各條，考各國刑法，其定本罪於專章者，類名曰妨害宗教罪，前法律館草案理由及修正案案語亦謂本章爲保護宗教之信仰而設，故本案改稱妨害宗教罪。

三十二，妨害商務罪爲暫行律所無，本案增入，以示保護商務之意。

三十三，海牙禁止鴉片公約於鴉片外尙有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等，皆在禁止之列，又民國三年四月頒行嗎啡治罪條例，故本案鴉片罪章內，於暫行律所定鴉片之外，增入嗎啡等字樣。

三十四，暫行律賭博罪凡賭博財物者均應處罪，而實際上難於適用，幾成具文，故本案縮小其範圍。

三十五，暫行律殺傷罪章包括殺人與傷害兩罪，但二者輕重懸殊而情節亦或有未易分明之處，故本案分爲兩章。

三十六，暫行律廢謀殺故殺之別，故科罰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案各國刑法科刑範圍之廣大如暫行律者惟日本一國，英美系分謀殺故殺，德法系亦然，意大利及南美諸國皆分別尋常情節及重大情節，而謀殺則重大情節之一也，我國舊律亦大同小異，故本案參酌中外法律，仍分謀殺故殺及情節之輕重科罰。

三十七，暫行律私擅逮捕監禁罪及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兩章，其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自由，而防害秩序罪略誘及和誘罪兩章內亦有侵害個人之自由者，故本案併爲妨害自由罪一章。

三十八，竊盜及強盜罪暫行律合爲一章，但竊盜爲侵犯財產罪，而強盜爲侵犯財產及自由罪，其保護之法益不同，故本案分別規定。

三十九，搶奪行爲與強盜實有差別，故本案於強盜外別標搶奪之名；又在海洋行刼者爲強盜加重之情節，故增海盜罪科以較重之刑。

四十，暫行律詐欺取財罪章內包含恐喝，殊未妥協，故本案分列兩章，又詐欺罪章內處理他人財產違背義務之罪，非必有詐欺之事，故本案於該章章名增入背信字樣。

四十一，本案於直接及間接之故意依總則第二十六條概行處罰，是爲原則，其例外以直接故意爲限者，皆於各條標舉「明知」字樣，蓋以科罰概行擴充至間接故意恐於事業之進行，或有妨礙也；暫行律以「明知」爲犯罪成立之要件者，僅第二百四十條一條，本案所規定者凡九條。

四十二，暫行律未遂預備罪及陰謀罪之處罰範圍過廣，本案於未遂罪參照暫行律斟酌輕重分別規定，預備罪及陰謀罪則以數重罪爲限。

四十三，暫行律於未遂罪預備罪及陰謀罪皆另條規定，本案分揭於各本條，俾援用時可免遺漏之弊。

四十四，同謀犯罪而未實施者既不能謂爲共同正犯，又與教唆情形不能並論，日本判例認爲共同正犯，而學者多非難之，謂爲誤解共同實行之觀念，此外學者或以之爲教唆，或以之爲從犯，聚訟無定，故本案仿俄及瑞典等國之例，另設同謀犯於分則殺人強盜恐嚇等罪定之。

四十五，暫行律於科刑之範圍廣狹，間有失均，例如第一百九十條其最輕刑爲一百圓以下罰金，最重刑爲五等有期徒刑，律文分爲四項，詳爲規定，乃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則自有期徒刑以至死刑，反予法官以莫大之自由裁量，於輕重之情節，未嘗分別規定，其他類此者尙多，故本案略加修正。

四十六，暫行律於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均躐等而至罰金，例如第一百

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等是；就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各條而論，其蹤等之刑皆重於罰金，而反不能科之，其結果非科以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即科以最輕刑之罰金，未免趨於極端，故本案於蹤等之刑概行補入。

四十七，暫行律犯某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各條依俱發罪之例處斷者凡十二條，然其情節較諸既犯一罪復犯傷害罪致死傷者，輕重不同，故本案改以本罪比較傷害罪從重處斷。

四十八，暫行律過失因被害人之身分加重其刑，本案以過失罪無故意侵害之惡性，故删去過失加重之例。

四十九，多數國立法例自由刑往往與罰金併科，蓋恐專科自由刑或不足以懲戒犯人之貪欲也，暫行律自由刑與罰金併科者祇四條，範圍過狹，故本案將其他與貪欲觀念有關之罪一併增入；又暫行律以得利爲限，若犯人未嘗得利，則雖有財產，亦無從併科，罰金仍不足以懲戒其貪欲，故本案删去因而得利句。

五十，暫行律科罰金以價額若干倍爲標準者凡十三條，惟判定價額頗有困難，且價額以某時間內所得爲限，亦未規定，尤難確定，故本案廢去倍罰之制，明定罰金數目。」

第二次刑法修正案又有删改第一次刑法修正案的地方，如下兩個重要的例：

第一章　侵犯大總統罪

本章原案（即現行新刑律）無，修正案（第一次）增入，考共和國刑法若法若美侵犯大總統與侵害常人同罪，法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報律雖有譭謗大總統之條文，而於其他侵犯大總統

罪仍科以通常之刑；故對於大總統有特別保護，共和國實罕其例，惟原案妨害國交罪章外國元首有特別保護，則本國元首亦應有相等之規定，故擬從修正案增入本章。

修正案侵犯大總統罪凡三條：第八十六條加危害或將加危害者，第八十七條因過失致生危害者，第八十八條有不敬之行爲者，較諸歐洲各國侵犯君主罪爲重，本案對於大總統予以特別保護者爲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用意與修正案同，但修正案規定犯罪行爲如所謂加危害或將加危害者，因過失致生危害或有不敬之行爲者，與通常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罪判然不同，本案擬不採特別犯罪行爲之制，而以通常犯罪行爲爲標準加重其刑。

附刪去修正案第二十章私鹽罪之理由

『修正案增入私鹽罪章，其理由謂因私鹽而牽及其他各罪，所在多有，故依民國三年十二月公布之私鹽治罪法增入此章，案鹽爲國家之專利，犯私鹽者雖侵損國家財權，然於社會治安究無大影響，各國刑法對於違背國家專利之罰則皆委之特別法，況我國鹽政將來或須修改，則取締之法既異，犯罪行爲亦恐因之而變，故擬仍從原案刪去，以免牽動法典，至修正案所稱犯私鹽罪而涉及他罪一層，可依總則併合論罪各條處斷。』

由前引各節看來，可知第二次刑法修正案實在是民國一部最科學最完備最進步的一部刑法典，所以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法權委員會的報告書也極端讚美這部刑法第二次修正案說：

『……該案第一編內規定較合乎科學精神及較準確之條文，第六十二條規定科刑時法官應審酌一切情形之輕重為法定刑內科刑之標準，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刑名較現行等級制為便利，本委員會會議時對於暫行新刑律所評論之缺點，在該草案之規定幾不復見。』

據江庸氏說那時司法當局也以為暫行新刑律之外，既有補充條例又有各種單行法，新刑律本體已支離破壞，很想呈請政府作為條例，早日頒行，可惜法制局長王來氏却以民國現未統一，惟暫行新刑律在西南各省也是一律適用，若廢暫行新刑律而另頒行一條例以為代替西南政府未必遵從，是法律之適用已不統一了，所以國務院和大總統都贊成他的說法，就不公布，眞是很可歎惜的事。

現在按着時代的先後，略述民國成立以來所公布的單行刑法法令：

戒嚴法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總統公布凡十七條。依本法在戒嚴地域內的行政和司法事務全部或一部的管轄權移屬於該地的司令官，我們中國這十幾年來的情形無日不在宣告戒嚴或類似宣告戒嚴的狀態，所以人民應受法院的保障常有危害之虞。

官吏犯贓條例　此項條例訂於民國三年，立法之意在乎治亂國用重典，然施行之後祇殺一王治馨，懲辦一王純而已，到民國五年袁世凱死後，此條例就廢除了。

懲治盜匪法　此法於民國三年七月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計十一條。此法與暫行新刑律不同之點卽在：（一）刑罰加重，（二）刑用鎗斃，（三）得由軍官審判，（四）經最高級長官覆准，卽行執行；民國十

一年會由司法部以部令通告懲治盜匪法應行廢止，但河南湖北及江蘇各省督理通電反對，所以十二年又由大總統命令恢復。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總統令公布，計十條，規定未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售賣食鹽者的處罰。

販賣罌粟種子令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大總統明令規定販賣罌粟種子罪的罰則。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令公布規定對於違反內國公債法之罰則。

預戒法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凡十四條。依照預戒法警察機關及縣知事對於無一定職業及不知檢束之人得行預戒令；凡違反預戒令者，得處以一角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及一日以上二十五日以下之拘役。

治安警察法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對於政治結社，政治集會，及其他集會，公衆運動，收藏軍器和爆裂物等的取締與禁止，均有所規定。違犯治安警察法時，輕則由警局處罰，重則由法院處罰。

出版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對於出版的審查多由警察官署管理；違犯出版法者得處以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罰金或拘役或五等有期徒刑。

狩獵法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凡十四條，關於捕獲鳥獸定有罰則，其罰金得至二十圓。

易笞條例　民國三年司法部以京外新監有限，輕罪犯日見增加，頗有容納不了的趨勢，所以爲疏通監獄

起見，恢復笞刑雖易笞以輕罪之破廉恥者爲限，與前清笞刑不同，然在這個改良法制的時際，還要採用文明諸國久經廢止的身體刑，實在足以墮落司法的聲譽，所以民國五年七月就廢止了。

改遣條例　民國三年頒行，因政治會議提議大清律徒刑之上尚有流刑，新刑律只有徒刑一種，新監又待遇徒囚太寬，不足以示懲儆，所以訂定改遣辦法，然各省以遞解人犯種種不便，多不奉行，所以在五年七月廢止。

違警罰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共九章五十三條。對於違反警察法令及在他國所謂違反市政規則的行爲，規定其罰則。民國六年有汪文璣著的違警罰法釋義出版。

陸軍刑事條例　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由大總統令公布施行，到了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加以修正。

海軍刑事條例　民國四年四月七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到了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加以修正。

陸海軍刑事條例　關係很是重要，因爲一來呢，中國內戰蔓延日廣，爲時甚長；二來呢，因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和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都規定『雖非陸海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所以可適用於一般人。

銷毀前清制錢罪　民國五年一月二十日由大總統命令規定鎔化前清制錢的罰則。

嗎啡治罪法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大總統令公布凡十二條，對於違法製造及販賣嗎啡與其他麻醉藥劑以及專供施打嗎啡的器具科以徒刑或罰金。

辦賑犯懲治暫行條例　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凡四條，其處罰中央政府和地方長官委任辦理賑務人員侵蝕賑款者較重於暫行新刑律的「侵佔罪。」

民國十五年以來施行的民法典卽爲以下數種：

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民國三年大理院上字第三零四號判例有說

『民國民法法典尙未頒布，前清之現行律除制裁部分及與國體有牴觸者外，當然繼續有效。至前清現行律雖名爲現行刑律，而除刑事部分外，關於民商事之規定，仍屬不少，自不能以名稱爲刑律之故，卽誤會其爲已廢。』

這有效部分卽包括：服制圖，服制，名例，戶役，田宅，婚姻，犯姦，鬬毆，錢債和戶部則例裏的戶口田賦。

大理院判例　據民國八年出版的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一卷「民法」的目錄和內容看來，大概前清民律草案規定中適合理論不背國情的，大理院都採爲條理，江庸氏有批評前清法律草案的話說：

『前清法律館之草案現正由法律館修正，目前（民國十一年）頗有主張倣照民刑訴訟條例往事，先期頒行，以資試驗者然（1）前案仿於德日，偏重個人利益，現在社會情狀變遷，非更進一步以社會爲本位，不足以應時勢之需求。（2）前案多繼受外國法，於本國固有法源，未甚措意，如民法債權篇於通行之「會」，物權篇於「老佃」「典」「先買」商法於鋪底等全無規定，而此等法典之得失，於社會經濟消長盈虛，影響極鉅，未可置之不顧。（3）舊律中親屬繼承之規定，與社會情形懸隔天壤，適用極感困難，法曹類能言之，欲存舊制，適成惡法，改絃更張，又滋紛糾，何去何從，非斟酌盡善，不能遽斷。（4）實施新法以前所應準備之事項極多，如土地登記不行，則物權法之規定，直同虛設；戶籍登記不行，則行爲能力之有無無可稽考；法院不

遍設，則宣告禁治產等制度，亦成具文；現在此種準備，迄未就緒，則雖先頒民商法典，亦不免徒法不能自行之歎。是以現在斷然排斥先頒全部之議，僅取民法中富於世界共通性之債權法先加修改，趕於明年國會提出，而爲施行債權法便利計，並將總則同時修改提出。」

此外民國時代所編纂的商法草案有以下數種：

票據法第一次草案　民國二年法典編纂會起草修成，其目錄有：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通則

第二編　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二章　票背簽名（裏書）

第三章　承諾

第四章　代人承諾（參加引受）

第五章　保證

第六章　滿期日

第七章　付款

第八章　拒絕承諾及拒絕付款之場合執票人之請求償還權

第九章　代人付款（參加支拂）

第十章　副票及草票（複本及謄本）

第十一章　匯票之僞造變造及遺失

第十二章　時效

第三編　期票

第十三章　期票　共九十四條。

票據法第二次草案　民國十一年修訂法律館修訂，其編目減少，條數加多，如：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行及款式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承受

第四節　參加承受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滿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償還之請求

第十節　複本及繕本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第三章　支票

第四章　本票

共一百零九條。

票據法第三次草案　民國十二年修訂法律館改定其編目如下：

商法法典草案目錄

第二編　有價證券

第二卷　特別適用條例

第一部　票據

共百十五條。

這次票據法的內容據起草者說：『鄙人起草中國票據法，本擬就中國票據習慣先定大綱，創一總論，求與國際票據之習慣適合；或告鄙人以中國票據習慣，太不劃一，欲就各地不同一之習慣規定大綱頗非易事，故本編所草擬不置重中國各地之習慣，專注意國際統一之規定。』

票據法第四次草案　民國十三年修訂法律館修訂，據本草案的簡單報告所說：

『第一節

本草案為本館所編定二草案及法國千九百二十三年正月十八號關於票據法所規定草案之繼續。

本報告中之一切觀察皆與本館所編第二草案有關。

第二節

設立一種討論的基礎為徹底的專門研究即為本草案之特性；倘欲達此目的，且為免除條文過長之種種弊害，故將本草案所引用前草案之多數條文，詳加修正，其修正各條似無完全指出之必要但僅就其與本草案對於第二草案之次序大致保守，而對其條文之分配，往往變更增加本草案之總則篇，減少其他各編；其條文有重複者，全行刪除；將期票列入第三編之內，支票列入第四編之內，關於此層實與第二草案之次序互相顛倒，夫如是方能保守近時立法之習慣次序。左列二款係為本草案之重要更改：

第一，第二草案對於執票人之溯求權規定一部列入第九章，一部列入第十一章，其他一部則列入於

他各章之內；本草案集合此項規則於第九章，定名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關於拒絕證書之一切規定亦列入於此章之內，（第九十七條及其後條）故欲知持有未經承受或付款之匯票人之如何境地即可一目瞭然，否則對於同一狀態須閱多條重文。

第二，在本章案內加一第五章，凡關於票據之僞造遺失及被竊之一切規定，皆綜合於此第五章之內，爲一種統一的規則。……』

這第四次草案的目錄如下：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二章　背書

第三章　承受

第四章　參加承受

第五章　保證

第六章　滿期日

第七章　付款

第八章　參加付款

第九章　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

第十章　複本

第十一章　繕本

第三編　期票

第四編　支票

第五編　票據之偽造遺失及被竊

——共一百五十六條。

票據法第五次草案　民國十四年修訂法律館最後改定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承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六節　公司之會計
第七節　公司債
第八節　改易章程
第九節　解散
第十節　清算
第六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七章　罰則
共二百五十九條。

公斷法草案　民國十二年修訂法律館編纂共三十二條。

民法草案有以下數種：

民律親屬編第二次草案　民國四年法律編查會修訂，其篇目大體同大清民律第四編親屬，不過改第一章「總則」爲「通則」，第五章第一節「未成年人之監護」又分三款：

第一款　監護之成立
第二款　監護之職務
第三款　監護之終止

另加第三節「保佐，」共一百四十一條，比大清民律親屬編一百四十三條，減少兩條。

民律親屬編第三次草案 民國十四年修訂法律館最後改訂，其篇目和大清民律親屬編及第二次修訂的民律草案親屬篇均有變動之處，且條理也比較清晰精密，如：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家制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第三節 家產（大清民律無）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第一款 定婚

第二款 結婚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第一款 夫妻之權利義務

第二款　夫妻財產制

第一項　總則

第二項　法定財產制

第四節　離婚

第四章　親子

第一節　親權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親權之效力

第三款　親權之喪失

第二節　親子關係（大清民律無）

第三節　嫡子

第四節　庶子

第五節　嗣子

第六節　私生子

第七節　養子（大清民律無）

第五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款　監護之開始

第二款　監護機關

第一項　監護人

第二項　監護監督人

第三款　監護之事務

第四款　監護之終止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

第三節　照管（大清民律無）

第六章　親屬會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共二百四十三條，比大清民律親屬編多出一百條，比第二次草案多出一百零二條。

強制執行法草案　民國四年法律編查會修纂，其篇目如左：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執行名義

第三章　執行之異議

第二編　執行機關

第一章　承發吏

第二章　執行審判衙門

第三編　執行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第二章　多數之執行當事人

第三章　執行費用

第四章　執行上之救助

第四編　執行程序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關於金錢權利之強制執行

第一節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二節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強制拍賣

第三款　強制管理

第三節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第四節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五節　關於物之交付及給付之請求之強制執行

第六節　對於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三章　關於交回人物及作爲或不作爲之強制執行

第四章　關於分割共有物之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假處分假扣押之強制執行

共四百十八條。

民律總則編第二次草案　民國十四年修訂法律館改訂，其編目次序和大淸民律總則稍有變動，且省略數項，如：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法人
第三款　財團法人
第四款　外國法人（大淸民律無）
第二章　物
第三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行爲能力（大淸民律無）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三節　契約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撤銷同意及承認
第四章　期限之計算

第五章　消滅時效

共二百二十三條，比大清民律總則編三百二十三條計少一百條。

民律債編第二次草案　民國十四年修訂法律館改動的地方很多，其目錄如左；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大清民律無）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侵權行爲

第三款　不當利得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四節　債之讓與及承擔

第五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大清民律無）

第二款　清償

第三款　提存

第七節　使用租賃
第八節　用益租賃
第九節　使用借貸
第十節　消費借貸
第十一節　雇傭
第十二節　承攬
第十三節　居間
第十四節　委任
第十五節　寄託
第十六節　合夥
第十七節　隱名合夥
第十八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第十九節　賭博
第二十節　和解
第二十一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第二十二節　保證

第三章　懸賞廣告

第四章　無因廣理

共七百四十四條。

民律物權編第二次草案　民國十四年修訂法律館改動之處很少，祇加上第六章「抵押權」和第八章「典權」並換「動產質權」爲「權利質」共三百十條。

民律繼承編第二次草案　民國十五年修訂法律館改動大清民律繼承編的文字和組織很多，並比較清晰而有條理，其篇目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宗祧繼承

第一節　宗祧繼承人

第二節　繼承宗祧之效力

第三章　遺產繼承（不同大清民律）

第一節　遺產繼承

第二節　遺產繼承之效力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遺產繼承人之責任

第三款　遺產繼承人應繼之分

第四款　分析遺產

第四章　繼承人未定及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節　繼承人未定

第二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五章　遺囑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第六章　特留財產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共二百二十五條比大清民律繼承編百十條多出一百一十五條。

民國成立以來又公布多數單行的民法法令如；

國籍法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大總統令公布，分四章，凡二十二條，係以血統主義爲國籍法的標準；其施行細則在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由司法部部令公布。

鐵路收用土地章程　民國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驗契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由大總統令公布，作爲施行不動產登記條例的準備，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未施行之地方，驗契條例現在仍屬重要。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三日由大總統令公布，分四章，凡三十條，於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規定承領國有荒地辦法。

鑛業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分九章，共一百十一條，規定鑛業權的取得喪失及行使。歐陽瀚存編有鑛業條例通釋。

鑛業註册條例　民國三年五月四日公布，分三章，凡四十九條。

森林法　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分五章，凡三十二條，規定關於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的事項。

管理寺廟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又加以修正，分四章，

凡二十四條，規定寺廟的管理，禁止變賣或抵押寺廟，又規定寺廟住持的傳繼，外國人無傳繼權。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國四年十月九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凡十條，規定對於不動產典當的事項。

海上捕獲條例　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規定開戰期內對於敵船及中立船得爲臨檢，搜索，拿捕。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民國九年十月六月公布，凡十六條。

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　民國十一年六月公布。

登記通例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凡二十九條，規定登記的事項七種，登記後有完全的公證力，但詳細施行規則，迄未公布。

不動產登記條例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凡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在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內對於不動產文契等登記的程序；此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此條所關，很是重要。

此外又有商事法令：

商事公斷處章程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司法工商兩部會同公布，規定關於商事爭議的案件，於起訴後得由法院委託公斷處和解。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規定下列諸項：（一）商人，（二）商人能力，（三）

商業註册，（四）商號，（五）商業賬簿，（六）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七）代理商。陶彙曾編有商人通例釋義。

公司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關於下列諸商業團體爲概括的及詳細的規定：（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分有限公司，（四）股分兩合公司。姚成瀚編有（改訂）公司條例釋義。

商業註册規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規定商業註册由縣知事管理之。又商業註册施行條例亦於三年八月十七日由農商部部令公布。

公司註册規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由農商部以部令修改之。係規定設立公司的註册，應由縣知事管理。公司註册規定施行細則共三百十七條，在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由農商部部令公布。

商會法　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又加以修正，係規定下列各章：（一）總綱，（二）組織，（三）職業，（四）選舉及任期，（五）會議，（六）解職及處罰，（七）經費，（八）解散及淸算，（九）附則，並訂有商會法施行細則。（歐陽瀚存編有商會法通釋。）

證劵交易所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凡三十五條，規定下列各章：（一）總則，（二）組織及設立，（三）經紀人，（四）職員，（五）交易，（六）監督，（七）罰則，（八）附則，本法施行細則共二十六條。

著作權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規定著作權的存在以註册爲條件。其施行細則於民國五年二月二日公布。秦瑞价編有著作權律釋義民國五年出版。

會計師暫行章程　民國七年九月七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規定會計師的資格，及其他關於會計事項。會計師得辦理關於會計的查核，整理，證明，鑑定及和解各事項。

物品交易所條例　民國十年三月五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分七章，凡三十五條，所規定的和證劵交易所法略同。

商標法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凡四十四條；其施行細則凡三十七條，亦於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民國訴訟法律因民國成立尙未頒行，各法院均暫行援用前淸光緒三十年頒布的高等廳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但此項章程過於簡單，疏漏的地方很多，不夠運用，所以不得已將前淸民刑訴訟草案節目删改頒行，或釐訂各種單行章程，（如私訴暫行章程簡易庭暫行規則）或依司法部令大理院解釋指定種種辦法，現在分別敍說於後：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民國三年四月六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月和十二年三月十四月兩次修正，凡十三條。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陸軍審判條例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和十年八月十七日兩次修正，分七章凡五十七條。

海軍審判條例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分七章，凡五十九條。

這兩項條例都規定軍人不獨犯陸海軍刑事條例所揭各罪，卽普通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均依陸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和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的，也依陸海軍軍法會審審判。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六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本條例規定中國法院關於外人的案件，應如何適用外國法律，內分數章如：總綱，關於親族的法律，關於人的法律，關於繼承的法律，關於財產的法律，關於法律行爲方式的法律。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九年十月三十日又加以修正，規定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的案件審理程序。

處刑命令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部令公布，規定應處五等有期徒刑的案件，亦得以命令處刑。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大總統令公布凡十三條。

庫烏科唐鎭撫使署審處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大總統令公布，凡二十四條。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大總統命令公布。

民國訴訟法既是這樣龐雜糾紛，不成統序，所以法院極感困難，訴訟或因此停滯，自哈爾濱設立東省特別法院以來，外人以我國無民刑訴訟律尤不滿意，恰好在民國十年修訂法律館就完成如下的兩部訴訟律：

民事訴訟條例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大總統令說：

『據司法部呈稱民事訴訟程序關係綦重，現在東省法院甫經收回，俄僑嗎望尤切，請將修訂法律館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草案提前公布施行等語。民事訴訟動關人民私權，一切程序亟應釐定法規，俾資循守，東省特別法院需用尤亟，應准將民事訴訟法草案，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仍於國會成立時，提交議決，以重法典。』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大總統令又說：

『……其前公布之民事訴訟法草案並著改稱民事訴訟條例，該草案所有「本法」字樣均改爲「本條例，」其施行條例中「本法」字樣，均改爲「民事訴訟條例。」……』

民國十一年一月七日大總統令又說：

『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前經明令公布，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玆據司法部呈請頒布全國，應准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此令。』

這部民事訴訟條例共分六編。

刑事訴訟條例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大總統令說：

「據司法部呈擬刑事訴訟條例及施行條例請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並據請將前次公布之民事訴訟法草案改稱民事訴訟條例等語應准將刑事訴訟條例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

這部刑事訴訟條例共分八編。

法院編制　民國時代的法院可分爲三種，卽（一）普通法院，（二）兼理司法法院，（三）特別法院。

（一）普通法院　民國法院編制法模倣日本採四級三審制，設初級廳，地方廳，高等廳，大理院，將民刑案件分爲初級管轄，地方管轄，大理特別管轄三種；初級廳管轄案件以地方廳爲第二審，高等廳爲終審；地方廳管轄案件以高等廳爲第二審，大理院爲終審；大理院特別管轄案件，第一審卽終審；嗣後因經費人材種種關係，將初級廳裁撤，改設分庭，管轄初級案件，變爲虛四級制。又各級審判廳均有同級的檢察廳。

（甲）地方審判廳及分廳

地方審判廳及初級廳（現設分廳與同級的檢察廳）因我國幅員遼闊，財政困難，除全國各省省城商埠共有八十九所外，多未設立，所以地方初級管轄案件，暫由縣知事兼理。

地方審判廳除掌司法事務外，依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管轄登記事件，地方審判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部令公布的地方審判廳暫行規則內規定地方審判廳管轄的司法事務，可分爲四項如下：（一）刑事案件之豫審，以推事一人獨任之，其他三項，每項有民事庭

及刑事庭爲實行審判的機關。卽（一）簡易庭，（二）獨任推事，（三）推事三人合議庭。其管轄權限分述之如左：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對於下列各案件有管轄權：

關於民事者：

（一）訴訟案件之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

（二）特別指出之訴訟案件不問其價額之多寡者；（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

（三）因當事人之合意允由該庭管轄之案件。

關於刑事者：

（一）五等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拘役（二個月以下，）及罰金案件。（見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一條）

（二）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列各案件，其罰則由罰金至三等有期徒刑，（五年以下）但依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七條，簡易庭對於特定情形之案件，得仍依通常程序辦理。凡三等有期徒刑以下（五年）之案件，應用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又一年以下之徒刑案件，是否可以適用處刑命令暫行條例刑事簡易庭應裁奪之。（見六七）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對於下列民刑案件有管轄權：

凡不歸簡易庭管轄之案件，但下列諸案件不在此例：（一）第一審特轄權屬於高等審判廳之案件；（二）本屬獨任推事管轄之案件，因案情繁雜，經當事人之請求或法院之命令，移交推事三員之合議庭審理者。（見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七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三項。）

地方審判廳推事三員合議庭對於下列民刑案件有管轄權：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判決而上訴之案件；（見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三項）

（二）經法院之命令或經當事人之請求，由獨任推事管轄範圍以內移交之案件；

（三）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簡易庭）管轄，經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或縣司法公署判決而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之案件；（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

（四）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送呈高等審判廳覆判，而由高等審判廳發交地方審判廳覆審之案件。（見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部令公布之最後修正覆判章程第七條）

（乙）高等審判廳及分廳

高等廳及同級高等檢察廳，除新疆外，各省均已設立，現各有二十三所；距省較遠或交通不便地方，各分廳二十六所。

高等審判廳各庭，以推事三人組織之，惟審判上告案件時，高等審判廳廳長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

事爲五人。高等審判分廳各庭之組織亦同，惟以推事三人開庭時，其中一人，得以地方審判廳推事充之。以推事五人開庭時，其中二人得以地方審判廳推事充之。高等審判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一九一九年八月八日大總統公布之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規定之。高等審判廳對於左列案件有管轄權：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法院者。

（二）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三審法院者。

（三）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律而抗告之案件。

（注意：上列三類案件，係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四）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及縣司法公署對於地方管轄案件之裁判而上訴之案件。（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

（五）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覆判章程第一條）

（六）牽涉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之案件，高等廳有第一審管轄權。（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八條）

（七）除上列各種職權外，高等審判分廳兼理地方廳事件時，審判一切初級管轄及地方管轄之民刑案件。同時高等審判分廳審判一切不服本廳所爲初級管轄及地方管轄事件之裁判而上訴之案件，及

該管區域內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及縣司法公署之裁判而上訴之案件，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三審；屬於高等審判廳地方管轄案件之第三審，屬於大理院。

（丙）大理院

大理院管轄全國上訴案件，然自民國五年以後，廣東、四川、雲南都另設大理院，依據法院編制法第四十條，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大理院之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大理院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大理院辦事章程規定。該章程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公布，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又加以修正，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二）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三）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上舉三類案件，係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

（四）依照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不服特別高等審判廳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五）依照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一條至四百五十七條所提起之非常上訴。

（六）不服審判處及司法籌備處審判地方管轄事而上訴之案件。（審判處暫行章程第四條及修

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款）

（丁）檢察廳

普通各級審判廳都設一同級的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實行偵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監察判斷之執行，管理司法警察等，對於民事及其他關於公共利益或風化之事件爲國家之代表。檢察官雖對於審判衙門獨立執行其職務，但不得掌理審判職務，或干涉審判官之審判。地方檢察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之辦事章程規定之。其高等檢察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民國八年八月八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規定之。總檢察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民國九年四月五日大總統公布之總檢察廳辦事章程規定之。

民國普通法院的訴訟程序大致與日本及歐洲大陸各羅馬法系的民刑訴訟相當，現在分別說明於下：

（子）初審

第一審的刑事訴訟程序大略如左：

一，除按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至三百七十二條規定得提起私訴之案件外，一切刑事犯罪皆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惟警察逮捕現行犯時，由警察廳逈知該管檢察官，檢察官得准警察以司法警察資格實行偵查。

二，檢察官首先實行偵查，屆時或須羈押被告，或准保釋，或搜索住所，或傳喚證人，皆得令司法警察輔助

之；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除初級管轄之案件外）皆得移送管轄法院，聲請預審，且有時必須聲請預審。（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如檢察官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時，即不起訴。檢察官不准保釋時，得將被告爲三十日以下之羈押，且於必要時於三十日後聲請該管法院將羈押再延長三十日，惟被告對於羈押之裁決，得提起上訴。

三，檢察官決定起訴時將案件移交該管法院審判，或交該法院預審推事預審，預審期間不過四月，（普通二月，於必要時得由法院延長二次，每次不得過一月。）預審之目的爲決定應否將被告送交法庭審判，預審時預審推事得將被告羈押或交保釋放，或依照法定規則着令搜查住所及傳喚證人，預審不公開，但被告得由辯護人或輔佐人代表預審推事於預審後得將被告釋放或送交法庭審判。

四，審判時仍由檢察官辦理公訴，審判以獨任推事或三人合議庭行之，隨其情形而定；被告得延請辯護人出庭，辯護人於一定範圍內由審判官之決定得訊問及反詰，且於訊問終結時，得行辯論；有時如被告無力延請辯護人，法庭應指定一律師爲之辯護。聲請保釋者，法庭得按照法定規則准予或駁斥；審判時之筆錄於被告及證書簽字後保存之，判決時以書面記明事實理由及所科罪刑，由法庭宣告之。

五，應歸簡易庭管轄之案件，得以簡易程序審判之，並得省略預審，但不得省略偵查，有時得將被告送交法庭依照通常程序審判之；凡載在處刑命令條例內之案件，被告得由法庭隨即科刑，無庸預審，但被判決者得由七日內聲明異議，要求按照簡易程序審判。

六，法庭之科刑由檢察官執行之，檢察官得視察該犯人應監禁之監獄及該被告應羈押之看守所。

第一審的民事訴訟程序大略如左：

（一）民事案件由原告提出一定程式之訴狀於法院書記官，並繳納一定之訟費，但原告無力繳納時，得由法庭准繳納訴狀提出後由法官書記官送達被告，並指定言詞辯論日期，此項日期輕微案件應在送達日三日以後，重大案件應在送達日十日以後，被告應於上述三日或十日期間以內提出答辯狀，但法院得延長其期限。審判時下級法院以推事一人或三人行之，高級法院以推事三人或五人行之；當事人均得由辯護人或輔佐人代理出庭，當事人貧乏者，法院得斟酌情形指定律師協助之；審判時之筆錄由當事人及證人簽字後保存之；判決書應用書面記明事實之大略理由及判斷，有時民事被告亦得拘押候審。

（二）判決後，由法院之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民事執行處以特定推事及書記官組成之。民事執行部依照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公布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處理一切。

（丑）上訴

刑事訴訟上訴程序大略如左：

（一）偵查後，如檢察官決定不起訴，告訴人得於七日內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

（二）預審後，如預審推事決定不起訴，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三）審判後，如當事人或檢察官決意上訴，應於十日內提出，但以判決之科刑較重於拘役及罰金

者爲限。

（四）第二審判決後，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但以違背法令爲唯一上訴理由。

（五）判決確定後，不得爲第二審或第三審之上訴，但審判違法時，得以此理由向大理院提起非常上訴，至聲請再審，得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行之。

（六）有數種特別指定之案件，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繙譯員，或案外人皆得對於下級法院之裁決或命令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上訴。

民事訴訟上訴程序大略如左：

（一）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不服第二審判決者，如訴訟價額超過一百圓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於判決後二十日內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

（三）除規定不許抗告之事項外，凡不服下級法院之裁決及命令者，皆得由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二）兼理司法法院　這項法院近年以來，屢經變遷，民國二年於未設普通法院的各縣地方設審檢所，三年廢止，訂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以各縣司法事務全委縣知事處理；五年改設縣司法公署，後未實行，現仍歸縣知事兼理。

按縣知事兼理司法條例不分審判檢察事務，悉由縣知事辦理，承審員僅處於補助的地位；審檢所則縣知

事專執行檢察事務，審判則由幫審員負責，審判檢察分而為二，比較縣知事完全兼理的實在要好得多。民國六年五月一日公布（十二年四月三日修正）的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略仿二年審檢所之制而稍加改善，如（一）其第二條縣司法公署以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審判官由高等審判廳呈司法部任命，受薦任待遇，不似幫審員之得由縣知事呈請高等廳委用。（二）章程定明關於審判事務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這兩項在新式法院未普及以前，實在算是很有進步的規定，但現在還不見施行。

此外雲南省的縣佐，新疆昌吉縣呼圖壁縣佐，直隸大沽縣佐和雲南井檜等處對訊督辦及所管訊長，四川撫邊等處屯務委員或因地方遼闊，交通不便，或因審理訴訟已久，未便一時更張，尚為兼理司法的法院。

又民國成立時各省區法院尚未遍設——猶其是對兼理司法的縣知事，為慎重刑事重大案件起見，就不能不沿襲前清的「覆判」制度，但經過數次修改，故稍有不同，如民國元年八月二日司法部通行各省區廢止前清大理院覆判的制度，另以從前應歸大理院覆判的案件統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覆判，嗣又訂定覆判暫行簡章於元年十月間公布施行；旋於二年三月間復經一次的修正，其中規定程序和前清不同之處，有如左列：

一，前清州縣審擬案件承用舊時「解勘」的制度，由府到道，到司，層層審轉，然後奏交大理院覆判，此次定制將解勘覆審的制度，一律廢除，案經各縣判決後，即逕送高等審判廳覆判。

二，前清覆判案件限於例應專奏的死罪案件，此次定制則凡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者，均應照章覆判。

三，前清各縣審擬案件，用解勘覆判的制度，是不問當事人有無不服，概由大理院覆判；此次定制則覆判案件以未經上訴者爲限，其已經上訴者，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到了民國三年七月間此項暫行簡章重經改訂，定名爲覆判章程；嗣於民國四年六月十月七年四月十一年六月迭次修改，現就覆判簡章與從前覆判簡章不同之處述之如左：

一，覆判簡章規定覆判案件以科刑爲標準，凡最高主刑爲死刑無期徒刑，而科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卽無庸呈送覆判，因之縣知事希圖避免覆判審的駁詰，而將重大犯罪減處輕刑的很多；現制定爲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的刑事案件，均應覆判，所以可免前述的弊病。

二，覆判簡章祇規縣知事審決死刑無期徒刑一二等有期徒刑而未經上訴者，應行覆判；對於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的審判者，應否覆判，未經明白規定，以致辦理互歧；現行覆判章程則明定此項案件，仍應覆判，以昭劃一。

三，覆判簡章規定覆判程序僅有書面審理提審派員派審各項辦法，現制則增凡發回原審縣知事及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或縣知事覆審的規定，俾覆判審酌量辦理，庶離省較遠地方可免提傳人證往返稽延的弊病。

（三）特別法院　特別法院很多，現列舉如左：

（甲）新疆司法籌備處

民國元年各省設立司法籌備處，實沿法司舊制，爲權宜過渡的辦法，綜理全省司法行政，覆判及上訴亦歸其管轄，到了二年九月，各省高等廳成立，司法部就呈請一律裁撤，祇有新疆一省以無力籌設高等廳，獨請緩裁，所以現在還是巍然獨存。據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款的規定說「在新疆不服縣知事之判決得上訴於司法籌備處，爲第二審；不服第二審之判決者，得上訴於大理院」就可知和內外蒙古的審判處大致相同。

（乙）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恰克圖署審判處，庫烏科唐鎮守使署審判處

熱河歸綏察哈爾三特別區審判處的組織權限與各省高等廳不同之處，即在：（一）受理各盟旗及蒙民的第一審訴訟事件，（二）不採用檢察制度，（三）處長得以行政官之道尹兼任，（四）以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恰克圖審判處及庫烏科唐鎮守使署審判處的組織權限略同。

（丙）察屬各旗羣審判處

察哈爾各旗各羣原設有理刑官，管理本旗本羣第一審訴訟，民國四年將理刑官改爲審理員；審判以審判一員行之，不設檢察官，管轄初級及地方的第一審案件。

（丁）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廳

地方廳與京外各省的地方廳組織不同，不設檢察官；其管轄也很特別，除察屬初級管轄的第二審案件外，還有（子）察哈爾都統署積案，（丑）察哈爾都統特交之案，（寅）察屬官吏犯贓案。

（戊）阿爾泰審判所、審判所組織權限與察哈爾同。

（己）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

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有二種：一爲常設機關，一爲臨時機關。常設機關爲陸海軍的高等軍法會審及軍法會審；高等軍法會審審判陸海軍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軍法會審審判陸海軍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高等軍法會審設於陸軍部海軍部，陸軍軍法會審設於各督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及巡防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海軍軍法會審設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公署或各艦隊司令所乘之艦；陸軍臨時軍法會審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於其所守備地方犯罪者，該會審設於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海軍臨時軍法會審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於艦上或艦艇所駐區域犯罪者，該會審設於各艦隊或各艦營司令所乘之艦。平時軍事審判機關的管轄除按照陸軍及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規定對於非軍人之犯該條例者，亦得行使裁判權外，只限於軍人戰時或宣布戒嚴時，此等審判機關的管轄權，實在比普通法院要大得數倍。

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所適用的程序都是根據陸軍審判條例及海軍審判條例的規定，其審判時不准旁聽，並不准選任辯護人；又各軍事審判機關得以根刑六百或流刑代普通刑罰，軍法會審時在陸軍以陸軍憲兵官長軍師旅副官或巡防隊之檢察官充軍事檢察官，海軍以海軍部副官各司令副官海軍局所警察官

巡隊長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學校學監及各軍法會審臨時指派者爲軍事檢察官;海軍及陸軍各軍法會審判決後,不准上訴,但有時得再審。

(庚)步軍統領

步軍統領自民國成立,京師設立法院,凡京師地面刑事案件的管轄權與法院逐常有衝突,然實際上步軍統領關於刑事案件仍有審判權,直到馮玉祥二次直奉戰爭回京時纔根本裁撤。

(辛)縣知事及外交特派委員

民國以來華洋訴訟尚歸知事辦理,因條約有「觀審」的規定,所以民國初年各省城商埠法院成立,華洋訴訟案件外人仍根據條約要求觀審,於是司法部就規定三條辦法,卽以地方官衙門爲第一審,不服則以該省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部特派委員署爲上訴機關。

(壬)東三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

俄國自停止待遇之後,我國收回法權,於哈爾濱設置特別高等審判廳和地方審判廳,又在滿洲里海拉爾橫道河子三處設地方分庭,其組織與京外各高等地方廳不同的地方,卽是不設檢察長,設主任檢察官,任用俄人爲諮議及調查員繙譯官而已。

(癸)平政院

平政院的設置,及其程序係根據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及同年七月二十日之大總統命令。平政院現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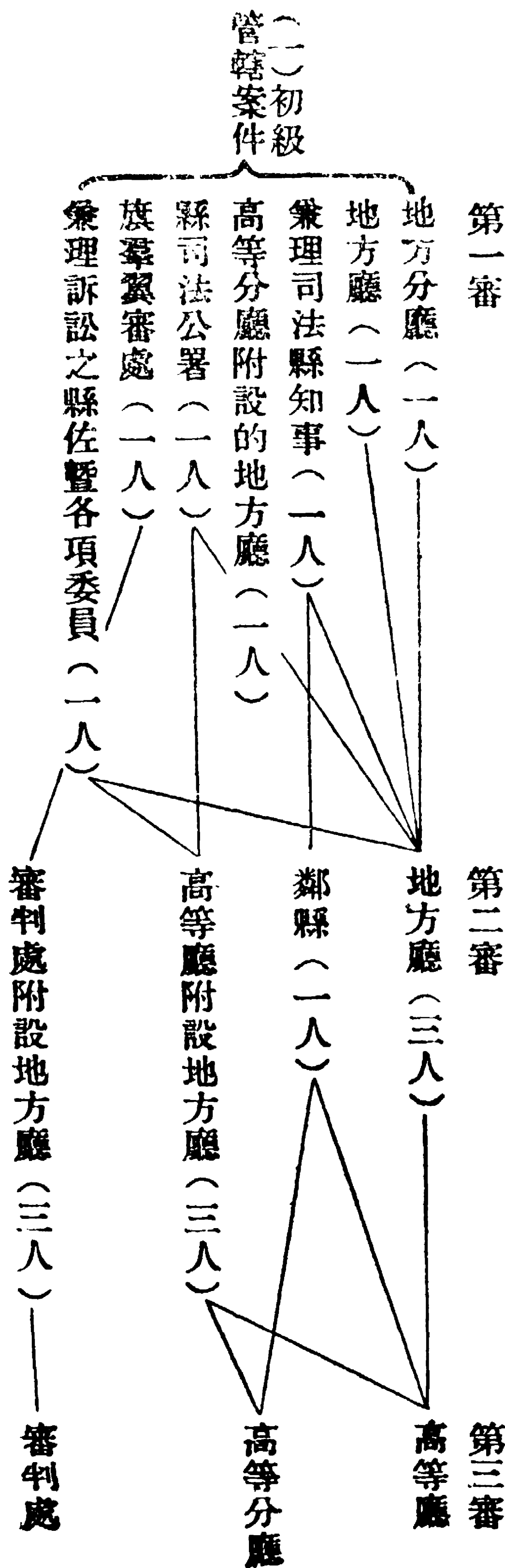
設一所，其管轄大略如左：

（甲）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時所提取之行政訴訟。

（乙）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時所提取之上訴。

我國行政訴訟的主旨為撤銷行政處分，故人民對於下級行政官署處分的陳訴或請願，須先向該管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非俟此種陳訴及請願經該管最高級行政官署判決後，不得在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平政院審理權以特別法官稱為評事者行之。

由以前所述，可知民國法院管轄的統系有如左表：



一　此款删除。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
三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六　第二百十七條之罪。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三　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四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

五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七　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十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十五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罪。

十六　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十七　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五條之罪。

第六條　凡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條之刑。

第七條　犯罪之行爲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成例。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不爲罪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

第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十二條　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間斷時之行爲，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論以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爲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一等或二等。

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例處斷：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爲，不爲罪。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爲罪；但逾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民國三年頒布的補充條例另有規定：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爲者；

二　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爲者。』

第十六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前項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十七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未遂罪之刑得減旣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八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己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第四章　累犯罪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第二十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適用前條之例。

第二十一條　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爲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

第二十二條　依軍律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審判者不得用加重之例。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並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第一　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二　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第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照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第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

第七　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從前條之例，更定其刑。

其最重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重輕，比較各罪最重主刑之重輕定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最輕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輕重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教唆造意犯論。

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爲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公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罪應論過失者爲限。

第七章　刑名

第三十七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主刑之種類及輕重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二等有期徒刑，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四　拘役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一圓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其執行與他四人分別監禁。
第四十條　凡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圓。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監獄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但因其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審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從左列處斷：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已納一部分者，計其逾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終身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一　爲官員之資格，

二　爲選舉人之資格，

三　膺勳章之資格，

四　入軍籍之資格

五　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

六　爲律師之資格。

第四十七條　於分則有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八章　宥減

第五十條　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九章　自首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

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第五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

第十章　酌減

第五十四條　審案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

第十一章　加減刑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拘役不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罰金不得加至拘役及徒刑。

第五十七條　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

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係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

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徒刑減盡者，止處拘役。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爲一等加重減輕之。

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最多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

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

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銷。

第六十一條　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

第六十二條　凡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　有一定之處所及職業者；

四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緩刑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不備前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四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五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未撤銷刑之宣告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督官申達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凡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一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六十八條　凡赦免依赦免條款，臨時分別行之。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六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列定之：

一　係死刑者，十五年；

二　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六　係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六月。

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訴者，其起訴權消滅。

第七十條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七十二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俟行爲停止更行起算

一　偵查及預審上强制處分；

二　公判上訴訟行爲。

前項行爲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凡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限依左列定之：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七　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八　拘役罰金一年。

前項期限自宣告確定之日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權消滅。

第七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因執行而犯人已就逮捕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之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爲中斷之。

第七十六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律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第十六章　時例

第七十七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月。

第七十八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人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七十九條　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

審判雖經確定而尙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八十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

第十七章　文例

第八十一條　此條刪除。

第八十二條　稱尊親屬者爲左列各人：

一　祖父母，高曾同；

二　父母，

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

稱親族者，爲尊親屬及左列各人：

一　夫妻，

二　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三　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
四　妻親服圖緦麻以下者，
五　妻爲夫族服圖期服以下者，
六　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補充條例另有規定：

『第十二條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妾之家長尊親屬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之婦及同居之卑幼」者，於己之妾子孫之妾及同居卑幼之妾準用之；第八條卑幼者於卑幼之妾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稱公署者，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第八十四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其議員之選舉。

第八十五條　稱僧道者，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十六條　依分則援用別條處斷而別條之罪應論未遂預備或陰謀者，於處斷本條之未遂預備或陰謀犯並援用之。

第八十七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起算。

於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第八十八條　稱篤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損視能者；

二　毀敗聽能者；

三　毀敗語能者；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七　毀敗陰陽者。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　減衰視能者，

二　減衰聽能者，

三　減衰語能者，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六　有致廢棄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犯皇室罪　第八十九條至一百條均刪除。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顚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依左列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意圖內亂，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知預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暴動者違背戰鬬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八條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中華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中華民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錢糧交通材料及其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

燬損壞及設法致不堪用者；

二　以詐術或他法於海陸軍內煽惑令不和反亂或脫逃者；

三　將關涉軍略之文書圖畫交付敵國者；

四　爲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五　誘導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中華民國領域者。

第一百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擔負供給軍需之義務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行爲締結契約，或締結後不照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爲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益於中華民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十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或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未著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凡對戰時同盟國有犯者適用之。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八條　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九條　因過失致生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對外國君主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殺外國使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傷害外國使節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外國使節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

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外國使節有侮辱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派至外國之中國使節有殺傷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爲者，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去汚穢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與外國開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八條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犯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未著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或得其同意乃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須被害人請求乃論。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漏洩中華民國內治外交應祕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若潛通於外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知爲軍事上祕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祕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受允准將軍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礮台水雷衞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摹繪攝照或記錄其形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礮台水雷衞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內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一百四十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爲不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爲不正之行爲，或有不相當之行爲，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經人告現有侵害其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告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爲必要之處分

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爲審判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官員圖利國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係圖利自己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犯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者，併免現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損壞除去汚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塲侮辱，或雖非當塲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官員知情而爲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一　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被選議員之名譽者；

二　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

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

三　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鎭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犯右列各罪所收之錢財及其他有價物品，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六十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一　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　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施強暴脅迫者；

二　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三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匭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第一百六十二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

有關選舉之官員或佐理犯前項之罪或漏洩被選舉人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其宣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本刑消滅後仍於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其選舉被選舉之資格。

第九章　騷擾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聚衆爲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教唆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九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其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爲便利脫逃之行爲，因而致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害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看守護送官員或其佐理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及應依該項處斷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犯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並免現職。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沒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藏匿被追躡犯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八十條　犯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為犯罪人或脫逃人利益計，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補充條例另有規定：

『第二條　藏匿刑事暫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事暫保釋人之親屬為暫保釋人利益計，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鑑定人通譯人而為虛偽之鑑定通譯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一等至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三　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四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礦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六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七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以外之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例處斷：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條　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二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汽之作用或他法致建築物，礦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炸裂者，分別損害危險，

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列建築物礦坑之一，或他人所有田圃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礦坑或土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三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鎮火防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災害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條處斷。

故意妨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自己所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貸於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預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零一條　因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生火災炸裂水害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為犯罪之用，而製造收藏炸藥綿火藥雷汞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收藏或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軍用鎗炮第二百零三條以外之軍用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巡警稅關官員知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販運第二百零三條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漏逸間隔煤氣電氣蒸汽因而致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六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二百十條　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危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鉅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爲危險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衝撞顚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因犯第二百十一條之罪，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衝撞顚覆破壞擱沈者，依前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顚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犯人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

五十圓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犯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從左列處斷：

一　其罪之最重刑爲死刑，無期徒刑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二　其罪之最重刑爲有期徒刑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册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品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礦坑之執業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五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六條　詐稱官員，僭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僞造貨幣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僞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行使自己僞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

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劵，以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條　僞造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行使自己僞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銀行劵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減損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僞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僞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三十四條　收受後方知爲他人僞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僞造通用貨幣減損金銀幣分量而預備各項器械或原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八章　僞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此條刪除。

第二百三十九條　僞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僞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官員明知虛僞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陳告虛僞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虛僞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護照，或使爲不實之登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僞造有價證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僞造之有價證劵，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及自外國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三條　僞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行使僞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爲虛僞之登載，足以證明對於他人之權利義務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五條　醫師檢驗吏於出具他人之診斷書檢案書死亡證書爲虛僞之登載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囑託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僞造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者，依僞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行使僞造之公私印文署押或濫用眞正之物者，依行使僞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七條　此條删除。

第二百四十八條　僞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僞造私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收受僞造盜用濫用之公私文書印文署押公私印者，各依本條之例以未遂罪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九章　僞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行使販賣而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眞正度量衡之定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私藏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尙未違背定程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毀掘墳墓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

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九條　損害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屍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製造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八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吸食鴉片煙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意圖製造鴉片煙而栽種罌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六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錢財，以供犯罪之物論。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聚衆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發行彩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二千圓以下罰金。

爲買賣彩票之媒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購買彩票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圓時，處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

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姦十二歲未滿之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百八十六條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依左列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八條　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犯罪爲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條　本宗緦麻以上之親屬相和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爲有配偶而與爲婚姻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二條　販賣猥褻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其公然陳列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乃論。

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二百九十條之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補充條例另有規定：

「第三條　二八以上共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而均有姦淫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五條　強制親屬賣姦或爲娼者依左例處斷：

一　女孫女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二　妻及在監督權內同居之卑幼，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七條　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而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仍應論之。』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汚穢供人所飮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汚穢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飮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飮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以有害衞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飮之淨水內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有害衞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飮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損壞壅塞水道水源以杜絕公衆所飮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一條　同謀杜絕供公衆所飮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零三條　因犯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

例處斷。

第三百零四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衞生罪

第三百零五條　違背豫防傳染病之禁令從進口船艦登陸或將物品搬運於陸地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指揮船艦之人或其代理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不禁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知情販賣有害衞生之飲食物飲食用器具或孩童玩具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未受公署之允准以醫爲常業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零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十條　犯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三百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二條　殺尊親屬者，處死刑。

第三百十三條　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四條　傷害尊親屬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

第三百十六條　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

同時傷害二人以上者，以最重之傷害爲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

其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第三百十七條　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八條　決鬭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殺傷人者，依故意殺傷罪各條之例處斷；若聚衆決鬭者，以騷擾罪論。
第三百十九條　爲決鬭人到場參預者，不問何種資格，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知情而供人以決鬭之會場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一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列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三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至死或篤疾者，五百圓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三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罪得按情節，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犯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補充條例另有規定：

「第八條 尊親屬傷害卑幼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三百三十二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三　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四　知爲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詐術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疾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條　遺棄尊親屬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自己經管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疾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或保護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三條　犯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尊親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濫用職權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爲略誘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以略誘論。

第三百五十條　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意圖營利略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豫謀收受藏匿被略誘和誘人者，依前四條之例處斷。

未豫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被略誘和誘人者，三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被略誘和誘人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略誘和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補充條例另有規定：

『第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

其豫謀收受或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斷；未豫謀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

第十條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犯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之罪

者，得褫奪之。』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加害其親屬相脅迫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尊親屬犯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犯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二條　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秘密之文書圖畫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漏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除第三百五十八條外，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百六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八條　竊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爲強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一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外以強暴脅迫得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

得之者，以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　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者；

第三百七十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刼者；

二　在洋海行刼者；

三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第三百七十五條　此條删除。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七條　竊取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管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前項之例併科罰金。

若強取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條　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前二項之規定，於非親屬而與親屬爲共犯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乘人未滿十六歲或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於己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依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十五條　三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六條　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犯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百九十一條　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雖係自己所有物管有物，若依公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而侵占之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二條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

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財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犯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項之罪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併科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第三百七十七條或其他準用該條規定各條之贓物，犯前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例，處以罰金。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條　以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第四百零二條　此條刪除。

第四百零三條　毀棄公署或官員所管有之公文書或損壞公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四條　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五條　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損壞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建築物礦坑船艦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四百零六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一　損壞傷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者；

二　漏逸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汽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致令喪失效用者；

三　縱逸他人所有之動物至令喪失者。

第四百零七條　損壞傷害漏逸喪失擔負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或依公署之命令由他人管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至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四百十一條　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民法　民國的民法前在「法典」項下，已列舉過；現將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再加詳說：

服制圖包括喪服總圖，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妻爲夫族服圖，妾爲家長族服之圖，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外親服圖，妻親服圖，三父八母服圖。

服制有「斬衰三年」條，「齊衰杖期」條，「齊衰不杖期」條，「齊衰五月」條，「齊衰三月」條，「大功九月」條，「小功五月」條，「緦麻三月」條。

名例「給沒贓物」條，「稱期親祖父母」條，「稱日者以百刻」條，「稱道士女冠」條。

戶役「立嫡子違法」條，附條例六則；「收留迷失子女」條，「別籍異財」條，條例一則；「卑幼私擅用財」條，條例二則。

田宅「欺隱田糧」條，條例二則；「盜賣田宅」條，條例五則；「典買田宅」條，條例三則；「棄毀器物稼穡」

等條。

婚姻「男女婚姻」條，條例三則；「典雇妻女」條，「妻妾失序」條，「逐婿嫁女」條，「居喪嫁娶」條，條例一則；「父母囚禁嫁娶」條，「尊卑爲婚」條，條例一則；「娶親屬妻妾」條，「娶部民婦女爲妻妾」條，「娶逃走婦女」條，「強占良家妻女」條，「僧道娶妻」條，「出妻」條，條例二則；「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條，條例二則。

犯姦「犯姦」條，「親屬相姦律註」條，「縱容妻妾犯姦」條，「買良爲娼」條，條例一則。

鬬毆「妻妾毆夫」條，「毆祖父母父母」條，條例一則。

錢債「違禁取利」條，條例一則；「費用受寄財產」條，條例二則；「得遺失物」條。

戶部則例戶口「民人繼嗣」項三條；「田賦開墾事宜」項二十四條；「坍漲撥補」項五條；「牧廠征租」項二十條；「寺院莊田」項四條；「撤佃條款」項八條，「灘地徵租」項十一條。

現又摘錄重複的大理院判例和繁多的解釋例就可認識民國現行的——融合歐洲法學原理的民法了：（按判例分「上」字「抗」字等解釋例爲「統」字，在民國十三年大理院公布的卽有一千九百餘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上字第六十四號：『判斷民事案件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無明文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

上字第三號：『凡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有內部要素卽人人有確信以爲法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卽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爲；（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

上字第一二七六號：『凡法律無明文規定者，本應適用習慣法則；但習慣法則通常概無強行之效力。』

上字第一四三八號『收欠還欠之辦法，無論有無此種習慣，旣於交易上之安全顯有妨礙，亦難認爲有法之效力』。

上字第二八二號：『賣業先儘親房之習慣，旣屬限制所有權之作用，則於經濟上流通及地方之發達均有障礙，卽難認爲有法之效力。』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權利能力（闕）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上字第七九七號：『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爲成丁，成丁之人自應認爲有完全行爲能力，故其行爲如別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當然應認爲完全有效。』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脫漏戶口」條。

上字第一一八九號：『戶部則例繼嗣門所載子雖未婚娶，業已成立當差，年逾二十身故者亦准予立繼之舊例，見於同治十二年修纂之本，旣未經現行律採入，自不得再行援用。』

上字第一二七四號：『未成年人依法在一定之年齡內，無行爲能力，其行爲應由行親權人或保護人爲之代理。』

上字第一〇二二號：『心神喪失之人不得有效爲法律行爲，故若獨立與他人訂立契約，其保護人自得請求撤銷之。』

上字第三五號『爲人妻者得有私產，就其私產行使權利，夫在時雖不無限制，夫亡後則有完全行使之權。』

上字第九〇三號：『妻就其所有私產爲行使權利之行爲而不關於日常家事者，固應得夫之允許；但於夫棄其妻，或夫有不能爲允許之情形，（如夫受刑罰執行等事）則不在此限。』

統字第二一一八號：『現行法令關於準禁治產雖無明文規定，如實際因精神耗弱或爲聾爲啞爲盲及浪費等情，本置有保護人，或向由其同居近鄰任保護之責者，則雖未宣告準禁治產，苟無保護人之同意與追認，對於惡意（知情）之契約相對人，當然可由其保護人等準用民事法準禁治產之行爲得撤銷之例辦理；即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爲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準禁治產條理，予以立案，第應否準用此項程序，准其立案，仍應斟酌各該地習慣辦理；且於立案後，契約相對人如能證明實因正當事由而不知者，亦除有慣例外，仍難認其不對抗之效力。』

上字第三五號『爲人妻者得有私產，就其私產行使權利，夫在時雖不無限制；夫亡後則有完全行使之權。』

第三節　責任能力（缺）

第四節　住所

抗字第一號：『住所之意義爲何現行法令尙無明文可據，按條理言之，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爲生活本據者，認爲住所。』

第五節　人格保護

上字第九六〇號：『名譽受侵害者（名譽爲人格權之一種，）除得請求屏除其侵害外，並得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六節　死亡宣告

上字第二〇六號：『現行律雖無死亡宣告制度，然走失多年，不知下落之人，條理上自應斟酌辦理。如甲走失無蹤，又無子嗣，其妻因生活上必要處分財產行爲，自係有效；但對手人知其下落，卽係惡意，某甲歸來可主張撤銷。』

第三章　法人

第一節　通則

上字第二三八號：『凡法人之設立，有自由設立主義特許主義準則主義之區別：其採用準則主義者，法律中特別規定法人成立一定之準則，必合乎法定準則者，法律始認其成立，然此亦祇對於法律施行後新設立之法人爲然；若於法律施行前曾經認爲成立者，則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不得不設例外之規定，此關於法人有明文規定之國家之常例，至於無明文規定之國家應否於法律上容認法人之成立，本屬待決問題，惟法人之存在，本爲社會上自然發生之事實，社會因種種之必要而發生特種之現象，國家惟有制定法則，謀所以規範之，斷無根

本上加以否認之理，故各法律並無認許及限制明文，而在事實上別於個人有應獨立享權利負義務能力之人類集合體或財產固定體，當然不能不以爲法人而認許其存在。

上字第九零一號『凡法人爲達特種之目的而由於人之集合者曰社團，集合財產以供特定目的需用者曰財團。』

第二節　社團法人

上字第九〇一號：『若成立之法人，其主要之性質不外因人之集合以達其所定之目的者，則不問其所需之資財是否出於募捐，抑或徵諸會員，又是否全憑基金之滋息，仍不失爲社團法人。』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上字第二三八號：『財團法人必要不可欠缺之基礎，不外特定之目的及一定之財產並現在活動之機關，斯三者俱備，則於社會上自可認其獨立之存在。』

第四章　物

上字第八九二號：『土地房屋應認爲各別之不動產。』

第五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意思表示

上字第一三八八號：『意思表示原不以立字畫押爲成立要件。』

上字第三一七號：『法律行爲之有效成立係以行爲之標的合法爲要件，故其標的若與行爲時之強行法規相抵

觸，則當然不能發生效力。」

上字第一二〇三號：『意思表示有明示默示之別，所謂默示者，雖未以言語行動明白表示其意思，而亦必另有他種舉動足以間接推知其意思；若單純之沉默，不得謂爲默示。」

第二節　契約

上字第三六〇號：『凡當事人間締結契約，其書面之形式雖不完全，而據他之方法足以證明其兩方意思已有合致之表示者，自無妨於契約之成立，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上字第一九五號：『契約之成立若依契約地或當事人間之通常慣例或要約人之意思表示，其承諾可不必通知者，則自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爲其契約成立之時期。』

第三節　代理

上字第七三一號：『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及其效力於本人。』

上字第五三一號：『同居家族之一人，若代全家族與他人爲負擔債務之行爲者，因該行爲所生之債務，固得向主持家事之人或其餘家族請求履行。」

上字第四〇〇號：『凡無代理權人以代理本人之意思與他人締契約者，若經本人合法追認，則該契約卽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上字第一五六五號：『本人對於無權代理人所爲之行爲拒絕追認之時，其行爲自始卽爲無效，則因其行爲所生

之變動，即應回復原狀（例如已交付之物，即應反還）』

上字第八三六號：『國家官吏爲國家爲私法上行爲者，則在私法關係上，即應認爲國家之代理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上字第九三五號：『讓與不動產之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在其條件成就以前，不能發生移轉權利之效力，故讓與人於條件成就前，如將標的物賣與第三人不得遽以處分他人之所有物論；易言之，即將來條件如果成就，該標的物仍應照約歸讓受人取得，彼時讓與人與第三人間之物權移轉行爲於法固應失效，而於現在條件既未成就以前，則固不能認其買賣爲不合。』

上字第二〇五五號：『凡就他人之債務爲承認者，如承認人就其承認附有條件時，則其承任效力之發生，自應視其條件能否成就爲斷。』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上字第八五一號：『法律行爲之無效，非有利害關係人，不得率行主張。』

上字第一〇〇號：『反於強行法規之行爲，法律概認爲無效；無效行爲與撤銷行爲異，審判衙門應不待當事人聲明，當然認定其無效，即不得以之爲斷定權義關係發生之淵源。』

統字第三七號：『買賣人口行爲，不問是否爲娼，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生效力。』

上字第一二一八號：『契約一部之無效，原則上並不使他一部有效訂立之契約亦歸無效。』

上字第二二五九號：『凡無權利人之處分行爲，若嗣後該無權處分人已取得其權利，卽應追溯當時認爲有效，故在前縱以非其所有，不能處分，迨其繼承權利之時，卽已成爲有效之行爲。』

上字第四九九號：『以意思表示有瑕疵爲主張撤銷之原因者，必其原因確係存在而又及時行使並未曾爲追認之意思表示者，而後可主張撤銷。』

上字第一三一一號：『法律行爲之撤銷權，除本人外，非代理人承繼人或夫不得行之。』

上字第二三八五號：『凡成年之子未得其母之同意，私擅處分家財者，僅其母有撤銷之權，其子及第三人均不得主張撤銷。』

上字第一一七八號：『浪費人之處分行爲，經保護人撤銷後，其撤銷之結果，兩造應各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絕無將其所受相對人之價金，因此卽可不當利得不予返還之理。』

上字第七九九號：『法律上應得他人同意始能處分物權行爲之人，不得該同意權者之同意，而爲處分物權之意思表示者，該物權並不因此而移轉。』

上字第四六九號：『凡無處分權之人處分他人之物與人締結典賣契約者，其債權契約固屬有效，而對於物權法上則並不能發生效力。』

上字第六六九號：『凡父亡遺產由親子或嗣子承受，子未成年者由其母管理，並代爲必要之處分；若子已成年，則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遺產，僅母自己獨斷之處分不爲有效；惟父有遺言命爲財產上之處分，而母嗣後執行

遺命者，則與父自爲之處分無異，卽非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可比。」

上字第二三一八號：「承繼人於被承繼人生存中處分被承繼人之財產，其處分行爲不能發生效力。」

統字第七三二號：「家產由子出名置買者，如別無可認爲父遺之根據，自係私產，父非得子之同意，未便聽其處分。」

上字第三五六號：「共有地人中之一人未得他共有人同意，私以共有地全部典於佃戶，其處分物權意思之表示，自初既屬無效，則兩造相互間之關係，自等於並未設定此項典當時之情狀；卽佃戶對於各共有人納租之義務，應照原有佃約交納，自始卽無可免責。」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上字第八三三號：「民事上之成年計算不以滿年爲限，故一屆十六歲卽爲成丁。」

第七章　時效

第一節　通則

上字第九一〇號：「現時民法法典尙未頒布，關於何種權利之取得消滅應有時效，並時效期間應如何開始完成非有明文規定，審判衙門自未便遽以判例創定。」

統字第二七二號：「典賣不明之產，查前清乾隆十八年定例，本有以三十年內外分別聽其找贖及不許找贖之辦法，迨宣統元年修訂法律館以時隔百餘年，應無從前契載不明之產，當將年限節刪除，遂致援用失據；惟經濟狀態變遷不常，土地價値低昂亦異，如因條例無文，不論年限久遠，概許回贖，從此葛藤無已，訟累困之，殊非保護社

會生活安寧之道，則時效制度誠爲及今審理土地案件最急之端。」（按四年十月六日司法部呈准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卽係解決此類事件者。）

上字第三四七號：「前淸奏定奉省整頓田房稅契章程，於該省區域內仍應繼續有效。該章程條款內載典當之契概以二十年爲限，逾期不贖，卽作絕賣等語，自係特別時效之一種，應審酌當事人之眞意與時效制度之精神，雖於立契後二十年內找價，如推察事實當事人之意思並不能證明其爲賣絕者，自應中斷時效，其效力不啻更新典約。」

上字第四七二號：「典當時效之制本所以保護典主之利益，旣非典主，自不能主張。」

上字第二四〇號：「由時效所生之利益，其受益人於時效完成後本得自由拋棄。」

第二節　取得時效

上字第六二二號：「土地所有權時效制度，除關於特別事項已有規定外（如奉省田房典當章程過二十年不許回贖之類）現行法例上並無明文採行，自不得以耕種該地歷有多年，遽謂爲取得時效成就。」

第三節　消滅時效

上字第四六一號：「現行法上並無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債務人如因債權人之請求權歷久未嘗使行，逐主張其權利已罹時效而消滅，於法自屬毫無根據。」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擔保

上字第七七八號：「國家關於民事訴訟已有設備，則個人關於私權上之爭執，儘可請求國家機關以公力救濟；苟非眞有急迫之情事，無須個人自爲保全之行爲。」

上字第五八〇號「債權人如遇急迫情形，致其債權有不能受淸償之虞者，於必要限度內固得以自力扣取債務人所占有之財產而保留之以保衞其債權。」

上字第八四二號：「按現行律「違禁取利」門內規定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處罰，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等語；尋繹立法本意，債權人恃強奪人財產於法雖應嚴禁，然使債務人違約不爲淸償而債權人竟不能藉自力以救濟之，亦非情理之所應有，故凡債權人奪取債務人財產而曾經將其事告於官司，即爲適法行爲；推而廣之，則其時其地在實際上已無官司可告，爲保全債權起見，有不能不以自力救濟者，雖債權人以私債取人財產，亦不得謂爲違法。」

第二編　債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上字第三七五號：「以特定物爲買賣標的者，賣主不得以同種類數量之他物代爲給付；買主所買者既係有一定四至之地畝，則苟易一地，雖種類數量與之相同，亦不得強之以必受。」

上字第二二三五號：「以給付不特定物爲標的之債務僅訂明其物之種類者，若依行爲性質及當事人意思不能

定其等級，則債務人應以中等品質之物給付；若其物品質僅有兩種，則應由債務人自行選擇給付之。」

上字第七三九號：『凡依契約對於他人負給付金錢之義務者，如約內未經約定以地方特用貨幣為給付之標的，自應以全國通用貨幣給付。』

上字第一〇六三號：『凡以金錢給付為標的之債權固得從債務人之選擇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但債務人所為清償之貨幣若當給付時其強制通用之效力已較他種通貨稍有軒輊，而通行市價實不免較法定價格為低，則因此價所生之差額，苟非債權人當時業經同意，卽應由債務人補償，而不能強令債權人獨受虧損。』

上字第二五二號：『金錢債務應以履行時之通行貨幣清償，如履行時各地方通行貨幣種類不同，而其交換價値之大小又彼此互異者，除各該地方有特別習慣或當事人有特約外，應以締約地貨幣為準。』

上字第二七號：『利息為元本使用之對價，並非以得有利潤為負擔利息之要件。』

上字第九八號：『利息債權為原本債權之從權利，不能先於原本債權而發生。』

上字第八〇七號：『利息除債權人特別表示免除之部分外，應算至清償之日為止。』

上字第七一八號：『計算利息除地方有特別習慣及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以裁判執行之日為計算終結之期。』

上字第二一九二號：『現行法上關於法定利率旣尙無明文規定，卽不得不調查地方通行之利率以為判斷。』

上字第一八五一號：『金錢債權之利率如當事人間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卽不得以該地通行計算利率。』

上字第七九三號：『凡約定利率未超過每月三分者，不得謂為無效。』

上字第八四三號：『現行律例原有應付欠息不得超過原本（即一本一利）之禁令。』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上字第十三號：『債權係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權利，故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惟得對於債務人請求履行。』

上字第一四〇七號：『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爲準，依據契約應負償還義務之當事人不得以所借之款係供給他人使用爲詞，對於債權人主張免責。』

上字第六五三號：『凡債務人已至清償之期而不清償者，即得憑藉公力強制其履行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

上字第六五七號：『普通債務之負擔不能無原因，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或因一定之事實而不能超出此二者範圍之外。』

上字第三九號：『凡屬普通債權不得享受優先特別之利益，其對於債務人所有財產應與他之普通債權人享平等均一之權利。』

上字第一〇一四號：『凡公法人以私經濟主體之資格所爲之行爲在法律上既無特別規定，即應與一般私人受同等之待遇，即令債權實係公款，亦無較其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理由。』

上字第二〇三號：『凡債權之有從物權以爲擔保者，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換言之，即到期不償，得將該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設或抵押物之價格少於債權之額，仍可於債務人他之財產上爲償還餘額之請求。』

上字第一〇六五號：『金錢債權之有抵押物以爲擔保者，其抵押物既未經債權人使用收益，則債務人自應按約納息。』

上字第二二九二號：『質權爲擔保物之一種，其性質在擔保債權之淸償，決無因設定質權而債權遂歸消滅之理。』

上字第一二八號：『債務人不爲完全之履行者，債權人得有拒絕之權。』

上字第五四八號：『債務人非依約定債務之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淸償之效力，其利息仍應由債務人負擔。』

上字第一〇七二號：『凡得債權人同意爲他人淸償債務者，卽居於債權人之代位，對於債務人有求償之權。』

上字第七四二號：『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爲債務人淸償債務（代位淸償）者，除對於債務人有求償外，並取得債權人原有之一切權利。』

上字第一六號：『凡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一經債權人催告償還，債務人卽應負淸償之責任。』

上字第一七一二號：『定期債務已至履行期者，債務人應負卽行淸償之責；至期滿後猶不淸償則債權人自可隨時請求淸償。』

上字第九一九號：『有確定期限之債務期限到來，債務人卽須淸償，苟非得債權人同意，不得主張延期。』

上字第九七號：『其有契約當事人一造因不履行致他造受有通常之損害者，自得請求賠償。』

上字第八七六號：『就金錢債務之不履行應賠償遲延利息時，如當事人關於利率並無約定者，應依該地通行之利率計算。』

上字第六五四號：『匯水在法律上之性質雖可認爲對於款項匯兌之報酬，但在收款人既已收到匯款，卽有支給匯水之義務；若因匯款遲延，致受有損害，雖或可請求賠償，以賠償額與匯水相抵，而據以主張匯水之不應支付，要非適法。』

上字第一一〇六號：『債權人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自有提出之時起由債權人任遲延之責。』

上字第六二八號：『債權人於債務人已經提出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雖負遲延之責，但所謂遲延責任不過減輕債務人之責任，並非債權人之債權因此消滅。』

上字第九二四號：『民事上之損害有特別損害與普通損害之不同，賠償責任因而各異；就普通損害而論，有所損害應卽賠償，雖無可疑，至因特別事情所生之損害，以當事人預見有該項情事或可以預見者爲限，債權人始能請求賠償；若並非預見或可以預見，則債務人自不能負賠償之義務。』

上字第三三〇號：『締約當事人間曾有違約金之約定者，祇應本於該約定之效力請求支付違約金，而不能更爲損害賠償之請求，蓋以約定之違約金依習慣卽爲塡補損失之計，性質上不容與損害賠償之請求同時並存故也。』

上字第三八一號：『物之交付義務人關於其物之費用或由其物所生之損害有請求權；而其請求權已至淸償期者，義務人於未受淸償前有拒絕交付之留置權。』

上字第三〇一號：『凡占有他人之物而關於其物生有債權者，至其債權淸償爲止，得留置其物，並得以該物之滋

息，充其債權之淸償。』

上字第一〇三四號：『債務人明知加損害於債權人而爲之法律行爲，債權人得以訴訟請求撤銷。』

上字第七四二號：『撤銷訴權之效力，在回復行爲以前之原狀，使債務人已失之財產歸於債務人，而不得卽歸於行使撤銷訴權之人，故受撤銷判決之利益者，實爲總債權人。』

上字第六四九號：『債權法上之撤銷訴權並不依債務人業經破產爲要件，凡債務人之行爲係出於詐害債權人而受益人又係通謀或知情者，雖該債務人爲此行爲之時並未陷於破產狀態，亦得爲撤銷之原因。』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上字第一二一八號：『債權之轉移於移轉當時必有讓受人之同意始能有效，不得僅由讓與人一人爲片面之表示卽可移轉。』

上字第一五八一號：『師傅禁止學徒同街營業之權利爲附隨於師傅名分之特權；儻非有師傅之子亦應同論之習慣，祇得認爲及身而止，不能繼承或讓與。』

上字第五〇一號：『記名債權之讓與按諸常理雖無須債務人之同意卽得對抗債務人，但現在吾國法律尙無明文規定，則各地方如果有特別習慣，自應仍從其習慣。』

上字第五七〇號：『凡記名債權之讓與已經債務人之承諾者，對於債務人卽有拘束之效力，嗣後債務人淸償債務，須向新債權人爲之，違者當然無效。』

上字第一〇二六號：『債權之移轉，債務人與讓受人間不必另立約據卽已發生權義關係。』

第四節　債務之承任

上字第六九〇號：『債務之承任與債務之保證其契約之性質效力各有不同，蓋保證債務契約保證人所負之責任在約明主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義務；而承任債務契約承任人所負之責任則在使債務人脫退債務關係逕由承任人負擔淸償之義務；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依法爲先訴之抗辯，而承任則無此權利。』

上字第一〇四三號：『債務之承任於債權人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苟債權人不肯同意，決不能以相強。』

上字第一〇〇四號：『父債子還係指父死後而言，若父尙生存而其子已經分財異居則除其子表示承任外，對於其父之債務，非當然負償還責任。』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第一款　淸償

上字第三一號：『凡淸償債務須向債權人或有收受淸償債權之人爲之；違者非經債權人追認或債權人已實受其利益者不能生消滅債務之效力。』

上字第八一號：『普通欠票或借劵固足爲債權存在之有力證據，然債務人如能舉出確切反證證明其債務實已淸償者則縱令欠票或借劵尙存於債權人之手，仍不能不認其債權已經消滅。』

上字第四一一號：『代物淸償本與淸償有同一之效力。』

上字第六五號：『若金錢債務於應履行之時以無現款爲理由欲以不動產作抵，而債權人亦情甘承受，但於價額有所爭執不能解決者，審判衙門除聽其自行商定外，旣難强令一造屈從，則惟有仍令債務人如數償還現款。』

上字第七一八號：『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欠有本息而爲給付者，如未得債權人特別之同意，自應以之先充利息之清償，不能主張係屬還本。』

第二款 提存

上字第七〇六號：『債務人遇債權人領受淸償標的物有遲延時，將淸償標的物提存於債務履行地之得受提存處所或訴訟當事人將應行淸償標的物提存於審判衙門者，卽免除其債務。』

上字第六八四號：『……淸償之標的物一經債務人提存之後，債權人擔負其物滅失或損毁之危險，債務人不任支付利息及其他賠償之責。債務人於爲提存之後，須速通知債權人；若怠於通知時，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上字第七〇六號：『若淸償標的物提存後因保管處所之過失或其他事變致滅失毁損者，債權人祇可自認損失，或依法向該保管處所請求賠償而不得再向原債務人請求淸償。』

第三款 抵銷

上字第三一六號：『債權抵銷之要件有四：（一）當事人須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二）雙方之債務均已至淸償期，（三）須依債務性質及法律上準許其抵銷，（四）須當事人未豫表示反對之意思；以上要件有一不備，不得主張抵銷。』

第四款　更改

上字第一〇八二號：『債權因債務人之變易而更改者，非經債權人之承諾，不能有效。』

上字第七四二號：『債權人替換之更改契約每用之為詐害他人之手段，故一般立法例恆以確定日期證書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我國現行法上雖尚無明文，然締結此項更改契約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更改成立之日期，應為確實之證明，則固無疑。』

第五款　免除

上字第一一六號：『債務免除須由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

私上字第二五號：『免除債務為權利之拋棄，本以債權人單獨行為為已足，故債權人若對於債務人以自由明確之意思表示免除時當然應生效力，受其拘束，不得任意復行撤銷。』

第六款　混同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上字第六四四號：『數人依契約共同負擔可分給付之債務者，除已聲明連帶負責外，應以分擔為原則；惟各共同債務人中如有無力分擔或行蹤不明，或遠適異國等情形者，始由他債務人分擔其不足之額。』

上字第九號：『父債子還已為現行法例所認，惟父死承繼其財產者為其子之全體，對於父生前所負之債務，應由其子全體負償還之責，故在分析財產以前自可向其子一人為全部之請求；若在分析以後，則非分別判斷不可。』

上字第五一九號：『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出名者，若債權人對於其出名人請求清償全部債務時，則其代理人自應以所占有之共同財產爲全部之清償，不容以責應分擔爲推諉。』

上字第四五七號：『家族中一人僅以自己名義對於外人負有債務者自不得就共有未分之產，以其全部供淸償；惟其負債之行爲若係代理全家族，則此項債務本應由家族全員負淸償之責，債權人於其家共有未分之產，自得就其全部請求執行。』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上字第一二五七號：『凡對於特定人負有一種作爲不作爲之義務者除有其他原因外，則必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之存在。』

上字第九八五號：『合法成立之契約儻非依法解除或有其他失效原因則當事人兩造均應受其拘束。』

上字第一一九號：『習慣上所罕見之特約，苟非違背法律，強行規定，或反乎善良風俗公共秩序者，仍屬有效。』

上字第一〇二七號：『契約之成立不必以書據爲憑，苟有人證或其他方法足以證明兩造之意思表示合致者，卽不容輕行翻悔。』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上字第二一一三號：『由契約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應查照其契約之內容擔負履行義務。』

上字第一〇四一號：『兩造相互負有給付之義務者，依當然之條理自應由兩造同時履行。』

上字第四二九號：『雙務契約之當事人因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履行債務者，其相對人可聲明解約。』

上字第八四九號：『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已合法提出給付並催告相對人履行債務而相對人不依法履行者對於相對人除請求履行外，並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上字第一二三〇號：『共有者之一人或數人於共有財產未分析前，如未得他共有者之同意而爲讓與其財產之契約時，此種契約債權法上之效力仍應發生；其締約之善意相對人儘可依據債權法則爲返還原價或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上字第二〇二〇號：『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有解除之權者，其行使解除權時應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上字第四七一號：『買賣契約以兩造合意解除爲原則，不容買主一造以銀根緊迫爲理由隨意請求解除。』

上字第五九六號：『契約當事人解除契約時，各當事人得使相對人負回復契約前原狀之義務。』

上字第二四八號：『因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解除契約所應返還之金錢，如有遲延情事，亦須負擔遲延利息。』

第二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上字第一八一七號：『債權法上不動產之買賣祇以當事人之合意而生效力，並不以書立字據爲契約成立之要件，故依相當之證據方法已足證明當事人間有買賣之合意者，則縱無買賣字據或字據形式未備，仍不能不認買賣契約之成立。』

上字第二二五九號：『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一不動產爲二重買賣者其嗣後所締結之買賣契約無論其買主是否善意，要皆不過發生債權法上之關係。』

上字第四五三號：『不動產議賣之草約兩造如有反悔，則應負相當責任，而仍許解約；至其解約時之責任如何，各地習慣不同，自當根據契約地之習慣以爲判斷之標準。』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上字第一一九〇號：『買賣契約締結時，賣主自應負移轉權利，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若賣主不能如約爲交付者，則賣主當然可以解除契約。』

上字第一一四九號：『凡以他人權利爲買賣之標的者，賣主應負取得該權利移轉於買主之義務；如不能移轉，則買主得解除買賣契約，而依契約解除之結果，賣主除返還所受領之買價外，並須自受領之日起，添付利息。

『但買主當時明知該權利不屬於賣主者，不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上字第一二四號：『買賣契約締結後，買主對於賣主即可請求其依約履行，以移轉其所買受之物權；而此買賣契約所生之請求權亦自可由買主讓與於第三人。』

第三款　買回

上字第一一九號：『買回特約之不定期限者，諸國法例亦無禁止之條，自不生無效之問題。

『賃權契約之效力僅及於契約當事人之間，而以不得對抗第三人爲原則；至買賣契約時賣主與買主間訂立買回特約者，則一般法例爲保護賣主利益計，對於知情之第三人皆特認此項特約爲有效，此蓋我國通行之習慣。』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第三節　互易

第四節　贈與

上字第二一二號：『……凡以書狀爲贈與之意思表示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撤銷；以言詞爲贈與之意思表示而其贈與物業已履行者，亦不得隨意撤銷。……

『受贈人因重大過失及故意對於贈與人或其近親有忘恩不能容許之行爲者，贈與人或其承繼人得主張廢止贈與。』

上字第一四二號：『附有不許典賣之制限之贈與契約，既經各當事人承認，即應發生效力。』

上字第一二六〇號：『不動產之贈與自當事人表示意思之時即生效力，而訂立書據爲表示意思最確實之方法。』

第五節　使用租賃

上字第六三三號：『使用租賃爲諾成契約，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租賃與相對人使用，其相對人約明支付租賃費卽生效力。……』

上字第九一一號：『業主除於租約有特別約定外，關於其出租之房屋擔負因使用所必需之修繕之義務；若業主經租戶催告於相當期間內怠於修繕者，租戶得自動工作，請求業主返還其支出之必要費用。』

上字第七七五號：『租賃主就租賃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以致該物價格增長者，其所增長之現存價格卽應由出租主補償。』

上字第九二一號：『租賃主在租賃物未返還以前應負保管之義務；若違反此項義務，以致租賃物滅失毀損，自應負賠償責任。』

『租賃主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無論其轉租是否合法，其對於租賃主之保管義務依然存續，故就轉租人之故意過失應負與自己故意過失同一之責任。』

上字第六三三號：『租賃關係存續中，若租賃物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避之事由毀損一部致不能完全使用者，租賃主得請求減免租賃費。』

上字第七〇九號：『租賃主於租賃期間內以其租賃物轉租於第三人除有特別習慣外，須得出租主之同意；如未同意時，出租主卽得本此理由向租賃主聲明解除契約。』

上字第二二七號『租賃契約雖經定有存續期間，但當事人一造如依契約保留解除權，而以某事實之發生爲行

使條件者，則於該條件成就時，自得聲明解約。』

上字第七八六號：『租賃之期間雖以滿其所預定之期間而止，但租賃主於租賃期間滿了後仍使用租賃物，若出租主不表示反對之意思，則視爲已以不定期間繼續其租賃關係。』

上字第九九四號：『租賃契約僅有債權效力，除當事人兩造應受其拘束外，不能對抗第三人，故出租主以所租物之所有權讓與人者，如非讓受人承認其租用之義務，則租賃主僅得對於原出租主請求履行或賠償因不履行所受之損害，而不得對於買主拒絕交物。』

第六節　用益租賃

上字第一二二二號：『用益租賃契約滿期時其租賃物上所耕作牧養之動植物可收益者得收益之；如不能收益則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外應連同租賃物交還業主，由業主償還其費用。』

第七節　使用借貸

第八節　消費貸借

上字第一八三五號：『關於金錢之借貸經當事人間訂有書據者其債權債務主體之爲何人，除有特別情形外，自皆應以書據所載明者爲斷。』

上字第七九七號「因消費貸借契約而負擔債務者，其契約縱令無效或因撤銷而失其效力，債務人關於其所受領之金錢物品仍須於一定限內負償還之責。』

第九節　雇傭

上字第二五一號：『雇傭關係雖未約明報酬而服勞務之人苟有非受報酬卽不爲服勞務之情形者，亦應視爲允與報酬。』

上字第七七六號：『査現行有效之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內載嗣後貧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議定年限立據作爲雇工，先給雇值多少彼此面訂雇定之時不問男女長幼總以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爲限，其限滿後女子如母家無人，並無至近親屬者由主家爲之擇配等語，是雇女限滿擇配除其母家有人或有至近親族外，應由主家爲之。』

第十節　承攬

上字第一八一號：『承攬人與定作人訂立契約約定至期不完成其事項解除契約並賠償損害者，原則上自應過期以後乃能許定作人有主張之權利；惟承攬人於未過期以前自認不能如期完成，則其違背契約已屬顯然，定作人先期主張權利，亦不能謂爲不當。』

第十一節　居間

上字第九九八號：『凡爲他人介紹買賣行爲由買賣當事人之一造就該項買賣所得之利益與介紹人所約定之報酬於法律上自應認爲有效。』

第十二節　委任

上字第三二三號：『借貸之經手人如僅係經手借貸則雖有其所應負之責任，然究不能卽謂爲連帶債務人。』

上字第一四三號：『凡當事人間締結委任契約者，其受任人應依委任本旨用最有利於委任人之方法以處理委任事務；於處理委任事務後，並應隨時通知委任人，其有違反此項之義務者，則應負相當之責任。』

上字第一一七一號：『受任人違反委任人之指示時，雖得要求受任人負擔責任，然不得以此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即不知其指示之第三人）而主張該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爲無效。』

上字第七三四號：『凡受任人將爲委任人之利益應使用之金額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

上字第七四二號：『因委任契約爲他人服勞務者固不得無約索取報酬；但爲處理委任事務支出必要費用者，有向委任人請求償還之權利。』

上字第五二一號：『委任人之死亡爲委任契約終了原因之一，故受任人關於財產之管理須爲一定之計算而報告其顛末；誠以委任終了卽處理委任事務之權於以消滅，非委任人之承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更爲委任就於清算之財產，除有急迫事情外，卽不得更爲處分。』

第十三節　寄託

上字第四七一號：『無償保管契約一經成立，受寄人並不以與保管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致保管物有損失者，受寄人當然應負賠償之責。』

上字第四〇三號：『通常特定物之寄託，如因不能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致其受寄財產滅失毀損者，受寄人無賠償之責；至若其寄託係令受寄人負擔給付金錢或替代物之債務者（消費寄託）則受寄人之資力雖因不能

歸責於已之事由頓形減殺，亦不得主張減免其債務。」

第十四節　合夥

上字第一七號：「合夥關係之成立應以當事人間有合夥契約，即對於因合夥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願與擔承之意思表示者而後可。……」

上字第五三五號：「各合夥夥東不問其所占股本或股數多寡有隨時查驗賬簿之權，於年終有令鋪掌開列清單報告營業得失之權。……」

上字第九三二號：「合夥員中執行業務之合夥員對於他合夥員有忠實處理事務之義務，如違背此義務致令他合夥員發生損失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上字第八五三號：「執行業務之合夥員雖有催收外欠之責，然如果因債務人貧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收回者，則應歸入合夥營業之損失項下，不能令執行業務者任賠償之責。」

上字第二四三號：「執行業務合夥員於營業上所為之行為除與第三人有串同舞弊實據外，其他合夥員不得以該合夥員有虧折情事為理由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

上字第二三一七號：「以人力股出資者，除有特約及習慣外對於營業之損失不負分擔之責。」

上字第四八二號：「合夥債務應由各合夥員按照分擔損失之標準分別負擔，分擔損失標準未經明定者以分受利益之標準為準；分受利益標準亦未明定者，則以出資多寡（即股分）為準。」

上字第二〇四一號：『凡合夥之債務除以合夥財產儘先償還外，其不足之額應由合夥人按股分還，故債權人非證明他合夥人已無償還資力，卽不得向其一人請求全部之履行。』

上字第一三六號：『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間者，各合夥員得隨時聲明解約。』

上字第三七六號：『合夥員於營業不利益之時期，非不得已事由不許聲明解約。』

上字第四六一號：『合夥解散之際所有合夥財產除償還合夥債務外，卽應按照共有分析之例以原物分給於各合夥員；如原物不能分析或分析而顯有損失者，自應將原物變價以爲分配。』

上字第一四二號：『合夥非解散後淸算完結，其合夥之關係不能消滅。』

上字第八四九號：『合夥營業之移轉自非經合夥員全體之同意不能生效。』

上字第一三〇號：『合夥員中如有具備除名之正當事由者，其他合夥員得以全體意思一致將該合夥員除名；至所謂除名之正當事由如純不履行出資之義務或對於合夥全體有不法侵害之行爲者皆是。』

上字第六五〇號：『退夥人對於各合夥員一經表示退夥之意思（單獨行爲）於各合夥人間當然發生效力。』

上字第一三六六號：『合夥員爲詐害債權人起見所爲之退夥，對於債權人不能認爲有效。』

上字第六五七號：『合夥員中有中途退夥者，計算其損益；如有贏餘自可收回其出資及應得利益；卽使當時未經提取，事後亦應作爲合夥債權向各合夥員依法請求，不得再使其負擔退夥後營業之損失。』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上字第一一八號：『隱名合夥乃當事人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即出名營業人）營業出資並分配其營業上利益之契約。……』

上字第一三六二號：『隱名合夥員於營業人營業之行爲對於第三人無權利義務。』

上字第一一八八號：『隱名合夥所負之債務，債權人當然得向出名營業人請求全部之淸償。』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上字第八二〇號：『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科，無論兩造互爲買空賣空，一造所輸之款抑因第三人買空賣空所供給之款均不能認爲有效成立之債權。』

上字第一〇五一號：『買空賣空之成立以當事人於訂約之初即有僅憑市價差額計算輸贏之意思爲必要；若訂約之初確有交付實貨之意思，嗣後確因債務人不能履行始計算其差額以定損害賠償之額數者不得以買空賣空論。』

第十八節　和解

上字第一一九九號『一般法例所以明認和解制度原爲尊重當事人意思兼防後日之紛爭，故當事人既就某項法律關係約明互相讓步，彼此停止爭執者，法律上即認此項契約爲有效。』

上字第九八二號『和解契約苟已合法成立，當事人間固應受其拘束，惟如經雙方合意展緩實行，自非法所不許。』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上字第九三一號：『債務約束之目的本所以除去債務人關於債權原因之抗辯，使債權易於行使，故必有明確之意思表示（通常以書狀表示爲必要）始能認其存在。』

上字第三五一號：『債務人於審判上或審判外所爲之承認一經對於債權人表示之後，卽生拘束之效力，其自身及其繼承人均不得隨意撤銷其承認。』

第二十節　保證

上字第六四一號：『債務保證人與設定擔保物權其法律關係雖殊，而其目的爲確保債務之履行則同。』

上字第一一一七號：『保證全部債務之人於主債務人不爲淸償時有代償全部之責。』

上字第二八一號：『保證人償還責任之範圍爲原本利息及損害賠償。』

上字第一一四九號：『保證人得請求債權人先催告主債務人淸償。』

上字第二八一號：『主債務人蹤跡不明時，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之權利，應卽踐行保證義務。』

上字第七四二號：『債權人非證明已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或有顯難執行之情事者，保證人得拒絕代償債務。』

上字第一五九號：『保證契約若聲明係限於一定期間者，其期間屆滿以前，債權人如不卽行請求，保證人自得因逾期而免責。』

上字第一七六一號：「保證債務經保證人代爲清償者，對於該主債務人自有求償之權利。」

上字第六七八號：「保證人反乎主債務人之意思代償債務時，亦不妨依不當利得之法則向受益之債務人以其現受之利益爲限度請其返還。」

上字第五〇五號：「數人同時共同爲保證而並未聲明各保全部者，應各自平均分擔代償之責。」

上字第二八一號：「擔保債務之保證人雖有數人而係出於先後各就全額以爲擔保者，則保證中之一人已清償債務全額時除得向債務人本人請求完全之償還外，並得他保證人就平等負擔之額爲返還之請求。」

上字第四〇三號：「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自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惟當事人間如有特別約定或其擔保物因事實或法律上之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或不能清償其全部，而主債務人復絕無資力，或逃避無蹤及其財產確係不易執行者，保證人卽應分別擔負代償之責任。」

第三章　廣告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上字第五七九號：「關於指示債權（指圖債權）現行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但除有特別習慣外，依條理言之，其證券上自應註明指示字樣（指示文句）始與普通記名債權有所區別。」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上字第五六五號「無記名證券之法例，凡持券人苟非以不法手段取得該證券者，自得依券載內容向發行人請

求給付。』

第六章　管理事務

上字第八一九號：『有代理權人因處置代理事務所墊付之必要費用，得向本人請求償還其全部；若無代理權人自稱爲他人代理而處置其事務者，對於本人即爲管理事務之行爲，其所出必要費用除經本人合法追認外，僅於其管理行爲利於本人且合本人眞意時有請求償還全部之權，否則本人僅須依不當利得之法則於現存利益限度內負償還之責。』

第七章　不當利得

上字第五五七號：『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財產或勞務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

上字第二〇七號：『給付時不知債務不存在者，除得請求歸還其給付外，受益人並應負歸還所受利益之義務。』

第八章　侵權行爲

上字第四號：『侵權行爲之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有三：一爲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二爲被害人之損害，三爲故意或過失與損害之因果聯絡，三者有一不備，斯賠償之責任無由成立。』

私上字第四二號：『凡以侵權行爲損害他人之權利者即應負賠償責任；至賠償之數額審判衙門應調査其實際所損害爲之斷定；其因身體上所受損害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亦同。』

上字第七七三號：『爲某種事業使用他人者於被用人執行事業加害於第三人時，除使用主於選任被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外，使用主應負賠償之義務。』

私上字第二九號：『數人爲侵權行爲加損害於他人時，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

上字第四五號：『以承繼無關係之人竟擅自處分他人之遺產當然爲侵權行爲。』

上字第四三八號：『租戶由租戶失火，若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失火之租戶對於被害人應負賠償之責，而由於通常過失者則否；但各地方如有特別習慣者仍應從其習慣。』

上字第二〇八三號：『現行律費用受寄財產條例載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毀者以値十當五照原典價値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等語，是典商因失火燒燬收當之貨物者，本應按値賠償，其計算標準旣以當五作爲値十，（卽按當加倍計算）則其賠償之數除將當本扣抵外，應再照當本賠足十成，（卽當本一元，再賠一元）不過得按月扣除利息。』

法條　現行律錢債門費用受寄財產條例第一

上字第一號：『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爲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爲，或稱爲特許，卽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司法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爲之裁判，而不能爲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上字第八號：『物權契約以直接發生物權上之變動爲目的，與債權契約異。契約成立同時履行，更無存留義務之可言。物權契約普通成立要件約有三端（一）當事人須有完全能力，且締約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就該物或權利有完全處分之權；……（二）標的物須確定；（三）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得反於一般法律行爲及契約之原則。』

上字第二三五九號：『不動產物權之移轉其買價曾否交足及稅契過割之遲早皆於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並無關涉，故當事人間如實已就不動產訂立契據以爲移轉，則縱令久未稅契過割又未交足價銀，除買主應速交價投稅過割外，亦難謂其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

上字第一二五二號：『物權之消滅具有種種原因而拋棄亦其一端，故卽正當取得之所有權一經表示拋棄之意思卽失其從來所有該物之一切權利，苟非再行依法取得其所有權，卽無重就該物主張權利之餘地。』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上字第七三九號：『凡不動產之所有人本於所有權之效力，無論對於何人均可主張。』

上字第五三二號：『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權利之人得請求除去其妨害；若有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避止之。』

上字第一〇一五號：『所有權之讓與其讓受人權利之範圍自不得超過於原業主。』

上字第三七五號：『因契約而移轉所有權者，必須所有權人始得爲之，故所有人以其土地賣與他人既經成契，則其所有權已移轉於人，若原所有人於既賣之後，復以其一部立契出賣，自不能生移轉所有權之效力。』

上字第一六六號：『所有權固於物權中爲最強，然土地所有人對於法令所認許之權利者，亦不能擅行行使所有權而排除他人合法權利使之喪失功用等於消滅（但僅以有利於該種權利爲理由者不在此限）易言之，所有人惟應以法令所許及不害他人合法權利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決非絕對無限制者也。依據法令土地所有權之限制雖有種種，而因行政處分依法設定之權利苟於土地所有人不能不爲一定之限制時，則土地所有人自不得以所有權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性質爲理由而爲不受限制之主張；然土地所有權雖應受限制，而就其所受之損害苟無法律明文，無論以何種限制方法，該所有人自可請求相當之賠償，至賠償之額當事人若不能協議，則審判衙門當就訟爭之點實際調查而爲公平之判斷。』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上字第八一三號：『以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爲目標之契約除有特別習慣外，非經訂立書據，不生物權得喪之效力。』

上字第一四〇三號：『贈與不動產亦以訂立書據爲原則。』

上字第二二四二號：『土地買賣固以訂立契約爲原則，但江省買賣荒地既有不立賣契之習慣，則不立契亦自能

生物權移轉之效力。』

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土地所有權係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以受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為適法之所有人，給領官地之處分即其一例；故有合法之給領在先，自應認先領之人為取得所有權；既已為權利之取得人，則官廳即無再將所領地給予他人之權。』

上字第一一九五號：『凡沿河場後淤復之地，除依法撥補因場倒所失之地外，多餘淤地即屬官產；其業主現管四至外未塲新淤之地亦屬官產。』

法條　現行律田宅門檢踏災傷田糧條例第二

上字第七二七號：『自己之土地為他人土地所圍繞不通於公路者，則以通行圍繞地之必要，其圍繞地之所有人當負容忍之義務，故不必依設定行為即得有通行之權利，此之謂通行權。而因共有土地之分割或讓與土地之一部於他人致土地不通於公路者，均有必要通行之關係，亦為取得通行權之原因；其被通行地之所有人不容藉端拒絕，並不容要求償金。』

上字第一三一八號：『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防阻由鄰區自然之流水，故低地所有權人有妨阻此項流水行為者，高地所有權人有對之主張排除之權利；惟高地所有權人若因所施水之工作有破壞或阻塞情形致低地蒙其損害，或有蒙受損害之虞者，低地所有權人對之亦得請求修繕疏通；遇有必要時並得於適當程度內，為預防損害之工作。』

上字第一〇〇四號『公共流水非私人所得專，故水流地之所有人以不害他人使用之限度內得自使用公共之流水。』

上字第四三七號『……山地字號畝數相符及持有完糧印串爲告爭遠年墳山必要之條件。』

法條　現行律田宅門盜賣田宅條例第一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上字第八六九號『廢廟頹垣之石料，廟經久廢卽爲無主，無主動產應由先占人取得。』

上字第二九二號『現行律得遺失物門規定……依本院歷來判例自應繼續適用至前人窖藏之物一時失滅所在而經發現者自應準用遺失物規定，予以判斷。』

法條　現行律錢債門得遺失物條律

第四節　共有

上字第二四三四號：『各房共同承繼尙未分析之財產，應屬各房所共有。』

上字第八九二號：『土地房屋應認爲各別之不動產，故各土地共有人如於共有地上自行建築房屋者，該房屋仍應屬於建築人所有，而不得視爲共有財產。』

上字第二三二號：『各分別共有人對於分別共有物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故凡各分別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以供擔保之用，不問他分別共有人是否已經同意，其行爲均屬有效，他分別共有人不得因共有

關係出而干涉。」

上字第一八一六號：『塋田之性質在現行法上亦屬公同共有，而非分別共有，在公同關係存續中（卽分析以前）原不准共有人之一人處分其應有之分。』

上字第四五三號：『共有人欲以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歸諸共有人中之一人承買，除地方有特別習慣法外，仍非得他共有人之同意未便強行。』

上字第四一號：『共有人之一人管理共有物所收取之收益，應交還共有人全體，不能獨自利得。』

上字第五五七號：『凡共有財產未分析前共有者一人或數人就該共有財產設定擔保物權時，雖未經他共有人之同意而他共有人之有代理處分權者已經爲同意之表示，則其物權契約仍應發生效力。』

上字第六六九號：『共有財產除有特別法令或習慣法則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處分。祖先祭產爲子孫所共有，其非一部分子孫所得私擅變賣固不待言；卽係當日創置此項祭產之人一經捐出亦已退處於共有人之地位，不能復有特別處分之權。』

上字第三五號：『共有財產除先有特別規定外，本可由共有人隨時請求分析。』

上字第一一三六號：『養贍財產之所有權仍屬於設定贍產之人，如係以共有財產爲贍產，則被養贍人故後，當然應按股分析。』

上字第六四號：『共有物分析之法：或剖分其原物；或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收買全部以買價分給其他共有人；或出

賣其共有物以其賣價共同分配，均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則審判衙門自應按照應有部分之大小斟酌各共有人之利益及共有物之性質以裁判定之。」

上字第五三二號：『共有物業經分析者各共有人於其所分得之部分即有單獨所有權，雖於分析時訂立不許出賣之特約，亦係債權性質，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三章　典權（活賣附）

上字第八八七號：『就同一不動產上先後設定之物權，若均為不動產典權，則依現行律中禁止重複典賣田宅之明文，自不能不認其後之典約為無效。」

法條　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例

上字第二七二號：『轉典契約如其範圍逸出原典約外，或加入原典約所不存在之條件，均不能對於原出典之業主而為主張，即業主可仍照原立典約贖回其所典之物。」

上字第六五三號：『……查典產延燒既非應歸責於典主，則依通常條理自以業主及典主分擔損害為宜；而活賣房產亦與典產無異，如遇延燒，亦宜令原業主及現業主分擔損害，顧其分擔損害應依如何之方法行之，則不能不依年限已滿與否，起造房屋與否，予以酌定。……」

上字第一七六〇號：『……如係由典主自行失火，並非故意者，則其責任亦須分別過失之等次（重大過失，普通過失，輕微過失），稍與加重應聽業主不付典價，消滅典權（重大過失）；或以原典價四分之一（普通過失）

或三分之一（輕微過失）贖取；卽典主負擔之損失在重大過失時爲全典價，普通過失時爲四分之三；輕微過失時爲三分之二，此其分配較爲公平，惟此項條理必限於該地方並無特別習慣法則，方能援用，否則卽應先適用該地方之習慣法則。」

上字第七七一號：「典產契約本屬物權關係，故典當卽使合法，而典主於移轉占有後，因不可抗力不能使用典產時，業主亦無賠償其損害之責任。」

上字第一〇〇六號：「現行律載典限未滿業主強贖者照不應重律治罪等語，除關於治罪一節不適用外，依照律文典產自不許業主於典限未滿前強行告贖。」

法條　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例第二

上字第一二九六號：「凡典當不動產原立典契未載明典當年限者，卽可認爲無期限收贖之契約，除應受現行不動產典當辦法之拘束外，業主隨時自行備價請求回贖，典主於法並無可以拒絕之理。」

統字第七四四號：「查不動產典當辦法原爲確定典主之權利，藉以保護交易之安全而設，故其第九條之規定自指不及六十年回贖期間之習慣而言；其永久允許回贖，及長於六十年回贖期間之習慣，既與該辦法立法之精意有違，則自該辦法施行後，自不能認爲法則。……」

第四章　先買權

上字第七三五號：「吉省習慣原墾戶對於墾地有先買之權，若墾戶將墾地兌與他人則受兌人卽繼承原墾戶之

權利亦有先買之權。」

上字第七八四號：『典主佃戶依地方習慣縱令有不動產先買之權，然必須表示留買之意思，且按照時價給付買價，若已表示不願承買或劚指價不允者，原業主一與他人買賣成交之後，即不得再以先買權爲告爭理由。」

上字第二三號：『凡由當事人合意所生之先賣權，與因法令習慣所生之先買權不同，合意先買權之存在如買賣當時買主並不知情者，則其先買權人僅得對於不遵合意之賣主請求損害賠償，而不得卽主張該買賣爲無效。」

統字第九四三號：『典質權人因就典質物收使用益，爲當事人雙方利益，並有益於國家經濟起見，故依習慣認其有先買權，共有人亦然。（如兄弟或合夥或其他之共有）至抵押權人及其他無共有權之親族，並非就物上有利用關係，卽有先買之習慣，亦應認爲有背公序，不許存在……」

第五章　佃權

上字第九三號『莊頭壯丁名目卽屬佃權關係之發生。」

上字第四四四號：『物權法理佃權人於其權利存續期間內除設定行爲禁止或有特別習慣外，得爲耕作牧畜等行爲。」

上字第一四〇號：『佃權人對於自己之佃權除與地主有特約外，自得自由處分，毋庸受地主之干涉。」

上字第二五二號：『佃權人於權利之存續期間內得將其權利轉讓於人。」

上字第一七三一號『佃戶欠租之事實成爲撤佃之原因者，亦自有原因，在地主故意不肯收租，以致佃戶未能繳納者，地主固不得據以主張撤佃；即令佃戶因一時水旱天災以致滯納並非存心措欠者，亦自不能爲奪佃之原因。』

上字第五〇一號：『現在繼續有效之前清戶部則例撤佃條款內載人民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不得無故奪佃增租等語，所謂不得增租云者，須係指無故而言若旗地已與民地一律，而所得租項實不敷納糧之用，因而請求增租者，自與無故增租者不同，不當在禁止之列。』

法條　戶部則例田賦門撤佃條款第二

上字第一七三一號：『民人佃種旗地若（一）佃戶實係欠租，（二）或地主實欲自種固可令其撤佃退地，惟旗地佃戶對於所佃地畝視同已業，輾轉兌佃均有兌價，若驟行撤佃，則不特佃戶之兌價無端損失，而地主一造從前僅有受制限之所有權，一變而得爲該地之完全使用收益自無此理，故地主欲消滅佃戶之佃權，自非給以相當之對價補償不可。』

法條　戶部則例田賦門撤佃條款第二

第六章　地上權

上字第一二一一號：『土地所有人爲他人設定使用其土地建造房屋之權利者，是爲地上權。……

『地上權人於其權利存在之期中，非有特別約定，自無禁止其將地上權讓與第三人之理。』

上字第九〇〇號：「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現行法上並無最長期之限制，故當事人間以合意設定永久存續之契約，亦非無效。」

第七章　鋪底權

上字第一二七〇號：「鋪底之構成係以鋪房之永久使用爲必要之原素（要素），至家具之所有權或其使用權雖非構成鋪底所必要而亦常爲其構成原素之一種。（常素）」

上字第一二一八號：「就鋪底而論原係對於鋪房所有人爲重大之限制，決不許鋪戶之擅行設定，故非得所有人之同意或可認爲同意之事由而設定鋪底；或鋪底早已設定，現在之所有人當初僅取得已有鋪底之鋪房者，始可認其鋪底爲合法存在。」

第八章　地役權

上字第七二七號：「以通行爲目的之地役權，乃因供自己土地之利益而由自己土地通行他人土地之謂；其含通行他人土地以外有無可以通行之處，卽其通行他人土地是否出於必要情形則在所不問，第須經被通行地之所有人允許，而依設定行爲方能取得其權利。」

第九章　擔保物權

第一節　通則

上字第一二四號「提出擔保物之人其擔保之範圍自以原本及利息爲限，於原本利息以外對於債務不履行之

賠償，卽所謂遲延利息本可不負擔保之責任。』

上字第二八一號：『凡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與否，茍該不動產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以致滅失，其損失應由債務人一面負擔，債權人於此情形僅喪失其債權之擔保而已。』

上字第四〇三號：『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質當抵押等均是）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淸償其債務自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惟當事人間如有特別約定，或其擔保物因事實或法律上之障礙，不能供淸償之用，或不能淸償其全部，而主債務人復絕無資力或逃避無蹤及其財產確係不易執行者，保證人卽應分別擔負代償及補充之責任。』

上字第一四三六號：『同一物上有數宗擔保物權者，其得受淸償之次序，不僅以設定之先後爲準，其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如確無過失，不知其物上已有他項擔保權（善意）者，爲調和各債權人之利益起見，許其按照債權之額數比例受償。』

上字第一〇一五號：『凡債務設有物上擔保者，應就擔保物先受淸償；若就擔保物不能完全淸償者，始得要求債務人以其他財產爲淸償。』

上字第一三九〇號：『債務人得第三人之同意以其所有財產供抵押者，債權人得就該財產行使抵押權，若第三人因而喪失所有權，則得依保證法例求償於債務人；至債務人雖對於第三人（卽抵押物所有人）另設有擔保物權，第三人亦僅能就債務人對於自己所定之擔保物權上行使其求償權，不得主張卽以自己之擔保物權

與債權人之抵押權互換而使其歸於消滅。』

第二節　抵押權

上字第一一八六號：『就同一之不動產上先後設定兩種之抵押權者，其先所設之抵押權人自應較後所設定抵押權人先受清償；但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因正當理由，不知先已設定有抵押權（卽善意無過失）者，則其抵押權無強弱之分，應以比例較普通債權同受優先之清償。』

上字第二一二〇號：『抵押權及不動產質權皆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人卽將標的物所有權讓與他人，而抵押權人仍得行使其權利。』

上字第一三〇五號：『抵押權人對於抵押標的物本無使用收益之權卽以租抵息，由抵押權人直接向租戶憑摺收租，亦不過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則管理之權除原業主明示或默示委之以租抵息之抵押權人外，自應仍屬於原業主。』

上字第四五〇號：「設定抵押權原則須由抵押物所有人自爲之，但債務人得抵押物所有人之委任或許可時，則其抵押行爲亦與所有人自爲無異。』

上字第六〇四號：『設定抵押權人不能以自己所無之權利抵押於人。』

上字第一二四號：『凡債務人對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債權人於無害債務人之限度內，將其抵押物移爲自己負債之擔保，本爲法所容許。』

上字第一八二六號「轉押權人如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就其轉押物請求實行權利者，自應先儘原設定人促其履行債務，以消滅其物上之擔負；若原設定人不爲履行，始能就其轉押物實行權利，而由轉押物所得之賣價除於原抵債額範圍內先以之清償轉押權人外，如有贏餘，更清償原抵押權人；如無須清償或再有贏餘即應交還原設定人，至原設定人對於該拍賣所餘之款或逕向轉押權人請求交還，或即責令原抵押權人如數交還，再令其求償於轉押權人，按之條理爲保護原設定人計又不能認其有此選擇之權利。」

上字第八八八號：「抵押權人依契約所定自行出賣抵押物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若怠於此項注意致設定抵押權人受有損失者，抵押權人自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節　不動產質權

上字第一二四八號「不動產質權人得依質物之用法使用收益無庸給付租金，而亦不能向設定質權人請求支付利息及返還因善良管理（即修繕）所支出之費用。」

上字第三六五號：「不動產質權人對於債務人固不得更請求債權之利息，然質當關係係以移轉標的物之占有於質權人爲成立要件，故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屆期不清償即以其不動產質與債權人管業者，債權人於未受領其不動產以前，仍不失請求利息之權利。」

上字第五〇五號：「關於所質之不動產所有應負擔之義務（如租稅）除設定行爲有特別訂定外，自應由質權人負擔。」

上字第一一四二號：『凡不動產質權人於其權利消滅之時，得回復其原狀而收回其工作物；若質權人不願收回其工作物，而質物所有人亦並非不願購買，祇因價值爭執者，自得聽所有人之選擇或令交出質權人所費原價或估計現增價格為償還費用之標準。』

第四節　動產質權

上字第六三一號：『物權之設定，除法律上有特別原因外，須有合法之行為始能成立，而動產質權之設定行為，則以（一）設定之人確係有處分權，及（二）將其質物交付於質權人為成立要件。』

上字第一九四九號：『凡以動產為擔保債權之標的物而設定質權者，須質權人繼續占有其質物，始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上字第三六三號：『動產質權人因物質損壞有害及擔保之虞，經通知設定質權人而乃棄置不顧，則質權人於急迫之時自得代行處理，依照時價變賣質物，即以其賣價清償債權，設定質權人自不能不負擔差價之損失。』

上字第三七號：『質權人以其質物轉質於人者，苟未逾越其質權之範圍，雖未得設定質權人之同意，亦不能謂為無效；惟轉質以後轉質權人與質權人相互間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設定質權人。』

第十章　占有

上字第九五號：『占有謂對於物（動產不動產）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所稱占有人即謂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故依占有之性質言之，對於同一之不動產，自難同時併存二個以上之占有。』

上字第七四八號：『凡歷久平穩公然為占有者，應推定其於標的物上所行使之權利為適法；若他人就該標的物上之權利有所爭執，自須舉出確切不移之證據否則其主張卽不能成立，而仍應保護占有人之利益，予以維持。』

上字第一〇二七號：『占有人無論為善意或惡意，其於為保存占有物所費之金額及其他之必要費皆有請求返還之權利。』

上字第五八四號：『家產於分居後由一造平穩公然歷久為事實上之管業者，則依占有之現象及分居之事實卽應推定為管業人之所有。』

上字第一三二〇號：『凡土地所有人年湮代遠久不行使所有權者，必於證明其曾為地主而外，對於現時占有之人證明其確係有意侵佔妨害自己之行使權利，始准其收回已失之地，誠以不動產之爲物與動產之易於隱匿者不同，苟經他人占有不難覺察，斷未有徒持空契「任他人占有之理因而不動產所有人若已久失占有而又不能證明其原因係有特別情事者，則應認該所有人已早喪失其權利，而其所有權卽可推定已經合法移轉於人，所持契據亦可推定其爲廢契。』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上字第六五〇號：『一經出嗣則其親等之關係卽經變更，自難仍計算本生之親等。』

上字第二三二五號：『妾因被廢去家對於其子女間所有親生母子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自不得無故加以禁阻令其永遠弗能過問。』

上字第二九二號『庶祖母在現行法上不得爲直系尊親屬。』

上字第一號『身分關係本由於血統或其他法定之原因而發生，至於族譜之作則所以明世系而別親疏，其於法律上身分關係之得喪，究屬無涉。』

上字第一二七一號：『現行律例有異姓不得亂宗之明文，故從前舊譜若將異姓之子與血統之子顯爲區別者，自不得輕改其例，以紊亂血統。』

統字第四二八號：『兼祧後娶之妻應認爲妾。』

統字第一一二三號：『孀婦攜帶子女再醮，復與後夫離異，攜帶子女歸宗，與前夫親屬同居，不能再發生何等親屬關係，惟子女對之，尙可認爲保護人。』

統字第一四七七號：『子對於出母既應認其爲尊親屬，則依刑律總則第八二條第二項規定，妻對於夫之出母自亦應認其爲尊親屬。』

第二章　家制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上字第九五一號：『現行律內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是祖父母父母對於子孫之分財異居有允許與否之權。』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別籍異財條例

上字第一四七四號：『翁之於媳如果確有逼姦勒賣爲娼情事，致其媳不能與之同居者，固得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准其異同。』

上字第六一六號：『現行律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等語，是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固爲法所不許，惟細繹律意此項規定本所以維持家庭共同生活之關係，故其所禁止者本係指卑幼與外人處分之行爲足使家財外溢者而言，若家屬中之一人以自己私有之產讓與他人者，其所處分既非家財，即不在應禁之列；又或一家之中遺產共同承繼人就應受分配之財物互相讓與，其受分權利者雖經處分而財不外溢，亦與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有別，除別有法律上原因外，不得即指爲無效。』

上字第一一二五號：『父在，子雖不得私擅用財，惟父以管理家務委諸其子者，則子以代父管理家務之資格即當然有處分家待遇。』

上字第一六九一號：『妾媵爲家屬之一員，若其家長亡故，則承繼人或其他管理遺產之人當然對之負養贍之義務，不能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

上字第二〇五二號：『爲人妾者現行法例上既認爲家屬之一人，則其得有私產自毋容疑，此項私產與公產有別，

不能併入。』

統字第七三二號：『爲人妾者由其家長承受之贈與及遺贈，自須爲其已故家長守志，始能繼續享有。』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上字第二一五號：『現行律載定婚之形式要件有二（一）有婚書卽謂有媒妁通報寫立者，無論報官有案或僅係私約皆可；（二）聘財此二要件苟具備其一，卽發生定婚之效力。』

法條　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上字第一三六五號：『訂立婚書受授聘財必須出自訂婚人兩方之合意，該婚約始能成立。』

私上第二號：『現行律載嫁娶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是婚姻不備此條件者，當然在可以撤銷之財之權。』

上字第一八六號：『妾與家長間名分之成立應具備如何要件，在現行律並無規定明文，依據條理正當解釋須其家長有認該女爲自己正妻以外之配偶而列爲家屬之意思，而妾之方面則須有入其家長之家爲次於正妻地位之眷屬之合意，始得認該女爲其家長法律上之妾。……』

上字第一二三七號：『凡未生子之妾無論何時該家長及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時，當然應認其得請求解除合約消滅關係。而其不已得之事由如因家長及其家人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依該女之請求卽不得不任給

與相當慰藉金之責反是如該事由係因該女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則家長固不應有何責任若更於契約成立時，可認該女一方爲有欺詐情節者，則該女亦不能不負返還財禮之義務……』

上字第一三七二號：『爲人妾者如有犯姦情事，其家長或家長之尊親屬得與之斷絕關係。』

上字第六一〇號『妾於家長生存中既未取得妻之身分其後縱有親屬等扶爲正妻之事在現行律上亦不能發生效力。』

上字第九二二號：『妾爲家屬之一員，應與其他家屬同受相當之列。』

法條 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二

上字第八八八號：『現行律男女嫁娶固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惟雖有祖父母父母而由餘親主婚之時，其祖父母父母確經同意，或事後追認，即與自行主婚無異，自不能概謂爲無效……』

上字第六一四號：『……未嫁女所私生之女其主婚之權應屬何人現行律例雖無明文規定，然依前項條例類推解釋則該私生之女除經其父認知或其母不復適人又或適人而經攜去者其主婚之權仍分別各有歸屬外，若其既未經認知而其母適人又未攜去者，自應依無祖父母父母之例而援用從餘親主婚之規定。』

上字第三九六號『後夫對於妻前夫之女，依法當然不能有主婚之權。』

上字第七一號『孀婦改嫁除夫家有祖父母父母者外，應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此項條例在妾於家主死後適人者，可自比照援用。』

上字第九五號「童養媳未及成親而夫死，若養家欲令其改嫁，自應準用孀婦改嫁之條例，須其情願，其婚約始能完全有效。」

上字第一三六號：「依現行律凡有子未經出生者，尚不許定婚；其是否有子在不可知之列，僅懸擬一格豫為定婚抱媳童養者，其婚約之不能有效，尤屬顯然無疑，然此等婚約固屬無效，若俟女長大另與女家證明，得女家及該女之同意，新定合法婚約，則當然本於新約之效力認其得為婚約，要非以當初婚約遽能拘束當事人。」

上字第一一七四號：「現行律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是但使其人已為同宗親之妻卽無論其親或為小功，或屬緦麻，又或推而至於無服，依法均不許娶。」

法條　現行律婚姻門娶親屬妻妾條

上字第一一六七號：「現行律妻妾失序門載若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離異歸宗等語，是已有妻室之人如果欺飾另娶，其後娶之妻自在應行離異之列。

「若在許婚當時實已明白通知已有妻室，則其後娶之妻在法律上僅為妾之身分，卽不得謂為欺飾而遽令離異。」

上字第二三〇五號：「……現行法上若果男女自初卽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情事，其前提要件第一須兩家明白通知，第二須寫立婚書或經收受聘財為情願之意思表示，若僅空言許婚則其婚約自非有效成立。」

法條　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上字第一〇〇七號：『定婚之初果有妄冒情事，卽已成婚依律尙許離異，若僅有婚約自無不許其撤銷之理。』

法條　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上字第一一七號：『定婚前吸食鴉片，雖未通知在現行律上亦不得爲撤銷婚約之意思。』

上字第一三六五號：『男家家屬爲不正營業除可認爲妄冒外，不得據爲撤銷婚約之原因。』

上字第一〇八一號：『男女有犯姦盜者，依律固得爲撤銷婚約之原因，第其所謂男女乃專指定婚男女而言，故其犯姦或盜者若僅屬於定婚男女一方之父母，並非與定婚男女有何關係，則在他方自不能以此主張撤銷婚約。』

上字第八一〇號：『現行律載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等語，尋繹律意期約二字係指所定成婚之日期而言。……』

法條　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例第二

上字第九二二號：『按現行律例夫婦有義絕之狀請求離異者准其離異，依此類推解釋，凡定婚當事人彼此有義絕之狀者，當然可以準用該律規定准其解除婚約。』

上字第一一七三號：『退婚祇須兩造確已同意卽生效力，本不以訂立書據爲要件。』

上字第三八〇號：『訂婚契約合法成立後，若當事人一造無故翻悔致不能履行者，對於其相對人自應負賠償之責。』

上字第九四八號：『律載招壻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准出贅等語，可見入贅之

法定要件：一須憑媒妁，二須經明立婚書，三須將養老或出舍年限明白開寫，非將此項要件一切具備，不能認爲合法。……』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上字第一五二八號：『無主婚權人實行主婚者，除經主婚權人表示同意或追認外，自爲可以撤銷之婚姻。』

上字第一八一二號：『孀婦未經表示情願之婚姻，得由其請求撤銷。』

上字第一五二七號：『婚姻事件有撤銷原因者，除當事人及其直系尊屬與同居最近親屬暨代表公益之檢察官得訴請撤銷外，其餘族人不得妄行干涉。』

上字第二一八八號：『婚姻撤銷之效力不能追溯既往，故未撤銷前之婚姻關係仍應認爲有效。』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上字第一〇〇九號：『妻負有與夫同居之義務，而夫亦須使妻同居。在婚姻關係存續之中除有法律上理由不能同居外，自不容一造擅行拒絕同居。』

上字第四四四號：『夫婦互有同居義務，亦卽互有請求同居之權利，不能因妻妾交惡之故，而令妻分居。』

上字第三〇三號：『關於夫妻同居之事須由夫作主，爲人妻者自不應強令其夫與翁另門各度。』

上字第二五九號：『……同居之處所依現行律別籍異財門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祖父母父母在者當然應遵從其祖父母父母之意思定之，故其夫亦不能有決定之自由。卽或於

定婚之初與女家約定同居地點亦惟於得有祖父母父母之同意，或祖父母父母不在時，其夫始有守約之義務。』

上字第三六四號：『妻惟關於日常家事有代理其夫之一般權限，至於與日常家事無關之處分行爲則非有其夫之特別授權不得爲之，否則非經其夫追認，不生效力。』

上字第一四七號：『現行律載婦人改嫁，夫家財產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其立法之精神在使改嫁之婦不能繼享有夫（妾則爲家長）家財產，藉以杜弊端而奬勵守志，故其正當之解釋凡婦人由其夫家承受之贈與及遺贈財產，若於生活有必要時固得於必要限度內自由處分，無須得承繼人之同意；反是如並無生活上之必要或則超過限度處分此項財產，嗣後卽行改嫁者，當然應准承繼人向其訴追全價或超過部分之價額；若係始終守志，並無改嫁事實，則此項財產自可完全聽其處分，毫無限制之必要，此與養贍財產不同之點。』

第四節　離婚

上字第一三二號：『夫婦協議離異應由自身作主，他人不能代爲主持，而妾與家長協議解除關係當然應予準用。』

法條　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二及出妻條律

上字第三七八條『查現行律例惟本夫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及夫毆妻至折傷以上者，始得離異；若尊長毆傷卑幼及抑勒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除本夫係屬知情參與或致令廢篤疾者外，不得認爲離異原因。……』

法條　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又鬬毆門妻妾毆夫條律，又犯姦門縱容妻妾通姦條律。

上字第一〇七三號：『夫婦之一造因受他造重大侮辱而提起離婚之訴者，一經查明實有重大侮辱之情形，自應准其離異。』

上字第六五四號：『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其婦人依法自應離異歸宗。』

法條 現行律犯姦門縱容妻妾犯姦條例

上字第一七九三號：『現行律載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處罰；雖犯七出（卽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嫉，惡疾，）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等語，是出妻於律有一定之條件，與條件不相合者，卽不容擅出。』

法條 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

上字第五九八號：『背夫而逃在現行法雖爲離異原因之一，然律文所謂在逃云者，必其出於一去不返之意思。……』

上字第三二九號：『若其夫因貧赴外謀生常有銀信寄家者，與現行律所載夫逃亡三年准妻告官別嫁之條不合。』

法條 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例第二

上字第六〇六號：『夫婦一方對於他一方之行爲既經宥恕者，卽應認爲離婚訴權之拋棄。』

上字第一四〇七號：『夫婦於訴請離婚以後，其財產上之關係，現行律並無規定明文，惟據通常條理，若離婚之原因由夫構成，則夫應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但縱令離婚之原因由妻造成，夫對於妻亦祇得請求離婚而

止，妻之財產仍應歸妻。」

上字第二六九號：「夫婦離婚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監護方法，如並未議及，則應歸其父任監護之責，而其去家之母卽無庸兼顧，不過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仍然存在，並不因而消滅。至於妾生子女當妾被廢去其父家時，除其父仍委令監護者外，當然應由其父監護，則更無庸論及。」

上字第四〇九號：「……離婚後歸母監護之女，其嫁資仍應由父支給。」

上字第二一三號：「……婦人一經依法離異，卽與夫家斷絕關係，應否改嫁卽應歸母家主持，決非夫家所得干涉，自更無前夫家族憑空置喙之餘地。」

上字第四六〇號：「別居與離異係屬兩事，別居者事實上夫婦不同居，而婚姻之關係依然存續，與離異之消滅婚姻關係者不同。」

第四章　親子

第一節　親權

上字第六一六號：「未成年之子之財產應先儘行親權之父爲之管理，父亡故或失權者則由其母，而繼母在法律上之身分同於親母，故亦應有代管子產之權。」

上字第八四三號：「行親權之父母得限定其子之住所。」

「妾生之子，父故後由嫡母行使親權；無嫡母時，由生母行使親權，無由父之別妾行使親權之理。」

上字第一四一七號：『守志婦對於其未成年子所承受之遺產固有管理之權，但若其夫若已有特別意思表示將遺產管理權授與他人者，亦爲法所不禁。該守志之婦卽不能反乎其夫之意思而本於身分關係仍爲管理權存在之主張。』

上字第四六〇號：『父母爲其子管理財產雖得擅行，然若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當危及其子之財產者，應許其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

上字第八一七號：『親權之行使以父或母爲限，其對於已經出繼之子，自不能繼續行使親權。』

第二節　嫡子

上字第八七八號：『從子出生日追算懷胎之最長時期爲三百日。』

上字第一〇二八號：『父子關係除繼子養子有時因廢繼歸宗解除關係外，若親生之子則不能任意主張脫離關係。』

上字第一一二〇號：『現行律所載服圖子於出嫁母齊衰杖期尋繹律意，蓋以夫故改嫁，雖絕於夫家而子無絕母之理，故母子關係終不因改嫁之故歸於消滅。』

第三節　庶子

法條　現行律服制圖

上字第一二三九號：『父死遺孤（庶子）自以歸嫡母撫養爲原則，惟依事實上必要之情形，卽令由生母撫養，亦

決非法律所禁阻；如遺姑尙在襁褓，旣不能離哺乳以爲生活，卽事實上有由其生母撫養之必要。」

第四節　嗣子

上字第八六九號：「兼祧之子是否應隨侍承祧父母，抑仍與本生父母同居，現行律上亦無明文，惟以一子而承兩房之祧，則於兩房父母皆宜恪供子職，故兩房父母如有不能同居之情形者，其子自宜分別侍奉兩房方爲合法。」

上字第一三七四號：「遺產之管理權原則在嗣子。」

第五節　姦生子

上字第七二九號：「母爲人妾者，其子同爲庶子；卽母非人妾，而在其人生前曾經認知，亦發生父子之關係，故父子關係之是否存在，自以有無認知爲準。」

上字第九二五號：「現行律上惟妻妾所生之子乃得爲親生子，若無親生子而僅有姦生之子則依律尙須立應繼之人爲嗣是可見姦生子並不得以親生子論。……」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卑幼擅用財條例第二

上字第一五四七號：「按現行律分析家財田產依子量與半分之條例，自與義子之僅得酌給者不同。」

第六節　養子

上字第二七〇號：「現行律載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並得酌給財產。又載凡乞養異姓義子

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尋繹律意，異姓亂宗固爲法所不許，而對於遺產未嘗無酌分之權，且生前既許相爲依倚，則殯葬之事自應得以與聞。」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立適子違法條例第二

第五章　監護

上字第六四號：「託孤不必限於同宗，由最後行親權者之意思而定其效力，恆強於族人之推選行爲。」

上字第六二二號：「凡對於父母俱亡之未成年人，除已經其父母生前指定監護人，或現有同居之近親尊長外，自應由親族會議爲之選任監護人。……」

上字第九九〇號：「嗣子尚未成年而被承嗣人夫婦俱已亡故者，其代行管理遺產之權，自屬於被承繼人夫婦中最後亡故者所指定之人；若無指定之人，則應由嗣子之同居尊長代行其管理權；但若該同居尊長對於該嗣子之行爲已顯然可認爲利益相反，則爲保護嗣子之利益起見，審判衙門自可另選定適當之人爲之管理。」

上字第一二六一號：「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不能擅自捨棄。」

上字第八一七號：「監護人之監護權應於被監護人已達成年時終止；但被監護人苟有浪費等情形足爲限制能力之原因時，縱令已達成年，監護人爲保全其利益起見，自得請求親族會議爲之選定保護人，並於此保護人未經選定以前，對於被監護人得以拒絕財產之交付。」

第六章　親屬會

上字第七二九號：『親族會議之組織現行法令雖無明文，然按之條理自必由各房族人多數或由各房舉出總代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方爲合法。』

上字第六一四號：『由親族會議立繼時，爭繼之人當然不得加入會議。』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上字第一一〇七號：『養贍義務之當事人及踐行此義務之位次如何，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而父子祖孫兄弟夫婦之間則當然互有此義務，故其一造若實係無力資生，則對於他造，卽得請求養贍。』

上字第九六一號：『婦人夫亡守志者，其生活費用不能不取給於夫所遺或應分之財產，而其生活費用所需之額則應視其家之財產狀況及其人之身分地位定之。』

上字第八七四號：『同族之人如係老幼孤寡無可依恃者，則其有資力之同居親族亦當然負養贍之義務。』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收養孤老條例

上字第一〇五八號：『養贍方法不外提出財產，令其收益以充養贍，及按期給付養贍費用之二者。』

上字第七六八號：『養贍財產在權利人生存中，非得設定養贍財產人同意，或因生活上之切迫情形，不得擅爲處分。』

上字第三二二號：『凡養贍財產如養贍權利人將來亡故，則當然歸養贍義務人或其後嗣收回。』

第一章　總則

上字第九五七號：『承繼之法律係有強行之性質，不容有相牴觸之族規在。』

上字第九九〇號：『承繼事實旣經證明，不問有無繼書或遺囑字據及曾否卽時過房，要屬當然有效。』

上字第一二二二號：『按現行律於僧道娶妻雖有明文禁止，而於爲僧道後其俗家可否爲之立後一層並無何項規定；又按承繼之開始本不限於死亡，如被承繼人之行蹤長久不明，或於法律上得認爲脫離家族關係時，除有特別法令外，均應認爲開始承繼之事由，所有被承繼人之權義關係當然開始成繼，而出家爲僧，卽爲法律上脫離家族關係之一原因，其俗家之得爲立繼，自係條理上當然之結果。』

上字第一七七號：『出繼子之財產自不能反於該出繼子之意思遽與本生父之財產同視，或以充作淸償債務之用，或喪失其請求償付之權。』

上字第一〇七四號：『同宗之人就宗祠之分合互有爭執，其意思無法可以一致者，爲維持公安公益起見，應准其分別建祠奉祀。』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第一節　總則

上字第一五四號：『宗祧承繼祇限於男子，故爲女子立後之習慣自不能認其存在。』

上字第一一一六號：「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是守志之婦須爲亡夫擇人繼嗣，其生前表示不願立嗣之意思，自難認爲有效；若守志之婦亡故後，尙未擇嗣，則應由親族會議擇立親等最近昭穆相當之人，亦不容因守志之婦生前尙未擇立，遂聽其絕嗣。」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四

上字第三七〇號：「現行律載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俱應爲其子立後，其尋常夭亡未婚之人則不得槪爲立後等語，是在現行律上凡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及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者，雖屬夭亡仍應爲之立後；又或子婚而故業非夭亡者，雖其婦未能孀守，亦應爲之立後；惟無此項特別情形而子係夭亡並未婚者乃不得立後；苟夭亡已婚或未婚而已成立，雖無上述特別情形，仍在應爲立後之列。」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上字第二二六號：「現行律載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等語，就此條詳爲解釋，其應爲立後之子，若父無別子猶可擇立嗣子，待生孫以爲嗣，則依當然之推論，其父有別子時自無不可待生孫以爲嗣之理，按之親親之義尤當如是，故其父無別子者應以現存之人（胎兒同論）爲其父嗣，以期宗祧之無中斷（祀祖主義）若其父有別子時，則宗祧不虞中斷，本於親親之義，自得待別子生孫以繼應爲立後之子，是則虛名待繼，限於特別情形，仍爲現行律所認許。」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上字第一六八號：『現行律載招壻養老者，仍立同宗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此項條例係爲貫徹不許異姓亂宗之精神而設，亦當然屬於強行法。』

法條　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三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上字第八七七號：『異姓亂宗爲現行律所不許，故因族中無可繼之人，擇立異姓姑表兄弟之子爲嗣，其擇立之行爲自始不能有效。』

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

上字第一八八六號：『現行律關於獨子不准出繼，雖無明文規定，然自沿革言之，前大清律例時代曾以明文禁止不得過繼他房，後因種種必要，始有准許兼祧之特例；嗣後以兼祧條件定入條例而刪除原有之法文，則律意自係以兼祧之具備法定要件者爲限，始準以獨子過繼他房，其義至顯。……』

上字第六一八號：『現行律兼祧條件有四：（一）須可繼之人爲獨子；（二）可繼之人須爲同父周親，卽其父與被承繼之父爲親兄弟是；（三）須被承繼人及承繼人雙方均屬情願，如被繼之一方已無人可爲情願之表示，則因根本上已無適用法律之事實，此條自可不問；（四）須取閤族甘結，如於已具備他種兼祧條件，而族人仍故意違抗，有所希冀，不爲具結，應繼之人自可請求審判衙門於調查是否具備他條件後，以裁判代之。』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上字第一六九三號『承繼之順序雖以親等之遠近爲先後，而尤當首先尊重被承繼人之意思，故平日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者，雖其親等最近而不能主張承繼之權利，即就其所擇立之人是否合法，亦無告爭之餘地。』

上字第九九〇號：『守志之婦有爲夫立繼之權；若夫婦俱已亡故，則應由直系尊屬或親族公議立繼斷無由與被承繼人服制較親之人擅代擇立之理。』

上字第五三五號『守志之婦爲其夫立繼之時，如尚有翁姑在堂，固應秉承翁姑得其同意，但若翁姑意存偏向不予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審判衙門得以裁判允許以爲之代。』

上字第七九〇號：『妾在現行法上雖無正妻立繼之全權，然當家長與正妻均故，關於其家之承繼事項固可出而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之主張，即或正妻尚在而與之同爲承繼事項之訴訟當事人，或由正妻委任爲代理人，亦非法例所不許。』

上字第一一三三號：『無子立嗣苟無同族之人，雖擇立同姓亦爲法所允許。』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

上字第三八六號：『抱養之子若原係同姓同宗，則當就各項證據以審究撫育當時其父母意思之何屬；如別無證據可資認定，則審究其父母之意思，即不得不以當時之情形爲推定之根據，如當時尙無親子，則其撫育人子爲己子者，當然可認其有立爲嗣子之意思；如當時已有親子，無須更行立嗣，即可推定其僅有撫爲義子之意思。』

上字第四七一號『爲人子者出繼他人爲嗣，其父如尙生存，必得其同意而後可。』

上字第二五八號：『依現行律規定子婚而故，婦能孀守者，雖應爲其子立繼，然此項規定，一面在保全亡子之禋祀，一面在保護應繼人之利益，故立繼時雖有違反此項規定之事，亦必孀守之婦及應繼之人始有告爭之權。』

上字第五六五號：『立嗣雖屬違法，而當時有承繼權之人不出告爭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應認爲已拋棄其承繼權，不得再行告爭。』

上字第四〇八號：『審判衙門對於既定之承繼關係，苟非依合法之告爭，無從爲撤銷之宣告。』

上字第七五二號：『凡被廢之繼子對於其從前被承繼之人已無承繼權，故對於其後承繼者之爲何人及其承繼財產之應歸何人，皆不得過問。』

上字第六三號：『現行律立嫡子違法律文內載若養同宗之人爲子（中略）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等語，是凡合法立爲他人繼子者，於本生父母無子時是否歸宗應聽自擇，斷無强制之理。』

上字第五六一號：『現行律關於承繼各條例於獨子失亡立嗣之後，失亡之子卻生還者，原立子應否歸宗並無明文規定，自應比附其他條例爲類推之解釋，例載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等語，是立嗣在先者，後雖生子仍與所生子同視，既應均分家產，並不令其歸宗，可知凡因所生子失亡，立嗣之後所生子卻生還者，似可援照此例，不令原子歸宗。惟按立嗣後生子者，其立嗣當然在承繼人之生前，無論擇賢擇愛，悉本於被承繼人之自由意思，故其後不能以生子而復棄原立之子，所生子失亡而立嗣者亦然。如果被承繼人於生前或以遺言

自行立嗣者，其後所生子卽復生還，自無排斥嗣子之理。……』

上字第四八九號：『歸宗非要式行爲，苟有歸宗之事實，卽無字據亦不能予以否認。』

第二節　承繼宗祧之效力

上字第一〇二五號：『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原不必卽爲一事，惟就遺產未明定其處分者當然由宗祧承繼人承受。……』

上字第一六二號：『獨子兼祧兩房，除兼祧當時已有特別之訂定外，凡兼祧子所生之子亦當然兼承其父所兼祧各房之後。……』

第三章　遺產之承繼

第一節　總則

上字第一〇四二號：『遺產之承受除被承繼人生前有遺贈行爲外，應以宗祧承繼爲先決問題。』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上字第四一九號：『出嗣子於旣出嗣後，除本生父生存中贈與財產外，其對於本生父之遺產則非有遺贈不能承受。』

上字第五六八號：『現行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子均分等語，是故凡無子而依法擇立嗣子後卻又生子者，苟非依法表示廢繼之意思，或就其財產爲特別之處分，則其原立

嗣子並不退繼，而所有財產亦應均分。」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

上字第七號：「婦人亡故遺有私產而無遺囑定其歸屬者，應歸何人承受管業，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然按之習慣自歸其夫承受管業，卽準之條理亦應如是。」

上字第一三四八號：「卑屬自置之私財除別有生前處分或遺囑外當然傳諸其子，而不歸於其親。」

上字第八四三號：「已經出嫁之女除其母家爲絕戶外，在法無承繼母家遺產之權。」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二

上字第七六一號：「親女爲親所喜悅者，其母於父故之後，得以遺產酌給，但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

上字第二八三號：「依律義男女壻酌分財產雖應較少於嗣子所得之分，但其酌分之標準，要當就承繼財產之總額及該女壻平素相爲依倚之情形（卽該壻與岳氏之感情厚薄及盡力於岳家之程度）依相當之比例定之。」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

上字第一五四七號：「按照現行律分析家財田產，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之條例，自與僅得酌給財產者不同。」

第二節　承繼遺產之效力

第一款　總則

上字第七七〇號：「承繼財產由親族公共保管時，依法應於擇定繼嗣後，卽行如數交出，由其承繼人管業。」

上字第八〇一號：『子已成年，雖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家產，僅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原不能有效；惟入繼之子若於繼約議定得由所後之母處分者，則所後母仍有獨立處分之權。』

上字第二六九號：『既爲承受遺產之人，則遺產人所有未經淸償之債務自應歸其負擔。』

上字第七五五號『數人共同承繼商店並夥同營業者，其所有財產自應作爲數人公同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由各該夥同營業之承繼人公共負擔……』

第二款　承繼人應繼之分

上字第一六二號：『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祇以人數均分；苟係庶子，就共有祀產自能主張均分收益之權利。』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一

上字第三二一號：『出繼他宗之子雖不得主張分受本生父之家財，本生同父兄弟亦無許主張分受出繼兄弟之承繼財產之理。惟出繼子於未出繼以前業已分得之產則已爲其個人之私產，自不能強令歸還本宗。又出繼子當未出繼前如已約定將繼產與本生同父兄弟均分者，迨出繼之後亦不能任其隨意翻悔。』

第三款　分析遺產

上字第五二號：『父亡，兄弟間應各分析遺產，自應以守志之母是否析令分析，及兄弟中有無因必要情形有請求分析之理由者爲斷。』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別籍異財條例

上字第五六七號「祖父母父母不在者，子孫原得分財異居；其父母在而得其許可者亦同；合承夫分之婦人苟具備上述條件亦得代其繼子主張分析。」

上字第一二五四號「現行律載……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罪亦如之等語，是尊長與卑幼同居共財者，家財卑幼固不得自專，而尊長亦不得將應分家財有所偏向，由此推論，除祖若父就所有家財可自由處分外，其餘尊長有所偏向，則卑幼據以請求分析，不得謂為違法。」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一

上字第一六九號「分析家財雖無分書，亦得由當事人用他種方法以證明其事實。」

上字第四七號「現行律載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等語，本院解釋上開條例於告爭家財與告爭田產應判為二事，而於告爭家財則又以期間之長短為區別：（一）凡分家期間未及五年當事人祇須證明訟爭之物為分書上分得之物，則不問是否公允相對人即無告爭之餘地；（二）該條例所謂但係五年之上不許重分者，蓋指分家無分書而以其他方法可資證明有分家事實及所爭財產又確曾分析者而言，此項分析財產若經過五年亦不許以不應分受為告爭理由。」

法條　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例第二

上字第一五九六號：『家產之分析果由當事人之同意則雖係重分亦非無效，而卽應依其後之所分爲準。』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絕產

上字第一三七四號『遺產之管理權在嗣子，嗣子未定或未成年以前，除被承繼人以遺言指定者外，應屬於守志之婦；無守志之婦則屬於嗣子之同居尊長；如俱無則應由親屬會議依法選定。』

上字第一二二〇號：『被承繼人亡故後未立繼前，其所有遺產，雖非被承繼人之妾，當然有管理權……』

上字第二四五七號『族衆關於族人失蹤生死不明經過相當期間而其財產無人管理者本有派人經管並爲之立繼之權。』

上字第三八六號：『戶絕財產果無繼嗣可立，由親女承受；如並無親女，則應歸國庫。』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二

第五章　遺囑

第一節　總則

上字第八五〇號：『現行律所稱遺命是卽遺囑遺言之謂，而一般通認習慣法則之託孤，又與遺言執行人異名而同實，此項制度吾國久經存在，自可認爲發生權義關係之淵源。』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上字第一八一號『遺言應用何種方法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固非必立有書據方爲有效，然亦必有相當憑證，足

以證明遺言確係存在，而後可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上字第一七九一號：『遺囑應於遺囑人死後始生效力。……』

上字第三六三號：『以遺囑分授遺產於遺囑人死亡後固有拘束受遺人之效力，然受遺人於承繼之產更以協議讓出或有其他之處分行爲者，不能謂爲當然無效或率行翻異主張撤銷。』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上字第六六九號：『執行遺囑除遺言人已指定執行之人外，自應由現實管理遺產而對於遺囑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爲之；若猶有不當，始由審判衙門依法選任。……

『父有遺囑命女爲財產上之處分而由母嗣後執行遺命者，則與父所自爲之處分無異，卽非母自己獨斷之可比。』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第六章　應留財產

上字第一一一六號：『無子立嗣者所遺財產應歸嗣子承受，至所繼人可否以遺產全部遺贈於人，現行律上雖無明文，但查該律男女婚姻條例載招壻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之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等語，又立嫡子違法條例載義男女壻爲所後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中略）仍酌分財產等語，可知無子立嗣乃所以奉承祖宗禋祀，

非僅爲所繼人之利益而設，故所繼人自宜爲之留相當財產，俾嗣子得維持生計，供奉祭祀。雖有情誼較親如招贅養老之壻及所喜悅之義男女壻者亦僅得分給財產之半，及酌量給與而不容舉其全部以遺之。』

法條　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三又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

上字第六一一號：『守志之婦雖得於遺產中酌提一部給予親生之女，然揆諸酌給之義，其所給予者自不得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且不得因而害及嗣子之生計，自不待論。』

上字第一〇四六號：『……守志之婦本有爲夫立繼之義務，不得置其夫之繼嗣於不顧，而以遺產全部概行捐施於他人。』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上字第三八六號：『戶絕財產果無繼嗣可立，則由親女承受；如並無女，則應歸國庫；惟於死者生前或死後就其財產有債權之人得直接就於財產要求淸償。』

上字第一七〇三號：『凡父有遺債而其諸子並未分產者，自應先以其共有財產充遺債之淸償，是爲不易之法則。……』

綜觀民國時代的刑名法典，其缺點正不在少處，王寵惠、羅文幹等所編訂的刑法第二次草案比較的能滿人意而又不得公布施行；民法的大理院判例又多是殘闕重複，非大加修正不可；尤其是刑民法典雖能迎合新的——科學的法學思想，但沿襲舊的——如梅因所說的「父系制度」——宗法的思想的成分爲多，加以歐洲十

民國刑法與兩次修正案篇目表

現行新刑律（總則）		第一次修正案		第二次修正案	
第一章	法例	同上		同上	
第十七章	文例	同上		第二章	文例
第十六章	時例	同上		第三章	時例
第二章	不爲罪	同上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同上		
第九章	自首	第十章	同上		
第三章	未遂罪	第三章	未遂罪預備罪陰謀罪	第五章	未遂罪
第六章	共犯罪	同上		第六章	共犯
第七章	刑名	同上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親屬加重		
第四章	累犯罪	同上		第八章	累犯

民國刑法		第一次修正案		第二次修正案	
第五章	俱發罪	同上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十章	酌減	第十一章	酌加酌減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同上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同上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同上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十五章	時效	同上		第十四章	時效
（分則）					
		第一章	侵犯大總統罪	同上	
第二章	內亂罪	同上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外患罪	同上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同上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同上		同上	
第六章	瀆職罪	同上		第五章	瀆職罪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同上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八章　妨害議會選舉罪	第七章　妨害選舉罪
第九章　騷擾罪	同上	第八章　妨害秩序罪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十七章　同上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十章　脫逃罪	第九章　脫逃罪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一章　湮滅證據罪	第十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同上	第十一章　偽證誣告罪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十三章　放火罪	第十二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四章　決水罪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十五章　同上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六章　同上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十六章　同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二十七章　同上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八章　同上	第十三章　同上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九章　同上	第十四章　同上
	第二十章　私鹽罪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十一章　偽造文書罪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十五章　同上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十二章　同上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第二十二章　同上	第十八章　妨害宗教罪
		第十九章　妨害商務罪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十三章　鴉片罪	第二十章　同上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十四章　同上	第二十一章　同上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二十八章　同上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二十九章　同上	第二十四章　同上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三十章　同上	第二十五章　同上
第二十九章　私濫逮捕監禁罪	第三十一章　私擅逮捕拘禁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	第三十三章　同上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十四章　同上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十六章　同上	第三十一章　同上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十五章　同上	第三十二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罪
第三十五章　藏物罪	第三十七章　同上	第三十四章　同上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十八章　同上	第三十五章　同上